

陈保亚 / 著

20世纪

中国语言学 方法论

CHINESE LINGUISTIC
METHODOLOGY
IN THE
20TH CENTURY
1898-1998

TopSage.com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陈保亚 / 著

20世纪

中国语言学 方法论

CHINESE LINGUISTIC
METHODOLOGY
IN THE
20TH CENTURY
1898-1998

TopSage.com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1898～1998/陈保亚著 .—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ISBN 7-5328-2684-8

I. 20… II. 陈… III. 语言学-研究方法-文集 IV. H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3885 号

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

1898—1998

陈保亚 著

出版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 2023919 传真：(0531)2050104

网址：<http://www.sjs.com.cn>

发行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次：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规格：880mm×1230mm 32 开本

印张：20.625 印张

插页：5 插页

字数：507 千字

书号：ISBN 7-5328-2684-8/H·73

定价：27.5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一种方法论就是一种理论，语言学方法论就是语言学理论。本书所理解的中国语言学方法论指以汉语、汉藏语以及中国境内其他民族语言为研究对象的理论。

20世纪的中国语言学方法取得了哪些进展，并不是容易回答的问题。中国的语言学研究有个传统，很多受过严格理论训练的学者并不轻易正面展开方法论或理论的讨论，但在材料的观察和分析过程中都带有特定的方法。比如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研究》(1928)就是这方面的典型，它的方法基础就是描写语言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实际上对任何材料的观察和分析都有特定的方法。材料需要理论和方法来照亮，从语言学家和被调查人对材料的解释过程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被调查人往往比语言学家更熟悉所面对的语言，但通常都不可能像语言学家那样能够提取出材料的规律。扎实而有规律的描写蕴涵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由于中国语言学把方法隐藏在材料背后的这种特殊传统，梳理中国语言学方法的线索就显得非常困难。这就需要有面向材料的评价标准，根据这样的标准，我们能够断定隐藏在材料背后的方法的得失。断定一种方法的得失可以有很多角度，可以看这种方法和某个著名语言学家的说法是否一致，可以看这种方法和某个重要理论是否一致，也可以看这种方法跟当前的发展趋势是否一致，这些都是值得参考的角度。但本书评判一种方法的得失主要是观察这

种方法对材料的解释力。本书将尽可能扣住汉语、汉藏语及中国境内其他语言的一些重要现象，观察各种方法对这些重要语言现象的解释力。这就需要在评判一种方法的得失时动用很多材料，这可能会使某些问题的叙述过分专门化，过分烦琐，但这样展开的讨论可以使方法论进展的线路更为明确。

方法论就是找出材料的规律的理论。任何一种方法都试图用规则和模型有序地解释材料。比如汉语中“差点儿没”有两种相反的意思：

肯定意义：

差点儿没买着。(买着了)

差点儿没考上大学。(考上了)

差点儿没修好。(修好了)

差点儿没赶上车。(赶上了)

差点儿没见着面。(见着面了)

否定意义：

差点儿没摔死。(没摔死)

差点儿没掉进水里。(没掉进水里)

差点儿没输了。(没输)

差点儿没错过机会。(没错过机会)

差点儿没落榜。(没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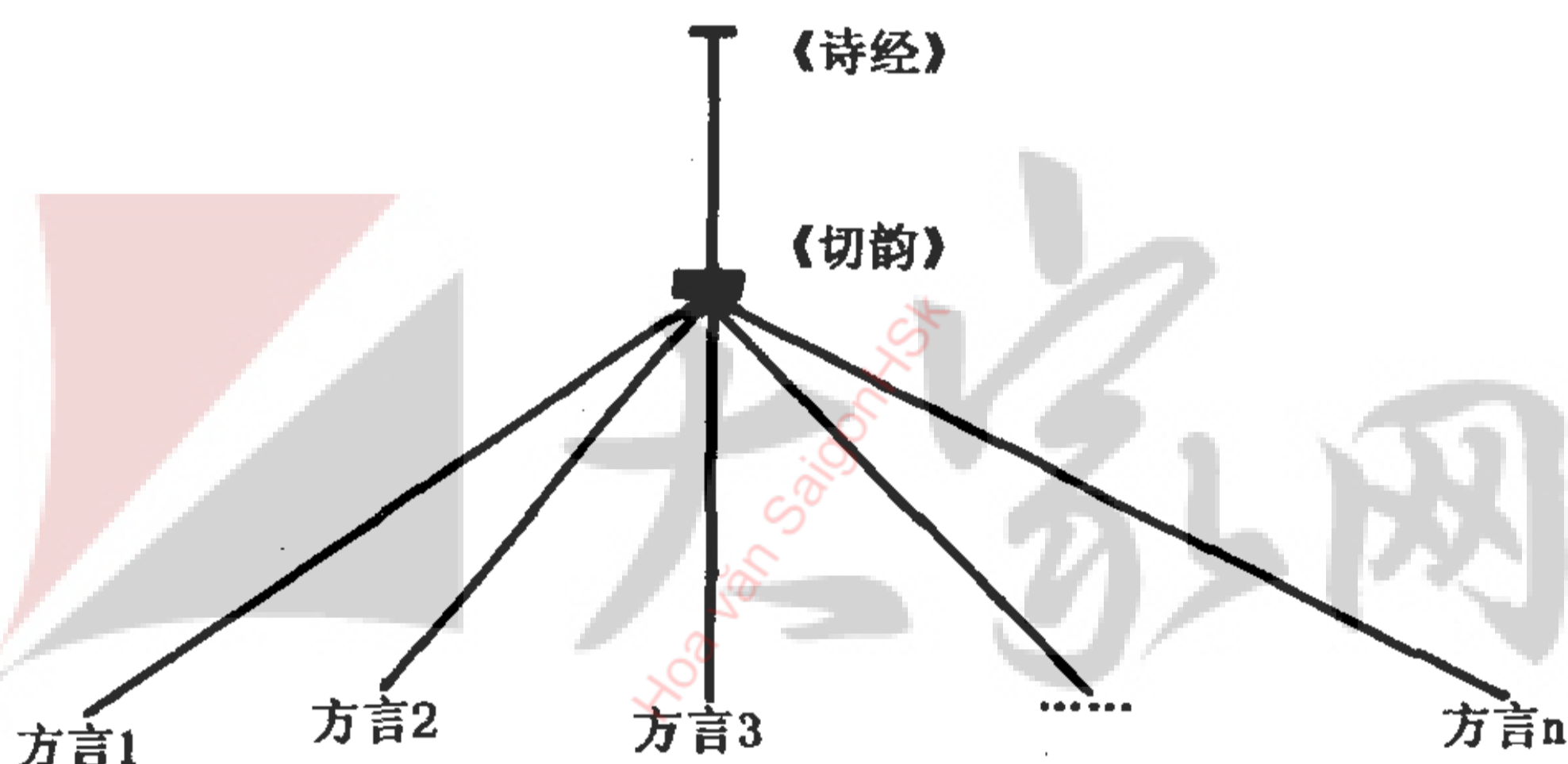
仅仅描写“差点儿没”有两种相反的意思是不够的，需要给出理论上的解释，即在什么情况下是肯定意义，在什么情况下是否定意义。在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对“差点儿没”都没有合理的解释。后来朱德熙（1959.9）用说话者“是否企望发生”的规则解释了这个问题：企望发生的是肯定，不企望发生的是否定。

对“差点儿没”只存在一种解释，提出这种解释本身就是方法上的进展，因为这一解释涉及到了心理原则，以前没有人作过这样的解释。

有时候面对相同的材料可以提出不同的方法来解释。怎样判定其中一种方法解释力强？可以拿《切韵》同质论和《切韵》异质论来说明这个问题。

《切韵》是联系上古音系、近代音系和现代方言音系的重要著作。中国地域广袤，《切韵》记录的是何处的语音系统？这是历史语言学家面临的一个根本问题。面对这一问题形成了两种解释：一种把《切韵》看成一时一地的音系，可以称为同质论；一种把《切韵》看成包含了南北方言特点的综合音系，可以称为异质论。

同质论假定《切韵》音系是从《诗经》音系发展下来的，现代方言又是从《切韵》发展下来的，可以把该观念概括成这样的模式：



高本汉 (Karlgren, B.) 是《切韵》同质论的主要代表。高氏在《中国音韵学研究》(1915—1926) 中认为《切韵》代表了公元6世纪左右的长安音系。这种观念也反映在马伯乐 (Maspero, H.) 的《唐代长安方音》(1920) 以及龙果夫 (Dragunov, A.) 的《对于中国古音重订的贡献》(1928) 等论文中。按照这种观点，以《诗经》为代表的上古音发展成为以《切韵》为代表的中古长安音，中古长安音又分化成现代的诸多方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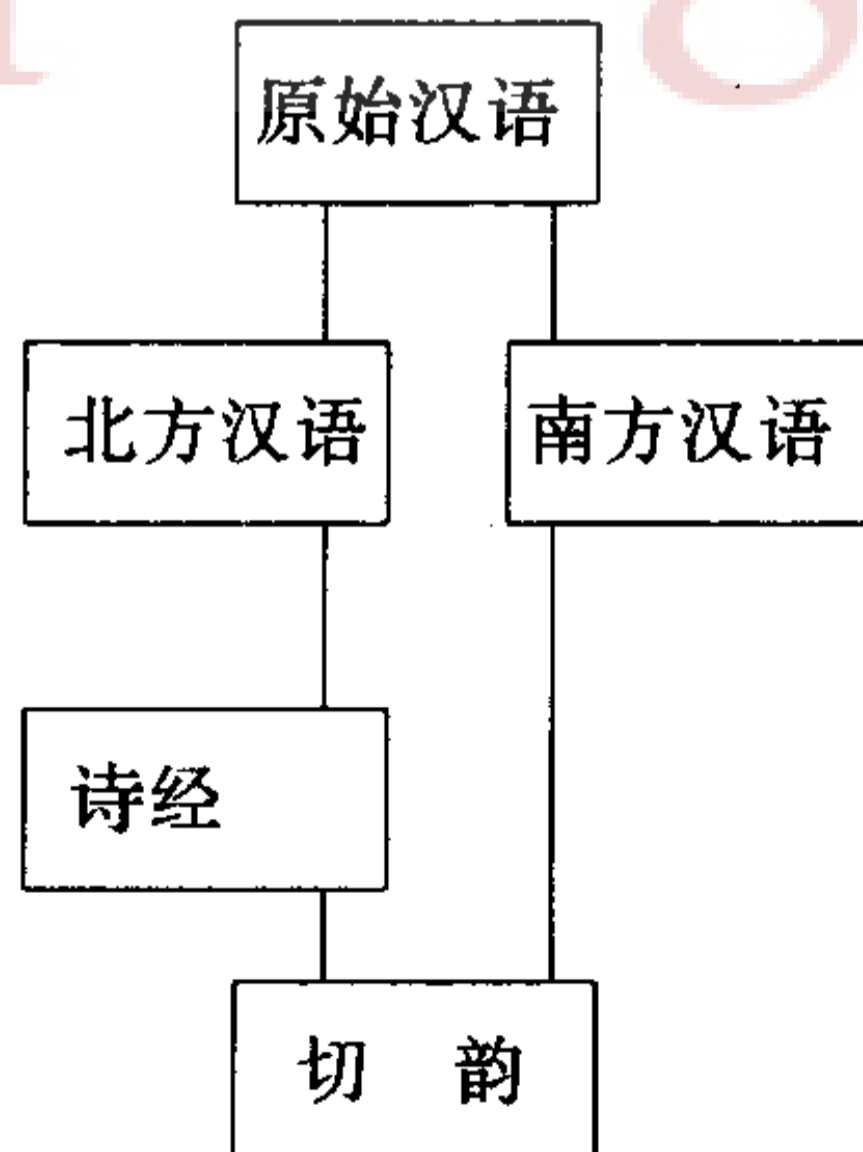
同质论在方法上会碰到两个难以解释的问题。

从《切韵》往上看，即把中古的《切韵》和上古的《诗经》比较，同质论会和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产生矛盾。根据《诗经》的押韵，韵部最多可以分成30多个，这是不计算声调的统计。但《切韵》系统的韵部，即使不算声调，也有61部。也就是说，从《诗

经》到《切韵》，韵部主要是一个分化过程，而且分化比较严重，韵部增加了很多。问题还不在于分化的数量。如果分化是有条件的，分化得再多也符合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同质论的矛盾就在于，从《诗经》到《切韵》，很多分化是找不到条件的。如果只是几个韵部找不到分化的条件，尚可说我们的研究深度不够，条件尚未找到。现在的难点是，从《诗经》到《切韵》，很多韵部的分化都找不到条件。这可能不是条件尚未找到的问题。找不到分化条件，而说从《诗经》到《切韵》产生了分化，这和语音演变的规律性有矛盾。

再从《切韵》往下看，把中古《切韵》和现代方言比较。如果《切韵》代表了中古音，而中古音又是长安音，就必须假定现代中国的几大方言都是从长安音分化出来的。但是现在有很多证据表明，闽方言在中古以前就形成了，不太可能是由长安音分化出来的。

张琨、张谢蓓蒂在《原始汉语的韵母系统和〈切韵〉》（1972）中开始对《切韵》的性质作了新的解释。可以把这种解释作为《切韵》异质论的代表，其涵义可以概括如下：



即《切韵》不完全是由《诗经》直线发展而来的。早在《诗经》以前，原始汉语就分化成为北方汉语和南方汉语，《切韵》既包含了

《诗经》的北方汉语系统，也包含了《诗经》以外的南方汉语系统。也就是说，《切韵》所反映的语音系统是综合系统，是一个异质系统。这样就比较合理地解释了《切韵》和《诗经》的复杂关系，也解释了《切韵》和现代方言的复杂关系。我们认为《切韵》异质论比《切韵》同质论解释力强。

面对相同的材料，两种方法的解释力可能相同，这时需要考虑简明性原则。比如对汉语儿化词的分析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线性切分，即把 kar^{51} （盖儿）这样的词进行线性切分，得到 ka^{-51} 和 r 两个成分， ka^{-51} 是 kai^{51} （盖）的语素变体，分布在 $-r$ 前面， $-r$ 是“体词·小称”语素。这是美国结构主义描写北京话时采取的方法；另一种分析方法是不作线性切分，而用改写规则，即先假定底层语素 kai^{51} （盖）和 r 的存在，当这两个底层形式结合而变成可以观察到的表层形式时，有一条语音规则控制着改写过程：

$$-ai + r \longrightarrow ar$$

这是很多中国学者在描写北京话时隐藏在背后的一种方法。显然，这两种方法都可以描写儿化，但线性切分法不符合简单性原则，因为儿化词很多，线性切分法必然面临大量语素变体。我们在后面的有关分析中会看到，用改写规则来描写儿化词要简单得多。

评价一种方法的强弱还涉及到可操作性问题。在词类理论中，分布（distribution）标准比意义标准好，就在于分布标准有可操作性，意义标准可操作性较低。比如^①：

金	银	铜	铁	锡
*金是金属	*银是金属	铜是金属	铁是金属	锡是金属
*一块金	*一块银	一块铜	一块铁	一块锡
*买金	*买银	买铜	买铁	买锡

① 左上方带“*”的言语片断是不可接受的言语片断。

如果根据意义把“金、银、铜、铁、锡”都看成事物，把它们都看成名词，就不能说明为什么“金、银”在组合上要受到限制，而“铜、铁、锡”不受限制。坚持意义标准的人可以说“金、银”的语法意义和“铜、铁、锡”的语法意义有区别，但怎样判定这种区别，没有可操作性；如果根据分布，就有可操作性。

在解释力强、简单性、可操作性等基本标准下，本书试图完成下面两项工作：

1. 从具体材料和文献中归纳和提取方法，梳理出 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进展的基本线索，找出方法和语言观转向的主要原因。

2. 阐明建立在中国境内语言研究基础上的语言学方法对普通语言学的意义，揭示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 录

自序

上篇：同质语言研究

§ 1. 马建忠的语法理论	2
§ 2. 中国结构主义	18
§ 2.1. 语法理论	19
§ 2.1.1. 词类论	19
§ 2.1.1.1. 分布观念的形成	20
§ 2.1.1.2. 一线制和双轴制	23
§ 2.1.1.3. 词类的意义标准和三品说	30
§ 2.1.1.4. 鉴定字的提出	35
§ 2.1.1.5. 分布理论的全面展开	45
§ 2.1.1.6. 鉴定字与英汉词类的有阶比较	54
§ 2.1.2. 单位论	74
§ 2.1.2.1. 同形替代法与词的提取	76
§ 2.1.2.2. 扩展法与词的提取	86
§ 2.1.3. 结构论	93
§ 2.1.3.1. 同构	95
§ 2.1.3.2. 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	98

§ 2.1.3.3. 结构关系的判定	108
§ 2.1.4. 层次论	120
§ 2.1.5. 词组本位论	127
§ 2.2. 音系理论	132
§ 2.2.1. 音位的相对性	132
§ 2.2.2. 音节中心观念与音节的层次	139
§ 2.2.3. 调位论	148
§ 2.2.4. 音系和语法的关系	151
§ 2.3. 中国结构主义的地位和去向	162
§ 3. 以语文学为中心的汉语历时研究	179
§ 3.1. 系联法	182
§ 3.2. 对音与古音构拟	184
§ 3.3. 谐声原则	197
§ 3.4. 空格论	199
§ 3.5. 右文说	203
§ 4. 汉藏语言发生学	212
§ 4.1. 汉藏语言谱系划分分歧的产生	213
§ 4.2. 同构标准的应用	215
§ 4.3. 对应标准的转向	220
§ 4.4. 同源标准的探索	226

下篇：异质语言研究

§ 5. 语法语义研究	238
§ 5.1. 语义结构关系的研究	242
§ 5.2. 变换分析	248
§ 5.2.1. 变换分析的必要性	250

§ 5.2.2. 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	271
§ 5.2.3. 句位的建立	276
§ 5.3. 语义结构关系的扩展	285
§ 5.3.1. 格语法和配价语法的研究	286
§ 5.3.2. 形容词和名词的配价	298
§ 5.4. 语义特征分析	301
§ 5.5. 语义指向分析	310
§ 5.6.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314
§ 5.7. 汉语与中国结构主义	324
§ 6. 字本位与语义语法	330
§ 6.1. 语素与字	334
§ 6.1.1. 字与语素的切分	335
§ 6.1.2. 字与语素的归并	348
§ 6.2. 字与词	350
§ 6.3. 字与语法的泛时研究	366
§ 6.4. 字化现象	370
§ 6.5. 语义语法	376
§ 7. 异质历时研究	396
§ 7.1. 从《切韵》同质论到《切韵》异质论	396
§ 7.2. 比较法的优先地位	404
§ 7.3. 语文学和比较法的互补	409
§ 7.4. 词汇扩散论	416
§ 7.4.1. 词汇扩散与音变方式	417
§ 7.4.2. 词汇扩散与音变条件	422
§ 7.5. 叠置式音变论	429
§ 7.5.1. 音系的叠置	431
§ 7.5.2. 音系叠置与差异原则	439

§ 7.5.3. 语法系统的叠置	453
§ 7.6. 自组织论	457
§ 7.6.1. 结构协合与变异的序	463
§ 7.6.2. 多层面的自组织	479
§ 7.6.3. 结构与音变规律	489
§ 7.7. 无界有阶论	497
§ 7.7.1. 绝对有阶分析	509
§ 7.7.2. 相对有阶分析	523
结语	543
简称和符号说明	550
中西人名对照	553
参考文献	557
后记	647

大家网
Hoa văn Saigòn HSK
TopSage.com

上篇：

同质语言研究

任何学科的初级阶段都需要把所研究的对象限定在一个确定的范围内，使研究的对象有一个稳定的、静态的、没有变异的、易于观察的基础，这就是研究对象的同质化。同质化的目的是使研究者容易达成共识。语言研究的初级阶段需要对语言同质化，中国语言研究的初级阶段也需要对语言同质化。在同质化的基础上对语言所作的研究可以称为同质语言研究。

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标志着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始，同时也标志着中国同质语言研究的开始。《马氏文通》属于共时研究范畴，后来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1915—1926)属于历时研究范畴。在共时研究中，为了使研究对象高度同质化，《马氏文通》把研究对象限于汉代及汉代以上，而汉代以后只取韩愈的文章，因为马氏认为韩愈的行文方式比较接近汉以前的文章。在历时研究中，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把对象集中在《切韵》上，认为《切韵》代表了中古音，是一个内部一致的系统。

马建忠和高本汉分别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开创了中国同质化语言研究的范式。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语言研究，正是在同质化过程中展开的。

§ 1. 马建忠的语法理论

中国传统语言学以音韵、文字、训诂为本，暗示了在传统观念中，只要在音韵、文字的基础上说明了字义，句子和文本的意义就可以得到解释，因此，汉语没有语法这个层面。但实际上中国古代儿童学习古汉语的过程不仅仅是阅读字书的过程，还要背诵大量典范的作品来获得语感，这又暗示汉语有语法这个层面。

晚清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开始了汉语语法的研究，首次创建了汉语的语法体系。马氏的研究对象取材于文言文，主要以先秦两汉为主，包括四书、三传、《史记》、《汉书》，汉代以后的作品只选了唐代韩愈的文章。《马氏文通》是中国第一部语法著作，也是中国第一部共时描写著作（尽管语料的时间跨度很大）。共时描写考虑要素在同一时间中的关系，而不管要素在不同时间中的关系。

共时语法研究的根本任务是找到有限的单位和将有限的单位组合成句子的规则。为了说明语法，马氏找出了最基本的单位：字。为了说明字的组合，马氏引入了三个相当重要的概念：相当于词类的“字类”；相当于语义结构成分或语义格的“词”；相当于语法结构成分或语法格的“次”。因此，马氏在方法论上的重要特点是：

1. 提出了基本单位“字”。
2. 提出了汉语词类的学说。
3. 初步区分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提出了两套句子成分。

纵观百年来语法理论的变迁，各种语法体系都是围绕这几个基本问题展开的。体系总是建立在少数几条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很多人认为马建忠模仿拉丁语法体系，这只是从语法体系上去看问题。其实，从方法上看，马建忠一开始就有自己的特点。把“字”作为基本单位，提出汉语的词类学说，就不是模仿印欧语法。

马氏的词类学说对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影响很大。在马氏看来，词类问题是语法的核心问题。马氏认为：

惟字之在句读也必有所，而字字相配必从其类，类别而后进论夫句读焉。（《马氏文通·例言》）

这里的论述涉及到了本世纪语法研究方法论的两个根本的概念：分布（字的位置）和词类。这两个概念也是博爱士（Boas, F., 1911）、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 L., 1926; 1933）、海里斯（Harris, Z., 1946; 1951）等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甚为关心的问题。马氏认为词类是组词造句的条件（字字相配必从其类），这是马氏观察到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语法事实。句法的核心问题就是说明组合关系，而组合关系是以聚合关系为条件的。当然马氏并没有弄清楚词类和分布的复杂关系，尽管他认识到了“惟字之在句读也必有所”，但在实际划分词类的时候，马氏既根据意义，又根据位置。马氏首先划分了实字和虚字，根据的标准就是意义及跟意义相联系的功能：

界说一：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马氏文通·正名》）

马氏的虚字主要是从位置和功能来分类的。比如：

界说七：凡虚字以联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

界说八：凡虚字用以为提承展转字句者，统曰连字。

界说九：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

界说十：凡虚字以鸣人心中不平之声者，曰叹字。

(《马氏文通·正名》)

实字的划分在界说时根据的是意义：

界说二：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

界说四：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

界说五：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马氏文通·正名》)

但在实际操作中则根据具体位置和该位置中的意义，像下面的句子：

陛下不能将兵而善将将。(《史记·淮阴侯列传》)

马氏认为前两个“将”是动字，后一个“将”是名字(《马氏文通·正名》界说十)，因此马氏提出了“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马氏文通·正名》界说十)的著名论断。不过一般人都把马氏的这一论断误解为字无定类的根据，而忽略了马氏说这句话的前提，即“字无定义”。实际上马氏这一论断是针对多义词而说的，即多义词可以有多类，所以马氏说：

字各有义，而一字有不正一义者，古人所谓“望文生义”者此也。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

字有一字一义者，亦有一字数义者，后儒以字义不一而别以四声，古无是也。凡字之有数义者，未能拘于一类，必须相其句中所处之位，乃可类焉。(《马氏文通·正名》界说十)

《马氏文通》在这个论题下所举的例子，都是指多义字的情况。例如：

《论·学而》：“求之与？抑与之与？”第二“与”字为动字，上下两“与”，皆虚字也。

《孟·万上》：“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第二“之”字，虚字，上下两“之”字，解往也，动字也。（《马氏文通·正名》界说十）

真正体现马氏词无定类思想的学说是他的“假借说”中。比如：

《汉·张敞传》：“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书不能文也。”“精微”与“微妙”皆静字，今用为通名矣。

《庄·逍遥游》：“天之苍苍，其正色耶？”“苍苍”重言，本状字也，今假借为名。（《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二》）

这里作主语的静字和状字在语义上和它们作语词（谓语）或状词的意义是一样的，马氏由此认为它们假借为名字。回头来看前面的“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这里所谓的字在不同的位置上意义是不一样的。可以说，马氏早在 100 年前已经区分了两种情况：

1. 字义不同而出现在不同的语法位置上。
2. 字义相同而出现在不同的语法位置上。

对于第一种情况，我们现在也可以看成是不同的词类。比如：

会（动词）唱歌	开个会（名词）
他把（动词）着门	把（介词）门关上 一把（量词）伞
一张白（形容词）纸	白（副词）跑了一趟

但对于第二种情况，问题比较复杂。比如：

A	B	C
很热	热一碗饭	喜欢热不喜欢冷
很红	红了脸	喜欢红不喜欢绿
很低	低一下头	喜欢低不喜欢高
很冷	*冷一碗饭	喜欢冷不喜欢热
很绿	*绿了脸	喜欢绿不喜欢红
很高	*高一下头	喜欢高不喜欢低

.....

A 栏的“热、红、低、冷、绿、高”等词都是可以受“很”修饰的形容词，可以看成是本用，它们在 B 栏和 C 栏中分布在不同的语法位置上：B 栏中的分布是有条件的，不是所有受“很”修饰的形容词都可以这样分布，带 * 号的表示不能这样分布；C 栏是无条件的，所有受“很”修饰的形容词都可以这样分布。我们现在通常把 B 栏的分布看成是兼类或互用的结果，而把 C 栏的分布看成是受“很”修饰的形容词的一个性质。我们可以说“热、红、低”兼作动词，但不说活用成动词。我们也可以说所有的形容词在一定的句法条件下都可以作宾语，而不说在一定的句法条件下可以活用为名词。

马氏的假借说没有区分 B、C 两种情况。马氏断定字类假借的根据也是字所处的位置或分布。不过马氏预先假定了静字、状字不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只有名字才能作主语，现在既然静字、状字出现在主语位置上了，就假借成了名字。为什么静字、状字不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名字才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这实际上是印欧语法的框架，因为在印欧语中，名词作主语是基本的，动词、形容词等作主语都有名物化的标记，要转换成名物性的成分。这种印欧语框架的思路必然导致词类假借说，最终导致汉语无词类的结论。在方法论上，这一思想对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影响很大。

马氏划分词类不是根据形态，因为汉语中很少有形态。马氏在给实词分类时，界说中根据的是意义，实际操作中主要根据的是位置或分布。从根本上说，马氏主张从字所处的位置或分布来断定字类，这是本世纪结构主义确定词类的一个基本原则：分布。但是从马氏的分布论中为什么会引出词无定类的结论？其实所谓“分布”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概念，可以有个别分布和总体分布（total distribution）的不同理解，这两种不同的理解可以导致完全不同的词类

观念和分类原则。个别分布是根据词在句子中的个别环境来确定词类，比如出现在主语、宾语中的词是名词，出现在定语中的词是形容词或分词。印欧语的词类大体上可以这样处理，因为印欧语的词类和句子成分大体上是一一对应的。汉语不是这样，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很复杂。总体分布是从词所分布的所有环境来确定词类。在当时的条件下，由于对汉语的特点认识不足，还没有人对总体分布有研究。更重要的是，马建忠所用的语料都是古汉语。在古代汉语的范围内我们不能有效地描写每个单位的分布情况，因为“总体分布”这个概念涉及对一个词在各种句法结构位置上的描写，它要求的语料从理论上说应该是无限的，只有现代汉语的语料可以达到这一点，调查者可以通过被调查者来收集无限的实例。古代汉语尽管文献浩瀚，但仍然是有限的，要确定一个词的总体分布很困难。马氏不可能断定是否所有的静字和状字都可以作主语。

正是在有限语料的前提下，我们不能对马氏要求过高。马氏提出用位置来确定词类的操作方法，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已经很领先了。十几年后，博爱士(1911)才以美国结构主义创始人的身份提出了跟单位的位置有关的分析方法，即把语序(order)作为表达语言单位之间关系的基本手段之一。博爱士当时也没有谈到总体分布的问题，因为印欧语的语序相对来说不是很固定，博爱士不太可能首先提出分布或位置的方法来确定词类，更难涉及总体分布问题。

现在来看马氏怎样处理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关系。马氏在句法层面提出了“词”^①和“次”两个概念。通常认为，“词”代表句子成分，“次”和“词”没有根本区别，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说法，马氏区分“词”和“次”是多余的。下面的讨论旨在说明“词”和“次”的区分是有必要的，这种区分暗示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

① 我们现在所说的“词”，在马氏语法体系中是“字”。

构关系的区分。

根据我们对《马氏文通》用例的调查，“词”大致相当于现代语法理论中的语义结构成分，即通常所谓的施事、行为、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概念，而“次”才相当于句子成分，即主语、宾语、定语、中心语等概念。更严格地说，由于“次”只限于名词，所以“次”相当于印欧语中表层的语法格，即主格、宾格、领格等概念。这样来理解《马氏文通》的“词、次”与百年来大多数学者的理解有距离。下面先说明这样理解的理由，然后讨论马氏确立这两个重要概念的理论意义。^①

“词”和“次”的概念在马氏的实例解释中，是有区别的。“起词”基本上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施事，“止词”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受事。“主次、宾次、偏次、正次”分别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主语、宾语、定语、中心语。从马氏对“词、次”的定义看，也能说明这一点。马氏的各种“词”都是从语义关系上定义的，和当代语言学从语义结构关系的角度定义施事、受事、行为、性质、状态等方式大体一致：

界说十二：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

界说十三：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

界说十六：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

惟静字为语词，则名曰表词，所以表白其为如何者，亦以别於止词耳。（《马氏文通·正名》界说十六）

正是因为“词”是从语义结构关系定义的，在语词前的名字就不一定是起词，只有和语词有狭义或广义施事关系的，才是起词。在语词

^① 值得注意的是，朱德熙（1985，P.41）曾提到马氏的“起词”指施事，“止词”指受事。

前,表示处所、时间的名字一般不是起词。同样,语词后的名字也不一定是止词,只有和语词有狭义或广义受事关系的,才是止词。

从语义结构关系看,名字和动字的关系种类很多,不限于施事和受事,可能正是要说明这种复杂的语义结构关系,马氏又设立了“司词、转词、加词”等概念。

界说二十二:凡名代诸字为介字所司者,曰司词。

介字与其司词,统曰加词,所以加于句读以足起语诸词之意。(《马氏文通·正名》界说二十二)

外动行之及于外者,不止一端。止词之外,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转词例有介字以先焉。介字不外“於”“以”“为”“與”“自”诸字,而转词介字,一视外动之行而各异。(《马氏文通·实字卷之四·外动字四之一》)

“司词、转词、加词”等概念概括了“施事、受事”无法说明的各种语义结构关系(当时马氏并没有把这些语义结构关系说得很清楚):

《孟·梁上》:王坐於堂上。 “堂上”,司词,处所。

《孟·梁上》: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 “梃与刃”,司词,工具。

《汉·召信臣传》:信臣为民作均水约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争。

(《马氏文通·正名》)

《孟·梁上》:王如施仁政於民。 “民”,转词,与事。

《孟·公下》:子哂不得与人燕。 “人”,转词,与事。

《孟·离下》:逢蒙学射於羿。 “羿”,转词,对象。

《孟·尽上》：天下有道，以道殉身。((《马氏文通·实字卷之四·外动字四之一》)) 后一个“道”，转词，工具。

如果把“词”理解成句子成分，就不能说明为什么马氏要设立“止词、司词、转词”等概念，其实它们是对宾语所包含的语义格的分类。

马氏的“次”才相当于句子成分。马氏是这样来定义“次”的：

界说十七：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曰次。

界说十八：凡名代诸字为句读之起词者，其所处位曰主次。

界说十九：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其所处位曰宾次。

界说二十：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意位后，谓之正次。

界说二十一：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偏者居先，谓之偏次。

界说二十二：凡名代诸字为介字所司者，曰司词。司词之次，亦为宾次。((《马氏文通·正名》))

马氏还定义了“前次”和“同次”：

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

后者曰同次。((《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三·同次三之四》))

这些“次”涉及的都是和体词有关的句子成分的概念，“主次、宾次、偏次、正次、同次”基本上和我们现在理解的“主语、宾语、定语、中心语、同位语”分别相当，当然所管辖的词类要少一些。至于“前次”，我们现在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称呼。

“偏次、正次、同次”的设立最能反映“次”和句子成分的对

应关系。如果说“主次、宾次”还可以勉强理解成“起词、止词”等语义结构成分，“偏次、正次、同次”等就很难理解成任何语义结构成分了，这就像定语、中心语、同位语很难当作确定的语义结构成分来理解一样。如果认为马氏的“次”和“词”相同，就不能说明“偏次、正次、同次”和什么样的“词”相当。

从另一个角度看，“词”相当于语义格或语义结构成分^①，“次”相当于语法格，即表层的格，“主次、宾次、偏次、正次、同次”分别相当于“主格、宾格、领格、中心格、同位格”。西洋语法中的格是名词所具有的典型语法范畴，马氏的“次”也限于名词，这也说明“次”和表层格是等价的。后面我们会谈到，格和句子成分有很多对当的地方，因此从格的角度理解“次”，“次”仍然是语法结构成分的概念。

正是因为“次”是语法结构关系中的概念，所以，它所辖的语义关系很宽。比如宾次，不仅包括上面界说中的止词和司词，还包括其他语义结构成分，因此马氏说：

又句读中，凡名字用以记地、记时、记价值、记度量、记里数，类无介字为先者，皆可视同宾次。（《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三·宾次三之三》）

因此，“次”是根据名字在句子中的位置来确定的，是从形式上而不是从语义结构关系上规定的概念。前面我们说到，马氏在确定词类时用了位置的概念，是一个创见。这里在确定“次”的关系时又用了位置的概念，从这一点可以再次看出马氏的独创性。因为在汉语中没有形态变化或缺少形态变化，不能像印欧语那样根据形态变化确定句子成分和词类。汉语中能够依赖的最重要的显性形式特征

^① 严格地说，“语义格”是动词中心论的概念，只涉及到名词和动词的语义结构关系，不能真正对应马氏的“词”，因为“词”也包括动词、形容词等作语义结构成分。

之一就是字在句子中的前后位置。

可以说，马氏通过汉语的研究首先阐述了语序在语法分析中的重要性。语序、位置、分布都是相关的概念，马氏抓住语序来分析语法，和后来的结构主义分布理论的思路是一致的。语言的特点往往是产生新方法的条件。印欧语言由于对语序的依赖较少，印欧语学者在马氏以前并没有把语序当作最重要的原则讨论。博爱士、布龙菲尔德等在马氏之后提出了语序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开始面临印第安语这样一些非印欧语言。

马氏根据名字的位置确定“次”，即根据名字的位置确定句子成分，在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中具有重要意义。怎样确定主语和宾语是汉语语法研究中一个重大难题，20 世纪上半叶，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究其原因，都是没有分清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经常根据施事定主语，受事定谓语。这会引出很多麻烦，因为汉语中动词前后的名词跟动词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

实例

动词前名词的语义性质

他砸坏了玻璃

施事

石头砸坏了玻璃

工具

玻璃砸坏了

受事

屋子里走出一个人

处所

王冕死了父亲

?

墙上挂着地图

处所

晚上下雨

时间

……

……

实例

动词后名词的语义性质

屋子里走出一个人

施事

这把刀切菜

受事

今天吃食堂

处所

挖了一个洞

结果

他跳俯卧式	方法
.....

如果根据施事、受事等就可以决定句子成分，那么句子成分就可以取消。实际上，问题远远要复杂得多。从赵元任（1948）开始，经过丁声树（1952）、吕叔湘（1979）、朱德熙（1982）等的努力，这个问题才有了一些进展，基本肯定了这样一个方法：根据名词在动词的前后位置确定主语和宾语。这种方法已经得到了推导式的支持。朱德熙在《论句法结构》（1962.8—9）中提出了用推导式来鉴定不同的结构关系，石安石在《汉语词组基本类型的鉴别问题》（1978.4）中又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以主谓关系来说：

今天有课	我们有课	马上有课
今天有没有课	我们有没有课	*马上有没有课
今天是不是有课	我们是不是有课	*马上是不是有课
今天没有课	我们没有课	*马上没有课

名词在前和副词在前有不同的推导式。

结构关系和句子成分（或结构成分）是等价的，因为主语、宾语、谓语、述语、中心语等句子成分（或结构成分）概念是在结构关系中确定的，只有确定了结构关系的概念，主语、宾语、谓语、述语、中心语这些结构成分的概念才可以得到确定，反过来，结构成分确定了，结构关系也就确定了。

根据名词的位置来规定名词所充当的句子成分，在方法论上有重要意义，这样可以提供纯语法方面的一些信息。《马氏文通》在上个世纪末就根据位置区分了相当于语义结构成分的“词”和相当于语法结构成分的“次”两个概念，可以看出马氏对组合关系的理解还是很深的。

当然，马氏本人对施受概念和主宾概念的区分不是很清楚。根

据马氏的定义和用例，我们可以在“字、词、次”之间建立起对当关系，这实际上就是语法结构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和词类三个层面的对当关系：

语法结构关系层面	语义结构关系层面	词类
主次	起词	名字、代字
	语词	动字、静字
	表词	静字
宾次	止词（外动词后）、司词（介词后）、转词（介词后）	名字、代字
正次 偏次		名字 名字 状字 介字 连字 助字 叹字

这三个层面单位的对当关系是有问题的。马氏在列举材料时往往按照自己理解的对当关系来列举。其实在古汉语中，有很多受事名词可以放在主语的地位，这些例子马氏很少提到。

从马氏的用例和界说基本可以看出，名字、代字和起词、止词、司词及转词对当，并且和主次、宾次对当。动字、静字和语词、表词对当，但没有对当的“次”，从这里可以进一步看出“次”相当于表层格。从马氏所引用的实例看，“语词、表词”属于句子成分中的谓语。

换一个角度看马氏的体系，主次、宾次由名字代字充当，分别表示施事（起词）和受事（止词）。语词不再设“次”，语词就是谓语，表示动作和性状，用动字和静字充当。

在马氏的系统中，语法关系层面没有与状语、形容词定语相当的成分。另外，状字作为实字，和句子成分的关系也不是很清楚。类似的问题还很多。

马氏在句子成分“次”之前设立语义结构成分“词”，有利于说明语义组合条件。组合关系不仅是语法层面的组合关系，也是语义层面的组合关系。但是马氏有关“词、次”的理论不如马氏的词类说影响大，很大原因是因为后来的学者没有意识到这种区分的价值，而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错综复杂的联系也难以让人把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区分开来。中国语言学家正式区分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是 80 年代的事。

马氏是否已经感觉到句子成分的概念对汉语并不是很重要？他在谈到“词”和“次”的关系时说：

其实起词之于主次，止词之于宾次，一也。（《马氏文通·正名》界说十九）

认为《马氏文通》的“词”和“次”指同一概念，主要依据《马氏文通》中有这样一句话。不过何容（1936）对马氏的这句话作过这样的解释：

但这似乎也只是说，知起止对待之义，即可知主宾对待之义，故不必引书以明之，而非把“次”与“词”混为一谈。

如果“次”和“词”完全是对应的，就没有必要立两套术语，“次”这个层面就可以取消。如果“次”和“词类”也对应，也没有必要立“次”这个层面。后来的研究证明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马氏的这种对应关系埋下了以后几次语法大争论的伏笔。主宾语的讨论和主语、宾语是否分别对应当于施事、受事有关，词类的讨论和主语、宾语是否对应当于名词、代词有关。

马氏的体系是西洋语法体系和汉语结合的产物。西洋语法体系

是以拉丁语法为参照点，以印欧语言为描写对象而形成的语法体系。西洋语法有三套重要的、和结构有联系的语法概念：词类、句子成分、格。这三套概念都有形式标记。格表示名词、代词和其他词的关系。句子成分表示各种词之间的关系。像主语、宾语这样的句子成分，由于大都由名词充当，因此主语、宾语和动词的关系跟主格、宾格和动词的关系涉及的是同一个问题，只是因为语言的不同而有所侧重。在拉丁语、德语这样一些曲折变化比较丰富的语言中，用格来说明单位之间的组合关系，比较方便。在曲折变化较少的印欧语言中，如英语，用主语、宾语等概念来说明单位之间的组合关系比较方便。所以主语和主格通常是对应的，宾语和宾格通常是对应的。

词类、句子成分、格三套概念在印欧语中有形态变化或形式标记，很容易识别出来，但汉语缺少形态变化，要在汉语中设立这三套概念就比较困难。马氏只能利用词序这种形式标记，其他标准就只好凭借意义。

马氏用次序来区分“主次、宾词、正次、偏词、前次、同次”，除了“前次、同次”的关系要涉及到一点语义概念（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其他成分基本上不涉及语义概念，这和当代汉语研究中根据名词的次序确定句子成分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马氏根据意义和字类两个标准区分“起词、止词、司词、转词”，比较好地解决了施事、受事、与事、处所等语义结构成分，已经涉及到后来配价语法、格语法所研究的一些问题。

马氏“词”和“次”的确立，对进一步研究语法组合关系和语义组合关系有重要价值。经过近百年的语法研究证明，语义组合关系和语法组合关系尽管有联系，但两者都是独立的初始概念。因此，词的组合关系有两个初始的层面：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

系。在汉语语法研究中，马氏最早区分了这两种关系。当然，马氏对这两个层面的关系还有很多不明确的地方。

从《马氏文通》到 20 年代初陈承泽的《国语法草创》问世以前，语法研究都是在马氏开创的框架下展开的。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1907)，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1920) 等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和《马氏文通》的框架基本上是一致的。



§ 2. 中国结构主义

本书所谓的中国结构主义，是指中国语言学家在借鉴西方结构主义方法的前提下，在近代实证主义思潮的影响下，通过对汉语的分析提出的一套方法原则。这些方法原则主要是围绕《马氏文通》中的单位、词类、结构三个方面展开的。由于这一套方法和全世界整个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方法有共同之处，同时又有其独立性，所以称为中国结构主义。这种方法论是从陈承泽开始的，后来不断深化，60年代初达到顶峰，基本原则一直延续至今。

人们习惯于把中国现代共时语言学看成是西方结构主义在中国的实践，其涵义是中国语言学用西方结构主义理论解决汉语的实际问题，但这只是一部分工作。另一部分工作，而且是相当关键的一部分工作，是中国语言学对方法论的探讨。人们常说中国学者在研究汉语时有一种“印欧眼光”，实际上很多评论中国语言学的学者和从事西方语言学理论研究的学者有一种更隐蔽的印欧眼光，那就是：结构主义是西方语言学的产物，中国语言学有结构主义的东西，所以中国的结构语言学是西方结构主义在中国的运用。

按照这种印欧眼光，中国学者对结构语言学方法论似乎没有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其实从《马氏文通》开始，中国学者一直在努力探索能够解决中国语言研究的方法，借鉴只是一个方面。马氏找出了最基本的单位：字。为了说明字的组合，马氏引入了三个相当重要的概念：相

当于词类的“字类”、相当于语义结构成分的“词”、相当于名词性句子成分或表层格的“次”。因此，马氏在方法论上已经和西方语言理论有差别。20年代初，陈承泽《国语法草创》对分布问题所作的探讨，也相当深入。下面我们从语法和语音两个层面展开讨论。

§ 2.1. 语法理论

语法理论是20世纪中国结构主义最为活跃的一个领域。

《马氏文通》提出了“字、词、次”等单位和范畴，同时用位置、意义两个标准给单位分类，说明“字、词、次”的关系，结果引出了很多复杂的问题。问题的复杂性首先在于汉语所处的特殊地位。从理论上说，世界上所有语言都有共性和个性，汉语也不例外，但是哪些是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共性，哪些是汉语的个性，这个问题需要深入研究才能回答。马氏提出的问题涉及到语法单位、单位的分类、单位的组合关系，这在任何语言的语法研究中都是基本问题。语法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找到有限的单位，并说明单位组合的规则。不过，由于汉语缺少形态变化，从提取单位到给单位分类、识别单位的组合关系，都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中国结构主义围绕着这些问题展开了研究。

§ 2.1.1. 词类论

词类问题是语法理论中最核心的问题之一。前面说过，马建忠(1898)已经认识到划分词类是为了说明组合关系，由于汉语没有形态标准，划分词类非常困难，马氏才不得不动用了位置和意义两个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说，马氏已经开始摆脱了传统印欧语法的形态标准。但是，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马氏的两个标准遇到了困难。当意义和位置产生矛盾的时候，哪个是优先标准？所有的多标

准论都会遇到这个问题。实际上马氏选择了位置，因为意义在这个关键时候失去了可操作性。不过马氏所谓的位置是既定的、单一的位置，而汉语中很多词可以同时出现在不同的句法位置上，马氏不得不用词类假借说来解释这个现象，最后就导致了词无定类。

马氏既然主张词有定类，并且认为有了词类才能说明词的组合关系，但最后的结果却引出词无定类的结论。这说明马氏在词类划分的方法论上还存在着一些根本的问题。20 世纪初的中国语言学家围绕着《马氏文通》所遇到的问题展开了研究。

§ 2.1.1.1. 分布观念的形成

1922 年，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问世。考虑到马氏的词类假借说会带来词无定类的结果，陈氏主张：

各字应归入之字类，必从其本用定之，而不从其活用定之。(P.18)

陈氏区分本用和活用的标准是：

当未分本用、活用之前，应不设成见，先广搜各字之用例，然后参合比较，而得其孰为本用，孰为由本用而生之活用，不当仅于实质上求之也。(P.20)

陈承泽比较早地认识到了总体分布的观念，认识到了应该在分布的差异中建立划分词类的标准。“先广搜各字之用例”就是考察一个字的总体分布。“然后参合比较，而得其孰为本用，孰为由本用而生之活用”涉及到了区别性分布，所谓本用就是把某一词类和其他词类区别开的区别性分布特征。陈承泽的很多论述都具有方法论上的重要价值。比如：

名、动、象、副等之质各异，因在文章上，各取得其特定之文位（如名字居主位、目的位、领位、被领位，象字居冠位、说明位，自动字、他动字居说明位，副字居副位等是也）。(P.18)

这一说法否定了字类和句子成分有一一对应的关系。

陈承泽对总体分布的认识比布龙菲尔德 1926 年所谈到的总体分布理论早几年。当时布龙菲尔德是这样谈论总体分布和词类的关系的 (Bloomfield, 1926, 32, 33):

32. 语法形式出现的位置就是该语法形式的功能
(The positions in which form occurs are its functions)。

33. 具有相同功能的所有形式构成一个形式类 (All forms having the same functions constitute a form-class)。

布龙菲尔德的“位置 (positions)”用的是复数，所以不是指个别的分布。

可以看出，陈承泽有关总体分布和词类关系的论述与布龙菲尔德的论述没有根本区别。应该说陈承泽首先提出了总体分布的概念。不过陈承泽的词类理论是在句子成分的框架下展开的，而布龙菲尔德没有动用句子成分的概念。陈承泽动用句子成分的原因在于当时的讨论都是在拉丁语法体系的框架和术语下展开的。

继陈承泽的《国语法草创》之后，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1923)也谈到分布问题，认为划分词类的办法是：“举句察词，以普通者定其品，而以特殊者作其兼。”但是，直到 30 年代有关词类问题的讨论，并没有沿着总体分布这条思路展开。黎锦熙《新著国语法》(1924)提出了“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主张。这种观点跟《马氏文通》的观点一样，也是根据词在句子中的个别位置来确定词类。撇开术语不论，黎锦熙的基本观点是：作主语、宾语和某些类型的补足语的是名词，作述语的是动词，作名词附加语的是形容词，作动词、形容词附加语的是副词。这种观点的实质就是认为句子成分和词类之间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这对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很多语法著作和教科书都采用了这一基本论点。当然，影响大不一定说明在方法论上就有进展，最后

的结论往往要经过很多年的检验才能得出。从方法论上看，黎锦熙反而不如陈承泽清晰。因为“依句辨品，离句无品”会导致词无定类，类无定词的结论，会导致汉语无词类的结果，而黎锦熙本人的前提是承认汉语有词类。可以说，直到陆志韦（1937）以前，在词的分布和词类问题上都没有越出陈承泽的论述。

陆志韦在《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937）^①中给出了一个更为具体的操作方法，即通过结构关系来确定词类，而不提及句子成分。陆志韦提出两种结构来确定三种词类：

1. 附加关系：附加者—被附加者，如“红花”。

2. 接近关系：接近者—被接近者，如“吃饭”。

这样就可以规定三类词：名词、变化词（动词）和形容词。我们可以把陆志韦的说法表示得更直接一些：

3 附加者	1 被附加者	2 接近者	1 被接近者
红	花	吃	饭
大	海	种	花
好	人	在	家

在附加关系中为被附加者、在接近关系中为被接近者，就是名词。确定了名词后，剩下的就比较好处理：附加者是形容词，接近者是动词。这种分析的特点是，同时考虑名词的两种分布，而不是只考虑一处分布。

由于陆志韦用两种结构关系确定三种词类，而不是用一种结构关系确定两种词类，所以陆志韦的词类划分思想和陈承泽的词类划分思想是一致的，即都是以词的分布总和作为词类划分的依据，而不是以词在某个特定成分中的分布为依据。不过陆志韦仅从两种结

^① 原名《国语单音词词汇》。当时发表的是序言部分，即方法论部分。词汇表部分于1951年出版。这两部分合在一起，1956年修订并改名为《北京话单音词词汇》。

构关系来划分三种词类是不够的，因为在满足上面的两种结构关系中，还可以有下面的情况：

3 附加者	1 被附加者	2 接近者	1 被接近者
少	去	打算	去
多	吃	爱	吃

这里的“去、吃”都满足“在附加关系中为被附加者，在接近关系中为被接近者”的条件，但并不是名词。我们从陆志韦在这里遇到的困难可以看出，所谓总体分布，必须充分考虑词出现的全部语境。陆志韦的总体分布观念还不是很明确，因而也没有看出总体分布的实质。陆志韦所考虑的分布还只是一种相关分布，与马氏的单项分布不同，陆氏相关分布至少考虑到词在两项结构关系中的分布。但相关分布只能算是总体分布的特殊情况，因为这种处理方法没有考虑各种情况下的分布。总体分布必须考虑所有分布的可能性，从这一角度看，陆志韦对总体分布的认识不如陈承泽。陆志韦的贡献就在于给出了一种根据相关分布确定词类的操作方法。如果把这种操作方法用到总体分布上去，原则是一样的。

从陈承泽《国文法草创》（1922）到陆志韦的《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937），代表了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论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最显著的进展就是认识到词类和句子成分不是一一对应的，确定词类要考虑总体分布，不同的词类在分布上有相同的地方（所谓活用），但也有不同的地方（所谓本用），词类是通过本用确定下来的。

§ 2.1.1.2. 一线制和双轴制

陈承泽认为词类的划分应该充分考虑词所出现的各种位置，但他所说的位置是句子成分。这就潜在一个循环论证的问题，因为确定句子成分要动用到词类的概念，比如说动词前的名词是主语，动词后的名词是宾语。这就是说，确定词类需要句子成分的概念，而

确定句子成分又需要词类的概念。

陆志韦（1937）在考虑词的分布时，没有动用句子成分的概念，而只动用了结构关系，即附加关系和接近关系，通过观察词在关系项中的分布来确定词类。但在划分词类时，如果动用了结构关系的概念，实际上就是动用了主语、宾语、谓语、述语、中心语等概念。前面我们已经提到，主语、宾语、谓语、述语、中心语等概念是在结构关系中确定的，因此是和结构关系等价的，只有确定了结构关系，结构成分的性质才可以得到确定；反过来，结构成分的性质确定了，结构关系也就确定了。陆志韦的附加关系和接近关系相当于通常所说的偏正关系和述宾关系，于是附加者和被附加者就相当于偏正结构中的修饰语和中心语，接近者和被接近者就相当于述宾结构中的述语和宾语。因此，陆志韦用结构关系确定词类，观察词在结构成分中的分布来确定词类，本质上仍然是用句子成分确定词类。

我们也不可能根据一类词来确定另一类词。当我们说副词是可以出现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面的词，又说动词、形容词是可以出现在副词后面的词，也会出现循环论证。

到此为止，可以看出词类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它不仅涉及到分布、总体分布、区别性分布等问题，还涉及到怎样避开和句子成分相互循环论证的问题。

正是因为词类问题的复杂性，引发了 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有关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这次讨论的焦点就是词类问题。参加讨论的有陈望道、傅东华、方光焘、张世禄、廖庶谦、许杰、金兆梓、汪馥泉、陆高谊。讨论的文章先由汪馥泉（1940）收入《中国文法革新论丛讨论集》（26 篇），后又由陈望道（1943）补充编定为《中国文法革新论丛》（34 篇）。

这次讨论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问题，形

成了所谓“一线制”和“双轴制”的争论，这个争论已经涉及到了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即研究句法到底需要哪些初始概念。双轴制认为词类和句子成分是一套不同的概念，都有存在的价值。这种观念一直是《马氏文通》以来的传统，也是拉丁语法的传统。前面谈到的陈承泽、陆志韦的分布理论也都是以双轴制为前提的。一线制首先由傅东华在《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1939）一文中提出。所谓一线制就是将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二为一，只需要词类这一套概念就够了。拿“张生作文”的例子来说，傅东华（1939, P.42）是这样分析的：

“张生”——名词，名所言之人，主名。

“作”——言词，言此人所为之事。

“文”——名词，名承事之物，客名。

傅东华认为这里只用了词类的概念就可以理解词和词之间的关系，而不必另设主语和宾语等概念。

一线制有几个根本问题没有考虑到。首先，傅东华在用词类对“张生作文”作一线制的分析时，又说“张生”这个名词是“名所言之人”，是“主名”，说“文”这个名词是“名承事之物”，是“客名”。这些解释本身已经说明把“张生作文”分析成“名词+动词+名词”是不够的，还需要其他平面的知识。陈望道在《从分歧到统一》（1939.2, P.105）中认为：

（一线制）不够说明一切文法现象。例如“张生作文”一例，照一线制来分解，只能分解到“张生”名词，“作”言词，“文”名词为止，再要指出“张生”和“文”在句中的职务不同，就得添加“主名”（就是“主语”改称）“客名”（就是“宾语”改称）两项，就上表来看，已经涉及双轴制。

其实傅东华在展开论证时，确实暗中假定了句子成分的初始概念。

傅东华 (1939, P.42) 认为:

殊不知离开了职务, 分部 (划分词类) 便没有根据, 那么职务和词性之间必须求其完密的配合, 是不待说的 (这一层, 望道先生也主张); 既须求其完密的配合, 就必须同职务的也同词性, 异职务的也异词性, 方算妥当。

这里的“职务”就是句子成分。傅东华想通过一线制来摆脱双轴制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上循环论证的困难, 但并没有真正摆脱双轴制。所以傅东华在确定词类时最终依靠的还是句子成分。傅东华认为他的词类理论是“分部 (划分词类) 依附于析句”, “析句依附于分部”, 即词类是在句子中分出来的, 离开句子无所谓词类。他认为“花红”的“红”和“红花”的“红”词性不同, 因为这两个“红”在句中的职务不同。这实际上就是马建忠的词类假借说和黎锦熙依句辨品的方法论。但这种依句辨品的方式和马建忠、黎锦熙的方式还有区别。马建忠、黎锦熙依句辨品根据的是词在句子中的句法位置, 不过只考虑一种位置。傅东华没有像马建忠那样分出语义结构层面 (词) 和语法结构层面 (次), 他对“主名”和“客名”的解释到底是语义成分上的解释还是语法成分上的解释, 并不清楚, 即“主名”和“客名”到底是施事和受事? 还是主语和宾语? 如果是主语和宾语, 所谓一线制本质上就是双轴制。如果是施事和受事, 说明句法分析还涉及更复杂的问题, 一线制的理论对这一关键问题都没有说明。无论主名是施事还是主语, 客名是受事还是宾语, 都是句子成分, 是语法上的句子成分或语义上的句子成分。

当然, 从方法论上看, 一线制可能引导我们去思考一个根本问题: 词类和句子成分到底是什么关系? 从拉丁语法看, 词类和句子成分都有地位。但句子成分是否可以取消, 其作用是否可以由词类加以说明, 这是拉丁语法没有考虑的问题。同样是在 30 年代, 美国结构主义代表布龙菲尔德实际上在考虑取消句子成分的问题。布

龙菲尔德（1926, 1933）并不怎么讲句子成分的问题，他的句法结构不是从主谓、述宾等角度定义的，而是从直接成分的功能和整个结构的功能的异同来定义的，这就是著名的“向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和“离心结构（exocentric construction）”的概念。向心结构指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的功能相当的结构，离心结构指没有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的功能相当的结构。在这里，布龙菲尔德没有动用结构关系和句子成分等概念，而是动用了“功能”的概念。功能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前面已经分析过，功能是由总体分布决定的。不过这种分布是不是指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根据布龙菲尔德的解释，不是指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比如布龙菲尔德在谈到体词的功能时，说体词有如下性质：

用在招呼的句型中，占据带有动词的施事位置，占据带有动词的目的或受事位置，占据跟前置词在一起的轴心位置；作为物主或领属形容词的基础，等等。（布龙菲尔德，1933, 16.1, P.333）

这实际上是在考虑词的语义结构作用，更明确的说，是从句子的语义结构成分上考虑词的总体分布。无论是施事还是主语，是受事还是宾语，都是句子成分，是语义上的句子成分或语法上的句子成分。这说明布龙菲尔德在确定词类时，仍然没有超越句子成分。

一线制的思路和当时布龙菲尔德的思路有一致的地方，这可能是因为在英语的形态变化已经不显著，所以反映句子成分的形态标记也保留得不多。

一线制想摆脱句子成分的束缚，是因为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循环论证确实碰到了麻烦。既然一线制是不成立的，或者说双轴制是必要的，同时又要避免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循环论证，就有必要在句子成分以外来寻找确定词类的标准。方光焘的广义形态就是在这种背

景下提出的。方光焘在《体系与方法》（1939.1, P.49—50）中说：

我以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

“广义形态”的提出是避开词类和句子成分循环论证的最关键性的一步。在这里，确定“墨”和“铁”是一个类，没有动用任何句子成分的概念，只用了“一块”这个具体的词。这证明词类作为一种在组合关系中确定下来的聚合关系，具有独立于句子成分的性质。也就是说，词类是一种独立于句子成分的初始概念。在同一篇文章中，方光焘分析了西洋语法体系，对词类和句子成分的相互独立性，也作过重要的论述（P.50）：

其实西洋文法的 parsing 和 analysis 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原理上的。parsing 是以“单语”（word）为对象；而 analysis 却以“句”（sentence）为对象。语言学家告诉我们：“语”是言语（language）的单位，隶属于言语世界的。“句”是“言”（speech）的单位，隶属于“言”世界的。上文我曾经说过：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上，也可以认清词性。所谓“关系”，所谓“结合”，都无非是一种广义的形态。这形态确也是言语世界里的事实，可是一涉及“句子”，那已是跳出了言语世界，而跑进“言”世界里去了。西洋语法学者在析句工作里，不用

名、动、形、副……等等名称，却另用 subject, predicate, attribute 等等术语，那恐怕就是因为 word 与 sentence 所隶属的世界不同吧。

方光焘所谓的“言语”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言”，他所说的“言”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言语”。他把词类归属于语言世界，句子归属于言语世界，这是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的观点，现在看来不一定正确，因为句子成分、句法关系等概念也是语言层面的事实，可以用有限的规则控制。但方光焘对词类、句子成分独立性的分析是有深度的，词类和句子成分属于不同的层面，各有一套术语。

和方光焘的思路相似，陈望道在《文法的研究》（1943.2, P.273）中提出了功能的概念：

所谓功能就是字语在组织中活动的的能力。例如我们可以说“开水”、“水开”，一个“开”字用在附加组织，一个“开”字用在统合组织，便是“开”字在组织中有这两种活动的的能力，也就是“开”字有这两种功能。另一方面，我们不能说“吗开”、“吗水”，便是“吗”字在组织中没有这种活动的的能力，便是“吗”字没有配置在“开”、“水”两字前面的功能。

尽管这里用到了“附加组织”、“统合组织”两个结构关系的概念，但由于是从具体的词的结合来说明功能，因此不动用“附加组织”、“统合组织”两个概念也可以确定“开”字的功能，因此，这种功能的确定实际上可以不以结构关系为条件，因而可以不以句子成分为条件。

词类和句子成分的概念源于印欧语法，但印欧语学者对词类和句子成分独立性的理论分析并不多见。把词类和句子成分两个层面从根本上独立开，从广义形态上寻找确定词类的标准，这和后来赵

元任 (1948)、吕叔湘 (1954.9—10) 提出的“鉴定字”的思路是相同的。当然方光焘对分布理论的认识还不够。因为从“一块墨”、“一块铁”中固然可以把“墨、铁”等词归成一个类,但出现在“一块”后面的词毕竟是很有限的,尽管我们还可以有“糖、饼干、毛巾、瓦片、冰、肉、煤、石头、玻璃”等等,但其他大量和“墨、铁”性质相似的词,如“书、杯子、树根、红薯、牙刷、纸”等等,都不能和“一块”结合。因此“一块”在确定词类上没有普遍性。如果我们说这些词都可以出现在量词后面,但量词是怎么来的,最终可能又要回到循环论证上去。用类似“一块”这样的词来确定其他词的词性时所遇到的问题,就是后来吕叔湘 (1954.9—10) 想解决的问题:词类的划分应该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无开放性。而这一问题又涉及到总体分布、区别性分布等一系列和分布理论有关的问题。

可以说,通过 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中国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对词类和句子成分两个层面的独立性的认识有一定深度。但在对分布理论的认识上,跟陈承泽 20 年代所作的分布论述相比,还缺乏深度。正如朱德熙在《汉语语法丛书·序》(1980)中所说:“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 (distribution) 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

到此为止,我们可以看到,划分词类的前提是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避免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循环论证,一个是解决个别分布、总体分布及区别性分布的关系。要真正解决分布理论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找出词的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必须首先作大量的扎扎实实的描写工作。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中国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毕竟是讨论,学者们没有展开广泛深入的描写,所以通过分布确定词类的操作程序没有最终形成。

§ 2.1.1.3. 词类的意义标准和三品说

从 20 年代陈承泽讨论分布到 40 年代初文法革新问题讨论的结束，一些重要问题已经比较清楚了，词类和句子成分是两个不同的平面，词类的划分应该根据分布，这些分布不是句子成分的分布，而是词与词的结合，具体地说就是广义形态或功能。但是，吕叔湘、王力、高名凯在 40 年代先后推出的三家重要的、影响很大的汉语语法体系中，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1943) 和《中国语法理论》(1944) 竟然都根据意义分类，而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1948) 干脆认为汉语没有词类。拿吕叔湘的语法体系来说，不仅根据意义给实词分大类，还根据意义给实词分了小类（吕叔湘，1942，2.11，P.16）：

(1) 名词：

孔子、父、子、官、兵、友、敌等。[人物]

猫、犬、桃、李、耳、书、画、山、川等。[物件]

水、火、米、布、铁、空气等。[物质]

念头、苦头、战争、睡眠、经济、道德、法律等。[无形]

(2) 动词

来、去、飞、跳、说、笑、吃、喝等。[活动]

想、忆、爱、恨、怨、悔、感激、害怕等。[心理活动]

生、死、睡、等候、盼望、忍耐、遗失等。[不很活动的活动]

为、是、有、无、似、类、值（值一千）、加（二加二）等。[简直算不上活动]

(3) 形容词

红、白、大、小、富、贵、忙、闲、谨慎、悠

悠、寥寥等。

这样倒是可以避开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循环论证，但有一个最大的弱点，就是在具体处理一个词的归属时没有严格的标准，不同的人划分出来的词类系统可能完全不同。从方法论上看，根据意义划分词类存在的问题尤其严重。前面已经看到，无论马建忠、陈承泽的词类学说，还是美国结构主义的词类学说，都承认词类划分的目的是为了说明造句过程，也就是为了说明组合关系。如果不从组合关系中来确定词类，孤立地根据意义，就不能通过词类控制住具体语言的组合规则，甚至会得出全世界所有语言的词类都完全一样的结论。因此，根据意义划分词类似乎又把我们带回到了马建忠时代，甚至比马建忠时代还要原始。因为马建忠尽管根据意义定义词类，但划分词类还是根据句法位置。

其实沿着双轴制的角度看问题，按照意义划分词类是一种必然结果。经过汉语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大多数学者已经认识到了双轴制的必要性，词类划分应该有一套独立于句子成分之外的分析方法。方光焘的广义形态、陈望道的功能方法本来是想超越句子成分说明词类，但是由于没有展开广泛深入的描写，广义形态、功能等观念的重要价值没有通过系统的研究体现出来，因此划分词类的功能标准当时并没有在具体的语法描写中建立起来。在印欧语法的双轴制体系中，词类的划分可以根据形态。但汉语的形态变化很少，广义的形态又没有建立起来，意义标准就自然出现了。其实吕叔湘（1942，2.11，P.16）在根据意义划分词类时提出的理由已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汉语里的词没有他们（指欧洲）那么容易分类，因为他们的词往往可以从形式上分辨，可是汉语的词在形式上无从分辨。但是要讨论文法就非把词分类不可。现在按意义和作用相近的归为一类，暂时分为下面几类。

划分词类是为了说明词的组合关系，如果没有找到词类划分的严格标准，就等于没有从语法上划分词类，这可能是高名凯提出汉语无词类的重要原因。如果组合关系无法依靠词类得到说明，就必然要用其他方法来说明组合关系。也许正是意义标准难以说明组合关系，吕叔湘和王力都采用了叶斯泊森（1924）的“三品说”来说明词和词之间的关系，结果受到很多人的批评。吕叔湘、王力后来取消了三品说。现在看来，问题并非如此简单。三品说是想通过“品”这种层次等级来说明词与词的限定与被限定的关系，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从叶斯泊森的实例中来观察三品说的实质：

The furiously barking dog

The dog barks furiously

尽管两个结构的功能和句法关系不同，其“品”的关系都相同，dog 是一品，barking、barks 是二品，furiously 是三品。一旦确定了品的地位，哪个词限定哪个词就可以确定下来，语义关系也就可以确定下来。

三品说的这种思路对解释汉语语法有时候确实很有用。比如对下面的例子：

非常认真 de 调查

我们可以有两种语法分析：

副词 + 形容词 + de + 动词 → 状语 + 定语 + 中心语 → 体词性结构

副词 + 形容词 + de + 动词 → 状语 + 状语 + 中心语 → 谓词性结构

无论哪一种分析，品的相对关系都一样，“非常”限定“认真”，“认真”限定“调查”，“调查”是一品，“认真”是二品，“非常”是三品。而这种品的稳定关系正是理解这个结构意义的关键。至于“调查”是名词还是动词并不重要，因为无论理解成哪一类词，整个结构的语义关系都是相同的。又如：

明天有雨

不同的人对这个短语有不同的分析。有人认为“明天”是主语，是名词，有人认为“明天”是状语，是副词，但是这里品的关系只有一种，“雨”是首品，“有”是次品，“明天”是三品。这个短语的语义也只有一种。

可能正是因为汉语的词类和句子成分对应关系复杂，所以王力、吕叔湘在 30 年代都采用三品说来分析汉语。从这种意义上说，选择三品说的理论研究汉语在方法论上有一定的意义，尤其是面对汉语中语义关系明确，而词类、语法关系不太明确的大量实例，采用三品说更能说明问题的实质。

王力、吕叔湘的“三品说”是想说明词和词之间的组合关系，不过这种理论并没有得到展开。实际上从现代“从属关系语法”的角度看，“三品说”在方法论的发展过程中是有价值的。法国特思尼耶尔 (Tesnière, L.) 的从属关系语法就体现了这种价值。

特思尼耶尔于 1934 年首次阐释了从属关系语法的基本论点 (Comment construire une syntaxe)。1959 年的《结构句法基础》(É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又详细展开了他的思想。从属关系语法最基本的概念是关联 (connexion) 和转位 (translation)。法语 Alfred parle (阿尔弗莱德讲话) 中，Alfred 和 parle 之间有一种关联关系。关联是有层次的，这就是从属关系。在 Alfred mange une pomme (阿尔弗莱德吃苹果) 中，动词 mange (吃) 是句子的“结” (noeud)，Alfred 和 pomme 从属于动词 mange，une 从属于 pomme。特思尼耶尔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宾语和主语受动词支配，宾语和主语是平等的。转位 (translation) 实际上在讨论词与词相组合的功能。特思尼耶尔的基本从属关系是这样的 (我们用←表示从属)：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动词←名词←形容词←副词

或：动词←副词←副词

第一级是动词，第二级是名词或副词，第三级是形容词或副词，第四级只是副词。这些级可以转化。比如：le livre de Pierre（比尔的书）中，de Pierre 在结构上与 livre 发生关系，相当于形容词，这就是 de 把名词 Pierre 转位为话语中的形容词。

可以看出，转位就是说明级的变化，由于级和词类是对应的，所以级的转化就是在说明词类的转化方式。说明了词类的转化方式，同时也就说明了词与词的组合关系。

三品说和从属关系语法相比，共同点在于给词分等级，名词无论是施事还是受事，是主语还是宾语，都在同一个等级，差别在于三品说拿名词作一品，而从属关系语法可以看成是拿动词作一品。一个是名词中心论，一个是动词中心论。

§ 2.1.1.4. 鉴定字的提出

吕叔湘（1942）、王力（1943；1944）根据意义划分词类，不容易找到共识标准。更关键的是，如果真正要编写一部标词类的词典，意义标准没有可操作性。比如下面的几个有关金属的词，在语法意义上是否有差异很难断定。但它们在分布上显然不同：

金	银	铜	铁	锡
*金是金属	*银是金属	铜是金属	铁是金属	锡是金属
*一块金	*一块银	一块铜	一块铁	一块锡
*买金	*买银	买铜	买铁	买锡

如果根据意义把“金、银”也归成名词，就不能说明它们为什么在组合上要受到限制，而“铜、铁、锡”不受限制。

划分词类最终还是要回到分布上来。从前面对分布标准的分析可以看出，根据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划分词类，可以沿着两个方

向发展。一个方向是，根据词和句子成分的对当关系可以形成词无定类的结果；另一个方向是，根据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总和可以划分出词类，因为每个词都有自己的分布。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后一个方向至少会遇到三方面的具体问题。首先是怎样避免循环论证的问题。其次，即使我们可以通过“人”和“吃”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差异来确定“人”和“吃”归属不同的词类，这种方法也没有充分性，因为两个不同词类的词完全可能在句子成分中有相同的分布，形容词和有些动词就很可能在句子成分中有相同的分布，但这并不排除它们是不同的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总和并不等于词和词相结合的分布总和。最后，句子成分有时候并不是很明确的概念，比如下面实例中“昨天”和“两公分”的成分地位并不明确：

昨天下过雪。

个子矮了两公分。

因此，无论是从意义出发还是从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出发，都会使问题复杂化。前面谈到方光焘（1939.1）提出的广义形态、陈望道（1939.2）提出的功能观念，为摆脱循环论证提供了一条思路。但他们的工作都只是讨论式的，举例式的，并没有在大量材料的描写中展开。方法没有系统的材料支持，不容易鉴别优劣。

40年代末，赵元任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影响下，系统地展开了汉语词类的描写。他的观点体现在他的重要著作《北京口语语法》（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1948）中。赵元任在这本书中并没有提到广义形态的问题，这可以看出赵氏的方法论态度。其实广义形态的说法已经带有印欧眼光，因为这种说法以有形态的印欧语言为参照系。赵元任的根本思路就是从分布入手，主要是词与词的组合的分布，而不是句子成分的分布。赵元任（1948, P.200）首先从词与词的分布角度论证了汉语的词可以分类：

汉语里头，词的功用变动的范围，要是不比英语大，也比别的印欧语大，不过变动的范围还是有限制的。比方说，“酒”字后头决不能加表示动作完成的后加成分“了”字；表示程度的“更（去声）”字决不跟数字连在一起；“躺着”后头也决不会跟上个宾语。反过来，“打”字的后头总跟着体词。换句话说，咱们可以在字典里头注明，“酒”字是名词，表示程度的“更（去声）”字是副词，“躺着”是内动词，“打”字是外动词等等。因为每个字或者词的功用照例有一定的范围，学习的时候，一定得知道那个范围。

赵元任一方面承认汉语的词在功用上比印欧语变动大，同时又断定汉语的词在功用的变动范围上是有限制条件的，根据这一点，赵元任认为汉语的词可以分类。这是比较典型的分布理论。更重要的是，赵元任此处所举的例子，除了有一处用到“宾语”这个概念，基本上不用句子成分的概念来谈分布，而是在具体的词和词的结合上谈分布。这一观点在赵元任（1948, P.203）划分动词的时候体现得更明确：

[赵元任动词分布表]

	例词	不	句尾了	词尾了	着	很	把
动作内动词	来	+	+	(+)	+	-	
性质内动词	大	+	+	(+)	-	+	
状态内动词	病	+	+	(+)	+	+	
动作外动词	看(戏)	+	+	+	+	-	+
性质外动词	爱(财)	+	+	+	-	+	-
类别外动词	在(家)	+	+	(+)	-	-	-
助动词	会(飞)	+	+	-	-	+	-

赵元任的动词分布表完全没有动用句子成分的概念。赵氏第一次系统地使用了鉴定字，第一次给出了词在鉴定字中的分布矩阵。可以看出，这六类词的分布特征都不一样。赵元任第一次提出，动词（即我们现在的谓词）就是能受副词“不”修饰并且后面可以跟后缀“了”的句法词。这是要给谓词找出区别性分布特征。后来划分词类的学者在确定谓词的语法特征时都没有离开过“不”这个鉴定字标准。

鉴定字的操作方法完全是在具体的字中考察其他单位的分布情况，这就彻底摆脱了通过句子成分的分布确定词所遇到的循环论证的困难。这是汉语词类研究中最重要的一次进展。当然赵元任没有用鉴定字这个术语，但这不是问题的实质。

就在赵元任提出鉴定字分布操作法的前两年，海里斯在《从语素到话语》（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 1946）一文中也提出了从具体语素的分布中建立语素类的分析方法。我们来观察海里斯是怎样建立 N、V、A 三个语素类的：

N: 出现于复数-s 或其变体之前, the 或形容词之后的语素: hotel “旅馆”, butter “奶油”, gain “获得”, one “一个”, two “两个”。

V: 过去式-ed 或其变体之前; -ing 之前; N 加 should, will, might 等之后: go “去”, gain “获得”, take “拿、取”, think “想”, will “希望”, have “有”, do “做”。

A: the 和 N 之间, 永远不在复数-s 之前: young “青年”, pretty “漂亮”, first “第一”。

在考察 N 的分布时, 海里斯用到了形容词 A 的概念。在考察 A 的分布时, 海里斯又用到了 N 的概念。在考察 V 的分布时, 也用到了 N 的概念。所以海里斯的论证实际上有循环论证的因素。当然,

海里斯如果在考察 N 的分布时，不提“形容词”，N 也可以确定下来。N 一旦建立，在考察 V 和 A 时尽管用到 N，也不算循环论证。不过海里斯既然没有这样做，说明海里斯还没有很清楚地认识到划分语素类有一个循环论证的问题。可以说，尽管赵元任的鉴定字分布法比海里斯的分布理论晚两年，但在方法论上做得更明确干净。从这种意义上说，赵元任的鉴定字分布法在整个结构语言学中也有方法论的意义。

鉴定字和被鉴定字之间是有结构关系的，但是鉴定字在判断词类的过程中并没有依赖这种结构关系，因为鉴定字是从具体词入手的。循环论证可以通过鉴定语素排除：先通过“不”可以确定一个类，比如 V，V 就可以为鉴定其它的类提供分布框架。因此在分布分析中，最初一步都要动用鉴定字。最初不动用鉴定字，说“体词是不受副词修饰的词”，又说“副词是不修饰体词的词”，这样就会陷入循环论证。起用鉴定字是中国学者对分布理论所做出的贡献，当然中国学者没有从理论上论证这个问题。可以把这种方法叫做鉴定字原则，即先从具体的语素确定一个类，再根据这个类确定其他的类。

鉴定字从根本上说是在语义分布上确定词类，因为用“很”鉴定形容词而不用“不”，根据的是语义标准，用“很”鉴定出的词都有程度的差别。从另一角度也可以看出鉴定字涉及到意义。我们最初一步是用“不”区分出两类词，为什么不用“二”来区分两类词？实际上可以和“二”结合的是一类词，不可以和“二”结合的又是一类词。显然，我们心目中大体已经有了体词和谓词的对立，而用“不”又恰好可以把体词和谓词分开。那么心目中体词和谓词的对立根据的是什么？这种机制可能是非常复杂的，是在长期运用母语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形式的因素，也不排除意义的可能。因为从语义上看，体词对应指称，谓词对应于陈述，“不”的语义是否

定，陈述才有所谓否定和肯定的区别，指称没有这种区别。因此，从根本上说，意义在划分词类中是有地位的，但并非像早期的意义论者所理解的那种地位。从分布理论的角度看，意义的价值在于可以引导我们去寻找鉴定字，提出一些可能的分类方案，它给了我们一个寻找鉴定字的前提，使直觉中的词类成为有形式标准的词类。这可能是意义标准在很多人心目中仍然有地位的原因。直到今天，还有不少教科书坚持意义和形式并行的标准。实际上这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意义是引导性和解释性的，形式是判定性的。通过意义的引导，我们可以提出“不”这样的鉴定字，最后的判定标准必须依赖“不”这样的鉴定字。在词类划分出来以后，我们可以通过“不”这样的鉴定字来解释划分出来的词类的类义。但是意义是不能作为最终标准的，否则词类的划分就没有可操作性。

也许正是因为形式和意义的复杂关系，形成了50年代初“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参加讨论的有贺重、王力、黎锦熙、陆宗达、周祖谟、高名凯、曹伯韩、文炼（张斌）、胡附（胡裕树）、穆德洛夫、钟棣、赵淑华、金德厚、王还、陈乃凡、俞敏、吕叔湘、刘正琰、黄德贤、李行健、胡明扬、伯晦、姜远、张华、山石、莫木、刘冠群、吴鲁、陈陵、傅婧、刘静文等。这次讨论的焦点是汉语有没有词类？如果有词类，应该根据什么标准划分词类？高名凯《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1953.10）不主张给汉语分词类，理由是词类必须根据形态来划分，不能根据意义，由于汉语没有形态或形态不丰富，所以不能划分词类。高名凯所说的词类是形态学中的词类，至于在形态学以外词是否可以分类，是另一个问题。高名凯批评很多人在汉语中找形态，即所谓广义的形态，是有一定道理的。所谓广义形态就是坚持形态标准，坚持形态标准实际上是印欧眼光的表现。在印欧语中，词法和句法是两个独立的领域，词有形态变化，不需要参照句子成分就可以分类。相比之下，汉语的形态很

少，不足以据此划分词类。高名凯将词法和句法独立开，不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前面看到的黎锦熙的句本位学说，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词法和句法不分的结果。陈承泽有关分布的理论，用句法位置定词类，又用词类说明句法，最终可能陷入循环论证，也是词法和句法不分的结果。30年代末40年代初有关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理清了双轴制的必要性，本质上就是要坚持词法和句法的独立。但是，在词法独立于句法的前提下，根据形态划分词类的理由是什么，不仅在汉语中没有追问过，在结构主义以前的印欧语法理论中也没有追问过。划分词类的根本目的是要说明组合关系，词类概念是句法研究中的初始概念，因为没有词类就不能说明组合条件。在汉语中，不同的词出现的环境是不一样的，这种环境不仅仅是句子成分所决定的句法环境，也有具体的词和词相搭配的环境，不认清这种搭配的条件，就不能正确组词造句。这不仅说明汉语的词必须分类，而且说明形态标准不一定是分类的必要条件，在形态之外还有更初始的条件在制约词的分布。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中有关汉语词类的解释就是在谈这个问题。后面我们会看到，其实在印欧语言的分类中，最根本的方法也是根据分布。

在50年代初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很多人还是主张汉语有词类，不过在分类标准上分歧比较大。王力《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1955.2）主张根据意义、形态、句法三个标准给词分类。文炼（张斌）、胡附（胡裕树）《谈词的分类》（1954.2—3）、曹伯韩《关于词的形态和词类的意见》（1955）主张根据词与词的结合这种广义形态来划分词类。吕叔湘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1954.9—10）一文中进一步讨论了用鉴定字确定词类的问题。比如拿“不”作为鉴定字，可以鉴定出动词。动词都可以出现在“不”字的后面（“不”也可以鉴定出形容词。“不”应该是谓词的鉴定字）。怎样确定鉴定字，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吕叔湘

(1954.9—10) 提出了“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无开放性”的原则：

理想的鉴定字，应该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无开放性，应该归入这类的词都适用，不该归入这类的词都不适用（所谓应该、不应该，是说这样归类的结果用来说明一般语法现象是合适的）。如果有例外，最好能说出条件，或是为数不多，可以列举。还拿“不”字作例，咱们用对“不”字的负反应规定名词，但是名词前面有加“不”字的，如“不道德、不规则、不法”。咱们说这些都是单词，这里的“不”已经只是造词成分，并且是死的（不生产的）。还有“不三不四”、“管他星期天不星期天”等等，那是特殊格式，必须连说，不能单说“不三”或“不星期天”。如果用对“不”字的正反应规定动词，咱们可以说只有一个例外，“有”，它的否定形式不是“不有”而是“没有”。如果例外很多，没有条件，也不能列举，无论失入或失出，这个鉴定字的价值就减低了，用来做划分词类的主要根据就不相宜了。

这是继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之后，在鉴定字方面展开的最深入的讨论。我们可以用“不、过、了”三个字进一步来说明这个原则。如果用“不”确定谓词，除了“有”以外，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出现在“不”字的后面（现在看来有一定数量的例外。见郭锐 1993.10）。如果拿“过”作为鉴定字，普遍性就不够，因为“含有、渡过、交替、知道、认识、适合、符合、具备、巩固、加强、消失、死亡”等大量动词都不能出现在“过”字的后面。从这一点来看，“不”字作为谓词鉴定字，对内有一定的普遍性，而“过”字没有。如果拿“了”作谓词的鉴定字，一方面，“能、会、敢、该”等所谓“助动词”都不能加“了”，说明“了”对内没有普遍性；另一方面，有些名词性词组也可以加“了”，如“星期天

了”、“二十岁了”，说明“了”对外有开放性。吕叔湘提出的有关鉴定字的普遍性原则在方法论上很有价值。正是通过普遍性原则的深入讨论，吕叔湘认为通过“不”字可以把谓词提取出来（只有“有”是一个例外），通过“很”可以把形容词提取出来。前面我们已经看到，赵元任的《北京口语语法》已经把“不”和“很”列为主要的鉴定字。通过赵元任给出的鉴定字分布表，也可以看出，用“不”可以提取部分谓词。因此，只要坚持“对内有普遍性，对外无开放性”的原则，用鉴定字划分词类是可以达到共识标准的。实际上后来的语法著作，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用“不”提取谓词，用“很”提取形容词的鉴定字方法。遗憾的是吕叔湘认为鉴定字只是区分词类的辅助手段。吕叔湘在谈到鉴定字的同时，又提出结构关系是主要标准，甚至认为“鉴定字代表结构关系”。这说明当时人们对词类划分的理论问题还不够清楚。另外，像“类似、充满、拉倒”等许多词也不能和“不”结合，吕叔湘没有谈到。这可能反映了根据鉴定字分类和语义有密切关系，我们将在语义语法（§6.5）中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通过 50 年代初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争论，暴露了几个问题：

1. 对划分词类的目的认识不足，这是认为汉语无词类的主要原因。

2. 从分类标准上看，很多人都主张用几个标准。从逻辑学的观点看，分类是不能有几个标准的。采取几个标准是由于对根本标准认识不足。

3. 对分布理论的认识不够清楚，没有区分鉴定字的分布环境和结构关系（或句子成分）的分布环境，而这两种环境是有根本区别的。

如果考虑到从 20 年代初到 40 年代初陈承泽、方光焘、陈望道、陆志韦等所做过的工作，考虑到赵元任 40 年代末在《北京口

语语法》中对汉语词类研究所达到的水平，再考虑到该书的译本已经由开明书店于1952年2月正式出版（李荣译），那么50年代初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从总体上说在方法论上的进展并不显著。这次讨论的主要意义在于使很多问题明朗化了，引导人们继续思考一些问题，为下一个阶段的研究打下了基础。

§ 2.1.1.5. 分布理论的全面展开

分布到底能不能作为划分词类的根本标准，需要系统描写汉语事实才能说明问题，仅仅靠举例是不够的。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初期，朱德熙发表了《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1956.1）、《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1961.4，和卢甲文、马真合著）、《说“的”》（1961.12）和《论句法结构》（1962.8—9），通过对汉语语法的系统描写，展开了分布分析。

在《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中，朱德熙等从分析“名物化”入手，系统展开了从分布研究词类的理论问题。“名物化”是50年代末形成的一种很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具有名词的性质。“名物化”理论出现的背景是这样的：从赵元任的《北京口语语法》（1948）到50年代初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大多数学者对汉语的词类认识都有了提高，认为汉语可以分词类，认为鉴定字可以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但是，按照“不”提取出来的谓词和按照“很”提取出来的形容词，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上表现出一些独特的性质，跟它们作谓语时不一样。具体地说，包括如下内容：

1. 从意义上看，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已经由“行为范畴”或“性状范畴”转入“事物范畴”（黎锦熙、刘世儒，1960.1）。

2. 作主语和宾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具有一系列名词的语法特点（黎锦熙、刘世儒，1960.1）：

- (1) 可以受定语修饰。
- (2) 可以用名词或代词复指。
- (3) 可以跟名词组成联合结构。

3. 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失去了动词和形容词的全部或部分语法特点。如不能重叠，不受副词修饰等（张志公等，1956）。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提出“名物化”的学者对材料的观察是细致的，这些细致的观察揭示出了汉语的词在分布上的复杂性。问题是根据这些观察是否可以说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已经变成了名词。

“名物化”观点实际上是《马氏文通》（1898）词类假借说和《新著国语文法》（1924）“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说的延续，基本思路都是根据特定的句子成分确定词类，认为词类和句子成分有对当关系。不过词类假借说和依句辨品说提出的理由仅仅是说，出现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变成了名词，出现在定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名词变成了形容词，而“名物化”论者提出了上面几点更充分的理由。正是因为这些理由，这种学说比起马建忠的词类假借说和黎锦熙的依句辨品说有更大的影响。这反映了自陈承泽以来，尽管有人在讨论分布问题，但由于汉语词的分布和句子成分的关系错综复杂，在对这些错综复杂的关系没有作系统的理论分析以前，要弄清分布和词类的关系是很困难的。

朱德熙的分布分析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朱德熙的分布既包括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也包括词在鉴定字中的分布。朱德熙的基本观点是，汉语是可以分词类的，汉语的词尽管和句子成分没有对当关系，不同的词可能在句子成分中有相同的分布，但不同的词在总体分布（total distribution）上是有区别的。比如在谈到“什么”、“怎么样”的差别时，朱德熙等给出了下列分布环境

(1961.4, 2.3):

	受副词修饰	作谓语	作主宾语	作定语	作状语
什么	-	-	+	+	-
怎么样	+	+	+	+	+

这两个词在分布上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在这个基础上，朱德熙等提出了词类的共性与个性的观点（1961.4, 3.2）：

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性质分出来的类。同类的词必须具有某些共同的语法性质，异类的词必须具有互相区别的语法性质。

.....

总起来说，同类的词必须有共性，同时其内部又有不同的个性；异类的词必须有互相对立的个性，但这也不妨碍它们之间有某些共性。正是因为同类的词可以有不同的个性，所以大类之下可以分出小类来（例如动词里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因为异类的词之间也有共性，所以我们可以把不同的词类归并为一个大类（例如把动词和形容词合并为谓词）。

朱德熙等在词类的共性和个性的基础上，提出了后来经常被引用的两个重要概念：词类的“语法性质”和它的“语法特征”（1961.4, 3.3）：

一个词类的“语法性质”和它的“语法特征”显然是不同的概念。词类的语法性质指这一类词的全部共性。既然是全部共性，其中当然也包括这一个词类与其它词类之间的共性在内。词类的“语法特征”指的是仅为此类词所有而为他类词所无的语法性质，即指这个词类所以区别于其它词类的个性。

有了语法性质和语法特征两个重要概念，名物化的实质就比较容易弄清了。前面提到名物化的几条理由可以概括成一个根本理由，即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具有名词的语法性质。在区分语法性质和语法特征的前提下，朱德熙等认为（1961.4, 3.5）：

同类的词在不同的语法位置上表现出的语法性质可以不一样。例如名词放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可以受数量词修饰。但是当它直接（即不带“的”字）作定语的时候，就不再受数量词的修饰了。例如“汽车轮子”里的“汽车”之前不能加数量词“一辆”，可是能说“一辆汽车的轮子”。我们决不能根据这一点说“汽车轮子”里的“汽车”跟放在主宾语位置上的“汽车”以及“汽车的轮子”里的“汽车”语法性质有什么不同。实际上所有直接作定语的名词都不受数量词修饰，可见这正是名词本身的性质之一。同样，放在谓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不受名词或代词修饰，只有放在主宾语位置上的时候，才受名词或代词修饰，这正是动词和形容词的性质之一。两种位置上的动词或形容词本身性质并没有起变化。

动词和形容词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表现出的语法性质，正是动词和形容词总体分布特征的一部分，它们并不是动词和形容词的区别性分布特征，而是非区别性分布特征，因此不是划分动词和形容词的根据，名物化论者从根本上说就是没有区别总体分布（语法性质）和区别性分布（语法特征），把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的非区别性分布当作了划分词类的标准。

词类的语法性质就是词类的分布总和或总体分布（total distribution），语法特征就是区别性分布特征。当时无论就国内还是国际上有关分布理论的学说看，朱德熙等有关分布理论的讨论都是相当深入全面的。前面说过陈承泽（1922, P.18）对区别性分布已

经有了认识，主张“各字应归入之字类，必从其本用定之，而不从其活用定之”。陈承泽的所谓本用，从现在的观点看就是区别性分布特征或典型分布特征。陈承泽所谓的活用实际上好些也是一个词类正常的分布特征，这体现出当时对总体分布特征的认识不如后来明确。陈承泽是以古汉语为研究对象的，古汉语语料有限的性质也决定了不可能观察一个词的总体分布。从国际上看，当时研究分布理论最全面的是海里斯。海里斯在 *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 (《从语素到话语》，1946) 和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结构语言学方法论》，1951) 中系统地讨论了怎样通过语素的分布建立语素类，怎样通过语素类建立语素组合的类。但由于印欧语言中的词和句子成分的对当关系相对来说是比较明确的，加上印欧语的词有较多的形态变化，不同类的词在分布上的对立容易看出来，比如名词性语素 N 可以出现在复数-s 前，定冠词 the 后，动词性语素 V 可以出现在-ing 和-ed 前，因此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的区分问题在海里斯的讨论中没有深入展开。正是因为没有深入讨论两者的差异，真正追问到原则上来的时候，就会出现问题。比如海里斯认为 the + X 是鉴定名词的框架之一 (Harris, Z., 1946, 4.1)，实际上所有的形容词都可以出现在这个框架中，比如：

the good/the black/the red/the big...

只是因为英语的形态变化仍然够用来划分词类，分布理论没有充分实施，没有出现名物化的问题。如果不区别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名物化论者也可以说英语中 the 后面的形容词名物化了。

像 the 这样的标记，既是名词出现的环境，也是形容词出现的环境，所以不是名词的区别性分布环境。如果没有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的观念，the 也可以看成是转换标记，即所有的形容词在 the 后面都转换成了名词。这样在英语中就有两种分布语境，一种像英语的不定冠词 a，它是名词的分布环境，它并不转换语境中的

词，一种像英语中的 the，可以将形容词转换成指称。这种说法和汉语中的名物化是等价的。所以，海里斯的分布理论由于没有严格区分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必然暗含着名物化的观念。

名物化的实质就是词在句子成分中的交叉分布问题。这个问题在汉语中至关重要。汉语中的词交叉分布很突出，动词和形容词好些都可以出现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而且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上表现出很多名词的语法特点。不仅早期谈分布理论的文章没有解释过这些现象，海里斯的分布理论由于面对的是英语和印第安语，也没有解释这些问题。朱德熙等从分析“名物化”理论入手，抓住汉语词类在句子成分中错综复杂的分布，对“名物化”理论的弱点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系统阐述了语法性质和语法特征的关系，即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的关系，这对分布理论是有贡献的。

朱德熙等在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工作大大加深了人们对分布理论的认识。自《马氏文通》(1898) 问世以来，半个多世纪有关词类问题的争论，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没有对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有足够的认识。马建忠 (1898) 的假借说，黎锦熙 (1924) 的“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句本位论，高名凯 (1953.10) 的汉语无词类说，张志公等 (1956) 的“名物化”说及意义分类标准，黎锦熙、刘世儒 (1960.12) 的词类转化说，史振晔 (1960.12) 的“名词化”说，从根本上看都是没有区分词的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从张志公等《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1956) 的“名物化”观点中，尤其可以看出很多重要的语言学家对总体分布和区别性分布的认识还不清楚。《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是在 50 年代初期汉语词类问题讨论后形成的，由政府支持，张志公主编，王力、高名凯等都参加了工作。该系统采用的是词汇和语法范畴的多项分类标准，即根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来划分词类。多个标准不符合分类的逻辑原则。由于朱德熙对“名物化”说及其理论背景的批评是全面深

入的，从那个时候开始，人们对汉语词类问题有了较深入的认识，结合分布理论，人们对早些时候陈承泽、陆志韦、方光焘、陈望道、赵元任、吕叔湘等的分布观念、广义形态标准、词与词的结合标准、鉴定字标准等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很少有人再谈名物化。值得注意的是，后来的语法著作都不同程度地起用了鉴定字分类标准。有不少著作在讨论词类划分的方法时，坚持要形态、意义、功能相结合，实际上最终的标准都是先用鉴定字和句子成分规定某些词类，再用这些词类规定其他词类。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1979)、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1979)、张静主编的《新编现代汉语》(1986)、张志公主编的《现代汉语》(1982)，暗中依据的根本标准都是以鉴定字和句子成分为环境的分布标准。也正是在以鉴定字和句子成分为环境的分布标准上，吕叔湘(1966.3)发现了汉语中的非谓形容词，朱德熙(1956.1; 1982)区分了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

一般认为中国的词类理论是接受了美国描写学派的分布理论的结果，这只看到了问题的一部分。中国结构主义学者确实接受了美国描写学派的分布理论的基本原则，即词类划分必须依据词的语法功能，词的语法功能就是词的分布的总和。但是这一基本原则在划分词类的时候不是充分条件，仅仅坚持这个原则还不能完全解决汉语的“名物化”问题。不解决汉语的“名物化”问题，词类问题就不能得到最后解决。到50年代末，词类问题已经争论了半个多世纪，和分布理论有关的问题已经在陈承泽、陆志韦、方光焘、陈望道、赵元任、吕叔湘等的著作中得到不同程度的表述，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已经比较系统地运用了分布理论分析词类。但是代表专家群体成果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张志公等，1956)却仍然依靠意义划分词类，提出“名物化”的观点，这说明美国描写学派分布理论的基本原则在划分词类时确实不具有充分

性。在陈承泽、陆志韦、方光焘、陈望道、赵元任、吕叔湘等人研究的基础上，朱德熙等系统地讨论了语法性质（总体分布）和语法特征（区别性分布）的关系；不仅把汉语词类研究大大推进了一步，而且在方法论上丰富了分布理论。分布分析是本世纪语言研究中最重要方法之一，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它的简单性、可操作性以及容易达成共识标准。分布可以照顾到语言的相对性，因为分布都是从具体语言的具体单位入手的；分布还可以使意义问题形式化。后来的语义特征分析、格语法、配价语法实际上都没有离开分布的实质，只不过是在语义结构层面展开分布分析。

中国学者对分布的研究还使我们看到了分布的两个平面，一是词作句子成分的平面，一是词和词结合的平面。汉语中很多实词都可以作主语：

红不好。

去和不去一样。

形成这种结果可能是因为在任何语言中，抽象程度高的词可以解释抽象程度低的词。在英语中实现这种过程需要语法层面的形式标记，汉语的特点是不需要形式标记，直接就实现了这种组合关系。在 § 2.1.1.6 和 § 6.5 中，我们将进一步讨论分布的两个平面的问题。

分布理论之所以在汉语中得到了充分的讨论和发展，是由汉语的特点决定的：汉语没有或缺少形态变化。但这并不等于分布理论只适合汉语研究，也不等于有形态的语言就可以不考虑分布理论。朱德熙在《语法答问》（1985，P.11—12）中有过这样的论述：

我们可以根据形态给印欧语的词分类，可是归根结底还是根据语法功能。譬如英语用后缀 s（实际语音形式是 -s, -z, -iz）表示名词复数。我们可以根据这一点来确定英语的名词一类。这看起来是根据形态分类。实际上仍旧是

根据功能。因为凡是能加表示复数的后缀 s 的词在句子里的语法功能是一致的。而且正因为这样，分出来的类才是有价值的。要是根据形态分出来的类并不能反映句法功能，这种分类就没有意义。譬如说俄语动词有两种变位法，名词变格有三种类型。如果我们根据这些区别来给俄语的动词和名词分小类，虽然根据的也是形态，这样划分出来的类在句法上就没有多大价值，因为它完全不反映句法功能。另外一方面，即使在印欧语里，也有少数词没有形态标志，例如英语的名词 sheep（羊）后边不能加表复数的后缀，俄语的名词 пальто（大衣）没有格的变化。可是讲英语和俄语语法的人仍旧把这些词归入名词。这个时候就是根据句法功能来确定词类的。总之，我们能够根据形态划分词类，是因为形态反映了功能。形态不过是功能的标志。

有关汉语词类和分布的研讨对整个普通语言学都有方法论的价值。索绪尔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是所有语言的单位之间最根本的关系，但索绪尔没有提出处理这两种关系的根本方法。分布把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统一起来了，并且使这种关系有了可观察性。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马氏文通》的词类观念。面对汉语的复杂性，马氏提出词类假借说是可以理解的。像汉语这样的语言，由于缺少形态变化，必须对词的分布有充分的认识才可能提出词类划分的共识标准。现在看来，一个词的分布特点涉及到三个重要现象：分布总和、共同分布特征、区别性分布特征。每个词都有它自己特定的分布总和，这是词类划分的根本基础。词类是根据某些分布特征划分出来的。同类的词都有共同的分布特征和区别性分布特征，共同的分布特征使这些词能归在一起，不同的分布特征使这些词能够区别于其他词类的词。尽管马氏从语义上来定义词类，但在操作

上依据的是词所出现的位置，这里带有分布观念。不过马氏的分布观念是原始的，马氏并没有意识到分布总和、共同分布特征、区别性分布特征等问题。

对分布理论的深入探讨在方法论上有重要价值。当然，分布不能代替具体的分类体系。因为没有任何两个词的分布是绝对相同的，每一个词都有自己的分布，形成分布个性。词类最终是对具体分布的概括，这种概括总是考虑不同词之间的分布共性而忽略分布个性。分类越细，分布个性考虑得就越多；分类越粗，分布个性考虑得就越少。同类词的分布关系本质上都是交叉分布的关系。在具体分类时，往往有一种划分目的，比如语法教学的目的，或人机对话的目的；具体目的规定了怎样处理交叉分布关系，规定了不同的分类体系。这就决定了词类划分有一定的相对性，但是这种相对性并不等于词类划分是任意的。郭锐（1993.10）提出的分布相关度的概念，就是为了在词类划分的相对性中找到一种最佳分类体系。

§ 2.1.1.6. 鉴定字与英汉词类的有阶比较

有了对分布理论的充分认识，我们就可能在鉴定字的基础上来验证汉语词类的确定性，以进一步证明鉴定字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意义。

确定词类的根本标准是分布。通常认为汉语中词的分布不像印欧语言中词的分布那样确定，这也是汉语无词类说的一个潜在依据。我们考察了核心词在鉴定字中的分布，得出了一个不同的结论。

这里首先需要弄清两个问题：分布涉及的对象和分布的标准。

先来看分布所涉及的对象。首先需要分清词根词和语法词，或者说词根词和形态词。拿汉语和英语比较，汉语的词表面看上去不如英语的词分布确定，因为英语的词有两类丰富的标记，一类标记

是词汇层面的后缀 (derivational), 如 worker 中的 -er, 另一类标记是语法层面的形态 (inflexional), 如 waiting 中的 -ing。凡是具有动词、形容词的后缀或形态的词, 通常都可以受副词的修饰, 作谓语, 凡是具有名词的后缀或形态的词都没有这类分布性质。可以说有标记的词分布一般都比较确定。汉语后缀和形态都不丰富, 因此容易让人贸然得出汉语词类不太确定的结论。

但是拿有标记的成分确定词性往往会混淆不同层面单位的分布性质。当我们说 worked 可以分布在副词构成的框架中时, 到底是 worked 的分布很明确呢, 还是 work 的分布很明确? 不考虑 -ed, 那么 work 的分布像汉语的“工作”一样不太明确。work 也可以分布在名词出现的框架中, 如 this work 和 that work。如果考虑带 -ed, work 的分布也不比汉语带“了”的“工作”分布更明确。对英语的 work 和汉语的“工作”的分布可以作一个比较:

英语	分布情况	汉语	分布情况
work	不明确	工作	不明确
worked	明确, 作谓语	工作了	比较明确, 受副词修饰
working	明确, 作定语、宾语、主语	工作着	比较明确, 受副词修饰
worker	明确, 作主语、宾语	工作者	明确, 典型的名词

如果我们把英语的 ed、ing、er 等作为标记看待, 把汉语的“了、着、过、者”等也作为标记看待, 那么 work 一词在英语中的分布范围和“工作”一词在汉语中的分布范围大致相似。

过去我们习惯于拿光杆的汉语词和有标记的印欧语词相比, 这种比较缺乏可比性。要使项目的分布有可比性, 应该拿汉语的无标记词和英语的无标记词比, 拿汉语的有标记词和英语的有标记词比, 然后说明光杆词的分布和标记的关系。

再来看分布的标准。要比较不同语言中词的分布差异，需要有一个在各种语言中都可行的普适性分布标准。我们在印欧语和汉藏语中面临三种层面的分布语境：句子成分语境、形态语境和词汇语境。

先说句子成分语境。不同的语言句子成分不完全相同。新近的研究越来越多地表明汉语的主语在大多数情况下和话题并没有严格的形式区分标记，几乎任何实词都可以作为话题被陈述，因此由句子成分构成的语境在不同的语言中没有普遍性，不宜作为不同语言词性分布比较的共同标准。其实主语、宾语等句子成分概念也是从形态丰富的印欧语言中引出来的，印欧语言中主语、宾语等大都有“格”的形态标记，既然汉语没法利用严格的形态标记确定词的分布，当然也没法充分利用主语、宾语等句子成分确定词的分布。

再看形态语境，首先要区分有标记和无标记等概念。^① 印欧语言中不少词带有后缀或词缀，这些词缀本身就显示了词的语法性质。我们把能够标明词性的词缀叫做确定词性的内部标记。以英语为例：

有内部标记的名词：thinker, scientist, employee, musician, Chinese, racism...

有内部标记的形容词：useful, careless, active, acceptable, famous, different...

有内部标记的动词：realize, widen, beautify...

汉语的词除了名词有一部分有内部标记，如后缀“子、儿、头”等，动词和形容词大都没有内部标记，这很容易造成汉语没有词类的印象。

实际上英语中也有很多词没有内部标记，在斯瓦迪士（1955）

^① 这儿的有标记和无标记不是指标记理论中的有标记和无标记。

提出的人类最常用的 100 核心词中，都没有内部标记。确定这些词的词性根据的是这些词进入句子以后所产生的形态变化。按布龙菲尔德和海里斯的理解，这实际上是根据词所分布的上下文确定词性。

汉语中也不是完全没有形态，这涉及到我们怎样对比两种语言。语言的对比研究可以从两个向度展开：一个是从两种语言的差异入手，一个是从两种语言的共性入手，这两个向度都是必要的。如果只从前一个向度入手，容易把很多普遍现象对立起来，比如汉语的虚词，不能完全说和印欧语的形态没有关系。汉语的虚词有两种：一种虚词的特点是与之结合的另一个成分是有限的，如分布在动词后面的“的”，前面的成分可以扩展；另一种虚词的特点是，与之结合的直接成分是有限的，比如动词后的“着”，前面的成分不可以扩展，这种虚词实际上相当于印欧语中的形态，区别在于虚词在一定语境条件下可以省略，而形态不能 (§ 6.5)。这类虚词在汉语中比较少。

再回头来看前面提到的汉语词性的不确定问题。我们通常认为汉语的词分布的确定性比英语的小，这和我们比较的视角有关。这时我们是从形态词的视角作比较的。印欧语中有形态词，形态特点容易凸现。work 带上形态和不带上形态，分布是不同的。汉语缺少形态，我们拿印欧语带形态的词和汉语中不带形态的词比较，当然可能得出汉语的词分布不确定的说法。

现在来考虑词汇语境。可以把用于确定词性的上下文叫做分布标记，形态标记就是分布标记。在印欧语中并非所有的实词都有形态变化，比如英语集合名词和物质名词就没有单复数变化。另外，像下面一些常见的普通名词也没有单复数的形态变化：

barracks	营房	aircraft	飞机	sheep	羊
deer	鹿	swine	猪	means	方法

series 系列 species 物种 fish 鱼

确定这些词的词性就不能仅仅依据形态这种分布标记，而必须依据这些词和其他实词的结合方式来确定它们是名词，比如这些词不能受副词修饰等等。我们可以把形态标记构成的上下文称为狭义分布标记，而把由词构成的上下文称为广义分布标记。

在印欧语言中，在没有内部标记的情况下，可以依据狭义分布标记或者说形态标记来确定词性，这种关系反过来就不成立，可以说形态标记在确定词性上比内部标记强。印欧语大部分实词都可以用形态确定词性，比如英语中的词可以通过能否分布在-ed 和-ing 等语境中确定是否是动词。但是形态语境在整个人类语言中并没有普适性，汉语中的形态就不丰富，因此形态语境不能作为分布比较的共同标准。在形态分布标记根本没有的情况下，就必须依据广义分布标记或者说由词构成的上下文来确定词性，印欧语中既没有内部标记也没有形态标记的那部分词，必须用广义分布标记来确定词性。这种关系反过来也不成立，可以说广义分布标记在确定词性上比狭义分布标记或形态分布标记强，因此我们认为广义分布标记是最初始的确定词性的依据。这种初始性的实质在于它能代替其他的标准而其他标准不能代替它。汉语由于缺少内部标记和狭义形态标记，用广义分布标记确定词性就显得很重要。

从印欧语的角度看是广义分布标记，从汉语的角度看就是鉴定字。可以说，至少在印欧语和汉语中，划分词类的根本标准就是词在鉴定字中的分布。鉴定字实际上已经深入到了语义，这个问题在后面的章节还要讨论（§ 6.5）。

根据赵元任（1948）、吕叔湘（1954.9—10）、朱德熙（1982）等的研究，可以先凭借能否出现在否定副词“不”的后面把体词和谓词区别开（严格地说还应该考虑“没”。见郭锐，1993.10），再根据能否出现在程度副词“很”的后面把一般动词和形容词、心理

动词区别开，最后根据能否带宾语把形容词和心理动词区别开。这几项标准对英语和印欧其他语言也大体适用，比如英语中可以带-ed、-ing词尾的词在分布上都符合这几条标准。最近我们对德语、法语、俄语和几种汉藏语群的语言所做的初步调查也证明这几条标准有一定的普遍性，我们将遵循这几条标准来比较汉语和英语词的分布差异。

前面说过，用句子成分语境确定词的分布没有普遍性，由于用“能否带宾语”这一标准已经起用了句子成分“宾语”的概念，会引起“高一尺”中的词是不是宾语这样一类有争论的问题。为了严格地把分布标准限制在词汇分布的层面，我们把“能否带宾语”改为“能否带受事体词”（广义的），这样就从我们的分布比较中排除了主语、宾语等句子成分的参照背景。

现在考虑拿什么性质的词作比较。可以说每一种语言都有一定数量的核心自由语素，如“人、死、大”等等，这些核心自由语素构词能力最强，使用频率最高，时间跨度最长。大部分核心单纯词都是由这些核心自由语素实现的，断定一种语言的词的分布是否确定，应该首先考察这些核心自由语素的分布。

我们对汉语和英语核心自由语素的分布调查所得到的结果证明汉语核心自由语素的分布比英语确定。为了使当前分析尽可能保持客观性，我们选用 91 个核心词作为分析样本。这 91 个核心词是从斯瓦迪士（1955）的 100 核心词中筛选出来的实词。这种取样方式是为了取得一个共识标准，因为我们的调查并没有穷尽汉语和英语中所有的实词，而只是按照概率统计原则取样调查了一部分词。这里的 91 个核心实词是从斯瓦迪士 100 核心词中除去副词、代词而得到的。之所以删除副词和代词，因为大量事实证明副词容易随时变化，而英语的代词由于有格变化，不便于和汉语的代词比较。

为了使统计结果尽可能准确，取出的样本不应该受调查者潜在

意向的左右。斯瓦迪士当初提出 100 核心词的目的是要通过这些词在亲属语言中的分布数量来确定亲属语言分化的年代，因此他选词尽量保持“常用、构词能力强、稳固”几条标准。斯瓦迪士的目的是分析核心词的衰变，不存在我们提到的“潜在意向影响词类分析”的问题，因此我们从斯瓦迪士的 100 词中选出 91 个实词作为我们的样本，基本符合统计原则。91 个词在汉语中的对等词根据徐通锵《历史语言学》(1991) 中的汉语百词表，由于该百词表也是用于语言年代分析的，所以也不存在影响词类分析的潜在意向问题。下面是英语和汉语这 91 个核心实词中名词、动词、形容词互用的情况（包括语义上的自指和转指）：

〔英语和汉语 91 核心实词互用的情况〕

	名动	形名	形动	动名形
英语	54 (复合词 1 例)	4	3	3
汉语	1	1	2	

英语词类互用的情况比汉语要高得多。这里的互用标准是这样处理的：在词的语音形式不变并且意义基本不变（自指和转指都算意义基本不变，引申义算意义已经改变）的情况下，只要分布变了就算互用。朱德熙（1982，5.5.2）认为“锁门”的“锁”和“一把锁”的“锁”是两个不同的词，而“影响工作”的“影响”和“政治影响”的“影响”只是一个词的不同用法。我们认为“锁”的不同分布和“影响”的不同分布在性质上是一样的，都是在形式相同的条件下名动互用，区别仅在于“锁”的语义更具体而“影响”的语义更抽象。当然，即便我们把这两种情况像朱德熙那样区别开，也可以看出英语核心词互用的情况比汉语高得多。

我们再来看这 91 个核心实词的详细分布情况：

[第100 核心词 (实际 91 词) 英语和汉语词性分布比较]

英语	词性	实例 (易理解的 不举例)	英语实例翻 译或解释	汉语	词性	解释
root	n	the root of a tree;		根	n	
	v	root a cutting in the earth	插枝植树			
breasts	n			乳房	n	
rain	n			雨	n	
	v	It is raining				
bark	n			树皮	n	
	v		剥去树的皮			
heart	n			心	n	
stone	n			石头	n	
	v	stone sb. to death	用石头砸死 某人			
skin	n			皮肤	n	
	v	skin a rabbit				
liver	n			肝	n	
sand	n			沙子	n	
	v		撒沙, 掸沙 填沙			
flesh	n			肉	n	
	v		喂肉			
drink	v			喝	v	
	n	bottled drinks				
earth	n			土地	n	
	v		埋入土中			
blood	n			血	n	
	v		放血			
eat	v			吃	v	
cloud	n			云	n	
	v		布满云彩			
bone	n			骨头	n	

	v	bone a fish	剔鱼骨		
bite	v			咬	v
		have a bite	吃一口		
smoke	n			烟	n
	v	to smoke	抽烟, 冒烟		
grease	n			脂肪	n
	v		涂油脂		
see	v			见	v
fire	n			火 ^①	n
	v	fire a house	火烧房子		
egg	n			蛋	n
	v		捣和鸡蛋		
hear	v			听见	v
ash	n			灰	n
				a	很灰
horn	n			角	n
	v		用角触		
know	v			知道	v
burn	v			烧	v
	n		烧伤		
many	a			多	a
	n				v
					多了一
tail	n			尾毛	n
	v	tail a kite	给风筝装尾		
			巴		
sleep	n	have a good sleep	睡个好觉	睡	v
	v	sleep late	睡得很晚		

① “火儿”是动词, 但语音形式和“火”不同, 两者的语义差别也很大。

path	n		路	n
one	num		一	num
feather	n		羽毛	n
	v	装上羽毛		
die	v		死	v
			a (死老鼠)	
mountain	n		山	n
two	num		二	num
hair	n		头发	n
kill	v		杀	v
	n	杀伤		
red	a		红	a
	n	红色		v
big	a		大	a
head	n		头	n
	v	head the ball	头顶球	
swim	v		游	v
	n	go for a swim	去游泳	
green	a		绿	a
	n	绿色		
long	a		长	a
	n	It will not take long	不会花很长 时间	
ear	n		耳朵	n
fly	v		飞	v
	n	have a fly		
yellow	a		黄	a
	v	Time has yellowed the wall paper	时间使糊墙 纸发黄了 黄色	
small	a		小	a
	n	小东西		
eye	n		眼睛	n
	v	eye sb. narrowly	端详某人	

walk	v		走	v
	n			
white	a		白	a
	n	白色		
woman	n		女人	n
	v	使成女人腔		
nose	n		鼻子	n
	v	nose out something	嗅出气味有	
		fishy	些不对头	
come	v		来	v
black	a		黑	a
	v		弄黑, 变黑	
	n		黑色, 黑	
man	n		男人	n
	v	man a ship	为船配备人	
			员	
mouth	n		嘴	n
	v	mouth the word	从口中发出	
			这个词	
lie	v		躺	v
	n	go and have a lie	去躺一下	
night	n		晚上	n
person	n		人	n
tooth	n		牙齿	n
	v		咬	
sit	v		坐	v
	n			
hot	a		热	a
	v	hot it	把它加热	v
fish	n		鱼	n
	v	fish in the sea	在海上捕鱼	
tongue	n		舌头	n
	v		舔	
stand	v		站	v

	n	come to as stand	站住, 停住		
cold	a			冷	a
	n		寒冷		
bird	n			鸟	n
	v		在野外观察		
			辨认野鸟;		
			打鸟		
claw	n			爪子	n
	v		用爪子抓		
give	v			给	v
full	a			满	a
	n		全部		v
dog	n			狗	n
foot	n			脚	n
	v		步行		
say				说	v
new	a		新		
	n	the new; news	新东西		
louse	n			虱子	n
	v		捉虱子		
knee	n			膝盖	n
	v		用膝盖碰		
sun	n			太阳	n
	v		晒太阳		
good	a			好	a
	n	do good	做好事		
tree	n			树	n
	v		使上树		
hand	n			手	n
	v	hand me a hammer	给我一把榔头		
moon	n			月亮	n
round	a			圆	a
	n		圆形物		
	v	round the world	环绕地球		
seed	n			种子	n

	v	seed the field with	播种	
		wheat		
belly	n			肚子 n
	v		鼓起	
star	n			星星 n
	v	star an item on the		
		list		
dry	a			干 n
	v	dry one's hand	弄干手	
leaf	n			叶子 n
	v		长树叶	
neck	n			脖子 n
	v		割脖子杀死	
water	n			水 n
	v		浇水	
name	n			名字 n
	v		取名	

这里的 91 个词和后面要讨论的 90 个词的互用情况，都指共时层面的互用情况，不包括习惯用语。英语互用情况最后由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的 Frances Cudaitis 女士（北京大学留学生）审定。通过这 91 个实词（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比较，以下现象值得注意：

英语有 54 个词能同时作名词和动词，而汉语中名词和动词互用的没有。

汉语中形容词和动词互用的有“多、热”2 例^①，英语中有“黄、热、干”3 例。

英语中形容词和名词互用的有 11 例，汉语只有“灰”1 例。

英语中名词、动词、形容词互用的词有 3 例，汉语没有。

斯瓦迪士在提出第 100 词前，曾经提出过 200 词（1952），我们从 200 词中减去 100 词，就得到了第 200 词，第 200 词的核心程

^① 汉语的形容词一般都能带时量宾语，如“红了一片”，这种情况不算是形容词互用为动词。这里所说的形容词互用为动词是指“很热”和“热一碗饭”这种情况。

度没有第100词高（陈保亚，1994，P.185）。根据处理第100词的理由，我们同样可以从第200词中得到90个实词。现在我们来观察第200词中英汉词性的分布情况：

[第200核心词（实际90词）英语和汉语词性分布比较]

英语	词性	实例（易理解的不举例）	英语实例翻译或解释	汉语	词性	解释
fog	n			雾	n	
	v		以雾笼罩			
play	v			玩	n	
	n					
stick	n			棍子	n	
	v		用棍子戳			
animal	n			动物	n	
four	num			四	n	
pull	v			拉	n	
	n	give a pull at the rope				
straight	a			直	a	
	v				v	把腰直起来
back	n			背	n	
	v		背靠		v	背着我做事
freeze	v			冻	v	
	n		结冰			
push	v			推	v	
	n	give the door a push; a vigorous push				
suck	v			吮	v	
	n	a suck of wine				
bad	a			坏	a	
	v				v	坏我的事儿

fruit	n		水果	n
	v		结水果	
rightside	n		右边	n
swell	v		肿	a
	n		肿胀	v
grass	n		草	n
	v		长草	
correct	n		对	a
	v	correct mistakes	改正	v
				对得上
blow	v		吹	v
	n	go for a blow		
gut	n		肠子	n
	v		取出内脏	
breathe	v		呼吸	v
river	n		江	n
rope	n		绳子	n
	v	rope a box	用绳子捆 箱子	
thick	a		厚	a
child	n		孩子	n
rot	v		腐烂	v
	n	rot has set in	开始烂了	
thin	a		薄	a
	v		使薄；使淡	v
count	v		数	n
	n	an accurate count	精确的计数	
hit	v		打	v
	n	score a hit	命中	
rub	v		擦	v
	n	give the table a good rub	把桌子好好 擦一擦	
think	v		想	v
	n	exchange thinks	交换想法	
cut	v		砍	v

	n	a smooth cut	光滑的切口		
hold/take	v			拿	v
	n	keep a tight hold on the rifle; a large take of fish	紧握手中枪; 捕到很多鱼		
salt	n			盐	n
	a				
	v		加盐		
three	num			三	num
day	n			天	n
scratch	v			抓	v
	n	It's only a scratch	仅仅是一点 擦伤		
throw	v			扔	v
	n	make a nice throw	投得好		
dig	v			挖	v
	n		挖掘; 出土物		
hunt	v			打猎	v
	n				n
sea	n			海	n
tie	v			捆	v
	n		绳子; 带子		n
dirty	a			脏	a
husband	n			丈夫	n
sew	v			缝	v
turn	v			转	v
	n	a turn of the wheel	轮子的一次 转动		n
					绕了一转
dull	a			呆、笨	a
	v		使迟钝		
ice	n			冰 ^①	n
	v		使成冰		
sharp	a			尖	a

① “冰”在一些汉语方言中可以作形容词，如四川话“太冰了”（太冷了）。

vomit	n			呕吐	v
	v	vomit blood	吐血		n 一次呕吐
dust	n			尘土	
	v	dust a room	打扫房间		
short	a			短	a
wash	v			洗	v
	n	have a large wash	洗一大堆东西		
fall	v			掉	v
	n	a heavy fall of rain	降了一场大雨		
sing	v			唱	v
	n		合唱		
wet	a			湿	a
	v	wet a sponge	弄湿海绵		
far	a			远	a
	n	come from far	从远方来		
lake	n			湖	n
sky	n			天空	v
father	n			父亲	n
	v		当…的父亲		
laugh	v			笑	v
	n	raise a laugh	引起一阵笑		
smell	n			闻	v
	v				
wide	a			宽	a
fear	v			怕	v
	n				
leftside	n			左边	n
smooth	a			平	a
	v		弄平		v
wife	n			妻子	n

few	a			少	a
	n	few of my friends	我的少数几个朋友		
leg	n			腿	n
snake	n			蛇	n
wind	n			风	n
	v		使吹风		
fight	v			打架	n
	n				
live	v			活	v
					a
snow	n			雪	n
	v		用雪覆盖		
wing	n			翅膀	n
	v		飞过		
five	num			五	num
spit	v			吐	v
	n		吐; 唾液		
heavy	a			重	a
float	v			漂浮	v
	n		漂浮; 漂浮物		
mother	n			母亲	n
	v		做母亲		
split	v			劈	v
	n	a split in a rock			
	a	split bamboo	劈开的竹子		
wood	n			木头	n
	v	wood the stove	往炉子里加木材		
flow	v			流	v
	n	the total flow			
narrow	a			窄	a
	v	narrow the gap	缩小距离		
squeeze	v			压	v

	n	a tight squeeze	很拥挤		
worm	n			虫	n
flower	n			花	n
	v		开花		
near	a			近	a
	v	the ship is nearing	船正在接近		
		the wharf	码头		
stab	v			刺	v
	n				n
year	n			年	n
old	a			老	a

从以上材料可以得到第 200 词中英语和汉语词类互用情况：

[第 200 词 (实际 90 词) 英语和汉语词类互用的情况]

	名动	形名	形动	动名形
英语	49	2	5	
汉语	6		5	

我们再来看 100 词和第 200 词英汉词类互用的比较：

[100 词和第 200 词英汉词类互用的比较]

	名动	形名	形动	动名形
英语	54/49	11/2	3/5	3/
汉语	1/6	1/	2/5	/

“/”前为第 100 词中的数据，“/”后为第 200 词的数据。无论从第 100 词还是第 200 词看，英语词类互用的情况都比汉语要高得多。由此我们得到一个初步结论，从鉴定字的角度看，也就是从词汇语境分布的角度看，汉语的词不仅可以分类，而且汉语的核心词比英语的核心词在分布上要确定得多。过去很多人，尤其是西方学者，认为汉语的词类不确定，都只是不严格的猜测，是沿着印欧眼光看问题，主要是因为没有用相同的词类划分标准对不同语言中词的分布进行比较。鉴定字使这种比较有了可行性，这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鉴定字在方法论上的价值。

从汉语第 100 词和第 200 词的比较看，第 200 词的互用情况比第 100 词多。我们似乎可以说，汉语词类分布是有阶的，即越是核心的词分布越确定。

至于基本词汇的情况，我们还来不及作统计。莫彭龄、单青（1985.3）对名词、动词、形容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作过统计，结果如下（数据是百分比）：

	主语	谓语	宾语	定语	状语	补语
名词	21.2	0.18	49.04	20.9	6.5	0
动词	0.91	76.7	2.86	6.52	7.15	5.88
形容词	1.72	26.2	6.03	42.0	19.1	4.8

莫彭龄、单青的统计是把书面语和口语合在一起的。在材料处理上，他们把“x 的 + NP”中的 x 处理成定语。北京大学中文系学生李艳（1997）对同样的问题作了更严格的调查，对三大类词作了句子成分分布的统计。李艳使用的材料限于相声、话剧剧本、电影剧本、小说（人物对话），从大约 6 万多字的文本中摘出 15510 词进行统计，结果如下（数据是百分比）：

	主语	谓语	宾语	定语	状语	补语
名词	34.13	1.38	53.71	8.85	1.68	0
动词	1.94	81.77	12.55	0.27	0.15	3.28
形容词	0.33	44.75	0	22.38	9.97	22.58

尽管根据句子成分确定词的分布在方法论上不一定很严密，但大致可以看出，在基本词汇中，这三大类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是有差异的，同时也有交叉。

可以说汉语词的分布基本上确定的，尤其是核心词的分布。词类的作用就在于确定组合关系。核心词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出现频率高。尽管汉语中一般词汇的分布有不确定性，但借助分布比较确定的核心词仍然可以确定组合关系。

从形态的角度看，可能因为汉语核心词分布确定性高，所以两个词相加时，即使没有形态变化，结构关系和结构功能也往往可以确定。英语中由于核心词分布的确定性低，所以在词汇层面带词尾的合成词比较多，在语法层面反映结构关系的形态标记比较多。换个角度看，由于汉语的词在词汇语境层面分布的确定性高，所以在句法层面可以比较自由地作各种成分。印欧语言不是这样，印欧语言的词作不同的句子成分通常都有不同的形态标记。正是由于印欧语言已经有丰富的形态标记来标志不同的句子成分，所以词（光杆词）的分布不是那么严格。这是否暗示，一种语言中核心词分布的确定性和形态的多少大致呈反比关系，核心词分布的确定性越高，形态变化就越不丰富；核心词分布的确定性越低，形态变化就越丰富。我们可以把这种关系称为形态与分布的互补关系。这个假说需要进一步证明。我们把汉语、傣语、白语、佤语、藏语作为一方，把英语、俄语、法语、德语作为另一方，对这些语言的核心词的初步考察支持这一假说。更重要的是，这种证明方式只有在鉴定字的分布中才有可行性，所以鉴定字的分布框架对语言学方法论有重要的意义。这也是中国结构主义一个世纪以来在词类问题上对普通语言学的贡献。

如果汉语的语法结构关系大部分由核心词的词类来控制，汉语核心词和基本词的词类描写就应该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句法关系可以有三种方式来实现：词序、形态和词类。其他表达方式最终都可以归约到这三种方式上来。现有的调查似乎说明世界上大多数语言都不同程度地利用了词序，但起用形态和词类的程度在不同的语言中差别较大，印欧语和汉语可能代表了两种不同的情况。

§ 2.1.2. 单位论

词类问题是句法研究的焦点之一。谈论词类必须以词为先决条件，因此确定词的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从语法描写的目标来看，由于造句过程是通过有限的单位和规则造出无限的句子，提取有限的单位也是语法描写的主要目标之一。

《马氏文通》没有把词作为专门问题讨论，马氏的字是造句的基本单位。由于马氏描写的是古汉语，字的提取没有困难，因为除了拟声词、重叠词和借词，古汉语一个音节通常是一个语素、一个字，同时这个字又是一个造句单位，两个字作造句基本单位的情况比较少。

马建忠以字为句法的最小单位，这对后来的影响很大。但是，如果要真正阐明词类的理论，马建忠所理解的字是不够的。马建忠所理解的字有时相当于印欧语中的语素，有时相当于词。不过在印欧语法中，语素不是句法单位，不存在从句法上分类的问题，词才是句法单位，需要分类。从语素到词是从有限到有限的过程，从词到词组是从有限到无限的过程。尽管从语素到词是从有限到有限的过程，但在印欧语法中，这两种单位有重要区别。

汉语的语素容易确定，从线性方向看，大部分字都和语素对应。但在描写现代汉语时，很多人认为字不是造句的基本单位，词才是造句的基本单位。不过在汉语中，要找出相当于印欧语的词相当困难。印欧语言中的词是比较好区分的，因为印欧语的词从语音和语法上看都有一定的形式标记。从语音上看，在捷克语中，词的重音在第一个音节，在波兰语中，重音在词的倒数第二个音节。这些都是词的固定重音，固定重音本身就给词划出了界限。在英语和俄语这样的语言中，尽管没有固定词重音，但除了虚词，每个词都有一个重音，这个重音也有利于确定词的界限。从语法上看，绝大部分实词都有形态变化，词的提取相对来说也比较容易。

词是印欧语中造句的基本单位，界限比较明确。汉语中词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于是，随着现代汉语语法描写的深入展开，词的

提取就成了一个迫切的任务。20 世纪初开始的拼音化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要将汉语的文字欧化，而印欧的拼音文字是以词为单位记录语言的，即词和词分开写，这也迫使汉语学者确定词的界限。

因此在汉语中，要研究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确定词又是一个难题。

§ 2.1.2.1. 同形替代法与词的提取

直到陆志韦写《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937）以前，在汉语研究中没有人正面论述过提取词的方法。陆志韦在《北京话单音词词汇》中首先给出了一个鉴定词和非词的同形替代标准。陆志韦的基本操作方式是这样的（P.15—16）：

我吃饭	我吃饭
他吃面	我盛饭
猴儿吃花生	我煮饭
.....

在左栏的实例里，“吃”所出现的环境“我……饭”可以被“他……面”、“猴儿……花生”替换，在右栏的实例里“吃”在相同的环境下可以被“盛、煮”替换。于是“吃”就是词。

从原则上看，同形替代的操作过程包括了两个步骤：

1. 先把需要鉴定的言语片断从环境里挑选出来，又搁在别的同形式的环境里（这是左栏要完成的工作）。

2. 留下的空隙又必须用同类的词补上（这是右栏要完成的工作）。

陆志韦当时在解释他的“同形替代”法时不是很清楚，所以很多人没有理解同形替代的涵义。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当时对词类的认识还不够深入，直接成分的理论也没有出现。从陆志韦所列举的材料看，所谓同形主要是指功能相同，也就是指词类相同。换个

角度说，提取词要涉及到词类的概念，也就是要涉及到功能的概念，最终要涉及到分布的概念。因此，从词的功能或分布来考虑同形必须建立在对词类问题有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同形和分布的问题后来由朱德熙在《论句法结构》(1962.8—9)一文中作了深入的研究。陆志韦当时讨论同形是假定汉语有词类，并且已经分了词类(陆志韦 1937, P.14)。同形替代法的本质是，如果一个言语片断的两个直接成分都能被同功能的成分替换，就是词组，否则就是词。比如：

金表	金表
金镯子	银表
金耳挖子	钢表
金项链	铜表

其中“金表”中的后一个直接成分“表”可以被同形的成分“镯子、耳挖子、项链”替代，前一个直接成分“金”可以被同形的成分“银、钢、铜”替代，所以“金”和“表”都可以看成词。

像下面的替换，按照陆志韦的观点，不是同形替代：

他在家
他回家
他的家

因为“在、回、的”的功能是不同的。下面的替换也不是同形替代：

飞船
汽船
大船

因为“飞、汽、大”的功能也不同。从当时欧美的方法论进展看，这种同形替代是比较领先的。汉语大部分的词都可以通过同形替代法或同形替代法的修正式提取出来。这种方法比当时流行于欧美的方法都强。

要准确认识同形替代的方法论意义，先让我们回顾印欧语学者在这方面所作过的工作。

最早给出词的提取方法的是斯维特 (Sweet, H., 1875—6)，他在《词、逻辑和语法》(Word, logic, grammar) 一文中认为词是：

最后提出一些语音群，有独立的意义，不能再往小里划分。测验有没有独立意义用游离法，也就是能构成独立的句子的能力。因此我们不妨给词下一个定义：词是终极的，不能再分解的句子。

沿着斯维特的思路，20 年代对提取词的方法有较大贡献的有叶斯泊森和布龙菲尔德。叶斯泊森在《语法哲学》(1924, P.110) 中批评了意义标准和语音标准，提出了一个形式标准，即看一个言语片断是否能从中间隔开。比如拉丁语的 amat (爱) 不能分开，是词，英语的 he loves (他爱) 可以插入一个形式把它们分开：He never loves (他从不爱)。这可以看成是原始的扩展法，但是叶斯泊森并没有讨论可以分开的原则和条件。布龙菲尔德在《语言科学的公设》(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Bloomfield, L., 1926) 一文中，给出了两个定义，实际上已经给出了一个提取词的方法：

定义 10：能够作话语的形式是自由的。不自由的形式是黏着的。(A form which may be an utterance is *free*. A form which is not free is *bound*.)

定义 11：最小的自由形式是词。(A minimum free form is a *word*.)

可以把布龙菲尔德提取词的方法称为“单说论”。直到 30 年代，最有影响的有关词的形式化定义是布龙菲尔德的单说论。布龙菲尔德把词定义成“最小的自由形式”，他所理解的自由形式是指

单独成句，即能够成为一句话 (utterance)。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1933) 中进一步陈述了这种观点：

能够作为句子出现的形式，就是自由形式 (free forms, 11.5, P.217)。

词就是一个最小的自由形式 (minimum free form, 11.5, P.218)。

单说论在当时被看成是对词的最有分量的形式化定义。这种定义可以涵盖大量的实词，但也会漏掉不少实词。像汉语“金表”一词中的“金”，不能单说，很难说它不是词。单说论无法提取汉语中类似“金”这样的词。基本上可以说，单说论能提取的词，同形替代法也能提取，但反过来就不一定，像“金表”一词中的“金”，单说论提取不出来，同形替代法就可以提取出来。从另一个角度看，单说论所能提取的词大都是能作主语、宾语、谓语的词，而只能作定语、状语的词，好些难以用单说论提取。像下面这样一些词，只能修饰名词或后面带“的”：

正、负、单、双、公、母、雌、雄、男、女、荤、素、粉(色)

阴、阳、金、银、公、私、夹、本(国)

切身、高等、初等、任何、唯一、所有、边远

公共、私有、日常、永久、新型、大型、版式、色彩

碧绿、慢性、急性、长期、黑白、彩色

首要、次要、直接、间接

……

这些词可以列举出很多，单说论提取不出来这些词，这是单说论在方法上的局限。同形替代法不受这个限制，能作句子成分的词，包括只能作定语、状语的词，大都可以通过同形替代法提取。

和同形替代法相比，单说论在理论上是有矛盾的。布龙菲尔德根据能否单说把言语片断分出自由的和黏着的，显然，自由形式是

一个绝对概念。比如“人”是可以单说的，因此它是一个自由形式，由于“人”不能再分割，所以“人”也是最小的自由形式。但是“人”是否是词却取决于具体的环境，具有相对性。在“人民”中，“人”只能是一个语素，在“人来了”中，“人”是一个词。黏着语素在一般条件下总是黏着的，而自由形式一般条件下是自由的，在有些条件下是黏着的。布龙菲尔德通过单说来规定词，实际上把这两个层面混淆起来了，在理论上会产生混乱。同形替代法提取的词都是具体言语片断中的词，不会产生单说论的矛盾。

提取语法的基本单位是语法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同形替代法在这方面可以说是具有重要贡献的。当然，同形替代法还没有解决提取词的过程中遇到的全部问题。前面说过，同形替代法要求一个言语片断的两个直接成分都分别被同形的片断替换，因此同形替代法实际上是一种双项同形替代，这种方法在汉语的虚词结构中会遇到困难。比如：

吃的	吃的
喝的	吃？
抽的	吃？

只有“吃”可以进行同形替代，“的”不能进行同形替代。可以说，“吃的”这样的言语片断只能进行单项同形替代。同形替代法提取不了“的”这样的虚词。当然单说论同样提取不了“的”这样的虚词。

印欧语学者确定词都围绕“自由形式”这个概念旋转。“自由”的涵义就是看能否独立成句。这完全忽略了汉语中虚词的作用。印欧语中虚词很少，实词有很重要的地位，并且实词总有形态变化。汉语中虚词的作用在印欧语中大都被形态变化代替了。汉语中的虚词好像印欧语中的形态变化，但这只是表面的相似。印欧语大部分的形态都只能和有限的单位组合，而汉语中的虚词往往可以和无限

的单位组合。印欧语中大部分词是可以成句的。可以说，“能否成句”的概念是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背景下提出的，这种方法会把很多汉语虚词排除在词之外。

像汉语这样的语言，包含了大量的虚词，无论依靠同形替代或单说论，都会把汉语的“的、地、得、了、过、着”等单位排除在词的范围之外。把虚词排除在汉语之外，在理论上会出现严重的矛盾。一种语言的词汇是由有限的单位构成的集合，如果上面所说的“的”不是词，和其他成分组合后才是词，那么和“的”组合的言语片断可以是无限的，因为所有的名词、形容词、动词都可以加“的”，而且和“的”组合后，可以无限制地扩展。比如：

买的
昨天买的
昨天在商店买的
昨天他哥哥在商店买的
……

分析到这一步又涉及到了区分词和词组的目的。句法的根本目标是要研究从有限到无限的生成能力，划分词的目的是为了从有限的规则和单位中说明无限的生成过程。只要一个词有生成能力，它是否是自由的，是否可以单说，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找到基本的、有生成能力的单位。

语言是有限的词和有限的规则组成的系统，言语是对有限的词和有限的规则的运用。因此，区分语言层面的事实和区分言语层面的事实很重要。区分词和词组就是要区分有限的单位和无限的片断，并且用尽量少的单位和规则来控制无限的话语，这不仅对于解释语言习得过程是必要的，而且对于自然语言理解和语言教学也是必要的。词是有限的，词组（具体的词组而不是词组的类型）是无限的。把“的”字结构这样的词组当成词，词典中的词条会无限增

加，以致于无法控制。这等于没有找出语言的有限单位。

其实在陆志韦的心目中，“的”这样的单位是被当作词来处理的，不过陆志韦是把同形替代法作了一点修正。尽管“的”字结构中的“的”不能进行同形替代，但“的”字结构前面的成分可以在别的环境里是词，所以“的”也算词。比如前面“买的”，我们可以在其他环境中通过同形替代法确定“买”是词：

买书	买书
写书	买笔
卖书	买纸

由此可以断定“的”是词。“吃的”中的“的”也可以用同样方法得到。这实际上是最早出现的提取词的剩余法，即在同形替代前提下的剩余法。在陆志韦之后，斯米尔尼兹基（Смирницкий, А. И., 1952）正式提出了提取词的剩余法，认为一个言语片断的词都被提出来以后，剩下的必须看成是词。陆志韦在《汉语的构词法》（1957）中进一步讨论了剩余法。后来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中又提出了用剩余法来提取汉语的虚词，不过吕叔湘是在单说论的前提下讨论剩余法，即先把能单说的提取出来，剩下的也就是词。比如“我下午再来”，其中“我”、“下午”、“来”都能单说，剩下的“再”虽然不能单说，也只能是词。

用剩余法提取词是有问题的。按照这种方法，“人民”、“人口”、“人儿”中的“人”都可以在其他的环境下证明是一个词，“民”、“口”、“儿”是否也应该是剩余法得到的词？我们在字本位一章中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6.2）。

同形替代的另一个问题是怎样理解“同形”的问题。由于同形替代中的同形是一个重要条件，这种方法和布龙菲尔德等根据替换确定语素的方法有所不同。布龙菲尔德（1933, 10.2, P.195）是这样定义语素的：

跟别的任何一个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没有任何部分相似的语言形式是一个简单形式 (simple form) 或者叫做语素 (morpheme)。

布龙菲尔德既给语素下了定义，也暗示了提取语素的替换方法。可以看出，从布龙菲尔德的语素定义中引申出的替换原则并不以同形为条件。我们从实际操作中可以看出这一点：

农民	农民
农村	贫民
农业	难民

这里的“农”、“贫”、“难”不一定是同形的，这样替代出来的是语素。

陆志韦的同形替代和布龙菲尔德的替换最根本的区别就是陆志韦的同形替代有同形的条件，这个同形实际上就是形式类相同，而布龙菲尔德的替换不要求有同形的限制。因此陆志韦的同形替代是提取词的方法，而布龙菲尔德的替换是提取语素的方法。

在有些情况下，即使考虑严格的同形条件，同形替代提取实词时仍然会遇到困难。比如：

白菜	白菜
白葡萄	好菜
白衣服	辣菜
白萝卜	酸菜

很难说“菜、葡萄、衣服、萝卜”不同形，“白、好、辣、酸”不同形。同形替代法很可能把“白菜”这样的言语片断分化成两个词。汉语中存在不少类似“白菜”这样的词，其特点是两个直接成分都是自由语素，而整个片断只是一个词。说汉语者一般都能断定它们是词，因为它们的意义不是直接成分的意义加结构关系的意义，而有一个单独的意义。“好菜”是指“好的菜”，而“白菜”不

是指“白的菜”。从形式化的角度看，上面的“白菜”和“白葡萄、好菜、白衣服、辣菜、白萝卜、酸菜”在组合关系上是不平行的。通过“白菜”这一例可以看出，用同形替代法断定一个由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言语片断是词还是词组，在词类的概念以外，还要依赖组合关系的概念。也就是说，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都是确定词的必要条件。

可见布龙菲尔德单说论的定义也有它的理由，就是在确定词的时候，不动用词类和结构关系的概念。可能在布龙菲尔德的眼中，词类和结构关系是后于词的概念，有了词，才有词类和结构关系的概念。陆志韦在定义词的时候，用了“同形”的概念，尽管陆志韦当时还不能解释清楚“同形”的涵义，但“同形”至少必须以同类为必要条件。陆志韦说：“所谓‘同形替代’，至少得是‘同类替代’。”（陆志韦，1937，P.17）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陆志韦鉴定词时所用的背景条件比布龙菲尔德要多一些，同时可以看出，陆志韦所谓的“词”，实际上已经蕴涵了“类”的概念。后面我们还会看到，如果把词看成是有生成能力的最小语法单位，确定词必须以词类、功能或分布为先决条件。这正是同形替代在方法论上的重要价值。

无论是单说论还是同形替代法，都没有办法把汉语中的虚词提取出来。这两种方法会把虚词这样的单位排除在词的范围之外。这是这两种方法共同的地方。不同的地方在于，同形替代法比起布龙菲尔德的单说论来说是一种较强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可以提取“金”这样的词，而单说论不能。但是正因为同形替代法比单说论强，所以它可能把“白菜”这样的言语片断看成是词组，把这里的“白”当作词。这也是这种方法的不足。所以单说论和同形替代法在操作上各有高低。另一方面，由于单说论混淆了“最小的自由形式”和“词”这两个不同层次的单位，因此这种方法在理论上存在矛盾。

盾。同形替代法不存在这个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讲，同形替代法优于单说论。

陆志韦的同形替代法之所以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还在于这以前有关提取词的方法论研究并没有在系统描写材料的基础上进行，陆志韦是在系统描写北京话单音词的基础上讨论同形替代法的，这时候这种方法的可操作性问题、可行性问题都可以得到系统的表述，材料和方法可以紧密联系起来。任何原则和方法都应该在材料面前得到证实和证伪。

同形替代法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客观性，对后来的中国结构主义的潜在影响是很大的。尽管陆志韦在 50 年代声明放弃了这种方法（陆志韦，1955.4），但实际上陆志韦（1957）提出的扩展法，就是在同形替代法的基础上展开的。作者本人放弃一种方法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并不能抹掉该方法在方法论进展中的价值。后面我们会看到，我们现在所说的“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主要不是指布龙菲尔德的单说论，而是指不能扩展的言语片断。甚至 40 年代海里斯的词类分布理论，威尔斯的直接成分理论，都要涉及到同形替代的原则。我们可以从海里斯确定替换类的过程中看出和陆志韦替代法的相似之处（Harris, Z., 1946, 3.0）：^①

我们将在下文提出的工作程序主要就是替换手续的反复运用。例如我们可以用 child 替换 Where did the young boy go? 里的 young boy（年青人）。概括地说，我们把 A 从 C—D 这个环境里抽出来，然后用另外一个形式 B 去替换它。要是经过这样的替换以后，我们得到一个能在所讨论的语言里出现的词语，这就是说，在我们所讨论的语

^① 海里斯（1951）也承认自己受到过陆志韦同形替代法的影响。

言里，不仅有 CAD 的词语，而且也有 CBD 的词语，我们就说 A 和 B 属于同一个替换类，或者说 A 和 B 都能占据 C—D 这个位置，或者采取别的与此类似的说法。

后来威尔斯（1947）分析直接成分时提出的扩展法，也和同形替代法有方法上的连续性。因此同形替代法在方法上的价值不仅仅在于对词的提取，还在于这种方法体现了一种结构分析的基本原则。这种原则对提取句法单位和说明组合关系是根本的，它反映了人类语言能力中隐藏的一种简单原理。我们可以在不同层面运用这个原理，关键在于怎么运用。同形替代法又是和分布一脉相承的，分布是考虑一个单位的语境，而同形替代法是考虑同功能的单位在相同环境下的分布。从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中国结构主义和美国结构主义在分析思路上的共性，并且表现出双方在方法上的互相渗透。因此，不能把中国结构主义仅仅看成是西方结构主义理论在中国的运用。

§ 2.1.2.2. 扩展法与词的提取

由于同形替代法不考虑直接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只根据直接成分是否同形来区别词和词组，可能会把“白菜”这样的言语片断确定成词组，这就有必要寻找其他的方法。

前面我们谈到，叶斯泊森（1924）最早提出了隔开法，但并没有讨论可以分开的原则和条件。布龙菲尔德（1933，11.6，P.221）在提出单说论的同时，也提到过隔开法：

一个词不能被其它形式隔开的原则，几乎适用于一切语言。比方，说 black—I should say, bluishblack—birds（一些黑色的——或者说，带点蓝黑色的——鸟），但是我们却不能以同样的方式隔开复合词 blackbirds。这个原则的例外情况是稀罕得跟胡闹似的了。

不过布龙菲尔德也没有讨论隔开的原则。

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1943)、《中国语法理论》(1944)、《中国语法纲要》(1946)在区别词和词组时,运用“插入法”和“转换法”来区别词和词组。所谓插入法就是看两个成分之间能否插入一个成分,能插入的是词组,如“白手套”,可以说成“白的手套”,是词组,而“白菜”不能说成“白的菜”,是词。所谓转换法是看两个成分之间是否能换位,能换位的是词组,不能换位的是词,如“白手套”可以说成是“手套是白的”,是词组,“白菜”不能说成“菜是白的”,是词。但王力也没有深入展开讨论。

陆志韦在1955年声明放弃同形替代法,但由于“同形”和“替代”实际上是鉴定词的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要真正放弃它是不可能的。比较好的办法是在同形替代基础上引入结构关系这个条件。陆志韦在《汉语的构词法》(1957)一书中提出的扩展法,就是沿着这条思路展开的。

扩展法的基本思想是,如果AB之间能插入C,形成ACB,并且AB和ACB的结构基本相同,AB就是词组或结构:

原型	扩展	
黄纸:	黄的纸	词组
铁路:	*铁的路	词

但是这种从同形替代到扩展法的思路的连续一贯性可能连陆志韦本人也没有意识到。所以陆志韦(1957)在全书开始的时候批评了同形替代法,说:

种种说明、补充、条件都挽救不了它(同形替代法)的根本弱点。基本上还只是肯定了汉字的孳生力的大小是鉴定词的标准。(P.273)

可是当说到扩展法时,作者说:

我们的基本主张是在结构类型相同而长短不同的句子里找出“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也就是词。

(P.276)

广义地说，扩展法不过是同形替代法的一种，互相替代的成分是某和 O，插进某去要保证不变形式。(P.278)

我们再通过实例来观察扩展法的实质：

买了一斤牛肉

买了一斤肥肉

买了一斤那个铺子里的牛肉

买了一斤肥的肉

先看左边一栏。下句中的“那个铺子里的牛肉”正是上句中“牛肉”的同形替代，不过更长了，上下句基本上同形，因为“牛肉”和“那个铺子里的牛肉”的功能是相同的，不会改变扩展前和扩展后结构的同形条件。再看右边一栏。下句中的“肥的肉”正是上句中的“肥肉”的同形替代。上下句仍然是同形的，因为“肥肉”和“肥的肉”的功能也是相同的，不会改变扩展前和扩展后结构的同形条件。这说明，扩展本质上是一种同形替代，不过是保持相同结构关系的同形替代。

为了更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再来分析扩展的实质。

从理论上说，扩展法是看一个片断的直接成分是否可以被更长的同形片断替换，这实际上是看两个成分结合的紧密程度，能够插入成分的往往结合得比较松。扩展法可以作更形式化的描述。如果 AB 是两个直接成分构成的结构，AB 可以有以下扩展情况：

原型	扩展型	原型实例	扩展实例
AB	(AC) B	买书；白花	(买了) 书； (白的) 花
AB	A (CB)	买书	买 (新书)
AB	(CA) B	红帽子	(浅红) 帽子
AB	A (BC)	走出	走 (出去)

陆志韦的扩展法实际上包括两种情况，陆志韦本人并没有详细区分开。一种情况是，扩展前后两个言语片断直接成分的功能、结

构的功能、结构关系都相同。比如从“买书”扩展到“买新书”就属于这种情况：

	扩展前	扩展后	
整个结构	买书	买新书	功能相同：谓词性的。结构关系相同：述宾结构
第一个直接成分	买	买	功能相同：动词
第二个直接成分	书	新书	功能相同：体词

我们可以把这种扩展称为严式扩展。还有一种情况，扩展后直接成分的功能可能不相同。比如从“白花”到“白的花”就属于这种情况：

	扩展前	扩展后	
整个结构	白花	白的花	功能相同：体词性的。结构关系相同：偏正结构
第一个直接成分	白	白的	功能不相同：“白”是形容词，“白的”是体词性的
第二个直接成分	花	花	功能相同：名词

前一直接成分“白”和“白的”在功能上不同，可以把这种扩展称为宽式扩展。

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在扩展中加入的成分既不属于前一个直接成分，也不属于后一个直接成分，比如从“打倒”到“打得倒”的扩展，“得”既不属于前一个直接成分“打”（“打得”没有意义），也不属于后一个直接成分“倒”（“得倒”更没有意义）。这也可以看成是一种宽式扩展。

无论是严式扩展还是宽式扩展，扩展前和扩展后都满足结构关系的同一性和结构体功能的同一性。所以扩展法的名称尽管没有提到同形二字，但实际上以同形为必要条件。所以陆志韦（1957, P.278）最终承认，“广义地说，扩展法不过是同形替代法的一种”。

不过这个同形包括功能的相同和结构关系的相同。所以扩展法实际上是同形扩展法。结构关系的相同在扩展法中显得很重要,这可以从陆志韦(1957, P.278)对下面的例子在形式上是否相同的解释看出:

羊肉	羊的肉	都是前面修饰后面,形式相同。
羊肉	羊身上有肉	这就不适合。(实际上是结构关系不同)
你去	你和我去	都是主谓结构,只是其中一个主语是并列式。

你送我 你送书给我 就不是同形式。

尽管扩展法是沿着同形替代法发展出来的,但在方法上有一些大的转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结构关系的引入。词和词组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词组有结构关系,词组的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通过规则来控制的,也就是通过结构关系来控制的,能扩展就表明这种结构关系是存在的。正是因为扩展法考虑了结构关系,扩展法能够把“白菜”这样的言语片断排除在词组之外,或者说能够断定“白菜”是词而不是词组,同形替代法就不能。

随着扩展法的提出,汉语大多数词的提取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尤其是对虚词的提取,这是单说论、同形替代法无法相比的。我们前面谈到同形替代法、单说论都没有解决虚词的提取问题,同形替代和单说论试图通过补充一个剩余法来解释虚词的提取,实际上并不成功。在扩展法中,陆志韦(1957, P.288—289)仍然动用了剩余法的概念来提取虚词:

从形式上说,词就有两种。一种是像“笔”,能单说,能独立。一种是像“和”,不单说,不独立,可是在语言结构里是独用的,不附属于别的词的,所以也不只是语素。独立的词当然能独用,独用的词有时只有在分析一个语言片断,挑

出了能独立的词之后,剩下来的成分。不妨叫做“剩余的词”,但是这些“剩余”的东西正是造句的骨干,构词学上的关键,我们凭它来开辟分析手续的门径。

事实上动用剩余法在理论上是不完备的,其道理和同形替代法、单说论动用剩余法是一样的。扩展法本身就足以区分大部分虚词,标准仍然是看一个言语片断是否可以扩展:

扩展前	扩展后
写的	昨天写的
笔和墨	好写的笔和深色的墨
来吧	来我家吧

通过这样的扩展就可以把“的、和、吧”等虚词提取出来。可见尽管陆志韦提出了扩展法来提取词,但他本人对扩展法在方法论上的价值认识还不全面。

如果我们从生成能力来认识扩展法,那么一个言语片断能否扩展可以有不同的层级。设 AB 是两个成分组成的言语片断,AB 能否扩展可以分成 5 种情况:

[扩展的不同情况]

	单说标准(指切分出来的成分)	扩展标准	范围	实例
1	A、B 可单说	可作无限扩展	实词加实词	走路
2	A、B 有一个成分不可单说	可作无限扩展	实词加虚词	我的、吃的、好的
3	A、B 有一个成分不可单说	可作无限扩展	实语素加实语素。限于一部分比较固定的词组	洗澡(洗热水澡)、发言(发两次言)、带头、洗澡、睡觉、散步、跳舞、上当

续表

	单说标准(指切分出来的成分)	扩展标准	范围	实例
4	A、B 不可单说 ^①	可作有限扩展	实词加实词	打倒(打不倒)、推翻(推不翻)、看见、说完、记住、染红、放下、穿上
5	A、B 有一个成分不可单说	不可扩展	实词加词缀	研究者、第一、同学们

单说论只能提取 1 中的词，扩展法还能提取 2 中的词，但提取 3、4 中的词开始遇到困难，对 5 中的词处理更复杂。

扩展法是比较单说论、同形替代法更有效的提取词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基本上和词的生成能力联系起来，而且适应范围也更广。人类的语言是从有限到无限的过程，其单位是有限的，同时又能根据这些有限的单位生成无限的句子，扩展法得出的单位基本上是指具有无限生成能力的单位。当然扩展法还遇到一些困难，“洗澡、睡觉、散步、跳舞、上当”等可以扩展，陆志韦认为扩展时是词组，没有扩展时是词；另外“看见、说完、记住、染红、放下、穿上”虽然结合得比较紧，但可以插入“得、不”等，怎么处理在理论上还没有统一起来。

这种困难不是扩展法本身的问题，而是语言观念的问题。问题就出在过渡状态。这种过渡状态是由历史原因造成的，有些词组长期固定使用，就有了相对独立的意义。最典型的是“牛肉、羊肉”的区别。在陆志韦讨论词和词组的区别时，“牛肉”已经固定化了，被当成不能扩展的例子，“羊肉”还没有凝固化，被当成可扩展的

^① 这里所谓的不可单说是指不能在词组规定的意义上单说，“看见没有？”不能回答成“看”或“见”。

例子。现在恐怕“羊肉”也很难扩展了。从理论上说，人的语言能力显然包括能处理带有历时因素的过渡状态的实例。人们可能是把这些过渡状态的实例作为“语势”的东西存储在头脑中，因为这些东西是相对有限的，不违背从有限到无限的原则。

扩展法在方法论上有重要意义。因为除了汉语以外，很多语言都可以用扩展法来鉴定词。而扩展法主要是立足于汉语而获得的^①。汉语由于没有类似印欧语言那样的分词书写的文本，口语中又没有类似印欧语言那样的以词为本位的形态变化系统，所以确定汉语中的词是一项很困难的工作，正是因为这种难处，就要求在提取词时有更强有力的方法。

当然，也有些言语片断是不可以扩展的，我们仍有充分理由认为它们是词组。这些问题将涉及更多的方法论原则。我们将在讨论字本位时讨论这些问题（§ 6.2）。

§ 2.1.3. 结构论

无论是陆志韦的同形替代法还是扩展法，都要涉及“同形”的概念，即替代式和被替代式之间形式上要相同，扩展式和被扩展式之间形式要相同。但是所谓形式相同或同形的准确涵义是什么，陆志韦并没有给出。当时汉语词类研究的水平也不可能给出严格的定义。所以陆志韦所谓的同形，有时是指两个结构的结构关系相同，有时是指某个直接成分的功能相同，有时又是指整个结构的功能相同。

因此，提取词这一级单位，除了我们前面提到要涉及类的问题外，还要涉及结构的同一性问题。

^① 陆志韦（1957）提取词的扩展法和威尔斯（Wells, R., 1947）切分层次的扩展法是有区别的，但在方法论原则上最终可以追溯到陆志韦（1937）的替代法。请参考后面相关章节的讨论。

层次切分也要涉及同一性问题。对语言结构的层次进行分析是结构分析的一项重要内容。层次分析最有效的方法是替代法和扩展法。派克 (Pike, K., 1943)、威尔斯 (Wells, R., 1947)、海里斯 (Harris, Z., 1946; 1951) 在这方面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述。在层次分析中使用替代法和扩展法时, 仍然需要判定替换前和替换后结构是否相同, 需要判定扩展前和扩展后结构是否相同。因此, 结构同形的问题在层次分析中也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但是结构的同形或结构的同一性的条件一直没有得到明确的表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印欧语的结构性质是有标记的, 判定结构的同一性相对来说比较容易。

和词类问题一样, 结构的同一性问题也是汉语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这也是汉语没有形态变化所致。一般地说, 结构的性质可以从两个角度观察, 一个是从结构的功能观察, 可以得到体词性结构、谓词性结构等等; 一个是从结构关系观察, 可以得到主谓结构、偏正结构、述宾结构等等。在印欧语言中, 从这两个角度出发都能找到形态标记, 所以印欧语言中结构的性质是比较容易确定的, 结构是否相同就容易得到解决。汉语没有多少形态变化, 结构的性质不容易确定。比如:

今天休息

研究计划

第一句是主谓结构还是偏正结构? 第二句是体词结构还是谓词结构, 是述宾关系还是偏正关系? 没有形式标记, 难以判定。重音的位置有时候能起到判定作用, 但不是绝对的。正因为如此, 判定结构是否相同也就困难重重。当然, 第二句可以通过结构的分布来断定, 但是具体的词组是无限的, 我们不可能观察每个具体词组的分布, 这就需要有一种方法来断定结构的同一性问题。

§ 2.1.3.1. 同构

朱德熙在《论句法结构》(1962.8—9)中系统地讨论了句法结构的同一性问题,提出并分析了“同构”和“同型”两个概念。同构又可分成狭义同构、广义同构和异类同构。

先来看狭义同构的涵义。狭义同构要求两个言语片断的层次相同,并且所有成分功能都分别相同。比如:

写两封信

养三只鸡

这两个片断层次一样,基本模式是:

动词 数词 量词 名词



每个成分的功能都相同,是指:

结构 A	结构 B	功能
写两封信	养三只鸡	谓词性的
写	养	动词
两封信	三只鸡	体词性的
两封	三只	数量词组
两	三	数词
封	只	量词

广义同构要求两个言语片断的功能以及它们的直接成分的功能都分别相同:

	结构 A	结构 B	功能
结构	一所房子	两本新书	体词性的
第一个直接成分	一所	两本	数量词组
第二个直接成分	房子	新书	名词或名词性的

广义同构由于只考虑结构和两个直接成分的功能,所以不涉及层次

问题。

无论是狭义同构还是广义同构，都可以看成是同构，都要求结构的功能和直接成分的功能分别相同。因此朱德熙把同构的功能条件概括如下：

$$(1) X_1 Y_1 = X_2 Y_2$$

$$(2) X_1 = X_2$$

$$(3) Y_1 = Y_2$$

对于很多形态丰富的语言来说，同构不一定要求结构的功能相同。但朱德熙认为汉语结构的同构必须以结构功能的相同为必要条件，否则控制不住同构。比如：

烤白薯（述宾） 烤白薯（偏正）

经济困难（主谓） 经济困难（偏正）

下去（后补） 下去（连动）

朱德熙想说明（1）也是必要条件，因为满足（2）和（3）的语法片断不一定同构。上面的例子都满足（2）和（3），但不同构。朱德熙已经看出，只考虑词类的功能来描写汉语的结构功能会遇到问题，所以朱德熙提出了同构的概念，并且认为结构的功能是一个必要条件。

同构的概念很重要，一旦我们确定了不同的词的序列是同构的，就知道了它们在其他的地方有相同的语法性质，就可以用相同的规则去控制它们。这就好比一个外国人知道了“吃”的用法和“水”的用法，如果我们再告诉他“喝、饮、吸”和“吃”的词类相同，“粥、酒”和“水”的词类相同，他就能够以类推的方式应用这些词，计算机理解语言的原理也是一样的。朱德熙的同构也讲直接成分的和结构的类的关系，和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相比，同构概念避免了归类上的分歧，因为判定离心和向心有时很困难。

在朱德熙之前，威尔斯 (Wells, R., 1947, 3) 在定义语素序列类时涉及到了语素序列的同一性问题：

假定有一个序列 S，这 S 序列所属的序列类被确定为：凡属这个序列类的序列，它们的第一个语素都跟 S 序列的第一个语素一样属于相同的语素类，它们的第二个语素都跟 S 序列的第二个语素一样属于相同的语素类，以此类推；所以某个序列类中所有的成员都含有相同数目的语素。

这个定义实际上暗示这样一种同构关系，如果语素 A_1 和 B_1 同类， A_2 和 B_2 同类， A_3 和 B_3 同类， A_n 和 B_n 同类，那么 $A_1A_2A_3\cdots A_n$ 和 $B_1B_2B_3\cdots B_n$ 同类。即：

$$A_1A_2A_3\cdots A_n = B_1B_2B_3\cdots B_n$$

这意思是说，如果两个序列的每一个成分的功能相同，序列的功能也就相同。威尔斯 (1947, 3) 还对序列的不同作了解释：

一个序列的语素成分中只要有一个语素属于一个以上的语素类——通常的情况是这样，那么这个序列就属于一个以上的序列类。

这意思是说，两个对应的序列只有在某个对应成分上功能不同，这两个序列的功能才不同。

威尔斯的同构观念是从海里斯 (1946) 开始就形成的一种同构观念，这是在印欧语和印第安语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比较简单的同构，它只要求成分的功能分别相同，因此它不能说明为什么“烤白薯”有歧义。在这个例子中，每个语素的类都是确定的。

朱德熙有关同构的定义揭示了这样一个问题：相同的词类序列在形态丰富的语言中没有歧义，在汉语中却隐藏了歧义。因此，在汉语中只讲直接成分的功能，不一定总能控制住结构的功能。

同构是从功能的角度看结构的同一性。结构的同一性还可以从

结构关系的角度出发来观察。朱德熙提出的“同型”就是从结构关系出发的。具有相同结构关系的结构叫做同型结构。不过结构关系相同并不等于结构功能相同。比如：

结构	结构关系	结构的功能
白马	偏正	体词性的
很冷	偏正	谓词性的
上海和北京	联合	体词性的
又快又好	联合	谓词性的

从结构关系出发，“白马”和“很冷”都是偏正结构，同型，但功能不同，因此不同构；同样从结构关系出发，“上海和北京”和“又快又好”都是联合结构，同型，但功能也不一样，不同构。

§ 2.1.3.2. 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

根据朱德熙的意见，同型是同构更宽泛的同形，由于同型是从结构关系定义的，同构是从结构功能定义的，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结构关系是否可以通过功能定义。如果结构关系可以通过功能来定义，就可以取消结构关系，只用功能来控制结构的性质。比如前面的实例，根据结构关系不能分开，根据功能就可以分开。以“白马”和“很冷”、“北京上海”的区别为例：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的功能
白马	形容词	名词	名词性
很冷	副词	形容词	形容词性
北京上海	名词	名词	名词性

可以看出，通过功能不仅可以把“白马”和“很冷”区别开，还可以把“白马”和“北京上海”区别开。“白马”和“北京上海”结构关系的不同可归结为直接成分的功能不同。

一些在语法关系上有歧义的格式，似乎也可以通过功能消除：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的功能	结构关系
烧土豆	动词	名词	动词性	述宾
烧土豆	动词	名词	名词性	偏正

其实海里斯的《从语素到话语》(1946)就是在做这种工作,即只通过语素和语素类来控制结构,所以海里斯在这篇文章中从来不提结构关系。

直接成分的功能最终要追问到词的功能。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词的功能可以通过分布来确定,而无需考虑结构关系,再考虑到词是有限的,可以通过语素进行穷尽描写,所以词的语法功能本身可以看成是初始概念。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海里斯想通过语素的功能来描写语法。这里暗含了这样一个思路:只要直接成分的功能确定了,结构的功能就确定了。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有限描写无限。比如:

$$V + N = VP$$

$$A + N = NP$$

这样似乎可以不动用结构关系。

用功能取代结构关系导致了转换生成语法中短语结构规则的形式化。乔姆斯基(1957)的短语结构规则就没有动用结构关系,只用了分布或功能的概念。比如句子的短语结构规则的描写:

$$S \longrightarrow NP + VP$$

$$VP \longrightarrow V + NP$$

$$NP \longrightarrow T + N$$

各种结构关系都用“+”号,实际上是不考虑结构关系,或者说不区别不同的结构关系。这里也暗示了只要对词类或语素类作详细的描写,通过词类的分布可以控制结构的功能。结构关系可以抛弃。

为什么要抛弃结构关系?这必须追问结构关系的实质。结构关

系是从传统语法学中引出来的。传统语法讲句子成分，讲主语、宾语、谓语、述语、中心语、定语、补语、状语等概念，这些概念就蕴涵了结构关系的概念。句子成分在印欧语中有比较明显的结构标记。比较：

鸡已经吃了 The chicken has been eaten

The chicken has eaten something

英语中的主语要和谓语一致，所以我们容易判定 chicken 是主语。对于汉语来说，可以认为“鸡”是主语，但在一般人心目中，在早期语法学的著作中，如果“鸡”是受事，“鸡”可以看成是宾语提前。如果这样理解，“鸡已经吃了”就是述宾关系而不是主谓关系。

还有更复杂的问题。观察我们在前面反复提到的实例：

今天我们有课 Today we will have classes

“今天”是主语还是状语，或者说两个直接成分是偏正关系还是主谓关系？在汉语中有争议。显然两种关系并没带来语义上的歧义，语义结构关系是明确的：“今天”表示时间，“我们”表示施事。英语比较明确，动词和 we 一致而不是和 Today 一致。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句子成分和结构关系有什么价值？既然在汉语中不用它也可以作出正确的理解，就可以取消这套术语。吕叔湘（1942）就有过这样的想法。

述补结构和述宾结构也存在这样的问题。类似的情况在英语中也是有的，比如英语中“是”后面的成分就有作表语还是宾语的问题。结构主义也许正是考虑到各种结构关系的不同说法，希望避开结构关系。结构关系出现的困难最终是因为和语义牵连在一起，当我们说“主谓关系”时，就意味着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这种抽象的语义问题，通常称为语法意义。但“今天我们有课”到底哪个是被陈述的对象，不好确定。布龙菲尔德（1933）提出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的定义，就是想说明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的功能之间的关

系，解决同一性问题。这样就可以不考虑结构关系。不过问题又出现了，汉语的主谓短语和述宾短语，属于向心结构还是离心结构，是有分歧的，这时确定离心结构和向心结构比较困难。这取决于功能的宽严。严格地看，“吃饭”和“吃”、“饭”的功能都不同；宽泛地看，“吃饭”和“吃”功能相同。和布龙菲尔德不同，海里斯尽可能全面地描写了语素和语素序列在分布上可能存在的各种关系，不追问“吃饭”是向心结构还是离心结构，而追问“吃饭”和“喝水”在功能上是否相等。概括地说，海里斯不追问 AB 是向心结构还是离心结构，而追问 AB 和 CD 是否相等。这是比较容易实证的。这也是我们在研究组合中比较关心的问题。比如海里斯 (Harris, Z., 1946, 4.33) 给出过这样一条规则：

$$Vd^2N^4 = Ve^2$$

这条规则说明了及物动词加宾语的功能和不及物动词相等。

无论是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还是海里斯的语素类和语素序列类，都有一个共同的思路，不考虑结构关系。

下面我们来看汉语中是否可以抛弃结构关系。

汉语中有许多言语片断，即便我们让它们满足了结构的功能和直接成分的功能相同的同构条件，也不能控制结构关系：

塑料玻璃

电脑桌子

香蕉苹果

这些词组的直接成分都是名词，结构也是名词性的，但都存在偏正结构和并列结构两种关系。我们把词类分得再细，这两种结构关系的可能性都是不可避免的。因此，结构关系是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不能用结构功能代替。可能正是考虑到这个原因，吕叔湘在《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1962.11)中提出了辨认句法结构同一性的重要原则。吕叔湘认为两个语法结构是否相同，涉及

到三个条件：

1. 结构的功能。
2. 直接成分的功能。
3. 结构关系。

举例来说：

结构体	结构体的类	直接成分的种类	结构关系
A 砖头 瓦片	名	名 名	并列
B 砖 墙	名	名 名	修饰
C 高 墙	名	形 名	修饰
D 新 书	名	形 名	修饰
E 一本 新书	名	数量 名	修饰
F 新 买	动	形 动	修饰
G 举 手	动	动 名	支配
H 随 手	副	动 名	支配
I (快) 煮 饺子	动	动 名	支配
J (吃) 煮 饺子	名	动 名	修饰

结构体的类、直接成分的种类、结构关系三个因素的异同比较可以有八种可能：

例	结构体的类的异同	直接成分的种类的异同	结构关系的异同
C: D	+	+	+
A: B	+	+	-
B: C	+	-	+
A: C	+	-	-
G: H	-	+	+
I: J	-	+	-
D: F	-	-	+
A: F	-	-	-

根据上面的异同情况就可以说明，任何两个因素相同时，都不

可能决定第 3 个因素。比如：

[结构的功能相同，直接成分功能相同，但结构关系不同]

例	结构体的 类的异同	直接成分的 类的异同	结构关系的 异同
C: D 高 墙: 新 书	+	+	+
A: B 砖头 瓦片: 砖 墙	+	+	-

[结构的功能相同，结构关系相同，但直接成分的种类不同]

例	结构体的 类的异同	直接成分的 类的异同	结构关系的 异同
C: D 高 墙: 新 书	+	+	+
B: C 砖 墙: 高 墙	+	-	+

[直接成分的功能相同，结构关系相同，但结构的功能不同]

例	结构体的 类的异同	直接成分的 类的异同	结构关系的 异同
C: D 高 墙: 新 书	+	+	+
C: H 举 手: 随 手	-	+	+

按照吕叔湘的意思，最严的同构条件就是两个结构的结构功能相同，直接成分的功能相同，结构关系相同。我们可以把吕叔湘的同构称为严式同构。这实际上是同时考虑朱德熙的同构标准和同型标准。严式同构的提出证明语法结构关系是确定语法结构同一性的必要条件。严式同构从方法论上证明了 30 年代提出的双轴制的必要性。剩下的问题是怎样确定语法结构关系，确定汉语中有哪些基本语法结构关系，而不是语法结构关系可有可无的问题。

把结构关系作为语法结构的初始条件，在方法论上已经超过了美国结构主义对同一个问题的讨论。布龙菲尔德 (1933, 16.3,

P.337) 曾经暗示过结构关系的重要性:

所以, 归根到底, 短语的形类一般决定于它所包含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词的形类。根据这层理由, 说话的人(以及语法学家)不需要另外再分别处理每一个短语; 如果我们知道短语里词的句法结构以及它们的形类, 那么几乎任何一个短语的形类也都可以知道了。所以词的形类对于句法基本的。

但是布龙菲尔德并没有论证语法结构关系存在的必要性。霍凯特在《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式》(Hockett, C. F., 1954, 3.3) 中试图通过汉语的实例来论证语法关系的必要性:

到目前为止, 我所发现的最接近于三者完全独立的例子是在汉语里。^① 把“炒”和“饭”按“炒”字在前“饭”字在后的次序组合起来, 结构关系仍然有两种可能——虽然在这个序列的本身上不能明显地看出来。一种可能的结构关系是动宾结构“炒饭”, 另一种结构关系是偏正结构“炒饭”。两种结构关系截然不同: 前者跟并无歧义的动宾结构“吃饭”相同, 后者跟并无歧义的偏正结构“好饭”相同。

“炒饭”可以是动宾结构, 也可以是偏正结构, 但是这两种结构关系完全可以通过朱德熙的广义同构控制住:

前提		结论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的功能	结构关系	
炒饭	动词	名词	体词性	偏正

① 霍凯特这里说的三者完全独立是指形式、次序和结构关系的独立, 即把这三者作为初始概念。

炒饭 动词 名词 谓词性 述宾

如果结构功能是体词性的，就是偏正关系；如果结构功能是谓词性的，就是述宾关系。因此，尽管霍凯特从汉语的例子中注意到了结构关系的初始性，但他所讨论的现象还不能构成结构关系初始性的充分条件，像“香蕉苹果”这样一些例子，才是结构关系初始性的重要例证。正是美国结构主义没有找到结构关系作为初始条件的真正理由，所以海里斯（1946；1951）才彻底抛弃结构关系，提出只用语素和语素的分布（功能）来控制句法结构的模式。从这种思路后来发展出了乔姆斯基（1957）转换生成语法的短语结构规则。

海里斯的思路对中国结构主义的影响很大。中国结构主义尽管没有抛弃结构关系，但对结构关系必要性的论证不够深入。朱德熙本人对结构关系的必要性的认识也不够充分。朱德熙（1962.8—9）提出过“同型”的概念来说明句法结构在结构关系上的同一性问题，但是正如我们前面已经看到的，“同型”是可以通过“同构”来定义的，由于“同构”只涉及到功能，所以“同型”实际上可以通过功能定义，因此“同型”不能说明结构关系的必要性或初始性。朱德熙在《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1982.1）中再次论证过结构关系的必要性：

在英语里，NP + VP 只能是主谓关系，V + NP 只能是动宾关系（V 指限定式动词）。在汉语里，这种办法是行不通的。因为汉语光凭词类和层次不能控制结构关系。NP + VP 不一定是主谓关系，例如“经济困难”，可以是主谓关系，也可以是偏正关系。V + NP 也不一定是动宾关系，例如“出租汽车”可以是动宾关系，也可以是偏正关系。因此讲汉语语法不能不讲结构关系。

但是这里的论证深度和霍凯特（1954）的论证深度相同，即论证是不充分的，因为我们可以有两个办法仅仅根据功能就能解释这里的

歧义。第一个办法是参考结构体的功能来消除歧义，如果“经济困难”是体词性的，就是偏正关系；如果“经济困难”是谓词性的，就是主谓关系。第二个办法是通过细分词类，“困难”可以是形容词，也可以是名词，于是造成了不同的歧义。真正能够证明结构关系必要性的实例应该是“香蕉苹果”这样的实例。无论我们考虑结构的整体功能，还是细分词类，都不可能消除结构关系带来的歧义。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说结构关系是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

无论是朱德熙的狭义同构、广义同构还是吕叔湘的严式同构，都要动用结构功能的概念，即要考虑每一个言语片断整体结构的功能。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具体的言语片断是无限的，我们要判定同构，就不得不掌握所有言语片断的功能。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从另一个角度看，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就是找出有限的单位和有限的规则，如果每一个言语片断的功能都要掌握，这等于没有找到有限的规则。

根据我们的观察，吕叔湘（1963.11）提到确定同构的三个条件还可以减少一个，即把结构关系的功能相同这个条件去掉（陈保亚，1985.2）。也就是说，如果两个言语片断的直接成分功能相同，结构关系相同，它们的功能也相同。

我们可以把这个规律叫做结构功能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只要知道了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关系，结构功能就知道了。这个原则的另一个涵义是，如果直接成分的功能预先确定，结构关系也预先确定，结构的功能不会有歧义。比如：

	前提			结论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关系	结构的功能
烧土豆	动词	名词	述宾	动词性
烧土豆	动词	名词	偏正	名词性

香蕉苹果	名词	名词	偏正	名词性
香蕉苹果	名词	名词	联合	名词性

我们可以说，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关系是任何一个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如果一个言语片断的成分不止两个，层次当然也是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

当初吕叔湘为什么要把结构的功能也作为同构的必要条件？或者说作为结构的初始概念？吕叔湘是用下面的例子说明问题的：

- a. 举手 b. 随手

吕叔湘认为“举手”是谓词性的，“随手”是副词性的。实际上这是两个不同层面单位的比较。“随手”不是结构，仅仅是一个词。它是不可以扩展的。句法功能原则只是句法层面的原则，对构词没有约束力。如果不严格地说，下面的言语片断从关系上来说都是述宾，两个直接成分的功能也都分别相同，但整个片断的功能不相同：

	前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后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	结构关系	结构的功能
将军	动词	名词	述宾	名词/动词
到底	动词	名词	述宾	副词
卫生	动词	名词	述宾	形容词
关心	动词	名词	述宾	动词

产生这种例外的原因就在于这些例子都不是词组或结构，而是词。

有人认为汉语的句法规则和构词是平行的，这只是类比说法，实际上句法规则和词法规则有重要的区别，结构功能原则就是区别之一。复合词内部的关系已经在历时演变中凝固化，直接成分的词性也不明确，谈不上结构功能原则。有人说它们之间还存在某种关系，它们的直接成分有某种功能，这都是不严格的说法。

结构功能原则的存在意味着可以通过有限的规则（结构关系）和单位（词）控制无限的结构。在语言研究中，从有限到无限的描

写是一个最根本的原则（在语义层面也应该是这样），其重要性还没有被很多人认识到。这一点就像任意性原则一样，任意性原则的重要性很晚才被人们认识到。

结构功能原则只把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关系作为初始概念，并不否认结构功能的作用。当一个结构的结构关系没法确定时，有时可以利用结构所出现的上下文来确定结构关系。比如：

涮羊肉好吃。

涮羊肉好玩儿。

这实际上是通过上下文先确定“涮羊肉”的功能，再通过功能确定结构关系。第1句中“涮羊肉”是体词性的，所以“涮羊肉”只能是偏正结构；第2句中“涮羊肉”是谓词性的，所以“涮羊肉”是述宾结构。

§ 2.1.3.3. 结构关系的判定

如果结构关系是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就意味着不能由词类概念推导出来。那么结构关系靠什么来识别？这个问题和确定词类碰到的问题同样难。汉语不仅词类缺乏形态标记，结构关系也缺乏形态标记。主谓关系、述宾关系、连谓关系都没有标记。只有联合关系有“和、跟、与”等作标记，偏正关系有“的、地”作标记，述补关系有“得”作标记，但都不是必须的。例如：

例	结构关系类型	有无标记	标记形式
我去	主谓	无	
唱歌	述宾	无	
去玩儿	连谓	无	
弟弟和妹妹	联合	有	和
弟弟妹妹	联合	无	
大的苹果	偏正	有	的
大苹果	偏正	无	
认真地调查	偏正	有	地

认真调查	偏正	无	
洗得干净	述补	有	得
洗干净	述补	无	

在句法关系层面，汉语也缺少形式标记，怎样区分主语和宾语的问题就是由此引发出来的。我们前面讨论过，句子成分的问题实际上就是结构关系的问题，因为“主语、宾语、谓语、述语、中心语”等概念是在结构关系中确定的。有了主谓结构，也就有了主语和谓语的概念；有了述宾结构，也就有了述语和宾语的概念。句子成分都是结构成分，只有确定了结构关系的概念，这些结构成分的概念才可以得到确定，反过来，结构成分确定了，结构关系也就确定了。因此结构成分和结构关系是等价的。主谓关系和述宾关系没有显性标记，主谓关系和述宾关系就难以确定，主语和宾语的区分问题就必然要凸现出来。

因此，在汉语中，鉴定结构关系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怎样区分主语和宾语的问题。这个问题从《马氏文通》(1898)就开始了。《马氏文通》采取的是两套成分制，语义结构成分用“起词、止词、司词、转词”等一套术语来表示；语法结构成分用“主次、宾次、正次、偏词、前次、同次”等一套术语表示。尽管马氏最早区分了语法结构平面和语义结构平面，但马氏的句法描写重点在语义结构层面，所以马氏讲“词”（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语义结构成分）的篇幅大，基本在讨论句子的语义结构关系或语义结构成分，更确切地说，在讨论施事和受事等关系。当然马建忠有很多地方是不清楚的。后来形成了两派，一派主张根据语义划分句子成分，一派主张根据词序划分句子成分。主张根据意义划分句子成分的人主要根据施事和受事来区分主语和宾语，即动词前的施事是主语，动词前的受事是宾语，动词后的施事是主语，动词后的受事是宾语。主张根据词序确定句子成分的人把动词前的名词看成主语，动词后的名

词看成宾语。所有其它的辅助标准和设想都是围绕着这两种对立的标准展开的。

马建忠(1898)从语义结构关系来讨论句法关系对后来的影响很大。在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发表以前,讨论句法关系主要都是从语义结构出发的,即基本根据施事和受事确定主语和宾语。施事是主语,受事是宾语。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是典型的代表。既然施事和主语对应,受事和宾语对应,还要主语和宾语做什么?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可能正是考虑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提出了这样一个模式:

起词——动词——止词

根据吕叔湘的正常次序和非正常次序的句子用例分析,起词和止词分别代表的是施事和受事。比如:

起词——动词——止词

猫捉老鼠。

起词——止词——动词

他什么都要管,可是一样也没有管好。

止词——起词——动词

这个话你打哪儿听来的?

起词——(把)止词——动词

他把银子揣在怀里,转身走了。

止词——(被)起词——动词

他被他哥哥骂了一顿。

吕叔湘在“结合关系”一节里也提到“主语”和“谓语”的概念(吕叔湘,1942,2.41,2.42),但在具体分析句子时没有怎么动用这些概念,主要用“起词、止词”等概念来控制句子模式。这是第一次只用语义结构分析句法关系。

吕叔湘在《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6)中全面系统地讨论了施事、受事在句子中的各种复杂位置。比如:

大鱼(施事)吃小鱼(受事),小鱼(施事)吃虾米(受事),虾米(施事)拱起背。

实棒槌(受事)灌米汤(受事),滴水不进。

你(施事)怎么外套(受事)也不穿就跑出去了?

什么事(受事)我(施事)不知道?

大狗（施事）叫，小狗（施事）跳。

酒（受事）要一口一口地吃。

晚间挤了一屋子的人（施事）。

打钟（受事）了。

.....

施事和受事可以占据动词前后的各种位置，因此仅仅根据位置说明主语和宾语时，主语和宾语没有什么用处？吕叔湘倾向于根据施事和受事来说明词和词在句子中的组合关系，取消主语和宾语的概念。吕叔湘（1946）最后总结说：

分析国语的句子是不是可以只讲施事受事，不谈主语宾语？如果要有“主语”和“宾语”，采取哪一个评准来分辨？纯依施受关系？纯依位置先后？还是尽量的给每句找一个主语？还是斟酌去取，采取折衷的办法？无论如何，这个评准必须简单，具体，容易依据，还要有点弹性，能辨别句子的多种类型。

只考虑施事和受事来控制动词和其他词的关系，这可以看成是一种语义结构中心论。根据施事和受事确定主语和宾语，主语和宾语实际上没有意义，也是一种语义结构中心论。无论是根据施事和受事确定主语和宾语，还是只从施事和受事来控制句子，都是语义结构中心论。

语义结构中心论可以直接深入到意义。但是，和动词发生关系的词远远不只是施事和受事，还有工具、与事、结果、原因、处所等等。这些语义结构成分仅仅靠施事和受事是控制不住的。另外，施事和受事等语义结构成分的概念是人类语言的普遍成分，如果仅仅靠这些语义概念就可以控制复杂的句法关系，人类语言的语法就应该都是一样的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施事和受事等来确定主语和宾语，不仅

是语义结构中心论，而且是以动词为参照点的语义结构中心论。汉语的句子并不是仅仅以动词为中心的。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 已经从谓语的特点入手把汉语的句子分成三种：以动词为谓语的叙述句；以形容词为谓语的描写句；以“是”加名词为谓语的描写句。描写句就是没有动词的句子，要说明描写句前的名词是施事就比较困难。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1942) 中谈到以动词为中心的句子只是最常见的一种，还有以形容词为谓语的表态句和以名词为谓语的判断句。比如 (吕叔湘, 1942, 5.1):

天高，地厚。

月白，风清。

项脊轩，旧南阁子也。

鲸鱼非鱼。

吕叔湘认为 (1942, 5.1):

在表态句和大多数判断句里，通常不用动词。假如有动词，不是性质异常特别 (如“是”、“非”)，就是用来和形容词一样 (一部分表态句里如此，见下)。因为这两类句子的中心不是一个动词，就不适用“起词”、“止词”这两个名称。说明这些句子的时候，我们需要别种名目。这些句子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个“什么” (如“项脊轩”、“天”、“地”)，另一个“什么”或“怎么样” (如“南阁子”、“高”、“厚”)。我们把前者称做“主语”，后者称为“谓语”。其实最好一个称“句头”，一个称“句身”，不过主语和谓语这两个名称现在已经通用，我们也就沿用这两个名称。

“是”加名词构成的谓语还勉强可以算是动词谓语句，不带“是”的名词谓语句就很难说是动词谓语句了。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1948) 也提到了名词句。因此，要用施事和受事等确定句

子成分在汉语中会遇到很大的困难。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43, P.68—69) 举出了作首品和末品的谓语形式:

办事要紧。

摺在水里不好。

吃个双分子也不过。

我不喜欢赌钱。

这些实例的主语要用施事来规定也很困难。

要承认语法结构关系或语法结构成分的地位, 不仅要说明施事和受事这些语义结构成分概念代替不了主语和谓语这些语法结构成分概念, 还必须说明主语和宾语这些语法结构成分能提供什么语法信息, 否则这些语法结构成分仍然只是虚设, 没有价值。吕叔湘(1946) 首先观察到了一个重要的现象:

只要看 2b 提前的受事(指句首的受事) 没有一个不是有定性, 不是特别定指的, 就是周遍性的; 4a 退后的施事(指动词后的施事) 大多数是无定性, 甚至有定如人名也作无定性看待(加“一个”)——只要看清这两点, 就知道这两种词序实在出于同一心理, 2b(指句首的受事) 是要把听者的心里已有的事物先提出来, 然后加以申说; 4a(指动词后的施事) 是把听者心中所无的事物暂时捺住, 先从环境说起头, 然后引出那个未知的事物: 总之, 是要把已知的部分说在前, 新知的部分说在后, 由“熟”而及“生”。

1948年, 赵元任在《北京口语语法》中第一次正面提出根据位置来确定主语和宾语的标准。赵元任认为主语可以解释成主题, 谓语是跟主题有关的话, 汉语里的主语不仅有体词主语, 还有动词主语、主谓主语等, 谓语也不限于动词。主语通常是有定的, 宾语

通常是无定的。赵元任还认为 (1948, P.194):

主语跟谓语在语音上连系得很松, 意义上也是这样子。在汉语的句子里, 主语可以从字面解释成主题, 谓语不过是跟主题有关的话。谓语不一定要指主语所指的那个东西的动作或者特征。例如: “这地方儿可以游水|我是两毛钱”(我买的这个东西是两毛钱)。

赵元任对谓语和主语的种类作了如下划分 (1948, P.194):

动词谓语: 他要点儿开水。|这样儿行。①

体词谓语: 我傻子? |我太太安徽人。|今儿初三。|他五尺半。|我昨天到的。

主谓谓语: 这个人心好。|我道路生。|我谁知道?

体词主语: 饭好了。|你上哪儿去? |这儿冷。

动词主语: 走行, 不走也行。|打是疼, 骂是爱。

主谓主语: 冰比水轻是真的。|他不来很好。

宾语兼主语: 我叫他来。|归谁付钱。

从吕叔湘 (1942)、王力 (1943)、吕叔湘 (1946)、高名凯 (1948), 再到赵元任 (1948), 对主语、谓语的理解越来越宽泛, 到赵元任最为宽泛。这种观点的转变在方法论上有重要意义。这以前谈句法结构关系或句子成分主要都围绕动词转, 这是典型的印欧眼光。因为印欧语的句子是以动词为中心的, 任何句子都要有一个动词。现代汉语用形容词、名词作谓语的, 印欧语通常要有一个 to be 动词, 主语和宾语都是相对于动词的成分。从动词中心论这种印欧眼光出发, 汉语中很多复杂的主语和谓语都被忽略了。事实上汉语中不只是动词才可以充当谓语的, 很多其他的词或词组, 都可以充当谓语的。

① 就赵元任的整个体系看, 他的动词谓语句包括形容词谓语句。

稍后，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7—1953.11）将这种根据位置来确定主语和宾语的思路进一步展开，谓语句前只要是谓语句陈述的对象，都是主语，并且认为主语和宾语是处在不同的层次，同时提出了几个主要论点：

主语是对谓语句说的，宾语是对动词说的。（P.29）

一般地讲，在现代汉语里，主语总是在谓语句的前边，宾语总是在动词的后边。由意义上看，主语跟谓语句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宾语跟动词也有各种不同的关系。（P.29）

总起来说，主语是受事的句子有这样两个特点：

第一，主语往往是确定的或者周遍性的。

第二，谓语句往往不只是一个单独的动词，动词前后常有别的成分。（P.32）

有时候宾语好像是动词行为的施事。表示存在、出现或者消失的句子常常是这样。（P.35）

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和赵元任的《北京口语语法》一样，把句子分成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

面对语义标准论和语序标准论，从1955年7月开始，在《语文学学习》上展开了主宾语问题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根据施事受事还是根据位置确定主语宾语。吕冀平、允川、李之琛、王力、邢公畹、徐仲华、陈庭珍、唐启运、张其春、周祖谟、文炼（张斌）、胡附（胡裕树）、高名凯以及贵阳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科学小组的老师都参加了讨论。这次讨论的文章汇成《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一书（中国语文杂志社，1956）。这次争论并没有统一确定主语和

宾语的标准，但大家都认识到动词前面和后面的词在语义上和动词的关系很复杂，除了施事和受事，工具、与事、结果、原因、处所等都可以分布在动词前后。

后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接受了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和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的主张，根据位置确定主语和宾语。实际上是默认了几个重要的结论：

1. 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是两个不同的层面。

2. 主语往往是有定的，宾语往往是无定的。

3. 汉语的句子并不是以动词为中心的，除了动词句，还有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这些谓语并不需要借助“是”动词。

语序标准论认为被陈述的对象都是主语，其中不排除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比如：

A	B
今天是中秋	今天下午开会
明天是星期三	明天会下雨
北京是首都	北京下雪了
楼道很干净	楼道堵住了

A类句子中句首的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是谓语陈述的对象，承认它们是主语没有问题，但要把B类句子中句首的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理解成谓语陈述的对象，很多人从心理上是很难接受的。但是所谓很难接受的前提是什么？仍然是语义标准。不过语序论者也并没有拿出强有力的形式标准来证明句首的时间名词或处所名词是主语而不是状语。

朱德熙在《论句法结构》(1962.8—9)中首先提出了根据推导式的异同确定结构关系异同的方法。下面的两个言语片断有相同的推导式：

A	写信	B	买票
A ₁	写一封信	B ₁	买两张票
A ₂	写完信	B ₂	买好/票
A ₃	写不写信	B ₃	买不买票

A₁、A₂、A₃ 是 A 的推导式，B₁、B₂、B₃ 是 B 的推导式。显然，推导式和原格式都满足广义同构。

更具体地说，上述实例构成一个矩阵，横行之间满足狭义同构，纵列之间满足广义同构。由此可以断定“写信”和“买票”的结构关系相同。我们可以把这个原则称为推导式平行性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朱德熙认为助动词“会、能、敢、肯、应该、可以”等跟后头的动词之间是述宾关系而不是偏正关系，因为它们的推导式和典型的述宾关系相近而不是跟典型的偏正关系相近。比较：

会去	会不去	会不会去	会去不会	不会不去
能去	能不去	能不能去	能去不能	不能不去
敢去	敢不去	敢不敢去	敢去不敢	不敢不去
肯去	肯不去	肯不肯去	肯去不肯	不肯不去
应该去	应该不去	应该不应该去	应该去不应该	不应该不去
可以去	可以不去	可以不可以去	可以去不可以	不可以不去
喜欢去	喜欢不去 ^①	喜欢不喜欢去	喜欢去不喜欢	不喜欢不去
赞成去	赞成不去	赞成不赞成去	赞成去不赞成	不赞成不去
买票	—	买不买票	买票不买	—
也去	也不去	—	—	—
马上去	—	—	—	—
好好儿地说	—	—	—	—

① 朱德熙原来认为“喜欢不去”不可说，实际上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说。

通过推导式平行原则，朱德熙为鉴定句法关系提供了一种准形式化的手段。这一方法常常能得到其他的旁证，说明它确实对汉语有一定的效力。比如谓语前的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是主语还是状语？通过推导式可以确定它们是主语：

谓语前时间名词	谓语前处所名词	典型主谓结构	典型偏正结构
今天有课	这个教室有课	我们有课	马上有课
今天有没有课	这个教室有没有课	我们有没有课	*马上有没有课
今天有课没有课	这个教室有课没有课	我们有课没有课	*马上有课没有课
今天是不是有课	这个教室是不是有课	我们是不是有课	*马上是不是有课
今天没有课	这个教室没有课	我们没有课	*马上没有课

这个结论还可以得到其他事实的支持。比如主谓结构如果加上“的”字作定语，主语和动词谓语之间可以插入“所”字，偏正结构加上“的”字作定语没有这个性质，但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加上谓语所构成的结构在这一点上也和主谓结构相同：

谓语前时间名词	谓语前处所名词	典型主谓结构	典型偏正结构
昨天挂的地图	墙上挂的地图	他挂的地图	刚才挂的地图
昨天所挂的地图	墙上所挂的地图	他所挂的地图	*刚才所挂的地图

通过推导式证明谓语前面的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是主语，这一点本身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在于推导式作为一种方法，是美国结构主义不曾提出的。对形态变化不丰富的语言来说，推导式给确定句法关系的同构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思路。

推导式对于切分主谓宾的层次也是有意义的。主谓宾片断的第一个层次应该在什么地方断开？下面的 A、B 两种切分似乎都可以，但如果从推导式出发，结论比较明显：

A	A'	B	B'
我/读书	我/读	我读/书	读/书

我是不是读书	我是不是读	*我读不我读书	读不读书
我读书不读书	我读不读	*我读书不我读书	读书不读书

由于“我读书”和“我读”的推导式相同，整个结构应该划成“我/读书”。

朱德熙 (1962.8—9) 用推导式分析的实例，往往可以从词类上得到解释。比如在主谓结构和谓词性偏正结构的区分中，“名·动”是主谓结构，而“副·动”是偏正结构。但像“学习好”、“学习认真”、“说明白”这样一些言语片断，词类都是“动·形”格式，结构关系不能从词类上得到解释，推导式是否有效？石安石 (1978.4) 全面讨论了用推导式判定结构关系问题，认为通过“肯定式”、“否定式”、“选择问式”，基本上可以把“主谓、动宾、偏正、后补”几种结构关系区别开：

	实例	肯定式	否定式	选择问式		
主谓	他去	AB	A不B	A是不是B?	AB不B?	—
动宾	唱歌	AB	不AB	AB不AB?	A不AB?	AB不A?
偏正 1	好人	AB	—	—	—	—
偏正 2	好的人	A的B	不A的B	—	—	—
偏正 3	常去	AB	不AB	AB不AB?	—	—
后补 1	看完	AB	不AB	(AB不AB?)	A不AB?	—
后补 2	看得完	A得B	A不B	A的BA不B?	AB不AB?	—
后补 3	长得瘦	A得B	A得不B	A得B不B?	—	—
后补 4	大极了	AB了	—	—	—	—

像“学习好”、“学习认真”、“说明白”三式的结构关系，仍然可以通过推导式判定。“学习认真”是主谓结构；“说明白”是后补结构。“学习好”有歧义，可以是主谓结构，也可以是后补结构：

肯定式	否定式	选择问式		
学习认真	学习不认真	学习是不是认真	学习认真不认真	主谓
说明白	不说明白	说明白不说明白	说不说明白	后补
学习好	学习不好	学习是不是好	学习好不好	主谓
学习好	不学习好	学习好不学习好	学习不学习好	后补

这进一步说明了用推导式鉴定结构关系在方法论上的价值。这一方法不仅可以用于汉语中，也可以用于其他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中。这些都是美国结构主义没有讨论过的。这一方法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结构关系的初始性。

§ 2.1.4. 层次论

在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问世以前，汉语语法的析句方法都是中心词分析法，又叫句子成分分析法。这是西方传统语法研究中的分析方法。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采用的就是中心词分析法，这种方法在中小学的教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中心词分析法主要以动词为句子的焦点，理出句子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成分，说明句子的构造模式。比如“他妈妈刚刚炒好了一盘菜”这样一句话，中心词分析法的分析是：

他(定语)妈妈(主语)刚刚(状语)炒(谓语)好了(补语)一盘(定语)菜(宾语)

赵元任在《北京口语语法》中首次采用了美国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法。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也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对“他妈妈刚刚炒好了一盘菜”的分析是：

他 妈妈 刚刚 炒好 了 一 盘 菜

这两种方法后来都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使用。吴竟存、侯学超(1982)比较系统地使用了层次分析来分析汉语的各种句型。从1981年到1982年,《中国语文》陆续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讨论析句方法。这些文章后来收入《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中国语文杂志社,1984)。邢福义在《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文中,批评中心词分析法不讲层次,混淆了词与词组合的先后顺序。史存直等为中心词分析法辩护,认为中心词分析法能反映句子的格局。这两种观点都从不同的角度看到了分析句子的问题。廖序东、黄伯荣、张静、陆丙甫、吕冀平等都试图把两种方法的优点结合起来。

这次讨论加深了对分析方法的认识,但也反映了有些学者对语法结构有哪些初始概念缺乏认识。从方法论上说,层次是单位组合的顺序,言语片断的组合都是有层次的,即组合都是有顺序的。朱德熙在《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1982.1)中陈述了层次概念的初始性:

在我看来,把层次分析作为一种方法看待,并且讨论它的长处和短处,恐怕不一定妥当。我们知道,所有自然语言的语法构造都是有层次的,层次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之一。既然如此,进行语法分析就不能不进行层次分析,层次分析是语法分析的一部分,是进行语法分析不可缺少的手续之一,不是一种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的方法。

其实层次不仅是自然语言的初始概念,迄今为止我们所观察到的所有有生成能力的符号系统,都是有层次的。比如数学符号系统、计算机语言等等。

当然“层次分析法”这个术语至今仍然有人在使用。层次和层次分析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层次是语法结构的初始概念,这一点霍凯特在《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式》(1954)中已经指出过;而层次分析法是寻找层次的方法。语言的单位都是按照层次组合起来的,

从说话者一方看，这个问题是清楚的，但是在组合的过程中，不一定总是有标记的；从听话者一方看，根据什么找出说话者心目中的组合层次，确实需要一种层次分析的方法。把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相比，自然语言在层次上的无标记性显得特别突出。数学符号系统中的层次是有标记的，其标记是人为的，即规定先乘除后加减。必要时可以用各种括号来表述运算顺序（即运算层次）。比如：

$$4 + 3 \times 2$$

$$(4 + 3) \times 2$$

但不同的自然语言层次标记是不一样的，有些是显性的，有些是隐性的。和词类、结构关系所碰到的问题一样，汉语的层次的显性标记也很少。很多层次关系，在印欧语言中往往可以通过形态变化确定下来，汉语不能。比如在形态丰富的印欧语言中，主语和谓语有一致关系，这本身就反映了主语和谓语是直接组合的。修饰名词的形容词有性、数、格的变化，这些变化和被修饰的名词的性、数、格变化是一致的，这说明了形容词和与之同性、数、格的名词是直接组合的。汉语就不能利用这样的标记确定层次。但说话人在说汉语的时候，接受者能理解各种层次，说明有一种潜在的标记在起作用。层次分析的理论就是为了找到这种潜在的标记。

有人认为层次分析法不讲结构关系，这是它的缺点。实际上这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层次分析法是要寻找一个言语片断的层次，至于是什么结构关系，需要另外的手续和原则。层次和结构关系都是句法结构的初始概念，在这一点上，朱德熙（1982.1）也有比较合理的解释：

层次分析只是语法分析的一部分，不是全部。事实上从来没有人把层次分析看成是自足的、完备的语法分析手续。进行层次分析一点也不排斥同时进行结构关系的分析。

总之，层次分析不能包括或代替结构关系的分析并不是层次分析的缺点，正如词类分析不能包括或代替结构关系分析也不能说是词类分析的缺点一样。

认为层次分析对付不了某些复杂的句式。最常举的例子是兼语式。层次分析有时确实会遇到困难。这只是因为我们对分析对象的认识不够深入，不能说是层次分析本身的缺点。

层次分析并不排斥提取中心词，正如层次分析也不排斥结构关系的分析一样。只要有必要，这两套分析手续完全可以结合起来用。近来有人提出一种称为“主干分析”的析句方法（陆丙甫，1981），其实质是分析句子的时候把某些词组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不加分析，由此简化分析的层次和步骤。中心词分析的实质是把词组紧缩成单词，主干分析法的实质是把词组作为单词对待，我们不打算在这里评价这两种方法的长短，只想指出一点，就是这两种方法都必须建立在层次分析的基础上。

这些问题也是美国结构主义没有充分展开的原则问题。朱德熙的这些论述表明有的中国学者对层次概念缺乏认识，有的对层次概念的认识已经有了相当的深度。

通过汉语研究对层次分析法作过贡献的是范继淹。范继淹在《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1963.2）中提出了并立扩展法，后来在《汉语语法结构的层次分析问题》（1983）中又进一步讨论了该方法的原则。并立扩展法的涵义是（范继淹，1983）：

如果 ABC 组合的后两项能扩展为并立结构（BC + B'

C'), 则 $ABC = A(B + C)$; 例如: “他很高” 可以扩展为 “他很高, 很瘦”, 所以层次组合是 “他|很高”。反之, 如果 ABC 组合的前两项能扩展为并立结构 ($AB + A'B'$), 则 $ABC = (A + B)C$; 例如 “红的花” 可以扩展为 “红的和白的花”, 所以层次组合是 “红的|花”

主谓宾的格式可以用这种方法处理。这种方法的理论基础是, 并立结构 ($AB + A'B'$) 只能理解为一个整体跟第三个成分发生直接关系, 所以原有的两个成分 (AB) 也只能理解成一个整体跟第三个成分发生直接关系。

并立扩展法是在扩展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我们先来看扩展法。威尔斯在《直接成分》(1947) 中提出了分析层次的扩展法。威尔斯对扩展法的解释是 (Wells, R., 1947, 4):

有时两个序列能出现在相同的环境里, 即使它们的内部结构不一样。当这两个序列中有一个序列比另一个序列长或者跟它一样 (包含的语素更多或者相等) 而结构不同 (不属于完全相同的序列类) 的时候, 我们就把这个序列叫做另一序列的扩展, 而把另一个序列叫做模型。假如 A 是 B 的扩展, 那么 B 就是 A 的模型。

可以用威尔斯举的英语实例 The king of England opened Parliament (英国国王召开国会会议) 看出扩展法的实质:

- | | | |
|---|---------------------|-------------------|
| 1 | The king of England | opened Parliament |
| 2 | John | worked |

The king of England 可以看成是 John 的扩展, 这里的 John 不是 The king of England 的成分 (被扩展的项目也可以被包含在扩展项里), 但功能相同, 或者说 John 和 The king of England 的分布相同。同样, opened Parliament 可以看成是 worked 的扩展, 这里的 worked 不是 opened Parliament 的成分, 但功能相同, 或者说

worked 和 opened Parliament 的分布相同。正因为 1 是 2 的扩展，而 2 的层次只能是 John | worked, 1 的层次也就是：

The king of England | opened Parliament

再看一个汉语的例子：

- | | | |
|---|-----------|----------|
| 1 | 我们工厂的业余剧团 | 昨天召开成立大会 |
| 2 | 业余剧团 | 开会 |
| 3 | 我 | 去 |

1 是 2 的扩展，2 是 3 的扩展。“业余剧团”属于“我们工厂的业余剧团”的一部分，“我”不属于“业余剧团”的一部分，这不是扩展的实质，扩展的实质是要功能相同。严格地说，扩展法是要在长的片断和短的片断之间建立一种功能上的平行关系，上面 1、2、3 的两部分功能都是相同的。由于 3 只有一种划分直接成分的可能，1 的直接成分也就确定下来了。通过这种平行关系的建立，就达到了给长的片断划分直接成分的目的。扩展法的根本原则是：如果切分出来的言语片断按照功能可以归到某个语素类中去，这种切分就是合理的。

扩展法是一种比较严谨而科学的方法，可以解决很多层次切分的问题。比如主谓宾片断的第一层次应该在什么地方断开，下面的两种切分似乎都可以：

他哥哥 | 写了一封信

他哥哥写了 | 一封信

但如果我们根据扩展法，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A

他哥哥 | 写了一封信

哥哥 | 来

B

他哥哥写了 | 一封信

? | 信

如果按照 A 来切分，两部分都容易还原，或者说容易归类，“他哥哥”和“哥哥”同类，“写了一封信”和“来”同类。如果按照 B 切分，“一封信”和“信”是同功能的，但是“他哥哥写了”却不

容易找到同功能的词，所以直接成分应该按照 A 切分。

扩展法把要分析的结构看成是和某个简单形式同功能的扩展结构，通过找简单结构，把原来的复杂结构还原成简单结构。由于简单结构的层次是没有分歧的，通过复杂结构和简单结构的类比，就可以确定复杂形式的层次。可以看出，扩展法实际上是一种还原法。而把复杂的形式规约为简单形式时，必然要用功能相同的概念，比如把“读书”的功能看成和“走”相同。在向心结构之间判定功能是否相同比较容易，但在判定离心结构的功能时，有时候会遇到困难，因为我们必须说明哪些结构和哪些词是同功能的。回答这一问题比较复杂。

扩展法还有一个解释不了的问题。比如：

A	B
经常 读英语	经常读 英语
先 走	读 书

“经常读英语”同时可以是两种模型“先走”和“读书”的扩展，所以按照扩展法就有两种层次。很明显，这里的语法意义只有一种。从方法论上说，同一种语法意义最好能分析成一种层次，扩展法在这儿没有满足这个要求。

范继淹的并立扩展法就能解决这个问题：

A	B
经常 读英语	经常读 英语
经常 读英语、讲英语	*经常读、经常讲 英语

可见 A 的切分是合理的。并立扩展法还能把其他很多成分分类相同的结构的层次划分开：

词类序列及层次	实例层次	并立扩展方式
副·动 宾	别说 这样的事儿	别说别想这样的事儿
	不了解 情况	不了解、不调查情况

副 动·宾	先 看电视	先看电视、听音乐
	很 伤感情	很 伤感情、伤面子
	一起 写信	一起 写信、听音乐
副·动 了	别哭 了	别哭别吵了
	不读 了	不读、不写 了
	太淘气 了	太淘气、太顽皮了
	最清楚 了	最清楚、最明白了
副 动·了	都 读了	都 读了、写了
	又 修了	又 修了、补了

像这样的言语片断的层次，威尔斯所提出的扩展法是解决不了的。这里有更隐蔽的方法论背景，范继淹在提出并立扩展法时没有交代。扩展法是建立在成分同功能的基础上的，即扩展式和模型同构。词类序列中每个对应的成分功能都相同，层次却不一样，这反映了汉语的复杂性。前面已经说过，在汉语中，两个相同词类序列的功能不一定相同。现在可以说，两个相同词类的序列即便可以进行相同功能的替换（即扩展），也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层次。因此，仅仅靠功能的相同控制不了汉语的层次。

并立扩展法和扩展法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引进了结构关系，所谓“并立”就是一种联合结构关系。并立扩展法不仅能解决扩展法能解决的问题，而且能解决扩展法不能解决的问题。当然并立扩展法仍然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 2.1.5. 词组本位论

前面我们多次提到，结构关系和句子成分是等价的，比如说，确定了主谓关系，就等于确定了主语和谓语。反过来，确定了主语和谓语，也就确定了主谓关系。换句话说，任何句子成分总是和其他句子成分有一种结构上的关系，句子成分一旦确定下来，这种结构上的关系也确定下来了。我们所谓句子成分和结构关系等价的观念，就是从这种意义上说的。当然，细分起来，句子成分和结构关

系是有差别的。在“他头很大”中，“他”是整个句子的主语，“头”不是整个句子的主语，而只是“头很大”这个小句的主语。因此，语法结构的成分是对词组或结构而言的，而句子的成分是对句子而言的。更准确地说，传统所谓的句子成分反映了句子层面的结构关系，而一般所谓的结构关系，既包括词组层面的结构关系，也包括句子层面的结构关系。再换个角度看，传统所谓的句子成分指句子层面的成分；而一般所谓的成分，既包括词组层面的成分，也包括句子层面的成分。

在印欧语中，词组或结构的成分和句子的成分有一定的区别。汉语中这种区别不显著，但一般的语法论著中都把词组和句子这两个平面对立起来，句子是分析的主要目标，主语和谓语是构成句子的必要条件，其他词组或成分都围绕主语和谓语展开。这一观点可以称为“句本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是这种观点的代表。

刘世儒在《现代汉语语法讲义》（1963，P.121）中提出了把词组和句子分开描写的理由，同时也为句本位提供了一个理论基础。刘世儒认为：

上面所谈各种类型的词组，是把它们孤立起来看的，即脱离开句子来看的，至于这些词组进入了句子，就有的不再是词组，而被熔解为句子成分了，也就是说，这时候词组的各成分都成为句子的成分，因之便被熔解在句子之中而不存在了。例如：

“伟大的祖国”站立起来了。

我们“爱祖国”。

孤立地看，“伟大的祖国”和“爱祖国”都是词组，但是在这两个句子里，就不再是词组了。因为“伟大的祖国”这个名词词组的中心词“祖国”作了句子的主语，词组中

的定语“伟大”也成了句子中主语的定语，这个时候，词组的两个实词都各自成为句子的成分，这个词组便溶解在句子之中而不存在了。“爱祖国”这个动宾词组也是如此。它在句子里，动词“爱”成了句子的谓语。宾语“祖国”也成了句中的宾语，因此也溶解在句子之中而不存在了。

从构造上看，溶解与否并没有形式上的区别。如果承认溶解说，就必须承认两套成分，一套是词组的成分，一套是句子成分；同时还要承认两套结构关系，一套是词组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一套是句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这两套成分都有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之分，都有主谓关系、述宾关系、偏正关系、述补关系、并列关系之分。这样的描写缺乏简单性。

句本位在分析汉语中还会遇到一个困难。汉语的句子并不以“主语+谓语”为基本模式。汉语中的实词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可以单独成句，这种情况很普遍。早期的语法论著多用主语省略或谓语省略来解释这类现象。但在印欧语中，即使有上下文条件，主语或谓语也是不可以随便省略的。比如：

谁能说汉语？ Who can speak Chinese?

我。 I can.

谁在外边？ Who is outside?

我。 It's me.

可以看出，“主语+谓语”的模式是印欧语句子的必要格局，汉语没有这个要求，一般的实词和词组只要带上语调，都可以实现为一个句子。

朱德熙（1985）正式提出了词组本位的理论，认为在汉语中，词组和句子的构造没有根本的区别，把词组构造和句子的构造对立起来，是受了印欧语法的影响。朱德熙认为：

印欧语里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有明显的

区别。拿英语来说，谓语位置上的动词结构是一种形式，搬到主宾语位置上去的时候必须变成另一种形式，不但形式不同，性质也不一样。所以把它们区别开，看成不同的东西是有道理的。(P.70—71)

由于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这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各类词组(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连动结构以及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等虚词结构)作为抽象的句法格式来描写它们的内部结构以及每一类词组作为一个整体在更大的词组里的分布状况，而不急于把它们跟具体的句子联系起来，特别是不把它们钉死在句子的某个成分上。如果我们把各类词组的结构和功能都足够详细地描写清楚了，那么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写清楚了，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P.74)

在印欧语里，词、词组、子句、句子之间的关系是组成关系 (composition)，即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句子是由子句组成的，子句是由词组组成的，词组是由词组成的。在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里，只有词和词组之间是组成关系 (词组是由词组成的)，词组和句子之间则是一种实现的关系 (realization)。(P.75)

印欧语中，词、词组、子句、句子之间的关系是否是组成关系还可以进一步研究。但刘世儒的熔解说是不可观察的，而汉语中词组和句子在构造上的一致性与印欧语中词组和句子在构造上的不一致性，确实是可以观察到的。我们可以通过“她说汉语”在英语和汉

语中的不同分布看出这一点：

- 她说汉语。 She speaks Chinese.
 我担心她说汉语。 I am worried about her speaking Chinese.
她说汉语吗? Does she speak Chinese?
她说什么? What does she speak?
 我不知道她说什么? I don't know what she speaks.
 我请她说汉语。 I ask her to speak Chinese.

英语中一个言语片断，不仅作句子成分和单独成句构造不一样，就是作不同的句子成分，构造也不一样，而汉语中总是一样的。因此，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可以使描写手续简化。正是因为考虑汉语中词组构造和句子构造的一致性，朱德熙在早期的结构分析中经常提句法成分而不提句子成分，以暗示只要句法结构讲清楚了，句法成分也就讲清楚了，同时句子成分也就讲清楚了。

以词组为本位讲句法，还可以使汉语语法中层次的概念从词组到句子贯彻到底。层次分析的基本原则要求：分析出来的片断都是可接受的，或者是语言中的词或词组。前面的英语实例，有些是不能进行层次分析的，比如“Does she speak Chinese”，在任何一个地方断开都会得到不可接受的片断，违反层次分析的基本原则。前面的汉语实例基本都可以进行层次分析。从这种意义上看，词组本位体现了对汉语的一种认识深度。在后面很多地方我们会提到，转换生成语法之所以不像结构主义方法那样在汉语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能和汉语的词组和句子在构造上的一致性有很大关系。20世纪前半多个多世纪，中国结构主义致力于词和词组的区分、词类的划分、结构关系的同一性判定、层次的分析、分布理论的探讨，跟词组和句子在构造上的一致性也有一定的关系。

当然，这种一致性只是相对的，是相对于印欧语而体现出来的，所以朱德熙（1985）也承认：

我只是强调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句子的结构实际上就是词组的结构。不过句子跟词组终究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因此在建立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的时候，不能不考虑以下两个问题：(1) 是不是所有的词组都能独立成句？(2) 是不是所有的句子都能还原为被包孕的词组，就是说，能不能作为更大的词组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1)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词组跟别的语法单位一样，也有粘着与自由的区别。粘着的词组如 V+了+O (吃了饭|打了电话)，V+C+O (吃完饭|拿出一本书) 等等当然不能独立成句。(P.78)

§ 2.2. 音系理论

中国传统音韵学在没有音标的情况下，以声调、声母和韵母为基本音系单位，根据“开口、合口、等、阴、阳”等概念说明音类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音系研究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中国 20 世纪的音系理论从传统音韵学中或明或暗地继承了很多方法，同时又从西方音位学理论中引进了很多方法，形成了中国 20 世纪音系研究的独特道路。但中国学者很少正面摆开音系理论的讨论，往往是通过拼音文字的制定、方言和民族语言的调查来展开方法论讨论。

§ 2.2.1. 音位的相对性

赵元任《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1934)，从汉语方言和古音中的一些现象阐释音位的应用和理论，至今被认为是音位学创始时期的重要理论文献。该文主要贡献是一方面系统地说明了音位系统的相对性，同时又肯定了严式记音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在提取音位的过程中，一方面要考虑区别性，另一方面还要考虑读音的实质。

这已经暗示了对索绪尔 (1916) “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 这一理论的修正。赵元任 (1934, P.22) 认为:

把一种语言里的音化成音位系统, 通常不止一种可能的方法, 得出的不同的系统或答案不是简单的对错问题, 而可以只看成适用于各种目的的好坏问题。

赵元任提到的音位分析的相对性有两层含义: 一是两个互补分布的音素归纳成一个音位还是两个音位是相对的; 二是线性方向的动态音切分成两个还是一个是相对的。

赵元任有关音位相对性的方法论价值可以从当时人们对音位认识的水平看出。音位概念的形成最早是从库尔德内 (Courtenay, J.) 开始的, 他于 1870 年提出要区别音位和音素, 认为语音的生理、物理属性和功能属性彼此并不一致。英国学者斯维特 (Sweet, H.) 于 1887 年开始讲宽式音标和严式音标的区别, 也有了音位的观念, 但是当时还没有人用音位的概念来标音。直到本世纪 30 年代, 标音方法根据的都是 1888 年由斯维特倡议, 由帕西 (Passy, P.)、琼斯 (Jones, D.) 等完成的国际音标。后来布拉格学派和美国描写学派都对音位展开了全面研究, 但对音位系统的相对性并不是很清楚。这样就在严式音标和音位学之间形成了对立。坚持传统严式音标记音的学者由于受严式记音的训练, 认为一种语言的语音系统只可能有一种答案, 即严式音标所记录的音。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33, 5.6, P.99), 谈到了音位标音, 表现出对传统严式标音的背离和批评:

语音学家的记音本领因人而异, 带有偶然性; 他分辨出的音响特征, 只是他所研究的那些语言里有区别性的特征。……他应当记住, 非区别性特征, 他能听出多少, 这决定于他个人恰巧具有的辨音本领, 即使他做了最精密的记录, 也还远远不如机器录音那样有价值。

语言记录只有两种在科学上是有用的。一种是总音响特征的机器记录，如语音实验室里的录音。另一种是根据音位作出来的记录，这种记录把语言里那些非区别性特征撇开不管。除非我们的音响学知识比目前的大大进了一步，语言研究如需要考虑所说的话的意义，就只有利用音位记录。

布龙菲尔德认为只有音位才是有价值的语音单位，这在当时引起了不少传统语音学家的反对，这些语音学家习惯的是国际音标的标音。当时对布龙菲尔德的抵触心理说明了人们尽管已经开始研究音位、动用音位的概念，但对音位的实质并不是很清楚。

30 年代形成的严式记音和音位记音的对立，至今还未完全消除。高本汉直到 50 年代 (Karlgren, B., 1954) 还否认音位理论，认为音位理论只是少用几个符号，并没有实质性的价值。这是他坚持《切韵》j 化说的根源。后来陆志韦 (1939b)、赵元任 (1941)、李荣 (1956) 从音位互补的角度证明了 j 化和非 j 化没有对立，否定了 j 化说。

在当时坚持音位记音的学者看来，不仅音位记音是第一性的，而且每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只有一种。产生这样的看法当然是和“对立”这一根本原则有联系的。比如下面的汉语材料：

古 ku ²¹⁴	组 tsu ²¹⁴
枯 khu ⁵⁵	粗 tshu ⁵⁵
呼 xu ⁵⁵	苏 su ⁵⁵

k 组和 ts 组是对立的，两组音在相同的语音条件下区别了意义，所以必须分成两组音位，这对任何一个发音人和调查者来说都是没有争议的，所以音位系统只能有一种。萨丕尔 (Sapir, E., 1921)、布龙菲尔德 (1933) 及其以前的很多音位论者，都有这种绝对音位系统观念。雅格布逊直到 50 年代仍然坚持这种观念 (Jakobson,

R., 1951)。这种观念显然是和索绪尔“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这一思想一致的。

对比原则的理论基础是：单位的价值在于它不是什么，不在于它是什么。单位的价值在于它的区别性功能，这一原则比较好地处理了在同一环境中对立的音和在同一环境中的自由变体。汉语普通话 w 声母尽管有很多变体，但它和其他声母的对立确定了它的价值。对比原则的分析结果表明，区别意义层面是由有限的区别性单位构成的。

但是对比原则只解决了“差异”问题，解决了同一语音条件下音素的同一性问题，并没有解决不同条件下音素的同一性问题。有些音素并不在相同的条件下出现，不能构成对立。比如下面的 tɕ 类音和 ts、tʂ 类音都不对立，元音也不对立：

子 tsɿ ²¹⁴	指 tʂɿ ²¹⁴	几 tɕi ²¹⁴
此 tʂɿ ²¹⁴	齿 tʂhi ²¹⁴	起 tɕhi ²¹⁴
死 sɿ ²¹⁴	使 ʂɿ ²¹⁴	洗 ɕi ²¹⁴

这些辅音相互处于互补分布，元音也处于互补分布。当时布龙菲尔德等不是没有看到互补问题，但没有从方法论上阐述清楚这些问题，因此引起了严式记音和音位记音的争论。赵元任的《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从方法论上解释了严式记音和音位记音的关系。赵元任认为音位系统是相对的，因为在处理互补现象时会遇到下面一些因素：

1. 语音准确，或者音位的范围小。
2. 整个语言的语音模式简单或对称。
3. 节省音位的总数。
4. 照顾本地人的感觉。
5. 照顾词源。
6. 音位之间相互排斥。

7. 符号的可逆性。

赵元任详细地讨论了这 7 个因素，证实了音位标音不止一种可能，也就是证实了一个语言的音位系统不止一种答案。而这 7 个因素本质上都是和互补相似原则相联系的。互补相似原则是指处于互补条件下的音素，如果在音值上相似，就是相同音位的条件变体，否则是不相同的音位。音值的相似根据的是语音的物理或生理性质，这和索绪尔所谓的“实质”、“外部因素”相关；相似还涉及本族人的感觉，这又和“个人言语”相关。所以音位系统的归纳不可能只是一种。赵元任的讨论是全面而深入的。通过赵元任的解释，还可以看出索绪尔有关语言价值观念所遇到的困难。索绪尔认为语言是差异构成的系统，认为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事实上问题更为复杂。

现在我们仍然使用互补相似原则。在音位理论的范围内，还没有更好的办法区分相似和不相似。因此音位系统的归纳是相对的，即不同的人归纳出的音位数目不同，音位的条件变体也不同。而赵元任谈到的 7 个因素一直是后来归纳音位的学者必须考虑的因素。

赵元任有关归纳音位的相对观念本来应该有更深远的意义，但是当时没有人意识到这一点。这个深远的意义就在于，任何有关语言描写和解释的理论都是相对的。现在看来，不仅在音位学理论中是这样，在语法学理论中也是这样。后来乔姆斯基提出的“评价程序”和这种相对论的思路是一致的。乔姆斯基批评了结构主义的“发现程序”的理论目标，而提出评价程序的目标。所谓发现程序是指制定一套程序或操作方法，把这套程序用于一种语言，就可以提取出该语言的基本单位和语法。布龙菲尔德以来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就是在追求发现程序。很多结构主义语言学家都在研究提取语言单位和规则的发现程序。海里斯的《从语素到话语》(1946)、威尔斯的《直接成分》(1947)，海里斯的《结构语言学方法论》(1951)

都是发现程序的典范。对比和分布就是结构主义地发现程序的重要内容，通过对比和分布可以完成对任何一种语言的切分、归并、分类和组合的分析工作。结构主义的 IA 和 IP 模式就是两种重要的发现程序。由于发现程序在操作中所遵循的是一套程序，因此所得到的结论应该是唯一的。而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家在分析语法时可能包括“直觉、猜测、对以往经验的依赖”等，其结论不只是一种。所谓评价程序就是对不同的描写方法作出选择，选择较好的，解释力较强的。比如转换分析就比非转换分析的解释力强。语言理论相对性的产生从现在来看是比较容易理解的。从音位层面看，因为存在互补相似原则。从语法层面看，因为必须假定深层结构概念的存在。至于为什么必须假定深层结构，我们后面再讨论这个问题 (§ 5.2.3)。

赵元任 (1934, P.58—59) 认为音位归纳的相对性不等于可以抛弃严式记音手续：

我们不能像布龙菲尔德想要暗示的那样，说音质标音大抵是主观的，音位标音大部分是客观的。我们已经见到音位标音怎么会有多种可能，从而相应地带有主观性。另一方面，普通语音学中符号的非音位的使用实际上也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严式标音对于以下各种目的有时非常有用，有时必不可少：(1) 当需要引证一些形式时，在这些形式中某个特征在所引证的语言中没有区别作用，但跟所讨论的问题有关；(2) 在比较方言学中提出词或音的形式；(3) 指出音变的苗头或残迹；(4) 在得出合适的音位系统之前不偏不倚地考虑一种语言的总特征；(5) 最后一个目的不太重要，即用于教学的目的。……根据我自己记录汉语方言的经验，除了把声音相关的词进行匹配和比较以外，很重要的一个步骤是开头就给出严得合理的

音质标音，这样，碰到几种方案的抉择时，我们的判断就有了材料的依据。

分析赵元任的整个思路，归纳音位的操作程序就是先进行严式记音，然后根据对立原则确定对立的音，最后在互补相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目的归纳音位。赵元任的这些观点，尤其是在提取音位的过程中坚持严式记音，都是在研究了汉语语音和调查了大量汉语方言的基础上归纳出来的。赵元任的《国语罗马字的研究》(1922)、《现代吴语研究》(1928)都体现了这种思路。这种思路正是后来美国结构主义达到成熟期时提取音位所采取的步骤：先根据严式记音记录话语，得到音子构成的线性序列，再先后根据对立和互补将音子归并成音位。

在音位归纳中坚持严式记音越来越显示出重要价值。比如赵元任认为严式记音“可以指出音变的苗头或残迹”，后来的有序异质理论 (Weinreich, U. and W. Labov, 1968)、词汇扩散理论 (王士元, 1969)、叠置式音变理论 (徐通锵、王洪君, 1986.1) 等都证明了这一点。音位归纳中坚持严式记音还有一个重要的意义。目前对音位聚合关系的研究越来越重要，而确定聚合关系就要根据音质。比如北京话声母系统：

[北京话声母矩阵]

p	ph	m	f	□	○
t	th	n	○	○	l
ts	tsh	○	s	□	○
tʂ	tʂh	□	ʂ	z	□
tɕ	tɕh	□	ɕ	□	○
k	kh	□	x	□	□

“○”是不能出现的音，“□”是可以出现但没有出现的音。我们之所以说 z 和 l 是单向聚合成分，根据的标准就是语音特征。如果不

考虑具体的发音特征，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北京话的声母矩阵排列如下：

[北京话声母矩阵 (不严格考虑音质)]

p	ph	m	f
t	th	n	○
ts	tsh	○	s
tʂ	tʂh	ʒ	ʂ
tɕ	tɕh	l	ɕ
k	kh	□	x

这时辅音声母的数量同样多，保持的对立也是一样。但这样一来，很多重要的演变和语音系统的性质就不能得到解释 (§ 7.6)。

赵元任在《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中有关音位的相对性、严式记音的重要性等论述至今在田野考察中都是至关重要的原则。音位理论发展到今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语言不仅是形式，也是实质。在音系中，如果只考虑对立而不考虑具体读音，就不可能认识音位的聚合关系。

§ 2.2.2. 音节中心观念与音节的层次

汉语由于每个音节有一个声调，所以我国学者尽管引进了西方的音位分析理论，但暗中却一直坚守音节本体的观念，并且按照传统音韵学的方法来处理分析音节，即把音节分成声韵调。本世纪初的国语罗马字、拉丁字母等拼音方案，都按照声韵调的方式来排列音节。在方言调查中，同音字表是最重要的一环。只要有了同音字表，音系中的所有单位都可以推导或分析出来；但如果只有音位表和音位的组合规则，不一定能推导或分析出音节表。这反映了音节在汉语中是更现实的单位。与此相反，印欧语中音位比起音节来说是更现实的单位，印欧语的音节往往不容易在线性方向上切分出来，而音素比较容易切分出来。印欧语研究中通常不一定要列出音

节表，而音位表和音位的组合规则却显得很重要。

这并不是说在印欧语中音节就不重要，音节中心论还有更重要的理论意义。再观察前面提到过的材料：

子 tsɿ ²¹⁴	指 tʂɿ ²¹⁴	几 tɕi ²¹⁴
此 tʂɿ ²¹⁴	齿 tʂɿ ²¹⁴	起 tɕhi ²¹⁴
死 sɿ ²¹⁴	使 ʂɿ ²¹⁴	洗 ɕi ²¹⁴

在 ɿ、ʂ、i 归并成 /i/ 音位的情况下，tɕ 类音不能归并到 ts 或 tʂ 类音位中，否则就会出现对立的音节被归并在一起的现象。

这里就引出了一个问题：直接成分不对立的音，整个音节可以有对立。上面“指”类字和“几”类字属于这种情况，“子”类字和“几”类字也属于这种情况。这也是结构主义没有注意到的问题。同样，不对立的语音特征，组成音素后也可能对立。这说明音位理论、区别性特征理论和生成音系学理论一味地把语音单位往小里切分，在理论上不具有完备性，作为语音结构单位的音节，在音系学中也是一种初始单位。

再来看音节的线性切分。西方音系学切分音节是同时把音节直接切分成音素，尽管这种切分在线性方向上已经切分到了最小的单位，但却是没有层次的线性切分。在中国传统音韵学中，音节的切分是论层次的，把音节先分出声调，再分出声母和韵母，分别用反切上字和反切下字来代表，韵母再分等呼。游汝杰等在《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1980.5）中从理论上讨论了根据声韵调来归纳普通话音位系统的理由。

当然，从线性方向上看，传统音韵学的线性切分是不充分的，这主要表现在对韵母的切分上。等韵学把韵母分成四等，这明显是聚合上的划分而不是线性上的切分。等韵学又把韵母分成开口呼和合口呼，但开口呼和合口呼到底是线性上的切分还是聚合上的划分，并不明确。比如我们还没有充分的理由断定开口呼和合口呼的

对立到底属于下面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

圆展的对立 介音的对立

a/o

a/ua

就方言和民族语言的汉借词来看，上面两种情况都有可能。可见传统音韵学一方面反映出线性切分有层次的优势，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线性切分不充分的局限。

1913年，教育部筹备召开的“读音统一会”，议定了第一套法定汉字拼音字母，即“注音符号”。这套字母由北洋政府教育部于1918年公布，这就是在大陆通行到1958年，在台湾通行至今的注音字母。1918年的注音字母已经把汉语音节中的介音独立出来了，这是音节线性切分的一个进展。注音字母除了给每一个韵和每一个声母一个字母外，还给出了3个介音字母。我们可以把注音字母的韵母和介音字母作以下排列：

ㄚ	ㄨ	ㄨㄛ	ㄨㄩ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ㄨㄥ			

可以看出，第一列都是一个字母一个韵，这些字母也可以单独作韵母，而ㄨㄛㄨㄩ是介音字母，也兼表韵母。给每一个韵一个字母，看上去是不充分切分，比威妥玛（Wade, T. F., 1859）的拼音方

案似乎倒退了，但却反映了音节内部要素组合的层次性，即介音和韵是直接成分的关系，而在威妥玛的拼音方案中，可以把介音、韵腹、韵尾同时看成是一个层面的单位。

赵元任的《国语罗马字的研究》(1922)，不仅切分出介音，而且完成了充分切分。赵元任首先根据传统音韵学的方式把声母和韵母分开，然后按照开、齐、合、撮的方式排列韵母，以 an 韵为例：

开口呼	阴平	an	安
	阳平	□	
	上声	aan	俺
	去声	ann	岸
齐齿呼	阴平	ian	烟
	阳平	yan	言
	上声	yeān	眼
	去声	yann	砚
合口呼	阴平	uan	弯
	阳平	wan	完
	上声	woan	碗
	去声	wann	万
撮口呼	阴平	iuān	冤
	阳平	yuan	元
	上声	yeuan	远
	去声	yuann	院

作为音位文字，赵元任的音位切分是充分的。更重要的是，把韵母按照四呼排列，不仅仅是切分到了音位，而是切分出了韵头或介音，因为按照四呼排列就是按照韵头的聚合关系排列韵母，而聚合关系本质上就是一种组合关系，所以这样的排列就是对介音的提取。把韵母按照四呼排列也等于承认了介音和韵之间是直接成分关系。从赵元任对声母卷舌音和舌面音的处理看，尤其能反映出介音

的突出地位。我们现在的汉语拼音方案中卷舌音是 zh、ch、sh，舌面音是 j、q、x，但在赵元任的系统中都是 j、ch、sh，结果形成了这样的局面（以 an 韵字为例）：

	间	粘	千	揆	先	山
赵元任国语罗马字	j	j	ch	ch	sh	sh
汉语拼音方案	j	zh	q	ch	x	sh

赵元任的 j（间、粘）、ch（千、揆）、sh（先、山）各自在具体读音上的差别完全是靠有无介音 i 来确定的，因此介音的独立性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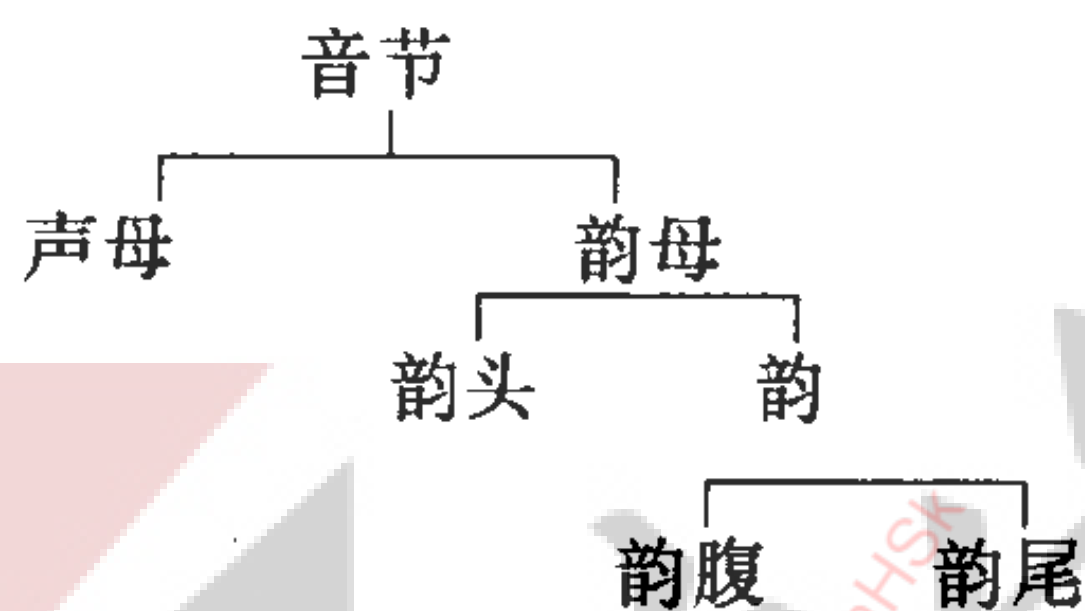
当然赵元任通过韵母的不同拼法来体现声调的差别，在方法论上存在弱点，这一点后面要谈到。（§ 2.2.3）

后来瞿秋白在苏联汉学家郭质生协助下写成的《中国拉丁化字母》（1929），复韵母也采取四呼排列，这说明对介音的区分也是明确的。但瞿氏不标声调，在这方面的弱点比赵元任的罗马字母更明显。

1955年12月国务院成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同年还组织了“拼音方案委员会”，由吴玉章、胡愈之任正副主任，黎锦熙、罗常培、丁西林、韦恂、王力、陆志韦、林汉达、叶籁士、倪海曙、吕叔湘、周有光等专家为委员，开始了制定拉丁字母文字的研讨工作。该委员会所制定的“汉语拼音方案”于1958年2月11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公布，1982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承认该方案为拼写汉语的国际标准。汉语拼音方案是在威妥玛式拼音、注音字母、国语罗马字和拉丁化新文字的基础上形成的，吸收了各种拼音方案的优点。汉语拼音方案不仅对汉语音节作了充分的音位切分，而且是有层次的切分：首先是提取声韵调，然后把韵母分成韵头和韵，韵母按照四呼排列。由于参加制定汉语拼音方案的学者能够代表当时中国语音研究的学术水平，所以汉语拼音方案在方法论

上的意义就在于以一种权威的方式暗示音位的组合是有层次的。

中国学者在切分音节时由于兼顾了传统方法，继承了传统的声韵调单位，把音节先分出声调，再分出声母和韵母；韵母又分成介音和韵，韵再分成韵腹和韵尾。这种切分的最终结果是既切分出了音位，又反映了音位组合的层次性。这种方法和当代的 CV 音系学有共同之处，体现了分析方法的领先性。比如像 lian²¹⁴ 这样的音节，切分出声调后，下一步的切分是：



对音节的层次分析是中国传统音韵学声韵调三分法和现代语言学对音段充分切分相结合的结果。有人认为声、韵、调的切分和对音节的充分切分是不同的方法，两种方法都有合理性。这暗示两者对音节的切分都是完备的。游汝杰等在《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1980.5) 就主张根据声、韵、调来归纳普通话的最小音系单位。

其实废弃两者之一，对音节结构认识都是不完备的。如果只作音节的最小切分，即把音节切分到音位，就不可能认识到音节内部的构造层次。反过来，只把音节切分到声、韵（韵母）、调，就只能承认声、韵、调是汉语音节结构的基本单位。不过所谓基本单位是相对的，在什么层面上建立基本单位取决于要解决什么问题。如果要认识声、韵、调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就有必要把音段继续切分到音位甚至区别特征。没有对音位的认识，就不可能准确地分出四呼，也不可能准确地分析韵尾和韵腹，韵母的聚合关系就排列不出来。汉语拼音方案之所以能有效地排列韵母的聚合关系，跟对音节的充分切分是有关系的。而传统音韵学对韵头韵尾的切分之所

以不明确，就是没有对音段作充分切分。游汝杰等（1980.5）尽管主张根据声、韵、调来归纳普通话的最小音系单位，但和传统音韵学比较起来是有区别的，即准确地切分出了介音，而介音的切分是需要以充分切分作前提的，介音的本质就是以元音音位充当韵头。在游汝杰等的体系中，如果要准确地反映韵母的聚合关系，韵尾和韵腹最终都需要切分出来。

音位分析是有目的的，其中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给一种语言制定拼音字母，或者说用有限的字母来记录音系。汉语的音位分析也就是在拼音化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美国结构主义音位理论的迅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和给土著语言制定拼音文字有联系。如果汉语音位分析只限制在声韵调的分析上，就需要动用较多的字母，甚至超过传统的二十几个字母。因此，在游汝杰等（1980.5）的系统中，如果要给出一套拼音文字，并且要坚持一个音位一个字母的原则，也需要把韵位切分到韵腹和韵尾。赵元任（1934, P.53）曾说过：

希望不超出 26 个罗马字母的范围，这个愿望的力量非常强大，以致标音者不得不付出放弃其他方面考虑的巨大代价来迁就它。

传统音韵学之所以没有走向音位分析的道路，缺乏用有限字母书写音系的迫切要求可能也是一个原因。

把韵母作为一个韵位，不作进一步分析，这是不充分分析法（under-analysis），其方法论基础可以追溯到赵元任（1934）。前面谈到，赵元任提到的音位分析的相对性实际上有两层含义，一是两个互补分布的音素归纳成一个音位还是两个音位是相对的；另一种相对性是指线性方向的动态音切分成两个还是一个是相对的。赵元任认为（1934, P.29）：

二合元音类型的动态音需要特殊的考虑。塞擦音、送

气音和带有典型的过渡音的音，必要时通常都可以分析成两个或者三个可识别的要素，动态元音和准元音则是音质变化更加渐进的音。通常表示这些音的方法只是指出整个发音运动的起迄点，比方 [ei]；或者指出开的位置和最后关闭的位置，尽管实际上舌头从不达到这后一位置。比方 [ai] 所表示的音，它的动程从来不大于 [ae]。……

按照我们的音位定义，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我们把一种语言里特有的开口动态音看成独立的音位。汉语注音符号的设计者事实上就是这么做的，他们用单个符号 ㄞ、ㄟ、ㄠ、ㄡ 表示 [ai]、[ei]、[au]、[ou]，甚至用 ㄤ、ㄨ、ㄤ、ㄨ 表示 [an]、[ən]、[aŋ]、[əŋ]。把汉语注音符号看成正经八百的音位标音，好像不合正统，可是遇到动程小的动态音，确实令人更拿不准该怎么办才好。

这种相对性现在看来是不必要的。因为对音段进行最小切分还有一些更重要的理由，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语音系统的把握。音系分析不仅仅是提取单位，还要说明单位和单位的关系，即要说明音系的系统性。这种系统性又是解释音变规律和音变原因的基础。对音系分析的这种要求在赵元任和布龙菲尔德时代都还不明确。现有的研究表明，高层次音系单位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是以低层次音系单位的充分切分为基础的。比如汉语韵母的四呼是一种很重要的聚合关系，同时又能说明韵母和声母的组合规则，而四呼划分就是以把韵母切分成韵头和韵为基础的。

对韵作充分切分，即切分出韵腹和韵尾，也是必要的。比如汉语的语气词“啊”，在带韵尾的韵母后面，读音都和前面音节的韵尾有关系，反映出韵尾在组合上的特点：

	-n	-ŋ	-i	-u
啊	na	ŋa	ia	ua

例	看啊!	唱啊!	来啊!	跑啊!
读音	khan ⁵¹ na	tʃhaŋ ⁵¹ ŋa	lai ³⁵ ia	phao ²¹⁴ ua

如果不切分出音节的韵尾，就不能说明语气词“啊”在连续音变上的规则。

不仅音节有必要切分到音位，音位也有必要切分到区别特征。目前，音位按照聚合关系进行排列已经在音系的共时和历时研究中越来越重要。前面我们看到，我们可以把汉语声母系统排列成矩阵以认识汉语声母的性质，而排列的前提就是已经把音位切分到了区别特征。

最近王洪君在《什么是音系的基本单位》(1994a, P.308)中，进一步联系区别特征，对充分切分问题有过比较中肯的讨论：

一些学者曾提出，普通话音系的基本单位是声、韵、调，不是音位。我以为，从汉语音节的直接组成成分看，声、韵、调是基本单位。但韵母无论从结构上还是从语音上考虑，都还可以进一步切分。从线性音段的最小单位着眼，音位是最小的单位。而非线性的角度看，音位不过是联系若干共时发出的区别特征的一个时间格。韵母、音位、区别特征是音系中层次不同的单位。同级单位间彼此相关，形成聚合系统。不同级的单位则按一定规则彼此连接。因而，韵母、音位、区别特征是描写普通话音系不可缺少的。

王洪君在这里提到了区别特征这个层面，这是同一个音段在聚合关系上的再分析，是横向切分，犹如语法层面的语义特征分析。汉语音节的切分在这方面怎么进行目前还做得不够。抛开区别特征不论，就音节的线性切分来说，声韵调跟音位相结合的分法，和在语法层面切分直接成分的道理是一致的。如果我们只分析出一个句子的第一个直接成分，这种层次分析是不完备的；如果我们只分析出

一个句子的词或语素，没有给出层次，这种分析也是不完备的。正因为汉语拼音方案既考虑声、韵、调，又考虑音位，既考虑音节切分的层次性，又考虑最小切分，所以体现了方法上的合理性。这种有层次的音节切分和近年来形成的以音节为基础的音系学理论 (syllable-based phonology) 是一致的，后者认为，划分音节层次是必要的 (Bell, A. and J. Hooper, 1978)。可以说，中国语言学对汉语音节有层次的切分不仅对汉语是合理的，而且对普通音系学理论也有方法论的意义。

§ 2.2.3. 调位论

由于汉语是一种声调语言，调位的概念必然要在汉语中产生。一般认为最早提出调位 (toneme) 概念的是美国学者比奇 (Beach, D. M., 1923)，实际上中国传统音韵学早已经把声调提取出来了，即平上去入，并且按照声调给韵书分卷。注音字母 (1918) 也是把声调作为独立的单位对待的，即在字母的左下方、左上方、右上方、右下方标点，分别表示阳平、上声、去声和入声，不标点的表示阴平。

可能是受到西方音位理论的影响，赵元任的国语罗马字和瞿秋白等的拉丁化新文字在对待声调的问题上反而不如注音字母做得好。赵元任把声调看成是韵母的一个附带特征，瞿秋白等的拉丁化新文字干脆不标声调。这里显露出早期制定拼音文字的学者在音位问题上的印欧眼光。印欧语言由于是非声调语言，因此印欧语学者常常把声调看成是附带的特征，认为声调必须附着在音质音位上，因此声调没有自主地位，至少声调的自主地位没有音质音位强。形成这种观点还有一个背景。美国结构主义的对象语言之一是英语，而英语的重音实际上音位负担很低，也就是说，英语中以重音位置不同而区别意义的词比例相当低 (厉为民, 1981.1)。这可能是布龙菲尔德把重音这样一些韵律特征或超音段特征构成的音位称之为

“次音位”的原因。汉语声调被划在韵律特征或超音段特征中，自然容易形成声调是辅助音位的概念。

刘复《四声实验录》(1924)通过十几个方言点的声调实验和比较，区分了调类和调值。赵元任在后来的《汉语的字调跟语调》(1933)一文中，也改变了早期的看法，确认了声调的自主地位，比较明确地阐释了调位的概念。尽管赵元任没有用调位这个术语，但赵元任主张用“平、上、去、入、阴、阳”等术语给调类命名，而给声调的实际读音另外安排一套名称，这正是调位观念的实质，因为这已经明确把音高的读音和音高区别意义这两个概念对立起来了。后来斯瓦迪士(Swadesh, M., 1934)又正式把调位作为三种基本音位的一种。徐世荣(1957.6; 1958)明确区分了北京话的“声调音位”和“音素音位”。

其实把声调看成是次音位或音质音位的附带特征是没有根据的。王士元(Wang, W. S-Y., 1967)认为：

在同一语音序列中发生的共时声调变化和音段特征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从语音学角度讲，声调的范围是覆盖音节中全部声带部分的。考虑到这些情况，最好是把声调特征和音段特征区别开来，并且作为整个音节的特征来对待。

游汝杰等(1980.5, 10)进一步指出：

西方一些语言学家把音段音位以外具有某些辨义功能的语音要素，如重音、语调、音长等归结为“次音位”。就印欧语系的绝大多数语言来说，这种归纳是有道理的，因为在这些语言中，超音段的语音要素虽然有某种辨义功能，但这种功能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实施；而且，它们本身的形式也不很稳定，其重要性远不能跟音素音位相提并论。英语的语调在一定条件下有辨义作用，但这种作用不

能类推，因此很难作为音位归纳的基础。可是汉语的声调则显然大不一样。声调的辨义功能带有普遍性，声调音高变化的形式也相当稳定，即使有变化，也有规律可循，它具有音位的全部性质和特征，不宜称为“次音位”。因此，我们建议把声调音位称为调位，它是超音段音位，但是它是与声位、韵位同等重要的音位。

我们还可以从声调发音的初始性、声调的音位负担、声调的稳定性三方面进一步来说明声调的自主性。

说声调必须附着在音质音位上，暗示如果没有音质音位，声调是发不出来的（尹仲贤，1957.6），这是预先把音质音位看成是初始单位。如果我们从汉语出发，同样可以说音质必须附着在声调上，因为没有声调的音质音位在汉语中也是发不出来的。

至于声调的音位负担问题，王理嘉（1991，P.146）谈到过这一点：

就汉语来说，把声调看作地位低于元音和辅音音位的次音位，那是不妥当的。因为声调以调值的不同而区分意义，其功能与元音和辅音是同等的。例如，“笔”[pi²¹⁴]和“米”[mi²¹⁴]是通过辅音的不同区别意义的。“米”[mi²¹⁴]和“马”[ma²¹⁴]是通过元音的不同区别意义的，而“麻”[ma³⁵]和“马”[ma²¹⁴]则是通过声调的不同区别意义的。而且从音位负担来说，声调的负担远比元音和辅音重要。一方面，声调的数目比音段音位要少得多；另一方面，汉语是单音节语，基本音节只有400多个，每个音节（语素）都必须依靠不同的音高来区别意义，所以声调的音位负担是非常重的。我们不仅应该把声调看作音位系统的组成部分，而且完全有理由把声调看作与元音音位、辅音音位同等重要的音位。

就稳定程度来看，声调也不弱于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在后面提到的一种叠置式音变中，我们发现白读音受文读音的影响容易在元音和辅音上发生变化，而在声调上却比较难。比如：

	街	解	介	鞋
老四川话	kai ⁵⁵	kai ⁵¹	kai ²¹³	xai ³¹
受普通话叠置后	tɕiai ⁵⁵	tɕiai ⁵¹	tɕiai ²¹³	ɕiai ³¹

这些字的声母和韵母都有文白异读的差异，声调却没有。

从变调情况看，声调的连续变调是以前后声调为条件的（有时也以语法为条件），和元音辅音没有直接关系。拿上声变调来说，如果我们以 X 代表前一个音节，Y 代表后一个音节，普通话两字组上声的变调模式如下：

$$X^{214} Y^{214} \rightarrow X^{35} Y^{214}$$

这里的 X 可以取任何声母和韵母，Y 也可以取任何声母和韵母。也就是说上声的变调是独立于元音和辅音的。所有的变调都具有这种性质，这一点尤其能说明声调的初始性或自主性。

正是因为声调的这些性质，我们可以说声调和元音音位、辅音音位一样是语音系统的初始单位。从 30 年代以来，除了少数学者把声调看成是元音的组成部分（如傅懋勳，1955.9），基本上都把声调作为独立的音位对待。

从赵元任的《国语罗马字的研究》（1922）到赵元任的《汉语的字调跟语调》（1933），有一个声调从非自主性到自主性的观念变化，反映了汉语研究者摆脱了西方音位理论对声调的观念，这实际上也是方法论的转变。不仅汉语，所有语言的声调，都有必要看成是自主音位，否则音位的理论就是矛盾的。而最新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声调是自成一个平面的（Goldsmith, J., 1976）。

§ 2.2.4. 音系和语法的关系

西方结构主义认为音系和语法是两个独立的层面，音系层面的

最小单位是音位，音位是区别意义的单位；语法层面的最小单位是语素，语素是表达意义的单位，这两种单位的性质不一样，完全可以独立地加以研究。中国学者在研究汉语时发现这两个层面是有联系的。林焘《现代汉语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问题》(1957.2)、《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1962.7)率先展开了语音和语法相互关系的研究，通过具体分析，论证了轻音和语法结构之间的相关性，林焘(1957.2)认为：

动词和非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于语法作用的不同。非轻音补足语和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于声音的不同。这种现象最足以说明语音和语法以及语义之间的密切的关系，也正可以提醒我们绝对不能把语言的这三方面割裂开来孤立地进行研究。

王福堂《绍兴话注音》(1959)、胡明扬《海盐通园方言中变调群的语法意义》(1959.8)观察到了变调和语法的相关性，即有些变调条件是由语法意义决定的。林焘、王福堂、胡明扬所发现的实事都是结构主义经典理论没有涉及到的。从70年代末开始，这方面研究更为深入系统，有代表性的有叶祥苓《苏州方言的连读变调》(1979.1)、张盛裕《潮阳方言的连读变调》(1979.2)、张惠英《崇明方言的连读变调》(1979.4)、侯精一《平遥方言的连读变调》(1980.1)、张惠英《三字组广用式的连读变调》(1980.1)、张盛裕《潮阳方言的连读变调》(二)(1980.2)、吕叔湘《丹阳方言的声调系统》(1980.2)、许宝华、汤珍珠、钱乃荣《新派上海方言的连读变调》(1981.2)、沈同《老派上海方言的连读变调》(1981.2)、谢自立《苏州方言两字组的连读变调》(1982.4)、熊正辉《怎样求出两字组的连读变调规律》(1984.2)等。结构主义经典理论把音长、音强(轻音和重音)、音高(声调)等区别意义的单位称为非音质音位，通常只是在音系中讨论它们的性质，这可能是因为印欧语言

中这些单位主要是区别意义，而不是表达意义。汉语中轻音和变调所表现出来的行为说明非音质音位不仅有区别意义的性质，也有表达意义的性质。

汉语的儿化为分析音系和语法的关系提供了更好的材料。怎样分析汉语儿化韵，是对各种分析方法的考验。儿化韵是汉语中有代表性的语音语法现象，方言中的 z 变韵也属于同样的问题。贺巍《获嘉方言韵母变化的功用举例》(1965.4)描写了变韵和语法条件的关系。很多学者比较早地认识到了儿化韵在汉语中是一种相当复杂的现象。有些学者(史存直, 1957.2, 游汝杰等, 1980.5, 钱乃荣, 1988.1)不主张在音位层面描写儿化韵。比如游汝杰等(1980.5, 15)认为:

儿化韵在某些情况下也有区别词汇意义(有时牵连到词类)的作用, 如信儿(消息)——信(信件); 盖(动词)——盖儿(名词); 尖(形容词)——尖儿(名词)。但是不能因此就把儿化韵看成是音位。因为辨义功能仅是音位的一个特征而已, 况且并非所有儿化韵都有上述作用, 更多的儿化韵“小巷儿”、“树根儿”、“金鱼儿”等儿化与否没有意义差别。儿化韵内部的构造也是灵活多变的。并且有些词是否儿化, 即使在北京人口中也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因此要把儿化韵像其他韵位一样类型化是极为困难的。

游汝杰等观察到了儿化韵和其他韵的一些区别, 在音类认识上是有进步的, 但以此避开对儿化韵的音系分析, 理由不够充分。王洪君(1994a, 1.2)针对游汝杰等(1980.5)的理由, 陈述了在音系层面描写儿化韵的必要性:

儿化词与根词相比尽管意义大变的并不多, 但只要有一例对立, 就应该算音位性的区别。再有, 后期自立音位学

已明确指出，音位的功用严格说来是区分词形，而不是直接区别词义。比如，“日头”跟“太阳”虽然意义相同，但说话人认为不同音，它们的音位形式就不能相同。反之，“之”跟“知”虽然意义不同，但说话人认为同音，其音位形式就应该相同。因而，音位的功用是区别词形的同与不同，而不是直接区分词义的同与不同。“刀”、“刀儿”、“刀子”，且不说只是意义区别不大，即使是意义完全相同，只要北京人认为它们各不同音，它们的音位形式就要有所区别。儿化韵具有区分词形的功能，这是不容否定的。

王洪君在这里提到的自立音位学，指的是美国描写学派的音位学理论。自立音位学在音系描写中有 3 条基本原则：

1. 音系是独立于语法层面的自立的系统。
2. 音系的基本单位是具有区分词形功能的最小音段。
3. 确定音位的依据是音素（或音子）的语音分布。

结构主义把语言的基本单位分成两个层面：区别意义的单位和表达意义的单位。最小的区别意义的单位（或区别词形的单位）称为音位；最小的表达意义的单位称为语素。按照这样一种区分，音位的提取只能根据区别意义而不能根据表达意义，或者说只能根据意义的差异性而不能根据意义的同一性。这就决定了提取音位的操作程序：根据意义的对立把不同的音子区分成不同的音位，再根据互补原则把不同分布条件下的音子按照语音相似原则归并到其他的音位中。正是因为提取音位时没有考虑表达意义或意义的同一性问题，也即没有依赖语素层面或语法层面的概念帮助，美国结构主义的音位学可以称为自立音位学。

根据自立音位学的原则，美国学者哈忒门（Hartman, L. M., 1944）、霍凯特（Hockett, C. F., 1947）最早对北京话音系

进行了全面描写。儿化韵在两人的系统中都得到了描写，并包含在韵母表中。比如哈忒门认为北京话有 93 个韵母，包括 7 个儿化韵（38 个儿化韵母）；霍凯特认为普通话有 67 个韵母，包括 8 个儿化韵，4 个 -m 尾韵。这种路子的特点是描写的完备性，即对北京话中出现的所有对立的音都尽可能地加以描写。在方法论上的特点是纯共时性、纯分布性，不考虑任何可能的历时变化和共时变化，也就是说不区分本音和变音，因而描写出来的韵母系统比较复杂。

儿化过程本质上就是从本音到变音的过程。李荣（1978.2）从温岭话的变音入手，深入讨论了本音和变音的区别。温岭话中有些变调和语法意义无关，另有些变调和语法意义有关，跟普通话的儿化很相似。李荣认为：

变音和本音的调类（包括本调和变调）有重要的差别。本音的调类能区别意义，但是本身并无意义。变音不单能区别意义；本身也有意义。比方阴上的“吐”[thu³¹]字和阴去的“吐”[thu⁵⁵]字意思不同，阴上的“倒”[tɔ⁴²]字和阴去的“倒”[tɔ⁵⁵]字意思也不同。这就是本音的调类能区别意义。可是无论阴上（42）、阴去（55），都无意义可言，这就是调类本身并无意义。又比方“乌”[ʔu³³]字，“黄”[ɦuɔ̃³¹]字，“白”[bāʔ¹¹]字，这三个字读本音都是指颜色的形容词，读变音都成了名词；“乌”[ʔu¹⁵]指黑色染料，“黄”[ɦuɔ̃¹⁵]指鸡蛋黄等，“白”[bā⁵¹]指鸡蛋白等。这三个字读变音和读本音意思不同，可见变音能区别意义。这三个字读变音都成了名词，“名词化”就是温岭话变音的语法意义。这就是说，本音的调类是语音单位；变音不但是语音单位，也是语义单位（morpheme）。因此，本音和变调之间是语音变化的关系；本音和变音之间是语法变化的关系。

贺巍 (1979.2)、侯精一 (1980.1) 分别论证了河南获嘉和山西平遥方言变调 (包括李荣所说的变音) 的分布不仅和语音条件有关系, 而且和语法条件有关系。叶国全、唐志东 (1982.1) 描写了广东信宜方言变音和语法的关系。贺巍 (1982.1; 1983)、侯精一 (1985.2) 再次论证了山西获嘉方言和山西平遥方言变韵和语法条件的关系。沈慧云 (1983.4) 发现普通话子尾的语法意义在晋城方言中可以用变调方式表示。变音的语法意义有可能磨损掉, 但两者的分布仍然会有差异。徐通锵 (1985.3) 通过本音和变音的分析证明了宁波话曾经有过儿化现象, 并进一步认为:

本音和变音在使用范围上有一个重要的区别, 就是本音在使用上没有什么限制, 单用或在复合词中作前字、后字都可以, 而变音一般只能单用或作复合词的后字。

这意思是说本音的分布在语法层面上不受限制, 而变音的分布在语法层面上要受限制。

薛凤生 (1986, P.76—77) 指出了儿化韵分布的复杂性, 因此在描写音系过程中主张对本韵和儿化韵作区分:

虽然儿化与否完全是字汇的问题, 但是新的儿化词儿是会不断出现的, 而任何一种读音的字也都有儿化的可能, 儿化了以后, 音读上又都起了许多变化。大家都觉得这些变化似乎是遵循着一定的规律, 但是这些规律是什么呢? 认真研究音韵的人是有义务回答这个问题的。有许多西方学者, 大概由于不了解儿化韵的历史渊源, 在处理上把 /r/ 这个特殊的韵尾与其他韵尾一视同仁, 因此也就把儿化音节与其他音节视为无殊。我认为这是不妥的。这样处理, 一则甚不经济, 把汉语的基本音节几乎增加了一倍, 再则也因此忽略了汉语音韵在这一方面的特性。儿化韵既是连音变化的结果, 那么在理论分析上, 我们就得把

这些连音变化的孳生音节 (derived syllables), 与一般的基本音节 (basic syllables) 分开, 并进而把这种连音变化的规律发掘出来。

如果我们不区分本音和变音, 将辅音韵尾韵的聚合关系排列出来, 北京话的辅音韵尾韵就显得很不整齐 (陈保亚, 1988):

an	ən	□	□	□	□	□	□	□	□	□
aŋ	əŋ	□	□	□	□	□	□	□	□	□
ar	ər	or	ur	er	ɤr	əur	aur	ār	ēr	ūr

这里我们把北京话的 in、iŋ 理解成 ən、əŋ 的齐齿呼, 把 yn、iuŋ 理解成 ən、əŋ 的撮口呼。北京话的 -ŋ 还可以分布在 u 后, 形成 uŋ 韵母, 不过 uŋ 和 uəŋ 韵母是互补的, 因此可以看成是 uəŋ 的条件变体, 而 uəŋ 又是 əŋ 韵的合口呼。这样一来, -n 和 -ŋ 的分布是高度对称协合的, -r 分布却不对称协合。

儿化韵分布的复杂性就在于 -r 不是纯音位, 它的分布规则和纯音位 -n、-ŋ 不一样。如果不考虑介音, -n 只出现在 ə、a 后, -ŋ 也只出现在 ə、a 后, 换句话说, -n、-ŋ 最多只能在 ə、a 后分布。如果 -r 也受这一音位结构规则的限制, 儿化韵就简单多了。但是, 作为语素的 -r 不受这一音位规则限制, 而是受语素层面的规则限制。-r 在语素层面和“子、头”构成体词性词尾聚合群, -r 和它的聚合要素“子、头”一样, 可以分布在所有音节形式的语素后构成名词 (有例外, 陈保亚, 1988), 这就使儿化后的语音形式不仅有 ar、ər 韵, 还有 aur、ur、əur、ēr、ār、ūr、er、ɤr、or 等韵。结果在语音层面, 只有 ər、ar 有与之聚合的 ən、əŋ、an、aŋ, 其他儿化韵没有与之聚合的单位。

说儿化韵的分布很复杂是从自立音位学或自主音位学的角度观察问题, 没有考虑 -r 和 -n、-ŋ 在性质上的区别, 因而没有区分本音 -n、-ŋ 和变音 -r, 把两种性质不同的单位放在同一个层面上。实际

上本音和变音的性质差别很大，根据前面谈到的李荣（1978.2, 1983.1）、徐通锵（1985.3）、薛凤生（1986）的研究，以及后来陈保亚（1988）、王洪君（1994a）等的研究，本音和变音的区分可以进一步概括为：本音是只能区别意义（或区别语素的语音形式）的单位，其分布是以语音为条件，是纯语音层面的单位；变音的分布以语素为条件，变音既区别意义，又表达意义，因此变音本质上是语素层面的单位。本音的分布在语音层面通常是对称的、规则的，而变音的分布在语音层面通常是不规则的。本音是按照音变规律变化的，而变音则涉及到音变规律以外的条件。这些讨论说明了本音和变音的区分在方法论上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反映了中国学者对本音和变音的认识有了一定的深度，对语言单位两层性的关系也有了更深的认识。

现在看来，结构主义对于语言符号两层性的论述并不充分。前面谈到，结构主义认为语言符号具有两层性：一个是由区别意义的单位（即音位）构成的层面；一个是由表达意义的单位（即语素）构成的层面。其实任何表达意义的单位也能区别意义，比如“鸡”和“支”两个语素不仅都有意义，都表达意义，并且两者的不同是靠它们的语音形式区别开的。在这一点上结构主义没有解释，于是引出了很多问题。严格地说，音位只能区别意义，而语素不仅表达意义，而且也能区别意义。由于语素的语音形式通常不小于音节，语素像音位一样也能区别意义的性质没有凸现出来，语言单位跨层次的现象也没有凸现出来。当一个语素的语音形式在长度上正好是一个音位，比如汉语的-r，英语的复数形式-s，单位跨层次的性质必然要凸现出来。从语素层面看，-r、-s都是有意义的单位，即语素；从音位层面看，它们也是区别意义的单位，即音位。正是因为它们是跨层次的单位，它们的分布规则和纯语音层面的音位不同，它们本质上是按照语素分布的规则来分布的。

也许正是儿化韵和其他韵的这些潜在的区别，在汉语研究中有些学者比较早地对本音和变音作了分别的处理。王辅世（1963.2）首次比较清楚地描写了儿化韵变音规则：

韵尾	四呼类别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变卷舌韵的规则
	甲	乙					
开尾	乙		日 i	衣 i	乌 u	迂 y	i 变 əɾ, i, y 后加 əɾ, u 后加 r。
	甲		啊 a	呀 ia	蛙 ua		
u 尾	乙		鹅 ɤ	耶 iɤ	窝 uɤ	约 yɤ	后加 r。
	甲		熬 au	腰 iau			
i 尾	乙		欧 ɤu	忧 iɤu			去 i、n 尾后加 r。
	甲		哀 ai		歪 uai		
n 尾	乙		欸 əi		威 uəi		去 i、n 尾后加 r。
	甲		安 an	烟 ian	弯 uan	冤 yan	
ŋ 尾	乙		恩 ən	因 iən	温 uən	晕 yən	去 ŋ 尾，主要元音鼻音化，后加 r。
	甲		昂 aŋ	央 iaŋ	汪 uaŋ		
尾	乙		僧 əŋ	英 iəŋ	翁 uəŋ	雍 yəŋ	去 ŋ 尾，主要元音鼻音化，后加 r。
	甲						

我国学者在方言调查中，本音和变音基本上也是分开描写的。在《现代汉语词典》（1979）中，儿化韵也是作为变音来处理。《现代汉语词典》一开始就给出了儿化韵母表，既列出了儿化韵母的实际读音，又列出了儿化韵母和本韵母的对应关系：

儿化韵母	本韵母
ar	a 马 ai 盖 an 盘

iar	ia	匣	ian	点	
uar	ua	花	uai	块	uan 玩
yar	yan	远			
aur	au	包			
iaur	iau	条			
ɣr	ɣ	歌			
ier	ie	碟			
yer	ye	月			
əur	əu	头			
iəur	iəu	球			
or	o	婆儿			
uor	uo	窝			
ār	aŋ	缸			
iār	iaŋ	秧			
uār	uaŋ	黄			
ər	i	字	əi	辈	ən 根
iər	i	皮	in	心	
uər	uəi	味	uən	纹	
yər	y	鱼	yn	裙	
ār	aŋ	灯			
iār	iŋ	影			
uār	uəŋ	瓮			
ur	u	肚			
ūr	uŋ	工			
iūr	iuŋ	熊			

列出儿化韵和本韵的对应表后，不仅本韵的聚合排列很整齐，儿化韵也可以得到有规则的控制。如果不区分本音和变音，不仅在语音层面会使描写复杂化，在语素层面也会使问题复杂化。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中，我们会谈到儿化在语素层面的问题。由于《现代汉

语词典》是专家群体的研究成果，所以《现代汉语词典》对儿化的处理方法体现了专家群体对儿化的认识水平。

本音和变音的区分在方法上也是相当领先的。王洪君（1994a）对本音和变音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理论分析后认为：

汉语方言研究中采用的本音·变音（派生音）模式在语音层面区分了基本的、派生的两类单位，从而分离出相互制约的音系单位。又把基本韵母与派生韵母的对应规则集中放在语音部分说明，并简要指明其语法条件，从而确认了这些规则的性质。在这两点上，该模式的理论明显高于自立音位学及形态音位学，而与美国目前的主流派——生成音系学的基本理论相符。

汉语学者之所以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方法上的进展，跟儿化韵这种独特的现象是有关系的。郑锦全（1973）根据生成音系学的理论对汉语的音系作了全面描写，在处理儿化韵时所用的方法和我们在前面提到的王辅世（1963.2）所用的方法有很多一致之处，不同在于王辅世是在本音和变音的方法下进行描写的，而郑锦全是在生成语法的框架下进行描写的，动用了7条规则，以生成的方式反映了儿化韵的生成过程。考虑到生成音系学的标准理论是1968年形成的（Chomsky, N. and M. Halle, 1968），而王辅世（1963.2）对儿化韵的本音·变音描写方式已经相当系统，再考虑到林焘（1957.2；1962.7）对轻音和语法相互关系的分析，可以说中国学者在处理语法单位和语音单位的关系上已经相当超前。而能否简单清楚地处理好这两种单位的关系，正是20世纪后半叶衡量各种音系描写方法的重要标准之一。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描写和分析的方法论价值。

§ 2.3. 中国结构主义的地位和去向

结构主义语言学对 20 世纪的语言研究有重要贡献，其根本贡献在于认识到了语言单位的两种根本关系：对立关系、聚合和组合关系；提出了处理这两种关系以便提取单位、给单位分类、说明单位组合方式的基本田野方法：对比和分布^①。这使结构主义成为其他新的重要学派进行语言研究的重要参照系。提取有限的单位和说明这些单位的有限组合规则，是共时语言研究的根本目标。近几十年来，尽管不同的学派从不同的角度对结构主义语言学提出了批评，但在提取单位和给单位分类方面，还没有哪个学派提出了比结构主义更强的田野考察方法，而这正是结构主义发现程序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之一。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古典理论（乔姆斯基，1957）从结构主义语言学那儿继承了语素、语素的分类和直接成分理论。系统功能语法的理论表述基本上是在建立在结构主义所提出的“语素、词、词类”等基本单位上的（Halliday, M., 1985）。当代的语义研究、语用研究、变异理论、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配价语法都是围绕着结构主义所提出的基本单位和单位的类展开的。因此，结构主义语言学对下个世纪的语言研究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人们通常把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思想渊源追溯到索绪尔，这主要是因为索绪尔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系统地表述了结构主义的思想，但在世界各地语言的田野调查研究中，人们往往接受的是美国结构主义的操作方法。在中国，由于汉语的特殊地位，人们广泛接受了美国结构主义的操作方法，同时也发展了结构主义。这一点在汉语和中国少数民族语言调查中尤其明显，比如根据对立和互

^① 替换可以看成是分布的一种特殊情况，即对立项在相同条件下的分布。

补原则提取音位，根据有意义单位的最小同一性对比提取语素，根据最小的自由形式提取词，根据词的分布确定词类，根据词类或词组类的替换切分直接成分，等等。

中国结构主义最显著的特点在于它的实证性，体现在操作上就是对比和分布，因为这两种操作都是可观察的，可实证的。这和美国结构主义是一致的，但不一定都是接受美国结构主义或欧洲结构主义的结果，因为陈承泽（1922）首先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分布的概念。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语言研究为什么会走向结构主义的道路，这里既有内在的原因，也有国际结构主义思潮的影响。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先观察美国结构主义和索绪尔结构语言学的关系。

当我们追问美国结构主义的操作方法及其理论背景和思想渊源时，发现美国学派受索绪尔的影响并不是很直接的。美国结构主义创始人博爱士（Boas, F.）《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1911）的出版年代比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早5年，因此博爱士肯定没有受到索绪尔的影响。20年代，布龙菲尔德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到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是“语言研究新趋势的理论基础”（Bloomfield, L., 1922）。40年代，威尔斯讨论过索绪尔的语言系统思想（Wells, R. S., 1947）。但美国学派在具体研究中，很少提到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内部和外部、共时和历时、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能指和所指这样一些基本范畴，也很少谈到索绪尔有关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的思想。下面我们会看到，美国结构主义更多受到博爱士的描写与实证方法的影响。因此我们现在所谓的西方结构主义有两个源头：德·索绪尔的同质语言观和博爱士的实证方法论。索绪尔和博爱士的观点分别体现在《普通语言学教程》和《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中。这两个源头形成了西方结构主义的两个传统。这两个传统以不同的方式展开了语言研究，并且在不同的领域中以不同方式产

生了广泛的影响，形成了以瑞士、布拉格、哥本哈根为中心的欧洲学派和以美国为中心的美国描写学派。但在最重要的观念上可以统一起来，形成一种同质化运动。同质化运动构成了 20 世纪上半叶语言理论的核心。

索绪尔对语言理论最重要的贡献在于他认为语言任何层面的要素都存在两种根本关系：对立关系、组合与聚合关系。而引导索绪尔确立这两种根本关系的前提是对语言与言语、内部与外部、共时与历时这几对范畴的划分。

索绪尔是从“语言是社会现象”这一出发点入手展开他的语言理论研究的。索绪尔语言观的核心是：语言是有规则、有系统的社会现象 (social facts)。索绪尔所谓“社会现象”，不是指语言和社会有联系，也不是指语言所表达的是社会文化内涵，而是从社会学意义上说的一种“集体意识”。理解了索绪尔“集体意识”的涵义，就比较容易把握索绪尔语言观念展开的线索。索绪尔已经看到，言语活动涉及诸多领域，和物理、生理、心理、个人习惯等都有关系，要把言语活动作为研究对象是难以得到什么规律的。“我们没法把它归入任何一个人文事实的范畴，因为不知道怎样去理出它的统一体”（索绪尔，1916，P.30）。这一观察是有深度的，可以以汉语合口呼零声母 w 为例。汉语声母 w 的发音、传播，涉及到生理和物理，因此言语活动首先是生理和物理过程。w 还可以有不同的读音，有的人读 [w]，有的人读 [v]（浊擦程度较轻），读哪一种音，涉及到个人习惯。从接受者的角度看，听成 [w] 还是 [v]，涉及到个人的心理因素，因此言语活动又是充满个人变异的过程。“言语活动是异质的”（索绪尔，1916，P.36），所谓异质就是存在变异。

但是，尽管 w 声母的发音涉及各种复杂的因素，难以把握，合口呼零声母却不能发成 [p]、[ph] 或 [m]，这是群体必须遵守

的规则，这一事实是社会的，不能用其他非社会事实来解释，必须用存在于群体言语活动中的规则解释。这正是语言最重要的性质，所以索绪尔（1916，P.30）认为：

语言本身就是一个整体、一个分类的原则。我们一旦在言语活动的事实中给以首要的地位，就在一个不容许作其他任何分类的整体中引入一种自然的秩序。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语言这种社会现象是独立于其他非社会现象的，可以作为独立的认识对象，所以语言是同质的（索绪尔，1916，P.36）。在我们看来，索绪尔要研究的就是集体观念中的这种规则，它是一种集体意识，而言语活动中和这种集体意识或与规则无关的东西，都是异质因素。

由于索绪尔把语言定义成同质系统，就不得不对这种同质系统作出规定和划界，以便界定语言中同质的、或者说存在于集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到底是什么。

为了获得言语活动中的集体规则，必须抛开和言语活动有千丝万缕联系的物理、生理、个人习惯等异质因素，否则人们根本没有办法认识存在于群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于是索绪尔开始了他的同质化活动，即不断从研究对象中划掉异质因素。索绪尔从复杂的言语活动中划掉言语而得到语言^①，再从语言中划掉外部语言现象而得到内部语言现象，最后从内部语言现象中划掉历时而得到一个由对立关系、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构成的同质共时语言系统。

在这种同质化运动中，语言和言语的划分最关键。语言是每个人大脑中共同的东西。如果用“1”来表示这种共同性，每个人的言语活动中都包含了“1”，结果就构成了这样一种关系：

^① 在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言语活动”、“言语”、“语言”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言语活动包括言语和语言。

$$1 + 1 + 1 + \dots = 1$$

语言并不是言语的相加，因为言语是异质的，每个人的言语都不同，每个人的言语所构成的集合是没有办法认识的。如果以“1”带上不同的附加符号表示不同人的言语，整个群体的言语相加以后不会有明确的结果。这时，索绪尔在等式的右边打上了问号：

$$1' + 1'' + 1''' + \dots = ?$$

在言语活动的研究中，索绪尔认为最重要的是语言而不是言语，因为语言才包含了群体共同遵守的言谈规则。

仅仅从言语中提出同质的语言现象还不够。语言还有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的区别。内部要素是和系统有关的，外部要素和系统没有关系。民族、种族、地理、政治等外部现象的规则并不等于语言自己的规则，这些现象和语言的关系只构成外部关系，因此它们只能是外部要素。索绪尔（1916，P.46）用象棋的例子来说明外部和内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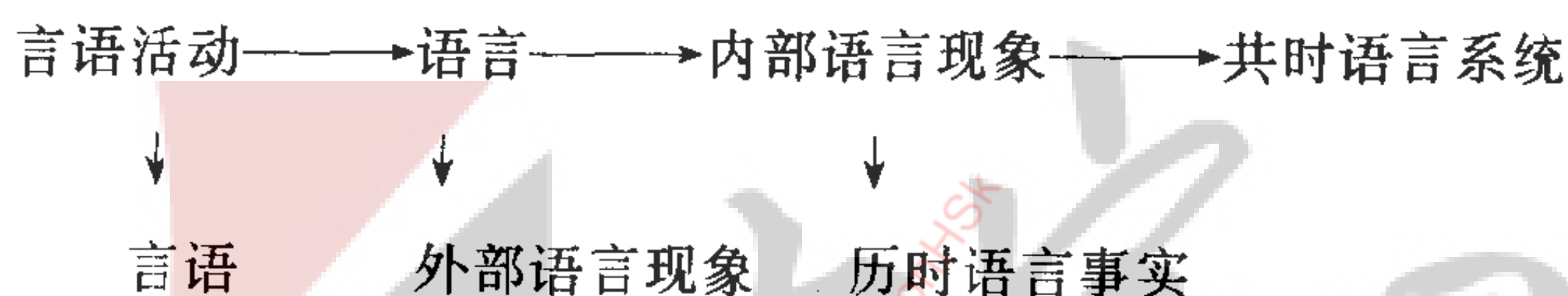
我把木头的棋子换成象牙的棋子，这种改变对于系统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假如我减少或增加了棋子的数目，那么，这种改变就会深深影响到“棋法”。

我们仍然可以从汉语的例子来理解索绪尔的观点。一个人把汉语普通话的 w 读成 [w] 还是 [v]，只是一种外部要素，因为并不影响系统的改变。合口呼零声母从 [w] 到 [v] 的演变只是一种外部要素的改变。但南方人说普通话平卷不分，可以导致系统内部的改变，使很多对立的词不再对立，如“丝”和“师”，这种变化是内部要素的改变。

把语言限制在内部语言还不算已经完成了言语活动中集体意识或规则的划界范围。索绪尔进一步展开了共时和历时的区分，这是为了说明集体意识或规则存在于共时系统中，而不在历时平面中，因为语言的历史是和千丝万缕的文化现象联系在一起的，从文化社

会的角度看，这些变化是有规则的，但并不能代表语言系统本身的规则。比如古汉语有很多表示不同的马的词，这种现象可以从古代社会马在生活中的地位得到解释，这是一种社会规律，但这种规律并不等于语言的集体意识或规则。

索绪尔从言语活动中排除言语，得到语言，又从语言中排除外部语言要素，得到内部语言要素，再从内部语言要素中排除历时语言事实，得到共时语言系统。整个过程是一个同质化运动过程，是把语言系统提纯的过程，是向同质化系统步步逼近的过程。这一过程可以概括为：



而共时系统则是由两种关系构成：对立关系，聚合和组合关系。

索绪尔的同质语言观抓住了言语活动的稳定部分和要素的关系部分，排除了和意义、文化有关的部分，其目的是要获得同质的语言系统。

如果我们再次回到索绪尔语言观的出发点，可以看出一个很重要的思路（尽管索绪尔没有明确提出这一点）：把语言理解成社会现象就是为了展开同质化运动，同质化运动的目标是要把存在于集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的范围限定在同质范围内。换个角度看，把语言理解成同质系统的目的就是要把语言研究的对象限制在言语社团每个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之中。

和索绪尔不同，博爱士几乎不正面讨论语言理论问题，他的方法论轮廓主要是在《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的《导论》中体现出来的，更多的细节是在《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中通过对印第安语的具体描写体现出来的。

博爱士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语言。博爱士早年在德国学习物理学

和地理学，这使他有一种观察事实的习惯。当他移居美国开始转向人类学和语言学研究时，他所面临的语言是崭新的印第安语言。印第安语和印欧语有很大的差异，博爱士不认为研究印欧语的方法可以完全适合印第安语，因此，博爱士强调语言的相对性，认为不同民族的语言有不同的规则。那么怎样才能发现这种不同的规则？这自然要引出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描写。博爱士认为我们不应当受印欧语言学观念的影响，应该客观地描写，结论应该建立在可观察的基础上。

把语言研究限制在描写的范围，实际上是一种典型的实证主义方法。我们可以把理论以及材料对理论的实证程度分成三个层面：

理论层面	理论陈述的逻辑形式	材料对理论的实证程度	实例
描写	单称判断	最容易	英语有主语
解释	特称判断	较难	很多语言都有主语
假说	全称判断	最难	所有的语言都有主语

在理论和材料相关的三个层面上，描写是最容易得到实证的。维特根斯坦和卡尔纳普等著名的逻辑实证主义者都承认描写或单称判断的内容是最容易实证的（维特根斯坦，1922；卡尔纳普，1936）。

说描写容易实证，是针对解释和假设来说的。同样都是描写，还存在实证程度的问题。意义的描写就比较困难。博爱士在《导论》中首先避开了意义问题，提出了语言单位的性质及单位之间发生关系的两种根本方式：单位之间的相互位置和单位内部的语音变化（单位的共时变化而不是历时变化）^①。博爱士提出的这两个方式都是从形式出发的，位置是一种形式，共时音变也是一种形式。从实证主义的角度看，它们都是最容易观察到的，因而也是最容易

① 参看博爱士（1911）Introduction 中的 Grammatical Processes。

实证的。

从理论背景上看，博爱士可能受到他那个时代实证精神的影响。博爱士是在欧洲完成学业的，并且最初学的是自然科学。19世纪，从孔德开始，欧洲出现了实证主义思潮，孔德从1830年开始出版《实证哲学教程》(1830—1842)，马赫于1886年出版了《感觉的分析》，这两本书是早期实证主义的代表作，影响很大，都主张科学知识应该是可实证的。

博爱士方法论是描写，精神是实证，这也正是美国结构主义的精神。美国结构主义的描写态度和描写方法由博爱士开创，而这种方法由于适应了美国结构主义的思潮，在语言研究中取得了重要地位。博爱士的描写态度和描写理论对后来美国的两个重要的语言学家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有很深的影响。萨丕尔发展了语言相对论的观点。布龙菲尔德则充分展开了实证的方法。

布龙菲尔德的方法论对美国结构主义的影响最为直接，因为他的方法更贴近博爱士的描写方法和实证精神，更多地顺应了出现在美国的实证主义思潮。布龙菲尔德认为语言的意义必须通过行为活动来解释，因为行为活动是可观察的，可实证的，而通常意义上的“意义”是不可观察的，不可实证的，这就构成著名的“物理主义”，其目的是排斥对意义的主观解释。基本模式是：

$$S > r \cdots s > R$$

语言 S (我想吃苹果) 的刺激产生了语言反应 r, r 和语言 s 相互作用, 产生了 R (摘苹果)。这就是语言的意义 (布龙菲尔德, 1933, 2.2)。由于这种模式是通过可观察的行为来解释意义, 使意义的解释进入了实证的范围。所以人们也把这种解释模式称为行为主义解释模式。

布龙菲尔德的行为主义意义理论是博爱士所开创的分布理论的延伸, 博爱士认为单位的性质由它的位置规定, 布龙菲尔德把句子

的意义归结为在语境中的位置。

这种行为主义的语言观是要对意义作实证的解释，反对作任意性的解释。它在方法论上的意义很深远。它是在博爱士方法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语言研究中必须坚持形式原则而不是意义原则，进一步强调了语言研究必须要有可观察性。后来美国结构主义在提取“音位”、“语素”、“词”以及归纳“形式类”、确定直接成分时，所使用的对比、替换和分布方法，实际上都是根据可观察性。比如词的定义，不说“词”是有完整意义的最小单位，而说成是自由的有意义的最小单位。因为前一个定义涉及到对“完整意义”这一概念的解释，什么叫“完整意义”是不可观察的；而后一个定义涉及到对“自由”、“有意义”两个概念的解释，这是可以观察的，“自由”可以通过分布观察到，“有意义”可以通过行为的反应观察到。

尽管索绪尔传统和博爱士传统是相对独立地发展起来的，而且有许多区别，但两者有重要的共同处。这两个源流必然导致同质化运动，不过索绪尔的同质化运动是显而易见的，目标明确的，而博爱士的同质化运动是隐蔽的。

在博爱士传统中，要描写、实证，必然要把言语中的变异、语言中的外部因素、和文化相关的历时因素排除在外，因为这些因素都是不易实证的。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对待意义的态度。实际上从博爱士、布龙菲尔德到海里斯，没有哪个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真正否定过意义。他们都承认和意义无关的发音或音响只是物理意义上的声音，只有和意义相关的声音才是语言学层次上的语音。音位的定义就包含了“区别意义”的因素，语素、词的定义包含了“有意义”的因素，这些基本的单位的定义都离不开“意义”这个初始概念。海里斯的分布理论似乎不涉及意义，但名词不能分布在“不”后面，是因为“不”和名词的组合没有意义，这仍然要涉及到有无

意义的问题。

事实上美国结构主义在对待意义问题上本身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从实证的层面看，意义可以分成几个层面：

- a. 有无意义。
- b. 意义是否相同。
- c. 意义是什么。

要证明“有无意义”和“意义是否相同”比较容易，因为不同的人对某个单位“有无意义”，通常有一致的答案；对两个单位“意义是否相同”的回答要困难一些，但大多数条件下回答是一致的。正是有关意义的这两个方面容易得到一致回答，音位理论和语素理论才首先建立起来。在音位研究中要辨别两个音是否区别意义，这是意义是否相同的问题。在语素理论中要回答一个语音形式是否有意义，该形式的意义和其他形式的意义是否相同，这里涉及到“有无意义”和“意义是否相同”的问题。

要证明一个形式或一句话的意义是什么，就很困难，同样是“想吃苹果”，不同的人可以作出很多种不同的解释，一般的人说饿了、渴了，好久没有吃过苹果了，生理学家可能用大脑皮层分泌一种物质引起唾沫来加以解释，等等。这些解释涉及很多个人因素、语言外部因素，不能达成研究者的共识，所以布龙菲尔德才提出了行为主义的意义解释模式。

意义问题带有很多异质因素。布龙菲尔德的行为主义解释理论，或者说“意义即用法”的观点，就是要抛弃带有异质因素的意义，达成对“想吃苹果”的统一解释。从问题的本质上看，这就是一种同质化运动，这是把和外部因素、个人因素、历时因素相关的意义问题抛弃，剩下和集体意识相关的、可以达成共识的意义问题。后来海里斯又广泛深入地发展了用分布解释意义的理论，一个词的语法意义是什么，就是看这个词是怎么分布的。这样处理意义

更容易达成对语法意义进行评判的共识标准。从布龙菲尔德的行为主义到海里斯的分布主义，和外部文化世界相关的意义部分被进一步拒斥了，语言系统更进一步被同质化，海里斯所谓的意义实际上仅仅是语法意义。布龙菲尔德和海里斯也承认语言研究解决不了和心理、文化相关的意义问题，这些异质因素必须去掉。而行为主义、分布主义方法就是去掉和意义相关的异质因素的根本方法。

美国结构主义尽最大努力把复杂的问题化成“可观察”、“可实证”的问题。可观察、可实证的实质是要在观察者之间建立起共识标准。比如“战斗”和“战争”，哪个是名词，哪个是动词，如果凭借意义标准，不同的观察者会有不同的解释；如果根据形式标准（分布、功能），观察者之间就容易建立起共同的标准，“战斗”可以受“不”修饰，是动词，“战争”不能受“不”的修饰，是名词。所以可观察性、可实证性和研究者之间的共识标准都是等价的，而共识标准的建立又依赖于承认集体意识中的共同规则，因为没有存在于集体意识中的共同规则，共识标准就建立不起来。所以从博爱士到布龙菲尔德、海里斯的描写、实证理论最终要导致同质化的语言观。

回头再看索绪尔的同质语言观。抛弃言语、外部语言、历时因素以后，留下的是同质的语言系统，这样的系统才包含着集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研究这样的规则，才可能在研究者之间达成共识标准；有了共识的标准，也就有了实证的条件。所以索绪尔和博爱士开创的两种传统最终要导致下面一种相互蕴涵的关系：

同质语言观 \Leftrightarrow 集体意识中的规则 \Leftrightarrow 共识标准 \Leftrightarrow 实证方法。

实际上索绪尔语言观的形成背景就蕴涵了实证主义方法论。一般认为，索绪尔有关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的观念可能受法国学者涂尔干（Durkheim, É.）社会学理论的影响。索绪尔（1916）经常提到的

社会现象和集体意识的概念，也是由涂尔干（1895）首先提出的。索绪尔认为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上，和涂尔干认为集体意识存在于个人观念之上也有相似之处。而涂尔干就是 19 世纪实证主义的重要代表之一，所以索绪尔和涂尔干的相似之处不是偶然的。

从索绪尔的同质语言观出发，必然要经过集体意识中的规则、共识标准而达到实证方法。从博爱士的实证方法出发，必然要经过共识标准、集体意识中的规则，到达同质语言观。所以索绪尔语言观和博爱士方法论最终要走向统一，这种统一就是同质化语言观和实证方法的统一。这正是同质化运动的核心内容。

回到中国结构主义的问题上来。本世纪中国语言学和西方语言学也同样面临同质化的问题，而且更具体。汉语尽管有传统的小学，但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语言学，所以在汉语中，单位、单位的范畴、结构关系等也不是既定的，必须从头做起。而汉语又是和印欧语不同类型的语言，最重要的差别就是缺少形态标记，因此在提取单位和给单位归类上都不能充分利用印欧语和印第安语言研究的已有成果，更不能像美国结构主义那样暗中动用印欧语言中的形态条件。于是一种描写的、实证的、抛开直觉和偏见的态度必然要提到日程上来，而且在对这种态度的要求上，中国语言学家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学派都显得更迫切。所以，最先涉足分布理论的不是西方学者而是中国的陈承泽（1922）。这是中国结构主义产生的内在原因。由于美国以及欧洲结构主义的迅速发展，而中国正在兴起的描写、实证精神正好和国际思潮吻合，于是中国结构主义接受了美国结构主义的实证精神，接受了美国结构主义的操作方法，同时也将中国已经产生的一些结构主义方法纳入了整个世界的结构主义模式中，丰富了结构主义理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鉴定字、同形替代、扩展法、区别性分布、同一性的判定、结构关系的论证、音位归纳的相对性、音节的层次性、调位的独立性、本音和变音的区分等

等。如果把结构主义操作程序的核心归结为对比和分布（替换可以理解成对比的特殊情况），那么中国结构主义对整个结构主义理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分布上，因为鉴定字、同形替代、扩展法、区别性分布、同一性的判定、结构关系的论证、音位归纳的相对性、音节的层次性、调位的独立性、本音和变音的区分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和分布问题相关。

中国结构主义既然采取了结构主义态度，同时也就必然要坚持一种同质的语言观。这样中国结构主义在方法论上就汇入了整个世界结构主义的洪流中。它的得失也就是整个结构主义的得失。它对待意义的态度和西方结构主义也是相似的。这一点可以通过赵元任（1959, P.50）对意义的态度得到说明：

不过一用意义当语言里头分析的因子啊，就发生许多困难。因为你讲到意义，就是全宇宙所有的事物都在内了。你要是不把所有的科学、哲学、所有的人生的各种问题、语言所及所用得上的，都有了一定的系统啊，那么往往起头讨论语言的问题，不知不觉的就会引起了一大堆非语言的问题，常常会走到逻辑、哲学的问题，而不是语言问题的本身了。所以利用意义啊，在语言上，至少一直到现在，在语言学家工作的经验上，只有在很有限的条件之下可以用。其中比较最有办法的用意义的法子，就是只管意义的异同，不管什么意义。他们有一个名词叫“differential meaning”。你看这个词素跟那个词素是不是相同？如果不是同一个词素，就是意义有差别，所以词素的同不同，可以问这个意义的同与不同。可是一问到什么样的意义，怎么样的分类，那就是事物的分类，不是语言的分类了。

我们说同质语言观必然要导致描写和实证，描写与实证必然要

导致同质语言观，两者殊途同归。正是这种同质化运动使结构语言学在半个多世纪中取得了重要进展，这种进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同质化运动使语言研究有了客观的、可实证的基础，使研究者在研究中把眼光放在存在于集体意识的语言规则上，研究者可以达成共识，可以有共同的参照标准。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得益于这种同质化运动。乔姆斯基（1957）的古典理论之所以比较成功，并导致计算机科学中形式语言理论的产生，和乔姆斯基把古典理论的研究范围限制在纯形式范围内有一定的关系，因为形式部分比较容易同质化，比较容易实证。很多人文学科之所以被看成是前科学学科，很大程度上就是没有经历过同质化运动，研究者之间没有共同参照的评价标准，没有达成共识的途径，只好始终围绕在起点旋转。

在语言中，语音和语义都带有异质因素，尤其以语义的异质性最突出。语义的背后系联着整个文化，研究语义就涉及到语言和文化关系的研究，这一研究范围比传统语文学所预想的要大得多。布龙菲尔德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认为语义研究不是语言学家的任务（布龙菲尔德，1933）。基于这种思想，结构主义语言学尽量把语义问题限制在“有没有意义”、“意义是否相同”的范围内，而不追问一个词的意义是什么。至于语用层面的问题，更不在语言研究的范围内。同质化运动使结构主义取得了一些比较硬的成果。很多相关学科向结构主义靠拢，在一定程度上是在模仿结构主义的同质化运动。从这种角度看，这种同质化运动是结构主义的优点，这一优点也正是其他很多学派所指责的缺点。

不正面回答意义问题，是结构主义同质化运动的核心。牺牲意义换来了可实证性，换来了研究的严密性，但却缩小了语言研究的范围。当代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向语义的转向，因为词与词的组合不仅受语法关系的限制，也受语义关系的限制。格语法、生

成语义学、配价语法、语义特征分析、语义指向分析，都旨在描写单位间的语义关系及其规则。这些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人们已经认识到语义关系是存在于集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把这一事实完全说成是言语事实、外部现象是没有足够依据的。

语义关系的研究扩大了语言研究的范围，但同时也犯了结构主义研究的大忌：缺乏可实证性。由于语义问题确实横跨了很多领域，语义关系的描写因此存在很多困难。在语义关系的研究中，一个动词有几价，有几个语义格，有多少语义特征，往往带有一定的任意性，不同的研究者有分歧，不易达成共识。语用研究标准的随意性就更大。当然，并非结构主义在操作上没有分歧，没有随意性，但结构主义在研究中体现出的实证性毕竟比当代语义研究要强得多，比起语用研究来，实证性更强。转换生成语法的古典理论由于不考虑意义，这时内部统一程度很高，大家都集中精力研究形式语法理论，研究改写规则和转换规则的技术性问题，取得了很大进展。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和古典理论不同的根本点在于引入了意义，这也是生成语法内部后来发生分裂的根本原因。因为意义是异质的，涉及到整个经验世界，经验有共同的，也有个人的，所以每个人的解释都不可能完全相同。

这就面临着一个语言研究去向的选择问题：是坚持同质语言观，牺牲语义以换取实证性，还是转向异质语言观，牺牲可实证性而换取意义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没有可实证性的科学是很难取得学术进展的科学。可实证性的真正目的是在研究者之间取得共同的评价标准。我们根据词的语法功能而不是词的意义来划分词类，就是因为词的语法功能（严格地说是分布）更能在研究者之间达成共同的评价标准。从意义出发，“战争”是动词还是名词在不同的研究者之间会有很大的分歧；从语法功能出发，不同的学者都承认“战争”不能受“不”修饰。尽

管经过几代分析哲学家和科学哲学家的努力，特别是经过蒯因、波谱、库恩等的努力，已经证明绝对可实证性是不可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必须依靠假说，但一般的实证标准和可检验标准是需要坚持的，否则研究者根本不可能达成共识，不可能形成共同遵守的评判标准。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蒯因也承认通过假设推导出的结果应该是可检验的。乔姆斯基后期的理论由于缺少材料的可实证性，已经受到广泛的批评。

正是在遵守起码的可实证性这一意义上，结构主义的同质化运动和实证精神并没有失去它的价值，其根本价值就在于找到存在于集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我们可以把这种规则称为语言的秩。语言是一种有秩系统，但是这种秩的范围不能像索绪尔确定同质范围那样通过语言和言语、内部和外部、共时和历时的划分预先规定，而应该通过研究获得。在获得秩的研究过程中，索绪尔预先规定的对立范畴应该淡化，才有可能最大限度的获得语言的秩，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把语义等异质因素纳入视野，不过我们每往语义领域中深入一步，都应该以可实证性为条件，而不是放宽可实证性。因此，在选择可实证性和语义研究时，满意的答案应该是不牺牲任何一方，这样的语义研究才能取得扎实的成果。这正是结构主义同质化运动在今后的研究中最有价值的地方，也正是在今后的语言研究中结构主义应当占有一席之地的重要理由。

前面我们说中国结构主义对结构主义理论认识最深的是分布。可能正是对分布理论的充分认识，在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的语言理论大转向中，中国和美国开始分道扬镳，美国开始走向转换生成语言学的道路，中国则仍然在结构主义框架中工作。美国的转换生成语法 60 年代末开始深入语义组合关系，中国在文革后也开始讨论语义组合关系，同时暗中引入了一些转换生成语法或其他学派的概念，但仍然是结构主义框架中工作，并且把分布扩展到了对语义

组合的分析。于是在近 20 年中，就研究印欧语和汉藏语这两个超级语系的学术群体看，形成了两大阵营，即以印欧语为中心的转换生成语法研究和以汉藏语为中心的结构主义研究。其他学派，无论从语种的重要性的研究队伍的数量看，都不能和这两大学术群体相比。可以说，中国结构主义走上了独立的道路。我们将在“异质语言研究”中讨论这以后的方法论进展情况。



§ 3. 以语文学为中心的汉语历时研究

中国的历时语言研究有很深的传统，并且大多是在语文学的范围内展开的，通常被称之为小学。到 20 世纪初，传统小学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尤其是以历时音系研究为对象的音韵学成就最大，在方法上最为系统。

传统音韵学完成了音类的分类工作。但是这些音类的音质怎样？仅仅靠音类的研究得不出结论。没有音质的构拟，就不能把古代音类和现代汉语诸方言联系起来，说明不了语音的实际变化机制，也说明不了语音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在汉语音韵学高度发展的背景下，构拟古音已经有了条件和动力。段玉裁晚年已经流露出这种愿望，他在给江有诰的一封信中说：

（足下）能确知所以支、脂、之分为三之本源乎？……仆老耄，倘得闻而死，岂非大幸也？（《答江晋三论韵》）

中国 20 世纪历时语言研究可以说正是紧接着段玉裁的这种愿望开始的。

本世纪初中国历时语言学最重要的方法论转变就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在中国的兴起。但是中国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一开始就和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有所不同。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通常分三步：

1. 首先比较不同的语言，根据语音对应规律确定同源词和同源关系。

2. 根据语音演变的规律确定音类的历史年代。

3. 在同源词的基础上构拟原始语言。

第一步是很重要的一步，需要确定语义相关的词在语音上的关系，确定语法意义相关的形态在语音上的关系。但是什么叫语义相关？在操作起来的时候并不是很容易把握的。不过在汉语中，确定同源关系这一步却并不太困难，因为汉字是语素音节文字（裘锡圭，1988，P.18），汉字本身就把语义相关的问题基本解决了，即不同方言中相同的汉字通常就是同源字。所以尽管汉语方言之间的差异有时大于印欧语语言之间的差异，但我们可以很容易断定汉语北方方言和闽方言、粤方言等有同源关系，我们甚至就认为它们是汉语方言。

至于第二步，由于汉语有丰富的韵书，这些韵书本身的年代往往就显示了音类的年代，音类年代先后的问题也没有提到日程上来。所以当西方 19 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引入中国时，前两个步骤被超越了，直接进入了第三个步骤，即古音的构拟。后面我们会看到，当问题研究到一定深度时，还要追问前两个步骤。

高本汉从《切韵》的反切出发，通过系联法来确定中古汉语音类，这是中国传统小学的方法。高本汉从方法论角度给系联法以很高的地位。高氏随后根据境内方言和域外方言（日译汉音、日译吴音、高丽译音、安南译音）的音质来构拟中古音，这是历史比较法的思路。因此，高氏重建汉语中古音的方法是一种语文学和历史比较法相结合的方法。这种结合是方法论上的一个进步，不过这种结合是有偏向的，语文学是中心。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用“音韵学（phonologie）”一词而不用“比较语言学（comparativism）”一词，可能不是偶然的巧合。

语文学方法是在传统音韵学的名义下完善和发展起来的，它是通过文献来考订古代音系。考订古音的另一条思路是从现代方言或

亲属语言往上推，这是正宗的历史比较法。自从历史比较法进入中国以来，构拟受到了高度重视，人们往往以为语文学的方法主要是不重视构拟，实际上语文学的方法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区别不仅仅体现在是否重视构拟，更重要的区别在于从什么语言材料出发来考订或重建古代语言系统。语文学方法主要通过文献来考订古代音系，不关心现代方言或亲属语言的面貌。在文献中对立的音类就一定是对立的音类，至于文献中不对立而某方言中对立的音类，一般都不作为重要现象考虑。历史比较法正好相反，主要通过现代方言或亲属语言来考订和重建古代音系。现代方言或亲属语言中对立的音类，古代语言也一定对立。现代音值一定要在所构拟的古代语言中体现出来，或得到解释。而古代文献中所体现出的对立面貌，只处于被解释的地位。根据这种方法，构拟出来的音系必须考虑方言或亲属语言中存在的各种语音对立和音值。

高本汉不是这样做的，因为高氏是通过《切韵》的反切来确定古代音类系统，而中国现代境内和境外的方言只被用来解释这些音类，用来给这些音类填补音值。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高本汉考订古音的方法从根本上看是以语文学为中心的方法，历史比较法只作为补充。

在这样一种方法论的背景下，直到 70 年代，汉语历时比较语言学主要沿着两个方向展开：一是在高本汉的基础上继续通过韵书中的反切考订音类在历史上的分合；一是对方言进行充分的描写，以便为古代音类确定最佳音值。

在方言描写方面，有代表性的有赵元任《现代吴语研究》(1928)、罗常培《厦门音系》(1930)、赵元任《钟祥方言记》(1939)、罗常培《临川音系》(1940)、赵元任、丁声树等《湖北方言调查报告》(1948)、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1960)、杨时逢《云南方言调查报告》(1969)、《湖南方言调查报告》(1974)、《四川方言

调查报告》(1984) 等, 这些方言描写著作促进了描写语言学在中国广泛深入的展开, 并成为现代方言描写的典范。

在考订古代音类方面, 研究相当活跃。语文学中心论使得语文学的研究方法在汉语的历时研究中得到了深入发展, 其中包括系联法、对音方法、谐声法和内部拟测法。

§ 3.1. 系联法

怎样确定《切韵》的音系是高本汉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的难点就在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 所以印欧传统中以字母为本的语文学方法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传统等韵学在分析《切韵》的语音系统上作了很多工作, 但等韵学并没有给出由音类对立构成的系统, 因为等韵学注重对声母和韵母进行音值上的分析。至于这些声母和韵母是怎么来的, 《切韵》的音类是怎么获得的, 等韵学没有从方法论上解决问题。更一般地说, 怎样获得一部韵书或字书的音类, 等韵学没有提出一个操作方法。

清代音韵学家陈澧在《切韵考》中首先创立了反切系联法, 解决了提取《切韵》音类的方法问题。陈澧提出了两条原则:

1. 凡是反切用字同用、互用、递用的, 必属同类。
2. 实际同类而不能直接系联, 可以由别的字推求同类。

第 1 个原则是最根本的, 具体地说有:

同用	冬, 都宗切, 当, 都郎切	冬、当同声母
互用	当, 都郎切, 都, 当孤切	都、当同声母
递用	冬, 都宗切, 都, 当孤切	冬、都、当同声母

从现代研究水平看, 系联法是系统考订古音音类的自足方法, 但是直到高本汉以前很长一段时间里, 系联法在方法论上的价值没

有充分得到重视。尤其是西方的汉学家，广泛依靠等韵学中的“韵”和“母”的观念来确定字音，没有真正提取到《切韵》的音类和音系。1915年，高本汉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全面展开了古汉语音韵系统的构拟。1926年，高本汉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积10年之功，完成了《中国音韵学研究》，在方法论上产生了重要影响。高本汉1915年的工作已经包括《中国音韵学研究》的两个最重要的部分，即《中国音韵学研究》第一卷的“古代汉语”和第二卷的“现代方言的描写语音学”。高本汉先根据《广韵》中的反切和古代韵图确定汉字的音类，然后根据方言和对音来确定音值。高本汉看到了陈澧系联法的价值，从方法论上论证了反切对于提取音类、获得音系的必要性。高本汉（1915）认为：

这两种材料——反切跟韵表——在外国人研究汉学的书里所有的研究已经够使大家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但是我相信直到现在还有人犯着太把它们混而不分的错误。从方法上看，这两样东西中间有一个根本不同之处，必须细心分辨。反切的方法是关于各字音本身的方法，它只讲单个的字，就是把每字所由成的音素整个的说出来。至于讲到“韵”跟“母”的系统的方法，那就刚刚相反了；它们是一种概括的，实用的，分类的方法。这种分类系统演变的结果就生出各种韵表来。“母”跟“韵”并不是声母韵母的意思，因为它们不能就把一个字的读音全部表示出来。必须看这个字在表里的地位，才可以看出它整个的“音”。

这一点很容易证明。在一部按“韵”跟“母”（见等）排列的字典里，如《五音集韵》，单凭这些“韵”跟“母”，就没法子可以决定一个字的声母是否[j]化，韵母是开口还是合口（就是说：复合元音用不用u作第一个

成素), 或者有没有 i 介音 (就是说复合元音用不用 i 作第一个成素)。诸如此类必得看字在韵表里的地位 (在第几表, 第几等) 才能决定。但是由反切的方法就可以无疑的解决这些问题。在反切里, 比如是纯粹的 k 就用古字切; j 化的 k 就用居字切 (这两个字都属见母)。(P.15—16)

但是最重要的, 就是一直到现在还被赞成韵表的汉学家所忽略的反切, 实际上却有语言学上的价值, 可以跟他们那些人归给韵表的价值相等。我现在预备贡献出些个新结果, 大部分是根据反切来的。这个很好的材料到现在除去很少的例外 (只有在 Edkins 跟在 Maspero 的 Phon Ann 的很少一部分) 都是大家看不起的。(P.17)

反切和反切系联法在方法论上的重要价值正是通过高本汉的阐述而明确起来。高本汉不仅通过反切提取音类和音系, 而且将《切韵》的反切所反映出的韵部和《广韵》的 206 韵比较, 论证了《广韵》和《切韵》同音系。后来曾运乾《切韵五声五十一纽考》(1927.1)、严学窘《大徐本说文反切的音系》(1936)、陆志韦《证广韵五十一声类》(1939a)、严学窘《小徐本说文反切之音系》(1943), 都是借助反切系联法展开的。系联法后来被广泛用于考订不同时代韵书、字书的音类, 和韵图一起成为语文学中提取音类和分析音系的经典方法。

§ 3.2. 对音与古音构拟

通过语文学的方法提取了《切韵》的音类和音系后, 就需要给这些音类一个确定的音值, 这就是《切韵》音系的构拟。在构拟古音的方式上, 汉语和印欧语也有所不同。印欧语基本上是在现代语

言的语音对应规律基础上来构拟原始形式。汉语不仅有丰富的方言材料，由于和周边国家的语言有广泛深入的接触，还有丰富的对音材料，如高丽、日本、安南译音材料，梵汉对音材料。这使汉语古音的构拟一开始就在现代方言和借词两个向度上同时展开，借词在构拟古音上的价值从方法论上得到了充分的讨论。

构拟工作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英国学者 Marshman (1808) 讨论了宋人三十六字母和梵文字母、暹罗字母、缅甸字母、藏文字母的关系。英国牧师 Edkins, J. (1853; 1857) 根据上海方言断定中古音有送气清音、不送气清音和浊音的对立。意大利学者 Volpelli, Z. (1896) 则从两个向度上展开构拟的工作，即同时参考广州、客家、温州、福州、宁波、北京、汉口、扬州、四川等方言和高丽、日本、安南译音材料及梵汉对音材料，考定中古三十六字母的音值。Schaank, S. H. (1900) 则从中国古代的韵图入手构拟古音。

比较系统的构拟工作是由西方学者马伯乐 (Maspero, H., 1912; 1920)、高本汉 (1915) 和中国学者汪荣宝 (1923) 分头展开的，最重要的是高本汉所做的工作。马伯乐在《安南语音史研究》(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1912) 和《唐代长安方音》(Le dialecte de Tch'ang - ngan sous les T'ang, 1920) 中研究了越南语中的汉字读音，讨论了唐代的汉语读音和历史音变，除了利用越南语中的汉借词，还利用了藏汉对音和日译汉音。马伯乐在方法论上一个重要的原则是根据对音的对立来确定拟音的对立：

古声母	拟音	汉越语	日语	藏语
娘母	* nj	n	d	n
日母	* ɲ	ɲ	z	ɲ

马伯乐由此断定“娘”和“日”两母不同。马伯乐的构拟在方法论

上是严谨的。但直到马伯乐，构拟工作都不系统，往往是根据有限的材料零星地构拟一些声母或韵母，构拟整个古汉语音韵系统的工作并没有展开。而且在构拟过程中，多利用对音、借词的材料，没有充分利用方言的材料。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1915—1926）全面展开了构拟工作。高本汉所利用的方言数量大大超过了此前学者在拟测古音时所利用的方言数量，这些方言点包括：广州、客家、汕头、福州、温州、上海、北京、开封、怀庆、归化、大同、太原、兴县、太谷、凤台、文水、兰州、平凉、西安、三水、四川、南京。这些方言点基本覆盖了现代汉语的大部分重要方言。高本汉选材是比较谨慎的，大部分方言点都经过自己的调查。

高本汉的译音材料包括日译吴音、日译汉音、高丽译音和安南译音。高本汉把这些语言叫作域外方言。由于高本汉怀疑梵汉对音的准确性，没有系统利用梵汉对音的材料，因此高本汉对中古汉语的构拟方法是相当自觉而成熟的。

高本汉的构拟体系成了当时最重要的参照系，围绕这一参照系展开的讨论，深化了汉语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

高本汉所谓的对音材料^①，包括外国语言里翻译中国字的对音跟中国语言里翻译外国字的对音（例如汉文献中对译梵文的字，尤其是中亚和西亚语言的字）。高本汉（1915，P.15）对对音材料持有保留态度，他认为：

第一类材料（对音）自然在将来可以给很有趣的结果。不过我们对于这一类材料得要当心一点。因为各民族要迁就自己语言的读音习惯，对于外来的借字都有曲改读音的倾向，甚至改的认都认不出来了，所以有时简直连相

^① 高本汉所说的对音仅限于梵汉对音，后来的中国学者把高本汉的日译汉音、日译吴音、高丽译音、安南译音等境外译音都作为对音。

近的音值都不一定找得到了。

对音到底能不能作为构拟古音的证据？20年代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场大的辩论。1923年，《国学季刊》第1卷第1号上发表了俄国学者钢和泰的《音译梵书与中国古音》，肯定了对音在古音构拟中的重要价值，尤其强调梵文的密咒（Mantras）译音的价值。钢和泰认为梵文的密咒很重要，实际上就是因为密咒在翻译时更注重语音上的相似。同年，汪荣宝在钢和泰的基础上，在《国学季刊》第1卷第2号上发表了《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专门就对音材料讨论几个韵的构拟，问题集中，方法论倾向很明显。对音在古音构拟中的价值成为争论的焦点。汪荣宝认为汉语的a元音是汉语固有的，不像传统所说的那样来自西域。他根据魏晋六朝的梵汉对音、日译汉音等材料，认为：

同一语音，而在宋齐以后用歌戈韵字译对者，在魏晋以上多用鱼虞模韵字为之；因恍然于汉魏时代之鱼虞模即唐宋以上之歌戈麻，亦皆收a而非收u、ü者也。

他根据对音材料得出的结论是：

唐宋以上，凡歌戈韵之字皆读a音，不读o音；魏晋以上，凡鱼虞模韵之字亦皆读a音，不读u音或ü音也。

根据对音材料构拟古音的方法论基础是借词在语音上的相似性。现在我们在现代语言学的基础上对汪荣宝的分析方法作一些分析。根据汪荣宝的方法可以在梵汉对音中找到如下实例：

梵语	汉译	韵部	出处
agada	阿伽陀	阿、陀：歌韵开口	《严华经》
amita	阿弥陀	同上	《西域记》
karpūra	羯布罗	罗：歌韵开口	《西域记》
tāla	多罗	多、罗：歌韵开口	《西域记》

panasa	婆那 ^① 袈	婆：戈韵合口；那：歌韵 开口	《隋书·真腊传》
pāramita	波罗密多	波：戈韵合口；多、罗： 歌韵开口	《隋书·真腊传》
śita	尸多，尸陀	多、陀：歌韵开口	《西域记》
Tukhāra	吐火罗，睹货逻	火：果韵合口，即戈韵上 声；货：过韵合口，即戈 韵去声；逻：歌韵开口	地名译音

这样的对音材料还可以找出很多。“歌”韵都是开口字，“戈”韵都是合口字（除了“茄”）。如果不计声调，从等韵的角度看，以上字都是果摄的字。汪荣宝实际上是在断言，果摄的字都读 \bar{a} 或 a 。高本汉把果摄字构拟成 a ，其实主要参考的也是对音材料，不过参考的是他所谓的“域外方言”，而不是汉语方言，因为从汉语方言看，果摄的字大都读 o 、 ə 或相当的韵，没有读 a 的。以“歌”字为例：

北京	$k\bar{y}^1$
济南	$k\bar{y}^1$
西安	$k\bar{y}^1$
太原	$k\bar{y}^1$
武汉	$k\bar{o}^1$
成都	$k\bar{o}^1$
合肥	$k\bar{u}^1$
扬州	$k\bar{y}w^1$
苏州	$k\bar{\text{əu}}^1$
温州	$k\bar{u}^1$
长沙	$k\bar{o}^1$
双峰	$k\bar{u}^1$
南昌	$k\bar{\text{ɔ}}^1$

① “那”，《广韵》有 3 个反切，这里指“诺何切”的“那”。

梅县	ko ¹
广州	ko ¹
阳江	ko ¹
厦门	ko ¹ [文]
厦门	kua ¹ [白]
潮州	ko ¹ [文]
潮州	kua ¹ [白]
福州	ko ¹
建瓯	ko ¹

而高丽、汉音、吴音、安南音都是 a 韵，这不是偶然的，说明对音材料确实有值得参考的地方。

但是梵汉对音也存在问题。最熟悉的例子是把 buddha 翻译成“佛陀、佛驮、浮图”，分别用“陀、驮、图”对译 dha。陀：歌韵开口；驮：个韵开口；图：模韵合口。“陀、驮”属于果摄，而“图”属于遇摄，这是否意味着果摄和遇摄都读 a 韵。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就是这种观点。

如果梵语字母的 a 在梵汉对音时读的是 [a]，梵汉对音大约能说明汉语当时的“歌、戈”韵读 [a] 音。这一推断在日语的 a 段假名中可以进一步得到证实。日语在输入汉字以前是没有文字的，大约在公元 4—5 世纪开始输入汉字（经朝鲜半岛传入），后来日本人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假名这种音节文字。造字的原则是把汉语中几十个简单而又常用的字简化改造成音节字母，这些汉字和日语相应的音节读音相当。根据草书改造的假名称为平假名，根据楷书偏旁改造的假名称为片假名。现在我们来分析 a 段假名的情况：

平假名	草书汉字	音韵地位	片假名	楷书汉字	造字方式	音韵地位
あ	安	影寒开一平山	ア	阿	左偏旁	影歌开一平果
か	加	见麻开二平假	カ	加	左偏旁	见麻开二平假
さ	左	精寄开一上果	サ	散	前三画	心旱开一上山

						又心翰开一去山
た	太	透泰开一去蟹	夕	多	前三画	端歌开一平果
な	奈	泥泰开一去蟹	ナ	奈	前两画	泥泰开一去蟹
は	波	帮戈合一平果	ハ	八	“八”的草体	帮黠开二入山
ま	末	明末合一入山	マ	万	“万”的草体	明愿合三去山
や	也	余马开三上假	ヤ	也	“也”的略笔	余马开三上假
ろ	良	来阳开三平宕	ラ	良	前两画	来阳开三平宕
わ	和	匣戈合一平果	ワ	和	左偏旁的近似	匣戈合一平果

日语中 a 段假名大多数都是用果摄字和假摄字改造来的，可以更进一步证明前面梵汉对音的结论。

当然，日汉对音也存在问题。比如上面 a 段假名也有用蟹摄、宕摄、山摄字改造来的，是否由此就得出结论说，汉语蟹、宕、山摄的字当时也是没有韵尾的 a 韵字。要证明这一点是很困难的。这暗示高本汉早期对对音材料的顾虑，尤其是对梵汉对音材料的顾虑，有一定道理（高本汉，1915，P.15）。

和方言材料比较起来，对音材料有时确实不如方言材料严格。比如汪荣宝在《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中没有讨论对音中长短音的区别问题，后来认为“歌戈鱼虞模”应该是长音。但从上面的梵汉对音例子看，对译短音的例子也是有的。正是这个原因，有人不仅反对梵汉对音，甚至对日译汉音、日译吴音、高丽译音、安南译音也持否定态度，完全反对用对音材料来构拟古音。章炳麟（1924）认为“内典译音，自隋唐以上，皆略取相似，不求谐切”。谈到日译吴音、汉音，章氏认为“盖辗转侏离，尽失故读矣”，“或欲据此倒证中土唐音，甚谬。”徐震（1924）认为汉语有方言的差别，不同地方的人翻译佛经就会有区别。汪荣宝（1925）则认为：

自隋以上，经诸师……皆印度人也，以彼生长西土，研深梵夹，于己国语音，无容审之不确，及乎久居中国，

通晓华言，兼与此土诸僧，相共讲习，观其文词之妙，可以悟其语学之优，译音细事，略辨文字者能之，何至兼精华梵若彼，不求谐切若此？太炎徒见旧译诸名，唐人率訾为音讹而改之，遂谓“缙”译之事，前疏而后密，余则以为前后译音之歧，皆古今音异同，吾人正可据以考见历代声韵流变之迹，而绝不能以时代之古近判译事之长短也。

不过汪荣宝的回答还不能消解反对派的疑难。对音材料的弱点是跟方言材料的比较显露出来的。方言读音基本按照语音规律变化，而对音材料却涉及几个问题：

1. 佛经翻译者所用的汉语是什么方言，原文所使用的语言是什么。

2. 翻译的准确年代。

3. 在翻译佛经时，梵语的字母 a 是否就读 [a]。

4. 日语的あ段假名あ、か、さ、た、な、は、ま、や、ら、わ，现在都是 [a] 韵母，在造字的时候是否也是 [a] 韵母？

5. 翻译者本人的习惯。

前两个问题主要是材料的准确性问题。汪荣宝曾在这个问题上受到批评，首先是对原文所使用的语言出处没有完全弄清。根据季羨林(1956.1)的研究，隋唐以前，“汉文里的印度文借字都不是直接从梵文译过来的，而是经过中亚古代语言，特别是吐火罗语的媒介”。从对音材料的时间看，上述间接的梵文对音以及日译吴音都在魏晋南北朝时代，而日译汉音在隋唐，因此这些对音材料不能直接作为先秦两汉或上古汉语的构拟证据。由于存在这两个材料上的问题，汪荣宝(1923)关于“魏晋以上，凡鱼虞模韵之字亦皆读 a 音，不读 u 或 ü 音”的结论需要进一步讨论。而“歌、戈”读 a 的结论，就汪荣宝的材料看，只能上推到魏晋南北朝。至于上古也读 a，不是汪荣宝材料本身能证明的。今天我们一般都承认“歌、戈”在上

古读 a，是因为该韵正好从上古到魏晋六朝变化不大。

材料的问题可以通过严格控制材料而得到解决。上面列出的对音方法所碰到的 5 个问题中，后 3 个问题是方法论本身的问题。章炳麟、徐震对汪荣宝的批评也是围绕方法论展开的，但涉及到的是第 5 个问题，没有谈到原文字母本身在当时的读音问题，即第 3、第 4 个问题。其实这两个问题是对音方法遇到的最复杂的问题。如果说梵文的字母 a 是拼音文字，我们就断定当时读 [a]，这并没有解决问题的实质。拼音文字大体能反映读音，但也不是绝对的，就像英语字母 a，有 [ei] 和 [æ] 两种读音。所谓“拼音文字大体能反映读音”是一个相对概念。我们之所以能断定梵文的 a 读 [a]，主要因为梵文的 a 和其他印欧语的 a 对应，而其他印欧语的 a 大多读 [a] 或与 [a] 相近的音。至于日语造字时代的 a 假名，我们就不能断定其读音了。

运用对音材料在方法上遇到的问题并不能否认对音材料在构拟古音上所具有的价值。运用对音材料有一个很重要的方法论基础：对音的一致性。林语堂（1924）已经涉及到这个问题：

倘是日译高译、梵译及安南音歌韵俱读 a，证据相符，我们总不能不承认 a 音为歌韵正读，非出于传讹的了。

这里有一个概率基础，如果很多对音材料都把汉语的某个韵对译成某个音，那么当时汉语该韵的读音很可能是这个音。拿“歌”韵字来说：

	歌	罗	多	左
梵汉对音		la	tā	
高丽	ka	na	ta	təa
汉音	ka	ra	ta	sa
吴音	ka	ra	ta	sa

安南 ka la da ta

加上梵语“歌”韵字也读 a，这时我们断定“歌”韵读 a 的概率是很高的。当然，不排除“歌”韵当时读的是另一个音，对音也按照这个音对译，后来所有的对音语言的译音都演变成 a 了。从概率上讲，这种可能性是很小的。所以，“歌、戈”韵读 a 在中古音的研究中已经基本成为定论。

汪荣宝关于“鱼虞模”也读 a 的结论之所以需要进一步讨论，除了我们前面讲的材料问题外，最主要的是因为不满足对音的一致性。

	居 (鱼)	愚 (虞)	吾 (模)
高丽	kə	u	o
汉音	kio	gu	ŋo
吴音	ko	go	gu
安南	ku	ŋu	ŋo

“鱼虞模”在高丽、汉音、吴音、安南四处的对音不一致，并且没有 a 的痕迹，这时仅仅根据梵汉对音确定“魏晋以上，凡鱼虞模韵之字亦皆读 a 音，不读 u 或 ü 音”，就缺乏足够的证据。

只要能够坚持对音的一致性，对音在构拟古音上就有重要的方法论价值。这不仅在于大量的一致对音材料可以给我们构拟古音提供重要的证据，而且在于对音材料中成系统的对立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和确定音类的对立。比如，《切韵》中喻母是分成喻三和喻四两类的，现代汉语方言基本上已经没有这种对立了，以“于”、“愉”两字为例：

	于(喻三)	愉(喻四)
北京	y ²	y ⁵ /y ²
济南	y ² /y ⁵	y ⁵
西安	y ² /y ⁵	y ⁵
太原	y ¹	y ⁵

武汉	y^2	y^5
成都	y^2	y^2
合肥	y^2	y^2
扬州	y^2	y^2
苏州	iy^2/y^1	iy^2
温州	vu^2	vu^2
长沙	y^2	y^2
双峰	y^2	y^6
南昌	y^5	y^6/y^5
梅县	i^1	i^6
广州	iy^1	iy^2
阳江	ji^1	ji^2
福州	y^1	y^2
建瓯	y^3	y^2
厦门	u^2	lu^2
潮州	i^1/u^1	zu^2

除了最后厦门、潮州两个方言点外，喻三和喻四的对立已经消失了。厦门、潮州之所以还保存这种对立，大概是因为这两个方言点的对立不是由《切韵》发展出来的。后面我们还会讨论这个问题。如果不考虑厦门和潮州，可以说，从《切韵》发展出来的现代方言中，喻三和喻四的对立都消失了。仅仅根据汉语方言我们不可能验证在《切韵》时代有喻三和喻四的对立。而高丽译音、日译汉音、日译吴音、安南译音能验证这种对立，安南译音中喻三和喻四的对立体现在声母上，高丽译音、日译汉音、日译吴音中喻三和喻四的对立体现在韵母上：

	于(喻三)	逾(喻四)
高丽译音	u	iu
日译汉音	u	iu

日译吴音	u	iu
安南译音	vu	zu

根据朴庆松（1998）的研究以及我们对韩国学生所作的补充调查，在韩国汉字音里，喻三的字和喻四的字对立是非常明确的，喻四的字通常有 i 介音，规律非常严格。我们这里列出几个可以构成对立的例子：

	喻三	例字	喻四	例字
遇合三	u	于雨孟宇羽芋	iu	榆逾愉愈喻裕
流开三	u	尤邮友又右	iu	由油游犹酉袖

从这些对音材料基本上可以肯定喻三和喻四在《切韵》音系中是对立的。

对音可以解决好些中古音系中的重要问题。陈澧在《切韵考》中用系联法考订《切韵》的声类和韵类时，发现三等韵中的“支、脂、祭、宵、真、諄、仙、侵、盐”等韵的字，在唇牙喉音声类的条件下有两套反切下字。韵图是把这些字分别排在三、四等中的，这就是重组问题。重组的存在是各家对《切韵》韵类数量产生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承认重组的对立，分的韵类就多；无视重组的对立，分的韵类就少。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释。从对音材料看，重组在高丽译音、日译吴音中都有比较系统的对立，这不是偶然的，可进一步证实重组确实是音类的对立。

对音对于认识三等韵和四等韵的对立也有重要价值。根据韵图的材料，祭和齐、仙和先、宵和萧、盐和添分别是三等和四等的区别。《广韵》中这些韵的反切下字也是各自分开的，但这些分别在现代主要方言中都看不出来了。在高丽译音中，这两类韵的字有分别，比如先添韵（四等）的译音均有韵头 i，仙盐韵（三等）的译音有的有 i，有的没有。这就证明这两类韵在古代确实有对立。高本汉（1915）也正是根据这一点，并参考《切韵》中三等字的反切

和一二四等字的反切的对立，把《切韵》三等韵的介音构拟成辅音性的 *i*，而把四等韵的介音构拟成元音性的 *i*。尽管所构拟的具体音值有争议，但所构拟的对立是没有疑问的。当然这种对立以及前面谈到的重组的对立不一定在《切韵》时代还存在，可能是《切韵》以前存在的对立。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对音研究在方法论上的又一个重要意义：系统而整齐的对音材料不仅可以构拟音值，对音材料中系统而整齐的对立还可以恢复原始语言中音类的对立。如果原始汉语中某种对立在文献和现代方言中都消失了，而在对音材料中还成系统地保留着，我们就可以根据这种对立恢复原始汉语中的该项对立。由此又可以引申出另一个方法论的结论：原始语言的对立项可以从三方面得到重建，一是现代方言或亲属语言中的对立项，二是文献中的对立项，三是对音材料中的对立项。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由于不具备大量对音材料的背景，因此对音材料在方法论上的价值没有得到充分讨论。中国 20 年代关于对音价值的争论加深了我们对这方面的认识。

后来的学者也正是因为利用了对音材料，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罗常培《知彻澄娘音值考》(1931b) 参考梵汉对音订正了高本汉对知彻澄娘的拟音。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1933) 利用汉藏对音材料系统地考证了我国唐五代西北方音。陆志韦《古音说略》(1947)、李荣《切韵音系》(1956) 根据梵汉对音证明了《切韵》的浊声母不送气。俞敏《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1984) 根据梵汉对音考证出后汉三国声韵系统。李荣《切韵音系》(1956)、尉迟治平《周、隋长安方音初探》(1982.2)、施向东《玄奘译著中的梵汉对音和唐初中原方音》(1983.1) 论证《切韵》四等没有 *i* 介音，都利用了梵汉对音材料。王静如《西夏文汉藏译音释略》(1930) 和《西夏研究》(3 辑, 1932—1933) 也从对音入手，对西

夏语的语音系统作了深入的描写。张清常《古音无轻唇舌上八纽再证》(1980)通过朝鲜、日本、越南语中的古汉字读音以及汉语方言中保留的古代读音,补证了钱大昕古无轻唇音、古无舌上音之说。

§ 3.3. 谐声原则

以高本汉为代表的汉语历史语言学是一种以语文学为中心的历史语言学,不仅表现在通过反切、韵图等语文材料来考订《切韵》的音类,分析音系,还表现在构拟上古音时,仍然以文献材料为中心。

先来看高本汉怎样确定上古的音类。正宗的历史比较法是通过方言或亲属语言的比较来重建史前原始母语,高本汉没有走这条路,而是在他所构拟的《切韵》音系的基础上,继续用语文学的方法往上推。高本汉考订上古音系的根本原则是谐声原则,这是高本汉再次向传统小学寻找方法。

谐声原则最早由清代学者段玉裁提出。在段玉裁以前,从陈第直到戴震,传统古音学主要是通过《诗经》的押韵来确定上古的韵部,但对于不出现在韵脚中的字,其归宿就无法断定。段玉裁系统地吧谐声偏旁(声符)分类,发现同一偏旁的字在古韵里基本上同属一部,即谐声字所表现出来的系统大体与《诗经》押韵的系统相符,个别有差异的地方,反映了谐声系统可能比押韵系统更古老一些,于是段玉裁提出了“同声必同部”的原则。这就解决了不在韵脚中出现的字的韵部归属问题。这是古音学方法上的重要转折。

但是段玉裁“同声必同部”的谐声原则只能提取韵部,至于韵母、声母这样一些音类,段玉裁的谐声原则还没有涉及到。到高本汉时代,上古声母研究主要有钱大昕的“古无轻唇音”、“古音舌头

舌上不分”，章炳麟的“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黄侃的“照二归精”等学说，但由于在方法上依据的主要是谐声偏旁、声训、读若、异文、异切等零散证据，不够系统，没有建立一条类似段玉裁提取古韵部那样的原则，所以不能提取所有的声母。

高本汉在《中日分析词典》(1923)中把段玉裁归纳韵部的谐声原则扩展到了声母。高本汉注意到了谐声字在声母上的联系，并把它们分成 A、B、C、D 四类。可以把高氏的思路归纳如下：

类别	主谐字	被谐字	解释
A	古 k	苦 kh	发音部位相同
	仓 tshâŋ	枪 tsh i aŋ [^]	主要元音相近
	占 -m	贴 -p	阴阳入对转
B	甬 ? < d-	通 th-	“甬”丢失声母
	匀 ? < g-	钧 k-	“匀”丢失声母
	羊 ? < z-	祥 z-	“羊”丢失声母
C	乍 -? < -g	昨 -k	“乍”浊音韵尾丢失
	敝 -i < -d	瞥 -t	“敝”浊音韵尾丢失
	内 -i < -b	纳 -p	“内”浊音韵尾丢失
D	各 k-	路 l-	复辅音声母简化
	支 t-	技 g-	其他关系

高本汉的结论是，主谐字和被谐字之间总有相近的声母、主要元音和辅音韵尾。

高本汉在分析谐声字的时候动用了 12000 个字，主要取自《康熙字典》，这就免不了把一些汉代以后的字当作上古的字分析，因此有不少错误。但高本汉把谐声原则扩展到声类范围，为提取上古音声类奠定了方法论基础，在理论上具有重要价值。后来的谐声字分析都是在这种思路下展开的。董同龢在《上古音韵表稿》(1944)中以《说文解字》9000 多字为基础，详细分析了谐声现象，陆志韦

在《说文广韵中间声类转变的大势》(1940)、《古音说略》(1947)中又对《说文解字》的形声字作了穷尽调查和数理统计,深化了谐声原则和上古音类的研究。李方桂在《上古音研究》(1971)中对谐声原则作了进一步讨论,概括出两个原则:

1. 上古发音部位相同的塞音可以互谐。
2. 上古的舌尖塞擦音或擦音互谐,不跟舌尖塞音相谐。

李方桂的这两个原则是对高本汉以来谐声字研究和谐声原则研究的总结,后来的研究表明李方桂的这两个原则基本上是合理的。谐声原则丰富了语文学的方法,对上古音声母研究有重要价值。可以说,根据押韵和谐声原则,再加上《切韵》作为中介,上古音的音类和音系基本上有了一个框架。

§ 3.4. 空格论

谐声原则得到的是音类。怎样构拟上古音的音值是高本汉在上古音研究中面临的另一个问题。仍然是由于语文学中心论的观念,高本汉没有利用方言材料构拟上古音。另一方面,由于高本汉把《切韵》看成是现代各大方言的原始母语,这些方言也就只能解释《切韵》所代表的中古音系,而不能作为上古音系的证据。这就迫使高本汉在语文学的框架中寻找构拟上古音的有效方法。

除了根据音类分合和音理把《切韵》音值往上推以外,高本汉在《上古音当中的几个问题》(1928)中运用了“空档”方法。所谓“空档”就是“空格”。比如《切韵》山摄和咸摄的开合口分布情况是这样的:

	山摄	咸摄
开口	-n	-m
合口	-n	□

山摄和咸摄主要元音相同，为什么山摄在开口、合口后面都有分布，而咸摄除了三等凡韵以外，没有合口，这是一种不对称的现象。高本汉假定，在上古汉语中，咸摄也有合口，由于合口-u-或-w-都是唇音，咸摄的韵尾-m 被异化成-n，和山摄合口的字合并，结果在《切韵》中出现了空档，出现了不对称分布。从拟测上古音的角度看，需要给咸摄合口的字拟测一个-m 韵尾，以填补音系中的空格。

高本汉很重视《切韵》音系的空格，认为填补《切韵》音系的空格是研究上古音的基本方法之一。根据“空格”理论，高本汉给上古音系填补了很多“空格”，有些空格的填补可以在方言中得到证实。比如在上面的咸摄字中，高本汉在现代汕头方言中找到了一些收-m 尾的“唤”、“患”等山摄字作为旁证。

填补空格的方法论基础就是内部拟测法（Internal reconstruction）。最早使用内部拟测法的是索绪尔。索绪尔（1878）在印欧语中发现了这样的现象：

印欧语	英语	汉语
bher	bear	承担
gwem	come	来
sed	sit	坐
.....
ag	lead	领导
dhe	place	地方
es	be	是

印欧语以 e 为元音的词根多数是 CeC 模式，即“辅音 + e + 辅音”模式，前面三个词根代表这种情况，但后面三个词根缺少一个辅音，索绪尔认为这些词根早期也是 CeC 模式，只是其中的一个 C 后来丢失了。这一结论后来在一种新发现的古老的印欧语言赫梯语

(Hittite) 中得到证实。当时索绪尔 (1878) 没有用内部拟测法这个词。这个词是 20 世纪 30 年代才提出来的, 并且从理论上得到了表述 (Pisani, V., 1938; Hoenisgswald, H., 1944; Bonfonte, G., 1945)。高本汉 (1928) 也没有用内部拟测法这个词。高本汉是否受到索绪尔的影响, 这个问题现在还不清楚, 至少可以说高本汉首先在汉语史的研究中使用了这种方法, 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填补空格本质上是结构主义方法在历时研究中的扩展, 即通过考察要素的共时分布关系来确定要素的历时价值。填补空格是以这样一个假设为前提的: 越是古老的语言, 语音的分布越整齐、对称。这种假设至今还没有人论证过。内部拟测法的有效性也有赖于对这一假设的论证, 所以内部拟测法是高度推测性的。尽管如此, 如果把内部拟测法和谐声原则、押韵原则等配合起来, 仍然有方法论上的意义, 所以高本汉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徐通锵、叶蜚声, 1981.1)。比如, 《切韵》系统中的喻母字有这样的谐声现象:

	主谐字	被谐字		
甲	余 iwo	除 dīwo	叙 zīwo	途 dhuo
		涂 dhuo	荼 dhuo	稌 thuo
乙	为 jwiě	妨 kjwiě	伪 njwiě	拗 xjwiě

这里主谐字没有声母, 而被谐字有声母, 这就在谐声系列中产生了空格:

	例字	声母	韵母
甲	余	□	iwo
	除	d	iwo
	叙	z	iwo
	途	dh	uo
	涂	dh	uo
	荼	dh	uo

	徐	th	uo
乙	为	□	jwiě
	妸	k	jwiě
	伪	ŋ	jwiě
	拗	x	jwiě

高本汉认为这两个空格都是声符丢失造成的，由于甲组被谐字都是舌音（舌尖音），因此谐声字“余”的声符也应该是舌音；由于乙组被谐字都是舌根音，因此谐声字“为”的声符也应该是舌根音。高本汉又根据甲组的被谐字都是阳调字，而断定声符也是阳调字，由于中古的阳调字都是浊音，因此声符也是浊音。高本汉又根据塞擦音、擦音 ts、tsh、dzh、s、z 一般不和塞音 t、th、dh 互谐，断定甲组声符丢失的不是塞擦音或擦音，而是塞音，于是甲组主谐字的声母被构拟成浊塞舌尖音 d。根据同样的原则，乙组中主谐字的声母被构拟成 g，和“群”母读音相近。^①

后来证明，d 的构拟基本上是正确的，而 g 的构拟可以讨论。原因在于高本汉认为“群”母只出现在三等韵前，“匣”母只出现在一、二、四等韵前，两者互补。后来经过曾运乾《“喻”母古读考》（1927.2）、罗常培《经典释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两纽》（1939）、葛毅卿 On the consonantal value of 喻——class words（1932）、《喻三入匣再证》（1939）分头研究，证明了“匣”母和“群”母无关，而和喻三的关系密切，呈互补分布，“为”的声母是喻三，就该构拟成和匣母相同相近的音。李荣《从现代方言论古群母有一、二、四等》（1965.5）进一步证明了“群”也有一、二、四等。通过这些深入的研究，加深了对内部拟测法的认识。内部拟测法本身作为一种方法是有一定价值的，就“匣”母最初的研究情况

^① 乙组声符的构拟更复杂一些，请参考高本汉（1928）。

看，它可能和“群”母互补，也可能和“喻三”互补，至于最终应该选择哪一种分布作内部拟测，需要其他材料的旁证。

近年来，梅祖麟在《内部拟测汉语三例》（1988.3）中，把语法和语音结合起来，根据内部拟测法确定匣母的上古音是 *g。梅祖麟根据他自己对清浊别义的研究（梅祖麟，1980.6），发现上古汉语因声别义的他动字和自动字都有相同的发音部位，构成一般模式。我们可以把梅祖麟的内部拟测思路归纳如下：

他动字	自动字
*p- 败（补败切）	*b- 败（薄迈切）
*t- 断（都管切）	*d- 断（徒管切）
*k- 检（居奄切）	*g- 俭（巨险切）
*k- 降（古巷切）	□- 降（户江切）

根据一般模式，“□”应构拟成浊音 *g。郭锡良在《殷商时代音系初探》（1988.6）中根据内部拟测法的思路，把甲骨文字摆进周秦音系的框架中，分析其分布格局，后来又在《西周金文音系初探》（1994）中进一步使用了类似的方法，得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结论，也反映了内部拟测法的方法论价值。蒋绍愚在《内部拟测法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1995.3）中，又把内部拟测法扩展到汉语语法史的研究。蒋绍愚抓住现代汉语述补结构的格局“不系统”的特点，根据近代汉语资料中述补结构的分布，解释了现代汉语述补结构“不系统”的原因。

§ 3.5. 右文说

系联法、对音、谐声原则、空格论等讨论的都是语音系统。右文说则是研究音义关系，试图通过形声字中声旁的语音联系来建立字族或同族字。所谓“右文”，就是指形声字的声符，因形声字的

声符通常都在形声字的右边而得名。许慎《说文解字》认为形符和意义有关系，但古代也有很多学者不同程度地认识到具有同一个声符的字在意义上有联系。比如：

《易·彖传》：咸，感也；夬，决也；兑，说也。

《论语·颜渊》：政者，正也。

类似的材料不少。这些用同声符的字作语义训释的材料，暗示了同声符的字有相同的意义。许慎《说文解字》本身尽管从形符释义，但也包含了不少声符相同而意义也相同的材料。比如：

帝，谛也；古，故也；门，闻也；帐，张也。

这些材料都可以说是右文说的滥觞。但是这些材料都是零散的，没有正面论述声符为什么和意义有必然联系。

到唐代，右文说的思想开始系统化。《艺文类聚·人部》引晋人杨泉《物理论》说：

在金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

这样说是因为三个字有共同的声符“収（収）”。

右文说正式产生于宋代。宋人沈括（1029—1093）在《梦溪笔谈》卷十四中说：

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以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𣎵”为义也。

从沈括的介绍看，王圣美的右文说从声符入手，把声符相同而形符不同的字作系统的比较，归纳出共同的意义，并用声符的意义来统领。王圣美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系统，但其研究成果未传于世。据《宣和书谱·正书》记载：“方王安石以字书（指王安石的《字说》）行于天下，而子韶（指王圣美）亦作《字解》二十卷，大抵与王安

石之书相违背，故其《解》藏于家而不传。”正因为《字解》未传于世，该书更深入的方法论原则也不得而知，因而对右文说历来褒贬不一。近代小学家段玉裁、王念孙、焦循、阮元、黄承吉、刘师培、章太炎等都赞同右文说，并不同程度地发展了右文说，提出了“因声求义”的方法。但对方法论的解释都不够深入。

由于对方法论原则的讨论不够深入，很多学者在通过声符求义时，有时不免牵强附会，凡同声符的字一概都认为有共同的意义，而不论具体条件。比如前面王圣美列举的从“戈”得声的字都有“小”义，是否所有从“戈”得声的字都有“小”义？更一般地说，具有共同声符的字在意义上是否必然有联系？这是右文说必须回答的第一个方法论问题。另外，右文说的根本思想是因声求义，这一思路和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是否矛盾？这是右文说必须要回答的另一个根本问题。不解决这两个问题，右文说的地位就得不到承认。从前面我们列举的材料看，右文说确实对系统诠释意义很有效力，其在训诂学研究中的地位犹如反切系联法在音韵学研究中的地位一样，都是传统小学中蕴涵的重要的语言学方法，有必要从方法论上进行深入阐释。

和右文说密切相关的一门学问叫声训。声训用音同或音近的词来解释其他词的词义，并且试图从声音方面来推求词义的来源。声训不要求声符一定相同，即不要求字形上一定要有联系，只要音同音近就行。如《易经》“乾，健也”，“坤，顺也”。如果越过文字上的异同问题，可以看出声训和右文说的方法论基础是一样的，本质上都是通过语音相关和语义相关来说明词源关系。因此，右文说在方法论上面临的问题也是声训在方法论上面临的问题。

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1933）、《声训论》（1941）全面深入地展开了右文说和声训的方法论讨论。沈兼士在总结了前人有关右文说研究的基础上，首先区分了两种声符，

一类是和意义有关的，一类是和意义无关的（沈兼士，1933，P.122）：

训诂家利用右文以求语言之分化，训诂之系统，固为必要。然形声字不尽属右文（指和意义相关的声符），其理至明，其事至显。而自来倾信右文之说者，每喜抹杀声母无义之形声字，一切以右文说之，过犹不及，此章氏之所以发“六书残而为五”之叹也。

即使在声符和意义有关的形声字中，具有相同声符的形声字也不一定是同族字（沈兼士，1933，P.120）：

夫右文之字，变衍多途，有同声之字而所衍之义颇歧别者，如“非”声字多有“分背”义，而“菲”、“翡”、“痲”等字又有“赤”义；“吾”声字多有“明”义，而“晤”、“语”（论难）、“敌”、“圉”、“悟”等字又有“逆止”义。其故盖由于单音之语，一音素孕含之义不一而足，诸家于此辄谓“凡从某声，皆有某义”，不加分析，率尔牵合，执其一而忽其余矣。

另一方面，具有不同声符的形声字，不一定不是同族字（沈兼士，1933，P.121）：

复有同一义象之语，而所用之声母颇歧别者。盖文字孳乳，多由音衍，形体异同，未可执著。故音素同而音符虽异亦得相通，如“與”、“余”、“予”之右文均有宽缓义，“今”、“禁”之右文均有含蕴义。

在沈兼士看来，声符（即音符）和意义的关系是相当复杂的，过去研究右文说的人没有充分估计到这一点。为了在复杂的音义关系中理出头绪而又不至于牵强附会，沈兼士提出了右文说研究的两条基本原则：

1. 于音符字须先审明其音素，不应拘泥于字形。

2. 于音素须先分析其含义，不当牵合于一说。

更概括地说，沈兼士的两个基本原则要求有词源关系的字，必须是在音素和语义上都有关联的形声字。

沈兼士所谓的“右文”只包括声符兼义的形声字。在此基础上，沈兼士认为形声字可以分出两大类，也就是把右文的情况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形声字中的声符和形声字有共同的意义，比如从“斯”得声的很多字有“分”的意思，如：“澌、澌、澌、誓”都带有“分”的意思，“斯”本身也有“分”的意思，这就是沈兼士所说的“本义分化式”，即从“斯”得声的这些字的意义都是由“斯”分化出来的，声符“斯”即本义。一类是形声字之间有共同的意义，但形声字中的声符和形声字没有共同的意义。如“醲、浓、猓、秣、脓”有“浓厚”的意义，但“农”本身没有“浓厚”的意义，作为声符，“农”是假借而来的，这些形声字也就是通过借音分化出来的。这就是沈兼士所谓的“借音分化式”。

“本义分化式”和“借音分化式”是两种最基本的分化式。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有“引申义分化式”、“本义与借音混合义分化式”、“复式音符分化式”、“相反义分化式”等。通过音义的这种相关分析，本义、借音、共同的语义等复杂关系得到了说明，使右文说有了一个较为可靠的方法论基础，同时也就回答了上面提到的右文说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即右文是有条件的。

现在考虑右文说面临的第二个问题，即右文说和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关系。这是右文说是否成立的关键问题。早期的右文说认为凡同声符的形声字在词源上都有联系，清代“因声求义”的声训理论也是这种思路，这实际上暗示：相同的语音必然有相同的语义。因此，早期的右文说实际上是以音义之间的理据性为前提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很多坚持任意性原则的学者是反对右文说的。王力（1981，P.51）认为：

声训作为一个学术体系，是必须批判的，因为声音和意义的自然联系事实上是不存在的。

任意性原则和理据性原则的争论远在中国先秦和古希腊哲学家中就已经存在，至今还在争论。在西方，本世纪初索绪尔认为任意性原则是人类语言最根本的属性之一，后来西方绝大多数学者都采纳了索绪尔的观点。但索绪尔并没有提出比古希腊哲学家更强的论据，而只是高度强调了任意性原则的重要性。汉语文献中由于有丰富的声训材料，容易让人想到音义之间存在一种必然联系，所以很多中国学者仍然相信理据性原则在汉语中的地位。

坚持理据性的学者所持的材料除了象声词，最重要的就是声训材料（包括右文材料）。象声词由于在任何语言中都是有限的，所以目前已经不是理据性原则的主要证据，声训材料才是理据性原则的主要证据。

坚持任意性原则的学者所持的材料包括：

1. 同一个概念在不同的语言中声音不一样。
2. 语言中有大量的虚词、抽象词无法象声。

其实这两点还没有完全表达出承认任意性原则的根本理由。任意性原则的根本理由可以从语言编码的机制得到比较充分的论证。自然语言中没有拟声词可以，没有任意性原则语言就无法运转，因为人类的文化活动要求语言对任何层次的概念进行编码，包括抽象概念、语法范畴、语义范畴、语法结构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层次、语义指向等，这些高层次的概念编码活动不可能通过象声过程完成。从这个意义上看，任意性原则必须看成是人类语言最为根本的原则之一。更准确地说，任意性原则是自然语言的必要条件（当然不是充分条件）。当某些原则看上去和任意性原则有矛盾时，应该首先弄清这些矛盾是否可以从其他角度得到解释。

前面谈到，沈兼士的右文说从根本上说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

本义分化式，一类是借音分化式。沈兼士同时认为相同的音符可以有不同的意义，不同的音符可以有相同的意义，这种观念本身已经默认了任意性原则。因为如果不承认任意性原则，所有同音符的字都应该有共同的意义。仅从这一点看，沈兼士的右文说和传统右文说在观念上已经有很大区别。传统右文说是建立在理据性原则基础上的，沈兼士的右文说是建立在任意性原则基础上的。

其实理据性原则所依赖的声训材料，和任意性原则并不矛盾。沈兼士后来在《声训论》（1941，P.259）中比较合理地解释了声训材料和任意性原则的关系：

凡义之寓于音，其始也约定俗成，率由自然。继而声义相依，展转孳乳，先天后天，交错参互，殊未可一概而论。

在沈兼士看来，约定俗成是就符号最初形成而言的，音义的理据性是就符号的发展变化来说的。我们认为历史上关于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之争就是因为没有弄清两者的这种关系。符号产生时，音义遵循任意性原则，但符号一旦产生，在使用符号的过程中就有了强制性，交际群体必须遵守已经约定的规则，指称活动在这个时候通常是通过原有符号的引申展开的。比如用“心脏”的“心”去指称“灯心”的“心”和“花心”的“心”，后来又把引申义的“心”写成“芯”，于是形成了音义相关的同族字。正是考虑到这一点，王力（1981，P.51—52）在批评声训论的同时，从方法上肯定了声训论的价值：

但是，声训的具体内容则不能完全加以否定。事物得名之始，固然是任意的；但到了一个词演变为几个词的时候，就不再是任意的，而是在语音上发生关系的了。

沈兼士在详细论证了右文说的方法论基础后，指出了右文说的重要价值：

1. 可以分训诂之系统。
2. 可以查古音之变迁。
3. 可以穷语根之起源。
4. 可以溯语词之分化。

现在看来，右文说还为历史比较语言学中的词族比较法 (§ 4.4) 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因为只有首先建立了词族，才可能展开不同语言之间的词族比较。

沈兼士的右文说理论把右文说引上了科学化的道路。由于声训的思路本质上和右文说的思路是相同的，因此声训也就有了方法论基础。后来的很多学者都不同程度地接受和发展了沈兼士的右文说理论。经沈兼士 (1933; 1941; 1945)、高本汉 (1934)、杨树达 (1954)、王力 (1982)、刘又辛 (1982.1; 1984.1; 1989.1) 等的研究，同族词或同族字应该满足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条件，而右文说和声训是获得同族词或同族字的基本方法。当然，有些字即使满足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条件，也可能并不同源。怎样区别有同源关系的音义相关现象和没有同源关系的音义相关现象，是同族词研究中面临的又一个方法论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同族词研究仍然有牵强附会的危险。刘又辛 (1984.1; 1989) 提出了先建立字族，后建立词族的原则。刘又辛 (1989, P.195) 认为：

我们这里所说的字族，是指那些声符相同而又确属同源的形声字所构成的一组词，如斯、厮、嘶、撕、嘶等字属于同一字族。霞、蝦 (蝦)、瑕、駝等也属于同一字族。而假、遐就与这一字族无关。词族则字形上不一定有联系。词族包括字族。在词族研究中，应先以字族为基础 (这一类材料可靠性大)，然后扩大到与之同族的词。

这一方法首先要把词族建立在同右文的基础上。由于同右文的形声

字在意义相关的前提下同源的可能性很大，在此基础上先建立同族字，再通过同族字的比较建立同族词，同族词的研究就有了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不至于漫无边际地把声音相同或相近的词都看成是同族词。这种思路暗示，尽管右文说和声训的方法论基础是一致的，但通过右文说原则建立同族关系比通过声训原则建立同族关系更可靠，因为右文说所依赖的同声符这一条件排除了很多主观认为的音同音近情况。



§ 4. 汉藏语言发生学

高本汉 (1915, P.3) 认为中国语言学主要有三个问题:

1. 考证中国语言的祖先跟来源。
2. 考清楚这个语言的历史。
3. 考明白中国语言的各方面。

第一个问题属于汉藏语系的比较问题。高本汉认为第一个问题先得放在一边, 等后两个问题的研究取得进展以后, 才能讨论第一个问题。事实上, 不仅汉藏语系的比较有赖于汉语史的研究, 汉语史的研究也有赖于汉藏语系的比较研究。不仅汉藏语系的研究要追问汉语史的研究, 汉语史的研究也必然要追问到汉藏语系的研究上来。这两个方面是互证的。

文献只能把汉语的历史上推到甲骨文时代。现代方言的比较可以为我们构拟出原始汉语的大致面貌。但是, 现代汉语方言都不同程度的丢失了一些原始汉语的信息。如果某些信息在各方言中都丢失了, 在原始汉语中就难以复原。原始汉语的宾语是在动词前还是动词后? 原始汉语有没有声调? 原始汉语有没有复辅音? 原始汉语也一定是孤立语吗? 等等, 仅仅靠汉语方言的比较和文献研究还很难回答这些问题。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和汉语有密切接触的东南亚语言研究, 在一定深度上也要追问到汉藏语系上来。因此, 汉藏语系的研究需要和汉语史的研究同时展开。

本世纪中国境内汉藏语系谱系研究的理论进展可以分成四个阶段。80年代初以前，我国确定汉藏语系的方法主要是同构标准，可以称为同构标准时期。80年代初以后，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展开，人们发现语言发展的普遍趋势和语言间的接触也可以产生同构，同构标准逐渐被放弃，更多的人把精力转向寻找同源词和语音对应规律，对汉藏语系应该包括哪些语言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这一时期可以称为对应标准时期。由于不同语言的长期接触，区分有音义关系的词是古借词还是同源词很困难，因此早在70年代末，已经有人开始寻找确定同源词的新方法。到了80年代中期，探索新方法意识更明确，出现了同源标准的探索时期，用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来区分同源词和古借词的方法主要就是在这一时期提出的。由于汉藏区域的语言接触太深，区分同源词和古借词的困难仍未能彻底解决。一些学者从80年代初已经开始研究语言的接触，从80年代末开始，越来越多的人转向对汉藏语言接触的研究，出现了探索接触规律的时期。这一阶段人们发现了一些新的接触现象，提出了解释方言接触的叠置式音变理论和区分同源关系、接触关系的词汇有阶分析法。本世纪中国学者对汉藏语系的谱系研究已经丰富和发展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我们将在异质语言研究中讨论方言和语言的接触问题。本章主要讨论同质语言研究中汉藏语系方法论的进展。

§ 4.1. 汉藏语言谱系划分分歧的产生

在亚洲是否存在一个汉藏语系？如果存在，包括那些语言？怎样安排这些语言的谱系关系？怎样构拟它们的原始母语？这些问题构成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核心理论问题，其他理论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围绕这些核心问题展开的。

汉藏语系的概念最早是由外国学者提出来的。上个世纪末格鲁布 (Grube, W., 1881)、拉古勃里 (Lacouperie, T., 1887) 开始讨论汉藏区域的语言。本世纪初施米特 (Schmidt, P. W., 1907—1908)、戴维斯 (Davies, H. R., 1909)、马伯乐 (Maspero, H., 1911)、孔好古 (Conrady, A., 1916; 1922)、特罗姆贝提 (Trombetti, A., 1923)、普鲁伊路斯基 (Przyluski, J., 1924)、吴克德 (Wulff, K., 1934) 都在同源的意义上提到了汉藏语的概念, 当时称为印支语 (Sinitic Languages), 这些研究初步形成了这样一种观念: 汉语和泰语构成汉藏语系的东支, 藏语和缅甸语构成西支。但是这些研究都是粗略的, 确定同源的标准很不明确, 既有词汇的相似, 也有结构类型的相似, 更大程度上是一种语言的地域划分。

汉藏语系较为系统的研究是从 20 年代末到 30 年代开始的。

1929 年, 西门华德 (Simon Walter) 在《藏汉同源词初探》一文中, 比较了 300 多个藏汉之间有语音对应的词。稍后, 中国学者王静如 (1931) 通过数目字和人称代词的关系来论证汉台藏缅之间的同源关系。从 1930 年到 1942 年, 李方桂对中国境内和东南亚近 20 种侗台语言作了详细的田野调查, 并对藏语也作了研究, 于 1937 年在《中国的语言和方言》一文中正式提出了汉藏语系的假说, 认为汉藏语下分藏缅语族、壮侗语族、苗瑶语族和汉语族。李方桂所依据的标准是这些语言在单音节和声调上的一致性。支持该观点的材料都体现在李氏 30 到 40 年代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著中。40 年代末, 张琨 (1947) 证实了苗瑶语 A、B、C、D 四大调类和汉语平、上、去、入的一致性。如果承认声调一致性是同源的标准, 苗瑶语和汉语就应该同源。后来邢公畹 (1948; 1949)、俞敏 (1949) 又进一步从语法的角度论证汉语和藏语同源。三四十年代中国学者有关汉藏语的研究对后来中国境内汉藏语系的研究有很大

的影响，其中李方桂所提出的单音节和声调一致性的标准被很多人看成是确定汉藏语系的主要标准。由于汉藏诸语言单音节和声调的一致性属于结构类型的相同，我们把它们简称为同构标准。

就在中国学者展开汉藏语言研究的同时，从1935年开始，美国在著名人类学家克罗伯（Kroeber, A. L.）的主持下，展开了汉藏语比较研究的计划，参加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谢飞（Shafer, R.）和本尼迪克特（Benedict, P. K.）。本尼迪克特在他的《台语、加岱语和印度尼西亚语——东南亚的一个新联盟》（1942）中主张把侗台语和苗瑶语从汉藏语系中划出去，而和印度尼西亚语、加岱语、孟高棉语、越南语等组成一个南方语系。本尼迪克特所用的标准既有词汇相似，也有类型相似，此外还有考古学、民族学等方面的标准。本尼迪克特的主张得到了易嘉乐（Egerod, S.）、福雷斯特（Forrest, R.）、奥德里古尔（Haudricourt, A.）、包拟古（Nicholas, B.）、马提索夫（Matisoff, J.）等大多数西方学者的支持。

中国学者和美国学者三四十年代对汉藏语系的研究是在相对独立的环境下展开的，由于所使用的标准不同，对汉藏语系作出了不同的解释，这是本世纪下半叶汉藏语系谱系问题大争论的主要原因。

§ 4.2. 同构标准的应用

解放后，直到70年代中期，中国学者又增加了“量词、虚词、缺少形态变化、语序”等同构标准（罗常培，1951.3；罗常培、傅懋勳，1954.3；马学良、罗季光，1962.5；邢公畹，1962.1），进一步断定侗台语、苗瑶语、藏缅语和汉语有同源关系。加上解放前的研究，我国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中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广泛依

赖语言类型的同构标准来确定同源关系，并且在这一标准的基础上，集中精力进行语言调查、语言和方言的识别与划分，很少专门讨论汉藏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问题。

70年代中期以后，学术走向正轨，开始了对汉藏语系历史比较研究的理论探讨。汉藏语系的发生问题立刻成为理论探讨的焦点。这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是因为国内早期有关汉藏语系的假说尚未得到严格的证实，其次是因为国外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苗瑶语和侗台语不属于汉藏语系，甚至有人认为藏缅语和汉语的同源关系也没有得到证实。国外学者马提索夫（1973a；1973b）、本尼迪克特（1976）等批评中国学者在确定汉藏诸语言的系属关系时没有严格区分发生学标准和类型学标准（即同构标准），认为中国学者把侗台语、苗瑶语归入汉藏语系所依赖的标准主要是声调、单音节、量词、语序等类型学标准。他们认为类型学标准不足以证明同源关系，侗台语、苗瑶语和汉语在类型上的相似是借用的结果，这些语言应该归入东南亚的南岛语或南亚语。我国大多数学者的态度是，语言结构的稳定性很强，少数借用是可能的，各层面广泛的相似不该简单看成是借用，而应该作为同源的重要证据。邢公畹（1979.4），俞敏（1982.8），赵衍荪（1982），罗美珍（1983.2），王敬骝、陈相木（1982.3），俞敏（1984），李如龙（1984.1），张济民（1984.3），毛宗武、蒙朝吉（1985.2），王辅世（1986.1）等都把类型上的同构作为重要的标准。

汉藏语系系属分析的同构标准首先是由李方桂奠定的。李方桂当初为什么坚持用同构的标准来确定同源关系？国内很多著名学者为什么也都遵循这个标准？其实这里面既有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方面的深厚背景，也有汉藏语言材料的背景。

从理论背景看，汉藏语系的概念是类比印欧语系概念而产生的。在印欧语系的研究中，同构和语音对应是确定语言同源的两个

根本标准，现有的其他标准都可以转化成这两个标准中的一个。这里的同构既指语音系统的同构，也指语法系统的同构。这两个标准是随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产生而产生的。琼斯（Jones, W., 1786）首次提出印欧诸语言同源时，使用的就是词根和语法相似的标准，即同构标准。拉斯克的《古代北方语即冰岛语起源研究》（Rask. R., 1814）不仅从塞音的语音对应，而且从词的形态变化的同构来证明拉丁语、古希腊语和冰岛语的同源关系。后来博普（Bopp, F., 1816）和格里木（Grimm, J., 1819）分别从语法同构和语音对应进行比较研究。博普从梵语、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日耳曼语动词结构的同构（变位的相似）证明了古代欧洲语言和梵语同出一源，格里木则从辅音的语音对应证实了这一点。随着施莱歇尔（Schleicher, A., 1862）“谱系树”模式的建立，同构标准和语音对应标准便成了确定同源关系的两个经典标准。梅耶（1925）对同构标准提出过异议，认为“我们却不大能利用这些共同的类型来证明一种‘语言的亲属关系’，因为类型常常有以不等的程度逐渐趋于完全消失的趋势”（梅耶，1925，P.19—20）；“我们比较同族语言时所注意的并不是形式上的相似，而是对应的规律”（梅耶，1925，P.26）。但是梅耶对同构标准的认识前后并不是一致的。梅耶（1925，P.68）认为远东的语言（如越南语和汉语）形态变化少，相互容易借用，很难确定它们的亲属关系。这说明梅耶把形态变化也看作确定亲属语言的重要标准。实际上梅耶所说的形态变化的相符（梅耶，1925，P.23）是指两种语言的形态既在语法形式上相符，也在语法意义上相符，这既可能是对应现象，也可能是同构现象。如果语法形式上的相符可以找到更多的对应实例，形态变化的相符就是形态对应，是语音对应的一种特殊情况。如果形态相符找不到对应实例的支持，形态变化的相符就只是形态同构，不过这是同时在形式和意义上的同构，而不是纯形式的

同构。梅耶和许多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所举的形态相符的例子有不少属于形态同构。可以说直到梅耶时代，同构标准仍然是欧洲大陆印欧语学者确定同源关系的重要标准。本世纪初研究汉藏语系发生关系的印欧学者都广泛采用了同构标准。

在美国，随着田野调查的深入展开，印第安语言间相互接触的复杂性日益显露出来。博爱士 (Boas, F., 1911) 认为，在接触达到一定深度时，不可能把同源和借用区别开来。博爱士认为美洲语言的演变模式与印欧语言谱系树模式不同，是多种不同语言的聚敛而不是一种母语的分化。不过博爱士并没有深入讨论这个问题。在考虑语言接触的前提下讨论亲属关系的理论问题是由博爱士的学生萨丕尔 (1921, P.173—185) 展开的。萨丕尔在调查研究美洲印第安语的基础上，从语言内部结构出发提出了一种重要观点：接触只会影响到表面的结构和一般的词汇，不会动摇内在结构和基本词汇。这暗示接触是有界限的。布龙菲尔德 (1933, 18.1) 也认为尽管我们不能处处分辨同源和借用，但“在大多数情形下，这两种程序是迥然不同的”。雅各布逊 (Jakobson, R., 1938)、魏茵莱希 (Weinreich, U., 1953) 等对语言接触有一定研究的学者，也基本上持一种有界接触观。

可以说直到 50 年代，西方历史比较语言学并没有否认同构标准（尤其是深层同构）在确定同源关系中的重要地位。中国汉藏语系假说的奠基者李方桂是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的学生。李氏从这两位著名的语言学家那儿接受了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尤其在萨丕尔的直接指导下实地调查了多种印第安语言，学习了无文字语言的调查方法，这就形成了李氏接受萨丕尔深层同构标准并将其用于汉藏语系发生学研究的理论背景。

从材料方面看，尽管梅耶以后的欧洲学者和博爱士以后的美国学者开始对语言的接触展开了研究，并发现语言间的很多相似点都

可以用接触而不是同源加以解释，但就我们所掌握的材料看，这些语言间的相似点远远不像汉藏语系那样深。比如，汉藏诸语言的词不仅大多以单音节为主，而且音节结构的辅音韵尾一般都是-m、-n、-ŋ、-p、-t、-k、-ʔ，很少有复辅音韵尾，声母的复辅音种类也很有限。更让人惊奇的是，许多汉藏语言，尤其是汉语和侗台语，不仅有声调，而且都可以分成4个大类，还可以再根据阴阳（声母的清浊）分成8个小类。直到五六十年代，印欧谱系树理论中还没有可靠的方法能证实这种深度的同构是接触引起的。本尼迪克特（1942）认为汉藏语系中的同构现象是由于汉语影响的结果，但对上述深层同构是否由接触引起却没有拿出足够的证据。怎样影响？机制是什么？在缺乏有关接触过程的田野追踪研究以前，人们也可以说这种同构现象是从汉藏语系的原始结构原型中延伸出来的。就像萨丕尔所说的，接触不能动摇语言的内在结构和基本词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李方桂提出同构标准作为汉藏语系同源假说的依据不是没有原因的。另外，像李方桂这样训练有素的语言学家并非不知道词汇的语音对应对确定同源关系的重要性，但在1976年以前，李氏除了在各语族内部使用词汇的语音对应确定同源关系以外，很少用词汇的语音对应来确定各语族之间的同源关系，这也不是偶然的。汉藏地区语言接触密切，不少民族语言中有大量借词与汉语有整齐的语音对应，借词数量之多，对应规律之整齐，构成汉藏区域语言的又一大特点。李方桂在1945年的《台语中的古汉语借词》一文中已经看到汉语和台语之间的许多共同词汇是借词。从某种意义上说，李氏可能最早意识到，在汉藏语系几大语族之间用词汇的语音对应确定同源关系会遇到困难，因此李氏提出并坚持用同构标准确定汉藏诸语言的同源关系。而我国许多学者把同构尤其是深层的同构作为确定同源的重要标准，并且不断寻求新的同构标准，也是出于相同的原因。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中国语言学报》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73.1) 重新刊登了李方桂 1937 年奠定汉藏语系假说的论文《中国的语言和方言》，并且加了这样的编者按：

虽然经过过去三十年的研究，使我们对一些个别的方言得到更精确的了解，李氏的论述在本质上仍然是正确的和有用的。

在国内外汉藏语系比较研究的学者中，李方桂是训练最有素的学者之一，加上他直接受教于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所以他提出的同构标准影响很大。李氏的方法论实际上是 19 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在汉藏语研究中的延续与发展。其发展在于更加突出了同构（特别是深层同构）的标准，这就蕴涵了这样一个问题：在汉藏语系的历史比较研究中，是否可以依靠同构来确定同源关系。

§ 4.3. 对应标准的转向

对应标准的转向是从对同构标准的否定开始的。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展开，人们发现语言之间的相互接触和语言发展的普遍规律也可能产生深层同构。中国学者从以下几个方面逐渐认识到了这个问题。

单音节方面，罗美珍（1985）认为侗台语是从多音节变为单音节的，作为一种补偿现象，产生了长短元音。孙宏开（1981.1；1982；1983.3）、瞿霭堂（1990.4—5）的调查研究说明羌语和嘉戎语也不是单音节的。

量词方面，张公瑾（1978.4），游汝杰（1982.2），梁敏（1983.3），张元生（1985），徐悉艰（1987.5），孙宏开（1988.4），徐悉艰（1993.4）等分别利用不同的民族语言材料证明了量词是较晚发展起来的，侗台语和藏缅语有些语言的量词还没有完全虚化，

量词在侗台语、藏缅语和汉语之间并不同源，三者之间有少数相同的量词都是借用的结果。

形态方面，金鹏《藏文动词曲折形态在现代拉萨话里衍变的情况》(1956.1)，金鹏等《嘉戎语梭磨话的语音和形态》(1957.2—1958.3)，陈士林等《凉山彝语的使动范畴》(1962.8—9)已经谈到了藏缅语的形态问题，当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80年代，瞿霭堂(1980.4; 1983.4; 1985.1; 1988.4)，戴庆厦(1981.4; 1990)，孙宏开(1981.1; 1983.2; 1984.1; 1984.4)，黄布凡(1981.3)，谢广华(1982.4)，格桑居冕(1982.5)，金鹏(1983.1)，胡坦(1984)，徐悉艰(1984.1)，谭克让(1988.6)等的调查已经说明藏缅语并不像过去人们假设的那样只有虚词而没有形态。

语序方面，韦庆稳(1985)、梁敏(1986.5)经过比较后认为，早期壮侗语的语序较一致，除了数词外，各种修饰成分基本上都在中心词之后，后来受汉语的影响，词序产生了不同的变化，以名词、代词和各种词组充当前置修饰成分的现象不断增多。梁敏的研究说明语序也会因为接触的影响变得相似。

声调方面，这也是讨论得最多的问题，因为李方桂曾把声调类型的一致作为确定同源关系最重要的标准，把声调的一致看作是最深层的同构。国内外一些重要的学者在讨论同构能否作为同源标准时，焦点几乎都集中在声调上。50年代，法国语言学家奥德里古尔(Haudricourt, A., 1954)通过研究越南语发现，越南语原来没有声调，但有韵尾辅音-s和喉塞音-ʔ，后来-s变成了-h。再往后，由于喉音-h和-ʔ的消失而产生降调和升调，即-h尾的消失趋向于降低调子，而塞尾-ʔ的消失趋向于提高调子，这有一般的语音学的根据；再往后，由于声母的浊音清化，每一个调又分化为高低两个，从而形成越南语的声调系统。这说明声调和同源没有必然联

系。对藏缅语所作的新的调查研究证明声调类型的相同确实不等于声调的同源。比如戴庆厦 (1958), 瞿霭堂 (1962.7), 胡坦、戴庆厦 (1964.1), 戴庆厦 (1979.1; 1980), 胡坦 (1980.1), 瞿霭堂 (1981.1), 张济川 (1981.3), 王尧 (1981.4), 汪大年 (1983.2), 孙宏开 (1983.3), 黄布凡 (1983.3), 冯蒸 (1984.2), 陈其光 (1984.3), 戴庆厦、岳相昆 (1985.3), 瞿霭堂 (1985.6), 孙宏开 (1987), 戴庆厦 (1989.1), 陈康 (1988.1; 1991.3; 1993.1), 李永燧 (1989; 1992.6), 瞿霭堂 (1993.6; 1994.1), 黄布凡 (1994.3), 陈其光 (1994.6) 等对藏缅语声调的研究都证明藏缅语的声调是独立于汉语的声调系统而从自身内部发生发展起来的, 发生发展的条件和声母的清浊、辅音韵尾的脱落、前缀语素的脱落、长短元音对立的消失等有密切关系。其中胡坦 (1980.1) 的研究以详实的材料证明了藏语拉萨话的声调是韵尾的简化和前缀的脱落引起的。由于藏语是藏缅语中最有代表性的语言之一, 这一结论对声调标准的冲击很大。至于侗台语的声调, 罗美珍 (1986.3) 发现黎语虽然属于壮侗语族, 但是声调和壮侗语族其他语言有所不同。黎语从壮侗语族分化出来时, 壮侗母语并未发展出现在的 6 个舒声调和 4 个促声调, 去声和阴阳调的分化都是后来产生的。黎语声调和同语族语言的声调不同, 所有的声调不是在一个层次上产生的。黎语的声调和汉语的声调也不对应。罗美珍在 (1988.3) 又进一步讨论了声调的发生问题, 认为侗台语声调的产生常常是语音结构简化的补偿, 由其他音素的伴随物变成独立的音位。这说明原始侗台语的声调结构类型和原始汉语的声调结构类型没有发生学关系。倪大白 (1991.4) 也断定原始侗台语的声调和汉语声调没有发生学关系, 认为侗台语的声调是在多音节演变为单音节的过程中作为补偿手段而出现的, 由于词重音的作用首先分为两个调类, 以后受韵尾辅音的影响二分为四, 再由声母的喉音特征四分为八。

有关汉藏语言声调、量词、形态、语序等变化发展的研究还在继续，越来越多的材料说明这些类型特征的相似可以是语言发展的普遍特征或语言接触引起的，因此，不能用这些特征的相似来确定同源关系。我国学者逐渐认识到了这一点，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同源词和语音对应规律。其实早在1985年以前，已有不少学者在寻找汉藏语系的同源词。张琨（1969；1971）主张确定同源关系要有一定数量的同源词，同源词必须有严格的语音对应，并且在所比较的语言中都有广泛的分布。李方桂在1976年的《汉语和台语》一文中，找出了100多个汉语和泰语之间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倾向于认为它们是汉台同源词。这是李氏由同构标准转向对应标准的开始。国内学者也作了不少工作，比如严学窘（1979），马学良（1980.1），郑贻青（1980），陈其光、李永燧（1981.2），孙宏开（1981.1），郑张尚芳（1981），李钊祥（1982.4），孙宏开（1982），贺嘉善（1982.5），邢公畹（1983.1；1983.4），张公瑾（1983.4），罗美珍（1983.2），毛宗武、蒙朝吉（1984.2），俞敏（1984），李永燧（1985），孙宏开（1985.6）等所做的研究。但是这一时期的多数文章在寻找同源词的同时都或明或暗地依赖了类型学的标准，因此很少对汉藏语系由四大语族构成的假说提出疑问。

这种暗中用同构作补充的方法会遇到困难。由于语言的接触会产生同构，必然会引出本来同源的诸语言因为其中一支和别的语言接触而出现异构，因此结构和语源关系之间存在四种情况：

- | | |
|---------|---------|
| 1. 同源同构 | 2. 异源同构 |
| 3. 同源异构 | 4. 异源异构 |

同构只反映语言间的密切关系，这种密切关系既可能是同源带来的，也可能是接触带来的，因此在用同源词确定亲属关系的同时又补充同构的标准，并不能为同源增加证据，反而会使两个标准相互冲突，产生矛盾。为了弄清汉藏语系的发生关系，必须使标准严格

起来，必须彻底摒弃靠同构标准或补充同构标准来确定同源关系的方法。

从 1985 年以后发表的有影响的文章中可以看出，我国学者逐渐认识到必须把对应标准和同构标准分开，集中研究以对应规律为基础的同源词，于是开始对汉藏语系四族说的假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同时由于不怎么依赖类型学上的同构标准，比较的范围也开始扩大，一些和汉藏语言相邻但在类型上不相同的语言，如南岛语和南亚语，也纳入了比较的范围。这就形成了对应标准的转向。

藏缅语和汉语有同源关系，国内外学者一般没有什么争议，俞敏《汉藏同源字谱稿》(1989.1)、《汉藏同源字谱稿(续)》(1989.2)进一步讨论了汉语和藏缅语之间的同源关系。汉藏语言系属问题上分歧最大的是侗台语的系属问题，随着对应标准的转向，形成了几种不同的观点，促进了对汉藏语言发生学理论的研究，这些观点都以语音对应为标准：

1. 邢公畹 (1986.4; 1989.1; 1990.2; 1992.6)、张永言 (1984)、罗美珍 (1983.2; 1992; 1994.6)、曾晓渝 (1994) 认为侗台语属于汉藏语系。

2. 邢公畹 (1991.3; 1991.4; 1991.5)、郑张尚芳 (1995)、潘悟云 (1995)、吴安其 (1995.4) 进一步认为南岛语和侗台语都属于汉藏语系。

3. 倪大白 (1988.2; 1988.3; 1990; 1994.3) 认为侗台语和南岛语有同源关系，但由于受汉语的强烈影响，发生了类型上的转换。

4. 王敬骝、陈相木 (1982.3; 1985.4; 1988.2) 认为侗台语和南亚语有亲属关系，对侗台语和汉语的关系没有下结论。

至于苗瑶语，王辅世 (1986.1)、陈其光 (1990) 主要从同源词的角度讨论了苗瑶语和汉语有同源关系，国内还没有人提出异

议。

无论同源问题结论的可靠性如何，从依赖同构标准确定汉藏语言的同源关系转到通过寻找同源词和语音对应规律确定汉藏语言的同源关系，是我国历史比较语言学从实际材料出发而在理论上取得的重要进展。这种进展对历史比较语言学有重要意义，因为以汉藏语言为中心的东亚和东南亚很多语言由于长期相互接触，在类型上很相似，在很多层面上产生了同构，很容易让人从这些同构中得出同源的结论。这种进展是在通过和国外学者的争论，然后带着问题再进行调查研究取得的。我们前面已经看到，梅耶、萨丕尔、布龙菲尔德、雅格布逊、魏茵来希等并没有完全取消同构标准，同构标准一直或明或暗地被作为同源的重要标准，那是因为世界上其他地区语言的接触远远不如东亚和东南亚地区语言的接触这样深广。从操母语的人数看，说汉藏语言的人数可能占世界人口之最，在语言材料上很有分量，能够最大限度地否定同源关系的同构标准。可以说，历史比较语言学在确定同源关系上否定同构标准主要是从汉藏语系的研究而不是从印欧语系的研究开始的。当然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能否认国外学者作出的贡献。本尼迪克特（1942）、奥德里古尔（Haudricourt, A., 1954; 1961）、马提索夫（1970; 1973a; 1973b）等在研究汉藏语言和东南亚语言时都提出了同构不能作为确定同源关系的标准的问题。应该说国外学者首先讨论了同构和同源不相关的命题，而我国学者所做的大量调查研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命题。无论是国外学者还是国内学者所做的工作，都说明汉藏语系及其与之有密切联系的东南亚语言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忽略这样一个大语言集团的任何理论都很难说是全面的。

§ 4.4. 同源标准的探索

尽管我国学者在汉语和侗台语、苗瑶语之间找到了一些同源词，但国外以本尼迪克特、马提索夫为代表的许多学者认为这些词不是同源词而是借词。这又引起了一场理论和方法的争论：怎样区别同源词和借词？“可比较对词”（comparabilia, Matisoff, S. A., 1976）或“关系词”（邢公畹 1989.1）的概念就是随着这场争论出现的。这一术语给有语音对应的词一个临时名称，表示这些词是借词还是同源词尚未最后确定。关系词的概念出现在汉藏语系而不是印欧语系的研究中，反映了汉藏语系语源关系的复杂性，也说明 19 世纪以来历史比较法确定同源词的标准已经遇到困难。

这正是李方桂 70 年代以前采用同构标准而不采用对应标准确定汉藏语系时就考虑到的问题。

到此为止我们看到李方桂在 30 年代提出同构的标准是有远见的。李氏并非不知道对应标准的重要性而使用同构标准，可能已经觉察出对应标准在汉藏语言谱系研究中可能遇到的困难。这种困难果然在中西方之间导致了关系词是同源词还是借词的大争论。本尼迪克特等认为汉语和侗台语、苗瑶语之间的关系词是借词，侗台语和汉语没有同源关系而和南岛语有同源关系，提出汉语、藏—克伦语的汉藏语系二族说（Benedict, P. K., 1942; 1972; 1975），但是本氏并没有提出区分同源词和借词的严格标准。本氏的论证在很大程度上还依靠了考古学和民族学的标准。不过从方法论上看，要用考古学和民族学来证明语言的发生还有很多困难，比如在南洋群岛发现了和中国南方相似的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镞，但很难证明这些石器是当地土著接受了大陆文化因子还是大陆民族的一支迁移到南洋群岛并取代了当地的土著。更重要的是，即便最终找到了用考古

学和民族学证明语言发生的方法，也并不能说历史比较语言学本身在理论和方法论上取得了进展，因为语言学理论主要还是应该从语言材料的内部研究中得到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本氏在历史比较语言学方法论上并不能说已经超过了李方桂。而李方桂、邢公畹、严学窘、罗美珍、郑张尚芳等坚持汉语和侗台语同源，王辅世、陈其光等认为汉语和苗瑶语同源，邢公畹进一步认为汉语、侗台语、南岛语都同源，在方法论上也不比本氏弱，因为这些学者都是根据语音对应寻找同源词，然后确定同源关系，并且这些同源词中不乏最常用的生活词汇。正是有这样一些词汇的支持，王均（1984）主编的《壮侗语族语言简志》、马学良（1991）主编的《语言学概论》仍然坚持汉藏语系四族说的模式。

中西方学者都基本承认，语音变化是有规律的，尽管有例外，那只是少数情况，而且好些是可以得到解释的。因此原始母语经过千百年的分化后，总会在语族之间、语支之间、语言之间留下有语音对应的同源词。至于借词，由于它们都是零星借入的，尽管其语音和原词相似甚至对应，但规律并不像同源词那样严格。因此，基本上可以通过严格的语音对应来区别同源词和借词。

但是，如果语言分化的时间相当长，同源词就会保留得很少，严格的语音对应规律就很难建立起来，因而就很难和语音上相似或对应规律不严格的借词区分开。东亚和东南亚语言之间长期广泛深入的接触使这种区分更加困难。这正是国内外学者争论不休的根本原因。因此在汉藏语言中，区分同源词和借词不仅对我国学者是崭新的课题，对本尼迪克特、马提索夫等国外汉藏语言专家来说也是新问题。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没有碰到如此复杂的问题，因为印欧语言是在相对独立的环境中从原始印欧母语发生发展起来的，并没有受到其它大语系的强烈影响。印欧语系内部诸语言的接触很少破坏这些语言之间的语音对应规律，基本词汇的对应规律线

索比较清楚，而词汇的相互借用又主要集中在文化词层面，借词的相似和基本词汇的对应规律并不一致，因此可以通过语音对应这个标准把属于印欧语系的语言划进来而把不属于印欧语系的语言划出去。同源词和借词的区分问题在印欧语系中并非没有碰到过，但并不是那么严重。东亚和东南亚的语源关系却不是这样简单，学者们开始发现在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中讲得很清楚的用语音对应确定同源词的方法在汉藏语系的研究中并不总是得心应手。原来以为抛开同构专攻语音对应和同源词就可以解决汉藏语系的系属问题，事实上并不是那么简单。张琨（1969；1971）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所以他找出“针、铁”在汉、藏缅、侗台、苗瑶中的对应规律时，并没有绝对肯定它们是四个语族间的同源词。

尽管寻找对应规律和同源词遇到了困难，但也不能再回到李氏早期的同构标准上去，因为否定同构标准的材料越来越多。有必要在坚持语音对应的基础上探索新的标准。

近十几年来，我国学者在逐渐把谱系分类的同构标准转到对应标准的同时，也开始对确定同源词的方法作了一些新探索。严学窘《论汉语同族词内部屈折的变换模式》（1979.2），郑张尚芳《汉语上古音系表解》（1981），董为光、曹广衢、严学窘《汉语和侗台语的亲缘关系》（1984），提出了同族词比较的方法。这种方法先分别找出侗台语和汉语的同族词，再找同族词的语音对应规律，符合语音对应规律的就是侗台语和汉语的同源词。比如：

	壮语（龙州）	傣语	黎语	侗语	水语
黑	dam ¹	kam ⁵ ; dam ¹ ; lam ⁶	dom ³	nam ¹	?nam ¹
阴	kham ¹	ka:m ³ （德宏）	kom ³	tam ¹	ta:m ⁵
夜	kam ⁶	kham ⁶		ɲəm ⁵	?ɲam ⁵

这些和“黑、暗”有关系的词在侗台语中构成了同族词，这些同族词正好跟汉语中和“黑、暗”有关的一组同族词在音义上相关：

汉字	反切	中古音韵地位	王力上古 古拟音	《说文》释义
黔	巨淹切	群盐开三平咸	giəm	“黎也, 秦谓民为黔首, 谓黑色”
黠	乙咸切	影咸开二平咸	eəm	“黠, 深黑也”
黠	都感切	端感开一上咸	təm	“黠, 滓垢也”
黠	徒感切	定咸开一上咸	dəm	“黠, 桑葚之黑也”
黠	乌感切	影感开一上咸	am	“黠, 果实黠黯黑也”

这种方法的理论基础是：同族词是同一语言中一组音义相关而又有语源关系的词，很难在同一时间和地点被另一语言借用，因此两个语言中的同族词对应可以用来证明两个语言之间的同源关系。宋金兰《汉语和藏缅语住所词的同源关系》（1994.1）用词族比较法对汉语和藏缅语的住所词进行整体比较，将住所词归纳成若干个词族系统，发现汉语和藏缅语的住所词都源于洞穴和土地词。

最近，邢公畹《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1993.5；1995.1）又提出了深层对应的方法。我们认为这种方法的实质就是同音词对应。比如：

广州 ɔ:n < ?an “鞍” : 泰 ?a:n < *?- “马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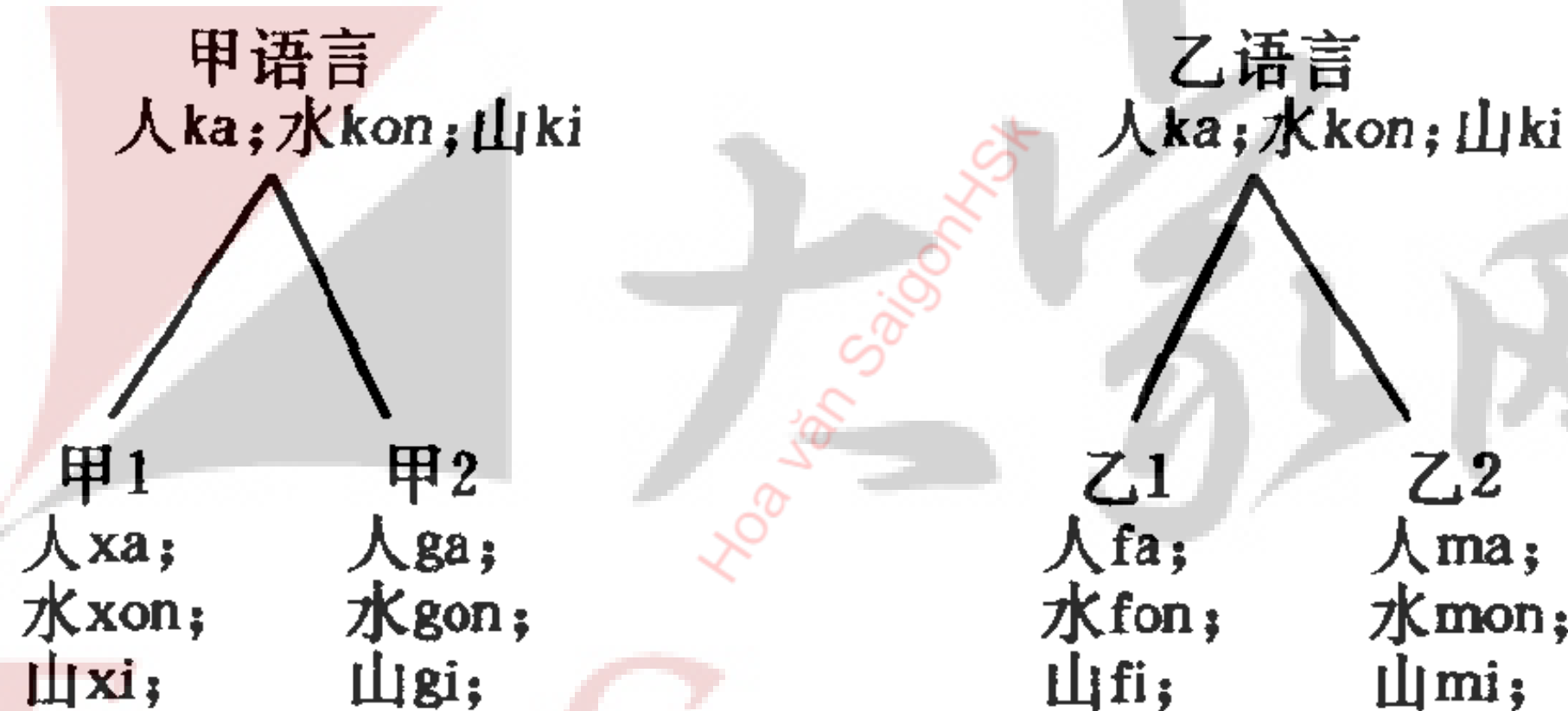
广州 ɔ:n < ?an “佞” : 泰 ?a:n < *?- “吃”

现代泰语“马鞍”与“吃”是同音词，广州话“鞍”与“佞（吃）”也是同音词。邢公畹认为这样的对应不是偶然的巧合，可以证明汉台两个语言之间有发生关系。

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是我国学者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的新探索，补充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19世纪的历史比较法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就是任意性原则。如果没有任意性原则，或者说如果人类语音的形式和语义的关系有必然联系，那么早期不同源的语言之间意义相当的词，语音是一样的。根据语音演变

的规律性，经过几千年的变化，这些词会保持对应，那么产生对应时就可以用最初不同民族的语言的语音都相同来解释，不限于用同源来解释，用对应来确定同源关系就没有价值了。有了任意性原则，当对应的词很多时，从概率上讲，对应就只能解释成同源。

设甲语言和乙语言是远古两个不同源的语言。如果音义之间有必然性，两个语言的词之间就有相同的读音。经过几千年以后，两个语言内部都有了分化，形成自己的谱系树。根据语音演变的规律性，无论变化有多大，甲 1 和甲 2 有对应关系，乙 1 和乙 2 也有对应关系。不难看出，甲 1、甲 2、乙 1 和乙 2 也有对应关系：



既然同源问题以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为前提，那么在确定一个词是否有对应的词时，就必然要追问到对应的概率问题，即一个词到底是偶然对应还是必然对应。当两个语言可用来比较的词比较少的时候，区分偶然对应和必然对应就成了语源研究中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也正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在理论上没有完全解决的重要问题。

尤其是在语言分化年代久远的语言之间，由于严格的语音对应规律不容易建立，偶然相似的词有时难免被当作同源词。目前有不少学者仅根据声母或韵母的对应就断定同源词，这在语言比较上是不够充分的。这个问题在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中不是没有遇到。实际上印欧诸语的同源关系主要是通过辅音对应确定下来

的，元音的对应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释。格里木 (Grimm, J.) 定律是围绕三组辅音的对应和变化展开的，而后来的罗德纳 (Lottner, C.)、格拉斯曼 (Grassmann, H.)、维尔纳 (Verner, K.) 三人分别解释格里木定律的三组例外，也是围绕辅音展开的。只依靠辅音对应来确定同源关系，容易把偶然相似当作对应，也容易把不同时间层面的关系词混在同一个时间层面。比如在傣语和英语中，我们找出了这样的材料：

	马	有	手	半	他	热
傣语	ma ⁴	mi ²	mu ²	ma:ŋ ³	man ²	mai ³
英语	horse	have	hand	half	he	hot

傣语的 m-和英语的 h-似乎有对应关系。能否根据这些词就断定傣英之间有同源词，从而断定傣语和英语有同源关系？实际上根据概率计算 (陈保亚, 1994)，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否定这些词是傣语和英语同源的证据。根据元音的比较结果，也可以否定这些词是英语和傣语同源的证据。因此，仅仅靠词形中某个成分对应来确定同源词是不充分的。这个问题在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法中并没有明确提出。

由于印欧语言各语族都有较早的文献材料作参考，加上印欧诸语言之间的同源词比较多，对应规律比较明显，偶然对应的实例并不突出。但在汉藏语系中，这个问题就比较突出。

和一般的对应相比，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更能排除偶然对应。深层对应要求两个语言的同源词在声韵调三方面都符合相同的对应条例，同族词对应要求一组语义相关的词分别在两个语言中对应，这就能够最大限度地排除偶然对应。

实际上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分别是 从语义和语音两个角度来排除偶然对应。前面已经谈到，同族词主要是由于词义的引申而形成的一系列在语音上有联系 的词 (§ 3.5)。“浅、钱、残、贱”这

些词都可以看成是同族词。像“长、张、涨、帐、胀”也是典型的同族词。但是同族词对应也会遇到一个问题，如果两个语言中碰巧有两个词在音义上相似，那么由这两个词所联系的同族词也会形成所谓同族词对应。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区分偶然的同族词对应和必然的同族词对应，最终还是要追问到语音对应的问题上来。

深层对应则是想从语音上解决问题。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引入“完全对应”的概念。为了说明完全对应，先说明对应实例和对应规则。对应实例指支持对应规则的实例，对应规则指对应实例所体现的规则。完全对应是指支持对应规则的实例在语音形式的各个成分上都应该对应。观察下面的实例：

例字	《切韵》音类	厦门	北京	四川	原始拟音	韩语
音	於金切, 影侵开三平深	im	in	in	*im	əm
因	於真切, 影真开三平臻	in	in	in	*in	in
英	於惊切, 影庚开三平梗	iŋ	iŋ	in	*iŋ	əŋ

我们从这些材料容易建立声母的对应，那么韵母的对应怎么样？让我们再来看厦门 im 和北京 in 的对应（这里只是把“侵”韵平声的情况列举出来）：

	北京	厦门	中古音地位
音	in ¹	im ¹	影 侵 开 三 平 深
阴	in ¹	im ¹ [文]/iam ¹ [白]	影 侵 开 三 平 深
今	tɕin ¹	kim ¹ [文]/kin ¹ [白]	见 侵 开 三 平 深
金	tɕin ¹	kim ¹	见 侵 开 三 平 深
襟	tɕin ¹	khim ¹	见 侵 开 三 平 深
钦	tɕhin ¹	khim ¹	溪 侵 开 三 平 深
侵	tɕhin ¹	tshim ¹	清 侵 开 三 平 深
心	ɕin ¹	sim ¹	心 侵 开 三 平 深

从这里可以看出，北京的 in 对应于厦门的 im（文读），北京的 1 调

对应于厦门的 1 调（音值 55），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声韵调之间建立对应规律，形成完全对应。

不难看出，深层对应是满足完全对应的，而且是比完全对应更强的对应，即用于证明声韵调有对应的实例都是同一组实例，一般的完全对应没有这个要求。更通俗地说，深层对应就是同音词对应，是完全对应的一种特殊情况。同音词产生偶然对应的情况是相当低的。

同族词和深层对应并不背离用语音对应确定同源词然后再确定同源关系的基本原则，而是在这一原则上一套特殊对应。无论这些方法是否可行，它们对加深认识古借词和同源词的关系，对加深认识深层语音对应规律是有价值的。由于汉藏语言之间接触和同源关系极难区分，古借词和同源词也极难区分，而经典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以印欧语言为分析对象，没有碰到类似汉藏语言这样复杂的问题，因此同族词理论和深层对应理论可以说是我国学者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所作的贡献。

TopSage.com

下篇：

异质语言研究

此前所讨论的方法都是在同质语言观的背景下展开的。马建忠《马氏文通》(1898) 是同质描写的典范。同质语言观是由索绪尔系统加以论述的。前面我们看到，为了避开异质因素对研究对象的纠缠，索绪尔首先展开了他的同质语言观。索绪尔从言语活动中排除言语，得到语言，又从语言中排除外部语言要素，得到内部语言要素，再从内部语言要素中排除历时语言事实，得到共时语言系统。索绪尔的同质语言观抓住了言语活动的稳定部分和要素的关系部分，排除了和异质有关的部分。但是同质语言观只能解释语言的有限部分。对于索绪尔来说，这是当时学术环境下必要的一步，因为共时语言系统的研究是语言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而索绪尔以前的语言研究对上述几个范畴的认识是混乱的。随着对共时语言系统研究的深入展开，人们看到索绪尔的同质语言观可以解释言语活动的很多方面，而且是很重要的方面，当然也有很多方面不能解释。

索绪尔把语言从异质因素中独立出来加以研究，由于语言事实上不可能独立于异质因素，研究者总会遇到异质问题。所以尽管索绪尔以后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派都把研究中心放在内部语言结构的研究上，但语言异质分析的潜流正在悄然兴起。布拉格学派认为语言既然是在一定的社会中产生、存在和发展，研究语言系统就应该考虑它和文化社会的联系。在语言的文化分析中，布拉格学派主要的成绩表现在提出了主题和述题的概念 (Mathesius, V., 1911)，主

题是叙述的出发点，述题是叙述主题的核心。这种区分是根据话语在交际中的目的，是语言的文化分析范例之一。英国伦敦学派的开创者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 B.）、弗斯（Firth, J. R.）主张研究语言需要研究整个语言行为，即把语言和说话者的社会特征、行为事件的性质、行为产生的效果联系起来。特思尼耶尔（Tesnière, L., 1934）的“从属关系”语法，荷兰语言学家格罗特（Croot, A., 1949）的“配价”语法，凯茨（Katz, J., 1963; 1964）的语义研究，乔姆斯基（Chomsky, N., 1965）的标准理论，菲尔墨（Fillmore, C., 1968）的“格”语法，拉科夫（Lakoff, G., 1967; 1970）的生成语义学等把语言研究的意义范围不断扩大，这也是潜在的异质转向，因为意义是异质的，背后连接着整个文化世界。

不过这些研究还没有涉及异质语言研究一般原则，而只是在研究语言问题时，涉足了异质因素。一般原则是魏茵来希、拉波夫等（Weinreich, U., W. Labov, M. Herzog, 1968）提出的。魏茵来希等在《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中提出了著名的变异公式，开始了对变异的有序描写：

$$g [r] = f (\text{风格、阶层、年龄} \dots)$$

这意思是说一个语言项目可以因为社会条件的不同有不同的变异形式。比如北京话中合口呼 w 的读音是 [v] 还是 [w]，就受社会条件的限制。

由于自然语言需要组织各个层面的经验活动和文化活动，或者说各层面的经验活动和文化活动最终都会直接或间接地由语言来组织，因此语言的性质和语言组织文化经验活动有密切关系。索绪尔把语言从异质因素中独立出来进行研究是不够的。

如果我们承认语言的性质是由组织文化经验决定的，我们就得承认语言的异质性。语言的异质性是语言的根本属性，当然这种异

质性是有秩序的，否则人类不可能把握语言的规则。考虑到语言的异质性，我们就需要重新考虑语言和言语的关系、内部语言要素和外部语言要素的关系、共时语言系统和历时语言事实的关系。我们需要有解释力更强的理论和方法来处理这些关系。

这就引出了一个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同质系统的确切涵义和范围是什么？索绪尔把同质理解成集体意识，同质现象是言语活动中社团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按照这种理解，同质的范围就应该是言语活动中有规则的部分。不过规则应该是在对语言进行研究后提出的。在研究之前，我们不知道哪些是有规则的东西，不知道哪些是集体意识，因此我们不能预先明确分清语言和言语的界限，内部和外部的界限，共时和历时的界限。而索绪尔却预先规定了语言和言语、内部和外部、共时和历时的界限，预先规定了同质的范围，因此，索绪尔以及结构主义对同质的理解实际上限于当时条件下可实证的范围。

同质化运动最根本的弱点在于把同质和存在于集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等量齐观，似乎只有同质语言现象中才存在集体意识的语言规则。实际上集体意识中的语言规则不仅存在于同质现象中，也存在于异质现象中；不仅存在于索绪尔所说的语言内部，也存在于索绪尔所说的语言外部。理解这种关系，就必须充分考虑语义、考虑变异。我们在“绪论”中提到的朱德熙（1959.9）对“差点儿没”的分析，可以算是对异质规则的经典分析，当然朱德熙本人当时没有提到异质这个问题。这一分析有力地证明了异质现象中也有规则。

所谓异质研究，就是将语言和言语、内部和外部、历时和共时结合起来研究。从60年代开始，出现了异质研究的转向。在音系研究中有代表性的是魏茵来希、拉波夫等人提出的有序异质模型；在语法研究中有代表性的是配价语法、格语法、生成语义学、语义

特征分析；在语用研究中有代表性的是系统功能语法。中国语言学由于受文革的影响，从70年代末才开始形成异质语言研究的转向。

尽管中国异质语言研究的转向较晚，但由于中国境内的语言和方言关系复杂，变异丰富，这必然促使研究中国语言的学者在变异问题上展开深入的分析。另一方面，汉语的形态变化少，组合关系广泛依赖语义关系，这又促使研究中国语言的学者在语义问题上展开深入的研究。这两个向度的研究在方法上都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



§ 5. 语法语义研究

文革以后，汉语语法研究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在研究组合关系时自觉地引入了语义。这有两个原因：一是语法结构关系层面的问题到 60 年代已经基本清楚，对组合关系要作更深入的解释，必须要追问意义；二是西方语言研究中意义问题也提到日程上来了。我们先来看一下语义研究的背景。

中国传统小学有深远的语义研究传统，形成了有悠久历史的训诂学。传统训诂学是研究古汉语的基础，但很少从方法论上得到说明。文革后，开始了对训诂学方法论的思考，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1983），王宁《试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及其旧质的终结》（1988.2），许嘉璐《关于训诂学方法的思考》（1988.3），刘又辛、李茂康《训诂学新论》（1989），王宁《训诂学理论建设在语言学中的普遍意义》（1993.6）等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传统训诂学的价值和存在的问题。

通过这些讨论可以看出，训诂学的语义研究多限于个别词义及其演变的研究，很少讨论词义之间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尔雅》曾经系统地分析过同义词的聚合关系，但在后来的研究中很少有人展开这一思路。词义之间关系的研究后来转移到西方。索绪尔通过比较英语的 sheep（羊）和法语的 mouton（羊），首先从对立的角度的价值（索绪尔，1916，P.161）。30 年代，德国学者特里尔（Trier, J., 1931）比较了 18 世纪德语 braun 的涵义和

20 世纪德语 braun 的涵义，同样通过当时德语 braun 和 violet 的对立说明了 braun 的价值。可以对特里尔的思想作以下概括：

18 世纪	braun	
20 世纪	braun 棕色	violet 紫色

特里尔认为词汇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在不断变化中。意义相近的词构成一个词汇场 (Word field)，如果一个词消失了，词汇场中其他词的意义就会扩大；如果词汇场中增加一个词，其他词的意义就会缩小。这种观点后来发展成了语义场 (Semantic field) 理论，在分析颜色词和亲属词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我国学者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从语义场理论出发，又形成了以乌尔曼 (Ullman, S., 1957) 为代表的结构语义学。结构语义学主要研究词和词之间的同义关系 (synonymy)、下位关系 (hyponymy)、反义关系 (antonymy)。随着雅格布逊 (Jakobson, R.)、哈勒 (Halle, M.) 区别性特征的提出，沿着结构主义的思路又发展出了语义特征分析法。60 年代，扎德 (Zadeh, L. A., 1965) 又展开了模糊语义学研究。

在西方语义学的影响下，中国语言学在语义场理论、结构语义学、语义特征分析、模糊语义分析诸方面也开展了一些工作，有代表性的有高名凯的《语言论》(1963)，伍铁平《模糊语言初探》(1979.4)、《模糊语言再探》(1980.5)，张志毅《简明同义词典》(1981)，黄棣华《反义词例释》(1983)，刘叔新《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1984)，贾彦德《语义学导论》(1986)，刘叔新《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1987)，石安石《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1988.1)，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1989)，陈保亚《论语言符号的模糊与指称》(1989.4)，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1990)，贾彦德《汉语语义学》(1992)，苏新春《汉语词义学》(1992)，刘叔新、周荐《同义词语和反义词语》(1992)，石安石《语义论》

(1993)、《语义研究》(1994), 符淮青《词义的分析 and 描写》(1996) 等。伍铁平(1979.4; 1980.5) 的一系列文章和石安石(1988.1)、陈保亚(1989.4) 的两篇文章集中研究了模糊语义学方法。伍铁平比较深入地讨论了模糊和有标记、无标记的关系, 模糊和精确相互转化的机制。石安石在扎德隶属度的基础上, 提出了模糊度的概念, 并给出了确定模糊度的定量分析方法。陈保亚在扎德(1965)、伍铁平(1979.4; 1980.5)、石安石(1988.1) 的研究基础上, 提出语义模糊性的产生根本上在于符号的指称功能, 并讨论了隶属度、模糊度与符号指称功能的关系, 提出了模糊指称功能量的计算公式。符淮青(1996) 提出了“词义成分—模式”来分析词义, 为词义分析的形式化提供了一个框架。

西方 60 年代以前的语义场理论、结构语义学、语义特征分析、模糊语义分析等所研究的问题实际上是词义的聚合问题, 同一个语义场的词都有相同的聚合特征。由于这种研究没有和句法研究结合起来, 或者说没有和词与词的组合关系联系起来, 没有得到深入的发展。最核心的问题是语义场理论没有一种研究问题的明确目的。人们可以从很多方面来考虑词义的聚合关系, 语义场可以有很多种, 数量惊人, 但并非都是语言学家的迫切任务, 有些甚至不是语言学家的任务。语言学家最关心的还是能够反映组合关系的语义场、语义结构、语义特征、模糊语义分析。拿语义场来说, 其主要内容就是语义分类。语义分类的目的是什么? 这和追问词的分类的目的是什么一样。词的分类是要说明词与词的语法组合条件, 这决定了词的分类必须根据分布。对于语言学来说, 词的语义分类是为了说明词与词的语义组合条件, 这决定了词的语义分类必须根据词的语义搭配。语义搭配本质上也是一种分布, 不过是以语义特征为框架的分布。对语义搭配规则研究的迫切要求只有在句法研究, 尤其是形式语法的研究达到一定程度才能提出来。这就是为什么语义

特征分析或语义成分分析只有到了结构主义后期或转换生成语法阶段才能得到迅速发展。

在同质语言研究中我们看到，结构主义是不讲语义的，早期的转换生成语法也不讲语义，认为只从形式上就可以把语法规则说清楚。凯茨等（1963）认为语法研究不包括意义，提出：语言描写—语法学=语义学。意思是语法和语义是没有关系的。但实际上语法规则很难完全和语义规则分开，纯形式化的转换—生成规则虽然能够生成语言中为人们所接受和理解的句子，但是也能够生成形式上虽然合乎语法规则但在语义上却根本说不通、在实际语言中根本不可能出现的句子。例如：

Tomorrow the sleeping table married its jumping lake.

（明天那睡着的桌子嫁了它那跳跃着的湖）

所以后来凯茨等（1964）又提出语法学应包括语义部分，乔姆斯基（1965）采纳了这一思想。从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开始有了语义部分，这就是句法、音系、语义三分的标准理论。此后，菲尔墨的格语法，波斯特、拉科夫、麦考莱、罗斯等的生成语义学，都把语法重心转向了语义描写。

生成语法从60年代起开始朝语义转向，结构主义也不例外。在结构主义框架下，兰姆（Lamb, S., 1969）明确地提出词位句法和义位句法的概念，认为语法学应该进行词位句法（lexemic syntax）和义位句法（sememic syntax）的研究，在词位句法中人们碰到的范畴是名词、动词、介词、形容词等，而在义位句法中这些范畴并不出现，人们碰到的是语义上的组合：

义位句法规定哪些义位的结合是允许的，哪些是不允许的。例如动作义位的等级和事物义位的等级就有联系，联系的方式是规定只有某些类事物能施行某些动作，又只有某些类的事物能作为某些动作的对象。只有有生之物能

够实行死的动作；只有食物可以吃；只有歌儿可以唱。

兰姆认为，符合词位句法规则的句子不一定符合义位句法，只有句子同时符合词位句法和义位句法的规则才能成为现实语言的真实句子；这两种句法模式是各自独立存在的，应该分别加以独立地研究。这种分层的语法理论一般称为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把语法组合和语义组合两个层面分开，在方法论上是一次重要的进展。传统语法往往把主语、宾语和施事、受事这两类不同层次的概念纠缠在一起，遇到了很多困难。而格语法、生成语义学、层次语法等把两个层面分开，已经显出很多优点。汉语的语法语义研究，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的。

§ 5.1. 语义结构关系的研究

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是单位组合的两个最重要的初始层面。

前面我们曾说马建忠（1898）初步区分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 1），提出了两套句子成分，即代表语义结构成分的“词”和代表语法结构成分的“次”。但马建忠并没有详细讨论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的联系。吕叔湘（1942）在《中国文法要略》中第一次全面深入地展开了语义结构的研究，有用语义结构取代语法结构的倾向（§ 2.1.3.3）。但是在组合关系中只研究语义结构关系是不够的，因为像“涮羊肉”这样的言语片断，语义结构关系只有一种，语法结构关系却有二种，这说明语义结构关系不能完全控制语法结构关系。

吕叔湘《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6）和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系统讨论了汉语中主语和谓语在语

义上的复杂关系。稍后，丁声树等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中一方面承认主谓、补充、动宾、偏正、并列等结构关系，另一方面又明确提出了受事、施事、处所、类别、结果等概念，认为句子成分和受事、施事、处所、类别、结果等语义结构成分的概念不是对当的，并且开始展开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的对应关系研究，提出受事主语句有两个特点：

第一，主语往往是确定的或周遍性的。

第二，谓语往往不是一个单独的动词，动词前后常有别的成分。

尽管当时没有明确提出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两个概念，但已经在具体分析中自觉地区分了这两个层面。这是一次重要的进展。这不仅在于同时承认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更重要的是通过语法结构关系来认识语义结构关系，指出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是怎样对应的，这种分析方法在当时是比较领先的。我们从当时转换生成语法的进展程度就可以发现这一点。

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1955)、《语言描写的三种模式》(Three model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language, 1956)、《句法结构》(1957)等著作基本上奠定了形式语法分析的基础，或者说解决了形式组合的问题。数学中的形式语法理论也是在这种基础上展开的。乔姆斯基的论证在形式语言中确实很成功，但在自然语言中，单位的组合不仅受形式规则的限制，而且受语义规则的限制，这是形式语法规则还不能解决的问题。转换语法比短语结构语法的生成能力强，它能生成短语结构语法难以生成的更多的语符列，这是从形式语法的角度说的，也是从形式语法的角度证明的。但从语义组合关系看，更需要的是一种限制，需要的是既符合语法（形式的限制）、又符合语义搭配（语义规则限制）的句子。生成能力强不见得是自然语言语

法研究的目的，自然语言语法研究的目的是要既能生成所有可能的句子，又要防止生成不符合语法的句子。乔姆斯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1965）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引入了语义解释部分，并且在短语结构规则层面（即基础部分）涉及到了语义问题，次范畴的划分就是在考虑组合关系中的语义限制。比如，如果不考虑语义结构关系，仅仅根据短语结构规则，可以生成不合法的句子：

* John frightened sincerity (约翰吓唬真诚)

如果对 frighten 后面的名词进行次范畴化，只有表示人的名词才出现在 frighten 的后面，句子就可以接受。

在标准理论中，乔姆斯基说意义是解释性的，怎么解释，乔姆斯基没有说明。其实乔姆斯基把意义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可以控制的，即通过次范畴化和选择性规则来控制；另一部分是难以控制的，乔姆斯基没有回答，只说是解释性的。

乔姆斯基在可控制的语义部分，采取的方法是对短语结构规则进行次范畴化，对短语结构规则作选择性规则的限制，并不直接动用语义概念，所以标准理论是句法中心论，其深层结构是句法深层结构。NP、VP 等都是深层结构中的根本范畴。在句法深层结构中，并没有更多地考虑语义组合关系，即没有考虑施事、受事、与事、目的、工具等概念。从根本上说，没有承认组合关系的两大部分：语法组合关系和语义组合关系。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说，标准理论已经涉及到了语义组合关系，不过是在语法组合关系中通过次范畴化展开的。可以说，标准理论尽管引入了语义分析，但仍然是句法中心论，即想用句法关系来控制语义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初始性并没有得到承认。

由于自然语言在组合上的复杂关系，能同时认识到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的初始性，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这一点从后来美国转换生成语法在观念上的变化就可以看出来。后来转换生成

语法的生成语义学 (Lakoff, G. and J. R. Ross, 1967) 抛弃了句法中心论, 用谓词演算描写语义关系, 等于是在认识并承认语义结构关系的同时又否定了语法结构关系, 这暗示两个层面难以分开。但生成语义学最致命的弱点就是在处理语义时不容易达成共识标准。菲尔墨的格语法比较好地综合了标准理论和生成语义学的长处。格语法承认深层结构, 但把语义组合关系推得更深, 推到了我们现在所谓的语义结构关系, 即施事、受事、与事、目的、工具、行为等体现出的关系。语义格和语义结构关系基本上是等价的, 因为语义格是在语义结构关系中确定的, 承认语义结构关系必然要承认语义格, 这种道理就像语法成分和语法结构关系是等价的一样。把语义组合关系深入到语义格, 有两个好处:

1. 有经验基础, 容易达成共识。相比之下, 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比较抽象, 这一点正像菲尔墨 (1968) 所说的, 乔姆斯基的句法深层结构是中间层次。“我认为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除了是中间层次, 还是假设的层次, 是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 为了使描写简单。”

2. 操作性强, 解释力强。朱德熙 (1978.1—2) 用“格”的理论比较好地说明了“的”字结构的“向”, 说明了“的”字结构能否代替中心词的条件。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语义格和表层的句子成分没有直接的关系, 和 NP 等词类范畴也没有直接的关系, 但其性质往往能说明句子成分出现的条件, 比如英语中, 只有施事、受事、工具等语义格才有可能上升为主语。

因此语义格在描写句子的组合关系中是必要的。当然, 菲尔墨的格语法吸收了乔姆斯基上下文制约关系的次范畴思想和语义分解的选择规则。格语法讲语义关系, 是从上下文制约关系的次范畴思想发展来的; 讲“有生命、客体”, 是从语义分解的选择规则发展来的。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比较全面论述语义结构关系、自觉区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的理论是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菲尔墨的“格”指的是语义格，因为“格”是在和动词的关系中确定的，因此，“格”的理论就是语义结构关系的理论。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是1965年提出的，菲尔墨的格语法是1968年提出的，都比丁声树等（1952）提出的语义结构的概念要晚。前面我们看到，在结构主义框架下，兰姆（Lamb, S., 1969）的层次语法明确地提出了义位句法的概念，认为语法学应该进行词位句法（lexemic syntax）和义位句法（sememic syntax）的研究。层次语法在时间上也比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要晚。当然，菲尔墨在格理论的框架中对“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深层语义格的研究，兰姆对词位句法和义位句法的研究，比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更深入全面，更自觉。这一方面可能是印欧语形态变化丰富，很多语义格的性质或语义结构关系可以通过语法标记确定，比如被动式通常都表明主语是受事或工具；另一方面，60年代中国的学术活动有一个中断时期，刚刚开始的有关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的研究工作被中断了。

文革后，朱德熙在《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79）中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了两种结构关系：显性语法关系（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和隐性语法关系（c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两个概念。“述语—宾语”关系属于显性语法关系，“动作—受事”关系属于隐性语法关系。陆俭明在《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1980.1, 7.2）更明确地区分了这两种关系，提出了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两个概念，认为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属于语法结构关系，而动作和动作者、动作和受动者、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事物和性质、事物和质料以及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属于语义结构关系。吕叔湘（1982）也认为“语法结构是

语法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结构，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分别”。

组合关系包括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这是两个独立的层面。我们可以通过初始关系来说明这一点。首先，语义结构关系不能代替语法结构关系，即已知语义结构关系相同的情况下，语法结构关系可以不同。“鸡吃米”可以有以下变换：

吃米的鸡

鸡吃的米

两个片断的语义结构关系并没有变，语法结构关系变了，语法意义也不一样了。这两个片断的语法功能也不一样。

语法结构关系也不能代替语义结构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包含了人的认知过程。在纸上画出一只鸡、几粒米，很多人都会得出“鸡吃米”而不是“米吃鸡”的结论，这里并没有涉及到语法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尚未给出。从“看望的是父亲”这样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出，在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和层次关系中，由于语义结构关系不同，会有不同的意义。

乔姆斯基为什么不直接提语义结构关系？不直接讨论施事、受事等概念？从语言材料上看，可能和印欧语有丰富的形式标记有关系，通过这些标记可以较多地控制组合关系。从语言观念上看，可能和乔姆斯基对语义的态度有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太复杂，有些动词和名词之间，是什么语义结构关系，现在还说不清楚，所以乔姆斯基才比较谨慎地用次范畴化和选择规则来控制语义关系，类似结构主义用分布和词类来控制组合关系，从而不考虑语义组合关系本身。但是“及物”和“不及物”等次范畴化（乔姆斯基，1965，2.3.4），如果不考虑语义格是说不清楚的，对汉语来说尤其难以说清楚。比如 V + NP，可以是“吃饭”，也可以是“住上海”，NP 既可以是受事，也可以是处所。又比如，选择规则能排除“米吃鸡”这样的句子，但不能说明“写字”、“写钢笔”的差异，前者可以转

换成“把字写完了”，后者不能转换成“把钢笔写完了”。这两者必须要有“结果、工具”这样的语义格才能说清楚。

事实证明，语义结构关系或格语法比较适用于汉语组合关系的分析，因为汉语的句子成分离语义格比较近。很多语义格，直接就可以上升为句子成分。在印欧语中，从格到句子成分，往往要有很多操作过程，比如“吃”的语义格框架是：

吃 [施事，受事]

在汉语中，如果受事是“米”，那么“米”在句首，再加上时态，就可以成句：

米吃了

在英语中，要考虑“数、态”等语法范畴，即要确定单数、被动态。从这种差别也可以看出语言间的根本差异。这可以解释为什么马建忠（1898）早在上个世纪末就初步区分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本世纪丁声树等（1952）又首先在结构主义框架下区分了这两个层面。

§ 5.2. 变换分析

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1921，P.64—76）几处谈到句子的变式、变形问题，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在传统的语法框架中讨论了句子和词组相互转换的问题，但没有在理论和方法上展开。50年代，海里斯（Harris, Z. S., 1952; 1957）和乔姆斯基（1955; 1956; 1957）分别在结构语言学和生成语法的框架下展开了转换的研究，使人们有可能更深入地观察和认识自然语言的性质。尤其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研究工作，促成了形式语言理论的问世，大大推动了计算机编译原理的研究。目前，转换规则在传统语法、结构语言学的框架中也越来越显露出它的价值。但不少

学者也认识到转换规则的生成能力太强，可能生成自然语言中不合格的句子，因此试图通过削弱转换来控制转换生成语法过强的生成能力。70年代末以来，在生成语法学派的圈子中，有人甚至认为自然语言的描写可以不要转换规则，只需要对短语结构规则加以扩充就够了，如广义短语结构语法（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接口语法（Interface Grammar）、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关系语法（Relational Grammar）、弧对语法（Arc Pair Grammar）等。但这些非转换语法还没有正面提出足够清楚的、严格的证明方式来否定转换规则的必要性。

在我国，转换或变换是在结构主义的框架中展开的，基本思路和海里斯的思路一致。其实变换分析和转换分析一样，都可以看成是从IP模式中引申出来的，都试图解决线性分析不能解决的问题。不过变换分析是在结构主义模式下展开的，而转换分析是在生成语法模式下展开的。变换是结构主义参照系中的概念，转换是生成语法参照系中的概念。从方法论上看，继海里斯以后，朱德熙在变换分析上做的工作最多。在《句法结构》（1962.8—9）、《“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1—2）、《“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1978.3）、《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2）、《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79）、《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1986.2）等一系列文章中，朱德熙多次使用和讨论了变换分析的方法。陆俭明《“还”和“更”》（1980）通过变换分析了“还”和“更”在语义和用法上的区别。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1981，P.152—130）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变换的目的、原则和程序。之后，方经民《变换理论研究》（1987）、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1988）、袁毓林《论变换分析方法》（1989.1）、陆俭明《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1990.3）、陈保亚《上下文约束变换与语义限制》（1991.2）、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1994）从不同的角度使

用和讨论了变换分析。

语言是从有限到无限的过程或活动，所以提取有限的单位是语言研究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没有有限单位的概念，就不能说明从有限到无限的过程。结构主义完成了提取单位和给单位分类的基本操作方法，这是最重要的功绩，转换生成语法继承了这一点。

但是仅仅靠提取单位和给单位分类，还不能说明语言的全部生成过程，甚至不能说明有些简单生成过程。换句话说，单位的分类能够说明一部分组合规则，比如说汉语中副词加动词是偏正关系等等，但单位的分类不能代替对全部规则的说明。汉语的儿化描写也说明了这一点（§ 2.2.4）。转换生成语法的重要功绩就在于提出了对规则的描写。这些规则不仅仅是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或主谓关系、述宾关系、偏正关系这样一些东西，还包括转换规则、A 盖 A 原则、界限规则、约束规则等。如果不用规则，不仅描写很麻烦（如儿化），而且有些描写是不充分的。

前面谈到，在生成语法的参照系统中，有人开始否认转换的必要性。我国学者在结构主义的参照系下，仍然在探索变换原则，使用变换方法。这就涉及到一个问题，变换分析到底有没有必要？运用变换分析并继续对变换作操作上的限制是否在方法论上有价值？下面我们先来分析这个问题。

§ 5.2.1. 变换分析的必要性

乔姆斯基（1957）对转换规则必要性的论证是从两方面展开的：一是从形式语法入手证明转换的必要性，然后把自然语言和形式语言类比，证明自然语言中转换规则的必要性；一是通过转换规则对自然语言描写的简单性以及歧义的解释能力论证转换规则的必要性。由于形式语法方面的论证是高度形式化和数学化的，不容易直观地看出转换的必要性。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是否可以类比，也是一个问题。至于转换规则在描写自然语言时体现出的简单性和

解释力，就乔姆斯基的论证看，是一个语法评价的问题，未必构成转换规则的必要条件。所以乔姆斯基对转换规则必要性的证明不够充分，这可能是有人否定转换规则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其实转换规则的必要性不仅可以通过形式语法的类比来认识，还可以通过自然语言本身来理解。下面我们先从自然语言出发，然后再深入到形式语言，讨论转换规则的必要性。我们的讨论除了围绕生成语法展开，也涉及结构语言学理论中和转换有关的问题。为了使问题比较直观，我们尽量淡化形式化的表述方式。

在汉语中，主动句和带“被”字的被动句可以描写为：

$$(1) S \longrightarrow NP_1 \quad VP$$

$$(2) VP \longrightarrow V \quad NP_2$$

$$(3) NP_1 \quad V \quad NP_2 \longrightarrow NP_2 \quad \text{被} \quad NP_1 \quad V \textcircled{1}$$

这是带有转换规则的描写。这三条规则可以生成语义相关的主动句和被动句。(1)和(2)是短语结构规则，可以生成主动句式。(3)是在(1)和(2)的基础上引入的转换规则，可以生成被动句式。

再比较不用转换规则而只用纯短语结构规则对语义相关的主动句和被动句的描写：

$$S_1 \longrightarrow NP_1 \quad VP_1$$

$$S_2 \longrightarrow NP_2 \quad VP_2$$

$$VP_1 \longrightarrow V \quad NP_2$$

$$VP_2 \longrightarrow \text{被} \quad NP_1 \quad V$$

由于这里只依靠短语结构规则，VP必须有两个，即VP₁和VP₂，而且VP₁和VP₂必须分别用两条短语结构规则描写。因此整个描写必须用4条规则。和前面带有转换语法的规则相比，多了一条规

① 为便于阅读，在变换式中我们不用数字标码，直接将符号排列起来。另外，V前后都得有一些修饰成分。由于我们只比较句型的描写，所以不考虑终端符号的改写规则。

则，这是纯粹用短语结构规则描写主动句和被动句的第一个弱点。当然，一种好的语法不能仅仅根据局部描写使用了较少的规则为依据，还得看整个语法是否简单经济。不过现在还没有人能够从语法的整体上证明不用转换的语法比用转换的语法强，所以我们只能就具体实例进行分析。

短语结构语法第二个弱点是不能反映主动句和被动句的关系，即不能反映 S_1 和 S_2 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不能反映 S_1 和 S_2 之间共同的语义信息，这在语义解释上是很不经济的。换个角度看，纯粹用短语结构规则的描写必须分别对主动句和被动句的语义结构关系作出解释，即要分别说明主动句中的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被动句中的主语是受事，“被”字后面的名词短语是施事；同时要说明主动句和被动句在语义和语用上的细微区别。而带转换的描写，除了说明主动句和被动句在语义和语用上的细微区别，只需要解释主动句中的施事、受事等语义关系，被动句中的施事、受事等语义关系便可以通过转换对应起来。

我们在这儿仅仅描写了语义相关的主动句和被动句，已经看出纯短语结构规则所带来的复杂性，如果考虑到与此相关的其他句式和结构，情况还要复杂。比如：

他砸了杯子/杯子被^① 他砸了/他把杯子砸了/是他砸了杯子/是他把杯子砸了的/杯子是他砸了的/杯子是被他砸了的/砸了杯子的是他/砸了杯子的他^② /他砸了的杯子/砸了杯子的/他砸了的/砸了的

在纯短语结构规则的语法中，描写和解释这些言语片断是比较复杂的。从转换的角度看，尽管这些言语片断不同，但它们的题元关系或语义格关系是一致的，即“他”是施事，“杯子”是受事。只

① 在口语中，“被”可以由“让、给、叫”等替换，实例就更多。

② 这个句子的出现是有条件的。

要对第1句作了题元关系的解释，其他句式可以通过转换联系起来，不必单独作题元关系的解释。^① 这些具有共同的题元关系的句子构成了一个可转换的集合，为叙述方便，可以把它们称作转换集。转换不仅要遵循平行原则，还必须有共同的题元关系或语义结构关系（朱德熙，1986.2）。比如不能说“我找他”和“他找我”有转换关系，因为两句的题元关系是不同的。共同的题元关系是构成转换集的必要条件。

以上只是考虑到短语结构语法在描写上和解释上的复杂性。如果转换语法和短语结构语法的区别只是简单和复杂的区别，还不能说转换规则是必要的，而只能说转换语法从评价程序看比短语结构语法更好。问题恰恰在于转换规则的作用不仅仅使描写和解释简单，因为有些句式或结构是无法用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的。我们知道，短语结构规则的实质就是连续直接成分分析，但是像下面的例子一开始就不能进行连续直接成分分析：

将老李的军/道一个歉/理了一个发/说我坏话/找我茬儿

根据连续直接成分的理论，划分出来的直接成分是前后相继的，有意义的语素、词或词的组，这些例子不能满足这个条件。“将”和“老李的军”满足前后相继的条件，但“老李的军”没有意义。由于短语结构规则本质上就是对直接成分理论的形式化，所以直接成分理论在这些实例中遇到的困难也是短语结构规则面临的困难。这些实例说明，动用转换不仅仅是一个使描写和语义解释更为简单的问题，而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造句层面。在结构语言学框架中，派克（Pike, K., 1943）、海里斯（Harris, Z. S., 1944）、威尔斯（Wells, R., 1947）等曾用不连续直接成分来处理类似的问题。比如在“道一个歉”中，我们可以把“道歉”和“一个”看成是直接

^① 当然最后三个例子还涉及到空语类（empty category）的概念。

成分，“一个”后来又移动到“道歉”中间，使“道”和“歉”变成了不连续直接成分。问题是“不连续”的概念要涉及到“插入”、“移动”等概念，这已经带有转换性质。“不连续直接成分”只不过是在结构语言学参照系下开始涉及转换问题，这正好说明转换规则对描写自然语言有必要性。

在印欧语中，有丰富的形态变化，不连续直接成分的现象比较突出，用直接成分理论或线性分析说明组合关系更加困难。比如像下面的句子：

Does she speak English?

按照直接成分的理论，切分出来的直接成分应该是语言中有意义的单位或词组，但是对这个句子进行直接成分分析，最终要切分出 she speak English 这样不合语法的片断，因为 she 是单数第三人称，而 speak 不是。在该实例中，甚至考虑不连续直接成分也不能解决问题。英语还不是典型的屈折语，直接成分理论尚且不能应付，其他印欧语就更不用说了。

前面讨论的不连续直接成分体现的还只是语法层面的不连续组合，如果考虑到语义组合关系，不连续组合的现象更加突出。在前面例举的以“他砸了杯子”为核心的转换集中，很多句子中的动词和受事的组合都是不连续的（动词和施事的关系也是这样）。比如在“杯子是他砸了的”这个句子中，“杯子”和“砸”有直接的语义组合关系，但在线性关系上很遥远，更不能构成直接成分。在自然语言中，语法单位组合的连续性和语义单位组合的不连续性的矛盾相当突出。结构语言学由于不考虑语义组合关系，这个问题没有提出来。但是研究语义组合的规则是共时语言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否则语法研究就是不充分的。像下面的例子（吕叔湘，1986.1）：

这稿子请让我看一次校样。

工作队，咱那河沿村也不止来过一回两回。

仅仅分析出这些句子中“这稿子、工作队”的直接成分地位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确定它们的题元关系，说明这些题元在不同位置上的分布有什么意义，才能对句子的信息有全面的理解。传统语法从语义组合关系出发，用倒装等概念来暗示“杯子、这稿子、工作队”和动词的直接组合关系在线性连接上有了变化，实际上暗示了语法研究一旦涉及到语义组合，不连续组合的问题更是无法回避的。

转换生成语法的转换规则，后期的移位- α ，结构语言学的变换分析，本质上就是在讨论语义组合不连续的问题。根据我们对乔姆斯基、海里斯所使用的材料的分析，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海里斯的核心句，^①不仅在语法组合关系上是以连续直接成分为基础，在语义组合关系上也以连续组合为基础，比如主动句格式“NP₁ (V NP₂)”一般被当作深层结构或核心句，因为满足直接成分的连续组合（圆括号已经反映出直接成分的关系）。至于语义组合，施事 NP₁ 和谓语相邻，受事 NP₂ 和动词相邻，均为连续直接组合。乔姆斯基的短语结构规则描写的正是这样一些在语法、语义上连续的组合。而被动句、疑问句、被动疑问句、受事主题句、与主动句相关的名词性结构，尽管在语法组合关系上有些仍然保持连续直接成分的关系，但由于施事、受事等题元经过移位，和与之发生语义组合的谓语或动词不再相邻，都被看成经过转换或变换生成的。在支约论的移位- α 中，这种关系更加突出。

语义组合关系是有层面的，我们大体可以分出 3 个层面。上面谈到的题元关系可以看成语义 1 层面。传统语法中的施事受事，转换生成语法中以谓词演算为核心的逻辑结构，语义格关系，本质上

^①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也使用核心句的概念。

都是题元问题，属于语义 1 层面。有很多语义问题，语义 1 层面是控制不住的，比如支约论（GB）中讨论的约束问题，汉语语法学界讨论的有定和无定问题，“借、租、上课”这类动词或动词短语的施事是动作的接受者还是动作的发出者，等等。这个层面的语义问题可以称为语义 2 层面。语言所表达的百科知识可以看成是语义 3 层面。语义 1 层面和语义 2 层面是目前能在语言学范围内讨论的语义层面。语义 3 层面是否是语言学家的任务还不清楚。当题元移位时，语义 2 层面会发生有规则的变化，或要求有特定的条件限制，比如汉语受事宾语转换成被动句的主语或“把”字的宾语，都是以受事的有定和动词的有定^①为条件的。乔姆斯基（1972）扩展标准理论中谈到的在表层结构解释的语义，朱德熙（1986.2）谈到的高层次的语义关系，都和语义 2 层面有关。转换规则的另一个目的是要通过语义限制解释语义 2 层面这种有规则的语义变化。这部分语义内容，结构语言学也很少考虑。不解释这部分内容，语法研究仍然是不充分的。

我们似乎也可以不用转换规则，在结构语言学的框架中描写转换集合中题元有规则的移位。比如对下面三个句子：

A：他砸了一个杯子 B：他把杯子砸了 C：杯子被他砸了

我们可以说三个句子的主语都是有定的，B 句“把”字后面的宾语也是有定的，A 句和 B 句的主语是施事，C 句的主语是受事，A 句的宾语是受事，B 句“把”后的宾语是受事，C 句“被”后的“他”是施事。这样描写的第一个困难是，我们必须对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题元有严格的定义。但下面我们会看到，题元的性质并不是处处都容易确定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否认三个句子中的“他、杯子”具有相同的题元关系。如果承认这一点，就是承认同

^① 动词的有定指动词总要有有一些特点的修饰成分（徐通锵，1997.1）。

一题元关系可以分布在不同的位置上，不同的位置在题元上有对应关系，这本身就蕴涵了转换的性质，只是换了一种说法，因为同一题元关系在不同位置上分布的规律就是转换要处理的问题之一。这里又涉及到对转换规则的实质的理解。转换根本上就是题元移位（题元的省略可以看成移位的特殊情况），这在 GB 理论中已经非常突出，至于删除、添加等转换手段都是围绕题元移位展开的，是题元移位的形式条件。而题元移位的认识论基础就是题元和句子成分一对多的关系。这正是结构语言学的直接成分理论或短语结构规则没有讨论并且无法讨论的问题，因为短语结构规则的方法论基础是语法层面词类或词组类的连续分布，不涉及语义层面的题元关系，也不涉及题元关系的同一性问题和题元与句子成分的对应问题。但题元和句子成分一对多的规则又是语言学家必须解释的问题，否则语言学家不能说明句子的理解和生成过程。当然转换也可以看成是分布理论的扩展，那就是观察词语在不同句式条件下的分布，但是这种分布是相同题元关系的一组词在不同句式下有条件的分布（包括语义条件和形式条件），仅从这种意义上说，这种对分布的扩展和结构语言学的分布就有根本的区别。

正是这种区别的存在，短语结构规则不能解释“看望的是父亲”的歧义，因为直接成分的组合在这里只有一种方式。说汉语的人都知道歧义就在于“父亲”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但是当我们进一步追问为什么“父亲”在这里既可以是施事，又可以是受事，就要追问到题元的移动问题：不仅相同的题元可以移动到不同的位置，不同的题元也可以移动到相同的位置。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转换规则或者题元有规则的移动，比题元本身的性质更为初始。有些题元性质很难判断，比如：

下雨了	雨下起来了	下的是雨
下雪了	雪下起来了	下的是雪

下冰雹了	冰雹下起来了	下的是冰雹
出太阳了	太阳出来了	出的是太阳
出月亮了	月亮出来了	出的是月亮
出云彩了	云彩出来了	出的是云彩

这里的名词是施事还是受事，要涉及到对世界的认识，不容易达成共识，但它们有规则的转换却是很明确的。题元的转换规则比题元的性质更初始，这个事实在我国的配价语法、格语法研究中越来越明显。一个动词有多少价？能带什么性质的语义格？某个格是工具还是施事？是目的还是结果？这类问题并不是处处分得很清楚的，但是转换规则却是比较明确的。这不仅说明转换规则的必要性，而且说明很多题元关系的确定需要用转换作为形式标准。我国学者根据变换式来确定语义结构关系（题元关系），给动词分小类，就是以转换作形式标准。

转换的初始性也许解释了为什么乔姆斯基从标准理论开始一直到 GB 理论，都坚持一个以句法为中心的深层结构层面（GB 中称为 D 结构）。生成语义学曾试图取消深层结构，直接通过语义表达式或以谓词演算为基础的逻辑式直接生成表层结构。逻辑式就是以谓词加变元构成的命题，逻辑式的性质是由谓词和变元决定的。“天下雨”可以看成二元谓词的命题，“天亮”可以看成一元谓词的命题。变元就相当于语言学中的题元。上面我们已经看到，题元的转换比题元的性质更初始，如果没有转换、移位等概念，题元性质并不总是明确的，因此逻辑式也并不总是明确的。深层结构实际上给转换提供了一个参照位置。深层结构和抽象的语义表达式或逻辑式不同，它实际上是通过短语结构规则（在 GB 中是 X 阶理论）生成的有线性秩序的题元关系，其他转换式都是从深层结构这个参照位置转换出来的。由于题元的性质不总是很明确的，深层结构就是必不可少的，更严格地说是参照位置必不可少。最近沈阳（1994）

在结构语言学的框架中提出“句位”的概念，也就是要找出一个可以说明题元移位的参照位置。参照位置和转换、移位都是相关的概念，参照位置的必要性又证实了转换或移位的必要性。

不同句式有相同的题元关系，同时又有更高层次上的语义区别和对应，这些关系正是通过题元有规则的移位或有规则的分布联系起来。这首先是一个事实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在转换规则中解决。这是转换规则在语义和语法相关层面上的必要性。所以转换规则是必要的，无法用短语结构规则取代，除非暗中引入转换的思想。

那么在形式语法中，是否可以扩展短语结构规则来取代转换规则呢？当代很多非转换的生成语法理论都是和形式语法的讨论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形式语法的讨论中进一步说明转换的必要性。从形式语法上论证转换规则的必要性还可以使有些问题更清楚。因为用短语结构规则代替转换规则，其作用往往表面上是等价的，实质上并不等价。由于自然语言是一个高度复杂的系统，一个规则生成能力的强弱往往要涉及很多其他规则，并且往往和语义因素牵连在一起，因此，不容易识别这种表面上等价而实质上不等价的现象。对形式语言进行分析就比较容易看出这种差别。下面我们对一个形式语言作分析，进一步说明转换规则的必要性。由于转换生成语法的古典理论对形式语言的描写是高度形式化和数学化的，所以不容易让人直观地领会到转换规则的必要性。这里我们仍将用一种比较贴近自然语言的表述方式来论证形式语言中转换规则的必要性。观察下面的形式语言 (Bach, E., 1974):

ab, ba, aabb, abab, baab, bbaa, abba...

这些字母串的特点是，b 和 a 一样多。这些形式语言中的小写字母构成终端符号串，相当于自然语言中的词，每个小写字母串相当于自然语言中的句子。从理论上说这些小写字母串可以无限地长，所

有这些小写字母串构成这个语言的句子集合。下面改写规则中用到的的大写字母都是一些抽象的范畴，是可以出现在改写规则左边的符号，因此是可以改写的符号。要生成上面语言中的全部句子，只依靠基本形式为 $Z \rightarrow XY$ 这样一些短语结构规则是很困难的（下面的分析还会显示这一点）。如果用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构成的转换语法，下面三套规则都可以生成上面的所有句子^①：

$S \rightarrow AB$	$S \rightarrow AB$	$S \rightarrow AB$
$S \rightarrow ASB$	$S \rightarrow ABS$	$S \rightarrow SAB$
$AB \rightarrow BA$	$AB \rightarrow BA$	$AB \rightarrow BA$
$A \rightarrow a$	$A \rightarrow a$	$A \rightarrow a$
$B \rightarrow b$	$B \rightarrow b$	$B \rightarrow b$

这三套规则生成的句子是一样的，即三套规则是等价的。这里最关键的问题就是 $AB \rightarrow BA$ 这一条转换规则。以第一套规则为例，如果要生成 $bbaa$ ，使用规则的顺序和推导过程如下：

使用规则的顺序		推导过程
$S \rightarrow ASB$	状态 1	ASB
$S \rightarrow AB$	状态 2	AABB
对状态 2 的第 2、3 项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3	ABAB
对状态 3 的第 1、2 项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4	BAAB
对状态 4 的第 3、4 项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5	BABA
对状态 5 的第 2、3 项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6	BBAA
$A \rightarrow a$	状态 7	BBaa
$B \rightarrow b$	状态 8	bbaa

从表面上看， $AB \rightarrow BA$ 这条转换规则似乎可以由下面两条短语结

^① Bach (1974) 只用了 $S \rightarrow ab$; $S \rightarrow aSb$; $ab \rightarrow ba$ 三条规则，也能生成该语言的全部句子。Bach 是在终端符号串上运用变换。我们这里用了较多的规则，并且在非终端符号上引入变换，这是为了和下面要讨论的短语结构规则及 0 型文法作比较。这些方面 Bach 都没有涉及到。

构规则代替，或者说下面两条规则和 $AB \longrightarrow BA$ 规则是等价的：

$$S \longrightarrow AB, S \longrightarrow BA$$

即前面使用的一套生成形式语言的规则可以用下面一套纯短语结构规则代替：

$$S \longrightarrow AB, S \longrightarrow ASB, S \longrightarrow BA, A \longrightarrow a, B \longrightarrow b$$

不难看出， ab 、 ba 、 $aabb$ 、 $abab$ 等都可以通过这样的短语结构规则生成出来。比如生成 $abab$ 这样的句子的规则顺序和推导过程为：

$S \longrightarrow ASB$	ASB
$S \longrightarrow BA$	$ABAB$
$A \longrightarrow a$	$aBaB$
$B \longrightarrow b$	$abab$

但是短语结构规则和变换规则的等价现象只是表面的，因为上面的纯短语结构规则不能生成下面的句子：

$baab, bbaa$

$S \longrightarrow BA$ 对于 $S \longrightarrow AB$ 来说，表面上是在换位，但这种换位方式和转换的移位有根本的区别。对于 ASB 这样的符号串来说，可以通过 $S \longrightarrow AB$ 生成 $AABB$ ，也可以通过 $S \longrightarrow BA$ 生成 $ABAB$ ，这相当于把 $AABB$ 中的第 2、3 项换位。但正是由于这种换位是通过短语结构规则进行的，这种换位只能在 $AABB$ 的前一个状态 ASB 中通过改写 S 来进行，即前一个状态必须含有 S ，这种换位不能在 $AABB$ 本身进行。换个角度说， $ABAB$ 并不是从 $AABB$ 变来的，而是通过在状态 ASB 中运用 $S \longrightarrow BA$ 变来的。这是短语结构规则换位的实质，整个过程是建立在直接成分理论上的，因为 BA 是 S 的两个直接成分。正因为如此，在 $ABAB$ 状态上，要使第 1、2 项换位得到 $BAAB$ ，不可能再动用 $S \longrightarrow BA$ 的规则，因为这时符号串中已经没有 S ，只能动用 $AB \longrightarrow BA$ 变换规则。这一点可以从下面的对比中更清楚地反映出来：

	短语结构语法	推导过程	转换语法	推导过程
状态 1	$S \rightarrow ASB$	ASB	$S \rightarrow ASB$	ASB
状态 2	$S \rightarrow BA$	ABAB	$S \rightarrow AB$	AABB
状态 3			$AB \rightarrow BA$	ABAB
状态 4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3 的 1、2 项换位)	BAAB
状态 5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4 的 3、4 项换位)	BABA
状态 6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5 的 2、3 项换位)	BBAA

短语结构语法（纯短语结构规则）的换位操作到了状态 2 必须终止，因为这时符号串中已经没有 S 符号，不能再动用 $S \rightarrow BA$ 。而转换规则 $AB \rightarrow BA$ 一直可以进行到状态 6。这正是转换规则和短语结构规则最根本的区别。 $AB \rightarrow BA$ 这一转换规则意味着在符号串的任何状态、任何部位，只要遇到 AB，都可以换成 BA。这暗示符号在符号串中可以移动。移位是转换的本质，也是转换规则生成功能极强的表现。

当然，我们也可以在不用转换规则的条件下，在上面短语结构规则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些短语结构规则，生成那些需要转换规则才能生成的符号串。比如：

所用规则	符号串
$S \rightarrow BSA; S \rightarrow AB$	BABA
$S \rightarrow XY; X \rightarrow BA; Y \rightarrow AB$	BAAB
$S \rightarrow BSA; S \rightarrow BA$	BBAA

这里的实质是，为了完成由 a、b 构成的四个终端符号的换位，必须在原来的 $S \rightarrow ASB, S \rightarrow AB, A \rightarrow a, B \rightarrow b$ 四个规则上增加下面五个短语结构规则来完成换位操作：

$$S \rightarrow BSA, S \rightarrow XY, X \rightarrow BA, Y \rightarrow AB, S \rightarrow BA$$

如果符号串的符号数目增加，比如大于 4，完成换位操作的短语结构规则也会跟着增加，从根本上说，用于完成换位的短语结构规则会随着终端符号串数目的增加而剧增。如果符号串的数目是无限的，规则也就是无限的。这就不满足生成语法的基本条件：规则必须是有限的。

从前面的形式语言分析可以看出，短语结构规则的换位操作必须以符号串中含有非终端符号为条件，因为短语结构规则都以 $X \rightarrow YZ$ 为基本形式，即箭头左边的符号必须是非终端符号（箭头右边不一定），才可以改写。对于转换规则来说，没有这个要求。比如我们前面给出的转换语法，可以写成下面形式：

$$S \rightarrow ab, S \rightarrow aSb, ab \rightarrow ba$$

第 3 个规则是对终端符号串进行操作的转换规则，箭头左边不是非终端符号。这 3 个规则仍然能生成我们前面提到的形式语言中的所有句子。比如：

使用规则的顺序	推导过程
$S \rightarrow aSb$	状态 1 aSb
$S \rightarrow ab$	状态 2 aabb
对状态 2 的 2 号位 a 和 3 号位 b 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3 abab
对状态 3 的 1 号位 a 和 2 号位 b 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4 baab
对状态 4 的 3 号位 a 和 4 号位 b 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5 baba
对状态 5 的 2 号位 a 和 3 号位 b 使用 $ab \rightarrow ba$	状态 6 bbaa

前面说过，小写字母都是终端符号串。由此我们又得到另一个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的根本区别：转换规则可以使终端符号串换位，短语结构规则却不能。这再次说明了转换语法的生成能力比短语结构语法强。

结论已经很明显了，仅仅靠短语结构语法，不只是规则的简单与复杂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有很多转换规则能生成的句子，短语

结构规则是无法生成的。几个短语结构规则的作用有时候看起来和一个转换规则的作用等价，实际上并不等价。一个转换规则 $AB \rightarrow BA$ 比两个短语结构规则 $S \rightarrow AB$ 、 $S \rightarrow BA$ 的生成能力要强得多。这说明，在形式语言中，要完成移位这种过程，仅仅增加短语结构规则是不行的，改写式左右端的符号必须有移位。可见，转换规则在形式语言中也是必要的。

另一方面，有些表面上看上去是不等价的规则，实际上是等价的。广义短语结构语法等尽管取消了转换规则，它所包含的复杂的短语结构规则在某些方面是否本质上仍然和转换规则是等价的呢？换个角度说，广义短语结构语法可能并没有真正取消转换规则，而只是换了一种对句子形式化的方式，这种方式中仍然蕴涵了转换规则。比如在描写下面两个相关句子时：

Nixon admires himself (尼克松钦佩他自己)

Himself, Nixon admires (尼克松钦佩他自己)

Gazdar 和 Pullum (1982) 用了两个短语结构规则：

$S \rightarrow NP \quad VP$

$S \rightarrow NP \quad S/NP$

后一个规则中的“S/NP”即所谓斜线范畴 (slash category)，表示句子中缺一个名词短语，是为了扩展短语结构规则而引入的。这样一来，原来由转换规则处理的现象就由短语结构规则处理了。问题是，在带有斜线范畴的规则中，或类似斜线范畴的规则中，是否已经暗含了转换规则的性质？斜线后的名词短语很像乔姆斯基后来引入的空范畴 (empty category)。乔姆斯基的空范畴是和移位- α (Move- α) 密切相关的概念，而移位- α 就是对转换规则的高度概括。这暗示所有的转换规则基本上就是在解释成分的移位以及移位后所留下的痕迹 (trace)。上述包含斜线范畴的规则与移位- α 有相似之处，这可能暗示广义短语结构语法中的有些规则并没有真正越

出转换规则的实质。当然这个结论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证实。在这个难点上，再回头分析一下形式语法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在形式语法中，有些表面上不同的规则实际上是等价的，只是我们不容易看出来，这些等价关系要经过详细的证明才能说清楚。比如乔姆斯基把形式语法分成 0 型、1 型、2 型、3 型四种 (Chomsky, 1959)。其中 0 型文法的规则是：

$$\varphi A \psi \longrightarrow \varphi \omega \psi \quad \omega \text{ 可以是空串 } \lambda \text{①, } \varphi \text{ 和 } \psi \text{ 表示上下文。}$$

由于该文法的生成式中 ω 可以是空串 λ ，即在 $\varphi \longrightarrow \psi$ 这样的上下文中，非终端符号 A 可以被改写成一个空串 ω ，所以 0 型文法有缩减规则。从这一条规则的表面形式看，很像一条短语结构规则。短语结构规则的特点是左边只有一个需要改写的非终端符号，0 型文法规则的左边就只含有一个 A 。

从另一个角度看，0 型文法中的缩减规则的右边可以是空串，即允许符号串越改写越短，这是短语结构语法不允许的。所以 0 型文法规则表面上类似短语结构规则，但实际上包含了转换规则。缩减本身就属于转换规则的范畴。正是因为有了缩减规则，在其他短语结构规则的配合下，该公式也蕴涵了移位。比如对于任何 AB 符号串，只要给出下面两个公式：

$$A \longrightarrow \lambda \text{ (缩减规则, } \lambda \text{ 为空串), } B \longrightarrow BA \text{ (短语结构规则)}$$

就可以把 AB 移位成 BA 。过程如下：

规则运用顺序	推导过程
$S \longrightarrow AB$	AB
$A \longrightarrow \lambda$	B
$B \longrightarrow BA$	BA

可以看出，转换规则 $AB \longrightarrow BA$ 的作用等价于缩减规则 $A \longrightarrow \lambda$ 和

① λ 表示空串，下同。

短语结构规则 $B \rightarrow BA$ 的作用。所以形式语法中的 0 型文法表面上是短语结构规则的形式，但实际上带有转换语法的性质。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是否也像这儿讨论的情况一样，在形式化描写的背后暗藏了和转换规则等价的一些规则，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这种暗中相似的现象还可以从自然语言理解的发展历史中得到启示。比如，过去有不少人工智能专家认为伍兹 (Woods, W.) 的扩充转移网络 (Augmented Transition Network) 仅用上下文无关文法 (2 型文法) 就能达到图灵机的生成能力。这是缺乏对图灵机和形式文法关系的认识。图灵机是一种功能很强大的机器可计算理论模型，由图灵 (Turing, A. M., 1936) 提出。随着乔姆斯基形式文法的问世，60 年代已经证明，图灵机和 0 型文法是等价的 (Hopcroft, J. E. and J. D. Ullman, 1969)，这已经是形式语言理论中的经典结论，而 0 型文法中的减缩规则已经蕴涵了转换规则，所以伍兹的扩充转移网络实际上仍然是在转换语法的框架内。

本节开始处我们提到，否定转换规则的理由是转换的生成能力太强。从前面的分析看，这个理由和转换规则的必要性并没有必然联系。用短语结构规则代替转换规则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转换具有强大的生成能力，甚至强大到生成不合法的句子：

他砸了杯子 \rightarrow 杯子被他砸了

他挨了骂 \rightarrow * 骂被他挨了

后面这个句子是不能转换的，所以转换需要加以限制。但是，转换规则生成能力过强，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转换规则本身的问题，而是语义组合关系的问题。比如上面不能转换的例子就属于这种情况。“砸”和“杯子”语义组合关系跟“挨”和“骂”的语义组合关系是不同的。

如果考虑语义组合关系，不仅转换规则需要限制，短语结构规则也需要限制，因为如果语义搭配不当，短语结构规则也可以生成

不合法的句子。比如前面举过的例子：

* John frightened sincerity (约翰吓唬真诚)

上述不合格的形式不是短语结构规则的问题，也不是转换规则的问题，而是语义组合规则的问题。frighten 的受事必须是有生命的，上述实例不满足这个语义条件。语法组合规则和语义组合规则是两个不同的层面，这两个层面尽管有联系，不能处处分得很清楚，但不可否认它们是两个初始的层面，即语义组合关系不可能通过语法组合关系推导出来，语法组合关系也不可能通过语义组合关系推导出来 (§ 5.1)。从可实证的角度说，给定由两个实词构成的组合，其中一种关系确定以后，并不意味着另一种关系也就确定了。比如“烤白薯”的语义组合关系是确定的，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但语法关系并没有确定，可以是偏正，也可以是述宾。“探望的人”的语法组合关系是确定的，但语义组合关系没有确定，可以是施事和动作的关系，也可以是受事和动作的关系。这种不可推导性在歧义研究中已经被广泛注意到了，它们分别和语义结构歧义和语法结构歧义相联系，但人们很少从概念的初始性这个角度去理解这个问题。

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处理的是语法层面的问题，但生成的句子要有可接受性，还要考虑特定词的语义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在生成合格的句子时都需要语义限制，否则两者的功能都过于强大，会生成不合格的句子。因此 70 年代以后，乔姆斯基等对语法生成能力的限制不仅指向转换规则，也指向短语结构规则。这就是对基础部分的限制和对转换部分的限制，其中很多问题都和语义有关系，但所有这些限制并不能构成取消转换规则的充分理由。

Newmeyer (1980) 曾经谈到 Peters 和 Ritchie 1969 年到 1971 年所做的工作，认为他们证明了如下问题：转换语法生成的句子集

合是递归可枚举集 (recursively enumerable set)。在这样的集合中, 如果我们遇到一个错误的句子, 将无法断定它是否是转换语法生成的。

很多人以此来否定转换规则。实际上这个课题相当复杂, 涉及到要回答什么问题, 这些问题在形式语法中属于可解性与不可解性问题, 包括很多方面。这类问题在稍早的时候已经由 Greibach (1967)、Hartmanis (1967) 以及 Hopcroft 和 Ullman (1969) 作了详细的讨论, 并且证明了, 不仅无限制文法 (即 0 型文法, 蕴涵了转换规则) 存在不可解的问题, 上下文有关文法 (1 型文法)、上下文无关文法 (2 型文法) 都存在不可解的问题, 差别在于, 对于一个形式语言是否为空、是否有穷、是否无穷这几个问题来说, 上下文无关文法是可解的, 而 0 型文法和上下文有关文法是不可解的 (Hopcroft, J. E. and J. D. Ullman, 1969, 14)。因此, 也不能以是否可解来作为取消转换规则的理由。

无论是短语结构规则, 还是转换规则, 从纯形式的角度看, 都包含过强的生成能力, 它们不仅能生成在语义上合格的句子, 也能生成在语义上不合格的句子, 只不过前一类句子既符合语法规则, 也符合语义规则, 后一类句子只符合语法规则而不符合语义规则。因此, 要恰如其分地描写一个语言的组词造句的规则, 必须同时考虑语法组合规则和语义组合规则。取消转换规则的人批评转换生成语法只能生成各种各样的形式句子, 并不能断定什么是人类语言的句子, 什么不是。这个批评本身是对的, 因为在没有考虑语义规则的情况下, 确实不能断定哪些是人类语言的句子。但这并不是取消转换规则的理由。

实际上乔姆斯基所创立的形式语法在计算机科学中取得的成功, 就在于计算机编译程序基础理论中动用的形式语言本身并不考虑自然语言中所说的那种意义, 只考虑符号和符号的形式规则。而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在自然语言中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就在于自然语言要考虑意义。这一事实本身说明了转换规则是一个语法规则，但它的使用要以语义为条件。

从前面我们对自然语言的讨论看，转换在描写和语义解释上具有简单性，并且能够描写语法组合和语义组合中的非连续直接成分。从形式语法看，只有转换规则才能保证用有限的规则完成移位操作。所以转换规则是必要的。

形式语法中引出的结论尤其值得注意。现在有不少人认为形式语法理论中的结论和自然语言语法的结论是两码事。其实如果能够尽可能把语义层面和语法层面分开，形式语法理论中引出的结论向我们暗示了自然语言纯语法层面的各种可能。自然语言纯语法层面的所有规则不过是各种形式语言的一个子集。形式语言各种奇特的属性反映了人类语言的潜在能力。人类既然能够对各种形式语言进行刻划并且能够掌握这些形式语言，说明这种潜在能力是可以实现的。所以形式语言中转换规则的必要性和自然语言中转换规则的必要性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转换规则的必要性说明了人类语言的基本单位在组合上的复杂性。索绪尔（1916）曾经认为语言符号的能指的组合具有线条性。但所指以及所指和能指相结合的符号有无线条性？现在看来这个问题是相当复杂的，索绪尔当时巧妙地把这个问题避开了。后来的学者一般认为符号的组合有线条性。所指的线条性问题一直没有给出正面回答。问题是符号的线条性的涵义是什么。在“他很不高兴”中，“他”和“很”从能指看是线性连接的，但却没有符号组合上的关系。直接成分理论证明了符号组合是有层次的，由此才真正弄清了线条性的涵义，即线条性是指直接成分按照线条性组合。但这种线条性仍然只说明了人类语言组合的部分性质，因为它规定了语法上 AB 两个直接成分必须在线性方向上连续，所以结构语言学家

后来提出不连续成分来补充连续性组合的不足。至于所指或语义组合的线条性，海里斯以前的结构语言学是没有考虑的。其实传统语法学的中心词分析法倒是接触到了语义组合的不连续性，经常用倒装、省略等概念来处理题元关系的连接。转换规则对不连续直接成分等复杂现象的描写说明人类语言的单位在发生组合关系的条件下具有可移位性质。转换的本质就是有条件的移位，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这种移位的性质。传统语法用倒装，后期结构语言学用变换，转换生成语法的古典理论和标准理论用转换，支约论用移位- α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用斜线范畴，中国的一些语言学家用语义指向、句位等概念，都证明了组合关系无论从语法上看还是从语义上看都有可移位性。不用一定的规则处理这种移位性质，就不能全面反映语言结构的本质。转换不宜简单地从字面上去理解，转换也不仅仅是一种分析方法，转换规则是自然语言的一种根本属性。就像直接成分是人类语言的一个初始概念一样，有条件的转换或移位也可能是人类语言的一个初始概念，它说明人类有一种能力，能够在单位有条件的移动中保持对同一题元关系（语义格关系）的理解。转换规则或移位规则就是处理这种能力的规则。

语言习得过程往往能反映语言生成和语言理解的内在机制。在对外汉语教学的调查中，我们发现，单独把语义相关的汉语主动句、“把”字句和被动句教给学生，按照和短语结构规则等价的直接成分对这些句子进行分析，学生感到比较困难。而我们按照下面的方式排列句子：

他打破了杯子
他把杯子打破了
杯子被他打破了
杯子给他打破了
杯子给打破了

杯子打破了

先教第 1 个主动句子，并按照直接成分进行分析，再说明其他句子和第 1 个句子的转换关系，学生学习效果要好得多。当然我们还必须从语义的角度告诉学生哪些词构成的主动句不能用转换规则形成相应的被动句和“把”字句。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变换分析的必要性。尽管在生成语法的参照系中有很多学者开始否认转换的价值，而我国学者继续肯定其作用，不随波逐流，继续在结构主义参照系下研究变换分析，这种选择本身就意味着方法上的进展。

§ 5.2.2. 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

中国学者在运用变换的过程中，扩展了变换分析的范围。比如歧义的分析、同构的比较等。但也在变换分析中遇到了很多问题，好些是海里斯当初没有讨论过的，这就迫使中国学者从方法论上发展变换理论。

变换是在实词相同的条件下，句式之间形式上有规则的变化，语义之间有规则的对应。实词相同的条件很重要，否则就成了造句过程。所谓形式上有规则的变化，是指通过移位、添加、删除等方式进行变换，并且可以抽象成公式。比如主动句和被动句：

主动	被动
$NP_1 + VP + NP_2$	$NP_2 + 被 + NP_1 + VP$
猫吃了老鼠	老鼠被猫吃了
他打破了杯子	杯子被他打破了

语义的对应和解释很重要，变换以后一定要说明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所谓对应是从变换实例的矩阵关系考虑的：

在 + Np + V + NP	NP + V + 在 + Np	
1. 在黑板上写字	字写在黑板上	平行变换
2. 在墙上画画儿	画儿画在墙上	平行变换

3. 在水里捉鱼	* 鱼捉在水里	不可变换
4. 在火车上写字	字写在火车上	平行变换
5. 在台上拉提琴	* 提琴拉在台上	不可变换
6. 在操场上扔皮球	皮球扔在操场上 (和 1 相比, 语义不对应)	不平行变换
7. 在马背上打枪	枪打在马背上 (和 1 相比, 语义不对应)	不平行变换
8. 在墙上钉钉子	钉子钉在墙上	平行变换

变换式之间的语义对应就是语义平行, 比如上面的第 6、7 例, 就不满足语义对应。而第 3、第 5 例不能变换。不能变换和变换后语义不对应是不一样的。

另外, 有些句子变换前后语义是相同的, 这可以看成是平行变换的特殊情况, 可以称为同义变换。主动变被动基本上可以看成是同义变换。下面的变换不是同义变换:

陈述

指称

$NP_1 + VP + NP_2$

$VP + NP_2 + \text{的} + NP_1$

猫吃了老鼠

吃了老鼠的猫

小朋友打破了杯子

打破了杯子的小朋友

这样的变换算不算变换? 如果算变换, 有什么价值?

变换分析所面临的这些问题, 海里斯 (1952; 1957; 1965) 都没有详细讨论过。其实变换所遇到的这些问题, 在以生成语法为参照系的转换理论中也遇到了。自从海里斯 (1952; 1957)、乔姆斯基 (1957) 提出转换的概念以来, 句式之间的关系是 50 年代以来句法研究的一个焦点问题。转换生成语法中核心句到非核心句的转换, 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转换, 也是在讨论类似的问题。由于转换生成语法近几十年发展很快, 这个问题也得到较多的讨论。1964 年, 凯茨 (Katz) 和波斯特 (Postal) 提出了转换不改变意义的假

说。比如：

- (1) The boy will teach the girl.
- (2) Will the boy teach the girl?
- (3) The boy will not teach the girl.
- (4) The girl will be taught by the boy.

可以假设一个深层结构，这些句子都可以是通过转换而得到的表层结构。凯茨—波斯特假说所说的转换不改变意义，并没有考虑陈述、被动、否定、疑问之间的区别，他们把这些区别都看成是语体层面的内容。但是有些主动句根本就不可能转换成被动句，所以把上面句式之间的差异看成是语体差异会遇到困难。

变换分析是一种较强的分析方法，但不易控制。所以变换分析遵循什么原则一直是变换分析中的难题。转换生成语法因为这个问题产生过激烈的争论，这也是取消转换的主要原因之一。朱德熙在《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1986.2)一文中，比较全面地展开了对变换分析原则的讨论。变换分析面临的第一个难题是变换前后的句式在意义上有没有变化。其实任何不同的句式在语义上都不可能完全一样，从它们的分布不可能完全相同就能证明这一点。海里斯(1965)提出变换前后的句子都要有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这等于否认了变换前后句子意义相同的条件。但是紧接着又引出了一个问题，比较：

猎人追老虎 ↔ 老虎追猎人

变换前后的两个句子都是可接受的，要说这样也算变换，那么变换和造句过程就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变换前后的同一性也不可能在句法层面得到解释，因为变换前后词的序列不一样，句法关系通常也不一样。

那么变换前后的同一性到底在哪里？朱德熙认为是在语义关系上，即我们现在所说的语义结构关系上。比较下面的句子：

我借给你一支笔使	→	我借一支笔给你使
我送给你一瓶酒喝	→	我送一瓶酒给你喝
我递给他一张报纸看	→	我递一张报纸给他看
他租给我一间房住	→	他租一间房给我住

拿第一个句子来说，“我”在变换前后都是施事，“你”在变换前后都是与事，“笔”在变换前后都是受事。正是语义结构关系的同一性控制住了变换前后的同一性，这是海里斯没有解决的问题，因为海里斯从根本上说并不想过多涉及语义结构关系的问题，仅仅想通过形式就控制住变换。海里斯（1957）动用了核心句的概念，想用变换来解释核心句以外的句子。简单地说，简单句是核心句，复杂句是非核心句；主动句是核心句，被动句是非核心句。核心句概念的引入表明海里斯有“生成”的思想，这是因为海里斯要讨论全部句子的关系。中国结构主义没有讨论核心句或核心结构问题，因为中国结构主义的目标是讨论特定句式的关系。海里斯从不同的角度描述了核心句，如核心句的定义（海里斯，1957，5.4，P.335），核心句之间的关系（5.4，P.336），核心句是有限的（5.6，P.338）等问题。以核心句为中心组成了变换集，连接变换式的东西是什么？根据我们对海里斯的用例所作的分析，就是后来乔姆斯基等谈到的题元关系。而题元关系根本上就是施事、受事等关系。朱德熙用语义结构的同一性来控制变换关系，触及到了可变换性的本质。

朱德熙还进一步区分了低层次语义关系和高层次语义关系。上面所说的语义结构关系是低层次语义关系，高层次语义关系是低层次以外的语义关系。比如：

$N_p + V + 着 + N$		$N + V + 在 + N_p$
床上躺着病人	→	病人躺在床上
台上坐着主席团	→	主席团坐在台上
墙上挂着月份牌	→	月份牌挂在墙上

身上盖着毯子	→	毯子盖在身上
袖口上钉着钮扣	→	钮扣钉在袖口上
门上安着电铃	→	电铃安在门上
山上架着炮	→	炮架在山上
屋里摆着酒席	→	酒席摆在屋里

左边表示 N 的“存在方式”，右边表示 N 的“存在处所”，这是高层次的语义差异。

可以看出，前 2 个句子的 N 是施事，后 6 个句子的 N 是受事。但是这种差别在变换前后没有变。于是朱德熙提出了变换分析的平行原则：

1. 变换以前，竖行的句子在形式上和高层次语义关系上一致。
2. 变换以后，竖行的句子在形式上和高层次语义关系上一致。
3. 所有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在高层次语义关系上的差别一致。
4. 每一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在低层次的语义关系上一致。

平行性原则的提出使变换分析有了一个比较严格的方法论基础，同时揭示了语义的层次性，即在动词和施事、动词和受事等等这样一个语义结构关系之上，还存在一个更高的语义关系，仅仅靠动词和施事、动词和受事等语义结构关系来说明语义的组合是不够的。这是方法论上的一个重要进展。更具体地说，这种进展表现为两个方面。和海里斯的变换相比，平行性原则说明，尽管变换是一个语法层面的概念，但变换能否实现，必须考虑语义关系，因此变换不只是语法结构关系层面的问题。海里斯的变换分析之所以影响不如他的分布分析大，很可能是因为分布分析确实可以尽量少地考

考虑意义，比较好地处理语法结构关系，而移位问题本质上和语义有关系，在用变换分析移位时，不考虑意义就无法解释变换之间的平行关系。和乔姆斯基的转换规则以及后来的支配约束理论（GB）相比，平行性原则自觉而严格地区分了高层次的语义关系和低层次的语义关系，这个问题在生成语法中不是很清楚的。叶向阳（1997）后来进一步讨论了高层次语义关系和低层次语义关系，认为动词的及物关系是一种低层次语义关系，致使关系是一种高层次语义关系。及物关系是谓词的永久根本属性，任何时候都不会丧失，可以借助词库或配价整合公式得到。而致使关系则是一种临时组建的关系，无法预测。

正是因为朱德熙等对变换所作的方法论上的阐述，中国学者对变换分析的认识已经超过了海里斯。近十多年来现代汉语的研究中，提取语义成分、区别句式的意义、划分词的小类，几乎都离不开变换。唐钰明（1988.3；1991.5；1993.8；1995.3）、李佐丰（1994.4）、董治国（1994.4）等又进一步把变换分析扩展到古汉语研究。唐钰明提出了同一性原则和提取性原则，揭示了变换分析法在现代语法和古代语法研究中的异同。

§ 5.2.3. 句位的建立

中国结构主义的变换理论也有它的弱点，这就是“生成”的概念不明确，变换仅仅被当作分析句子的方法。中国的变换理论是在结构主义的参照系下发展起来的，一般认为和海里斯的转换理论有共同的地方，而和乔姆斯基的转换有所不同。理由是海里斯的 Transformation 是句子分析法，乔姆斯基的 Transformation 是生成句子的规则。实际上中国的变换理论不仅和乔姆斯基的转换理论有重要区别，和海里斯的转换理论也有重要区别。海里斯（1957；1965）在讲转换时动用了核心句的概念，认为转换反映了核心句和非核心句的关系，通过核心句的描写，再加上转换，就可以生成语

言中的全部句子。更具体地说，海里斯的思路是，通过语素有层次的线性组合，生成核心句，核心句再通过转换，生成非核心句，由此生成一个语言中全部的句子。所以海里斯的转换理论仍然有生成的思想，海里斯的转换仍然可以理解成生成句子的规则。中国结构主义的变换与此不同。

海里斯的转换和乔姆斯基的转换不同之处在于把转换用在什么地方。在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中（乔姆斯基，1965），转换是指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转换。从海里斯（1957）和乔姆斯基（1957）的讨论看，两人的观点有很多一致的地方。当时乔姆斯基也没有提出深层结构的概念，转换也是从核心句到非核心句的转换。乔姆斯基 1965 年才提出了深层结构的概念，废弃了核心句的概念。所以，海里斯的转换和乔姆斯基的转换的根本区别不是有没有生成的观念，而在于核心句和深层结构的区别。和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相比，海里斯的核心句是可观察的，是可以说出来的具体的句子，而深层结构是为了对语义进行解释而建立的一种假说，这是结构主义和生成语法的重要区别。结构主义注重实证性和可观察性，生成语法重视有解释力的假说和原则。乔姆斯基（1965）提出深层结构就是为了使描写简单化，并且能够解释语义，他的语义解释就是在深层结构上进行的。从对大量实例的描写结果看，承认深层结构是必要的，因为仅仅靠可观察性不能说明下面实例的转换过程：

将老李的军

跑得快

叫他来

这些片断是由什么可观察的核心句转换来的？找不到。如果要把这些片断本身看成是核心句，在理论上会碰到很多困难，因为根据海里斯（1957）和乔姆斯基（1957）的用例，核心句都应该是可以接受直接成分分析的，但“将老李的军”这样的句子不能接受直接成

分分析，除非引入“不连续直接成分”的概念。但不连续直接成分已经暗示了一个连续直接成分的深层结构，所以还得有深层结构作解释。汉语儿化词也属于这种情况。前面我们提到的英语句子：

Does she speak English?

也必须动用深层结构才能说明其转换过程。

为了说明内在的语义关系，后期生成语法中和转换紧密相连的概念是“空语类”。空语类是从语迹的概念发展来的，至今已经研究了三种空语类（如果考虑意大利、西班牙等语言，还可以有第四种空语类）：

PRO 空语类：PRO to like John is difficult

NP—语迹：John_i is liked t_i

wh—语迹：who_i John likes t_i

NP—语迹、wh—语迹形成的空语类是由转换造成的，PRO 空语类不是由转换造成的，因此也不存在还原的问题或语迹的问题。怎样统一处理和解释这些不同的空语类，生成语法后来形成了一种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研究 PRO 这种特殊的空语类，这些空语类不是移位 α 产生的。下面用 e 表示：

e to learn English is difficult e 不受控制

John tried e to learn English e 受 John 控制

John promised Mary e to learn English e 受 John 控制

John persuaded Mary e to learn English e 受 Mary 控制

这里所谓 e 受 X 的控制就是指 e 和 X 有相同的指称，这些 e 显然不是移位 α 产生的，因为它们不像移位 α 那样可以找出还原式。控制理论所处理的问题，就是不可还原性的问题。汉语中的兼语式也有类似的情况：

请朋友 e 喝酒 (e 是喝的施事)

找一瓶酒喝 e (e 是喝的受事)

替他 e 喝酒 (e 是喝的施事)

买个坛子 e 装酒 (e 是喝的工具)

坐在沙发上 e 喝酒 (e 是喝的施事)

这里的 e 都是隐蔽的施事、受事或工具，但都不能补出来，也就是说不可还原。前面讨论的“将老李的军”这样的句子，根本问题就是不能还原的问题，即在汉语中没有“将军/老李”这样一个可观察的、可直接说出来的句子。很多学者都承认汉语句子的成分可以变来变去，并且暗中假定了各种变式都是建立在一个基本句式基础上的。事实上这个基本句式在现实句子中往往是找不到的。这就是不可还原性。

为了对成分的移动作更充分的解释，从 80 年代开始，一些学者展开了对汉语“空语类”或和空语类相关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对生成语法空语类的修正意见。主要有黄正德《汉语生成语法》(1983)，汤廷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第一集：移位变形》(1982)，徐烈炯《移位、空语类与领属条件》(1984)、《管辖与约束理论》(1984.2)、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1985)，王维贤《说“省略”》(1985.6)，徐烈炯 Free empty categories (1986)，赵世开《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1986.1)，黄正德 Remarks on empty categories in Chinese (1987)，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1988)，荣晶《汉语省略、隐含和空语类的区分》(1988)，邢欣《论“递系式”》(1990)，汤廷池《“原则与参数语法”与英华对比分析》(1990.2)，冯胜利 Subject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case-assignment (1990b)，黄衍《汉语的空范畴》(1992.5)，李亚非 What makes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possible (1993)，张国宪《谈隐含》(1993.2)，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1994)、《动词的句位和句位变体结构中的空语类》(1994.2)，徐烈炯《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1994.5)，冯胜利《“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1997)。徐烈炯(1985)在转换生成语法的参照系下讨论了汉

语主题结构，论证了至少汉语有某些主题不是通过移位生成的，从结构主义参照系看就是不能还原。更通俗地说，有些主题是不可还原的。这一研究结果证明生成语法的以下假设是不成立的：所有的主题都是通过移位生成的。徐烈炯（1994.5）在进一步比较了英语和汉语的空语类后认为：

1. 汉语中空语类的分布较广，限制较少。英语宾语位置上出现空语类必定是移位所致，其先行语必然能在句中找到。汉语没有这一语法限制。

2. 英语主语位置上出现非移位造成的空语类，必定在不定式从句中。汉语没有定式与不定式区别，也不会有这种语法限制。

3. 英语和其他印欧语中的空语类分三、四种，每种空语类出现在一定的结构位置上。句法结构限制空语类的性质和所指的可能性。而在汉语中没有这种限制。如果把汉语中的空语类也作相应的划分，那么在各个位置上都有可能出现不同的空语类。只要语义和语用条件允许，空语类可以自由地与句中其他成分共指或不共指。

这些论述从汉语的角度丰富了空语类的概念。

对空语类的研究必然要涉及到对还原问题的研究，对还原问题的进一步研究说明汉语生成语法中对空语类、省略、隐含等概念没有作严格的区分。荣晶（1988）研究了省略、隐含和空语类的关系，得出了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结论：

1. 省略是语用平面言语链的变通形式，隐含是语义平面思维链呈现的“空位”，空语类是句法平面语符链中固有的空句法成分。

2. 隐含、空语类在基础部分就存在的，而省略则在表层结构才产生，因此省略的成分可以在表层结构中共

现，而空语类绝对不允许共现于表层结构，隐含一般不共现，如果共现则改变原有结构关系。

3. 省略、隐含和空语类虽然都以“空位”形式出现在语言结构中，可它们与一切有形词一样，具有词汇上的指称意义和句法上的结构意义。所不同的是，省略在这些方面的表现是显性的，而隐含和空语类则是隐性的。

“空”和“实”是相对的，没有一个预先存在的参照结构，“空语类”的“空”就没有价值。中国结构主义在讨论转换的时候，不仅不设立深层结构，甚至连核心句的概念都没有。这在分析中会遇到很多困难。像“将老李的军/叫他来/吃得完”这类言语片断，讨论变换分析的学者都避开了。在具体进行变换分析的时候，往往是拿几个容易变换的句子进行分析。一种分析方法只解释一些句式而不解释另一些句式，这种方法是不完备的。如果引入生成语法的空语类来研究汉语，就必须假设深层结构。

沈阳（1994）从结构主义参照系出发，在《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中提出了“句位（abstract structure）”的概念，给出了变换分析的参照结构。句位是指动词和由动词支配的一定数量、固定位置的名词成分所构成的抽象的句法结构形式。沈阳提出的这种抽象的句法结构形式本质上和深层结构的思想是一致的，但却是在结构语法的框架中展开的。可以说这是在中国结构主义框架中第一次明确系统地引入了深层结构的观念。

从前面的讨论可以看出，不可还原性在汉语中是很普遍的。让我们来看沈阳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先看实例：

- a [他洗了那几件衣服]
- b [那几件衣服他洗] 得干干净净
- c [洗衣服] 是你应该做的事情

沈阳（1994，P.3）认为：

假定 a 句是 b、c 句中相同结构的起点和终点，b 句的倒装成分和 c 句的未出现成分就都不能还原。这时当然也就很难再说它们是倒装式或省略式了。可见按实际出现句子的倚变关系来讨论句式的结构变化有时会遇到困难。

这样就引出了句位的概念。句位的性质体现在几个方面（沈阳，1994，P.3）：

第一，根据划分动词的类所依据的分布原则，建立由动词（V）和该动词分布性质所要求的必有数量、固定位置的名词性成分（NP）构成的基本结构。这种基本结构是抽象的，同时在句法上又是可判定的。本文称之为“句位”（abstract structure）。第二，句位在填入词语 V 和 NP 进入使用状态的各种结构，都是具体实现的结构，本文称为“句位变体结构”（variant structure）。第三，句位变体结构与句位的联系是具体结构与抽象结构的联系。变体结构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一方面不能突破句位的结构制约，另一方面也要“映射”（mapping）句位，即当句位规定的 NP 位置上未出现有形词语时，看作在这个位置存在一个无音无形的句法成分。本文把这个成分或者这个空位置称为“空语类”（empty category）。最后，第四，考察在什么情况下句位变体结构中出现空语类，并通过空语类来描写结构的变化和说明变化的条件。

此前，陆俭明的《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1980.1）、赵世开的《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1984.2）、吕叔湘的《汉语句法的灵活性》（1986.1）等论文从不同的角度讨论过汉语的易位现象，由于当时类似句位这样的深层结构概念在汉语中没有建立起来，不可还原的易位现象没有深入展开，类似空语类的问题也不可能深入展开。正是句位的建立，使变换或移位的分析有了一个参照点，

“空语类”的概念也才能得到展开。

句位的实质就是引入一个深层结构层面。在此以前，我国当代语法学基本上采取两个结构关系层面（就通常的语法研究范围来说的。后来又增加了语用关系层面，那已经不是语法层面的问题），即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层面。这和拉科夫、菲尔墨的思路相近。在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层面之间再引入一个深层结构，从结构主义的参照系看，这个深层结构就是符合直接成分分析的结构。我国学者之所以认为深层结构有任意性（霍凯特认为是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而提出的假说），是因为把多少句式以及哪些句式放在深层结构中来处理有相对性，比如我们曾谈到的被动句，也可以放在短语结构语法中来处理，当然这会使语法描写更复杂一些。

引入深层结构，可以使描写简单化，即有些句式用短语结构描写，有些句式在转换规则上处理，这样可以看出句式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前面我们已经看到，有些言语片断，不引入深层结构是无法解释的。因此，深层结构很可能是一个初始概念，在语法描写中是必不可少的。

从生成语法的变迁看，早期的好多概念都被取消了，但深层结构的观念一直没有取消，这本身也说明作为一种普遍现象，深层结构是必要的。深层结构在生成语法中和语迹（trace）这一概念紧密相连。语迹源于乔姆斯基（1977）的“修正扩展标准理论（REST）”。在早期的“扩展标准理论（EST，乔姆斯基，1972）”中，由于要在深层和表层两个层面解释语义，理论上不简练。如果在表层上全部解释语义，表层上怎么能看出深层结构中的信息？引出语迹，就解决了在表层结构上全部解释语义的问题。所谓语迹，是指一个词语从 X 位置移动到 Y 位置后在原来的 X 位置上留下的痕迹。通常用 trace 的第一个字母 t 来表示。比如：

我打破了杯子（假定为深层结构）

杯子被我打破了 t（在上句中设置一个语迹）

我把杯子打破了 t

有了语迹的概念，包含在深层结构中的信息（深层结构的宾语）就可以在表层结构中体现出来，这样就可以在表层结构上解释深层结构中所包含的信息，而不必在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两部分分别解释各自的语义信息。

语迹的提出是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的重要转折。在支配与约束（GB）理论中，像 X 阶理论统一短语结构规则一样，各种转换规则也被 α 移位规则统一了。统一的结果也就是要在 S-结构中留下语迹以便解释 D-结构中的语义关系。就 α 移位规则本身说，由于没有任何限制，反而生成能力更强了，必须要在原则系统中进行限制。可以看出，GB 理论在规则系统的范畴部分和转换部分所作的修改都迫使 GB 必须在原则系统中定出详细的细节。

语迹的概念是从生成的角度提出的，所以当规定了深层结构以后，在从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的转换中，可以通过语迹保留深层结构的信息。但从理解的角度看，表层结构并不存在语迹的形式标记，我们怎么找到深层结构的信息？或者说怎么获得题元的信息？这时我们必须描写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对应关系。在这种研究中，题元就显得非常重要。

乔姆斯基后来提出的原则系统的核心是围绕着题元展开的。题元概念就是语义格的发展，没有题元，就不知道深层结构中有多少个必要的名词，但题元还不能决定名词的深层位置。没有名词的深层位置，就没有空语类或虚范畴可言。所谓“虚”就是针对“实”，“实”是深层结构中名词所处的位置，是所有位移的参照位置。标准是什么，乔姆斯基没有明确申述，实际上就是由短语结构规则发展出来的 X 阶理论。在这种理论中，中心语（Head）在前，补语

(Comp) 在后。基本模式是：

$X_n \rightarrow X_{n-1} \text{ Comp}$

这显然是根据英语归纳出来的，也没有说明全部名词的位置，比如主语和动词的位置。沈阳在《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中从汉语出发，给出了“句位”的概念，并以“句位”作为空语类的参照位置。尽管沈阳是在结构主义参照系下讨论问题，但并不影响问题的实质。

可以看出，为了从表层上得到语义结构的解释，参照位置非常重要。不同的语言可能有不同的参照位置。所谓虚范畴或空语类就是在讨论参照位置和变异位置，因此，虚范畴或空语类是支约理论的另一个核心。

在汉语中建立深层结构，或者说句位的概念，更进一步说明了深层结构作为一种初始概念的必要性。当然，很可能不同的学者提出的深层结构不一样，沈阳的句位也可能是多种句位系统中的一种。深层结构是相对的，就像音位是相对的一样。重要的不是采取什么样的深层结构，而是承认不承认深层结构。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深层结构，目的都是以最简单的方式描写句法，同时又使理论和操作方法有一致性。

§ 5.3. 语义结构关系的扩展

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主要是在动词中心论的前提下讨论语义结构关系。转换生成语法讨论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时也是这样。仅仅围绕动作和施事、动作和受事、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事物和性质、事物和质料等语义关系来认识汉语的全部语义关系是不够的，在汉语中尤其不够。赵元任(1948)提出的主语和谓语的复杂关系，不仅仅是动词谓语中心论

所能概括的。即便是以动词为中心的语义结构关系，也有一个判定语义结构成分性质的问题。这暗示了语义结构关系必须要有进一步的扩展。

§ 5.3.1. 格语法和配价语法的研究

变换分析离不开语义。相同语义结构的一组词才有变换的可能。这就决定了描写语义结构关系的迫切性。这是格语法、配价语法产生的第一个背景。另一方面，很多言语片断相互之间有同构关系，但仍然有歧义。比如：

A 来的是学生

B 看的是学生

两个片断是严式同构，即层次都一样，而且每一个层次上的结构关系、直接成分的功能、结构的功能都一样。A 没有歧义而 B 有歧义，从语义结构的角度看是因为“看”可以带施事和受事，而“来”只能带施事，不能带受事。这种差别是动词所带的“价”的差别引起的。B 的歧义必须通过语义结构关系才能说明。

最后，具有相同语义结构的动词往往具有相同的句法性质，因此，描写动词的格框架也是一个迫切任务。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1-2)研究了汉语的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提出了“向”的概念，比较好地解释了“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问题，并提出了判定“向”的原则。

朱德熙认为，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能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比如：

单向动词

父亲病了

他醉了

孩子病了

双向动词

父亲看望儿子

我写字

我姓王

三向动词

他送朋友一个孩子

我送他一本书

他借我一辆车

所谓动词和名词发生联系的实质是什么？“昨天父亲病了”有两个名词和动词发生关系，“病”为什么不算双向动词？这个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理论问题。这里涉及到这样一个事实：在动词和名词的关系中，有些名词和动词的关系更紧密。如何判定这种紧密性，这种紧密的实质又是什么？在朱德熙以前，国内还没有人能解决这个问题。让我们先来看当时在印欧语范围内这个问题的进展程度。

在朱德熙以前，讨论和“向”有关的问题的西方学者主要有两家，一是特思尼耶尔（1934；1959）的从属关系语法，一是菲尔墨（1968）的格语法。朱德熙的“向”和这两种理论有关系，但也有发展。

前面说过，从属关系语法最基本的概念是关联（*connexion*）和转位（*translation*）（§ 2.1.1.3）。和关联、转位相联系的一个重要概念就是“价”的概念。与动词直接发生关系的有名词或名词词组构成的“行动元”（*actants*）和由副词或副词词组构成的“状态元”（*circonstants*）。行动元的数目不得超过三个，即：主语、宾语 1、宾语 2。行动元的数目决定了动词的价（*valence*）。比如：

零价动词（*verbes avalents*）：

il pleut（下雨）

一价动词（*verbes monovalents*）：

il dort（他睡觉）

二价动词（*verbes bivalents*）：

il mange une pomme（他吃苹果）

三价动词（*verbes trivalents*）：

il donne son livre à Charles（他把他的书给 Charles）

状态元从理论上说是无限的。

特思尼耶尔并没有给出判定价的原则。另外，仅仅说明一个动词有几价是不够的，还应该说明动词和名词的语义结构关系。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乔姆斯基，1965）展开了语义的研究。菲尔墨（1968）在《“格”辨》（Case for case）一文中更系统地展开了动词和名词语义关系的分析。菲尔墨把和动词发生直接语义结构关系的名词称为格，并定义了一些最基本的格。如：施事格（Agentive）、工具格（Instrumental）、与格（Dative）、使成格（Factitive）、处所格（Locative）、客体格（Objective）等。

语义格能够解释很多过去不能解释的现象。比如菲尔墨（1968）建立了这样一条原则：

如果有 A（施事），A 为主语；如果无 A 而有 I（工具），I 为主语；如果无 A 和 I，O（受事）为主语。
这条规则比较清楚地说明了语义格上升为主语的顺序。

“向、价、格”等概念都在讨论语义结构关系。“向”和“价”是同一概念的不同名称，是一个观察角度，关心的是必须和动词搭配的名词的数量。“格”是另一个观察角度，关心的是必须和动词搭配的名词的性质。动词的价是由动词的格框架决定的，格是更基本的、更初始的概念。通常情况下，决定了格就决定了价。比如，如果两个动词都必须带施事、受事和与事，这两个动词的价通常是相同的。但决定了价不一定就决定了格。如“一价”的动词可以是“人来了”的“来”，也可以是“天亮了”的“亮”，“来”和“亮”的价是相同的，但“人”和“天”的格性质未必相同。

但是语义格怎么确定？一个动词到底有多少语义格？哪些语义格和动词的关系是最直接的？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现在看来，这是一个根本问题。菲尔墨后来对格语法的扩充理论也没有解决这个根本问题。

德国学者 Helbig（1971）给出了一个判定价的原则，即根据句

子的必要成分来确定价，所谓必要成分就是不可删除的成分，如果删除了，句子就不完整。不过判定句子的完整和不完整往往有很多困难，尤其是在汉语中，省略现象太突出，判定句子的完整和不完整带有很大的任意性。

再看国内的情况。前面我们说过 (§ 5.1)，马建忠《马氏文通》(1898) 最早不太明确地区分了语法结构成分和语义结构成分，对“起词、止词”等语义结构成分作了分析。吕叔湘《中国语法要略》(1942) 比较充分地讨论了动词和施事、动词和受事的语义结构关系。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1948) 和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 比较清楚地说明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的区别，并且说明了受事主语通常是有定的，施事宾语通常是无定的。但都没有说明确定语义结构成分的标准是什么。

有多少格？怎样区别？现在还没有找到一种普遍的适用于各种语言的格的方法。这可能因为“格”并不是一种严格的普遍现象。各种语言中的语义格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可以从不同语言动词和动词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看出这一点。如英语 please:

The children's performance pleased the audience

这样的动词是不能用汉语对译的。

格也不可能通过名词的语义特征来确定，因为语义格反映的是语义结构关系，必须在词与词的关系中才能确定，而且必须以动词为参照点。比较菲尔墨的例子：

I am warm

This jacket is warm

Summer is warm

The room is warm

John was sad

The movie was sad

可以看出，warm 可以把时间 (summer)、处所 (the room) 提升到主语，sad 就不能。有些汉语的“的”字结构也可以用“时间、处所”作转指成分。不同的动词有不同的格框架，同一类名词，因动词不同，格的性质也不同。

既然确定语义格没有严格的标准，是否可以通过人工语言的方式来原因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菲尔墨的格语法同时产生的生成语义学就是这种思路。生成语义学处理语义比格语法更深。格语法有词汇的限制，动词和进入句子中的格都由词典中的单位充当，是千百年来在文化活动和经验活动中形成的结果。生成语义学没有词汇限制，而是用一些非常抽象的、和自然语言的经验划分无关的元语言因子来说明语义关系。这些抽象的元语言成分就是谓词演算中的内容。生成语义学取消了乔姆斯基标准理论中的深层结构，那么它的转换从哪儿开始？标准理论是从由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的深层结构开始的。生成语义学的语义核心是谓词演算的命题，这就有必要追问谓词演算的实质。

谓词演算是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最核心的部分，只要谓词演算说清楚了，形式逻辑也就说清楚了。谓词演算把命题分析成谓词、个体、量词，研究由这些成分构成的命题的逻辑性质和规律，并且在逻辑联结词的基础上研究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第一个完整的谓词逻辑体系是 G. Frege 于 1897 年建立的，后来 K. Gödel 等研究了谓词逻辑的元逻辑等问题，证明了一些重要的定理。

谓词演算中，命题函数的表达方式如下：

$$P(x, y)$$

这是一个有两个变元的命题函数。一般用大写字母代表谓词，小写字母代表客体名称。当代入特定的个体和谓词，就形成命题，比如：

张三比李四高

男生比女生高

一般地，我们可以有 n 元谓词：

$$A(a_1, a_2, \dots, a_n)$$

为了准确地刻画个体域，或和谓词相关的个体的范围，还必须引入量词，量词有全称量词（用 \forall 表示）和存在量词（用 \exists 表示）。为了准确描述命题和命题的关系，还必须引入逻辑联结词。通用的逻辑联结词有：

\neg ：表示命题的否定。

\wedge ：表示合取，相当于自然语言中的“和”。

\vee ：表示析取，相当于自然语言中的“或”，但自然语言中的“或”有时不包括“和”。

\rightarrow ：表示蕴涵（或 \supset ）。

\leftrightarrow ：表示等值（或 \equiv 、 \leftrightarrow ）。

下面通过实例来刻画谓词演算对自然语言的语义描述：

[谓词演算对自然语言的语义描述]

自然语言	简单命题的谓词描述	简单命题的谓词描述	复合命题的谓词描述
所有的人都要呼吸	$M(x):x$ 是人	$H(x):x$ 要呼吸	$(\forall x)(M(x) \rightarrow H(x))$
每个学生都要参加考试	$P(x):x$ 是学生	$Q(x):x$ 要参加考试	$(\forall x)(P(x) \rightarrow Q(x))$
有些人很聪明	$M(x):x$ 是人	$R(x):x$ 很聪明	$(\exists x)(M(x) \wedge R(x))$
有些人懂法语	$M(x):x$ 是人	$E(x)$ 懂法语	$(\exists x)(M(x) \wedge E(x))$

上面是一元谓词、一元量词和联结词的情况。根据同样的道理，我们有 n 元谓词、 n 元量词和联结词的情况。设 $A(x, y)$ 表示 x 和

y 同姓，论域 x 是甲班的人， y 是乙班的人，则：

自然语言句子	命题的谓词描述
甲班的人和乙班的人都同姓	$(\forall x)(\forall y)A(x, y)$
乙班的人和甲班的人都同姓	$(\forall y)(\forall x)A(x, y)$
甲班和乙班有人同姓	$(\exists x)(\exists y)A(x, y)$
乙班和甲班有人同姓	$(\exists y)(\exists x)A(x, y)$
对于甲班任何人，乙班都有人和他同姓	$(\forall x)(\exists y)A(x, y)$
存在一个乙班的人，甲班的人都和他同姓	$(\exists y)(\forall x)A(x, y)$
对于乙班任何人，甲班都有人和他同姓	$(\forall y)(\exists x)A(x, y)$
存在一个甲班的人，乙班的人都和他同姓	$(\exists x)(\forall y)A(x, y)$

通过谓词演算可以很快的推理，根据就是类似下面这些可以加以证明的蕴涵关系：

$(\forall x)(\forall y)A(x, y) \rightarrow (\forall y)(\forall x)A(x, y)$	量词换位
$(\exists x)(\exists y)A(x, y) \rightarrow (\exists y)(\exists x)A(x, y)$	量词换位
$(\forall x)(\forall y)A(x, y) \rightarrow (\exists y)(\forall x)A(x, y)$	量词蕴涵
$(\forall x)(\forall y)A(x, y) \rightarrow (\exists x)(\forall y)A(x, y)$	量词蕴涵
$(\exists y)(\forall x)A(x, y) \rightarrow (\forall x)(\exists y)A(x, y)$	量词换位
$(\exists x)(\forall y)A(x, y) \rightarrow (\forall y)(\exists x)A(x, y)$	量词换位
$(\forall x)(\exists y)A(x, y) \rightarrow (\exists y)(\exists x)A(x, y)$	量词换位和量词蕴涵
$(\forall y)(\exists x)A(x, y) \rightarrow (\exists x)(\exists y)A(x, y)$	量词换位和量词蕴涵

比如根据第一个蕴涵关系，我们有：

甲班的人和乙班的人都同姓 \rightarrow 乙班的人和甲班的人都同姓

生成语义学本质上是按照分析哲学中人工语言学派的方式研究语义问题，用谓词演算描述自然语言。这需要建立很多元语言成分。这些元语言成分是怎么来的，又是从自然语言定义的，因为自然语言是最初始的元语言。

由于各层面的文化经验活动都要由自然语言来组织，我们说自然语言是最初始的元语言。最初始的元语言意味着不仅各层面的文

化经验活动要由自然语言来组织，而且所有人工语言最终都要由自然语言定义。反过来，人工语言就很难定义自然语言。有时候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需要一些形式化的语言来解释自然语言的一些重要概念，使自然语言的一些概念更明晰或加快思维的速度，比如符号逻辑中 \cup 、 \cap 可以对自然语言的“或、且”作更严密的解释，微积分符号系统可以使运算更快、更精密，但这些人工语言必须事先经过自然语言的定义。

目前主要是在计算机中使用生成语义学的方法，但还没有见到突破性的成果，主要是不能解决元语言的问题，因为计算机是在目标语言和元语言之间建立对应关系。比如我们可以给出一个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匹配数据库：

对象语言	元语言因子 1	元语言因子 2	……	元语言因子 n
人	动物	会语言	……	……
树	非动物	生物	……	……
狗	动物	不会语言	……	……

从理论上说，我们可以给每个对象语言中的词一个完美的元语言定义，一个词不过是一束元语言因子的集合，但是这里的实质是容易看出来的，计算机只不过在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之间建立了一套对应关系。“动物、会语言”这些元语言成分，计算机是不能理解的，如果我们再以其他元语言来定义“动物、会语言”，我们最终会进入循环论证。人类语言很可能是通过基本词汇或核心词定义其他的词，而核心词意义的形成是通过经验获得的，就像维特根斯坦(1953)所说的“意义即用法”。这些核心词是不可定义的，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词典中的定义总会找到直接循环和间接循环。词典的解释从根本上说就是循环解释的过程。比如《现代汉语词典》对下面的词所作的解释：

高：从下向上距离大。

上：位置在高处的。

不：用在动词、形容词和其他副词前面表示否定。

否：表示不同意。

是：对，正确。

对：相合，正确，正常。

正确：符合事实。

符合：相合。

自然语言的初始性决定了自然语言不可能用抽象的人工语言来描写。因此，语义结构关系的描写必然要回到自然语言本身上来。

前面说配价语法和格语法都没有提出确定价的严格方法。在汉语中，确定语义格尤其困难。这也是因为汉语没有形态标记。在印欧语言中，通常我们可以通过动词的主动形式确定主语是施事或工具，通过动词的被动形式确定主语是受事。汉语的有些语法标记对于确定格有价值，如受事 X 通常可以出现在“X 被”、“把 X”等环境中，施事 X 可以出现在“被 X”、“让 X”等环境中，但是这些标记的普遍性不高，因为很多动词不能出现在这样的环境中。

回到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1-2) 所提出的问题上。朱德熙 1978 年的文章暗示了确定“价”的一个重要方法：一个动词在转换成“的”字结构以后，它的歧义指数决定了它的“价”。换个角度看，“V 的是 X”中，X 能指称多少语义格或语义结构成分，V 就是几价动词。比如：

V 的是 X	语义解释 1	语义解释 2	语义解释 3
来的是老师	老师来		
拜访的是老师	老师拜访	拜访老师	
给的是孩子	孩子给东西	给孩子东西	给某人孩子

由此可以断定“来”是 1 价动词，“拜访”是 2 价动词，“给”是 3

价动词。

前面说过，确定“格”和确定“价”是两个不同的目标。确定“格”的方法比确定“价”的方法更强，也就是说，确定了格就确定了价，但确定了价不一定就确定了格。朱德熙有关“V的”的研究尽管没有提出一个确定“格”的方法，但提出了一个确定“价”的原则，这在语义结构关系的研究上是一个进步。在目前的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中，确定“价”的原则最终都要追问到朱德熙的这一原则上来。由于汉语形态不丰富，而这一原则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绕开了形态，所以在方法论上也有重要意义。

继朱德熙之后，很多学者讨论了配价的方法论问题。这方面的研究相当活跃。有代表性的有：更生《评朱德熙先生〈“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3），陆丙甫《读〈“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9.4），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1980.1），欧阳寿荪《关于动词的向和的字结构》（1981.4），文炼（张斌）《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1982.1），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1982.5），马庆株《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1983），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1983.1），李临定《宾语使用情况考察》（1983.2），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1984.4），朱昌《动词的框架与句型的关系》（1985），张烈材《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简介》（1985.2），范晓《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1986.3），范晓《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1986.5），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1987），吴为章《“X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1987.3），刘丹青《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1987.3），陈平《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1987.5），鲁川、林杏光《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1989.5），范晓《动词的“价”分类》（1991），韩万衡《德语配价句法》（1992），袁毓林《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

(1992.3), 张国宪《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选择性研究》(1993), 张国宪《谈隐含》(1993.2), 吴为章《动词的“向”札记》(1993.3), 袁毓林《准双向动词研究》(1993b), 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1994), 林杏光、王玲玲、孙德金《动词大词典》(1994), 沈阳《动词的句位和句位变体结构中的空语类》(1994.2), 沈阳、郑定欧《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1995), 王玲玲《动词的必用论元与动词的“向”》(1995), 张国宪《论双价形容词》(1995), 周国光《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1995), 袁毓林《现代汉语二价名词研究》(1995), 王红旗《动结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1995), 郭锐《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成分的整合》(1995), 邢欣《致使动词的配价》(1995), 邵敬敏《双音节 V + N 结构的配价分析》(1995), 沈阳《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造成的非价成分》(1995), 王静、王洪君《动词的配价与被字句》(1995), 陈立民《论汉语动词配价分类的原则》(1995), 崔希亮《“在”字结构解析》(1996.3), 叶向阳《“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释》(1997), 周国光《工具格在汉语句法结构中的地位》(1997.3)。通过这些研究,基本上肯定了确定价必须以语义分析为基础,同时找出形式上的可操作性。这方面最引人关注的进展是区分了和动词相联系的强制性成分和非强制性成分(文炼, 1982.1; 吴为章, 1982.5)。不过强制和非强制的标准还在讨论之中。区分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是否比根据歧义指数(朱德熙, 1978.1-2)确定“向”更容易,还需要进行大量验证。

汉语有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动词和动词不要形式标记就可以直接连接,如连谓词组和动结词组。怎样确定这些动词组合的价就成为汉语中引人关注的问题。郭锐(1995)、王红旗(1995)进一步讨论了汉语动结式的配价,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原则和方法。郭锐(1995, P.168)通过合价和消价两个概念说明了动结式的配价机制:

合价作用指述语和补语的论元按照一定规则提升为整个述结式的论元，提升规则包括论元的合并和论元角色的转化两方面的规则。消价作用指如果谓词的论元在同一小句中出現，则整个组合体的配价消去一价。

郭锐（1995，P.188）还根据这种机制归纳出了动结式配价的整合公式，并进一步认为：

有价成分在组合中会发生整合，整合包括合价作用和消价作用。汉语述结式就是整合现象的典型表现。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述语谓词和补语谓词本身的配价结构有密切关系。……整合现象不仅在述结式中存在，在其他一些结构中也存在，其具体规则与述结式的整合规则基本一致，差异仅在于论元角色转化规则稍有不同，由此可见成分的整合是汉语中的较普遍的现象。

整合原则的提出加深了对配价机制的认识。

前面说过，“价”的确定有赖于对语义格的认识，但菲尔墨（1968）的格语法主要是从语义出发来确定语义格，并没有提出一个判定原则。因此，到底有多少语义格，一直是格语法和配价语法分析中的难点。郭锐（1995，P.170）提出了一个确定谓词配价结构的方法：

从纯语义的角度看，论元角色（即语义格）可以分为施事、当事、领事、与事、受事、客事、结果、同事、系事、处所等很多种，如果按这种论元角色的分类来给谓词配价结构分类，势必把配价结构弄得烦琐而失去价值。我们发现，语义角色虽然可以分出很多来，但其中不少语义角色在主宾语位置上并不共现，比如施事和当事不共现，受事、客事、结果、同事、系事也不共现。这实际表明，这些不共现的角色实际上是句法上同一种东西的语义变

体，它们占据的是句法上的相同位置。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在表层句法中的主宾语位置上是否共现来确定论元角色。如果不同语义角色可以在同一小句的主宾语位置上共现，则属于不同论元角色；如果总是不在同一小句的主宾语位置上共现，则可合并为同一论元角色。

根据这一思路，郭锐分出了主论元、宾论元和辅论元。这种方法本质上是把确定语义格的原则跟句子成分联系起来，通过句子成分给确定语义格建立一种可判定的标准。其方法论价值在于坚持在语义格分类中找到形式手段或共识标准。这也正是目前语义研究中最迫切的任务。

§ 5.3.2. 形容词和名词的配价

上面的配价分析都是以动词为参照框架。我们在前面很多地方都谈到，汉语的句子并不总是以动词为中心，名词并不总是围绕动词旋转，有很多句子的直接成分关系发生在动词和动词之间，名词和名词之间，动词和形容词之间，名词和形容词之间，等等。因此，在这些情况下，怎样分析语义结构关系，成为汉语中值得注意的问题。范晓（1986.5）认为：

说“向”只是动词所必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可能也还有问题，因为有些动词必需联系的不只是名词性成分，还有谓词性成分（如“遭受”“加以”“企图”“派”等等）。

无论是特思尼耶尔的“价”理论还是菲尔墨的格理论，都是以动词为中心的，朱德熙的“向”也是以动词为中心的，即假定动词是一个句子的中心，名词是围绕这个动词旋转的。所以，过去有关配价语法或格语法的讨论限于名词和动词的语义结构关系，这只是语义结构关系的一部分。如果只研究动词和名词的配价或格的关系，就好比在语法结构层面只研究主语、宾语和动词的语法结构关

系，这是远远不够的。汉语中还存在非动词句，这是不能用动词中心说解释的。李临定在《宾语使用情况考察》（1983.2）中对汉语的语义格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考察，发现“格”可以由动词性词语充当。刘丹青《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1987.3）从形容词和名词的关联入手，提出并分析了形容词的“向”。由于形容词“向”的不同，有的形容词前绝对不能加由“对”构成的介词结构，而有的形容词前必须加这样的介词结构。袁毓林在《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1992.3）、《现代汉语二价名词研究》（1995）等文章中，进一步把配价的概念扩展到名词，并从方法论上进行了系统的阐述。袁毓林发现名词也有配价的要求。比如在下面两组句子中：

A	B
对这件事的意见	对李刚的成见
对祖国的感情	对咱们的恩情
对这起事故的责任	对白人的戒心
对漫画的兴趣	对中国人的印象

左边的句子没有歧义，而右边的句子有歧义。比如“对李刚的成见”，可以有两种层次：

对/李刚的成见 对李刚的/成见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歧义？层次分析只说明了歧义的存在，不能回答歧义产生的原因。袁毓林认为这里歧义的产生和名词的配价有关。上述句子的构造是：

对 + X + 的 + NP

这里的 NP 名词都可以给出如下语义表达式：

NP (NP₁ (+ 某人) 对 NP₂ (某事/某人))

比如“意见”的语义表达式是：

意见 (某人 对 某事/某人)

像“意见、感情、责任、兴趣、成见、恩情、戒心、印象”等都是二价名词，即需要和两个名词共现才能体现完整的语义。而在介词

“对”后面出现的 X，既可以是 NP₁，也可以是 NP₂，因此会出现歧义的可能。A 类句子之所以没有歧义，是因为 NP₁ 只能是指人的名词，而实际上 X 位置出现的是事物名词，因此只能判定为 NP₂。B 类句子 X 位置出现的是指人的名词，NP₁ 和 NP₂ 都能够以指人的名词出现，所以有歧义。

二价名词的刻画对英语也有一定的普适性。袁毓林（1995，P.31—32）认为：

英语中的许多二价名词也可以用公式“N ⟨a P b⟩”来刻画其语义结构。比如，opinion（意见）的词典释义是：“that a person thinks about something”，可以用公式“N ⟨a P b⟩”把它的语义表达为：

(1) thought ⟨sb. on sth.⟩

其他的如 view, position, reflection 等名词也可以用 (1) 来表示。

可见用公式“N ⟨a P b⟩”来刻画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对汉语和英语都有一定的适用性。并且，语义表达式“N ⟨a P b⟩”能反映二价名词的配价要求，从而蕴涵了较多的句法信息，便于说明含有二阶名词的句子中的各种句法成分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

这是根据汉语的结构特点对配价理论的扩展。由于该结论对英语也有一定的普适性，所以更能体现其在方法论上的重要价值。

刘丹青、袁毓林等的研究实际上对“动词中心论”的观点提出了质疑，要全面描写语义结构关系，仅仅守住动词中心论是不够的。

§ 5.4. 语义特征分析

我们前面看到，在不考虑层次的情况下，或只考虑两个直接成分的情况下，语法结构层面有两个初始概念，即结构关系和词类，这两个初始概念是相互独立的，不能相互代替。其实语义结构层面也有两种初始概念。动词和名词在施事、受事上的关系是语义结构关系，这种关系在语义组合层面的地位相当于语法结构关系在语法组合层面的地位。但是在语义组合层面，还有一种关系是语义结构关系代替不了的。比如“吃苹果”可以说，但“吃石头”不可说，这就是次范畴关系。这种关系是指词和词在语义上搭配的限制，和“格”、“价”没有直接的联系。这种关系在语义组合层面的地位相当于词类分布在语法组合层面的地位。再来看我们前面提到的实例：

A 来的是学生

B 看的是学生

C 做的是学生

三个片断是严式同构。A 没有歧义而 B 有歧义，从语义结构的角度看是因为“看”可以带施事和受事，而“来”只能带施事，不能带受事。这种差别是动词的“价”的差别引起的。C 中的“做”也是既带施事也带受事的动词，但没有歧义，原因就在于“看”的施事和受事都可以是“有生命”的，而“做”只有施事是有生命的，受事不是。因此，不仅语义结构成分或语义“格”是一个初始层面，语义次范畴或语义特征也是一个初始层面。

于是，从初始概念的角度看，语法组合层面和语义组合层面有这样一种平行关系：

	语法组合	语义组合
初始概念 1	语法结构关系 (句子成分, 结构关系)	语义结构关系 (价、格、施受关系等)
初始概念 2	词类	次范畴, 小类

最早在组合关系层面展开语义特征分析可以说是在汉语研究中展开的。赵元任 (1948) 在给动词分类时, 已经深入到动词的语义分类。赵元任根据动词的分布把动词分成若干次类:

	动词次类	例词
不及物动词	动作	来
不及物动词	性质	大
不及物动词	状态	病
及物动词	动作	看 (戏)
及物动词	性质	爱 (财)
及物动词	类别	是
及物动词	辅助	会 (飞)

这不仅是功能的分类, 也是语义的分类。我们可以从中提取出“动作、性质、状态、类别、辅助”等语义特征, 不过赵元任没有正面提出这一点。朱德熙在《句法结构》(1962) 中讨论变换时, 同时也指出了变换和语义特征的关系。比如:

A	B
主席团坐在台上	台上坐着主席团
苹果结在树上	树上结着苹果
画儿挂在墙上	墙上挂着画儿
孩子掉在井里	* 井里掉着孩子
飞机落在海里	* 海里落着飞机
头碰在墙上	* 墙上碰着头

A 类句式前 3 句可以变换成 B 类, 后 3 句不能。朱德熙认为前 3 句

是表示事物的位置，是静态的，后3句是表示动作的趋向，是动态的。这是最早在语法层面有意识展开语义特征分析的范例。由于文革的原因，朱德熙没有进一步展开这方面的研究。稍后，美国学者凯茨（1963；1964）在生成语法的参照系中系统地展开了语义特征分析。王士元（1964）则在结构主义框架中展开了动词的分类。乔姆斯基（1965）接受了凯茨的思想，展开了动词次范畴（subcategory）的研究。凯茨的语义特征分析是建立在人工语言基础上的，即用抽象的语义特征把词分解，然后说明词和词搭配时在语义特征上的限制。“吃苹果”可以说，但“吃石头”不可说，原因就在于“吃”的组合对象的语义特征应该有 [+食物] 一项，“苹果”的语义特征有 [+食物] 这一项，但“石头”的语义特征没有。乔姆斯基采取的是词类次范畴化的办法来解释组合条件，以便能生成可以接受的句子，其本质和凯茨相似。继凯茨的分解语义学和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之后，根据语义特征解释组合条件的研究进展很快。海外汉语研究中，这方面有代表性的研究有邓守信《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1975），汤廷池《动词的语法属性》（1977）。国内系统展开这方面的研究是从朱德熙《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2）一文开始的。之后的研究相当活跃，有代表性的有：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79），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1981.2），崔永华《与褒贬义形容词相关的句法和词义问题》（1982），黄国营《“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1982.1），符淮青《表动作行为的词的意义分析》（1982.3），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1983），小川郁夫《中国语の“主语”をめぐる问题》（1984），邢福义《说“NP”了句式》（1984.3），刘宁生《动词的语义范畴：“动作”与“状态”》（1985.1），李临定《动词的动态功能和静态功能》（1985.1），陈秀珠《句法中的语义结构》

(1985.5), 王洪轩《动词语义分类举要》(1987.2), 陈平《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1987.2), 刘月华《几组意义相关的趋向补语语义分析》(1988.1), 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1988), 陈平《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1988.6), 沈家煊《“判定词语”的语义强度》(1989.1), 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1990.3), 李临定《动词分类研究说略》(1990.4), 陆俭明《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1991.1), 胡明扬《句法语义范畴的若干理论问题》(1991.2), 石毓智《现代汉语的肯定性形容词》(1991.3), 石毓智《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和不对称》(1992), 丁崇明《大理方言中与动词“给”相关的句式》(1992.1), 石毓智《现代汉语的肯定性动词成分》(1992.2), 喻世长《怎样建立做为语言学一个分科的语义学》(1992.2), 吕叔湘《试论含有同一[-N]两次出现前后呼应的句子的语义类型》(1992.4), 石安石《语义论》(1993), 邵敬敏《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1993.3), 郭锐《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1993.6), 袁毓林《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1993a), 石安石《语义研究》(1994), 陈平《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1994.3), 宋绍年《汉语结果补语的起源再探讨》(1994), 符淮青《词义的分析 and 描写》(1996), 吴中伟《主谓谓语句 NP-(VP-AP) 语义结构分析》(1996.1), 邵敬敏《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1996.2), 刘大为《寓言自指——语义悖论和语义循环》(1996.3), 徐烈炯《汉语语义研究的空白地带》(1996.4), 李小凡《苏州方言中的持续貌》(1997), 王惠《从及物性系统看现代汉语的句式》(1997), 郭锐《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1997.3), 荣晶《汉语语序的语义基础》(1997)。

一般认为中国的语义特征分析受到西方的影响, 但实际上在方

法上是有区别的。凯茨根据什么来提取语义特征？换个角度看，凯茨根据什么说一组词有某个共同的语义特征？这个问题在凯茨分解语义学中并没有得到解决。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实际上凯茨的语义特征和乔姆斯基在次范畴化时动用的语义特征都是把语义特征作为一套假设特征，他们的目的是要说明只要有了这一套语义特征，生成规则在语义上遇到的问题就可以得到解释，生成规则就可以得到限制，防止生成不可接受的句子。但是，正是怎样确定语义特征，应该有哪些语义特征，成了后来语义特征分析中最困难的问题，也是各家争论最多的问题。

和生成语法的语义特征分析不同，汉语的语义特征分析不是预先假定一组语义特征，而是以分布和变换为形式标准来提取语义特征，比如朱德熙在《“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1978.3)和《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2)都是这种思路。变换本质上涉及语义特征的分类，比如：

在 PP + VP + NP	把 + NP + VP + 在 PP	VP + NP + 的 + 在 PP
1. 在黑板上写字	把字写在黑板上	* 写字的在黑板上
2. 在火车上写字	把字写在火车上	写字的在火车上
3. 在火车上写书	* 把书写在火车上	写书的在火车上

和 1 相比，2 有歧义，条件在于名词“黑板、火车”的小类不同，和 3 相比，2 有歧义，条件在于“书、字”的语义小类不同。追问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的经验背景。因为我们写字的时候，人都不在黑板上，而我们所写的书通常都不在火车上。

语义特征的提取需要通过分布和变换。对于上面满足“在 PP + VP + NP”的三个实例，怎么知道“黑板、火车”的小类不同，“字、书”的小类不同？可以从语义上去解释，说“人类通常不在黑板上”，“书通常不写在火车上”，但这不是形式的标准。变换从形式上证明了这一点。在研究方法上，往往先进行变换，看哪些词

的组合可以变换，哪些词的组合不可以变换，再确定动词的小类，这实际上是从形式出发研究语义。如果一开始就从语义出发来给动词分类，就会遇到很多困难。有时，即便找出了变换式，给动词分出了小类，也说不出语义特征的类别。这本身就说明从语义出发有很多困难。如果能通过分布和变换找出小类，就完成了语义分类的第一步；如果既能通过分布和变换找出小类，还能解释语义差别，就算完成了语义分类的第二步。而检验语义解释是否正确，往往也要通过分布和变换。下面的例子，如果只看左边一组，不能说明动词在义类上有什么区别：

VP + NP	NP + 的 + VP
研究英语	英语的研究
讨论问题	问题的讨论
分析句子	句子的分析
消灭敌人	* 敌人的消灭
打扫卫生	* 卫生的打扫

但通过变换，我们可以把“消灭、打扫”和“研究、讨论、分析”等区别开。

具有相同分布条件和相同变换式的词有相同的语义特征，这就使语义特征分析有了一个经验基础。当我们说某个词是否有某个语义特征时，主要是通过分布和变换来确定的。这体现了中国结构主义思路的连贯性，同时暗示了：如果把变换看成一种广义的分布，即具有相同语义结构关系的词群在不同句式中的分布，分布方法不仅可以用于提取语法结构层面的单位，并给单位分类，还可以提取语义结构层面的单位，并从语义上给单位分类。事实上要使提取出的语义特征有共识性，必须动用分布的标准。朱德熙在《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中提取动词的“给予、取得”的语义特征时，根据的就是分布。

这种分布和根据鉴定字划分词类没有根本的区别。就像词的语法功能必须通过分布来确定一样，词的语义特征也必须通过分布来确定（包括广义的分布——变换），因为分布才能反映语法组合关系和语义组合关系。也有人认为从动词的分布来看动词的语义特征和从动词的语义特征来看动词的分布是两个不同的角度，选择哪个角度取决于研究问题的方便。在语义特征比较好确定的时候，从这两个角度入手都可以。比如“有生命”这个语义特征是比较好确定的，可以从语义特征入手来观察具有这一特征的动词的分布。

词类是反映组合关系的，因此词类不仅有语法的类，也应该有语义的类。可以分别叫作语法词类和语义词类。所以分布有语法的分布和语义的分布，事实上价语法、格语法都是在谈语义的分布。

前面谈到的马庆株（1981.2）对动词加时量宾语的分析，可以提取出下面三种和时间有关系的语义特征，并且就此可以把动词分成4类：

按照语义特征划分出的动词小类	动作完成后经历的时间	动作持续的时间	动作造成的状态所持续的时间
死、伤、断、熄……	+	-	-
等、盼、哭、玩……	-	+	-
看、讲、学、教……	+	+	-
挂、插、贴、穿……	+	+	+

这四类动词带上时量宾语后意义不同：

- A. 死了三天了
- B. 等了三天了
- C. 看了三天了
- D. 挂了三天了

这种操作程序没有依靠分布环境，这是因为这些语义特征容易判定。当语义特征不好确定的时候，两个角度中有一个是根本的，这

个角度就是从词的分布来认识词的语义特征。陆俭明（1991.1）在总结语义特征分析时认为：

词的这种语义特征都是结合具体句式概况得到的，而不是离开具体句式作单纯的语义分析所概括得到的。这有两层含义：一是如果离开具体句式单纯从词汇角度去概况一些词的语义特征，那不一定有语法上的价值，甚至可以说离开具体句式我们根本无法确定某个大类里的哪些词该归为有语法价值的一小类；二是某些词是否具有某种语义特征从而可以归入某一小类也要结合具体句式才能确定。举例来说，动词“写”，如果离开它所出现的具体句式——“V + NP（受） + 给 + NP（与）”和“V + 给 + NP（与） + NP（受）”，例如：

写一封信给小王 → 写给小王一封信

我们就很难想象它会具有 [+给予] 的语义特征，从而把它跟“卖、送、递、让”等词归为一小类。

正是因为参考组合上的分布，或者说词和词结合时在语义上的限制，朱德熙（1984.6）对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作了更完整的定义。前面说过，向心结构指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和结构的功能相当的结构，这是一个只涉及语法功能不涉及语义功能的定义。根据这个定义，联合结构语法功能跟它的每一个直接成分的功能都相同，是一个多核心的向心结构，布龙菲尔德称之为并列式向心结构（co-ordinative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朱德熙认为向心结构的定义在“木头房子”这样的实例中遇到了困难。“木头房子”的功能和“木头”的功能相同，和“房子”的功能也相同，但实际上这种多核心向心结构在语义搭配上只有一个中心。比如“木头房子”的语义搭配只和“房子”有关，而和“木头”无关。

住木头房子

住房子

*住木头

木头房子盖好了	房子盖好了	* 木头盖好了
一所木头房子	一所房子	* 一所木头
* 锯木头房子	* 锯房子	锯木头
* 木头房子的纹理	* 房子的纹理	木头的纹理
* 一块木头房子	* 一块房子	一块木头

考虑到语义上的限制，朱德熙（1984.6）对向心结构重新作了更完整的定义：

向心结构指的是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与整体在语法上功能相同、在语义上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的句法结构。向心结构中，与整体功能相同并且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的直接成分是它的核心。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语法结构的根本分析方法是同功能替换，而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两个概念是确定同功能替换性质的重要参照标准，因此，对向心结构的完整定义在方法论上有重要意义。

语义特征不仅限于具体的词，还可以上升到语用层面上，这可以看成是广义的语义特征，如赵元任（1948）提到的，汉语的主语通常是有定的，宾语通常是无定的。这种语义特征不是指具体的词而言的，而是指句位或句子成分而言的。随着语义特征分析的深入，句子成分的语义特征也开始得到讨论，比如，陈平（1987.2）讨论了与名词相关的“±有指”“±定指”“±实指”“±通指”四组概念。

这些研究促进了学者们对语义特征的认识。有的学者开始提取汉语的基本语义特征，以便说明汉语语义组合关系的一些本质特征。石毓智（1992）提取了“离散/连续”这一对语义特征。石毓智用否定字“没”和“不”来鉴别结构单位的“离散/连续”的性质：凡是能用“没”否定的是离散性单位，能用“不”否定的是连续性单位，既能用“没”否定，又能用“不”否定，那它就兼有离

散和连续的性质。离散性单位可以自由地用不同的数量字来限制和修饰，如一座山、两杯水、三斤油、住两天……因为数量字都具有离散的性质。通过鉴定字提取“离散/连续”这一对语义特征，同时也给动词分了类，这样就可以解释组合条件。连续性单位的量具有模糊性、强弱不等、界限不明的特征，因而连续性单位不能自由地用数量字修饰、限制，而只能用“有点（儿）”“一些”“比较”“很”“最”“特别”等来限制和修饰。石毓智在“离散/连续”的语义特征的基础上又引出了“定量/不定量”的语义特征，然后解释“肯定/否定”和这些语义特征的条件。

§ 5.5. 语义指向分析

一般情况下，语法结构的层次和语义结构的层次是对应的，比如：

他说话

从语法结构上看，“说”和“话”是述宾关系，这两个成分在线性方向上是连续的。从语义结构上看，“说”和“话”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在线性方向上也是连续的。在更高一个层次上，从语法结构看，“他”和“说话”是主谓关系，这两个成分在线性方向上是连续的。从语义结构上看，“他”和“说话”是“施受”和“行为”的关系，在线性方向上也是连续的。

朱德熙在《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79）一文中认为，一般的语法分析方法只管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不管间接成分（non-immediate constituents）之间的关系。朱德熙举了下面的例子：

我把他说的话忘了

从层次分析上看，“说”和“话”是间接成分的关系，但从语义上看，两者有直接的关系，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这说明语法结构的

层次和语义结构的层次有时候是不对应的。

这种不对应还体现在结构关系的连接上。通常情况下，结构成分连接关系都是很明确的。在语法结构关系层面，主语和谓语发生直接关系，宾语和述语发生直接关系，状语和述语发生直接关系，定义和中心语发生直接关系。在语义结构关系层面，施事和行为发生直接关系，受事和动词发生直接关系，状语的语义成分和述语的语义成分发生直接关系，定语的语义成分和中心语发生直接关系。于是，语法结构成分的连接和语义结构成分的连接形成一整套对应关系。

胡树鲜在《两组副词的语义特点及其多项作用点》（1982）一文中对两组副词作用点的分析表明，语法结构的直接成分关系和语义结构的直接成分关系是比较复杂的，不是一一对应的。刘月华在《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1983）中再次讨论了状语的语义指向。^① 观察下面的例子：

老人哆哆嗦嗦地说出一部真正宋版的《庄子》。（宗璞）

祥子青筋蹦跳的坐下。（老舍）

崔珍……又沾沾自喜地教导齐大嫂。（宗璞）

四风胆怯地望着大海。（曹禺）

刘月华认为这些状语在语义上直接与动作者存在着表述和被表述的关系。我们容易由此引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些状语在句法上是指向谓语的，但在语义上却指向主语。沈开木《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1983.1）更系统更集中地展开了语义指向的分析，提出了解释“也”的语义指向的规则，并提出了“指向”这一术语。刘宁生《句首介词结构“在……”的语义指向》（1984.2）中认为“在……”既可以指向主语，也可以指向谓语，并提出了

^① 胡树鲜、刘月华当时没有用“语义指向”这个术语。

“语义指向”这一术语。此后，语义指向的研究相当活跃。比如，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1983），马真《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1983.1），沈开木《“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1984.6），胡树鲜《试论某些副词的多项作用点》（1985.1），马希文《跟副词“再”有关的几个句式》（1985.2），徐杰《“都”类副词的总括对象及其隐现、位序》（1985.1），邵敬敏《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1990），陆俭明《“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1990.1），张力军《论“NP₁ + A + VP + NP₂”格式中 A 的语义指向》（1990.3），邵敬敏《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1990.6），渡边丽岭《副词的修饰域与语义指向》（1991），周小兵《表示限定的“只”和“就”》（1991），李小荣《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1994.5），陆俭明《关于语义指向分析》（1997）。

语义指向的存在说明语法的直接成分和语义的直接成分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因此，就像语法结构有层次一样，语义结构也是有层次的，而且有自己独立的层次。一般情况下，语义结构成分的组合层次是连续的，但也有不连续的情况，因此就引出了语义指向的问题。

既然语义指向分析说明语义组合也是有层次的，而且这种层次不是语义结构关系和语义特征（或语义范畴）决定的，所以语义指向也是一种初始概念。因此，在考虑层次的情况下，语法组合层面和语义组合层面都至少有三个初始概念：

	类	结构关系	层次
语法组合层面	词类	语法结构关系（句子成分，结构关系）	直接成分
语义组合层面	次范畴，小类	语义结构关系（价，格，施受关系等）	语义指向

语义指向的提出和研究更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语义组合初始概念的认识。

生成语法也不是没有涉及语义指向的问题。前面我们在讨论转换时谈到，生成语法提出了语迹的概念：

wh-语迹：who_i John likes t_i

who_i 的语迹是 t_i，这里已经暗示，likes 的语义指向是 who_i，两者在线性上是不连续的，t_i 这个语迹就是用来说明 likes 和 who_i 本该在语义上发生直接关系。不过生成语法的语义指向观念限于动词跟名词、代词之间的语义连接。

陆俭明（1997）对语义指向的性质和作用作了一个概括：

语义指向分析法是描写语法学传统里新近产生的一种分析方法，80年代开始出现于中国语法学界。所谓语义指向指的是句中某一成分在语义上跟哪一个成分相关。例如，在“动+形+了”格式的述补结构里，补语在语义上常常指向不同的成分，有的指向动词的受事（“砍光了”），有的指向施事（“砍累了”），有的指向工具（“砍钝了”），有的则指向动作本身（“砍快了”）。通过分析句中某一成分的语义指向来揭示、说明、解释某一语法现象，这种分析手段就叫语义指向分析法。对于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可以从多方面去考察，如考察某个成分是指向其前面的成分还是其后面的成分，是指向句内成分还是句外成分，所指指向的成分是何种词性，其语义角色如何，等等。这种分析方法对语言现象有一定的解释能力，在语法研究中有它特殊的作用。如它可以为分化歧义式提供一种新的方法，可以帮助解释某种句法结构是否具有某种语法意义的原因，可以用来说明某种语言单位是否具备某种语法功能的规律，等等。语义指向分析的产生进一步扩大了我们的研究

视野，推进了汉语语法研究，使语法研究更好地实现形式和意义的结合。

在语义结构层面，语义结构成分“格”或“价”已经初步有了方法论原则，即我们前面谈到的歧义指数法。语义特征或语义次范畴也有了分布的原则。但语义指向的分析还没有找到分析的原则，所进行的分析都是从经验出发的。语义指向分析的方法论原则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 5.6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赵元任（1948）认为汉语的主语没有形式标记，各种成分都可以上升到句首而被陈述，因而认为汉语的主谓关系很像主题（话题）和述题（说明）的关系。这一观点暗示，在语法研究中，除了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两个平面，还必须考虑语用平面。具体地说，如果我们把一个句子切分成 X 和 Y 两部分，这两部分的关系至少可以在三个平面上讨论：

X	Y
主语	谓语
施事	行为 ^①
主题	述题

陆丙甫在《读〈“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9.4）中首次提出了要区别三个平面。陆丙甫认为：

语法研究中，语义关系和语法关系的纠缠一直是一个麻烦问题。虽然历来有人主张要严加区分，但一直没能明确区分开。实际上有三个平面的关系，而不是两个：

① 不限于施事一行为。

意义关系 (施、受、工具等客观关系)	语义关系 (逻辑关系)
表达关系 (主辞(主题)、宾辞(陈述)等主观关系)	
结构关系 (位置等等形式关系)	语法关系

通常的两分法：语义关系和语法关系，实际上都包含了表达关系在内，因此就界限不清。换句话说，存在着“表达关系”这一中间地带，它当然是一种意义关系，但不同于表示施受等客观运动关系的意义关系。它所说的意义，多少就是语法意义。语法同逻辑之间的关系，意义和结构之间的关系，之所以很复杂，也都同这个交叉地带有关。

这三种关系，每一种关系本身都是够复杂的现象，它们互相之间的关系，更是一种复杂的现象，需要很好地研究。但不管如何，分别从三个平面去分析语言中的关系，会使我们对某些现象看得更清楚些。三者之中，表达关系同结构关系的纠缠较多，而意义关系同这两者的界限较清楚，它表示纯客观的运动关系，或者说最基本的最深层的关系，而表达关系是人们给语言单位加上去的主观色彩，结构关系则是最表层的最终的表现形式。

这些论述都是比较深入的。

胡裕树 (1979) 进一步讨论了三个平面的问题，并讨论了话题和主语的关系。胡裕树是从语序变化入手来认识这个问题的，其基本思路可以概括如下：

语法平面的关系 客人来了。 来客人了。

语义平面的关系 你看我。 我看你。

语用平面的关系 你哥哥来了吗？来了吗？你哥哥？

这三种语序的变化涉及到三个不同的平面。

朱德熙 (1982, 7.1.3) 则认为：

从表达上说，说话的人有选择主语的自由。同样的意思，可以选择施事作主语，也可以选择受事或与事作主语。比较：

- | | |
|------------------|--------|
| (1a) 我们昨天开了一个会 | (施事主语) |
| (1b) 昨天我们开了一个会 | (时间主语) |
| (2a) 他把电视机弄坏了 | (施事主语) |
| (2b) 电视机让他弄坏了 | (受事主语) |
| (3a) 我用这只笔写小楷 | (施事主语) |
| (3b) 这支笔我用来写小楷 | (工具主语) |
| (4a) 我给小王写了一封信 | (施事主语) |
| (4b) 小王我也给他写了一封信 | (与事主语) |

这四组句子里相对应的 (a) 和 (b) 基本意思相同，只是所选的主语不一样。说话的人选来作主语的是他最感兴趣的话题，谓语则是对于选定了的话题的陈述。通常说主语是话题，就是从表达的角度说的，至于说主语是施事、受事或与事，那是从语义的角度说的，二者不能混同。

文炼 (张斌)、胡附 (胡裕树) 《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84.3)，胡裕树、范晓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1985.2) 等文章从方法论上对三个平面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激发三个平面理论产生的背景首先是一些学者对语用的研究。最早对语用层面展开研究的是朱德熙。朱德熙在《说“差一点”》(1959.9) 和《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79) 中对“差点儿没”的研究是语用分析的典范。“差点儿没”有两种相反的意思：

肯定意义

差点儿没买着。(买着了)

差点儿没考上大学。(考上了)

差点儿没修好。(修好了)

否定意义

差点儿没摔死。(没摔死)

差点儿没掉进水里。(没掉进水里)

差点儿没输了。(没输)

差点儿没赶上车。(赶上了) 差点儿没错过机会。(没错过机会)

差点儿没见着面。(见着面了) 差点儿没落榜。(没落榜)

仅仅说明“差点儿没”有两种相反的意思是不够的，需要给出理论上的解释。在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对“差点儿没”都没有合理的解释。外国人学习汉语、机器理解汉语都会在这一点上遇到困难。朱德熙用说话者是否期望发生的规则解释了这个问题。在上面的例子中，凡是说话者企望发生的，“差点儿没”都表示肯定，凡是说话者不企望发生的，都表示否定，这种关系可以概括如下：

企望发生	差点儿没考上	肯定	考上了
不企望发生	差点儿没打碎	否定	没打碎

在语用环境中，如果说话者的企望信息还不确定，那么上述所有例子都有歧义。尽管朱德熙当时没有提语用学这个层面，但所讨论的语义值都是语用条件决定的。

从当时国际上语用分析的背景看，朱德熙的分析是相当领先的。最早从理论上区分语义、语法、语用三个平面的是哲学家莫里斯 (Morris, C. W.)。莫里斯在《逻辑实证主义、语用学和科学经验》(1937)、《符号理论的基础》(1938)、《符号、语言和行为》(1946)、《意谓和义旨》(1964) 等著作中比较专门地展开了这方面的论述。莫里斯认为语言符号有三种根本关系，我们可以把他的思想列表如下：

符号与其他因素的关系	所属层面
符号和所指对象的关系	语义学
符号和符号的关系	语法学
符号和使用符号者的关系	语用学

显然，这里提到的三个平面和陆丙甫、胡裕树等提到的三个平面还不一样，陆丙甫、胡裕树等提出的三个平面是指语言单位在组合上的三个平面。这种差别在后面还要谈到。

后来，维特根斯坦（1953）、奥斯汀（Austin, J. L., 1962）、塞尔（Serle, J. R., 1969）、普特南（Putnam, H., 1981）、格莱斯（Grice, H. P., 1975）都做过这方面的研究，不过这些研究主要是从哲学的角度展开的，对具体语言的语用规则描写不多，对自然语言单位的组合关系所形成的三个平面讨论也不多。

就整个语言学领域看，朱德熙（1959.9）分析“差点儿没”的方法严密而有实证性，当时能这样严格地分析出语用规则的也不多见，而这正是过去的语用学研究最缺少的东西，从这种意义上说，朱德熙对“差点儿没”的描写在普通语言学中有方法论的价值。胡裕树等则从理论上把这种方法明确化、系统化了。

激发三个平面理论产生的另一个背景是对主题和述题的研究。

马提修斯（Mathesius, V., 1911）最早从交际和信息的角度提出了“主题”和“述题”（Theme and Rheme）这一对概念。但马提修斯并没有把主语-宾语、施事-行为、主题-述题对立起来。中国学者陈承泽（1922）曾多次提到“标语”和“说明语”，相当于主题和话题。赵元任（1948, P.196）曾经认为：“主语可以从字面解释成主题，谓语不过是跟主题有关的话。”美国学者霍凯特从汉语入手，对主题（话题）和述题（说明）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述。霍凯特（1958）认为：

主谓结构的最一般的特点可以从它的直接成分的名称“话题”和“说明”两个术语来认识：说话人先宣布一个话题，然后就它作出说明。例如：John | ran away（约翰跑开了）；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 I haven't read yet（托马斯写的新书，我还没有读过）。在英语和大家熟悉的欧洲语言里，通常话题也是主语，说明也是谓语，在 John | ran away 中就是这样。（23.2, P.251）

汉语的常句式跟英语不同，如果我们把英语简单句 We | visit them often（我们常常拜访他们）或 I | found a nickel（我发现了一枚镍币）的主语去掉，那么剩下的谓语就不能作常句式的句子了，只能作无主句（Visit them often! ——命令句；Found a nickel——补充片断）。如果我们把汉语简单句的话题去掉，说明部分仍能站住，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还是常句式的句子。（23.2, P.252—253）

此外，汉语的说明部分有许多本身又由话题和说明两部分构成，所以汉语的句子可以像中国的套盒那样在主谓式里面包含主谓式。例如“我今天城里有事”，“我”是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今天城里有事”，“今天”是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城里有事”，“城里”是话题，“有事”是说明。甚至不包含话题的“有事”也能作为一个完整的句子轻易地站住。汉语中话题和说明间的联系在我们看来是异常松的。如果只跟英语中主语和谓语的通常联系比较，特别有这种感觉。这可以用“我|是三毛钱”这个句子来说明，它的意思是“我该付的钱，或者我口袋里的钱……是三毛”。（23.2, P.253）

到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1968, P.45），汉语中“话题”和“说明”的概念已经得到高度重视：

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在汉语里，这种句子（即使把被动的动作也算进去，把“是”也算进去）的比例是不大的，也许比 50% 大不了多少。因此，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比较合适。主语不一定是动作的作为者；在“是”字

句里不一定等于“是”字后边的东西；在形容词谓语前头不一定具有那个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它可以是这种种，但不是必得是这种种。

这件事早发表了。 这瓜吃着很甜。

有时候，词语的省略使主语和谓语关系松散到了如果放在别的语言里将成为不合法的程度。

他是个日本女人。（意思是：他的用人是个日本女人。）

他是一个美国丈夫。

你（的鞋）也破了。 我（的铅笔）比你（的）
尖。

你（的小松树）要死了找我。

有时候，说不出省略了的是哪几个确定的字。

人家是丰年

陈承泽、霍凯特、赵元任等都看到了汉语的词与词连接的这种特殊背景。正是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出现了系统讨论三个平面的理论。

随着语义描写的深入，语用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像汉语这种形态变化少，充分依赖语境进行语义理解的语言，语用问题更为突出。近十多年来，很多学者展开了这方面的研究。有代表性的有：邢福义《论“不”字独说》（1982.3），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1982.4），邢福义《“但”类词和“无论 p，都 q”句式》（1984.4），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1985.2），金定元《意义、信息和文化背景》（1985.2），陆俭明《关于“去+VP”和“VP+去”句式》（1985.4），范开泰《语用分析说略》（1985.6），石安石《句义的预设》（1986.2），陆俭明《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1986.3），刘月华《对话中“说”“想”

“看”的一种特殊用法》(1986.3), 邹韶华《名词在特定环境中的语义偏移现象》(1986.4), 廖秋忠《现代汉语篇章中的连接成分》(1986.6), 邢福义《现代汉语的要么P, 要么Q句式》(1987.2), 方经民《现代汉语方位参照聚合类型》(1987.2)、《汉语“左”“右”方位参照中的主视和客视》(1987.3), 廖秋忠《篇章中的管界问题》(1987.4), 王维贤《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1987.7—8), 廖秋忠《空间方位词和方位参考点》(1989.1), 杨琳《也谈人称代词“其”》(1990.1), 范开泰《省略、隐含、暗示》(1990.2), 徐赳赳《叙述文中“他”的话语分析》(1990.5), 木村英树《汉语第三人称代词敬语制约现象的考察》(1990.5), 王菊泉《从英语译文看汉语主语省略现象》(1991.2), 韩源《语言的“合作原则”》(1991.2), 王维贤《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1991.4), 何伟渔《有关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1991.4), 何自然《言语交际中的语用移情》(1991.4), 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1991.6), 沈开木《语法、语义、语用的联系》(1992), 周小兵《句义蕴涵与句义等同》(1992.2), 崔希亮《语言交际能力与话语的会话含义》(1992.2), 廖秋忠《现代汉语并列名词性成分的顺序》(1992.3), 邵敬敏《关于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理论思考》(1992.4), 沈开木《话题、述题和已知信息、未知信息》(1992.4), 常理、王跃滨《语法的三个平面献疑》(1992.4), 杨成凯《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说的方法论分析》(1993.1), 徐杰、李英哲《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 “否定” “疑问”》(1993.2), 刘松江《反问句的交际作用》(1993.2), 张亚非《语篇及其符号解释过程》(1993.5), 崔希亮《汉语“连”字句的语用分析》(1993.2), 索振羽《“得体”的语用研究》(1993.3), 高更生《谓语及其部分的蒙后省略》(1993.3), 沈家煊《“语用否定”考察》(1993.5), 徐思益《再谈意义和形式

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兼谈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1994.2), 张伯江、方梅《汉语口语的主位结构》(1994.2), 方经民《汉语句子信息结构分析》(1994.2), 袁毓林《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1994.4), 张伯江《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1994.5), 张伯江、方梅《北京口语易位现象的话语分析》(1995), 刘丹青《语义优先还是语用优先——汉语语法学体系建设断想》(1995.2), 林书武《反意正说——中西方“反话”研究的主要取向》(1995.3), 刘颂浩《预设与阅读理解》(1995.3), 王维贤《语言的三个平面与句法的三个平面》(1995), 孔庆成《话语中的元语否定》(1995.4), 袁毓林《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和“的”的语法、语义功能》(1995.4), 方梅《汉语对比焦点的表现方式》(1995.4), 张伯江、方梅《汉语功能语法研究》(1996), 徐赳赳《叙述文中直接引语分析》(1996.1), 张谊生《副词的篇章连接功能》(1996.1), 索玉柱《连接推理与世界知识——英汉语篇的词汇衔接实验研究》(1996.2), 徐赳赳《篇章中的段落分析》(1996.2), 武力宏《关于语言学中的蕴涵关系》(1996.3), 邵龙青《说“结构”》(1996.4), 刘丹青、徐烈炯《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1998.4)。

由于语用问题本身涉及到很大的语境, 目前对语用层面所做的研究远不如对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所做的研究那样成熟。像朱德熙(1959.9)那样严格控制住“差点儿没”的语用条件的分析还不多。语用结构是什么, 怎样控制, 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在理论上面临的问题就更多。就三个平面的范围来说, 可能会引出不同的思路。朱德熙对“差点儿没”分析时所涉及的平面和莫里斯的语用平面是一致的。而汉语中三个平面的区分最初是由主语—谓语、施事—行为、话题—说明三项对立引起的。从赵元任(1948)、霍凯特(1958)对话题和说明的讨论中, 还可以引出另一种思路, 即用

“话题—说明”取代“主语—谓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莫里斯所定义的语用平面，而只是对“主语—谓语”、“施事—行为”、“话题—说明”三个平面的简化，即把三个平面简化为两平层面，使描写更为简单。这正是我们在“语义语法”（§ 6.5）中要谈到的徐通锵（1997）的主张。这种主张有其道理。我们知道，汉语的主谓关系并没有形态标记，目前唯一能够找到的比较强的形式标记是推导式（朱德熙，1962.8—9），但是这种扩充式也可以理解成话题的标记。从前面朱德熙等对话题和主语的解释看，话题和主语都是同一个成分。胡裕树（1982.4）提出区分“话题”和“主语”的三条形式标准，认为汉语的主语有三个重要的特点：

第一，不带介词，一般是不能加介词，只有少数是例外。

第二，位置固定，一般不能后移。

第三，与VP的语义关系较为密切（就VP前的NP而言）。

但是这些都是语义结构成分的性质，还不能说明“话题”和“主语”的区别。陆俭明（1986.3）进一步从形式上提出了区分主语和话题的标准。比如下面两组句子：

小王开汽车。

皮儿软了。

他不想参加。

小王开汽车的时间不短了。

皮儿软了的好吃。

这就是他不想参加的原因。

前一组的句首名词可以说是话题，后一组的主谓结构处于被包含的状态，只能看成主语。同时陆俭明还提出了话题的形式标记，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朱德熙（1962.8—9；1982）作为确定主语的推导式，陆俭明都作为话题的标记。比如朱德熙认为主语和谓语

之间可以加“是不是”，陆俭明认为是话题的标记。

之所以产生这种分歧，就在于汉语的主语和话题不好区分，没有严格的形式标记。在英语中，或其他印欧语言中，话题和主语形式标记可以是不同的。拿前面霍凯特所举的例子来说：

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 I haven't read yet

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是话题，I 才是主语，和谓语有一致关系，所以英语或印欧语区别主语和话题比较容易。汉语中既然主语和话题形式相同，当然可以用一套术语。

目前这些问题正在讨论之中，我们将在“语义语法” (§ 6.5) 中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 5.7. 汉语与中国结构主义

前面我们说中国语言学的实证要求使中国语言学接受了结构主义。进入语义研究领域后，中国语言学仍然在结构主义框架下工作。可以说中国结构主义的历史几乎延续了一个世纪。中国学者主要选择了结构主义的理论框架而不是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框架，这反映了中国学者在理论上采取了一种更接近实证主义的态度。其实结构主义和转换生成语法都有很多值得借鉴的地方。由于转换生成语法不追问方法论的实证基础，因此该理论经常引起很大的争论。中国学者对转换生成语法的借鉴主要限于一些重要的范畴，而这些部分都是转换生成语法内部比较容易达成共识的部分。

中国学者选择结构主义的理论框架还有更深的背景，这就是汉语本身的独特性。为了认识这一点，我们来分析一下美国转换生成语法取代结构主义统治地位的方法论背景。

霍凯特在《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式》(1954) 一文中归纳出了美国结构主义的两个描写模式，IA (Item and Arrangement, 项目与配

列) 和 IP (Item and Process, 项目与过程), 分析了两者的异同和描写能力的高低。

霍凯特认为博爱士建立了 IP 模式。实际上从博爱士对材料的分析看, 博爱士重点强调了单位的位置和内部变化两个方面,^① 所以 IA 和 IP 这两种模式的原型在博爱士的分析中都存在, 后来萨丕尔 (1921) 和布龙菲尔德 (1933) 分别发展了 IP 和 IA 模式, 海里斯把 IA 的模式发展到了比较极端的形式。

IA 和 IP 的根本区别在于: IA 的基本方法是分布, arrangement 的实质就是分布, 通过分布来控制规则; IP 的基本方法是过程 (process), 更准确地说是变化过程或操作过程, 通过变化过程或操作过程来控制规则, 在这种过程中不排除承认历时变化。在 IA 模式看来, 分布是客观的、描写的、绝对可观察的, 而过程有时候是不可观察的、非描写的、带有主观解释性的。因此, 纯正的 IA 是不讲结构关系的, 因为结构关系带有解释的意味, 这是 IA 的描写观念所不允许的。正是因为 IP 带有解释的意味, 在断定汉语的“今天下雨”这样的结构到底是偏正还是主谓时, 就有主观性。

但 IA 模式在构词层面和句法层面都会遇到一些困难。拿汉语来说, 构词层面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儿化词的分析; 句法层面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兼语式、“跳得过”、“将老李的军”等形式的分析。

IA 是按照严格的纯共时对比原则发展下来的, 其理论前提是线条性。要满足 IA 的观念, 必然要发展出纯共时的对比原则, 即形式和语义在线性方向上对应的原则。由于完全不考虑共时系统中的历时因素, 把泛时系统中的现象压缩成同一个时间层面的东西, 在处理和历时有关的现象时会遇到困难。这首先表现在词法平面。比如法语的例子 (Sampson, G., 1980, P.74):

^① 参看博爱士 (1911) Introduction 中的 Grammatical Processes。

阳性	阴性	词义
ver	vert	绿色
blã	blãf	白色
gri	griz	灰色
blø	blø	蓝色

根据 IA 模式，就必然要对阴性形式进行共时线性切分，分析结果是：

阳性	阴性	词义
ver	ver + t	绿色
blã	blã + f	白色
gri	gri + z	灰色
blø	blø + ø	蓝色

根据 IP 模式，可以把阴性看成基本形式，那么只需要将基本形式的最后一个辅音去掉就构成了阳性名词。显然，在这个问题上，IP 的分析比 IA 的分析简单。

又比如汉语儿化。IA 模式的共时对比分析在具体操作中遇到了困难，这些困难是历时因素造成的。对比分析对有些儿化词的分析有效。比如我们要分析 thəu³⁵（头儿），我们可以进行以下对比：

thəur ³⁵ （头儿）	thəur ³⁵ （头儿）
thəu ³⁵ nau ²¹⁴ （头脑）	xuor ³⁵ （活儿）
thəu ³⁵ fa（头发）	tsuor ⁵¹ （座儿）

在左栏可以分离出 thəu³⁵ 这个语素，在右栏可以分离出 -r 这个语素。这里的实质是 thəu³⁵ 和 -r 都可以找到与之对比的语言片断。但是对比原则在儿化词的分析中并没有普适性，像儿化词 kar⁵¹（盖儿）就不那么简单了：

kar ⁵¹ （盖儿）	kar ⁵¹ （盖儿）
?	kuar ⁵¹ （罐儿）
?	par ⁵¹ （半儿）

如果采取 IP 模式分析，可以说有一个基本形式 kai^{51} ， kai^{51} 加 ər 就变成了 kar^{51} 。IP 由于考虑了历时，对于历时并合的单位分析起来比较方便。

从下面的分析中可以进一步理解共时系统中的时间深度：

时间 A	时间 B	
$xua^{55}\text{ər}^{35}$ 花儿	$xuar^{55}$ 花儿	融合
$xua^{55}\text{tshau}^{214}$ 花草	$xua^{55}\text{tshau}^{214}$ 花草	未融合
$xua^{55}\text{miau}^{35}$ 花苗	$xua^{55}\text{miau}^{35}$ 花苗	未融合

没有时间的变化，就没有时间 B 一栏形成的儿化状态。

IA 模式是在纯共时的基础上，试图通过发现程序完成描写，排斥主观的解释。但是这样做遇到了困难，很多困难都是由历时原因引起的，即语音链条和语义链条的时间差引起的，比如汉语中的儿化分析。这说明共时系统中确实有历时因素，有过程 (process)，需要用 IP 来解释。描写的背后必须有解释。由于 IP 中基本形式有一定的任意性，这意味着在描写的背后就有不确定性。对基本形式的解释成了后来语法研究的核心问题。IP 模式没有给出确定基本形式的标准，在前面对法语实例的分析中，为什么要把阴性作为基本形式，显然是为了描写的简单。而 IA 的任何形式都是有标准的，都是通过对比得到。既然都是通过对比得到的，当然就不会有哪个是基本单位哪个是派生单位的问题。

我们说 IA 模式和 IP 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一个以分布为方法论基础，一个以过程为方法论基础。在这一重要区别上，两种描写模式又可以引出以下几个区别：

(a) IA 共时性更强，IP 带有历时因素。由于传统的词平面和词以下的平面，和历时因素关系较密切，所以更适合用 IP 分析。

(b) IA 更容易取得共识标准，IP 带有一定的主观因素。

(c) IA 更适合分析型的语言，或孤立语，因为处理这样的语

言不会带来大量的变体。IP 更适合描写屈折变化较多的语言。英语尽管屈折变化少，我们仍然可以从一些屈折变化的形式中看出 IA 的难处。比如动词第三人称单数词尾和名词复数词尾，拿 IA 描写，还要单独描写两个不同的-s 语素的变体。如果用 IP 描写，只需要说明-s 的语音变化的条件。

(d) IA 把所有的项目看成是平等的，而 IP 把一些项目看成是独立的、核心的，再附带一些标记或操作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IA 和 IP 都不限于构词平面和语音平面，还包括句法平面。实际上结构主义，尤其是 IA 模式，由于主张从语素一条线描写下去，我们所说的“打手”（名词）是一个词，按照布龙菲尔德的说法，可以看成不能由语素加规则解释的形式，需要作为例外解释（《语言论》16.3, P.338）。例外的集合就是词典，规则的东西都可以在语法和单位的关系中解释。

乔姆斯基吸收了两个模式的优点。从 IA 可以发展出短语结构规则，从 IP 可以发展出转换规则。而中国结构主义走的主要是 IA 模式，也吸取一些 IP 模式的方式，所以中国结构主义既讲分布，又讲结构关系，实际上也是沿着 IA 模式和 IP 模式两条腿走路，不过更重视 IA。

很多人可能认为转换生成语法代替了结构主义，问题并不是这样简单。事实是，转换生成语言学在接受了结构主义的直接成分理论以后，开始从结构主义理论中独立出来。可以说从 50 年代以后，就方法论的严谨程度而言，在世界范围的语言共时研究中形成了两条主要的研究道路。一条是转换生成的研究道路，对象集中在英语，也涉及其他印欧语或非印欧语，主要是在美国展开的；一条是后结构主义的道路，对象集中在汉语，主要是在中国展开的。英语和汉语是世界上两个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两种研究方式提出的问题也因此具有代表性。中国的结构主义主要是沿着 IA 模式展开

的，而美国的转换生成语言学是沿着 IA 和 IP 模式展开。目前很难说那一种方法更好。在印欧语中，有大量的形态变化和非连续直接成分，引入转换分析比较好。汉语是孤立语，所以比较适合用 IA 模式。这样就可以减少很多假设的深层结构或核心结构。不同的语言可能适合用不同的方法来描写。汉语研究沿结构主义的道路，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并且在结构主义的模式下深入语义研究，也取得了许多进展。

正是因为中国语言学在理论上以结构主义模式为主，势必在态度上偏向实证，偏向描写，采取一种比较稳健的态度，不轻易提出新理论，而是在大量的材料分析中验证和修正某一种方法和理论，这种做法本身对理论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有人往往习惯把提出一种观点或方法跟理论等同起来，实际上理论研究包括两个缺一不可的部分，即假设和检验。检验包括实证方法和证伪方法。中国结构主义高度重视形式判定标准，就是为了使各种可能的假说和方案具有可检验性。

TopSage.com

§ 6. 字本位与语义语法

中国结构主义无论在语法组合层面还是语义组合层面，都以词为基本组合单位，以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连谓等词组类型为基本组合模式，词通过这些基本组合模式有层次地反复使用，形成复杂的句子或句式。因此，词以及词组中的主、谓、宾、定、状、补等成分在中国结构主义方法论中占有重要地位。前面谈到的词组本位（§ 2.1.5）的说法，反映了词组中心论的观念。由于词组的构造单位是词，因此词组本位还蕴涵了另一个本位观念：词本位。

因此，词和词组是中国结构主义的两个重要平面。在 § 2.1 中我们已经看到，由于汉语缺少形态变化，在提取词和确定词组间的语法结构关系时都遇到了困难，于是中国结构主义提出了区分词和词组的扩展法（陆志韦，1957），提出了确定词组间结构关系的推导式（朱德熙，1962.8-9；石安石，1978.4）。但是用扩展法提取词还会遇到一些困难。“很好”、“第五”、“老张”都不能扩展，说这些片断是词比较困难。至于拿推导式作语法结构关系的判定标准，理论基础是什么？当时没有回答。陆俭明后来（1986.3）认为推导式是“话题—说明”的鉴定标准。可见问题是很复杂的。

字本位的出现就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

字本位是 90 年代初由徐通锵首先提出的一种语言研究模型。徐通锵在《语义句法刍议》（1991.3）、《在“结合”的道路上摸索

前进》(1992)、《“字”和汉语的句法结构》(1994.2)、《“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1994.3)、《有定范畴和语言的语法研究》(1997.1) 等文章中反复论证了汉语的“字”在汉语研究中的核心地位。徐通锵(1997, P.126)对字的地位作了更进一步的概括:

任何语言的结构基础或结构常数都是一个“1”,它的基本结构格式都是“ $1 = 1 \times 1$ ”,区别只在于这个“1”在哪个层次上以及它如何关联、控制相关的结构层次。印欧系语言的“1”是句子的句法结构规则,由主语和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控制着语言的基本结构网络。这已见于前面的分析,这里不赘。粘着语的结构基础“1”处于“词”(姑且用这个概念来指称)的平面,可在一个词根的基础上加上若干个“语素”组合成一个“词”,在句子中充当一个结构成分,其结构格式相当于“ $1 = 1 \times 1 \times 1 \dots\dots$ ”(后面可以“ \times ”几个“1”在理论上是无限的),由元音和谐律使等号后的各个“1”内聚为一个整体——“词”。这种“词”与印欧系语言的词不一样,它是临时性的,在另一个句子里又会以另一种方式组合,由元音和谐律支配;元音和谐律从不超出一个词的范围。汉语的结构基础或结构常数“1”是字,它的基本精神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关系。它对汉语结构的关联方式与印欧语不一样。印欧语由一致关系所控制的主谓结构对各个层次的关联是单向的、阶梯式的,即句法的主谓结构和名、动词的结构关联决定了词的结构方式,主谓结构的“1”一方面通过词的重音关联语音结构,另一方面又通过某一环节(现在还说不清楚)关联词的语义结构。这种关联的特点是:语言表层的线性结构掩盖了非线性的结构特点,使语义的研究成为印欧语研究的一大难题。汉语

与此不同，字在结构关联中的地位是多向的、立体性的，处于核心的位置，是语音、语义、语法、语汇的交汇点，一切研究都得以它为基础。它对各个层次的关联方式都是以“1”为基础的“ $1=1\times 1$ ”的层级体系，形成“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的的基本结构格局。

展开字本位研究的还有汪平（1992；1997.1）、王洪君《从字和字组看词和短语》（1994.2）、叶文曦《汉语字组的语义结构》（1996）等。

字本位理论的核心思想是，字是语法结构的基本单位，字总体上具有“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特点。字本位论还以字为纽带对汉语其他层面的现象有不同于过去的解释，很多观点都很新。目前字本位问题正在争论之中，在前面不同的章节中对字本位有关的问题已经作过一些论述。本章主要讨论“字”作为语法研究的基本单位在方法论上的价值。

最早提出“字”这个语法单位的是马建忠，但是马氏对字的涵义并没有作明确解释，因此马氏的字有时候相当于词本位中的“词”，有时候相当于字本位中的“字”。

布龙菲尔德（1933，11.7，P.223）对汉语的字作过这样的论述：

在汉语里，我们就有结构式的标词手段的极端情况；每个词是由一个音节再加两三个主音位组成的：一个不成音节的单纯音位或复合音位作为起首音（即“声母”），一个成音节的单纯音位或复合音位作为收尾音（即“韵母”）；再加一个调型；不成音节的起首音可以没有；这个语言没有黏附形式。

布龙菲尔德的论述涉及到两个问题：

1. 汉语的字相当于印欧语的词。

2. 字有形式标记。

但布龙菲尔德没有进一步展开讨论。

字本位中所谓形音义的一一对应关系是指线性长度上的一一对应，而不是指聚合上的一一对应。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 13) 中曾经认为形音义“多数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但是也有别种情况”。吕叔湘所说的一对一的关系是指聚合上的关系，不是线性方向上的关系：

(音)(义)(形)(例)				(语素)	(字)
同	同	同	圆	1	1
同	同	异	園、园	1	1 (异体字)
同	异	同	会(合), 会(做)	2	1 (多义字)
异	同	同	妨 fɑŋ ⁵⁵ ~ fɑŋ ³⁵	1	1 (多音字)①
异	异	同	行 ɕiŋ ³⁵ ~ xɑŋ ³⁵	2	1 (多音多义字)
异	同	异	行、走	2	2 (同义字)
同	异	异	圆、园	2	2 (同音字)
异	异	异	圆、方	2	2

下面我们分析字本位中的字，都是指线性方向上的字。因此，在字本位体系中，字不能简单地理解成汉字。而是有意义的、有确定语音的一个完整的最小组合单位。

汉语的字是否能够控制住汉语的结构，目前还在讨论之中。但把“字”作为句法的基本单位，在方法论上可能给句法研究带来很多好处。中国结构主义在说明语法时动用了两种单位：语素和词。我们可以从字、语素、词的比较中认识字的价值。

① 1985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规定“妨”统一读 fɑŋ³⁵，不再作为多音字。

§ 6.1. 语素与字

语素的定义是：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

语素是通过对比提取的，比如对于“人民”这个言语片断，通过同一性对比：

人民	人民
人体	农民
人头	村民
人脑	难民

我们就可以确定“人民”是由两个语素构成。其实这一操作过程背后涉及的方法论问题相当复杂，只是由于我们暗中利用了“字”的概念，同一性对比的问题没有凸现出来。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由于面临的不是语素文字记录的语言（印欧语），或面临的是无文字的语言，所以提取语素就成了很重要的工作，由此发展出了一套提取语素的方法。

在结构主义操作过程中，先在音位平面通过对比和分布确定不同的单位。在语素平面，也要通过对比和分布确定不同的单位。但是，由于语素是有意义的单位，在通过分布确定语义的同一性上会出现很多困难，因为语义和语音的关系很复杂，这可以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上观察到。

语素理论主要考虑语素的提取。如果承认语言的生成性，都必然面临有限单位的提取问题。语素理论涉及两个问题：语素的切分和语素的归并。即首先是语素的切分，然后是语素的归并^①。下面

^① 严格地说，在提取语素时需要区分语子（morph）、语素（morpheme）和语素变体（allomorph）三种单位。为便于理解，本书通常只区分后面两种单位。

我们会看到，语素的切分和归并到达一定的程度时会遇到困难，即使扩展提取语素的对比原则，有些困难也不好处理。如果借助“字”，就可以比较好地处理问题。

§ 6.1.1. 字与语素的切分

语素的切分所采用的方法是最小同一性对比。

在音位分析时，由于我们是按照音素来记音的，提取音位时线性切分问题比较少，因为一个个的音素或音子已经按照线条性记录下来。因此在提取音位时，音位在什么地方切断的问题不是很突出，音位归并的问题则显得异常突出。结构主义通过对比和互补相似两条原则提取音位。音位分析的对比原则是指在相同的语音条件下，比较不同的音子，能够区别意义或语素音形的是不同的音位，不区别意义或语素音形的是同一音位的自由变体。互补相似原则是指，处于互补条件下的音子，如果在音值上相似，就是相同音位的条件变体，否则是不相同的音位。

这一套手续又被用来提取语素。但语素分析首先要碰到在什么地方切断的问题。由于我们经常面对母语的实例，加上我们的母语用汉字书写，看不出难点。实际上在什么地方切断的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尽管结构主义在提取单位方面提出了最强有力的程序，但结构主义的共时对比并没有完全解决单位的切分问题。下面我们先分析语素切分程序中存在的根本问题，再说明字本位在解决这一根本问题上的意义。先来举一个日语的例子，比如我们记录日语“吃饭”一词：

gohanotabelu

没有学过日语的人，要让他确定语素在什么地方断开很困难。索绪尔认为符号是按照线性原则展开的，而且语音（能指）和语义（所指）是对应的：

能指：a b c d e f g

所指：a' b' c' d' e' f' g'

从田野考察的角度看，事实上能指和所指的对应问题，或者说符号的切分问题，并没有解决。索绪尔只提出了符号的能指和所指应该符合这个标准，并没有提出怎样的方法可以达到这一标准。为了找到有意义的单位，我们需要对比记录的材料：

gohanotabelu	吃饭
sakanaotabelu	吃鱼
komeotabelu	吃米

gohanŋaioiɕii	饭很香
sakanaŋaioiɕii	鱼很香
komeŋaioiɕi	米很香

在这些材料中我们可以找到语音和意义都相同的成分，这就是同一性对比，更严格地说，是音义的同—性对比，通过这种对比，我们就找到了一个界限，知道在什么地方切开：

gohano|tabe|u

上面是讲在什么地方切断的问题。切下来的东西我们不能保证是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还要对比“饭、鱼、米”：

gohan o	饭（宾格形式）
sakana o	鱼（宾格形式）
kome o	米（宾格形式）

一直切分到不能再切分，再切就没有意义了。最后就得到了最小的、有意义的形式，即语素 gohan（饭）、sakana（鱼）、kome（米）和 o（宾格标记）。

同一性对比实际上是比较一个言语片断的两个部分，每个部分都可以找到可对比的有意义片断。比如汉语：

i ³⁵ kʏ ⁵¹ 一个	i ³⁵ kʏ ⁵¹ 一个
i ³⁵ tuəi ⁵¹ 一对	liəŋ ²¹⁴ kʏ ⁵¹ 两个
i ³⁵ tɕian ⁵¹ 一件	san ⁵⁵ kʏ ⁵¹ 三个

这就是说， i^{35} 和 ky^{51} 都可以分布在不同的环境中，并且始终保持音义上的同一性。

同一性对比得到的是有意义的片断。最小的同一性对比就是不断对话语材料作部分相同的比较，直到这种对比无法进行下去为止。不能再比的片断就是语素，所以语素可以定义为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片断。

但是最小同一性对比并不是处处得心应手的。这种方法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剩余语素的问题。像“苹果树苗”这样一个言语片断，可以进行以下对比^①：

苹果树苗	苹果树苗
苹果皮儿	芒果树苗
苹果核	李子树苗
.....

“苹果”和“树苗”这两部分都可以找到对比的材料，它们是有意义的成分，但还不是最小的。“树苗”还可以对比：

树苗	树苗
树枝	秧苗
树干	菜苗
.....

“树”和“苗”这两个部分不能再往下对比，它们是语素。“苹果”也可以再对比，但情况比较复杂：

苹果	苹果
?	芒果
?	水果
.....

^① 当然我们也可以使用替换来说明这个对比过程。这两个方法是等价的，限于篇幅，本书不讨论这个问题。

只有“果”能够找到对比的材料，“苹”找不到对比的材料。人们通常把“苹”看成独特语素或剩余语素，它的语素地位是通过“剩余法”确定的。所谓剩余法，是指把一个言语片断可对比的部分提取出来以后，把剩下的不可对比的部分作为剩余语素处理。在“苹果”一词中，“果”是可比的，提取出来以后，剩下的“苹”尽管找不到可比的材料，仍然可以看成剩余语素。

所谓可以对比，其实质是找到在语音和语义上相同的材料，或者说找到在音义上都有聚合关系的成分，比如“苹果、芒果、水果”在语音上以“kuo²¹⁴”为聚合，在语义上以“果子”为聚合，所以“果”是可比的。但在具体操作中经常面临这样的实例：

mei ⁵¹ 妹	mei ⁵¹ 妹
mu ²¹⁴ 姆	?
ma ⁵⁵ 妈	?

有人也可以说“妹、姆、妈”在语音上以 m- 为聚合，在语义上以“女性”为聚合，我们没有找出充分的证据来否认这种音义上的聚合关系。是否可以说“mei⁵¹妹”中的 m- 是表示“女性”的语素，而把 -ei⁵¹ 看成是表示“年少”的剩余语素？很多人不会同意这种结论。实际上这里隐藏了字本位的背景，因为汉语的字在语音形式上通常不小于音节，也不大于音节，这就是徐通锵提到的“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从对比的方法上看，“妹”的剩余对比和“苹果”的剩余对比是相同的，区别只在于“苹果”是从两个音节对比出两个语素，而“妹”是从一个音节对比出两个语素。这不是“妹”和“苹果”差别的实质，^① 因为儿化词也可以从一个音节对比出两个语素。比如：

^① 当然“果”的可对比实例要多一些，“m-”的可对比实例要少一些，我们下面会看到，这也不是问题的实质。

xua ⁵⁵ r 花儿 ^①	xua ⁵⁵ r 花儿
xua ⁵⁵ tuo ²¹⁴ 花朵	kua ⁵⁵ r 瓜儿
xua ⁵⁵ pan ⁵¹ 花瓣	xua ⁵¹ r 画儿
.....

通过对比，我们可以从“xua⁵⁵r 花儿”中对比出“xua⁵⁵花”和“-r 儿”两个语素。

像“妹”这样的剩余对比在汉语中还可以找到好些。比如：

pa ⁵¹ 爸	pa ⁵¹ 爸
po ³⁵ 伯	?

是否可以说 p- 是表示“男性长辈”的语素，而-a⁵¹ 是表示“父亲”的剩余语素？又比如：

fu ⁵¹ 父	fu ⁵¹ 父
?	fu ⁵⁵ 夫
?	mu ²¹⁴ 母
?	ʃu ⁵⁵ 叔
?	ku ⁵⁵ 姑

是否可以说 -u 是表示“亲戚”的语素，f-⁵¹ 是表示“父亲”的剩余语素？

在世界上其他语言中也有类似“妹”这样的现象。比如英语：

father 父亲	father 父亲
?	sister 姐姐
?	mother 母亲
?	daughter 女儿
?	brother 兄弟

是否可以说 -er 是一个表示“亲属”的语素，而 fath- 是表示“父

① 声调是超音段音位，因此“花儿”的语音形式也可以写成 huar⁵⁵，这里写成 hua⁵⁵r 是为了更容易看出对比的项目。

亲”的剩余语素？更典型的例子是：

who	who
where	?
what	?
whom	?
why	?
which	?
when	?

是否可以说 wh- 是表示“特殊疑问”的语素？

用最小对比法提取语素是布龙菲尔德提出的。布龙菲尔德 (1933, 10.2, P.195) 说：“跟别的任何一个形式在语音—语义上没有任何部分相似的语言形式是一个简单形式 (simple form) 或者叫做语素 (morpheme)。”这已经包含了最小对比的思想。不过布氏并没有用“最小对比”这个名称。用剩余对比法提取剩余语素也是布氏提出的，布氏认为 cranberry (一种酸梅) 可以作以下对比：

cranberry	cranberry (一种酸梅)
?	blackberry (黑梅)

布氏认为 cran- 作为对比后的剩余部分也是语素，不过布龙菲尔德没有用“剩余对比法”和“剩余语素”这个名称，他把 cran- 这样的成分称为独一无二的成分 (unique constituent)。布氏在提出和解释独一无二的成分时都没有解释我们在处理“妹”时遇到的现象。而这种现象在印欧语中后来也发现了，上举英语中的“father”就是一例。霍凯特后来把对比法和剩余对比法程序化了 (1958, P.145, P.150)，但也没有解决这类问题。

从对比原则上看，对比“苹果”和对比“妹”使用的剩余对比法没有根本的区别，要承认“苹果”中的“苹”和“果”是语素，没有多大问题，但要承认“妹”中的 m- 和 -ei⁵¹ 是语素，是很困难的，也不符合说话人的语感。这是同一性对比遇到的第一个问题，

也是语素作为一个单位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因此，剩余对比法有必要加限制，以便把“妹”和“苹果”这两类情况区别开。

为了区分这两种情况，我们先引入双项对比与单项对比两个概念（陈保亚，1997.3）。双项对比指一个言语片断的两部分都可以得到对比，前面的“树苗”就属于双项对比，即“树”和“苗”都可以找到对比的材料。单项对比指一个言语片断只有一部分可以得到对比，“苹果”属于单项对比，因为只有“果”可以找到对比的材料。

再举一个单项对比的材料：

鲤鱼	鲤鱼
?	鲢鱼
?	鲫鱼
?	鳊鱼

现在来看“妹”和“苹果”在剩余对比上的区别。对“苹果”中的“果”来说，我们总可以找到有“果”出现的其他言语片断，并且这个言语片断是可以进行双项对比的。比如：

鲜果	鲜果
鲜肉	硕果
鲜鱼	水果
鲜菜	糖果
.....

对于“妹”中的 m-（女性）来说，我们没有找到它可以出现在双项对比中的实例。“爸”中的 p-、“父”中-u 也找不到出现在双项对比中的实例。英语 father 中的-er 也找不到出现在双项对比中的实例。

根据这种区别，我们给剩余语素一个操作方法上的限制：与剩余语素相结合的另一个成分必须有资格出现在其他可以进行双项对比的言语片断中。

这个限制实际上也就是从方法上对剩余对比法作限制，即在进行剩余对比时，需要将所对比出的非剩余语素部分进行再对比，如果这个非剩余语素部分可以出现在其他可作双项对比的言语片断中，该剩余对比法就是成功的，否则就不成功。

根据这种限制，下面这些下加横线的都可以看成是剩余语素：苹果、鲤鱼、鲢鱼、鳊鱼、鲫鱼、沙丁鱼、菠菜、荞麦、豆豉、彗星、牦牛、渤海。当然，并不排除这些剩余语素在特定场合下可以变成非剩余语素。

根据对剩余法的限制，“颠儿（走了）”中的“颠”、“葛儿（死了）”中“葛”也应该是剩余语素，因为“儿”在这两个言语片断中已经是可比的了，并且“儿”在其他语料中可作双项对比：

玩儿	玩儿
玩耍	火儿
玩笑	嗤儿

剩余语素或单用语素只能和一个语素结合。一个语素如果能和N个语素组合，我们就说它的组合指数是N。单用语素的组合指数是1。自由语素的组合指数是无限的。

海里斯（1957，P.303）把英语的 wh-看成是语素，不符合我们提出的双项对比的原则。也许需要引入准语素的概念，这样才能反映音义同一性问题的各种关系，否则像 wh-这样的问题就得不到解释。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语素的提取实际上是相当复杂的过程，以“字”为汉语语法结构的基本单位可以绕开这些复杂手续而达到提取有限单位的目的。

如果不利用字的概念，在语素的提取中还会遇到更复杂的问题。因为即便我们区分了双项对比和单项对比两个概念，对剩余语素作了限制，最小同一性对比原则还会遇到问题。再观察前面提到

的汉语儿化实例:

kar ⁵¹ (盖儿)	kar ⁵¹ (盖儿)
?	kuar ⁵¹ (罐儿)
?	par ⁵¹ (半儿)

在右列中-r可以找到与之进行对比的言语片断, 在左列中 ka-⁵¹就找不到合适的对比形式。前面我们已经证明-r肯定是一个语素, 并且可以出现在双项对比中, 那么 ka-⁵¹是一个剩余语素吗? 没有人会同意这种说法的。这是语素或语素线性切分时遇到的最困难的问题。汉语中有大量儿化音节的词, 都会面临线性切分的困难:

儿化韵母	儿化词例	切分出的前 一个片断	切分出的后 一个片断
ɤr	kɤr ⁵⁵ 歌儿	kɤ- ⁵⁵ 歌	-r 儿
iɛr	tɛr ³⁵ 碟儿	tɛ- ³⁵ 碟	-r 儿
yɛr	yɛr ⁵¹ 月儿	yɛ- ⁵¹ 月	-r 儿
ɑ̃r	kɑ̃r ⁵⁵ 缸儿	kɑ̃- ⁵⁵ 缸	-r 儿
iɑ̃r	iɑ̃r ⁵⁵ 秧儿	iɑ̃- ⁵⁵ 秧	-r 儿
uɑ̃r	uɑ̃r ³⁵ 黄儿	uɑ̃- ³⁵ 黄	-r 儿
ɛr	tsɛr ⁵¹ 字儿	tsɛ- ⁵¹ 字	-r 儿
ɛr	pɛr ⁵¹ 辈儿	pɛ- ⁵¹ 辈	-r 儿
ɛr	kɛr ⁵⁵ 根儿	kɛ- ⁵⁵ 根	-r 儿
iɛr	phiɛr ³⁵ 皮儿	phiɛ- ³⁵ 皮	-r 儿
iɛr	ɕiɛr ⁵⁵ 心儿	ɕiɛ- ⁵⁵ 心	-r 儿
uɛr	uɛr ⁵¹ 味儿	uɛ- ⁵¹ 味	-r 儿
uɛr	uɛr ³⁵ 纹儿	uɛ- ³⁵ 纹	-r 儿
yɛr	yɛr ³⁵ 鱼儿	yɛ- ³⁵ 鱼	-r 儿
yɛr	tɕhyɛr ³⁵ 裙儿	tɕhyɛ- ³⁵ 裙	-r 儿
ɛ̃r	tɛ̃r ⁵⁵ 灯儿	tɛ̃- ⁵⁵ 灯	-r 儿
iɛ̃r	iɛ̃r ²¹⁴ 影儿	iɛ̃- ²¹⁴ 影	-r 儿

uā̄r	uā̄r ⁵¹ 瓮儿	uā̄- ⁵¹ 瓮	-r 儿
ōr	kōr ⁵⁵ 工儿	kō- ⁵⁵ 工	-r 儿
iōr	çiōr ³⁵ 熊儿	çiō- ³⁵ 熊	-r 儿

要承认切分出的前一个片断是汉语中的语素是很困难的。这种困难不仅仅是上面这些词所面临的，上面仅仅给每一个儿化韵母举了可能切分的例子，每个儿化韵母实际上管辖了大量的儿化词。

分析儿化词所遇到的困难可以从方法论上找原因。结构主义所采取的对比是一种纯共时的对比。但实际上任何一个语言系统都是历时的延续，都存在历时的因素。汉语儿化词就隐藏了历时因素。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对比分析对有些儿化词的分析有效，但是对比原则在儿化词分析中并没有普适性，像儿化词 kar⁵¹（盖儿），由于 -r 和前面的语素已经完全融合成一个音节，并且改变了前面语素的本音，因此 -r 前面的片断从共时的角度看就找不到音义相似的对比材料。很少有人承认 ka⁵¹ 和 kai⁵¹ 在语音上是相似的。

纯共时的对比思路可以追溯到索绪尔（1916）。前面已经提到，索绪尔非常强调符号组合的线条性，认为它们“相继出现，构成一个链条”（索绪尔，1916，P.106）。所以他认为正确的语言单位的划分“要求音响链条的区分（ $\alpha \beta \gamma \dots$ ）同概念链条的区分（ $\alpha' \beta' \gamma' \dots$ ）相符”。比如：

α	β	γ
α'	β'	γ'

即每一个概念 α' （或 β' 、 γ' ……）都有一个在语流中前后界线明确的语音形式 α （或 β 、 γ ……）（索绪尔，1916，P.148）。这种思想到了布龙菲尔德那里就是“语素由音位组成”（布龙菲尔德，1933，10.1；10.3）。语素的对比分析就是以此为前提的，它要求对比出来的语素要有确定的语音形式和确定的意义，这对于大部分语素的切分是成功的，特别是对于附加构词或附加构形的语言片断是成功

的，因而为结构主义的分析方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但也有一些言语片断不好用对比法来分析，比如类似英语的 take 与 took 的关系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处理。根据对比，took 在线性方向上似乎应该由两个语素构成：

现在时	过去时
look	looked
work	worked
take	took

于是按照这种线性切分的观念，美国结构主义对 took 展开了线性切分，提出了各种可能的方案：

现在时	过去时
/teik/	/tuk/
/t……k/, /ei/	/t……k/, /u/
/teik/	/teik/, /u←ei/
/teik/	/tuk, /∅/
/teik/	/t……k/, /u/

但是，没有一种切分是大家都同意的。英语中不规则动词的数量不少，因此，线性切分在英语中也遇到了困难。现在看来，这些不好用共时对比原则处理的情况都涉及一些异质因素，或者和语言的历史变化有关，或者和语言间的相互接触有关，它们不太适合于纯共时的对比分析。乔姆斯基比较清楚地认识到了“语素由音位组成”的局限，他认为“很难有什么好办法能把 took 的任何一部分跟代表过去时的语素联系起来”，所以他用了这样一条规则（乔姆斯基，1957，6.2）：

take + past → /tuk/

来处理这一问题，实际上否定了“音响链条和概念链条的区分要相符”的概念。不过乔姆斯基并没有打算讨论这种现象的机制，因为生成语法的语言观从本质上说是纯共时的语言观。

考虑到历时因素，我们的描写就可以简单。我们通过对比在分离 kar^{51} （盖儿）， $kuar^{51}$ （罐儿）、 par^{51} （半儿）中的两个语素时，实际上不知不觉地参考了历时因素，因为在共时系统中，有原形“盖、罐、半”等存在。分离过程并不是按照“音响链条的区分和概念链条的区分相符合”的原则，而是经过了一个还原过程：

$$kar^{51} \text{ (盖儿)} \longrightarrow kai^{51} \text{ (盖)} + r$$

$$kuar^{51} \text{ (罐儿)} \longrightarrow kuan^{51} \text{ (罐)} + r$$

$$par^{51} \text{ (半儿)} \longrightarrow pan^{51} \text{ (半)} + r$$

原形 kai^{51} 、 $kuan^{51}$ 、 pan^{51} 等作为一种历史积淀和儿化词处于一个系统中，我们才有可能还原。由于北京话中原形容易看出来，加上儿化词和原形有相似的汉字作依据，还原过程比较容易。如果儿化结构化得很深，原形不存在了，我们很可能还原不出 -r。比如：

$$\text{ʂər}^{51} \text{ (事儿)} / \text{diər}^{55} \text{ (颠儿)} / \text{niər}^{55} \text{ (蔫儿)}$$

当然这些儿化词不排除是从方言借入北京话的，但在原方言中仍然存在还原的问题。

正因为儿化词的分离参考了历时因素，儿化词的描写就可以大大简化，我们只需要列出儿化词历时形成过程中的几条语音规则：

$$-an \text{ (-ai)} + r \longrightarrow -ar \text{①}$$

$$-ən \text{ (-əi)} + r \longrightarrow -ər$$

$$-in \text{ (-i)} + r \longrightarrow -iər$$

$$-aŋ + r \longrightarrow -ār$$

$$-əŋ + r \longrightarrow -\tilde{ər}$$

$$-oŋ + r \longrightarrow -\tilde{ör}$$

$$-iŋ + r \longrightarrow -i\tilde{ər}$$

$$-ɿ \text{ (-ɿ)} + r \longrightarrow -ər$$

$$-X + r \longrightarrow -Xr \text{ — (-X 不属于上述几种韵)}$$

儿化词在语音层面就可以得到很好的描写。而在语素层面，通过汉字可以还原出儿化词的原型，从而避免了共时对比原则所带来的大量语素变体。比如：

① 由于儿化规则只和韵有关，所以不列韵头。

儿化音节	儿化词	还原形式 1	还原形式 2
tar ⁵¹	担儿	tan ⁵¹ 担	ər (体词小称后缀)
tar ⁵¹	带儿	tai ⁵¹ 带	ər (体词小称后缀)

现在回到字本位的问题上来。儿化是由两个音的历时溶合造成的，我们怎么知道儿化词的原型？根本凭借是汉语中的字。字的存在使切分语素几乎没有遇到什么问题，无论是纯共时的切分还是带有还原性的切分，都是如此。一个语素通常是一个字，或者更准确地说，一个字在线性长度上通常是一个语素（在聚合关系上不一定是一个语素，通常代表几个语素）。由于语素文字的条件，我们切分语素没有什么困难，字在语素的切分上给我们带来了很多方便。汉语中的字是一种包含有历时因素的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实际上承认汉字作为一种基本单位不仅仅是提取单位方便与否的问题。由于共时系统中存在历时因素，在切分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时字就是必要的。除了少数联绵字和借贷的情况，汉语的字靠自身的特点就可以完成语素的线性切分。

汉语的字在单位的线性切分中最根本的价值就在于反映了单位的原型。§ 5.7 中我们说 IA 模式和 IP 模式都有其适应范围。在一种语言中，有些单位是基本的，称为原型，有些单位是通过变化而得到，称为变式，汉语的儿化和原型最能说明这种关系，儿化前的两个语素是原型，儿化后形成的儿化形式是变式。IP 模式适应原型和变式的分析。但是，IP 模式在确定原型时会遇到一个根本的问题：拿什么作原型？沿着 IP 模式发展出来的转换生成模式提出核心句和非核心句的概念，或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概念，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选择哪些句式作为核心句式？选择哪些抽象结构作为深层结构？这都带有一定的任意性，不容易达成共识标准，有不少争论是从这一根本问题上引申出来的。汉语的字作为单位的原型提供了一个有共识标准的参照点。

所以把字作为线性方向上的最小单位能够超越语素切分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并且比较容易达成共识标准。

§ 6.1.2. 字与语素的归并

提取语素不仅在语素的切分时会遇到问题，归并语素时还会遇到问题。

一般地说，从话语中切分下来的最小的有意义的片断只是一个语子 (morph)。多数情况下，一个语子也就是一个语素。但有些不同的语子声音或意义是相似的，需要归并成一个语素，因此语素的归并也要依据互补相似原则。可以从声音和意义两方面考虑互补相似原则的运用。从声音方面考虑，意义相同的语子，如果语音相似，并且互补，可以归并成一个语素。比较“一”的语音分布：

阴平前	阳平前	上声前	去声前
$i^{51} t\text{ʂaŋ}^{55}$ 一张	$i^{51} \text{phiŋ}^{35}$ 一瓶	$i^{51} \text{liaŋ}^{214}$ 一两	$i^{35} \text{kə}^{51}$ 一个
$i^{51} \text{tuəi}^{55}$ 一堆	$i^{51} \text{təhyn}^{35}$ 一群	$i^{51} \text{pa}^{214}$ 一把	$i^{35} \text{tuəi}^{51}$ 一对

我们可以说“一”有三个条件变体，单念或在词句末尾读阴平，在去声前为阳平，在其他声调前为去声。但是语素的归并在儿化词中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前面我们已经可以看出，儿化词的语素切分已经遇到了困难，即便我们承认了上面那种切分，我们也很难把它们归并成同一语素的条件变体。要是从分布的角度把 ka^{51} 看成是 kai^{51} (盖) 在语素-r 语境条件下的语素变体，那么汉语中许多能儿化的语素都要增加一个出现在-r 前的变体，描写起来很复杂，而且变体和基本形式并不见得相似。语言理论的好坏取决于能否恰如其分地描写语言直觉，也取决于描写方法是否简单。纯共时的对比、分布方法描写汉语儿化遇到了困难，但是这个困难由于汉字的存在而被克服了，在“ kar^{51} (盖儿)”这样一个儿化词中，“盖”这个字本身不仅把 kai^{51} 切分出来了，而且自然地把这个“盖”和“盖房子”中的“盖”归并成了一个语素，即一个字。

从语义方面看，意义相近的语素可以归并成同一个语素，比如“白纸”的“白”和“白卷”的“白”。但是语义的相似也是一个相对概念，是模糊语言学要研究的问题。模糊语言学目前还没有在这方面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办法。这是结构语言学面临的最大难题之一。比如“背面”的“背”和“脊背”的“背”是两个语素还是一个语素？在这方面，汉字仍然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吕叔湘（1962.11, 2.2）曾经谈到过这一点：

如何根据分布来决定语素的异同似乎也是描写语言学未能解决的问题之一，因为两个同音的语素的分布固然不会相同，一个语素的不同意义的分布也不会相同。汉字的写法对我们的想法有很大的影响。比如“棵”和“颗”，“枝”和“支”，可不可以合并呢？我们不把它们合并，不仅是因为它们分布不同，也因为一直写成不同的汉字。可以跟“把”比较。“一把刀”的“把”和“一把米”的“把”分布也不同，可是我们觉得好像可以不分。

正是在这一点上，字本位的提出就有了方法论的意义。衡量语言研究方法优劣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看该方法有没有共识性。由于提取语素采用了互补相似原则，必然要在研究者之间形成分歧，分析方法上的这种分歧会引出各种语法研究体系的出现，字的存在减少了这种分歧，给出了一个公认的参照标准。同时字还可以沟通历时。因此，字本身就可以作为最基本的单位。

当然，汉字经常把两个语义相似程度低的语素写成一个字，如“锁₁”和“锁₂”，而把两个语义相似程度高的语素写成两个字，如“弯”和“湾”。另一方面，汉字还可能遇到下面一些复杂问题，有时候一个汉字代表几个不同的语素：

音乐	快乐
开会	不会

盘·子	盘·货
副·手	副·食

有时同一个语素用不同的汉字来表示：

吧	罢
---	---

有时候字是没有意义的，如：“葡、萄、橄、榄、蜻、蜓、垃、圾、玻、璃、菠、萝、萝、卜”等。但是这些毕竟是少数情况，可以通过例外来解释，这样的处理比不参照“字”而仅仅根据互补相似来处理要好得多，共识标准要强得多。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有必要承认字的特殊地位。实际上《现代汉语词典》广泛参照了字的这种作用，尤其是在难以断定相似和不相似的时候。这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方便，因为根据相似标准而在共识上遇到的麻烦比接受汉字所遇到的麻烦要多。很可能汉语中既定的字反映了说话人对有意义的最小单位的直觉，承认既定的字也就是承认了说话人的语感。

§ 6.2. 字与词

词是印欧语言中语法的核心单位。通常把词定义为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有意义的单位。一般认为，词才是造句单位，词才能说明单位从有限到无限的组合过程。可以把以词为基本造句单位的语法系统称为词本位系统。

其实以字为单位也能说明无限组合过程，而且比词本位要简单。我们可以区分“字、字结、字组”几个概念，即徐通锵(1997, 4.1.3)所说的“字、辞、块”几个概念。字结是不能从字和组合关系中类推出意义的言语片断。字组是能够从字和组合关系中推导意义的字丛。于是字本位的单位和词本位的单位的对应关系如下：

字本位	词本位	实例
字	语素或词	人

字结	语素组	中华
字结	词	人民
字结	固定词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字结	离合词	理发
字组	词	虎骨
字组	离合词	看见
字组	词组	买书

在字本位系统中，只需要“字、字结、字组”三个范畴来说明语法问题。在词本位系统中，需要“语素、词、词组、固定词组、离合词”等概念来说明语法问题。下面我们会看到，词本位和字本位相比缺乏简单性。其实字本位系统中的字结概括了词本位中的部分语素组、词、固定词组和离合词，这些片断的意义都是不能通过直接成分和结构关系推导出来的。词本位系统由于要坚守“自由运用”的概念，势必把这些性质相同的单位分得过细，结果不得不用“语素、词、词组、固定词组、离合词”等很多概念来控制这些关系。最终导致这样一个矛盾：一方面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法单位，词组是词和词相加的结果，另一方面又必须承认词和词相加可以不是词组，其功能只相当于一个词。字本位就没有这些矛盾。字本位系统如果从组合能力着眼（下面还要谈到字的组合能力的问题），只需要“字、字结、字组”就够了。一部为了说明组合关系的字典，只需要收集字和字结，不必收集字组。

当然，有些字是无意义的。我们可以把字分成有意义的字和无意义的字，无意义的字需要用特殊规则来处理。无意义的字组成的字丛在性质上和有意义的字组成的固定字组是相同的，性质上相当于字结，即字与字之间都没有组合规则。

我们再来看区分词和词组时在汉语中遇到的困难。§ 2.1.2 中已经说过，布龙菲尔德（1933）的单说论不能解决很多词的提取问

题，目前提取词的根本方法是陆志韦（1957）的扩展法。但是扩展法也会遇到很多问题。

像“理发、洗澡、散步、跳舞、上当、吃亏”这样的片断，其中包含有黏着语素，但可以扩展。比如：

理一次发

洗一次澡

散一会儿步

跳秧歌舞

上了两回当

吃了许多亏

既然可以扩展，为什么不算词组？这在理论上是一个矛盾。赵元任（1948，P.196）最早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提出了“游离字”的概念：

有些动宾结构是黏附字造成的，动词要宾语在靠近的上下文才能自由，宾语要动词在靠近的上下文才能自由。比方说“理发”的“理”字跟“发”字都不是自由字。可是咱们可以问，“你今儿去理发不理？”回答可以说“理”。拿它跟“我现在理（leu）我的头发”这句话对比，“理”（leu）跟“头发”是什么地方都可以用的词。还有别的黏附字拆开说的例子，“费神：我费了您许多神”，“费神”的“神”在别的地方不是“自由字”，咱们管这些字叫游离字。

陆志韦在《汉语的构词法》（1957）又提出了“离合词”的概念来解决这些“游离字”，即没有扩展前是词，扩展后是词组。这就反映出一个问题：扩展前和扩展后并不是同构的，用扩展法提取词的依据是什么？

扩展法的基本目的是要证明一个语言片断的两个成分之间有结

构关系。所以，只要我们能找到确定结构关系的办法，就可以确定一个言语片断是词组。问题的焦点是怎样确定结构关系。有很多无限组合的格式，其直接成分是不能扩展的，结构关系也不明确，如数词组合。但数词组合却是无限的：

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三千一百八十七
 两万三千一百八十七
 一亿两万三千一百八十七
 ……

如果我们把这些言语片断当成词，词典是容纳不下的。

甚至连“很红”这样的片断都不能扩展。如果把“很红”也作为词，词典中的词项也会大量增加。不难看出，能够用扩展法确定的结构只是结构中的一个次类，当然是很主要的一个次类。能够扩展的片断都是可以无限替换的片断。

在词本位层面，“初-、第-、老-”等都只是前缀，因为它们都是不自由的，不能扩展，这意味着“初一、第一、老二、老王”等单位都是词，由于这些形式后面出现的语素是周遍的或无限的，把“初一、第一、第二、老王”等看成是词，词典中的单位又会大量增加，甚至会无限制增加，因为仅“第X”的实例就是无限的。在字本位层面，我们把“老王”这样形式都看成字组，因为它们的意义是可推导的，这样就使描写得到简化。

很多在类型上平行的字组，有些可以扩展，有些不可以扩展。比如：

原型	扩展型
羊肉	羊的肉
牛肉	牛的肉
鸡肉	鸡的肉

猪肉	猪的肉
狗肉	狗的肉
鱼肉	鱼的肉
熊肉	熊的肉
蛇肉	蛇的肉
鸭肉	?
虎肉	?
兔肉	?
驼肉	?
豹肉	?

“鸭肉、虎肉、兔肉、驼肉、豹肉”等之所以不能扩展，是因为“鸭、虎、兔、驼、豹”等是不自由语素，或黏着语素，所以不能出现在“的”的前面。“的”的前面通常要求自由片断。如果把“鸭肉、虎肉、兔肉、驼肉、豹肉”等都算作词，那么词项也会大量增加。仅就“虎”字来说，“虎皮、虎胆、虎心、虎头、虎骨……”等都必须看成词。实际上《现代汉语词典》并没有把“鸭肉、虎肉、兔肉、驼肉、豹肉、虎皮、虎胆、虎心、虎头、虎骨……”等列为词。这说明研究者在编词典时，还暗藏了一个标准。这也说明汉语中有大量语素是不自由的，但组合能力很强，并且组合方式很有规则。

现在我们在字本位系统中来看字和字组的区分。先考察“鸭肉”的对比情况：

鸭肉	鸭肉
虎肉	鸭脚
兔肉	鸭翅
驼肉	鸭嘴
豹肉	鸭头
……	……

这正是我们前面讨论字和语素的切分时提到的双项对比 (§ 6.1.1), 即两个成分可以找到对比的材料。但这儿的对比和语素对比有两个根本的区别:

1. 参加对比的言语片断在构造上是平行的, 即它们的意义都是成分的意义加组合关系的意义。

2. 对比的言语片断是周遍的, 即所有同类的字都可以参加对比。比如在左栏中, 不仅“虎肉、兔肉、驼肉、豹肉”可以参加对比, 其他任何动物, 只要语义上允许, 都可以参加对比。在右栏中, 不仅“鸭脚、鸭翅、鸭嘴、鸭头”可以参加对比, 只要语义上允许, 任何动物身体的部位都可以参加对比。这就是周遍性对比的涵义。

我们可以把满足上面两点的对比称为平行性周遍对比。由于上面的实例是双项对比, 可以称为双项平行性周遍对比。凡是满足双项平行性周遍对比的片断都是字组。上面的“鸭肉”就是一个字组。根据同样的理由, 只要 X 是表示动物的字, “X 肉”都是字组。所以上面的“羊肉、牛肉、鸡肉、猪肉、狗肉、鱼肉、熊肉、蛇肉、鸭肉、虎肉、兔肉、驼肉、豹肉”都是字组。

当然, 细分起来, “鸭、虎、兔、驼、豹”和“羊、牛、鸡、猪、狗、鱼、熊、蛇”的语法性质是不一样的。“羊”类字可以作主语和宾语, 可以单说, 可以和无限的言语片断组合, “鸭”类字不能, 但是这种差别就像“铜、铁、锡”和“金、银”的差别一样, 是分布功能上的差别, 需要在字类层面来处理, 并不构成否定“鸭肉”这一类组合是字组的理由。用平行周遍对比确定“鸭肉”为字组的根本理由在于这种方法揭示了“鸭肉”的性质可以通过成分和结构关系预测, 不需要纳入词典或字典。

周遍性在对比中很重要。比较:

白菜 白菜

苦菜	白糖
青菜	白果
酸菜	白骨
.....

这里的对比是平行的，但并不是周遍的，对于左栏来说，并不是所有的形容字（只要语义搭配允许）都可以出现在“白”的位置，并且在构造上保持平行；对于右边来说，并不是所有的事物字（只要语义搭配允许）都可以出现在“菜”的位置前，并且在构造上保持平行。因此“白菜”不符合周遍平行对比。

再看另一种平行周遍对比的情况：

第一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只有右栏满足平行周遍对比，即所有的数字或数字组合都可以进入对比。但左边却不能进行平行周遍对比。可以把这种情况称为单项平行周遍对比。显然，满足单项平行周遍对比的言语片断“第一”也必须看成字组，否则语言的单位就会无限增加，因为数字的组合 X 从理论上说是无限的，“第 X”也就是无限的。根据同样理由，下面这些字所构成的组合是字组而不是字结：

	例子	是否能周遍平行对比	是否可扩展
老-	老王	+	-
初-	初三	+	-
第-	第一	+	-
小-	小王	+	-
阿-	阿三	+	-

-性	科学性	+	-
-化	科学化	+	-
-们	学生们	+	-
-者〔文〕	研究者	+	-
-的	慢慢儿的	+	-

在词本位系统中，上述字的组合都是词，那么它们就应该是最小单位这个集合中的成员，就应该纳入词典。但是词典把这些组合都容纳进去是没有必要的。实际上《现代汉语词典》并没有把这些组合作为词包括进去。这也说明《现代汉语词典》的作者并没有严格按照“单说”或“扩展”的标准收词，而是另有一套标准。

下面左栏的对比尽管是平行的，但不满足周遍性：

盖儿	盖儿
吃儿	?
画儿	?
滚儿	?
.....

并不是所有的动字都可以进行这种平行对比，所以“盖儿”只能是字结。“-儿、-子、-头”等构成的指称性组合都只是字结。

在词本位平面我们曾看到，“很红”是不可扩展的，根据扩展原则应该是词，但同类的组合很多，算作词就会使词项大量增加。在字本位系统中，“很红”满足双项平行周遍对比：

很红	很红
特别红	很绿
非常红	很黄
相当红	很白
极红	很蓝
.....

如果语义上允许，左栏可以周遍所有的程度副字，右栏可以周遍所

有的颜色字。因此“很红”是字组。

前面我们看到，在词本位系统中，“二十一”这样的组合也是不可扩展的。我们来看它的对比情况：

二十一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十一	二十三
五十一	二十四
六十一	二十五
……	……

也满足双项平行周遍对比，所以“二十一”是字组。

再来看“理发、洗澡、散步、跳舞、上当、吃亏”等言语片断。这些形式显然不能作周遍平行替换。洗澡好像是例外。“洗澡”的某一部分似乎也可以进行周遍平行替换：

洗澡	洗澡
?	洗头
?	洗手
?	洗脚
?	洗衣服
?	洗眼睛
?	洗脖子
	……

但右栏并不是严格的平行对比，因为“澡”和“头、手、脚、衣服、眼睛、脖子”等在语义上并不平行，分布上也不平行。当然我们也可以在字典中注明“澡”有“身体”的义项，这时候“洗澡”就可以看成字组了。

凡是不能进行周遍平行对比的项目，意味着它们的意义不可能通过直接成分和结构关系获得（陈保亚，1985.2），因此，尽管它们可以进行扩展，也必须列入字典。它们是字结而不是字组。至于

它们的可扩展性质，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去理解，即这些言语片断是以不连续直接成分的方式组合的。如果我们承认深层结构的概念，它们的描写方式就非常简单：

深层结构 ^①	表层结构
理发 + 一次	理一次发
散步 + 一会儿	散一会儿步
跳舞 + 一阵儿	跳一阵儿舞
上当 + 一次	上一次当
.....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用扩展法区分词和词组时，暗中隐藏了一个很深的原则，即直接成分的组合都是从左到右的线性原则。这一原则在印欧语和非印欧语中都没有普适性。

现在我们可以给周遍平行对比一个明确的定义。如果一个言语片断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可以进行无限或穷尽平行对比，这个片断就满足周遍平行对比。

满足周遍平行对比的言语片断就是字组，否则就不是字组。

所谓平行对比，是指对比前的言语片断和对比后的言语片断在三方面是平行的：

- a. 言语片断的功能是平行的。
- b. 直接成分的功能是平行的。
- c. 直接成分的组合关系是平行的。

有些言语片断不仅可以进行周遍平行对比，还可以进行无限平行对比。例如：

买的	买的
昨天买 的	？

① 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有比较严格的涵义。这里只动用这种思想。

刚买 的	?
买给他 的	?
他的哥哥买 的	?
他的哥哥昨天买 的	?
.....

尽管这是单项平行对比，但左栏的对比从理论上说是无限的。能够进行单项无限平行对比的，当然也是字组。可以看成是周遍平行对比的一种特殊情况。

像“-的”这样的字组用扩展法也能确定。但前面列举的“第一”这样的字组用扩展法就不能确定其性质。这就是说，凡是扩展法能确定的字组，周遍平行对比也能确定，但反过来就不成立。这说明扩展法只能揭示字组的部分性质。

在词本位系统中鉴定词和词组依据的是扩展法，在字本位系统中鉴定字结和字组需要依据周遍平行对比。这就有一个问题，我们根据什么说 n 个言语片断在构造上是平行的？前面虽然给出了周遍平行对比的定义和操作方法，但实际运用中可能会碰到难点。比如：

白菜	白菜
甜菜	白毛
绿菜	白发
熟菜	白马
.....

我们怎么知道“白菜”和其他言语片断在构造上不平行？“白菜”好像也是“形容字”加“名字”，也有偏正关系。这就涉及到意义的问题，即我们心里知道“白菜”的意义并不是直接成分按照偏正关系组合而形成的意义，或者“白菜”和与之相比的格式在语义上不平行。

实际上扩展法也要涉及到意义。我们之所以说“白菜”不能扩

展成“白的菜”，是因为“白菜”和“白的菜”意义不同，“白的菜”的意义是通过直接成分的意义和结构关系的语法意义来确定的，“白菜”不是。有时候这种异同也是不好确定的，比如“羊肉”和“羊的肉”，在判定意义是否相同上是有争议的。

根据我们的初步调查，被调查者更容易判定“羊肉”和“牛肉”是否平行，而在判定“羊肉”和“羊的肉”意义是否相同时，困难要大一些。这说明作为一种判定标准，周遍平行对比更有效。换句话说，更多的人容易在周遍平行对比原则上达成共识。语言分析的任何标准都应该尽可能达成共识。

在词本位系统中遇到的很多困难，在字本位系统中都能够得到解决。词本位之所以在提取单位时出现各种困难，就在于词这个概念本身并不是非常明确的概念。布龙菲尔德（1933, 11.5, P.218）把词定义成最小的自由形式。“自由”是不清楚的概念。因为自由语素有时是不自由的。“词”必须相对特定词组来说才有意义。正因为如此，对自由形式的理解就不明确。在布龙菲尔德的理解中，词是指能成句的最小的单位，但很多虚词得不到解释。我国学者为了解决词的提取想出了各种办法，最有效的是陆志韦提出的扩展法，词实际上就被定义成不可扩展的有意义的最小单位。不可以扩展成了词的充分必要条件，但仍然不能解决“第一、二十一、鸭肉”这样的片断。从根本上说是因为词在汉语中是不明确的概念，而不是分析方法不当。

其实印欧语中词的确定最终并没有完全按照“最小的自由形式”和“单说”的标准，而是暗中动用了形式标记，尤其是单说原则失效的情况下。印欧语中大部分实词都有形式标记，比如形态变化，重音等，只有虚词和少数实词不带这些标记，因此，印欧语中可以比较好地确定词。

提取任何一种语言的基本单位和规则，根本目的是要达到两

个：一是有限的单位和有限的规则，二是单位和规则要尽可能少而简单。通过单位和规则的建立，就可以说明各种组合片断。也就是说，组合片断可以通过单位和规则来预测，这是说明语言生成性的基本要求。有些组合片断不可以通过单位和规则来预测，像成语、固定用法都有这种性质。“木头、盖儿、桌子”等也有这种性质。因此，划分可预测的组合片断和不可预测的组合片断是提取有限单位的根本工作。因为只有把不可预测的言语片断提取出来了，可预测的组合片断才能确定下来（王洪君，1994.2）。换个角度说，除了不可预测的组合片断，剩下的组合片断都可以通过规则控制和预测。一部字典或词典就是为了解决有限单位的问题，所以一部字典或词典除了列出最小的有限单位，一定要列出不可预测的组合片断，并且这些不可预测的组合片断应该是有限的，而且越少越好。另一方面，一部词典或字典应该不包括可预测的组合片断，即能用规则说明的都用规则说明。就目前为止，词本位系统还没有达到区分不可预测的组合片断和可预测的组合片断这个目的。比如，按照词本位系统，“老”加姓氏组成的“老 X”，是不可扩展的，应该被归入词，但“老 X”的意义是可以通过成分和组合规则预测的，不应该归入词典中。又如“第”加数词或数词结构形成的“第 X”，也是不可扩展的，但“第 X”的意义是可以通过成分和组合规则预测的，并且具有“第 X”的组合片断是无限的，因此“第 X”更不应该归入词典。《现代汉语词典》中所列出的词似乎是有限的，但是这些词实际上不是依据“最小的自由形式”的原则提取出来的，即既不是通过“单说”提取出来的，也不是通过“扩展法”提取出来的，更不是通过其他建立在“自由”标准上的方法提取出来的，而和我们讨论的平行周遍对比的原则所提取的字和字结基本上一致，这说明字和字结的概念在说汉语者的心中是有地位的。

如果我们仔细观察《现代汉语词典》的材料，还会发现更多的

类似现象。与“左、右、上、下、前、后”组合的片断都是不能扩展的，我们有：

左手
左臂
左脚
左腿
左眼
左耳
……

按照词本位系统，这些双字组似乎应该看成词，但是《现代汉语词典》未收。显然《现代汉语词典》是把这些双字组作为结构看待的。这和周遍平行对比的结果一致。又如：

皮鞋
布鞋
棉鞋
纸鞋
玻璃鞋
水晶鞋
……

按照词本位系统，这些也是不可扩展的，似乎应该是词，但是《现代汉语词典》也未收，把它们作为词组看待了。这和周遍平行对比的结果也是一致的。“凉鞋、拖鞋”却被收为词，和周遍平行对比的结果一致，这两个片断都是不能进行周遍对比的。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现代汉语词典》的收词标准几乎都和周遍平行对比原则鉴定字结的结果一致。《现代汉语词典》的作者在编写字典的时候并没有提出和运用周遍对比原则，但所鉴定出来的词几乎和依照这个原则得到的字和字结一致，这只能说明，字在很多研究者心目中有很重要的地位。汉语中的字，无论自由与否，都有极

强的组合能力。

在词本位系统中，词是最小的自由形式。无论以“单说”的标准还是“扩展”的标准理解“自由”的涵义，都离不开不可分离性原则。有什么更深的理由要把世界上所有语言的最小语法单位规定为不可分离性呢？黏着语、综合语中最小的语法单位可能就很难用不可分离性来规定。汉语的最小语法单位也很难这样规定。这可能正是词本位系统遇到的最大困难。过去我们区分词和词组的目的是不是很明确的。因为印欧语的研究要区分词和词组，所以我们要区分词和词组。因此我们划分词和词组是从印欧语参照系出发的，不得不坚持“自由运用”这个不明确的概念，而坚持“自由运用”最终又要引出可分离性。

字本位系统并不以可分离性作为单位的充要条件，即并不认为可分离的就一定是结构（如“散步”），也不认为不可分离的就一定是最小的语法单位（如“第一”）。而把生成能力或可预测性看成是最小语法单位的根本属性。周遍性平行对比反映的就是这种生成能力或可预测性。我们可以从字的组合指数上更明确地看出这一点。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是本世纪语言研究中最重要、最稳妥的一对概念。由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互为因果，人们经常从组合关系来讨论语法的性质。但目前讨论语法的组合关系主要从“质”的角度入手，即考察一个单位可能和哪些其他单位组合。在语法关系层面，考虑语法形式的组合性质就是考虑语法形式的分布，由此形成了词类、字类的概念。在语义关系层面，考虑语法形式的组合性质就是考虑语法形式的配价关系，由此形成了“格”、“价”等理论。

组合和聚合是从单位到话语的根本关系，既然是组合，就有必要考虑组合指数。组合指数是从量的角度来分析组合关系。组

合指数的概念还考虑到历时。如果我们单独说某个字是自由的，并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因为该字在有些情况下是不自由的。说某个字的组合指数是无限的，既暗示了这个字在特定的格式中是自由的，也暗示了该字在一定条件下是不自由的。至于在什么条件下是自由的，什么条件下是不自由的，需要在字的组合中考察。

字的组合指数是指一个字能和多少字组合。如果某个语法形式只能和某一个语法形式组合，该语法形式的组合指数就是1。我们平常所说的单用字就只能和一个语法形式结合。所以单用字的组合指数是1。一个语法形式如果能和 n 个语法形式组合，我们就说它的组合指数是 n 。 n 可以是有限的，也可以是无限的。汉语的“-子、-儿、-头”等字的组合指数都是有限的，我们可以在词典中列举完，确定 n 的值。有的字的组合指数是无限的。汉语结构助词“-的”的组合指数是无限的，因为它前面的直接成分可以是无限的。有一类字，尽管它的组合指数是有限的，但它可以和同一类语法形式的所有成员组合，比如加在单音节姓氏前的“老-”，它可以冠在每一个单音节姓氏前面，由于姓氏是有限的，这个“老-”的组合指数也就是有限的。我们可以说“老-”的组合指数是有限的，但却是周遍的。

现在把周遍平行对比和字的组合指数联系起来。显然，满足周遍平行对比的2字组片断，必然至少有一个字的组合指数是周遍的。“鸭肉”满足双项周遍平行对比，“鸭”和“肉”的组合指数都是周遍的；“第一”满足单项周遍平行对比，“第”的组合指数是周遍的，“一”不是。从字的组合指数看字结和字组的区分，字组是指在语法构造平行的条件下，至少有一个成分的组合指数是周遍的。而字结是指在构造平行的条件下，没有一个成分的组合指数是周遍的。

语法描写包括两个方面：一部字典，一套语法规则。字典中要列出所有的字和字结。人脑对字的语法性质的理解是有序的，对任何组合片断，先理解哪些是字结，剩下的都是字组。减去字结的组合都是字组。这意味着如果我们排除了字结，其他所有的字组都可以按照特定的语法来处理其单位间的关系。当然，我们也可以用周遍平行原则来提取词，坚持词本位，但这个时候词的涵义已经改变了，已经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有意义的语法单位”，而是有生成能力的语法单位了。

§ 6.3. 字与语法的泛时研究

词本位系统实际上走的是纯共时研究的路子。按照词本位系统，语素可以分成黏着语素和自由语素。能单独成句的是自由语素，不能单独成句的是黏着语素。黏着语素是历时的积淀，自由语素是共时平面的活跃单位。但是，区分黏着和自由一开始就遇到了困难，因为汉语的虚词都是黏着的，却没有人把虚词排除在词之外，原因正像我们前面分析中所看到的，由虚词构成的组合是无限的，词典装不下。当然，把虚词作为词，在词本位系统中可以用扩展法鉴定出来。但还有很多黏着字，以它们为直接成分所构成的组合并不能扩展，应该是词，像前面列举的“鸭肉、虎肉、兔肉、驼肉、豹肉”就属于这种情况，不过《现代汉语词典》并没有把它们收进去。

另一方面，自由片断和自由片断相加不一定是词组，如“铁路”。

在字本位系统中，并不严格区别共时和历时，主要从字的组合指数或生成能力上来确定字结和字组。因此黏着和自由是没有地位的，生成能力或组合指数才真正有意义。语言的单位在历时变化中

经常出现上一层的单位向下一层的单位转化的现象。从词本位系统看，词组可以向词转化，词可以向语素转化。不考虑这些历时因素，共时分析会遇到困难。“牛肉”是否可以扩展替换？有人认为扩展前后意思不一样，“牛肉”应该是词；有人认为扩展前后意思一样，应该是词组。这种争议在字本位系统中是不存在的，“牛肉”可以作周遍平行对比，是字组，不应该列入字典。

黏着和自由容易受到时间变化的影响，组合指数的周遍性却不容易受到时间变化的影响。在“鸭肉、虎肉、兔肉、驼肉、豹肉”这类例子中，尽管“鸭、虎、兔、驼、豹”等字成了黏着字，但它们和“肉”组合成的片断，仍然可以进行周遍平行对比。因此从组合关系看，“鸭肉、虎肉、兔肉、驼肉、豹肉”的语法性质和“羊肉、牛肉、鸡肉、猪肉、狗肉、鱼肉、熊肉、蛇肉”的语法性质相似。

在词本位的系统中，布龙菲尔德已经观察到了语素、词、词组的连续性问题，所以他认为（1933，11.6）：

然而，从许多语言的情况看来，一方面在短语和词之间的区别，另一方面在词和黏附形式之间的区别，都不可能贯彻一致地截然加以分清。语言学家不能无限期地等待着机会去听取某一个形式能当作一个句子来使用——即单独讲出来的形式。有些形式是很少这样用的。（P.219）

许多形式是处在黏附形式与词之间或词与短语之间的边界线上；不可能把哪些形式可以放在绝对位置上来说，或哪些形式不可以，加以硬性的区别。（P.222）

这种连续性主要是由时间因素引起的，在词本位系统中不好解决，在字本位系统中却能够比较好地解决。

字具有很强的超时空性，这可能是因为在汉字是一种语素音节文

字^①。

在汉语北方方言基础上产生的文化因子往往容易在北方文化圈中传播，其他文化圈受这些文化因子的影响就比较缓慢。在拼音文字的基础上，北方方言的文化因子要传播到南方方言区速度就更缓慢。在众多的汉语方言差异的背景下，汉字对于汉文化的统一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因为汉字是语素音节文字，每一个字都和语素的意义相联系，不同方言区的人可以借助汉字，越过方言语音差异，直接阅读文字的意义。对于《红楼梦》、《水浒传》、《西游记》、《阿Q正传》、《围城》等作品来说，不管它们出自哪个方言区作者之手，各大方言区的读者都可以顺利地阅读。尽管这些不同方言区的读者在以不同的语音系统阅读，但是他们可以在文字上直接传递意义。历代王朝的政令和思想观念都可以借助汉字迅速推行到汉语各方言区的每个角落。任何一个方言区的文化因子都可以迅速波及到其他方言区。中国纵横几千里，虽然语言的声音千差万别，却能书同文。我们说汉字是一种超空间文字，它具有极强的文化内聚力。

空间的差异就是时间的差异。空间上的相互影响就是历时和共时的相互影响。再让我们直接从历时角度来看所谓历时影响的后果。就像不同汉语方言区的人可以越过方音直接阅读不同方言区的文化资料一样，现代人常常可以借助汉字直接阅读先哲的著作。只要学会了汉字，便可读懂一些古文，经过一定训练，就可分享孔子、老子、庄子的思想。我们对先秦的文章并不陌生。在音节或音位文字中，文字的最小单位和音节或音位对应，如果不懂古代的语音，便不能掌握文字，语音成了继承先哲思想的障碍。下面是一段1000年前的古英文：

Uton we nu efstan ealle mægene godra weorca, ond

^① 关于语素音节文字的讨论，参见裘锡圭（1988）的论述。

geornfulle beon Godes miltsa, nu we ongeotan magon þæt þis nealæcþ worlde forwyrde; for þon ic myngige ond manige manna gehwylcne þæt he his agene dæda georne smeage, þæt he her on worlde for Gode rihtlice lifge, ond on gesyhþe þæs hehstan Cyninges. (Hockett, C., 1958, P.366)

这段文字对我们是这样陌生，对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来说，也是遥远的。再来看中国宋话本《碾玉观音》中的一段：

崔宁听得说浑家是鬼，到家中问丈人、丈母。两个面面相觑，走出门，看看清湖河里扑通地都跳下水去了。当下叫救人，打捞，便不见了尸首。原来当时打杀秀秀时，两个老的听得说，便跳在河里，已自死了。这两个也是鬼。

这段文字是用口语写的，离我们也有近千年的历史。正因为它是语素音节文字，对我们更亲切、熟悉。汉字便是这样让我们直接面对古代文本和古代文化。和现代汉语相比，古汉语是更典型的以字为基本单位的语言。汉字使说汉语的人比较容易直接阅读古代文本，这意味着字本位的习惯也容易影响到说现代汉语的人，意味着古代的语法规则和现代的语法规则容易在某些方面沟通。而会文字的人又会把这种古汉语的语法习惯不同程度的带给不会文字的人。于是汉语体现出一种极强的泛时性，共时和历时在一定程度上很难区分，共时系统中有很多历时因素。最近我们对“所”字结构、“被”字结构、“者”字结构所做的一些初步调查表明，这些结构不仅在论文中出现，在文学作品中也有，甚至在言谈中也有。这说明古汉语对现代汉语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前面我们看到，儿化词中语素的分离涉及到历时因素，如果汉语是拼音文字，很多儿化词中的原型语素是分离不出来的。有时汉语的语素和词很难分开，词和词组也

很难分开，历时因素也起了很大作用。比如前面提到的离合词就是这种情况。“散步”的“散”和“步”在搭配上已经凝固化了，必须收入“字典”，否则学习汉语的人在言谈或阅读中碰到这个词时，无法理解它的意义。另一方面，字作为基本语法单位的突出地位，使操汉语的人仍然习惯于把“散步”作为两个基本语法单位使用，所以才可能扩展。在词本位平面来处理这一连续统现象就很复杂，因为词的定义是从自由与否出发的，操作又是从能否扩展出发的。从定义看，“散步”的“步”是黏着的，“散步”应该是词。从扩展看，“散步”是可以扩展的，“散步”应该是词组。用不同的标准来鉴定词，都有道理，因此产生了矛盾，这本身说明用词解决汉语中的泛时性问题不如字好。词这个概念本身不明确，人们心中还暗藏了一种单位，一方面以这种暗藏的单位为标准，一方面又借助其他标准鉴定词，并且暗中想拿暗藏的单位去套词，肯定有矛盾。

字本位是从泛时出发的，本来就允许有历时因素在里面，所以，处理连续统问题就比较方便。我们关心的是可推导性，至于是否自由，是否黏着，这可能是说明语素性质的参数，但在确定单位时不是最重要的。因此，所谓离合词，在字本位平面，都是字结，需要列入字典。

前面提到，语言的单位在历时变化中经常出现上一层的单位向下一层的单位转化的现象。词组向词转化，词向语素转化，语素向音位转化。不考虑这些历时因素，共时分析会遇到困难。词类也有类似问题。有些词正在进行历时转化，从一种功能向另一种功能过渡。字本位比较多的考虑到了这些因素。

§ 6.4. 字化现象

汉语中的字化现象也许能进一步说明字在汉语中的突出地位。

字总体上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关系（徐通锵，1991.3，1997）。这里的一一对应是指线性长度上的一一对应，而不是指聚合上的一一对应。从另一个角度看，除了模态拟声词和借词，汉语的字的语音形式在线性长度上通常不大于音节，也不小于音节（陈保亚，1988，P.462），如“人、心、男、女、高、矮”。定位黏着语素或非自由语素，通常又叫虚词，如“着、了、过、的、地、得”，虽然是轻音，但其长度仍不失为一个音节。印欧语就不一样，印欧语中相当于字的单位是语素，但是语素的语音形式可以大于音节，如 father（父亲）、sister（姐姐）、mother（母亲）、daughter（女儿）、brother（兄弟）、supper（晚饭）、money（钱），都大于音节。印欧语语素的语音形式也可以小于音节，如复数形式 s，名词词缀-th，表示过去时态的 ed 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只读-t（如 looked）。

所谓字化现象，是指不满足上述对应关系的字，有向这种关系靠拢的趋势。比如“蝴蝶”只是一个语素，但却是两个字、两个音节，不符合字的一般趋势。“蝶”没有意义。现在我们可以观察到这样的现象：

蝴蝶

粉蝶

凤蝶

彩蝶

可以说“蝶”已经开始“字化”了。这样的现象可以举出很多：

巴：中巴、小巴、巴士

的：面的、的士

啤：啤酒、扎啤

蛛：蜘蛛、蛛网、蛛丝、喜蛛

蟹：蟹肉、螃蟹、蟹壳

驼：骆驼、驼肉、驼峰

“巴、的、啤、蛛、蟹、驼”等都逐渐开始变成有意义的字了。字化现象在汉语中比较普遍，过程也比较快，上面所列举的例子都是近几十年发生的。有人认为“巴、的、啤、蛛、蟹、驼”分别是“中巴、面的、啤酒、蜘蛛、螃蟹、骆驼”的省略。为什么汉语能这样省略而印欧语很少这样省略，这本身已经是一种差异。而且“中巴、小巴”中的“巴”通常不能补成完全形式“巴士”，说成“中巴士”、“小巴士”。“面的”中的“的”也不能补充成“的士”，说成“面的士”。这说明字化现象确实存在，同时也说明“字”在说汉语者的心目中有地位。

上面是没有意义的音通过字化以后变成了有意义的音节，成了一个典型的字。汉语中还有一种现象，当一个音节中包含两个字的时候，这两个字会朝一个字变化。汉语儿化词的语义变化就是一个最有代表性的现象。儿化片断是汉语中两个字挤在一个音节中的现象。一般地说，儿化片断是名词性的（不包括重叠形式的儿化），并且带有“小称”和“喜爱”的意思。不过儿化字也有很多是非名词性的，比如：

刺儿	tshər ⁵¹	[动词]	易激怒
腿儿	thuər ²¹⁴	[动词]	走
蔫儿	niar ⁵⁵	[形容词]	枯萎
玩儿	uar ³⁵	[动词]	玩
颠儿	tiər ⁵⁵	[动词]	溜走
倍儿	pər ⁵¹	[副词]	很
翻儿	far ⁵⁵	[动词]	闹翻
叱儿	tshər ⁵⁵	[动词]	斥责
份儿	fər ⁵¹	[形容词]	神气；娴熟
镑儿	pər ⁵⁵	[象声词]	
嘿儿	xər ⁵⁵	[动词]	呵斥
劲儿	tçər ⁵¹	[形容词]	傲慢

隔儿	kər ²¹⁴	[动词]	死
概儿	kar ⁵¹	[副词]	大概
哗儿	xuar ⁵⁵	[象声词]	唤猫声
得儿	tər ⁵⁵	[象声词]	呵马声
火儿	xuor ²¹⁴	[动词]	发怒
事儿	ʂər ⁵¹	[形容词]	多事

在有些方言中，这种非名词化的儿化片断更多。比如云南玉溪，儿化片断有以下特点：

1. -r 不可以随便增减，它就像一个音位一样，紧紧黏附在词的语音形式上，成为音节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没有小称功能。

3. 可以重叠：边儿边儿/罐儿罐儿/盖儿盖儿/尾儿尾儿/奶儿奶儿。在名词可以重叠的西南官话中，只有单字可以重叠。玉溪儿化音节可以重叠，证明该儿化音节代表一个单字而不是两个字。

4. 儿化音节有时以无实在意义的音节形式出现：清晃儿晃儿 (təhɿ⁴⁴xuər⁴¹xuər⁴⁴) (烂)。(3、4 都证明有的儿化音节没有独立功能。)

5. 词性区别不明显，除了体词性儿化，还有大量的非体词性儿化：

phiər ¹¹	[形容词]没本事;/[动词],横抖索子。
thər ¹¹	[动词]脱落。
tʃhər ¹¹	[形容词]歪斜。
tʃuər ⁴⁴ tʃuər ⁴⁴	[形容词]专心的。
phər ⁴⁴	[形容词]臭。
tʃhər ¹¹	[动词]错开。
pər ⁴⁴	[形容词]害羞。
pər ⁴¹ pər ³¹	[形容词]香。

- piər³¹ [动词]沾连。
- piər¹¹ [动词]绕在一起;/[形容词]固执。
- phər⁴⁴ [象声词]撞击声。
- pan¹¹ phər³¹ [形容词]不正经。
- phiər⁴⁴ [动词]用鞭子打。
- phiər⁴¹ thiər⁴¹ [象声词]拖鞋声。
- phiər¹¹ [形容词]风流;/[形容词]说话颠三倒四。
- tər⁴⁴ tər⁴¹ [副词]稳稳当当。
- mər¹¹ tər⁴¹ tər⁴¹ [形容词]不懂事。
- mər¹¹ [形容词]傻。
- ta⁴¹ thiər¹¹ [动词]聚在一起。
- lər³¹ lər⁴⁴ [形容词]女人不正经。
- lər³¹ [形容词]说话无定准。
- lər⁴¹ [形容词]歪斜;/[形容词]脏。
- lər¹¹ [动词]锯。
- liər⁴⁴ [动词]女人喜欢上男人。
- luər³¹ [形容词]傻。
- vər¹¹ [动词]拿。
- ʔər¹¹ [动词]不听话;/[动词]割。
- ʔhuər³¹ lər³¹ lər³¹ [象声词]水响声。
- tʃər⁴¹ [副词]猛然地。
- tʃhər⁴¹ [动词]扯(布)。
- la⁴⁴ la⁴⁴ lər⁴¹ lər³¹ [动词]拉拉扯扯。
- tʃhuər⁴⁴ [副词]一会儿。
- tsər⁴⁴ [象声词]磁磁声。
- ʃuər⁴⁴ ʃuər⁴⁴ [象声词]流动声。
- ʃuər¹¹ [动词]两只鞋买成一样。
- xər⁴⁴ [形容词]傻。
- xuər⁴¹ [象声词]流水声。

çiər⁴⁴ [形容词]不结实。

çiər⁴¹ [象声词]吸水声。

以上这些儿化特点，都是音位才具备的。玉溪的儿化-r基本上转化成音位了。既然-r只是一个音位，它就不是一个表达意义的字，-r化音节就只是一个字而不是两个字。

还有两个理由说明这种字化过程是因为两个字挤在一个音节中造成的。第一个理由是：加“子、头”尾的字由于“子、头”本身占一个音节，并没有出现非体词化的现象。比较：

	名字	动字	形容字	副字	象声字
-头	+	-	-	-	-
-子	+	-	-	-	-
-儿	+	+	+	+	+

第二个理由是：在有些方言中，不仅有儿化，还有儿尾，凡是“儿”只以“儿尾”的方式附着在字的后面而没有化入前一个音节的，也没有发现非体词化的现象。

无论是一个语素两个音节还是两个语素一个音节，都不符合汉语字的范式，所以都要产生字化，逐渐走向一个字一个音节。字化过程进一步说明了字在语法层面的显著地位。

当然，儿化的独特现象还有音系层面不协合的原因 (§ 7.6.2)。

由于字对于单位的切分、归并都体现出简单性，可以将语素和词两级单位简化为一级单位，以应付共时系统中的历时因素，因此，语言单位的字本位说在方法论上有重要价值，值得深入研究。当然，我们可以修改词的定义和重新规定提取词的方法，比如说把词定义为最小的有生成能力的单位，把最小周遍平行对比作为提取词的方法，这样就可以仍然保留词这个单位，这时词典就是字和字结汇成的集合。这时的词已经不是真正词本位意义上的词，不是建

立在单说、自由、不可扩展等标准上的词，而是包括字和字结的语法单位。从这种意义上来理解词，词仍然有它的重要地位，因为字和字结的语法性质是相似的，它们都必须列入字典或词典，它们共同构成一种语言中单位的有限集合，跟字组这样的无限的临时性组合片断在语法性质上形成对立。这也许说明了为什么词在很多人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

§ 6.5. 语义语法

字本位体系在确定字为基本语法单位后，马上面临一个关键问题：怎样说明字和字的组合机制。在这方面，字本位最重要的观念是语义句法，或语义语法。即直接从语义入手控制语法。徐通锵（1991.3）在提出字本位的同时，正式提出了语义语法的概念，认为印欧语偏重形式的组合关系，印欧语的语法可以称为语形语法或语形句法，而汉语偏重语义的组合关系，可以称为语义语法或语义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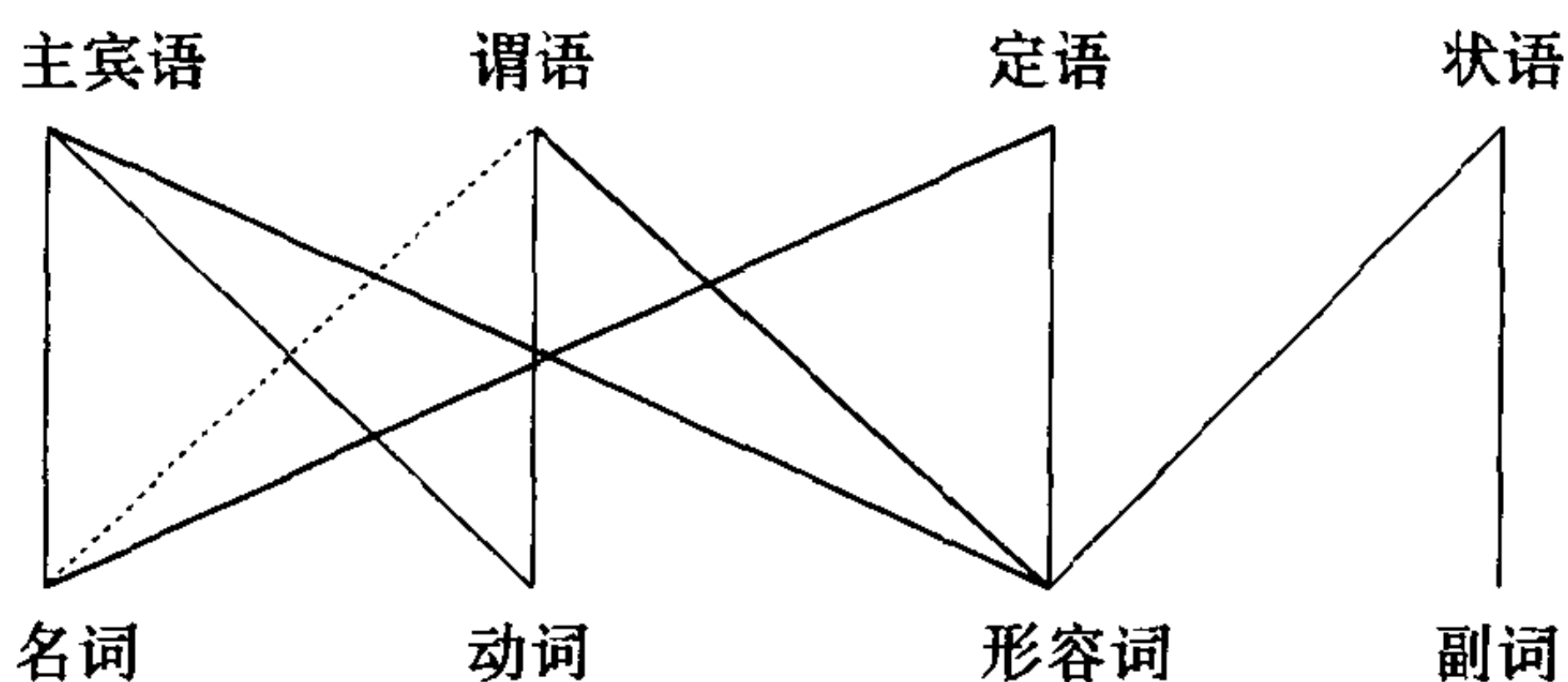
通过前面的分析（§5）可以看出，在词本位的语法语义理论中，单位的组合关系的研究主要还是一种语法中心论，即语义组合的各种概念是从语法概念中引申出来的，比如语义结构关系是参照语法结构关系提出来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把沿着这种思路所做的语义研究称为语法语义研究。这种思路的本质特征是从表层形式或表层的语法标记入手来展开组合关系的分析，形成以词类和语法结构关系（或句子成分）为核心的语法系统。词的分类主要就是为了说明词能作什么样的句子成分，句子的分析主要是为了说明由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句子成分构成的句子格局。但由于汉语的形态不丰富，要从表层形式入手分析组合关系会遇到很大困难。中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已经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方法

来克服这些困难，朱德熙（1985）将词组和句子的描写合二为一的词组本位论，就是值得注意的方法之一。但有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先看语法结构关系的判定标准。汉语中的主谓结构关系、述宾关系和连谓关系都没有形式标记，朱德熙（1962.8-9）用推导式（包括扩充式和变换式）作结构关系的标准。根据推导式，我们可以断定“今天有课”这样的言语片断是主谓关系而不是偏正关系，因为“今天有课”的推导式和“我们有课”这样一些典型的主谓结构关系的推导式一致，而和“马上有课”这样一些典型的偏正结构的推导式不一致（§ 2.1.3.3）。但是，有什么充分的理由一定要把推导式作为结构关系的根本标准？现在还没有人论证过这一点。陆俭明（1986.3）认为推导式标准是确定话题的标准，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区分主谓结构关系和状中结构关系的标准在汉语中还没有找到。从语义解释上看，无论我们把“今天有课”看成是主谓结构关系还是偏正结构关系，该言语片断的意思都一样。这是否暗示语法结构关系在汉语中确实不重要？

再看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我们前面分析过（§ 2.1.1），印欧语划分词类可以根据形态，但汉语没有形态或缺少形态，只能根据分布。而在汉语的分布分析中，确定词的分布的起点是鉴定字而不是句子成分，这样才能避免循环论证，但事实上很多学者在划分词类的时候都不同程度地依赖句子成分。赵元任（1948）、吕叔湘（1954, 9-10）、朱德熙（1961.4; 1961.12; 1985）等在根据分布划分词类时，都不同程度地依赖了句子成分的概念。因此，词的分布不同程度地被理解为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词的分类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句子成分而建立起来的类。这种思路暗含了这样一种观点：词的分类是为了说明句子成分或说明语法结构关系，因此词的分类应该以句子成分为出发点。根据这种词类划分思想，在词类和

句子成分的关系上出现了复杂的对应：



朱德熙 (1961.4; 1985) 已经比较明确地指出了这种复杂的对应关系。问题是既然认识到了这种复杂的对应关系，说明这种描写已经不符合简单性原则，为什么还要根据句子成分的分布来确定词类？为什么还要用词类来解释句子成分？传统的印欧语法之所以用词类来说明句子成分，是因为句子成分和词类的一一对应关系比较明确。既然汉语的词类跟句子成分无一一对应关系，用词类来说明结构关系或句子成分的价值也许不大。

从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看，情况更复杂。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如果承认汉语有主语，那么汉语中的主语可以是施事、受事、工具等复杂的语义结构成分。和宾语对应的语义结构成分也相当复杂。因此语法结构关系通常并不提供语义结构关系的信息。在印欧语中，尽管主语也可以是施事、受事、工具等复杂的语义结构成分，但印欧语的形态可以提供语义结构的信息，比如主语是施事时，谓语是主动态，主语是受事或工具时，谓语是被动态。汉语的语法结构关系既然不能提供语义结构关系的信息，说明汉语语法结构关系对解释语义结构关系的作用不是很大。吕叔湘 (1946)、赵元任 (1948) 曾提到主语通常是有定的，这可以看成是承认主语的一个理由。但有定的信息也可以通过句首的位置来得到说明，不一定非要借助主语的概念。可能正是考虑到这一点，赵元任也承认汉语中的主语可以作为主题来理解。

以上种种困难的产生可以归结到语法结构或句子成分中心论，即词类的划分要参照词在句子成分中的分布，语义结构关系的分析要参照语法结构关系的分析。徐通锵语义语法的提出就是设法摆脱这种困难。徐通锵（1997，1.1.4.1）认为：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汉语的理据性编码机制和印欧系语言的约定性编码机制自然不能不给语言的结构带来重大的影响。理据性的编码直接构成语言的规则，突出语义；而约定性的编码在构成语言规则的时候要多走一道手续，因为只有把约定性的符号组合起来才能表现出符号的理据和规则，因此突出的是语法，即构词法和造句法。汉语和印欧系语言是这两种编码机制的代表，因而我们可以从中观察两种语言结构的原则差异：汉语的突出特点是语义，而印欧系语言的突出特点是它的语法结构，因此我们可以把印欧系语言叫做语法型语言，把汉语叫做语义型语言。语法型语言重点研究“主语—谓语”的结构和与此相联系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划分，而语义型语言的研究重点是有理据性的字，突出语义、语音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而不讲主、谓、宾和名、动、形之类的语法。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的研究各有自己侧重。

语义句法或语义语法和以前语法语义的研究正好相反，前者是语义中心论，即直接从语义描写入手来控制组合关系，而后者是语法中心论，是从语法描写来控制语义。徐通锵（1997）认为在语形语法为主的印欧语中，表层形式构成的语法范畴是很重要的概念，而在语义语法为主的汉语中，语义范畴是最重要的概念。可以在字的基础上，直接描写字的语义范畴，而不必把主要精力集中在词类、句子成分等表层形式上。这样就可以通过语义范畴直接进行以“话题—说明”为结构框架的语义语法研究。

当然，汉语中不是没有形式标记，但汉语中的形式标记和印欧语中的形式标记有很重要的区别。在同质语言研究中我们多次看到，汉语和印欧语最大的差别就是缺少反映组合关系的形态变化。拿主动态和被动态来说，尽管汉语可以用词汇、词组的方式来表达英语的被动态，但和英语的表达方式是有区别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先区别两个关键的概念：严式范畴和宽式范畴。下面两组言语片断反映了严式范畴和宽式范畴的主要差异：

英语

The cup has been broken

?

汉语

杯子给砸破了（被动标记：给）

杯子砸破了（不用被动标记）

在这两组句子中，“杯子”都是“砸”的受事。在英语中，作主语的受事必须和表示被动语态的谓语共现。换一种方式看，表示被动意义的动词必须具备被动语态的形态标记，即 to be broken。在汉语中表示被动意义的动词可以用“给、被”等被动标记来表示，但在可以借助上下文理解语义关系的情况下，可以不用表示被动的标记。我们把这种不用形式标记而用语境来理解的过程叫做语境相关认知过程。这是汉语被动语态和英语被动语态的重要差别，因为英语即便在有语境提供帮助的条件下，表示被动意义的动词也必须要表示被动的形态标记。被动语态标记的选择在英语中是强制性的，在汉语中是非强制性的。

我们说英语的被动范畴是严式语法范畴，而汉语的被动范畴是宽式语法范畴。区分严式和宽式的标准在于标记选择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

在印欧语言中，有很多严式语法范畴，如“性、数、格、时、体、态、式、人称、语气”等，而汉语中严式语法范畴很少，大多是宽式语法范畴。如果一种语言的严式范畴很多，可以把这种语言称为严式语言；如果一种语言的宽式范畴很多，可以称为宽式语

言。相比之下，印欧语言是严式语言，而汉语是宽式语言。

我们曾对汉语母语学生的英文作文作了抽样调查，这些作文出现错误率最高的正是英语中的严式范畴。汉语母语学生把大量严式范畴的形态遗漏了，比如把 The plan has been proposed 这样的句子写成 The plan has proposed (计划已经提出来了)，漏掉了被动语态的标记。这些作文让另一组学过英语的汉族学生阅读，几乎都能读懂，这说明他们广泛依赖上下文的语义关系来理解句子。汉族学生经常漏掉严式语法范畴，也说明汉语母语学生由于习惯了上下文语义理解模式，对上下文很敏感，但对句子内部的严式范畴形态不敏感。相反，让不懂汉语的英语母语学生阅读这些作文时，大部分学生在读到遗漏了严式范畴形态的句子时，出现了理解的障碍，或者读不懂，或者理解缓慢。如果将这些遗漏的严式范畴形态补上，这些英语母语学生就能顺利地阅读这些作文。这就显示了认知过程的差异，英语母语学生由于习惯了印欧语严式语法范畴，总要不同程度地依赖严式语法范畴来阅读理解，这使他们对上下文语义不敏感。

因此，在汉语母语者和英语母语者之间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理解模式或范式，语法结构理解模式和语义结构理解模式，而形成这两种模式的直接原因是严式范畴和宽式范畴造成的。

汉族人说话时有大量语句成分的省略现象，印欧民族说话时很少省略句子中的成分。这已经成了中西方语言比较研究的焦点，引起了很多学者的关注。很多人用“喜欢省略”和“不喜欢省略”等心理因素来解释中西方语言的这种差异，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追问“喜欢省略”和“不喜欢省略”的心理因素是什么引起的，就会走入循环论证。在我们看来，能否省略有深厚的语言本体论基础，能省略的总是宽式语言范畴，不能省略的总是严式语言范畴。

正是严式范畴和宽式范畴的对立决定了可不可以“省略”形式

标记，决定了语法结构理解模式和语义结构理解模式的差异。所谓语义理解模式并不是否定语法组合关系层面的存在，而是说在语言的理解过程中，汉语更偏重语义组合关系。前面我们经常分析这样的例子：

- a. 看望的是父亲
- b. 吃的是鸡
- c. 吃的是肉

在这里除了表层的结构关系外，还有深层的语义组合关系。这种深层的语义组合关系在汉语中不可能通过结构关系和层次分析得到解释。对语义特征和语义组合关系进行解释，就可以说明歧义。a 有歧义，原因是“看望”可以带施事和受事两个语义格，并且这两个语义格都可以是人。b 有歧义，原因是“吃”也可以带施事和受事两个格，并且这两个格都可以是有生命的动物。c 没有歧义，意味着“吃”的施事不可能是没有生命的东西。上述实例翻译成印欧语就不存在歧义，因为在印欧语中，动词的“态”或变位方式能够提供相关名词是施事还是受事的信息，因此语义问题常常转化成了语法问题。汉语由于显性标记少，组合关系必然要偏向语义，必须充分利用语义和语用信息。这就形成了语义语法转向的内在背景。其实 40 年代吕叔湘、王力已经不同程度地认识到了汉语语义的特殊重要性，所以吕叔湘（1942）主要通过施事、受事等语义结构成分来控制句子的格局，而王力（1943）则不拘泥于语法结构关系，从语义的角度归纳出了汉语中的“能愿式”、“使成式”、“递系式”、“处置式”、“被动式”、“紧缩式”等特殊句式。

如果汉语语法研究以语义语法或语义句法为中心，取消语法结构关系（或句子成分）和词类，那么怎样实现可操作性？这是语义语法首先面临的课题。让我们先考察取消语法结构关系的情况。我们知道，语法结构关系是有层次的，比如主谓关系是对句子说的，

述宾关系是对谓语说的。主谓关系是理解句子的关键。语义语法取消语法结构关系后，主谓关系也就被取消了。代之而起的是“话题—说明”框架。也就是说，我们曾讨论过的句子的语用层面（话题—说明）和语法层面（主语—谓语）在语义语法系统中被简化成一个层面。这种简化一方面使描写更加简单，一方面强调了语言类型差异：

造句的过程，印欧系语言是词的线性排列，汉语是“字”的线性排列，相互之间好像没有区别，为什么非得采用不同的结构框架去分析？这需要深入进行句子的内在结构分析。线性排列是一种表面现象，而在其背后却隐藏着原则的差异。如果用我国文学创作中的两种不同文体来比拟，那么印欧系语言造句时的“词”的线性排列犹如填词，而汉语造句时的“字”的线性排列犹如写散文。填词要遵守一定的结构格式，填入的“字”的声韵平仄都要符合这种格式的要求。印欧系语言的句法规则可以和此相比拟，因为它由一致关系控制，造句时所用的词和词的变化都需要接受这种一致关系的支配。写散文比较自由，没有固定格式的限制，只要不离主题，写作的时候就有相当的自由度。汉语的造句与此类似，“话题”确定以后就可以在语境许可的范围之内自由地进行比喻例证，把它说清楚，不受一致关系之类的形式规则的支配。正由于此，汉语“说明”与“话题”的关系和印欧系语言的“谓语”与“主语”的关系就有原则的差异：“谓语”和“主语”受一致关系控制，相互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彼此依存，不可或缺；而“说明”和“话题”的关系显得很松散，因为语境和说—听双方的交际意图可以弥补因这种“松散”而带来的“缺陷”。（徐通锵，1997，4.1.2.5）

前面我们提到过 (§ 5.6), 陆俭明 (1986.3) 从形式上提出了区分主语和话题的标准。比如下面实例中的“小王开汽车”不能作为“话题—说明”理解:

小王开汽车的时间不短了。

因为话题是对句子说的, 这里的“小王开汽车”并不是句子的直接成分。我们认为这是截至目前为止坚持主谓关系的最重要的理由。当然, 从另一角度看, 我们也可以把“小王开汽车”理解成“名·动·名”, 而不提主谓结构关系, 这样的理解所提供的信息并不比理解成主谓结构关系所提供的信息少。

胡裕树 (1982.4) 认为主语前面不能加介词。因此下面两个片断中的句首名词性质不一样: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城市 上海我有熟人

左例中的“上海”前面不可以加介词“在”, 右例中的“上海”前面可以加介词“在”, 因此左例中的“上海”必须看成是主语。但这种观点从本质上看是从语义入手的, 因为左例中的“上海”和“中国最大的城市”在语义上有同一性, 所以前面不能加“在”, 而右例中的“上海”是事件存在的处所, 所以可以加“在”。因此这两个片断的区别也不是承认主谓关系的充分理由。

在语义语法中, 从字到“话题—说明”, 中间还有“辞、块、读”, “读”和传统训诂学中的“读”是一致的, 而“辞、块”的涵义是:

我们在汉语的研究中排除了印欧系语言的 word (词), 但行文中需要经常提到和字的功能相似的字组, 因而设立“辞”, 专门用来指字组, 特别是那些凝固性很强的固定字组。(徐通锵, 1997, 4.1.3.2)

汉语中大于辞的结构单位我们称为字块。块在一般的

情况下都是字组，与辞的区别是：辞是固定性字组，而字块则是根据交际的需要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字组。（徐通锵，1997，4.1.3.4）

汉语中能够充当“话题”的语义成分和能够充当“说明”的语义成分都非常多，徐通锵认为这两者直接在形式上的联系相当松散，主要是通过语义来联系的。由“字”到“辞、块、读”的组合条件也是通过语义实现的。因此，在语义语法中，除了抛弃语法结构关系或句子成分的概念，另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抛弃词类，即建立在句子成分分布基础上的词类。语义描写在语义语法中至关重要，但是这种语义描写并不是漫无边际的语义描写，而是着眼与组合关系的语义描写。徐通锵（1997，4.2.1.1）认为：

语法型语言有语法范畴，这是人们熟知的事实，我们也进行过必要的讨论。语义型语言有没有相应的语义范畴？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范畴”是一种分类，是人们根据对现实现象的本质的认识而进行的一种概括，如对语义加以概括和分类就可以形成特定的语义范畴。

语法范畴是和特定的形式标志相联系的语法意义的概括和分类，不同的范畴都各有自己的形式标志。印欧系语言的语法范畴，无论是名词的性、数、格，还是动词的时、体、态，都有自己的形式标志，这就是日常所说的形态变化；我们正是凭借这种形态变化的引导去认识一种语言的语法范畴。英语的形态变化已经衰退，但统率形态变化的一致关系还顽强地坚持着它的阵地，动词以“时”为核心的形态变化体系也还相当完整地保存着，因而我们仍旧可以凭借相应的形态变化去把握英语的语法范畴。语法范畴的核心问题是词类的划分，性、数、格和时、体、态，虽然每一个范畴都有自己的形式标志，但都需要归入

相关的词类，以便服务于语法结构的分析。汉语是一种语义型语言，没有印欧系语言那样的形态变化，我们还有没有可能进行语义范畴的研究？回答自然是肯定的。范畴必须有形式的标志，但这种标志不一定是形态变化；汉语语义范畴的形式标志就是特定的虚字。我们后面都是根据虚字的指引去认识相关的语义范畴的。

语法范畴的核心问题是词类的划分，以便进行以“主语—谓语”为结构框架的语法研究；语义范畴的核心问题也与结构单位的语义分类相联系，目的是进行以“话题—说明”为结构框架的语义句法的研究。

徐通锵在吕叔湘（1944）、陈平（1987.2）和石毓智（1992）等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提炼和总结，讨论了和组合有关的语义范畴。当然，语义范畴不能是随意提取的，应该有可控制的标准。徐通锵（1997，4.1.1.3）强调了语义分类的形式标准，不过这些形式标准不是形态和句子成分：

汉语结构单位的语义分类需要适合自己的有定性范畴的要求，不能套用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根据这样的考虑，我们给结构单位的语义分类原则定下三条要求：

1. 语义的，不是语法的，应该排除“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之类的概念的束缚；

2. 形式的，即语义的分类有形式的依据，不能随研究者的主观需要而进行随意的分类；

3. 分出来的类能服务于语法结构规则的分析，能有效地说明它与“话题—说明”框架的结构关联。

如果能满足这三方面的要求，它就可能是一种合适的语义分类，否则，它与语义句法的研究无关。例如，《尔雅》的释官、释亲等虽是一种字的语义分类，但它没有一

种形式的控制标准，不能服务于“话题—说明”的结构分析；我们前面分析过的“声”和辞中的核心字，其所反映的也是一种义类，但也与“话题—说明”的结构框架挂不上钩，因而这些分类的办法都不能成为语义句法的结构单位的分类依据。

语义范畴的形式标准就是有意义的虚字（徐通锵，1997，4.2.1.1）。语义语法的核心问题不是不讲形式，而是要摆脱建立在形态基础上的语法结构关系这样一些在汉语中不是很确定的概念，直接从语义组合关系入手，淡化语形语法的描写，使组合关系的描写更简单。

虚字是语义范畴分类的根本标准。虚字实际上就是鉴定字。前面曾说过鉴定字是语法单位分类的根本标准（§ 2.1.1），但由于过去使用鉴定字常常参考句子成分的标准，甚至只是把鉴定字作为句子成分标准的补偿，因此所分的类往往是围绕句子成分的分类，不可能深入到语义范畴。前面反复讨论过，在汉语中，把分类的目的限制在说明句子成分上是不够的。汉语和印欧语不同，句子成分没有形态标记，没有很强硬的鉴别方法，提供的组合信息也不够多。比如在“今天有课”中，区分“今天”是状语还是主语，价值不大，不会影响到语义组合的解释。这种情况在汉语中很多。因此在汉语中，寻找单位的语义组合条件是更为迫切的任务，这就需要从虚字或鉴定字入手提取汉语中的语义范畴，说明字和字的组合条件。比如，通过“没/不”这两个鉴定字，可以提取“离散/连续”这样一对语义范畴（徐通锵，1997，4.2.2.3）：

一、能受“没”否定而不能受“不”否定的字只有离散的性质：

耙、班、杯、笔、菜、草、茶、车、船、床、刀、
灯、风、肝、缸、糕、弓、锅、海、火、鸡、家、

江、脚、井、酒、梨、铃、路、马、奶、牛、炮、
枪、墙、人、神、手、书、我、瓦、戏、血、盐、
羊、针、纸、字、猪、嘴、一、二、三……

二、既能受“没”否定，又能受“不”否定的字兼有
离散和连续的性质。……例如：

A：拔、搬、办、变、唱、吵、吃、吹、到、丢、翻、
飞、改、割、干、耕、化、拣、救、看、哭、炼、
买、喷、铺、敲、杀、生、逃、偷……

B：暗、多、白、大、方、肥、贵、黑、恨、横、
红、黄、紧、净、渴、冷、凉、乱、绿、忙、
密、粘、浓、胖、偏、飘、青、瘸、软、甜、
歪、稳、好、坏……

三、只能受“不”否定而不能受“没”否定，只能受
“很”等表程度的字限制、修饰而不能或很少能用数量字
来限制、修饰的字只有连续的性质：

矮、薄、笨、差、长、稠、丑、粗、淡、低、短、
乖、急、近、宽、猛、难、嫩、浅、巧、轻、傻、
深、疼、温、痒、远、早、窄……

通过虚字“没/不”不仅可以提取语义范畴，而且也达到了给实字
分类的目的。

有人可能对语义语法有误解，认为语义语法抛弃词类，从而也
就抛弃了给单位分类，难以说明组合关系。其实语义语法尽管抛弃
了词类，但并不抛弃给单位分类的思路。语义语法始终认为组合关
系和聚合关系互为因果，要充分描写组合关系，就需要充分描写聚
合关系。不过这种聚合关系不是建立在语法范畴或句子成分基础上的
聚合关系，而是建立在语义范畴基础上的聚合关系。这就是字类的
划分。由于字类的划分是从虚字或鉴定字入手的，划分出来的类

更能反映组合关系的实质，而不拘泥于这些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这些类很容易跟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划分联系起来，可以认为上面第一组是名词，第二组 A 类多是动词，第二组 B 类和第三组多是形容词。徐通锵认为，相似的原因不是汉语的字的语义分类有点像印欧系语言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而是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划分有其客观的语义基础，是现实中的名物、行为和性状三类现象在语言中的投射，由于经过形态变化的折射，才名之以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在语义语法的研究中，可以只考虑字的语义分类，不必受句子成分的干扰。也就是说，不参考句子成分，也可以给字分类。由于这种分类是从具体的虚字出发的，因此能反映语义之间的深层组合关系。结合 § 2.1.1 的分析可以看出，通过鉴定字提取语义范畴、给实字分类，反映了通过鉴定字进行分布分析不仅可以在语法层面展开，而且可以在语义层面展开。用鉴定字不仅可以在语法层面分类，而且可以在语义层面分类。而这种分布分析之所以在汉语中可以从语法贯彻到语义，可能再次反映了汉语本身是以语义语法为本的，句子成分的地位并不是很重要。

其实正是因为从鉴定字的角度观察汉语基本语法单位的分布，我们得出了汉语核心词的分布比英语核心词的分布更确定的结论 (§ 2.1.1.6)。过去之所以认为汉语的词分布不确定，是因为很多学者都不同程度地以句子成分的分布为标准。由于汉语的句子成分不确定，和英语的句子成分没有多大的可比性。只有在“不、很”这样一些带有语义性质的鉴定字中，英汉的词才有可比性。我们曾经为了找到英汉基本语法单位在分布上的可比性标准，作了很多可比性分析，那是因为我们是在词本位参照系下讨论问题。如果在字本位参照系下讨论问题，拿汉语的字和英语的自由语素比，操作过程会更简单。

到此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提出语义语法的作者本人是否同意分

布原则，语义语法实质上对分布原则作了更为充分的展开，尤其是在语义层面上。马建忠（1898）所讲的分布是指词（字）在个别句子成分中的分布。陈承泽（1922）的分布是指词在句子成分中的总体分布，方光焘（1939.1）的分布是指词在鉴定字中的分布，但当时对总体分布的认识还不成熟。赵元任（1948）、吕叔湘（1954.9-10）、朱德熙（1961.4；1961.12；1985）的分布是总体分布，包括对鉴定字的高度重视，但这种总体分布都不同程度地依赖句法成分。语义语法由于彻底抛弃语法结构关系或句子成分这样一些不太明确的语法概念，完全根据实字在虚字或鉴定字中的分布确定字类，这样就使分布的原则更为彻底。由于分布原则在本世纪语言学中有至关重要的地位，而语义语法又把分布原则推进到语义描写层面，这就会引导人们对分布的实质作更深刻的认识，这正是语义语法在方法论上的重要价值。

通过字的分布和语义范畴的提取，徐通锵认为汉语中的很多组合规则可以得到简化。比较下面两组材料：

- 一、1. 但到后来，大驴子还是被小老虎吃掉了。
2. 我被风刮得晕头转向。
3. 他被大会授于一枚金质奖章。
- 二、4. 提案被否决了。
5. 箱子被王老二翻得乱七八糟。
6. 天井被雪片装饰得那么漂亮，令人心旷神怡。

如果用“有生/无生”这一对语义范畴来描写这两组句子的省略现象，就比较简单。徐通锵（1997，4.3.4.4）认为：

第一组例子的受事都是有生性名物，而第二组是无生性名物。受事有无生命对“被”字句的结构有深刻的影响。第一组的“被”字不能省略，不然施事失去了它的特定的标记，无法与有生的受事相区别。第二组例子的情况

正好相反，受事成分是表述的对象，不能省略，而“被”所标记的施事成分的省略却不会给句子的结构带来什么影响（如例4）；不仅如此，即使“被”字本身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省略，这“一定条件”就是“被”字后的施事必须是有生的事物，例4省略“被”，句子照样成立。需要解释的是例6的“雪片”，它不是有生的，但却是运动飘移的，因而能装饰天井，与一般只能受有生的事物摆布、控制的无生物不一样。这或许可以看成为语义规律的例外。

语义范畴的提出对认识汉语的组合关系有重要的方法论价值。这种观念可以追溯到沃尔夫（Whorf, B.L.）。沃尔夫30年代末在描写印第安语时提出了“隐性范畴”的概念，即某些语法意义不是通过形态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语义成分表现出来的，而且暗中控制着词和词的组合条件。由于这种范畴没有类似印欧语那样的形式标记，所以是“隐性范畴”。沃尔夫认为（1937）：

隐性范畴是这样一种范畴，当一个属于该范畴的词或成分出现在句子中时，它们不一定总是有标记的，它们只在句子的某些类型中是有标记的。当然，它们既可以用形态也可以用句型来作标记。这些词或成分属于哪个范畴并不明显，句子的特殊类型中用到它或提到它时才看得出来，于是我们发现这些词或成分属于要求有某种区别性环境的范畴，我们把这种区别性环境叫作范畴的效应（reactance）。在英语中，所有的不及物动词构成了一个隐性范畴，标记是缺乏被动分词、缺乏被动态和使成态；我们不能把不及物动词〔如 go（走）、lie（躺）、sit（坐）、rise（起来）、gleam（闪烁）、sleep（睡）、arrive（到）、appear（出现）、rejoice（高兴）〕用在下面这样一些句子中：It

was cooked, It was being cooked, I had it cooked to order. 这种从形式上定义的不及物动词跟用于传统英语语法中的“哑巴式的”不及物动词全然不同；这是一种真正的由这样那样一些恒定的语法特征来标志的语法类，比如名词或代词不在这些动词后出现；人们不说 I gleamed it（我闪烁它）、I appeared the table（我出现这张桌子）。当然，涉及到这样一些词汇的复合形式可以是及物的，如：sleep (it) off（以睡眠消除疲劳）、go (him) one better（胜过某人）。在美国英语的俚语形式中有 go haywire（疯了）、go South Sea Islander（南洋群岛人）等，动词后面的词或短语其实是隐性形容词，比较：go completely haywire（完全疯了），haywire（字面意义是：捆草的金属丝）是受副词 completely 修饰的。

另一种隐性范畴的例子是英语的性。每个普通名词和每个人的教名都属于某个性的类别，但是，只有在单数的情况下有机会用人称代词指称名词——或者在中性的情况下用疑问代词和关系代词 what、which 标志名词时，性特征的显性标记才表现出来。在拉丁语那样的语言中，有一个显性的性系统，大多数名词都有它们的性标记，不过英语中有关性的语法规则的严格性并不亚于显性的性系统。毫无疑问，对许多英语普通名词来说，了解实际的性、了解物体的生物学和物理学分类有助于外国人换一种方式去理解语法本身对性的分类，不过这种知识的运用毕竟是有限的，因为阳性类和阴性类中较大的一部分是由数以千计的人名构成的，而一个外国人如果对西方欧洲教名的文化背景一无所知，他必须完全弄清，也就是认识到，Jane 这个姓属于 she（她）这一组；John 这个姓属于 he（他）这

一组。有许多姓表面上相似但实属不同的性别，例如，Alice: Ellis, Alison: Addison, Audrey: Aubrey, Winifred: Wilfred, Myra: Ira, Esther: Lester。对任何“中性”属性的知识也不能告诉我们的观察者为什么指称生物种属的名字（如：动物、鸟、鱼，等等）用代词 it（它）；小动物通常用 it；较大的动物经常用 he；狗、鹰、火鸡一般用 he；猫、鹤一般用 she；身体器官和整个植物界用 it；拟人化的国家和地州（但不是作为地区）用 she；拟人化的城市、社会、团体用 it；人的身体用 it；鬼用 it；自然界用 it；带有帆或动力系统的船以及有名字的小船用 she；划艇、独木舟、木排用 it 等等。学英语的人，包括那些自己的语言没有性范畴的人，在英语性范畴上所犯的错误本身就表明我们在这方面有隐性语法范畴，而且不是自然差别和非文化差别在言语中的反映。

所谓“隐性范畴”是相对有形态的“显性范畴”来说的，其实就是语义范畴。沃尔夫没有进一步展开“隐性范畴”的研究，也没有说明提取隐性范畴的标准是什么。可能是因为沃尔夫过早去世，也可能是因为美国语言学家当时没有考虑到汉语这样的大语种，他们所研究的语言是印欧语或印第安语。印欧语尽管是大语种，但丰富的形态变化使研究者不容易注意到隐性范畴，所以沃尔夫的隐性范畴没有得到很多西方学者的响应。而印第安语相对来说是小语种，从中发现的问题不容易引起广泛的注意。最后，美国结构主义拒绝回答意义是什么的态度也阻碍了对隐性范畴的研究。在 § 5.4 中我们看到，中国结构主义讨论过语义特征和语义范畴，那是在语法语义的基础上展开的。徐通锵在字本位和语义语法的基础上提出语义范畴的概念，是对汉语组合关系的规律所作的更深层次的概括，这不仅对汉语这种缺少形态标记的语言有方法论意义，而且对进一步认

识世界上其他孤立语的组合关系也有方法论上的价值。

一种语言中到底能够提取多少语义范畴，哪些语义范畴是最初始的，解决这个问题在方法论上有很重要的价值。这个问题目前刚刚开始。徐通锵（1997）总结了一些语义特征后，概括出了“±离散”、“±定量”、“±肯定”、“±有定”几对语义范畴，最后又提出用“±有定”来统一所有的语义范畴（徐通锵，1997.2）。这些都是引人深思的研究。

我们曾经讨论过语义组合层面可以分出三个层次，即语义结构关系（语义格）、语义特征和语义指向。语义范畴实际上是对语义特征的概括，就像通过语法语义可以概括出语法范畴，通过语义特征可以概括出语义范畴。在解决语义结构关系上，语义语法在赵元任（1968）、石毓智（1995.1）等对介词研究的基础上，仍然从虚字入手，把虚字中的介字看成是字块的标记：

一个典型的行为动作的特征大致包括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范围、目的、方式、原因等，介字的作用就在于为动作引进这些语义特征而成为一种块首的标记。这主要有：

1. 引出施事：被、叫、让、由
2. 引出受事：把、将、拿
3. 引出与事：跟、给、对、为、比
4. 引出工具：用、以、拿、通过
5. 引出处所：在、于、从、自、打、由、朝、向、沿
6. 引出时间：从、自、打、在、当、于
7. 引出原因或目的：为、因为、以、借以
8. 引出方式：以、经过、通过、凭
9. 引出论题：关于、至于、对于、论

这些都是些最重要的块首的介字标记，除 9 外，它们从各个方面衬托动字的语义。（徐通锵，1997，4.3.1.4，P.485）

在这里，语义语法也没有动用语法结构关系的概念，仍然可以描写语义结构关系。至于语义指向的问题，语义语法还没有展开。但从我们前面的分析看（§ 5.5），语义指向的分析似乎也可以不动用语法结构关系的概念。

当然，字本位和在字本位基础上形成的语义语法，还有很多方面需要发展和完善。由于字本位取消了词、词类（语法的）、句子成分几个层面，直接通过字、字类（语义的）和语义范畴控制组合关系，引起了很多争论。很多人认为核心问题是可操作性问题。从本章分析看，字本位的可操作性不比词本位的可操作性弱。我们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语义语法主张直接从语义出发控制组合关系，是否意味着语形语法必须完全取消？从前面分析可以看出（§ 2.1.3），语法结构关系在汉语中也是必要条件，因为尽管“昨天下雨”中的“昨天”作主语还是谓语并不重要，但“烤土豆”和“香蕉苹果”这样的片断，语义结构关系只有一种，语法结构关系却有二种，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有不同的语法意义。徐通锵后来（1997）从语义角度引入“向心字块”和“离心字块”来解决相关的问题。这是否意味着，汉语中有些语法结构关系可以取消，有些还不能取消？同时是否还意味着，语义语法在汉语基本单位的组合关系中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并不完全排斥语形语法的存在？

§ 7. 异质历时研究

70 年代以前的中国历史语言学很少考虑历史演变中的异质因素，很少考虑历史变化和结构的关系，很少考虑系统之间接触后导致的历史变化，历史语言学的深度和广度都受到了影响。70 年代以后，异质历时研究得到了广泛深入的展开。由于汉语方言众多，同一空间的人口层次复杂，因此，汉语普通话和各方言都存在丰富的变异，这种特殊的语言背景促进了汉语异质历时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几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上：变异和语言演变的关系，变异和结构的关系，不同系统接触的机制及其后果。

§ 7.1. 从《切韵》同质论到《切韵》异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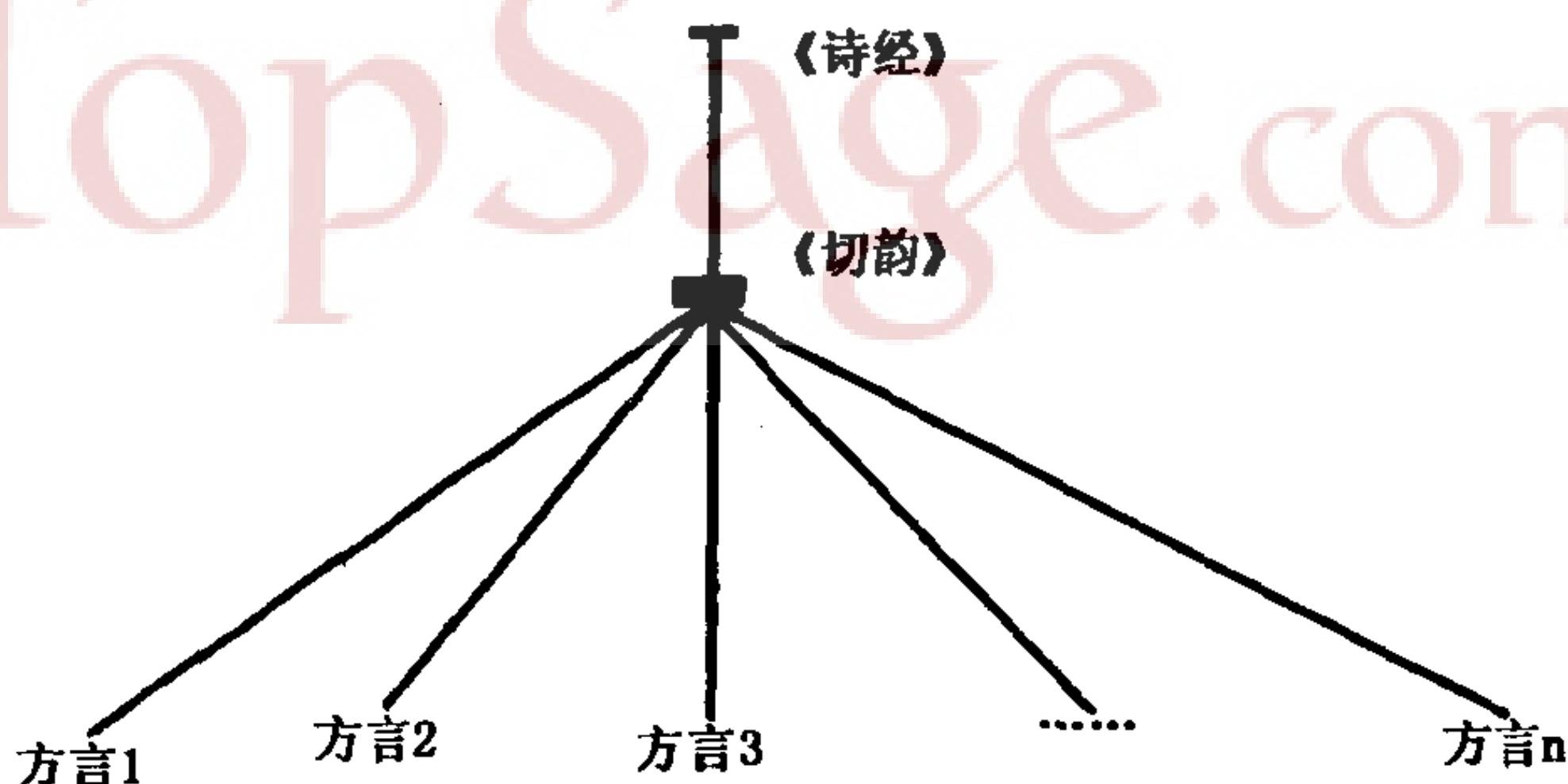
在 § 3 中我们看到，在重建古音的过程中，高本汉以《切韵》为参照系的方法根本上是语文学为主的方法。语文学的方法把文献作为确定音系的主要证据。中国地域广袤，文献记录的是何处的语音系统？这是文献资料面临的一个根本的问题。徐通锵（1991，P.144）在分析高本汉的研究方法时认为：

高本汉认为《切韵》是现代各个方言的原始母语，那自然就可以从《切韵》出发来研究汉语方言，并且可以用现代方言的材料为《切韵》的每一个音类注出它的音值。以这种认识为基础，汉语方言的研究主要着眼于描写性的

调查与分析，以便为描写《切韵》的音类提供可供选择的可靠方言材料，而不必着力于方言差异的比较去重建原始语。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只有“现代方言的描写语音学”而没有现代方言的比较语音学，这不是偶然的。

高本汉根据《切韵》构拟出中古汉语音系后，《切韵》的性质这个问题迅速提到了日程上。由于《切韵》是联系上古和近代音系的重要著作，在以语文学为主的方法中，面对《切韵》的性质，形成了两种理论：一种把《切韵》看成一时一地的音系，可以称为《切韵》同质论；一种把《切韵》看成包含了南北方言特点的综合音系，可以称为《切韵》异质论。

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是典型的《切韵》同质论的代表。高本汉在《论汉语》（1949）中重申了这种《切韵》同质观，认为《切韵》忠实地记录了长安话，是7到10世纪的汉语共同语。同质论假定《切韵》是从《诗经》发展下来的，现代方言又是从《切韵》发展下来的。我们可以把这种同质论概括成这样的模式：



这种观念也反映在马伯乐《唐代长安方音》（1920）以及龙果夫的《对于中国古音重订的贡献》（1928）等论文中。按照这种观点，以《诗经》为代表的上古音发展成为以《切韵》为代表的中古长安音，中古长安音又分化成现代的诸多方言。陈寅恪、周祖谟、李荣等也对《切韵》持同质论的态度，不过不认为《切韵》代表的是长

安音。陈寅恪在《从史实论切韵》（1949）中认为《切韵》代表洛阳音系。李荣《陆法言的〈切韵〉》（1957）、李于平《陆法言的“切韵”》（1957.2）、王显《〈切韵〉的命名和〈切韵〉音系的性质》（1961.4）、邵荣芬《〈切韵〉音系的性质和它在汉语语音史上的地位》（1961.4）、赵振铎《从〈切韵·序〉论〈切韵〉》（1962.10）、王显《再谈〈切韵〉音系的性质——与何九盈、黄淬伯两位同志讨论》（1962.12）等基本同意陈寅恪的观点。周祖谟《〈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1966a）认为《切韵》代表了金陵士大夫的语音，并且比较系统地论证了《切韵》音系代表的是六世纪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周祖谟的主要论据是，《切韵》的分韵不仅与齐、梁、陈之间诗文押韵的情况基本一致，而且与梁代吴郡顾野王《玉篇》的韵类几乎全部相同。不过陈寅恪、周祖谟、李荣等对《切韵》的同质性已经持有保留的态度。

既然不同的学者认为《切韵》代表了不同地域中心的中古音系，这本身已经暗示《切韵》记录的可能不是一时一地的语音。《切韵》系统有异质性，章炳麟已经比较早地意识到了这一点。章氏说：“《广韵》所包，兼有古今方国之音。”（《国故论衡》上）不过章氏没有严格论证《切韵》异质性的理由。

由于《切韵》和《诗经》以及现代方言之间存在的复杂关系，一些学者开始在《切韵》之外寻找中古音以及中古音与上古音之间演变的其他证据。黄淬伯率先在这个问题上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黄淬伯《讨论〈切韵〉的韵部与声纽》（1928）、《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声类考》（1930b）、《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考韵表》（1930a）通过对慧琳《一切经音义》中反切的系统系联与分析，并和陈澧系联的《切韵》音系作比较，发现了一些重要的现象。《一切经音义》只有36声类，173韵类（132韵），而《切韵》有40声类，335韵类（206韵）。慧琳《一切经音义》成书于唐宪宗元和二年（公元

807年), 语音以秦音为标准音。陆法言《切韵》成书于隋仁寿元年(公元601年), 如果《切韵》也以秦音为标准音, 那么音类的差异为什么这样大? 黄淬伯认为《切韵》分类细密是因为《切韵》是涵盖了不同方言和多种韵书的综合音系。当然, 这种差异也可能是200余年来语音归并所致, 黄淬伯没有解释这一点。但黄淬伯所用的方法和对《切韵》性质的认识在方法论上有重要意义。后来罗常培《切韵鱼虞之音值及其所据方音考——高本汉切韵音读商榷之一》(1931a), 王力《南北朝诗人用韵考》(1936), 张世禄《朱翱反切声类》(1943)、《朱翱反切考》(1944), 周法高《玄应反切考》(1948c)、《从玄应音义考察唐初的语音》(1948a), 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1958), 黄淬伯《切韵“内部证据”论的影响》(1959.2)、《关于〈切韵〉音系基础的问题——与王显、邵荣芬两位同志讨论》(1962.2)、《切韵音系的本质特征》(1964), 何九盈《〈切韵〉音系的性质及其它——与王显、邵荣芬同志商榷》(1961.9), 丁邦新《魏晋音韵研究》(1975)都体现了这种思路。通过这些研究, 《切韵》的异质性逐渐开始明朗了。罗常培(1931a)认为:

《切韵》的分韵是采取所谓“最小公倍数的分类法”的。就是说, 无论哪一种声韵, 只要是在当时的某一个地方有分别, 或是在从前的某一个时代有分别, 纵然所能分别的范围很狭, 它也因其或异而分, 不因其或同而合。

陆志韦(1947, P.2)进一步论证了《切韵》从分不从合的理由:

《切韵序》说得清清楚楚, 那部书是汇通南北古今的, 而且不是陆法言一个人的意见。所用的反切是从六朝的韵书抄录下来的。他们的来历跟《经典释文》也差不多。高氏最近的著作颇有参考《经典释文》之处, 难道不知道《释文》不代表任何一种方言的么? 陆法言的原意, 在乎

调和当时的各种重要方言。就好比初期的注音字母包含几个浊音，免得江浙人说闲话。隋唐的任何方言恐怕都不需要 300 类的切下字来代表。……《切韵》所代表的韵类的界限实在不妨说比第六、七世纪还来得古旧些。《切韵》代表六朝的汉语的整个局面，不代表任何一个方言。

王力在《汉语史稿》（上册，1957，P.49）中认为：

《切韵》的系统并不能代表当时（隋代）的首都（长安）的实际语音，它只代表一种被认为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这种语音系统纯然是属于书面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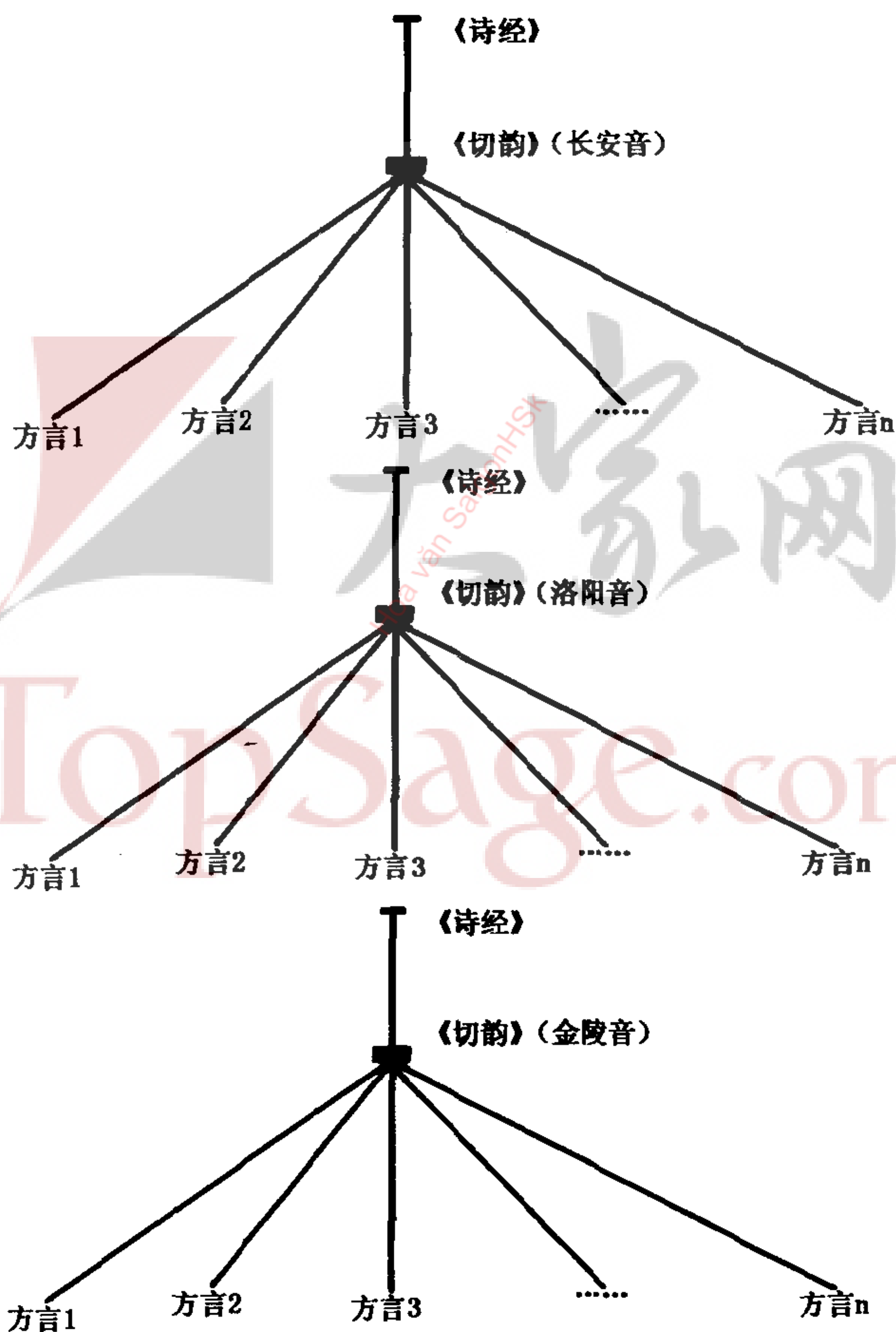
黄淬伯、罗常培、陆志韦、王力等的论述说明中国学者对《切韵》性质的认识正在转变。

以高本汉为代表的《切韵》同质论只是从不同的角度看到了《切韵》的局部性质，在方法论上会碰到两个难以解释的问题。

从《切韵》往上看，即把中古的《切韵》和上古的《诗经》比较，无论把《切韵》看成哪个地方的代表方言，都会和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产生矛盾。根据《诗经》的押韵，最多可以分成 30 多个韵部。这是不计算声调的统计。但《切韵》系统的韵部，即使不算声调，也有 61 个。也就是说，从《诗经》到《切韵》，韵部主要是一个分化过程，而且分化比较严重，韵部增加了很多。问题还不在于分化的数量。如果分化是有条件的，分化得再多也符合语音演变的规律。同质论的矛盾就在于，从《诗经》到《切韵》，很多分化是找不到条件的。如果只是几个韵部找不到分化的条件，尚可说我们的研究深度不够，条件尚未找到。现在的难点是，从《诗经》到《切韵》，很多韵部的分化都找不到条件。这可能不是条件尚未找到的问题。找不到分化条件，而说从《诗经》到《切韵》产生了分化，这是违背语音演变的规律性的。

再从《切韵》往下看，即把中古《切韵》和现代方言比较。如

果《切韵》代表了中古的长安音、洛阳音、金陵音等音系中的一种，就必须假定现代中国的几大方言都是从其中之一分化出来的。于是我们必须下面的历史树形图模式中选择一种。但是现在有很多证据表明，闽方言在中古以前就形成了，不太可能是由长安音、洛阳音或金陵音中的某个音系分化出来的。



既然汉语有很多能反映出古代语音信息的文献，为了避开《切韵》中蕴涵的“矛盾”，是否可以抛开《切韵》，直接从汉语韵书、

韵文中的押韵情况和反切入手来研究汉语音系的发展？王力《汉语语音史》（1985）正是以这种思路展开了汉语语音史的研究。在这部著作中，王力完全抛开了《切韵》，按照时间顺序把汉语史分成先秦、汉代、魏晋南北朝、隋—中唐、晚唐—五代、宋代、元代、明清和现代九个时期，每一个时期选择一两个有代表性的作家，根据他们的作品中的押韵情况和反切分类，整理出各个时代的音系，比如隋—中唐音系可以拿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和玄应的《一切经音义》为依据。每个时代的音系整理出来后，再根据各个时代音系的异同整理出语音发展的规律。

这个办法从方法论上看是有进展的。这种方法能够清理出汉语权威音系发展的单一线索，因此丰富了语文学的历时研究方法。但是从构拟中古汉语和上古汉语的目的看，这种方法仍然隐含了一些问题：

1. 这些韵书和韵文代表了什么地方的语言系统，也就是说，它们的方言基础是什么，仍然需要证明。

2. 代表北方音系的文献比较丰富，有大量的反切材料可以利用。代表南方音系的文献主要是诗歌等韵文文学作品，从诗歌中我们可以获得一些南方方言押韵的情况，得到韵部，但由于缺少反切材料，韵母的情况并不清楚，因为韵母还必须考虑介音或腭化情况，这在诗歌押韵中是反映不出来的。声母更无法从韵文中获得。因此，如果我们抛开《切韵》，得到的有可能只是北方汉语的发展线索。比如对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和玄应的《一切经音义》的研究，得到的可能主要是北方汉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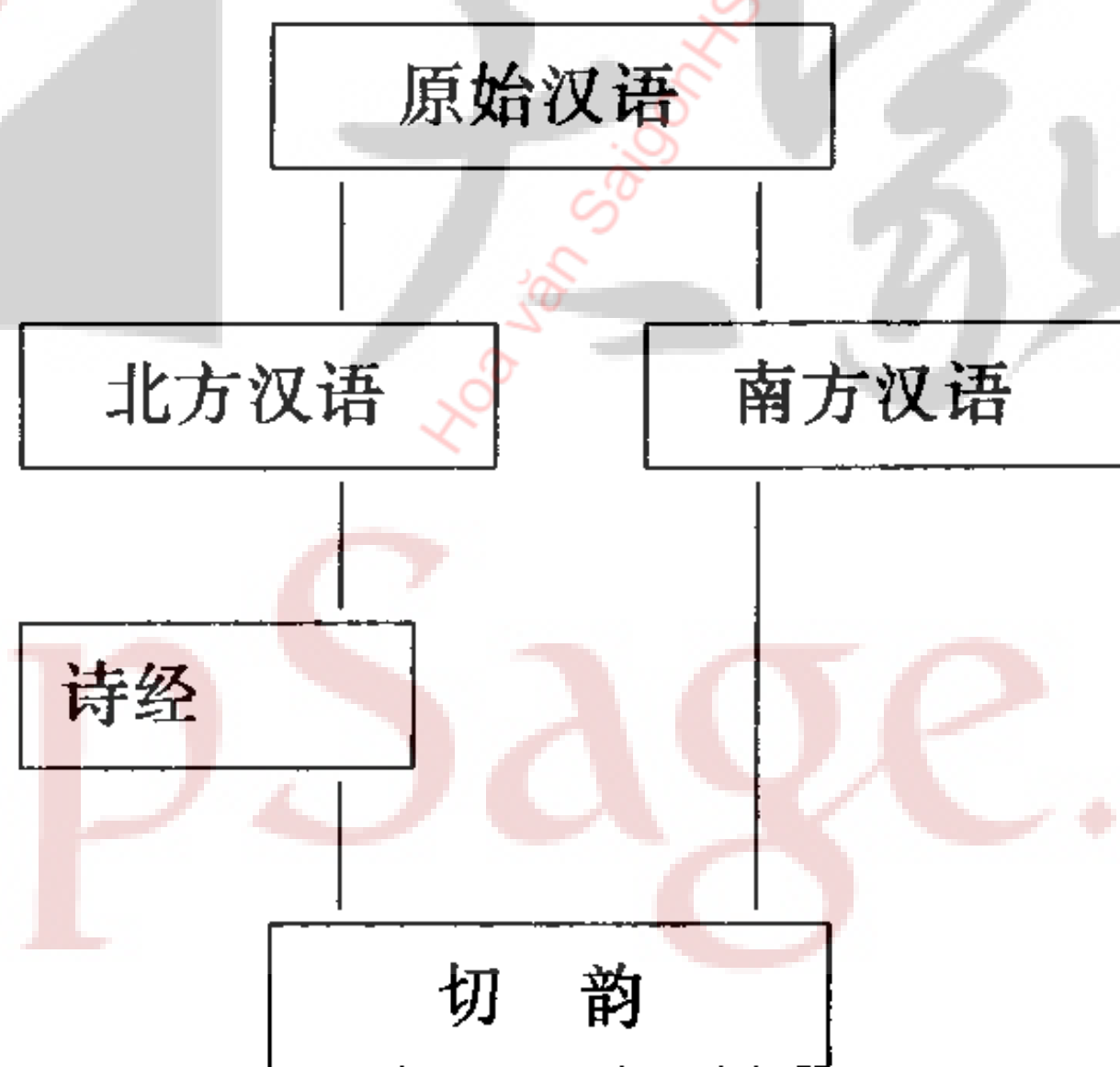
《切韵》是一部编写严格、信息量大的韵书，从分韵情况看，是当时韵书中最精密的，很少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从反切的系联看，反切上字和下字归类也是有条不紊的，因此，《切韵》以及《切韵》系统的韵书是研究汉语史的重要参照系，研究中古汉语、

上古汉语以及原始汉语，都不应该抛弃《切韵》。以语文学为主的研究方法，由于反切的系联是方法论的核心，更不应该抛弃《切韵》。

从《切韵》往上看，《切韵》同质论和《诗经》的音韵系统有矛盾，从《切韵》往下看，和方言的发展有矛盾，这些矛盾并不意味着《切韵》不重要，矛盾也不是《切韵》造成的，而是我们对《切韵》的认识方式决定的。

70年代初，张琨、张谢蓓蒂的《原始汉语的韵母系统和《切韵》》(1972)开始对《切韵》的性质作了新的解释(见〔张琨《切韵》异质模式〕)。可以把这种解释作为《切韵》异质论的代表：

[张琨《切韵》异质模式]



即《切韵》不完全是由《诗经》发展的结果，早在《诗经》以前，原始汉语就分化成为北方汉语和南方汉语，《切韵》既包含了《诗经》的北方汉语系统，也包含了《诗经》以外的南方汉语系统。这就是说，《切韵》所反映的语音系统是综合系统，是一个异质系统。这样就比较合理地解释了《切韵》和《诗经》的复杂关系，也解释了《切韵》和现代方言的复杂关系。这一模式实际上是对罗常培(1931a)、陆志韦(1947)《切韵》异质论的系统化。《切韵》异质论避免了《切韵》同质论所遇到的困难，后来的研究越来越说明

《切韵》是一个异质系统，因此，《切韵》异质论在方法论上有重要进展。

§ 7.2. 比较法的优先地位

《切韵》异质论尽管充分考虑了中古南北方言的特点，但由于把《切韵》放在汉语音韵研究的中心，现代活的语言和方言被置于从属地位，因此《切韵》异质论从根本上看仍然是一种以语文学为参照点的方法。也就是说，无论是《切韵》同质论还是《切韵》异质论，都是一种语文学中心论。像《切韵》这样的著作，尽管考虑了南北方言，但不一定考虑了所有的方言，有些方言中音位的对立就不一定在《切韵》系统的韵书中体现出来。张琨、张谢蓓蒂(1972)实际上已经看到了这一问题，但当时并没有详细展开这一问题，后来才进一步展开了这个问题(张琨，1985)。

同样也是看到《切韵》的矛盾，60年代末，有人主张彻底抛开《切韵》，完全根据历史比较法来研究汉语史。这种思路最初开始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称为“普林斯顿假说”。当时在普林斯顿进行“中国语言学计划”研究的学者罗杰瑞(Norman, J.)、梅祖麟、桥本万太郎等认为高本汉关于汉语方言都来源于《切韵》的说法不正确，主张先依据方言材料对汉语各大方言作历史比较，拟测原始方言母语，如原始吴音、原始粤语、原始闽语、原始湘语、原始北方汉语等，最后比较这些原始语言和《切韵》的关系，进一步确定《切韵》的性质，但是这种思路当时没有展开。

70年代初，罗杰瑞比较系统地展开了这种思路。罗杰瑞(1973)发现，中古全浊声母在闽语中有三种读法，从《切韵》系统的韵书中看不出分化的条件，现代读音也看不出分化的条件。以定母d为例(罗杰瑞，1988，P.201)：

[中古定母的闽语今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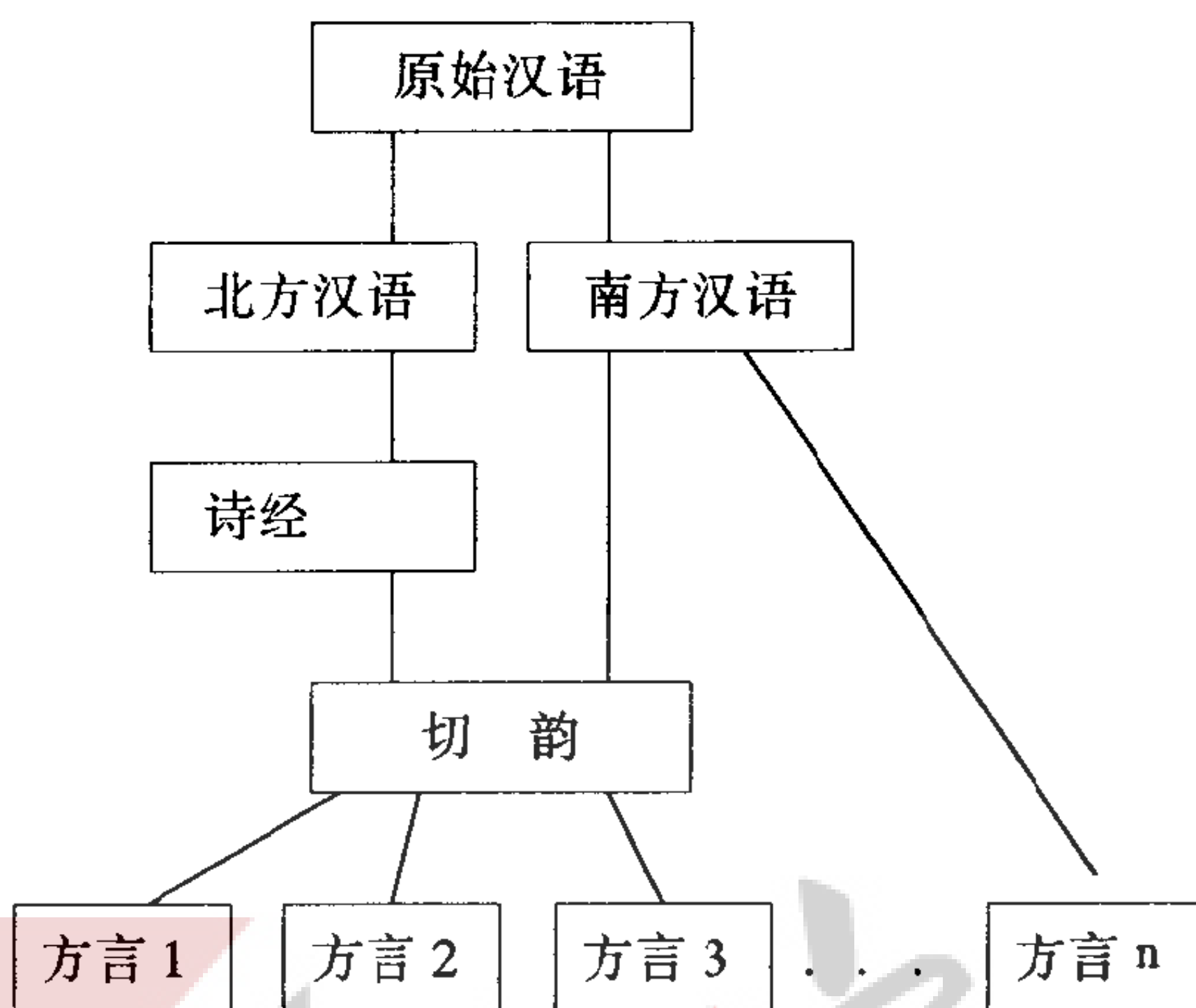
	中古	福州	厦门	建阳	永安
蹄	diei	te ²	tue ²	tai ²	te ²
弟	diei:	tie ⁶	ti ⁶	tie ⁵	te ⁴
啼	diei	thie ²	thi ²	hie ²	the ²
糖	dāŋ	thouŋ ²	thŋ ²	hoŋ ²	tham ²
毒	duok	tøik ⁸	tak ⁸	lo ⁸	tau ⁴
铜	duŋ	tøiŋ ²	taŋ ²	loŋ ²	tãu ²

从建阳的读音看可以把古代的定母分化成为三个不同的声母，从福州、厦门、永安的读音看，至少也可以把古代的定母分成两个。这一事实本身意味着《切韵》并不能解释所有的方言，有些方言中的音类对立是《切韵》没有的。沿着这条思路，罗杰瑞认为，应该抛弃《切韵》，严格按照历史比较法，直接根据现代闽方言的差异和对应规律构拟原始闽语。罗杰瑞的《闽方言声调的发展》（1973）、《原始闽语的声母》（1974）、《闽北方言的第三套清塞音和清塞擦音》（1986.1）都是这种方法的体现。

罗杰瑞的方法加深了我们对历史比较法的认识。我们通常认为高本汉在汉语史研究中引进了历史比较法。但高本汉的历史比较法并不是很彻底的。19世纪的历史比较法首先要从活的语言或方言材料中确定语音对应规律，然后再构拟原始形式。但高氏所开创的汉语历史比较法并没有经过前一步骤，而用《切韵》等文献中的反切所体现的音类代替了这个步骤，然后直接进入历史比较法的第二步，即拟音。

高度重视方言和亲属语言，在汉语音韵研究中有重要价值。如果同时考虑张琨和罗杰瑞所提出的方法，我们可以概括出另一种方言分化模式（见[原始汉语分化模式]）。这一模式反映了有些现代方言是从原始汉语直接分化出来的，无法从《切韵》得到解释。

[原始汉语分化模式]



当然人们也可以批评罗杰瑞分化古代声母的方式，因为前面所说的定母在闽语中的几种不同的读音也有可能是我们尚未找到分化的条件。尚未找到分化的条件并不等于分化的条件不存在。罗杰瑞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不过全浊声母在闽语中的不同读音并不是分化条件的问题，因为即使同一个反切的定母字，在闽语中也存在对立。比如厦门“定母”的常用字：

例字	现代音	《切韵》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母	开合	等	声调	撮
廷	tɿŋ ²	特	丁	定	青	开	四	平	梗
庭	tɿŋ ² [文]	特	丁	定	青	开	四	平	梗
庭	tĩã ² [白]	特	丁	定	青	开	四	平	梗
亭	tɿŋ ² [文]	特	丁	定	青	开	四	平	梗
亭	tan ² [白]	特	丁	定	青	开	四	平	梗
停	thɿŋ ² [文]	特	丁	定	青	开	四	平	梗
停	thin ² [白]	特	丁	定	青	开	四	平	梗

徒	tɔ ²	同	都	定	模	合	一	平	遇
屠	tɔ ³	同	都	定	模	合	一	平	遇
涂	tɔ ²	同	都	定	模	合	一	平	遇
涂	thɔ ²	同	都	定	模	合	一	平	遇
途	tɔ ²	同	都	定	模	合	一	平	遇
图	tɔ ²	同	都	定	模	合	一	平	遇
苔	thai ¹ [文]	徒	哀	定	哈	开	一	平	蟹
苔	thi ² [白]	徒	哀	定	哈	开	一	平	蟹
台	tai ²	徒	哀	定	哈	开	一	平	蟹
涛	to ²	徒	刀	定	豪	开	一	平	效
陶	to ²	徒	刀	定	豪	开	一	平	效
桃	tho ²	徒	刀	定	豪	开	一	平	效
桃	to ²	徒	刀	定	豪	开	一	平	效
逃	to ²	徒	刀	定	豪	开	一	平	效
腾	thɪŋ ²	徒	登	定	登	开	一	平	曾
藤	thɪŋ ² [文]	徒	登	定	登	开	一	平	曾
藤	tin ² [白]	徒	登	定	登	开	一	平	曾
眷	thɪŋ ²	徒	登	定	登	开	一	平	曾
调	tiau ⁶	徒	吊	定	啸	开	四	去	效
掉	tiau ⁶ [文]	徒	吊	定	啸	开	四	去	效
掉	tio ⁶ [白]	徒	吊	定	啸	开	四	去	效
坛	tham ²	徒	干	定	寒	开	一	平	山
檀	tan ² [文]	徒	干	定	寒	开	一	平	山
檀	tũā ² [白]	徒	干	定	寒	开	一	平	山
弹	tan ² [文]	徒	干	定	寒	开	一	平	山
弹	tũā ² [白]	徒	干	定	寒	开	一	平	山
谈	tam ² [文]	徒	甘	定	谈	开	一	平	咸
谈	tā ² [白]	徒	甘	定	谈	开	一	平	咸
痰	tham ² [文]	徒	甘	定	谈	开	一	平	咸

独	tək ⁸ [文]	徒	谷	定	屋	合	一	入	通
独	tak ⁸ [白]	徒	谷	定	屋	合	一	入	通
读	thək ⁸ [文]	徒	谷	定	屋	合	一	入	通
读	thak ⁸ [白]	徒	谷	定	屋	合	一	入	通
牍	tək ⁸	徒	谷	定	屋	合	一	入	通
怠	tai ⁶	徒	亥	定	海	开	一	上	蟹
待	thai ⁶	徒	亥	定	海	开	一	上	蟹
同	təŋ ² [文]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同	taŋ ² [白]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童	təŋ ² [文]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童	taŋ ² [白]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铜	təŋ ² [文]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铜	taŋ ² [白]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桐	təŋ ² [文]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桐	thaŋ ² [白]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筒	təŋ ² [文]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筒	taŋ ² [白]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瞳	təŋ ²	徒	红	定	东	合	一	平	通
田	tien ²	徒	年	定	先	开	四	平	山
田	tshan ² [俗]	徒	年	定	先	开	四	平	山
填	tien ²	徒	年	定	先	开	四	平	山
填	thien ²	徒	年	定	先	开	四	平	山
毒	tək ⁸ [文]	徒	沃	定	沃	合	一	入	通
毒	tak ⁸ [白]	徒	沃	定	沃	合	一	入	通
毒	thau ⁶ [白]	徒	沃	定	沃	合	一	入	通
蝶	tiap ⁸	徒	协	定	帖	开	四	入	咸
谍	tiap ⁸	徒	协	定	帖	开	四	入	咸
叠	tiap ⁸ [文]	徒	协	定	帖	开	四	入	咸
叠	thiap ⁸ [文]	徒	协	定	帖	开	四	入	咸

叠 thaʔ⁸ [白] 徒 协 定 帖 开 四 入 咸

同一个反切的字，比如“徒红”切的字，同样是白读音，也有 t 和 th 两种读法。从《切韵》的角度看，同反切的字声韵调都是一样的，其声母不存在语音条件的差异。这些字现在既然在闽语中读成不同的声母，根据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和历史比较法的原则，只能作出这样的理解：“徒红”切的字在原始闽语中声母本来就不一样，其他反切的字和“徒红”切的情况相似。因此，就当时对语音演变规律性的认识水平看，定母在闽语中的几种读音只能理解成定母在古代就有不同的读音，由于《切韵》音系没有反映出定母的几种读音，因此《切韵》中定母的时间层次比原始闽语的时间层次晚。也就是说，闽语不是从《切韵》系统发展出来的，而是从比《切韵》更早的上古汉语或原始汉语中发展出来的。《切韵》不是闽语的原始母语。

早在 40 年代末，高本汉 (Karlgren, B., 1949) 在论述《切韵》的性质时已经有一定的保留态度，认为厦门、汕头话的有些性质《切韵》不能解释，暗示了比《切韵》更早的一些语言性质。但由于高本汉在同一论著中坚持《切韵》同质论的观点，所以并没有对厦门、汕头话的特殊现象作方法论上的讨论。

§ 7.3. 语文学和比较法的互补

历史比较法重视现代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地位，从实证的观点看无疑具有很多优点，因为方言是可以观察到的活材料，不存在语文学方法中碰到的诸如文献的真伪、文献的年代、文献的性质等问题。对于没有文字的语言，这种方法尤其重要。但是历史比较法也有不足。方言或亲属语言在发展过程中，由于音类的合并，一些在历史上存在的语音对立可能在方言中体现不出来，而这种对立本来

在文献中是有的，比如中古的“之、支、脂”三韵的章母字：

方言点	例字	读音	中古音地位
北京	之	tʂ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北京	芝	tʂ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北京	支	tʂ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北京	枝	tʂ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北京	肢	tʂ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北京	脂	tʂ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北京	脂	tʂɿ ³	章脂开三平止
北京	锥	tʂu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长沙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长沙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长沙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长沙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长沙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长沙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长沙	脂	tsɿ ³	章脂开三平止
长沙	锥	tɕey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潮州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潮州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潮州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潮州	枝	ki ¹	章支开三平止
潮州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潮州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潮州	锥	tsui ¹	章脂合三平止
成都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成都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成都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成都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成都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成都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成都	锥	tsu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福州	之	tsi ¹	章之开三平止
福州	芝	tsie ¹	章之开三平止
福州	支	tsie ¹	章支开三平止
福州	枝	tsie ¹	章支开三平止
福州	肢	tsie ¹	章支开三平止
福州	脂	tsie ¹	章脂开三平止
福州	锥	tsu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广州	之	tʃi ¹	章之开三平止
广州	芝	tʃi ¹	章之开三平止
广州	支	tʃi ¹	章支开三平止
广州	枝	tʃi ¹	章支开三平止
广州	肢	tʃi ¹	章支开三平止
广州	脂	tʃi ¹	章脂开三平止
广州	锥	tʃøy ¹ [文]	章脂合三平止
广州	锥	jøy ¹ [白]	章脂合三平止
合肥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合肥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合肥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合肥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合肥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合肥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合肥	锥	tsue ¹	章脂合三平止
济南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济南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济南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济南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济南	肢	tʂl ¹		章支开三平止
济南	脂	tʂl ¹		章脂开三平止
济南	锥	tʂu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建瓯	之	tsi ⁵		章之开三平止
建瓯	芝	tsi ¹		章之开三平止
建瓯	支	tsi ¹		章支开三平止
建瓯	枝	tsi ¹	[文]	章支开三平止
建瓯	枝	ki ¹	[白]	章支开三平止
建瓯	肢	tsi ¹		章支开三平止
建瓯	脂	tsi ¹	[文]	章脂合三平止
建瓯	脂	tsi ³	[白]	章脂开三平止
建瓯	锥	tsy ¹		章脂合三平止
梅县	之	tsl ¹		章之开三平止
梅县	芝	tsl ¹		章之开三平止
梅县	支	tsl ¹		章支开三平止
梅县	枝	tsl ¹	[文]	章支开三平止
梅县	枝	ki ¹	[白]	章支开三平止
梅县	肢	tsl ¹		章支开三平止
梅县	脂	tsl ¹		章脂开三平止
梅县	锥	tsui ¹		章脂合三平止
南昌	之	tsl ¹		章之开三平止
南昌	芝	tsl ¹		章之开三平止
南昌	支	tsl ¹		章支开三平止
南昌	枝	tsl ¹		章支开三平止
南昌	肢	tsl ¹		章支开三平止
南昌	脂	tsl ¹		章脂开三平止
南昌	锥	tsui ¹		章脂合三平止
厦门	之	tsi ¹		章之开三平止
厦门	芝	tsi ¹		章之开三平止

厦门	支	tsi ¹	[文]	章支开三平止
厦门	支	ki ¹	[白]	章支开三平止
厦门	枝	tsi ¹	[文]	章支开三平止
厦门	枝	ki ¹	[白]	章支开三平止
厦门	肢	tsi ¹		章支开三平止
厦门	脂	tsi ¹		章脂开三平止
厦门	锥	tsui ¹		章脂合三平止
双峰	之	tʂ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双峰	芝	tʂ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双峰	支	tʂ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双峰	枝	tʂ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双峰	肢	tʂ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双峰	脂	tʂɿ ³		章脂开三平止
双峰	锥	tuɿ ¹		章脂合三平止
苏州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苏州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苏州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苏州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苏州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苏州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苏州	锥	tsɿ ¹		章脂合三平止
太原	之	tsɿ ³		章之开三平止
太原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太原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太原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太原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太原	脂	tsɿ ³		章脂开三平止
太原	锥	tsu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温州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温州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温州	支	tsei ¹	章支开三平止
温州	枝	tsei ¹	章支开三平止
温州	肢	tsei ¹	章支开三平止
温州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温州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温州	锥	tsɿ ¹	章脂合三平止
武汉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武汉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武汉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武汉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武汉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武汉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武汉	锥	tsu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西安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西安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西安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西安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西安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西安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西安	锥	pfei ¹	章脂合三平止
扬州	之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扬州	芝	tsɿ ¹	章之开三平止
扬州	支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扬州	枝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扬州	肢	tsɿ ¹	章支开三平止
扬州	脂	tsɿ ¹	章脂开三平止
扬州	锥	tsuəi ¹	章脂合三平止
阳江	之	tʃi ¹	章之开三平止

阳江	芝	tʃi ¹		章之开三平止
阳江	支	tʃi ¹		章支开三平止
阳江	枝	tʃi ¹		章支开三平止
阳江	肢	tʃi ¹		章支开三平止
阳江	脂	tʃi ¹		章脂开三平止
阳江	锥	tʃui ¹	[文]	章脂合三平止
阳江	锥	ʒui ¹	[白]	章脂合三平止

除了温州和潮州，“之、支、脂”三韵的读音在各方言内部都是一样的，“锥”的读音和其他字不同，是以合口呼为条件的。如果没有温州和潮州的材料，我们就不可能知道古代“之、支、脂”的对立。

可见方言保存古代语音对立的信息量是相对的。有些方言保存的对立较多，有些方言保存的对立较少，有些方言保存了某些对立，有些方言保存了另一些对立。如果有些对立在能调查到的方言中都消失了，这些对立的复原就只能靠语文学的或别的方法来发现。

如果不考虑文献的重要性，同时又缺乏温州和潮州的材料，“之、支、脂”的对立在重建的古音中就得不到体现。梅耶（1925, P.6）曾经把用方言或亲属语言的比较来追溯语言史的方法看成建立语言史的唯一方法，这看来是不充分的。梅耶主要是从印欧语的比较研究中得出这一结论的。实际上这也是19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本态度，也是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 and 它以前的语文学在方法上的对立之处。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主张通过现代亲属语言和方言的比较来重建原始语言，和以前的语文学方法相比，有重要进展。历史比较法找到了由今证古的方法，但由于过分依赖现代语言和方言，必然要丢失很多原始语言的信息。实际上19世纪的历史比较法在处理现代语言和原始语言的关系上隐含了一个前

提：原始语言中存在的语音对立，必然会保留在现代语言或方言中。从上面的分析看，这个前提是不充分的。实际情况更为复杂，亲属语言或方言中存在的对立，原始语言中不一定必然存在；原始语言中存在的对立，亲属语言或方言中也不一定存在。同样，方言中存在的对立，《切韵》中不一定必然存在；《切韵》中存在的对立，方言中也不一定存在。《切韵》中的对立和方言中的对立在某些方面可以是相互独立的。这种复杂的关系决定了语文学的方法和比较法必须结合起来，才可能尽量多的保留原始语言的信息。当然，对于没有文字的语言，就只能用比较法，而由此建立起来的原始语言也只能是对现代语言的一个历史解释，从原始语言到现代语言的过程中丢失的对立信息和音值信息，再也得不到复原。汉语的韵文和韵书、字书和辞书比印欧语的多，这些文献中的各种注音材料和押韵材料包含了很多古代音系的信息，现代人正好可以利用这些文献材料来恢复古代音系面貌。

考虑到 § 3.2 中讨论的对音材料，可以看出，重建原始语言的音系可以有三方面的材料：一是古代文献，二是对音材料，三是现代方言。这三种材料中，任何一种材料成系统的对立都为原始语言的对立提供了证据。前两种属于语文学的范围，第三种属于历史比较法的范围。

§ 7.4. 词汇扩散论

无论是语文学的方法还是纯正的历史比较法，都暗含了一个基本原则，即文献或方言中对立的音类在原始语言中也必须是对立的。我们把这种原则称为差异原则。差异原则也可以看成是历史对立原则。差异原则是比较法给方言材料排列时间顺序、构拟古音的根本原则。

差异原则是以音变的规律性为基础的。音变规律必然蕴涵这样一个原理：相同的语音在相同的条件下，不可能有不同的分化。或者说，相同的语音产生不同的变化必然有不同的条件。因此，凡是现代方言有对立而又找不到分化条件的，在时间顺序上肯定是较早的，并且是存在于原始语言中的。根据这一点，就必须把下面的厦门读音看成是最早的形式或接近最早的形式，才能充分反映原始语言中的对立：

	厦门	北京	四川	原始拟音
音	im	in	in	* im
因	in	in	in	* in
英	iŋ	iŋ	in	* iŋ

这种推论除了的古文献中可以得到证实，还可以在韩语的汉借词中得到证实：

	《切韵》音类	韩语
音	於金切，影侵开三平深	əm
因	於真切，影真开三平臻	in
英	於惊切，影庚开三平梗	əŋ

即这些字的中古音和古代借入韩语的汉借词读音都是有对立的。这反映了差异原则确实是很有效的一种方法。这种有效性是否是绝对的？在文献或方言中对立的音类，原始语言中是否一定要构拟成对立的音类？如果不是，在什么条件下必须构拟成对立的音类？这样的问题必然要引导我们去追问音变规律的涵义到底是什么，因为这种原则的理论基础是音变的规律性。对音变规律性的进一步追问，形成了词汇扩散理论和叠置式音变理论。

§ 7.4.1. 词汇扩散与音变方式

词汇扩散是一种重要的音变方式，是王士元在《相竞的变化产生剩余》一文中提出的(Wang, S-Y., 1969)。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

学暗含了一个前提,即默认语音的变化是连续的、渐变的,是在几代人的语言中不知不觉地进行和完成的。对于每一个词来说,这种变化是同时发生的,即所有包含变化音位的词都同时产生了相同的变化。这一观点构成了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假说。王士元(1969; 1977; 1979; 1982)扣住共时系统中的变异,通过对大量汉语材料和英语材料的微观分析统计,认为语音的变化是离散的、突然的,这种变化在词汇中呈现出连续渐变的面貌。王士元把这两种理论的对立归结如下:

	词汇	语音
青年语法学派	突变	渐变
词汇扩散理论	渐变	突变

如果我们以 W 代表一个词, \underline{W} 表示完成变化的词, 扩散式音变可以概括如下:

	未变	变化中	已变
W_1			\underline{W}_1
W_2		W_2/\underline{W}_2	
W_3		W_3/\underline{W}_3	
W_4	W_4		
.....			

\underline{W}_1 是已经完成变化的词, W_2/\underline{W}_2 和 W_3/\underline{W}_3 正处在变化的过程中, 呈现出变异的形式, 即在一部分人中已经变化了, 而在另一部分人中还没有变化。 W_4 尚未发生变化。

王士元在词汇层面用“突变”和“渐变”两个词来形容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假说和词汇扩散理论的对立, 有时候可能会引起误解。实际上两种音变理论根本的对立在于语音在词汇中的变化是同步的还是异步的。所谓青年语法学派的词汇“突变”, 应该指音变在每一个涉及音变的词中同步进行。所谓词汇扩散理论的“渐变”,

应该指一种音变并不是在每一个词中同步进行的。比如英语中的元音/u:/, 已经开始向/ʊ/变化 (Ogura, M., 1987), 这种变化是离散的, 对于一个具体的词来说要么读/u:/, 要么读/ʊ/, 要么两读。但是这种变化在所有含/u:/的词中并不是同步进行的, 而是异步进行的, 有的词变了, 有的词没有变, 有的词处在两读阶段。比如:

韵尾条件	u 未变	u/ʊ	ʊ 已变	
-s, -d, -l	whose			
	zoos			
	shoes			
	mooed			
	woed			
	coed			
	choose			
	lose			
	loose			
	goose			
	noose			
	tool			
	pool			
	spool			
	drool			
	-m, -p, -f	boom		
		loom		
		gloom		
		groom		
		spool		
		roof		
		room		
		broom		
		coop		
-t	boot			
	loot			
		soot		
		root		
-k			foot	
			book	
			took	
			look	

以-s、-d、-l结尾的词还没有发生变化。以-m、-p、-f结尾的词有一部分已经开始出现了变化，有一部分词有两读的情况。以-t结尾的词演变更深一步，有的已经完成了变化。以-k结尾的词变化最快，已经完成了变化。

词汇扩散理论从微观变异入手，使我们能看到所谓音变规律的微观演变机制，这是19世纪比较语言学没有解决的问题。青年语法学派所谓词汇的同步变化和音位的连续变化，实际上只是一种假说。考虑到词汇扩散理论，同一系统内部音变方式至少包括离散和连续两种方式。从现有的微观调查材料看，词汇扩散理论所描述的音变方式是更常见的一种。因此词汇扩散理论在方法论上取得了重要进展。

考虑到词汇扩散的现象，历史上一些重要音变也许可以得到解释。比如，根据张日升的统计（1968），《诗经》押韵时，异调相押的情况是：

	上	去	入
平	361	293	10
上		166	39
去			161

要用例外来解释这些互押现象很困难。徐通锵（1991，P.270）主张用扩散式音变来解释这种现象：

看来先秦时期的不很整齐的声调很难用连续式音变去解释。它好像是一种正在进行中的离散式音变，提示汉语的声调从无到有，从逐步形成到最后定型是通过离散式音变进行的；《周易》《诗》韵的时期由于还处于演变的过程中，因而显得杂乱而缺乏规律。可能在沈约等发现平上去入的声调系统以前不久的时期，汉语的声调系统才最后定型，完成了从杂乱到整齐的离散式音变的过程。

既然语音的演变存在词汇扩散的方式，这就在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中引入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如果词汇在扩散的过程中，音变突然中断了，那么同一个音就可能在相同的条件下获得不同的读音。比如上面以-t 结尾的词，如果这个时候音变中断了，oo 就会有两种读音，boot、loot 读/u:/，foot 读/u/。这就违背了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即相同的音在相同的条件下出现了不同的变化。

在青年语法学派所假定的连续式音变中，由于假定了音类的扩散在词汇中是同步进行的，即使音变出现了中断，这种中断也是同步的，不会出现相同的音在相同的条件下获得不同读音的情况。换个角度看，在任何时候中断音变，由于音变是同步进行的，所有变化着的词在语音上都会呈现出相同的语音形式，不会出现相同的音在相同的条件下获得不同读音的情况。我们可以从原始印欧语浊音清化的过程来理解连续式音变。

格里木在《德语语法》(Grimm, J., 1819)中指出，从原始印欧语到原始日耳曼语，不送气浊音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语音变化：

原始印欧语	b	d	g
原始日耳曼语	p	t	k

我们可以拿 d 的变化来说明连续式音变方式和音变规律的关系。如果在浊音 d 的右下方用数字的差异来说明浊音清化的程度，数值越高，清化程度也越高，那么，根据青年语法学派连续式音变的假说，d 的浊音清化可以描写成下面的 n 个阶段：

词例	阶段 ₀	阶段 ₁	阶段 ₂	阶段 ₃	……	阶段 _{n-1}	阶段 _n
二	duo	d ₁ uo	d ₂ uo	d ₃ uo	……	d _{n-1} uo	two
牙齿	dens	d ₁ ens	d ₂ ens	d ₃ ens	……	d _{n-1} ens	tooth
吃	edere	ed ₁ ere	ed ₂ ere	ed ₃ ere	……	ed _{n-1} ere	eat
……	……	……	……	……	……	……	……

由于是连续式音变，这里的 n 可以无限大。也就是说，从 d 到 t 的

清化过程中，可以有无限个阶段。连续式音变的本质是，无论在哪个阶段出现音变的中断，d 在所有的词中读音都是一样的。比如在阶段 3 中断，所有的词的 d 都读成 d_3 。因此，在连续式音变的条件下，不会出现违反语音规律的变化，即不会出现相同的音在相同的条件下产生不同变化的情况。

问题在于除了青年语法学派所描述的同步的连续式音变外，我们还面临词汇扩散理论所描述的异步的离散式音变。在离散式音变中，由于中断会造成无条件的语音分化，当我们构拟原始语言时，就不能说，凡是现代对立的音，在原始语言中也对立。在前面的材料中，如果英语 ∞ 变化中断，loot、boot、foot 中的 ∞ 就会分化成不同的音，但变化前并没有对立。

§ 7.4.2. 词汇扩散与音变条件

词汇扩散理论不仅揭示了音变方式的机制，更重要的是加深了我们对音变规律的认识。但是，如果因为词汇扩散的存在而过分强调音变中断带来的不规则变化，把词汇扩散理论看成是跟青年语法学派的连续式音变相对立的理论，或者看成是不规则变化的理论基础，这是需要仔细考虑的。中断变化的核心思想是在音变中断时会出现音类无条件分化，但从上面英语 /u:/ 到 /u/ 的变化过程看，扩散也是有条件的。由于变化在 -k 前面扩散最快，在 -s, -d, -l 前面扩散最慢，如果这时中断变化，/u:/ 就产生了分化。这时我们得到分化条件：

分化结果	分化条件
u:	-s, -d, -l
u	-k

除此以外，/u:/ 在 -p、-f、-m 前呈变异状态，只在 -t 前形成无条件的分化和变异两种情况。这就是说，由于扩散的快慢是有条件的，尚未扩散、正在扩散、已经完成扩散的音变都是有条件的。在变化

中断时，已经完成扩散和尚未完成扩散的音变会形成变化的条件，只有正在进行扩散的音变会呈现出无条件的分化状况，而且其中很多还处于变异状态。因此，变化中断带来的不规则变化毕竟是少数，大部分是规则变化。从这个角度看，词汇扩散式音变和青年语法学派的条件式音变有共同的地方，即变化都是有条件的。区别在于，在变化中断的过程中，扩散式音变会带来少数不规则变化。

其实王士元（1969）已经很清楚地说明了词汇扩散是有条件的，语音变化的条件是由严到宽的过程。王士元给出了扩散式语音演变的基本范式表：

[扩散式语音演变的基本范式]

	t_1	t_2	t_3	t_4	t_5
C_1	A	B	B	B	B
C_2	A	A	B	B	B
C_3	A	A	A	B	B
C_4	A	A	A	A	B

王士元认为：

词汇扩散可以用表 1（即 [扩散式语音演变的基本范式表]）程式化地表述。表 1 说明了语音演变的这种基本范例，在变化开始是的 t_1 ，音段 A 出现在四种不同的语境中， C_1 、 C_2 、 C_3 、 C_4 。这些语境是用音位学或形态学的术语区别开的。到 t_2 时，A 在语境 C_1 中已变为 B，在这个语音系统中产生了一种替换形式。我们可以把 C_1 作为最初的语境，由于这是最有可能的一种情况，A 经过由语境 C_1 所引起的同化过程变为 B。

当然，所有在语境 C_1 具有 A 的语素并不是同时变化的，它们有的可能拖延到 t_3 以后才变化，或者甚至更晚。确定这种拖延是否典型地出现，以及拖延到什么程度，这

将是有意义的工作。从这个变化表中看出，到了 t_5 ，所有的 A 发音都变成 B 发音。这也就是：这种变化的条件逐渐放宽，直到最后成为无条件的变化。从形式上说，这可以看作是在历时规则中的一种延续简化的过程。不管最初引起替换的语境是什么样的，这都将最终产生消除限制的作用。像汉语这样的语言，由于很少形态方面的屈折变化，在形态音位的表现方面的变化作用相应地更为直接。如果我们不能构拟这种扩散的历史，并且确定什么是最初的语境，那么，这种从 A 到 B 的变化在非最初语境中将会好像缺乏语音学的起因，或者甚至与语音学相背离。

如果我们把音变条件或语境 C 限制得足够严，所谓不规则变化的情况可能更少。/u:/ 在 -t 后之所以出现不规则的变化，可能是因为我们 /u:/ 前面的音类没有加以控制。现在我们把 /u:/ 后以 -t 结尾的音节所辖的英语常用词都挑选出来，观察它们的读音^①，再对 /u:/ 前面的音类进行分类：

前语音条件	后语音条件	u:	u:/u	u	词义
b-	-t	boot			靴子
b-	-t	boot			入
l-	-t	loot			掠夺
h-	-t	hoot			猫头鹰叫声
sh-	-t	shoot			射击
z-	-t		zootomy		动物解剖
z-	-t		zootechiny		畜牧学
s-	-t			soot	煤烟
r-	-t			root	根
f-	-t			foot	脚
f-	-t			foot	英尺

① 发音人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的 Frances Gudaitis 女士。调查时间是 1997 年。

发音人 Gudaitis 25 岁，代表了年青一代人的口音。在 Ogura (1987) 调查的材料中，soot、root 还处在变异阶段，而在 Gudaitis 的口音中，这两个词的扩散已经完成。可以看出，在-t 的条件下，扩散的快慢是以前面的辅音为条件的。如果前后的辅音都相同，扩散的速度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在任何时候如果中断了变化，除了变异的情况，相同的音节仍然是相同的音节。这一点对认识扩散式音变的规律性很关键，因为音变规律性的实质最终要回到这样一个命题上来：如果音变是有规律的，同一个音节不会分化成两个不同的音节^①。上面英语/u:/的扩散式音变实例大多数都没有违背这个原则。因此，中断变化带来的主要是变异，而不是例外。从上面的材料还可以看出，扩散是以语音为条件的，跟语义没有关系。boot 所辖的两个词，都处在尚未扩散的阶段。foot 所辖的两个词，都已经完成了扩散。

因此，所谓规则和不规则往往取决于我们控制语音条件的宽严。许宝华、潘悟云 (1985.2) 对语音条件的宽严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加深了我们对语音规律的认识。许宝华、潘悟云分析了见组和精组字在中古东韵三等条件下的腭化情况。从整个变化看，好像没有规律，但如果把精组和见组字分开，就会发现只有见组的东韵三等字才可能腭化。但在见组的东韵三等字中，并不是都腭化，进一步控制入声和舒声的条件，可以发现入声字都腭化了，而舒声字只有一部分腭化了。舒声字腭化是否没有规则？这仍然取决于条件的宽严，如果再把舒声字分成送气和不送气的字，仍然可以看出规律：不送气的字不腭化，送气音和擦音的字都腭化。

正是由于这个原理，对于历史上的一些重要音变，在没有足够的证据之前，不宜轻易说它们是中断变化。可以拿中古“禅”母字

^① 这正是汉语方言调查首先要列出音节表的重要理论意义。

的分化为例。禅母的分化是例外的典型实例。禅母仄声字在现代汉语中读擦音 ζ ，规律比较明显。禅母平声比较凌乱，有的读 ζ 声母，如“谁、匙、时、殊、韶”，有的读 $t\zeta h$ 声母，如“垂、酬、陲、仇、蝉、禅、忱、谏、常、纯、醇、成、晨、承”。理出禅母分化规律的难点在于怎样解释禅母平声字的分化^①。先让我们来观察“禅”母平声字的中古音情况（以常用字为例）：

例字	现代读音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声调	摄
单	$t\zeta han^2$	市	连	禅	仙	开	三	平	山
蝉	$t\zeta han^2$	市	连	禅	仙	开	三	平	山
禅	$t\zeta han^2$	市	连	禅	仙	开	三	平	山
婵	$t\zeta han^2$	市	连	禅	仙	开	三	平	山
漶	$t\zeta han^2$	市	连	禅	仙	开	三	平	山
蟾	$t\zeta han^2$	视	占	禅	盐	开	三	平	咸
常	$t\zeta han^2$	市	羊	禅	阳	开	三	平	宕
裳	$t\zeta han^2$	市	羊	禅	阳	开	三	平	宕
尝	$t\zeta han^2$	市	羊	禅	阳	开	三	平	宕
偿	$t\zeta han^2$	市	羊	禅	阳	开	三	平	宕
徜	$t\zeta han^2$	市	羊	禅	阳	开	三	平	宕
忱	$t\zeta han^2$	氏	任	禅	侵	开	三	平	深
谏	$t\zeta han^2$	氏	任	禅	侵	开	三	平	深
臣	$t\zeta han^2$	植	邻	禅	真	开	三	平	臻
辰	$t\zeta han^2$	植	邻	禅	真	开	三	平	臻
晨	$t\zeta han^2$	植	邻	禅	真	开	三	平	臻
宸	$t\zeta han^2$	植	邻	禅	真	开	三	平	臻

① 有人认为禅母分化的复杂性和崇母（床二）、船母（床三）的分化有关，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它们即使有关系，从语言演变的规律性看，如果禅母的分化是有规律的，也应该在现代禅母字中表现出来。限于问题的范围，本书不讨论和崇母、船母相关的问题。

成	tʂhəŋ ²	是	征	禅	清	开	三	平	梗
诚	tʂhəŋ ²	是	征	禅	清	开	三	平	梗
城	tʂhəŋ ²	是	征	禅	清	开	三	平	梗
盛	tʂhəŋ ²	是	征	禅	清	开	三	平	梗
承	tʂhəŋ ²	署	陵	禅	蒸	开	三	平	曾
丞	tʂhəŋ ²	署	陵	禅	蒸	开	三	平	曾
匙	tʂhi ²	是	支	禅	支	开	三	平	止
遒	tʂhuan ²	市	缘	禅	仙	合	三	平	山
垂	tʂhui ²	是	为	禅	支	合	三	平	止
陲	tʂhui ²	是	为	禅	支	合	三	平	止
纯	tʂhun ²	常	伦	禅	淳	合	三	平	臻
醇	tʂhun ²	常	伦	禅	淳	合	三	平	臻
淳	tʂhun ²	常	伦	禅	淳	合	三	平	臻
鹑	tʂhun ²	常	伦	禅	淳	合	三	平	臻
莼	tʂhun ²	常	伦	禅	淳	合	三	平	臻
瑞	z ₂ ui ⁴	是	为	禅	真	开	三	平	止
韶	ʂau ²	市	昭	禅	宵	开	三	平	效
招	ʂau ²	市	昭	禅	宵	开	三	平	效
余	ʂə ²	视	遮	禅	麻	开	三	平	假
提	ʂl ²	是	支	禅	支	开	三	平	止
时	ʂl ²	市	之	禅	之	开	三	平	止
埭	ʂl ²	市	之	禅	之	开	三	平	止
蒔	ʂl ²	市	之	禅	之	开	三	平	止
谁	ʂui ²	视	佳	禅	脂	合	三	平	止
爻	ʂu ¹	市	朱	禅	虞	合	三	平	遇
殊	ʂu ¹	市	朱	禅	虞	合	三	平	遇
铖	tʂu ¹	市	朱	禅	虞	合	三	平	遇
洙	tʂu ¹	市	朱	禅	虞	合	三	平	遇
茱	tʂu ¹	市	朱	禅	虞	合	三	平	遇

这里相同的反切都有相同的读音，只有“市朱”切有两种读音：

su¹：爻、殊

tʂu¹：茱、铢、洙

这似乎违反了“同一音节不可能分化成不同的音节”的原则。实际上这儿的例外是可以解释的。在《中原音韵》中，“鱼模韵·平声阳”下“茱、铢、洙”和“殊”同小韵，而和澄母字“除、储、厨、踰”不同小韵，证明“茱、铢、洙”当时和“殊”读音相同，这些字现在读不送气的 tʂ 声母，可能另有原因。

由于至今还没有找出禅母字不同读音的条件，有人也可能假定禅母字的变化产生过中断。即禅母一部分字完成了扩散，一部分字还没有。但是如果严格限制变化条件，相同的音节（反切相同）至今仍然有相同的读音，可以说禅母分化仍然是有规律的。这就是说，“有规律”和“什么样的规律”是两码事。我们后面还要讨论这个问题（§ 7.6.3）。

即使考虑中断变化带来的不规则变化，我们仍然面临一个问题。前面说过，由于历史比较法依据对立来构拟原始音系，现代不同的音类在原始音系中也必然不同。这一原则有时候是不充分的，即现代不同的音，原始语言中不一定不同。也就是说，现代不同的音类，在什么条件下原始语言中相同，什么条件下原始语言中不相同，这个问题历史比较法还没有解决。词汇扩散理论尽管首先从音变机制中认识到了中断可能带来的不规则变化，但对于历史上曾发生过的音变，哪些受到过中断的影响，还没有鉴别的原则。正是因为鉴别的原则还没有找到，对历史上重要的音变现象，动用中断的假说需要谨慎小心。

词汇扩散在方法论上的主要贡献在于揭示了语音演变的扩散机制，说明了音变的例外在没有其他非语音层面的影响下，也可以通过中断形成。这一理论是从汉语入手展开的，目前在国际上已经得

到广泛承认，由此可以看出词汇扩散在方法论上的意义。这一理论提出以后，有很多学者投入研究，有代表性的有 Barrack, C. (1976)、Janson, T. (1977)、Krishnamurti, Bh. (1977; 1978)、Lyovin, A. (1977)、Ogura, M. (1987)。仍有不少是以汉语为研究对象的，有代表性的有 Cheng, C. C. and Wang, S - Y. (1975)、Bauer, R. (1979)、沈钟伟 (Shen, Z. W., 1990)。

§ 7.5. 叠置式音变论

前面讨论的语音无条件分化现象还不能完全用词汇扩散说解释。造成音类无条件分化的原因更多的在于方言间的接触。历史比较法并不考虑方言间的接触。方言的接触在汉语中显得异常突出，结果形成了层次复杂的文白异读现象。

具体地说，在汉语中，由于人口大规模的频繁迁移，从古到今就存在大量的方言，方言的接触在语言的演变中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现象。这些方言的接触主要是通过双方言的方式展开的。在方言区存在大量的双方言人口，不同方言区的人对话时，用通语（或雅语、普通话），同一方言地区的人通话时，用本地方言。通语对本地方言不断产生影响，结果在方言地区逐渐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语音系统，即文白异读。例如：

	街	解	介	鞋
老四川话	kai ⁵⁵	kai ⁵¹	kai ²¹³	xai ³¹
受普通话影响后	tɕiai ⁵⁵	tɕiai ⁵¹	tɕiai ²¹³	ɕiai ³¹

由于汉字是一种语素音节文字（裘锡圭，1988），更加深了文读和白读的对立。

自然文字都起源于图画，并且都经过了表意阶段和表意表音共

存的阶段。世界上其他几种重要的自然文字最后都进入了拼音文字阶段，如苏美尔象形文字发展成了楔形音节文字；赫梯象形文字发展成了爱琴海音节文字；埃及象形文字发展成了西部闪米特音节文字，又进一步发展成希腊音位文字、希伯来音位文字、拉丁音位文字等等，唯独汉字没有进入到拼音文字阶段，这是一个非常引人关注的问题。

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解释汉字这种独特演进方式的原因，但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可能在于汉字所处的复杂的方言背景，这种复杂的方言背景使汉语从一开始就需要一种超空间、超方言的文字来沟通汉语南北方言的关系，汉字作为和表意相关的语素音节文字，适应了这种沟通的需要。文白异读本质上是不同方言的叠置。既然不同的方言可以统一在汉字下，不同的文白异读层次也可以统一在汉字下。汉字的存在又深化了文白异读。

文白异读在印欧语中远远不如在汉语中显著，因此历史比较法在印欧语中遇到的困难也远远不如在汉语中遇到的困难多。

文白异读的现象很早就被学者们注意到了，《现代吴语研究》（赵元任，1928），《厦门音系》（罗常培，1930），《钟祥方言记》（赵元任，1939），《临川音系》（罗常培，1940），《湖北方言调查报告》（赵元任、丁声树等，1948），《汉语方言概要》（袁家骅等，1960），《汉语方音字汇》（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1962），《汉语方言词汇》（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1963），《云南方言调查报告》（杨时逢，1969），《湖南方言调查报告》（杨时逢，1974），《四川方言调查报告》（杨时逢，1984）等都记载了丰富的文白异读现象。丁邦新在 *The Tan-chou dialect of Hainan* (Ting, 1980)、《儋州村话》(1986) 中展开了文白异读和方言关系的研究。这说明中国学者很早就注意到了共时系统中的时间层次，留下的问题是怎样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角度给出一个理论上的解释。

§ 7.5.1. 音系的叠置

80年代中期开始,徐通锵、王洪君(1986.1)、徐通锵(1991, P.348—412)、王洪君(1986; 1987.1)提出了解释方言接触机制的叠置式音变理论模型。这种理论的核心思想可以概括为:一种方言可以在同一空间借助汉字的连接,通过对应规律接受另一种方言的影响,形成音类的叠置(即文白异读),文读和白读的竞争以社会因素为条件,叠置方式以音系结构为条件,文读和白读的共存是方言接触在同一系统中的历时体现。比如:

汉字	成都话	普通话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声调	摄
该	kai ¹	kai ¹	古	哀	见	哈	开	一	平	蟹
街	kai ¹ (白读)	tɕie ¹	古	腭	见	佳	开	二	平	蟹
街	tɕiai ¹ (文读)	tɕie ¹	古	腭	见	佳	开	二	平	蟹

在成都话中,“街”有文白异读而“该”没有,这与权威方言普通话有关。普通话这两个字有不同的读音。

文读形式通常都跟权威方言的形式相近,但不一定相同,因为地方方言受权威方言的叠置而在地方方言中产生文读形式时,这种文读形式通常都要符合地方方言的音系结构规则。叠置通常发生在声母或韵母上,声调受叠置的情况较少。

在文白异读产生的过程中,双方言者起了很大的作用。双方言者通常是以地方方言为母语的人,以权威方言为母语的双方言者很少。可以说,能说地方方言和权威方言的人大都是本地人。尽管双方言者既能说地方方言,又能说权威方言,但他们的权威方言不一定很地道。不过正是这些双方言者的存在沟通了权威方言和地方方言的关系,使文白异读和叠置式音变得以产生。一般来说,有双方言的存在必然有文白异读,有文白异读必然有双方言的存在,因此,双方言的存在是产生文白异读的充分必要条件。正是这个条件,使文白异读或叠置式音变的范围不限于地方方言受权威方言的

影响。比如在汉族的移民过程中，一群新来的汉族所操的方言可能和本地汉族的方言不同，这两种汉族要相互交流，也会产生双方言者。不过，是新来的汉族成为双方言者还是本地汉族成为双方言者，往往和人口、文化背景有关。比如在成都附近，有不少村落的汉族是近代从江西、湖南等地迁入的，由于人口比成都本地人要少，他们往往处在底层，成为双方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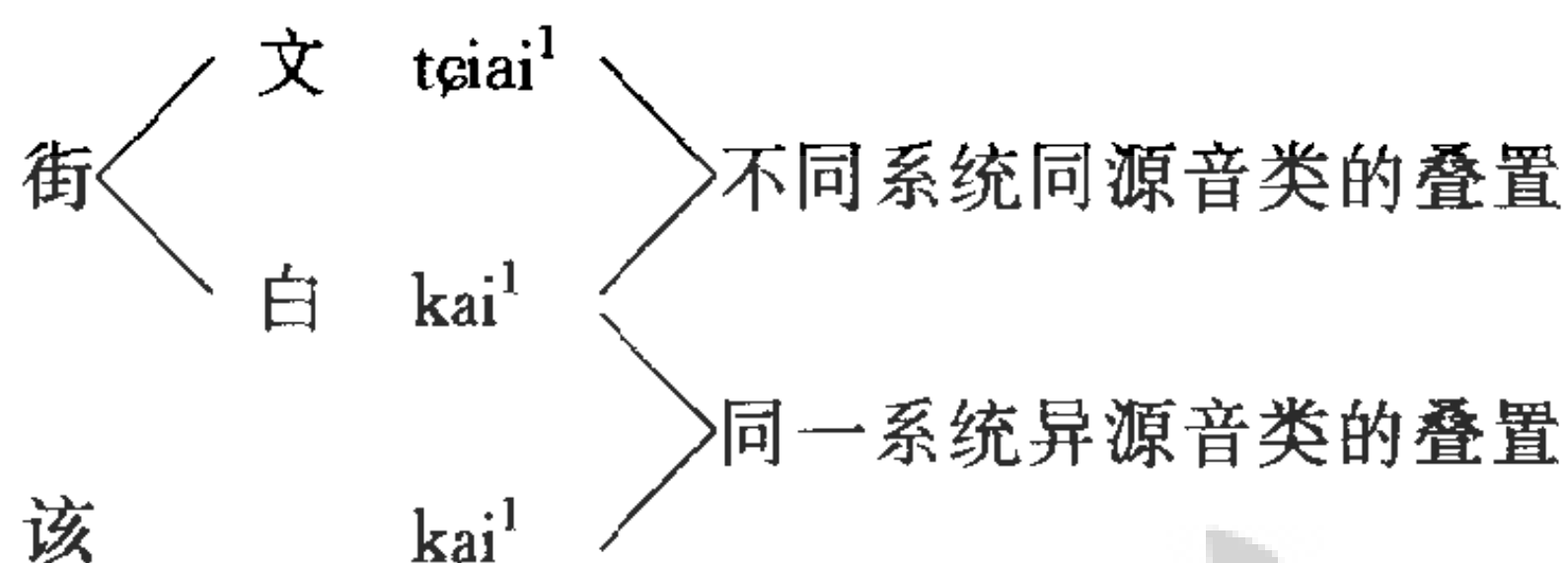
权威方言的影响和移民活动都可能产生叠置式音变，为了把这两种情况统一起来，我们引入上层方言和下层方言两个概念。上层方言指施加叠置的方言，下层方言指受叠置而产生文白异读的方言。上层方言和书面语的关系更密切。在叠置过程中，汉字和书面语起了很大的作用，因为叠置是同源语素的叠置，而汉字在确定同源语素时起了关键作用。所以上层方言也可以理解成和书面语更接近的方言，或由书面语代表的系统。上层方言和下层方言的概念也便于把文读和白读在空间上的两种关系统一起来。对权威方言所在地来说，地方音通常是文读音，外地音通常是白读音；而对于非权威方言区来说，外地音是文读音，本地音是白读音。拿北京话和地方方言的关系看，“北京的文白异读，文言音往往是本地的，白话音往往是从外地借来的。其他方言区的文白异读，白话音是本地的，文言音往往是外来的，并且比较接近北京音。”（李荣，1982，P.115）这主要是因为北京音是上层音，是接近书面语的音，外地音被看成是下层音。于是文白异读和双方言的关系可以从几个角度观察：

文读	白读
上层方言	下层方言
权威方言	地方方言
书面语	口语

双方言人口通常来自说下层方言的人口。从这一角度看，叠置

式音变本质上是不同方言的同源字在音类上展开的竞争。同源与否是由汉字规定的。尽管成都方言的“街(白)”和“该”的读音都是 kai¹，由于汉字本身暗示了这两个字不同源，所以“该”没有受到叠置。考虑到同源字的条件，叠置式音变理论可以简化为如下的公式(徐通锵、王洪君，1986.1^①)：

[成都方言的叠置模式]



同源音类的叠置反映了语言发展中两个方言之间的关系，同一系统中异源音类的叠置反映了原来不同的音类在演变中已经合流为相同的语音形式，这是同一系统内不同音类之间的相互关系。两种不同性质的叠置决定了白读形式在演变中的不同去向，例如这里“街”的白读形式如何演变决定于它与之叠置的“该”类字的演变，而它在系统中能否存在则决定于它和文读形式的竞争，一般的情况都是文胜白败，白读形式最后只能残存于一些地名和人名的姓氏中，甚至可以在系统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不留痕迹。所以，文白异读的竞争可以调节方言的发展速度，控制方言的发展方向。汉语的演变如果没有文白异读这样一种机制的调节，各地的方言就难以保持相对一致的发展趋势，有可能早就变成不同的语言了(徐通锵，1994.3)。

叠置式音变是方言接触的结果，同时又是通过双方言展开的。叠置式音变理论模型所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19世纪的历史语言学都没有涉及到。比较法在研究方言和亲属语言之间的关系时，

^① 原文用的是山西闻喜方言材料。

主要以方言和亲属语言分化为前提。这就是所谓谱系树模式的主要思想。但是，有些重要现象是谱系树模式的分化说无法解释的。在印欧语系中有一种很有影响的谱系划分方法，即 K 类语群和 S 类语群的划分。K 类语群包括西欧的主要印欧语言，如拉丁语族、日耳曼语族、希腊语族、凯尔特语族，这些语言中“一百”一词的开头辅音都保留了原始印欧语/k/的特点；S 类语群包括波罗的语族、斯拉夫语族、印度—伊朗语族等，这些语言中“一百”一词的开头辅音通常读/s/或接近/s/的音。比如：

K 类语群 (西部语群)			S 类语群 (东部语群)		
语族	代表语言	K 类音	语族	代表语言	S 类音
拉丁语族	拉丁语	kentum	印度-伊朗语族	梵语	śatam
希腊语族	希腊语	he-katón	波罗的语族	立陶宛语	šimtas
凯尔特语族	古爱尔兰语	cēt	斯拉夫语族	古斯拉夫语	sūto
吐火罗语族	吐火罗语	kānt			
日耳曼语族	英语	hundred			

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另一些词的读音，似乎又该有另一种划分。下面的名词都是工具格或离格的复数形式，-m 语言的工具格或离格复数中都带有-m，-bh 类语言的工具格或离格复数中都带有-bh。

语族	代表语言	-m 类音	语族	代表语言	-bh 类音
波罗的语族	立陶宛语	nakti'mis (夜夜)	印度-伊朗语族	梵语	pad'bhīh (脚)
斯拉夫语族	古保加利亚语	noftImi	拉丁语族	拉丁语	'pedibus (脚, 离格)
日耳曼语族	哥特语	'wulfam (狼群)			

根据工具格复数形式，日耳曼语族似乎应该和波罗的一斯拉夫语划入一群，归入东部语群，而梵语所在的印度—伊朗语族应该和拉丁语族划入一群，归入西部语群。这就和上面根据“一百”一词的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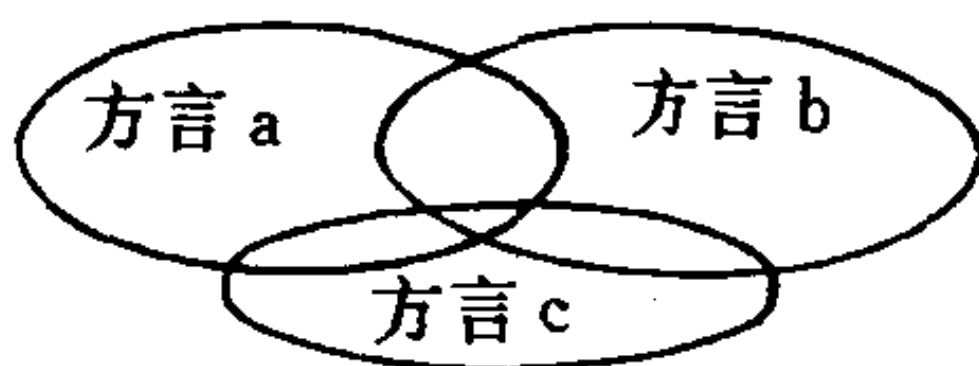
音所划分的结果不一致。因为根据“一百”一词的读音，日耳曼语族应该归入西部语群，梵语所在的印度—伊朗语族应该归入东部语群。

在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根据哪一项标准来划分方言或亲属语言，这个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解决。根本原因就在于各种标准是交叉的，根据一个标准可以把 A 语言归入 B 语群，根据另一个标准又可以把 A 语言归入 C 语群。如果同时根据多项标准，就带有研究者的任意性，划分出来的结果往往是共时类型学的划分，而不是历时的谱系划分。历时的谱系划分需要反映出语言的分化过程，多项而有交叉的标准不能达到这个要求。

鉴于历史比较法的谱系树模式在划分亲属语言或方言时所碰到的困难，19 世纪末，施密特 (Schmidt, J., 1872) 曾提出波浪说 (Wave Theory)，用方言的波浪扩散来解释方言间的复杂关系。该学说认为，原始印欧语在分化以前就存在方言分歧，各方言相互影响，各自的特点像石子投入池塘后形成的波浪一样向其他方言扩散，使后来不同的语族形成许多交叉的特点。

波浪说大大加深了人们对音变规律的认识。不过波浪说只解释了方言接触的一部分事实。从汉语的角度看，波浪说解释的甚至不是方言接触的主要事实，因为波浪说是以方言间的空间连续传播为依据的。

[波浪说的连续扩散模式]



连续扩散模式必然蕴涵两个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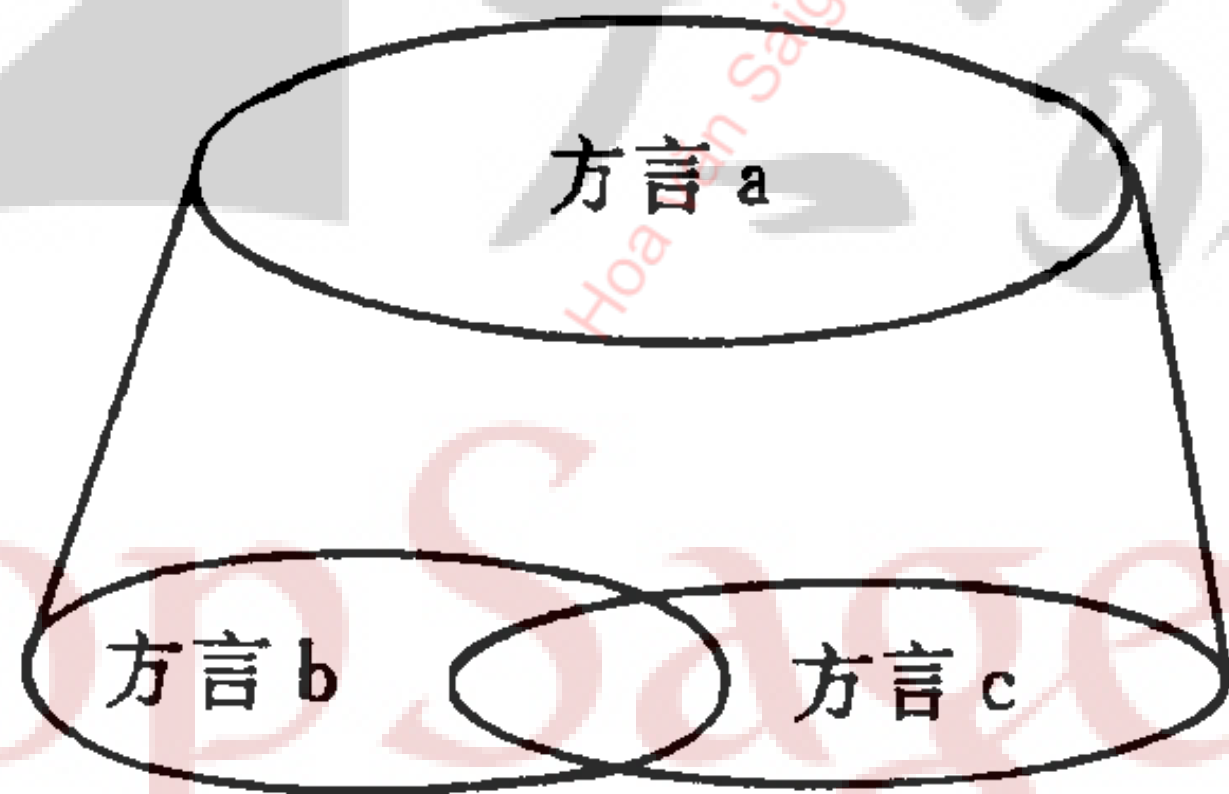
1. 各方言点中心所受到的影响最小，边缘地带所受影响最大，因此各方言相邻地带的读音最错综复杂。

2. 这种接触不会有什么严格的规则。

这两个结论和后来产生的方言地理学有关系。在波浪说出现以后，舒哈尔特（Schuchardt, H.）和他的学生齐列龙（Gilliéron, J.）又提出“每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口号，用方言地理学的材料来解释方言的接触。这两种理论模型本质是相同的，都是针对谱系树理论提出的，都认为方言的接触没有规则，经常受偶然因素支配，只能带来方言间的相似而不能维持方言间的严格对应。

叠置式音变理论一开始就和波浪说有所不同。叠置式理论并不假定方言的接触在空间上一定是连续的，而认为方言间的接触是在同一空间展开的叠置关系。我们可以把这种叠置过程概括成以下图式：

[叠置式音变的方言叠置过程]



和波浪说的连续扩散不同，叠置式音变是通过双方言者展开的，是上层方言对下层方言产生影响的结果。由于操双方言的人往往是集中在方言区的中心，所以叠置式音变往往首先是在受叠置方言的中心地带产生的。比如在汉语各方言中，受叠置的往往都在方言的中心地带，特别是在城市中心，叠置现象最突出，而边缘农村反而比较少见。因此，从方言接触的方式上看，叠置式音变和波浪扩散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同一空间的叠加而后者是相邻空间的扩散。就汉语的情况看，由于汉字和大量双方言人口的存在，方言接触的方式更多的是采取叠置式音变而不是波浪扩散。因此叠置式音变对于说明汉

语方言的接触具有重要价值。由于汉语的方言分歧在世界大语言中有显著地位,因此叠置式音变在方法论上也有重要价值。

正是因为叠置式音变理论和波浪说对方言接触的方式有不同的理解,两者对方言接触的规律也就有不同的认识。让我们先来考虑一下波浪说的音变涵义。波浪说暗示方言特点的扩散会破坏语音的规律。后来的方言地理学家齐列龙通过“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口号,系统地表述了这一思想:方言语音特征的扩散是以词为单位的,比如在 A 语言中,语音特征相同的一系列词,由于各种复杂的社会历史因素,每个词都按照自己的方式扩散,有的扩散到了 B 方言,有的没有,那么这种扩散就可能使 B 语言相应的词出现不规则性,有的是从 A 方言扩散来的,有的不是,语音对应就被打乱了,这时青年语法学派“一种语音变化会以同一方式影响所有的词”的论点就不成立。比如英语的 house、mouse 等词中的复合元音 /aw/, 是从较古老的 /u:/ 变来的,在英语变化中,这种变化是规则的。英语属于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的西支,同为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西支的荷兰语,变化就很复杂,不同的地方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形成 5 种方式:

分布区域	老鼠	房子
1	mu:s	hu:s
2	mu:s	hy:s
3	my:s	hy:s
4	my:s	hø:s
5	møys	høys

这 5 种方式正好代表了 5 种不同地区的读音。这确实反映了每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老鼠”一词中 /u:/ 的读音分布在第 1、2 区域,而“房子”一词中 /u:/ 的读音只分布在第 1 区域,其他读音的分布也都有差异。

但是波浪说或方言地理学的解释并不能否定音变规律。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说明。

第一，“老鼠”中的/u:/和房子中的/u:/有不同的语音条件，前者以 m-为条件，后者以 h-为条件，因此，从语音条件看，本来就允许两个词中的/u:/有不同的变化。方言地理学认为这是音变不规则的证据，是因为他们把音变的条件放得比较宽。

第二，就我们现在能观察到的活材料看，在同一个人或同一群人中，音变总是有规则的。不同的变化常常是在传播过程中形成的。因此，音变的规律性和传播的词汇特点是理解语音变化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变化首先在较小的群体中发生，然后扩散开，不同词的音变因为各种原因在传播速度和距离上有所不同。

正是因为语音演变的规则性和变异的传播是理解语音演变的两个方面，所以规则性和不规则性的说法取决于我们从什么角度去考虑问题。规则性是从发音习惯说的，不规则性是从传播说的。也正是因为方言地理学是从传播的角度说的，所以方言的接触也可以产生“每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现象，即词在连续扩散的过程中就可以导致差异的产生。因此，从本质上看，波浪说或方言地理学解释了连续空间的传播事实，同时也就解释了相邻空间连续接触的事实。不过它只解释了方言接触的一部分事实，因此它断定语言接触没有规则，也只是在相邻空间连续接触这一范围内有意义。即使在这一范围内，当波浪扩散时有没有双方言者的介入，波浪说和方言地理学都没有加以说明。

和波浪说不同，叠置式音变理论所理解的接触由于不是地域上的连续扩散，而是同一空间的叠置，是通过双方言者的介入实现的，因此在叠置过程中，语音对应规则起了很大作用。正因为叠置是通过有语音对应的同源字展开的，因此，从叠置式音变中可以认识到很多重要的现象，引出一些重要的方法原则。

叠置式音变模型在语源研究中的另一个重要价值在于首次观察到了方言接触的规律性。由于方言间的接触包括同源语素和异源语素的相互渗透，叠置式音变可以使这两种语素符合同一种语音对应规律，因此方言间有语音对应的语素不总是同源语素，这意味着仅仅根据对应语素的多少来确定亲缘关系远近的方法具有不充分性。叠置式音变还意味着仅仅依靠一项或一组语音特征来确定方言亲缘关系远近的方法也缺乏充分性，因为叠置式音变是在保持对应的条件下使密切接触的方言（可能是地域相邻的方言，也可能是地域不相邻的方言）在语音特征上变得越来越相似。

§ 7.5.2. 音系叠置与差异原则

现在我们从叠置式音变的角度来考虑历史比较法的差异原则。

我们首先可以从叠置式音变中观察到一种无条件分化现象，再回头看前面提到的成都话的文白异读现象。由于受普通话的影响，成都 ai 韵母字在舌根后面有文白异读现象。下面是青年人的读音情况：

	文读	白读
街	tɕiai ¹	kai ¹
该		kai ¹
皆 ^①	tɕiai ¹	kai ¹ [白]
阶	tɕiai ¹ (常用)	kai ¹ [白] (罕用)
改		kai ³
解	ɕiai ⁴	kai ⁴ [白]
解	tɕai ³	kai ³ [白]
盖		kai ⁴
开		khai ¹
楷		khai ³

① “皆”在四川话中少用。

概		khai ⁴
慨		khai ⁴
介	tɕiai ⁴	kai ⁴
界	tɕiai ⁴	kai ⁴
芥	tɕiai ⁴	kai ⁴
疥	tɕiai ⁴	kai ⁴
械	tɕiai ⁴	kai ⁴
害		xai ¹
鞋	ɕiai ² (罕)	xai ²
孩		xai ²
海		xai ³
蟹	ɕiai ⁴ (罕)	xai ³ [白]
害		xai ⁴

这种叠置的结果使 ai 韵母分化成了 ai 和 iai 两个韵母，舌根声母分化成了舌根和舌面两套。这种分化从四川话内部系统中是找不到条件的。即使我们把条件限制得很严，无条件的分化仍然是存在的，比如“街、该、皆、阶”这样的同音字，语音条件是最严格的，经过叠置以后分化成了不同音的字。“该”仍然读 kai¹，“街、皆”两种读法都有，“阶”基本上读 tɕiai¹。

通过叠置式音变引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现代方言中存在的语音差异不完全是从原始语音中直接承传下来的。方言内部的语音差异有的是方言接触引起的。成都话中 ai 韵母的字因叠置而产生的差异就是由普通话引起的。成都话 ai 韵母的字，普通话分成两套，一套读 ai，一套读 ie。通过普通话对成都话的叠置，使成都话的 ai 也分化成了两套。

从历史上看，四川话读 ai 韵母的字包括了蟹摄的一、二等字，而北京话蟹摄一等和二等是分开的，除了“楷”字以外，都是一等读 ai 韵母，二等读 ie 韵母，而四川话的白读形式一律是 ai 韵母：

例字	文读	白读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声调	摄
该		kai ¹	古	哀	见	哈	开	一	平	蟹
改		kai ³	古	亥	见	海	开	一	上	蟹
盖		kai ⁴	古	太	见	泰	开	一	去	蟹
概		khai ⁴	古	代	见	代	开	一	去	蟹
开		khai ¹	苦	哀	溪	哈	开	一	平	蟹
慨		khai ⁴	苦	爱	溪	代	开	一	去	蟹
孩		xai ²	户	来	匣	哈	开	一	平	蟹
海		xai ³	呼	改	晓	海	开	一	上	蟹
害		xai ⁴	胡	盖	匣	泰	开	一	去	蟹
楷		khai ³	苦	孩	溪	孩	开	二	上	蟹
鞋	ɕiai ² (罕用)	xai ²	户	佳	匣	佳	开	二	平	蟹
蟹	ɕiai ⁴ (罕用)	xai ³	胡	买	匣	蟹	开	二	上	蟹
解	ɕiai ³	kai ³	胡	买	匣	蟹	开	二	上	蟹
解	tɕai ³	kai ³	佳	买	见	蟹	开	二	上	蟹
介	tɕiai ⁴	k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界	tɕiai ⁴	k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芥	tɕiai ⁴	k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疥	tɕiai ⁴	k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械	tɕiai ⁴	kai ⁴	胡	介	匣	怪	开	二	去	蟹
街	tɕiai ¹	kai ¹	古	腭	见	佳	开	二	平	蟹
皆	tɕiai ¹	kai ¹	古	谐	见	皆	开	二	平	蟹
阶	tɕiai ¹	kai ¹	古	谐	见	皆	开	二	平	蟹

这正是成都话 ai 无条件分化的历史原因。

前面我们说过，历史比较法构拟古音主要根据差异原则，即现代方言或亲属语言中有差异的音类，原始语言中一定要分开。但是，从叠置式音变的角度看，如果不考虑方言的接触所带来的叠置音变，无条件地使用差异原则，就可能出现一些虚假的构拟。比如，如果我们要构拟原始四川话，根据成都话中“该”和“阶”两

类字的对立，我们就得把原始四川话蟹摄一、二等的字分开，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假定蟹摄一、二等的喉牙音字在原始四川话中是分开的。这和实际情况相矛盾。其实远在原始西南官话时期，蟹摄一、二等字就合并了，因为贵州话、云南话都是这种面貌。既然原始西南官话蟹摄一、二等字都归并了，不加区分了，而原始四川话又是原始西南官话分出来的一支，蟹摄一、二等字也不应该有区别。

当然，根据历史比较法的差异原则，把原始汉语中的这些字也构拟成不同的韵，在理论上不会出现什么问题。因为叠置带来的分化本质上就是方言中还存在的分化，这种分化本来确实存在于原始汉语中。按照语音规律而形成的方言中的所有对立最终都可以追溯到原始语言中的对立，从这种意义上说，叠置带来的差异不会大于原始汉语中已经有的差异。

但是叠置式音变还有一种非常重要的性质值得分析。因为文白异读的分布不完全是按照语音条件，还受词汇条件的限制（徐通锵、王洪君，1986.1；徐通锵，1991，P.354）。比如山西闻喜方言中，麻韵三等章组字的文白异读在青少年中的分布为：

例字	文读	并用	白读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声调	摄
社	ə		常	者	禅	马	开	三	上		假
车		ə/ie	尺	遮	昌	麻	开	三	平		假
扯	ə		昌	者	昌	马	开	三	上		假
射	ə		神	夜	船	禡	开	三	去		假
麝	ə		神	夜	船	禡	开	三	去		假
蛇	ə		食	遮	船	麻	开	三	平		假
奢		ie	式	车	书	麻	开	三	平		假
赊		ie	式	车	书	麻	开	三	平		假
余	ə		视	遮	禅	麻	开	三	平		假
舍	ə		书	冶	书	马	开	三	上		假

捨	ə	书	冶	书	马开	三上	假
遮	ə	正	奢	章	麻开	三平	假
蔗	ə/ie	之	夜	章	禡开	三去	假

同是假摄开口三等的字，由于叠置变化分成了两种读音，如果变化中断，就会形成无条件分化现象。当然，如果我们把语音条件控制得更严，这里的变异选择也是有语音条件的。比如，同反切的字总有相同的读音。

不过这只是闻喜方言假摄字的情况，如果我们观察更多的材料，确实能发现叠置式音变还受到词汇条件的限制。从前面成都话的文白异读材料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即使古代都是同反切的字，并且现代也都是同音字，也可能分化成不同的读音。下面是同反切的字在现代青年人中的读音分布：

例字	白读	文白两读 ^①	文读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调	摄
介			tɕi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界		tɕiai ⁴ /k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芥	k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疥		kai ⁴ /tɕi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皆		tɕiai ¹ /kai ¹		古	谐	见	皆	开	二	平	蟹
阶			tɕiai ¹	古	谐	见	皆	开	二	平	蟹

这里列举了“古拜”和“古谐”两个反切的字，两个反切所辖的词都形成了读音的差异。

甚至同一个字都可能产生不同的读音。观察下面和地名有关的山西闻喜话材料（王洪君，1986）：

王 <u>法</u>	uΛŋ ²	王 <u>村</u>	ye ²	姓 <u>董</u>	tuΛŋ ³	<u>董</u> 村	tuēi ³
水 <u>瓮</u>	uΛŋ ⁵	<u>瓮</u> 村	uēi ⁵	<u>中</u> 间	pfΛŋ ¹	<u>中</u> 庄	pfēi ¹
姓 <u>冯</u>	fΛŋ ²	<u>冯</u> 村	fēi ²	<u>土</u> 坑	khΛŋ ¹	<u>坑</u> 东	khə ¹ ~ tɕhie ¹

① 斜线前的形式比斜线后的形式更常用。

在这些材料中，同一个字形成了不同的读法。类似的材料还可以列出很多。

从更高的角度看，叠置式音变带来的语音对立可以概括成下面的模式：

例字	叠置前	叠置后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声调	摄
盖	kai ⁴	kai ⁴	古	太	见	泰	开	一	去	蟹
介	kai ⁴	tɕi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芥	kai ⁴	kai ⁴	古	拜	见	怪	开	二	去	蟹

这是成都话的材料，通过叠置带来了两种性质的分化。“介”和“盖”的分化是有条件的，不过这种条件和一般的条件式音变不同，这种条件是潜在的，存在于古音系统中而不存在于共时系统中，我们可以称为潜条件分化。“介”和“芥”的分化是没有条件的，无论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都找不到条件，这是地道的无条件分化。

从音变的角度看，叠置式音变所带来的无条件分化跟语音演变的规律性是矛盾的。无论是语文学的方法还是历史比较法，都不能解释这样的现象。历史比较法甚至可能从这样的现象中得出荒唐的结论。因为历史比较法是以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为基础的，所以比较法在构拟古音的时候，现代方言能对立的读音，在原始语言中也必须分开，这样才不会违背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于是上面的字在原始语言中都必须构拟成不同的读音，原始语言中本来相同的韵也被构拟成了不同的韵。

叠置式音变带来的这种后果对历史比较法的差异原则有重要的冲击，因为叠置式音变不仅可能造成已经合并的音类重新分化（如成都话的蟹摄一、二等喉牙音字），而且可能造成古代相同音类的分化。也就是说，当我们面临方言中两种有差异的音类时，我们没有绝对把握断定这种音类的差异是原始语言中就有的还是方言叠置的结果。差异原则在解决这个问题上没有充分性。

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假定相同的语音在相同的条件下只能有相同的变化，不能有不同的变化。这层意思还可以作这样的理解：相同的语音产生不同的变化必然有不同的条件。可是在叠置式音变的影响下，有些语言中同一音节的词或字，产生了不同的读音。这是语音演变的规律性无法解释的。在这种条件下，差异原则也就失去了有效性。

如果不考虑叠置式音变，完全按照比较法的差异原则构拟原始语言，现代方言有区别的语音在原始语言中也有区别，原始语言的构拟必然会相当复杂。因为汉语方言众多，变异层次也很多，如果不区分变异层次，把所有现代方言的对立都投射到原始语言中，原始语言中的对立就会多得惊人。根据我们的初步统计，如果不分变异层次，凡是方言中有对立的音在原始语言中都算作有对立，文白异读的对立也算是对立，那么，原始汉语的音节（包括声调，即声调不同音节也不同）可以多到两万以上。这说明如果不充分考虑叠置式音变所带来的无条件分化，差异原则会遇到很多困难。前面我们谈到，罗杰瑞绕开《切韵》，直接从现代闽方言构拟原始闽语，就是完全依照历史比较法的差异原则。由于没有考虑文白异读，罗杰瑞根据差异原则构拟了第9调。现在更多的材料证明，罗杰瑞所构拟的第9调是不存在的。尽管现代方言中闽方言的第9调和第2调有差异，但实际上现代所谓第9调，跟第2调是文白异读的关系（平田昌司，1988.1；张琨，1988.6）。王福堂《闽北方言弱化声母和“第九调”之我见》（1994.6）一文在作了比较细致的分析后认为：

这使我们推测，闽北方言从吴语借入的这部分古浊平字，语音上并没有按对应规律进行折合，而是原样照搬：声母音值照搬吴语的，调值也照搬吴语的。由吴语进入的这部分借字的调型调值既然和闽北本有的古浊平字不同，

又不能像其他调类的借字那样有机会按调值的近似情况进行归并（建瓯话“第九调”并入上声是《建州八音》以后的事），古浊平字就有了并存的两个不同的调类，其中按吴语调值借入的调类成了超出四声八调范围的“第九调”。

由于叠置过程中词汇使用条件的差异，同一音节或同一语素的形式形成了对立，这是叠置式音变中观察到的很有理论价值的现象，是从活生生的材料中观察到的现象。波浪说和方言地理学虽然想通过词汇在地域上的扩散来说明语音变化的不规则性，但正如我们前面已经看到的，扩散仍然是有规则的，只是波浪说和方言地理学语音条件限制得不够严格。词汇扩散说曾经用词汇扩散过程的中断来说明语音变化的不规则性，但我们不容易从活生生的语言变化机制中观察到中断。因此，同一音节或同一语素分化成不同的读音，在波浪说、方言地理学和词汇扩散说中不容易观察到，而在叠置式音变中观察到了。

叠置式音变理论比较合理地解释了大部分汉语方言的接触机制。由于叠置是按照语音对应规则展开的，因此，叠置式音变首先承认方言接触的规律性，然后从词的分布差异上解释无条件语音分化。这是和波浪说在接触规则上的一个重要区别。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汉语方言之间对应规则总是比较严格的。尽管历史上移民活动此起彼伏，汉语方言的接触很复杂，但从方言研究的现状看，各方言间绝大部分的对应规律是可以建立起来的。如果说方言接触是没有规则的，难以解释这种现象。这也是波浪说在汉语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叠置式音变理论就能克服这种困难。

从叠置式音变理论中也可以看到齐列龙有关“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思想实质。所谓“有它自己的历史”，在方言接触过程中是有条件的，即只有在考虑词汇条件的时候，历史上相同的音类才可能出现无条件的分化。而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方言接触都

是有规则的，因为叠置式音变毕竟是方言接触的主要方式，方言间的语音对应在保持接触的规则性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波浪说和方言地理学把接触看成是无规则现象，主要原因是没有认识到语言接触的主要模式乃是方言在同一空间的叠置，也没有认识到接触过程中双方言、对应规则所起的重要作用。

梅耶、布龙菲尔德都曾谈到过和叠置式音变理论相关的一些理论问题。梅耶（1925，P.61）在谈到法语和法语方言的关系时指出：

既然法语和土语是同一语族的，所以它们固有的词汇之间有许多有规则的对应；使用地方土语的人按照这些对应，不难用一些法语的词造成一些土语化的词，或者把一些法语的句法搬到土语里去。

梅耶（1925，P.61）还注意到：

在每个区域里（欧洲），都有一组同系的地方土语，以及一种书面的语言，也就是一般通用的，全国性交际使用的，政府、学校、行政机关和报刊所采用的文化语言。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书面语言对各地方土语是有很强烈的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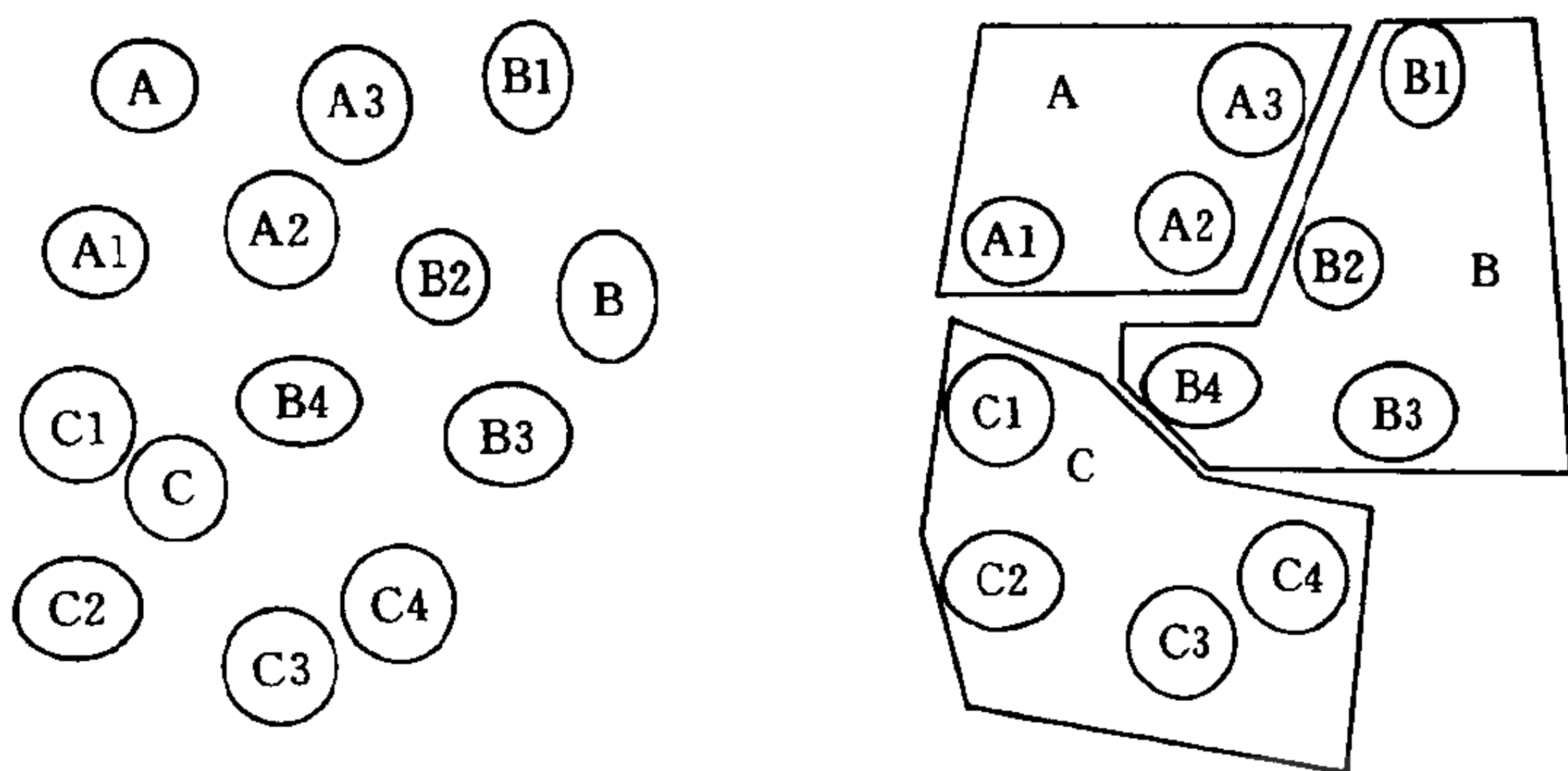
但是梅耶、布龙菲尔德都没有深入展开方言接触的理论研究，其中很大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印欧语中的叠置现象远不如汉语方言的叠置现象那样突出，因此印欧语学者缺少一种语言背景来发展他们的方言接触理论。汉语的独特地位决定了叠置式音变理论的产生。

借助叠置式音变理论，还可以对语言史展开一些有效的研究，这也是历史比较法没有涉及到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提供了构拟原始语言的手段。我们前面谈到，语文学的方法主要通过古代文献中的反切、韵文等来系联古代音系，历史比较法主要通过方言差异来确定古代音系，构拟古音。叠置式音变理论则提供了一种从异质系

统中构拟古音的方法。徐通锵、王洪君（1986.1）、徐通锵（1991, P.348—412）、王洪君（1986；1987.1）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开创性的工作。

前面谈到，有文白异读和没有文白异读的音类的差异实际上反映了原始语言中存在的音类差异，比如成都话 ai 韵母的字之所以在普通话的叠置下分成有文白异读和没有文白异读两套，是因为这些 ai 韵字都是中古蟹摄一、二等的喉牙音字，这些字在北京话中按照一等和二等的条件分别读 ai 韵母和 ie 韵母，而北京话中的这种差异又是中古差异的保留。一般地说，如果不是因为原始语言中存在某种音类的差异，同一个现代方言的同一音类中是不会出现有文白异读和没有文白异读两套读音的。我们正可以从这些残存的文白异读中窥知原始语的结构状态。王洪君（1987）根据山西闻喜方言的底层白读音对宋西北方音的拟测，徐通锵（1991）根据古浊塞音、浊塞擦音在现代山西方言白读中的不同性质的读音推测古方言的差异，就是这方面的两个例证。叠置式音变的理论和方法对认识 and 解决汉语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难杂症也有积极的意义。徐通锵（1996）对传统的阴阳对转概念作出的解释，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具体而有说服力的例证。

叠置式音变模型还有另一个方法论意义。从历时的角度看，谱系树模式认为语言的演化总是不断的分化，方言就是由语言的分化形成的。但从叠置式音变看，下层语言可以有规则的向上层语言靠拢，这种规则就体现在下层语言的音类系统不断的和上层语言的音类系统取得一致，因此方言的叠置会导致方言的统一。中国地域辽阔，有可能同时出现几个不同的上层方言，这就可能使众多的小方言向少数几个上层方言收敛，因此，不排除汉语几大方言在形成过程中采用过和正在采用下面的模式：



即原来的很多方言，最后分别在 A、B、C 三个上层方言的叠置下，形成了 A、B、C 三大方言。比如西南官话人口众多，内部一致性很强，要说这样多的人口所说的方言是在汉语不断分化的过程中形成的，证据还不足。其实方言的形成既有语言分化的因素，也有语言统一的因素，后一种因素就是叠置。汉语各大方言的形成很可能就是几个方言中心对周围方言叠置而形成的。叠置式音变理论可以比较合理的解释这种现象。

从共时的角度看，索绪尔的语言共时系统理论强调的是语言系统的同质性 (homogeneous)，排斥异质 (heterogeneous) 的因素；系统只存在于共时态中，排斥任何历时的因素。共时中不存在历时。而文白异读却是两个不同的方言系统共存于同一个方言系统之中，即文白并存，说明系统中含有异质的因素，共时中存在历时。如果不把共时和历时结合起来，就不可能对几个方言系统的收敛作出完备的解释。

正是因为叠置式音变从方言接触的词汇角度解释了语音无条件分化的现象，从方言接触的语音对应角度解释了方言的有规则收敛过程，使我们更加确信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如果我们一方面坚持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一方面又充分考虑到方言接触过程中叠置式音变所带来的语音无条件分化，一些重大的历史音变现象就可能得到解

释。最突出的就是清入声字的演变问题。中古的浊入声字到现代的变化是比较有规律的，全浊归阳平，次浊归去声，但清入声字归入现代 4 个调类的都有。即便我们把语音条件限制到最严的标准，即同音字的标准，仍然找不到清入声字分化的条件。下面以梗摄字为例：

汉字	今读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声调	摄
槩	po ⁴	博	厄	帮	麦	开	二	入	梗
薛	pi ⁴	博	厄	帮	麦	开	二	入	梗
孽	pai ¹	博	厄	帮	麦	开	二	入	梗
伯	po ² /pai ¹ /pai ³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迫	pho ⁴ /phai ³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佰	pai ³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百	pai ³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柏	pai ³ /po ²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尺	tʂhi ³	昌	石	昌	昔	开	三	入	梗
斥	tʂhi ⁴	昌	石	昌	昔	开	三	入	梗
赤	tʂhi ⁴	昌	石	昌	昔	开	三	入	梗
坼	tʂhv ⁴	丑	格	彻	陌	开	二	入	梗
拆	tʂhai ¹	丑	格	彻	陌	开	二	入	梗
栅	tʂa ⁴	楚	革	初	麦	开	二	入	梗
策	tʂhv ⁴	楚	革	初	麦	开	二	入	梗
册	tʂhv ⁴	楚	革	初	麦	开	二	入	梗
滴	ti ¹	都	历	端	锡	开	四	入	梗
的	ti ²	都	历	端	锡	开	四	入	梗

嫡	ti ²	都	历	端	锡	开	四	入	梗
嫡	ti ²	都	历	端	锡	开	四	入	梗
的	ti ⁴	都	历	端	锡	开	四	入	梗
魄	pho ⁴	普	伯	滂	陌	开	二	入	梗
拍	phai ¹	普	伯	滂	陌	开	二	入	梗
惜	ɕi ¹	思	积	心	昔	开	三	入	梗
昔	ɕi ¹	思	积	心	昔	开	三	入	梗
腊	ɕi ²	思	积	心	昔	开	三	入	梗
烏	ɕi ⁴	思	积	心	昔	开	三	入	梗
剔	thi ¹	他	历	透	锡	开	四	入	梗
踢	thi ¹	他	历	透	锡	开	四	入	梗
倘	thi ⁴	他	历	透	锡	开	四	入	梗
惕	thi ⁴	他	历	透	锡	开	四	入	梗
逖	thi ⁴	他	历	透	锡	开	四	入	梗
只	tʂɿ ¹	之	石	章	昔	开	三	入	梗
跖	tʂɿ ²	之	石	章	昔	开	三	入	梗
摭	tʂɿ ²	之	石	章	昔	开	三	入	梗
炙	tʂɿ ⁴	之	石	章	昔	开	三	入	梗
积	tɕi ¹	资	昔	精	昔	开	三	入	梗
迹	tɕi ¹ /tɕi ⁴	资	昔	精	昔	开	三	入	梗
脊	tɕi ³	资	昔	精	昔	开	三	入	梗
滴	tɕy ²	陟	革	知	麦	开	二	入	梗
摘	tɕai ¹	陟	革	知	麦	开	二	入	梗

这里每一组梗摄的字在广韵的反切都相同，是同音字，现代分化成了不同音的字。如果坚持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即语音分化必须是有条件的，那么这些同音节的无条件分化就只能看成是由其他层面的原因引起的。根据郭力（1986；1997）对《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

经》和《合并字学集韵》的研究，明代清入声字的读书音全部归去声。读书音最初总是来源于口语，这说明更早的时候清入声字归去声是规则读音。清入声字的不规则分化是比较晚的现象。在我们统计的 800 多个常用清入声字中，有 200 多个字涉及到无条件分化。就现在观察到的无条件分化实例看，只有叠置式音变才可能引起大规模的无条件分化。其实郭力统计和分析的结果已经说明明代清入声字已经开始产生了文白异读，文读是去声，白读是平（阴平）、上、如（阳平）。郭力所统计的 2738 个古清入字均有去声读音。非常用字全部读去声。常用字也都有去声读音，其中只读去声一个调的 368 字，有其他声调异读的 147 字。也就是说，读平（阴平）、上、如（阳平）三声的字没有单独读一个调的，都有去声异读。去声一般都沿用古注，其他三声一般都用口语词汇注释，还常常标有“俗、俗呼、俗作”等，比如：

例字	音类	注释
揖	(1) 止摄平声	作揖，俗。
	(2) 止摄去声	拜举手。
鞠	(1) 止摄如声（阳平）	鞠问也，俗。
	(2) 止摄去声	穷治罪人也。
铁	(1) 拙摄上声	生铁，有铁器。
	(2) 拙摄去声	黑金也。

因此，清入声字无条件地派入 4 声很可能是叠置式音变的结果。林焘（1987.3）通过大量文献记录考证，认为清入字在北京话中的无规律分布可能是由于明代方言区向北京大量移民的结果。

移民必然伴随叠置式音变。现代北京话清入声字中残留的文白异读现象为这一结论提供了更进一步的证据，而且还向我们暗示了一些白读的源头。

北京话清入声字的分派过程还没有完全结束，有不少字还保留

着文白异读。比如前面梗摄陌韵的清入声字，在唇音前还保留了一些文白异读的残迹，而白读的语音形式和洛阳、济南、西安相似：

汉字	北京	洛阳	济南	西安	上字	下字	声母	韵	开合	等	声调	摄
魄	pho ⁴			phei ¹ phæ ³	普	伯	滂	陌	开	二	入	梗
伯	po ² /pai ¹ /pai ³			pei ¹ pei ¹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迫	pho ⁴ /phai ³			pei ¹ pei ³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柏	po ² /pai ³			pei ¹ pei ¹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佰	pai ³	pai ¹	pei ¹	pai ¹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百	pai ³	pai ¹	pei ¹	pai ¹	博	陌	帮	陌	开	二	入	梗
拍	phai ¹			phei ¹ phei ¹	普	伯	滂	陌	开	二	入	梗

这里北京 o 韵母的字是文读（送气声母的读 4 调，不送气声母的读 2 调），ai 韵母的字是白读。“魄”还处在文读形式，“伯、迫、柏”还处在文白交替阶段，而“佰、百、拍”已经是白读代替了文读，不仅韵母变了，声调也成了 1、3 调。“佰、百、拍”的文读被白读取代的时间似乎不长，根据黎锦熙《京音入声字谱》（1924），“百、拍”在 20 年代还保留着文白异读：

百 (1) po²/ (2) po⁴ (文); pai³ (白)

拍 pho⁴ (文) / phai¹ (白)

至于北京话的白读为什么会形成 3 调和 1 调的区别，需要进一步研究，可能因为北京话白读形式的来源不仅仅是洛阳、济南和西安。撇开这些细节不论，用叠置式音变来解释清入声字的不规则分派是比较合理的。

§ 7.5.3. 语法系统的叠置

叠置式音变是从音系入手来考虑系统的叠置，但叠置式音变在

方法论上的意义远远不限于音系的叠置。语言各层面的系统都存在叠置的可能，语法层面也不例外。朱德熙在《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1985.1）中分析了汉语中的两种反复问句。比如：

VP 不 VP (以北京话为例)	可 VP (以昆明话为例) ^①
去不去	可去
喝水不喝	可喝水

这两种句式的回答方式都是一样的，即在动词的肯定和否定之间选择一项。朱德熙当时考察了一定数量的方言材料，从同质的语言观出发，认为：

“可 VP”和“VP 不 VP”两种反复问句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代始终互相排斥，不在同一种方言里共存。当然，这个结论是否真能站住，还有待于更多的方言调查资料的验证。

朱德熙的文章发表后，不少方言地区的学者提出了反例，比如扬州话、汕头话、苏州话、兴化话、获嘉话就有两种句子共存的现象。班吉庆在给朱德熙的信中指出：

兴化话也有“VP 不 VP”组成疑问句的现象。据我观察，这与说话人的年龄、文化程度和说话的环境有关。中年以上，文化程度不高又没有出过门的人，一般很少用这种问句形式。本地人在一起说话也很少用这种句式。年纪较轻又受过一定教育的人，由于普通话的影响，大多“VP 不 VP”和“可 VP”两种句式并用。（朱德熙，1990，P.2—3）

根据我们对昆明话和大理话的初步调查，两种句式共存的现象在昆明、大理也存在，性质和兴化话相当，不过“VP 不 VP”的频率

^① 昆明话“可”的实际读音为 kv⁵¹。

不高。

反复问句不仅仅是“可 VP”和“VP 不 VP”的差异。根据赵元任《粤语入门》(1947)、《湖北方言调查报告》(1948),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1960),梅祖麟《现代汉语选择问句的来源》(1978)等的研究,即使在“VP 不 VP”这种句式下,还有不同的变异(neg表示否定词):

VO - neg - V	V - neg - VO	VO - neg - VO
吃饭不吃	吃不吃饭	吃饭不吃饭
看戏不看	看不看戏	看戏不看戏

在同一个方言中,这三种句式的分布是异常复杂的。当具有相同语义的句式在同一个系统中共存时,往往是不同时间或空间的叠置,都有“文白异读”的问题。现在看来,这种句式叠置的变异现象和叠置式音变中的文白异读有相同的性质。重要的不是两种句式是否共存的问题,而是应该通过这种句式变异来揭示不同句式的时间层次,说明不同句式在不同文化集团中的分布差异。后来的学者在承认这种句法变异基础上,展开了深入的研究。有代表性的有王世华《扬州话里两种反复问句共存》(1985.6),丁崇明《昆明方言中两种特殊问句》(1989),李小凡《也谈反复问句》(1990b),张敏《汉语方言反复问句的类型学研究》(1990),项梦冰《连城(新泉)话的反复问句》(1990.2),施其生《汕头方言的反复问句》(1990.3),刘丹青《苏州方言的发问词与“可 VP”句式》(1991.1),朱德熙《“V - neg - VO”与“VO - neg - 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1991.5),贺巍《获嘉方言的疑问句——兼论反复问句两种句型的关系》(1991.5),袁毓林《正反问句及相关的类型学参项》(1993.2)等。这些研究揭示了汉语方言间复杂的时空关系。经过这些学者的描写,尤其是张敏(1990)、朱德熙(1991.5)的充分描写,反复问句的空间层次大体可以概括成

以下几种类型：

类型	K—VP	VP—neg—VP	VP—neg	分布空间
例	可吃饭	吃饭不吃	吃饭吗	
分布 1	+	-	-	苏州、合肥、昆明
分布 2	+	-	+	扬州、汕头、苏州、 兴化
分布 3	-	+	+	山东临邑、山西大同
分布 4	-	+	-	北京、湖北鄂城

而在 VP—neg—VP 这种格式中，其分布又有差异：

类型	VO—neg—V	V—neg—VO	VO—neg—VO	分布空间
例	吃饭不吃	吃不吃饭	吃饭不吃饭	
分布 1	+	-	+	北京、河南 获嘉、洛阳
分布 2	-	+	+	山东临邑、 福建永安
分布 3	-	+	-	湖北鄂城

考虑到汉语方言时间层次的复杂性，袁毓林（1993.2）建立了兼顾历时的泛时疑问句系统。

语法叠置的研究是音系叠置的扩展，这意味着叠置式音变在方法论上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揭示了不同时间和空间的系统可以共存在一个共时系统中，也就是说共时系统中有历时因素。当然，语法叠置的研究在方法论上还不像音系叠置那样成熟，这可能是因为音系叠置有大量的文白异读描写作基础，汉字和读书音又为区分文白异读和确定同源关系提供了条件。而在语法系统的叠置研究中，不同句式的叠置是接触引起的还是系统内部自发产生的，同一种句式在不同方言中的分布是发生学的结果还是类型学的结果，并不是很容易区分的。

§ 7.6. 自组织论

叠置式音变理论主要考虑不同方言系统的接触导致的变化，说明了很多系统变异产生的原因和去向。一个语言系统在没有外部系统的影响下，也可能产生变异，发生变化。对于这个问题，很多学者习惯用社会的发展来解释语言的发展。叶蜚声、徐通锵（1981，P.188—189）则认为：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是语言如何发展，那是由语言系统内部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决定的，难以从社会的因素中寻找直接的答案。

语言是符号系统，它内部的各种因素处于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相互间呈现一种平衡的状态。如果其中某一种因素因为要满足新的表达要求，或受到其他语言的影响，或由于孩子学话的偏离，或者其他什么原因而发生变化，破坏了原有的平衡，那么系统内的有关部分就会重新调整相互间的关系，达到新的平衡。

怎样解释这种内部变化的原因和目的，是历时研究的又一个重要课题。

从80年代开始，叶蜚声、徐通锵（1981，P.189）、徐通锵、王洪君（1986.1）、徐通锵（1989.2；1990.1；1991）、陈保亚（1988；1989.9）、洪波（1991.1）等开始从变异入手，结合社会条件和结构条件，展开了音变原因和音变目的的研究，形成了自然语言的自组织理论模型。戴庆厦（1992.4）在民族语言的分析中也展开了类似的研究。自组织理论的基本思想是：自然语言是具有结构、无序变异、有序变异的自组织系统；自组织的目的是增加系统自身的平衡程度或协合程度；自组织的过程是：

旧结构→无序变异→有序变异→无序变异→新结构

为了说明这些研究在方法论上的意义，让我们先回顾国外学者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研究语言演变的规律，解释语言演变的原因，是历史语言学的两个重要目标，但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主要对语言演变的规律作了研究，对语言演变的原因却做得很不够。当时有不少语言学家对音变原因和目的作过一些解释。洛兹 (Lotze, J.)、谢勒 (Scherer, W.)、奥斯特霍夫 (Osthoff, H.) 等提出“人种说”，强调不同种族的发音器官具有特殊的生理结构，语言因此变化。梅耶尔 (Meyer, H.)、施里能 (Schrijnen) 等人提出“土壤气候理论”，把语音变化看成是对土壤气候的适应。布雷默 (Bremer)、鄂尔特尔 (Oertel) 提出“世代理论”，认为语音的演变起因于儿童模仿成人时发生的偏离。施密德 (Schmidt, J.)、浮士勒 (Vossler, K.) 等将语言演变归因于社会动乱。阿斯戈里 (Ascoli, G.) 用“底层理论”解释语言演变，认为新移居到某地的居民，其语言将不断受当地土著语成分的影响，语言因此缓慢地变化。缪勒 (Müller, F.) 讲风尚理论，认为语言变化是时代风尚的结果。也有人用省力说解释语音变化，认为每个人都用比较方便的发音来代替困难的发音。这些解释都是外部的，没有从语言的内部结构去观察语言演变的原因和目的，并且都是高度猜测性的。在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这个问题都没有什么进展。但不解决这个问题，很多重要的语言理论问题就得不到解释。

本世纪 20 年代，萨丕尔首先意识到了音变原因可能和语音系统格局的调整有关，即和语言结构有关。他说：

语言的这些精神暗流（即演变的内在原因），不可否认是历史现实，但是极难从个人心理上去理解它。什么是叫语音格局动摇的基本原因，哪一股聚积起来的力量会选

择这些或那些个人变异来负担重整格局的任务，我们几乎一无所知。许多语言学家犯了致命的错误，以为语音变化是一种半生理的现象，而不是严格的心理现象，或是炫耀一些口号来把问题搪塞过去。如“发音更加容易的趋势”、“错误认识所积成的结果”（比如说，小孩学话时犯的误差）。这样便当的解释顶不了事。“发音容易”可能是一个因素，然而它最多也不过是主观的概念。我们认为是简单的声音或是声音组合，印第安人会觉得难到无可奈何；一种语言会鼓励某种语音沿流，而这正是另一种语言所竭力抗拒的。“错误的认识”不能解释我上文坚决提出来的那种给人以深刻印象的语音沿流。最好还是承认我们现在还不了解语音的缓慢沿流的基本原因（一个或不止一个），虽然我们往往能指出一些起作用的因素。可能在没有研究语言的直觉基础以前，我们不会有多大进步。我们还没有想到要研究语音格局本身，以及这些格局里的各个成分（一个个的语音）的“比重”和精神关系，怎么能了解那种会磨灭和重建语音格局的沿流的本质呢？（萨丕尔，1921，P.165）

由于当时语言系统的共时描写仅具雏形，萨丕尔未能提出一套从语音格局观察音变原因和音变目的的具体程序。40年代末，结构主义语言学在理论上、方法上、工作程序上已经走向成熟，语言系统内部共时成分的关系被揭示出来了，这就为从语言结构的内部运动观察语言演变的原因和目的提供了基础。丁声树（1952）已经开始讨论结构和音变的关系。丁声树认为，在浊音清化之前，不管是阴声韵还是阳声韵，都是平声，由于浊音清化，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依声调的平仄而分别归入相应的送气清音（平）和不送气清音（仄），因而在北方的很多方言中阳声韵的不送气塞音、塞擦音没有

阳平字，留下了空格。后来入派三声才填补了这个由浊音清化而留下来的空格。不过，丁声树没有从方法论上展开讨论，只是描写了一种变化的结果。第一个从系统本身的角度去解释音变原因并且提出一套具体解释程序的学者是马尔丁纳 (Martinet, A.)。50 年代初，马尔丁纳在《功能、结构和音变》(Function, Structure, and Sound Change, 1952) 一文中提出了一个“整合 (integration)”的理论模型，用以解释音变原因。他认为“整合”就是语音系统的整齐和对称趋势。不整齐不对称的音系容易变化，处在不对称位置上的音也最容易变化，变化的目的是达到更为整齐的状态。我们可以从汉语普通话的塞音和塞擦音声母的相互关系来说明整合的实质：

ts	tsh	s	
tʂ	tʂh	ʂ	ʐ
tɕ	tɕh	ɕ	

ʐ 就是处在不对称位置上的音。从聚合关系的角度看，ʐ 实际上是很孤立的音，它只有横向的聚合关系，而没有纵向的聚合关系，即在纵向聚合的位置上留下了两个空格。ʐ 这样的音最容易变化，而包含 ʐ 这样的音位的矩阵，也是容易变化的矩阵。在这个矩阵中，除了 ʐ 容易变化，也可能产生 z 和 ʐ 这样的音位，这样一种变化都是为了使矩阵更加符合整合的原则。

马尔丁纳是第一个比较明确地从内部结构的角度解释音变原因和目的的学者，在解释上显然比萨丕尔要细腻。这是音变原因理论的重要进展。但马尔丁纳的理论模型有几个弱点。

首先，马尔丁纳的整合模式是高度猜测性的。在上面的实例中，要说明 ʐ 的变化原因确实和 ʐ 所处的结构地位有关系，需要调查很多语言，并且这些语言的声母都有类似的排列，然后结合语言变异分析这些语言中 ʐ 的变化情况。但这个工作马尔丁纳没有做。

其次，整合的严格标准是什么？音系是高度复杂的系统，每一个音都和其他的音产生多种向度的复杂关系。像汉语中 z_4 这样的音，在上面所列出的材料中找不到聚合要素，但如果把它放在另一些声母关系中，我们就可以找到与之聚合的要素 v ：

p	ph	m	f	$v (w)$ ^①
$t\text{ʂ}$	$t\text{ʂh}$		ʂ	z_4

另外，任何一个音位除了处在聚合关系中，还处在组合关系中， z_4 在聚合层面的聚合要素少，但它的组合功能是否很强？这时候整合的“度”怎么把握？这些都是马尔丁纳没有涉及到的。

最后，如果语音的演变目的都是朝着整合方向发展，最初的不整合现象是怎么来的？为什么现代语言中总存在很多不整合的现象？马尔丁纳用结构的对称和生理器官的不对称这一矛盾来解释这些问题，缺乏足够的实证材料。比如，马尔丁纳（1952；1955）认为，从结构的角度看，如果一个语言的前元音是四分，后元音也应该四分，才符合对称，符合整合模式。但由于口腔后的空间比口腔前窄，在生理上是不对称的，因此从生理的要求看，后元音应该小于四分。这就形成系统结构的对称性和生理器官的不对称性，这是结构不整合的主要根源。在马尔丁纳的整合理论中，“对称”、“空格”是衡量整合的重要参数。但是这些“对称”、“空格”等概念带有很多先入为主的观点。为什么前后元音都是四分才是对称的？为什么前元音四分后元音三分不是对称的？既然前元音四分，后元音三分是发音器官的特点造成的，我们也可以说自然语言中出现这种前元音四分后元音三分的情况是最佳协合状态。这里的根本问题是我们怎样定义对称。马尔丁纳的“空格”概念也遇到了类似问题。比如汉语南昌方言的声母矩阵是：

① 合口呼零声母 w 和 z_4 在浊音上的聚合关系我们后面还要谈到。

[汉语南昌方言声母矩阵]

p	ph	m	f
t	th	l (n)	○
ts	tsh	○	s
tɕ	tɕh	○	ɕ
k	kh	ŋ	x

这里存在三个空格“○”，这些空格都是生理上不能发音的空格。我们当然不能预先规定说南昌话的声母矩阵不对称，并且预先规定这种不对称是生理器官的不对称带来的。

马尔丁纳（1955）又用“经济原则”来解释整合模式，整合的目的就是为了符合经济原则。但是经济原则仍然没有解决整合所遇到的困难，因为马尔丁纳没有给出什么情况下经济，什么情况下不经济的衡量标准。

可能由于马尔丁纳用结构解释音变原因和目的时遇到了上面所说的困难，直到80年代，从结构讨论音变原因的思路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从萨丕尔到马尔丁纳，走的是一条结构主义的路子。这条路子显然没有交代社会因素在音变原因和目的中所起的作用。很多人仍然相信，既然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变化的原因就应该在社会因素中去寻找。

在音变原因和目的问题上，有很多人认为社会因素最为关键。60年代，美国语言学家魏茵来希、拉波夫等（1968）提出“有序异质（orderly heterogeneous）系统”的语言理论模型，把变异、系统、社会联系起来研究。他们认为，如果变异的某一成分在言语社团中被社会的某一人群所接受，并开始传播，那么语言变异的无序状态就进入有序状态，于是语言的演变就开始了。因此，语言变异和不同的言语社团发生相关关系是语音变化的原因。“有序异质系统”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它和词汇扩散理论在语言观念上有很多一

致的地方，即否定了语言是同质系统的理想观点，把系统中的变异放在系统的结构中考察，系统不再是一种僵硬的系统（rigid system），而是一种有弹性的系统。旧结构通过变异过渡到新结构，语言演变的过程不再是神秘的、不可观察的了。魏茵来希、拉波夫以前，许多经典语言学家都认为语言的变化过程是不可直接观察的，只有变化的结果才是可见的。布龙菲尔德曾说（1933, P.432）：

语言演变的过程是从来不能直接观察的；我们将会看到，纵使我们现在有了许多便利条件，这种观察还是难以想象的。

魏茵来希、拉波夫的有序异质系统理论，使人们可以通过不同的变异在不同的社团中的分布差异来观察语言演变的微观过程。但是，魏茵来希、拉波夫过多强调了变异和社会的关系，忽略了结构的自组织性。为什么变异产生在系统的此时此刻而不是彼时彼处？为什么这一社团要选择此种变异而不是彼种变异？这是魏茵来希、拉波夫没有回答的关键问题。

§ 7.6.1. 结构协合与变异的序

中国语言学的自组织理论正是在马尔丁纳的整合理论和魏茵来希、拉波夫的有序异质理论基础之上，充分利用汉语变异丰富的特点，通过结构和变异的相关研究而形成的。这一理论首先认为语言演变的原因在于语言内部结构的不平衡性（叶蜚声、徐通锵，1981）。在研究方法上的特点是把结构、时间、变异的有序和无序、社会等因素结合起来（徐通锵、王洪君，1986.1；徐通锵，1989.2, 1990.1；陈保亚，1988, 1989.9）。为了避免马尔丁纳“对称”、“空格”等概念的主观因素，自组织理论首先用“协合度”来量化结构的不平衡性，并且认为协合度不仅存在于聚合关系层面，也存在于组合关系层面，不仅存在于语音层面，也存在于语法层面。

协合度可以从北京话的声母矩阵中来理解（暂不考虑零声母）：

[北京话声母矩阵 1]

p	ph	m	f	□	○
t	th	n	○	○	l
ts	tsh	○	s	□	○
tʂ	tʂh	□	ʂ	ʐ	□
tɕ	tɕh	□	ɕ	□	○
k	kh	□	x	□	□

“□”表示从生理上讲可以出现的声母，“○”表示从生理上讲不可能出现的声母。从直观的角度看，和前面的南昌声母矩阵相比，北京话声母系统矩阵中有许多“□”，这说明北京话声母系统中有很多区别性特征的组合没有充分利用上。我们用“不协合”来形容这种组织性不够完善的现象。而南昌话中没有“□”，说明所有的区别性特征的组合都充分利用上了。和北京话比，南昌话的声母系统要协合得多。

区分结构上的空格“□”和生理上的空格“○”是认识结构的协合度的关键。这样我们就可以避免把一些看上去是不对称的声母矩阵误认为是不协合的矩阵。比如南昌话有三个空格“○”，看上去不对称，但这是假空格，貌似不对称，实际上是高度协合的。这样就可以避免马尔丁纳整合模式中简单根据对称与否或空格的多少来断定音系组织程度的问题。

通过区分结构上的空格和生理上的空格，就可以定义一系列协合度，用以说明整个声母矩阵的协合程度、某一声母聚合群的协合程度以及某一声母的协合程度。

矩阵协合度定义为：矩阵中实际出现的单位和可能出现的单位的比。如北京话声母矩阵实际出现了 21 个声母，可能出现的声母应为 30（21 个声母加上 9 个“□”），协合度为：

$$I_j(\text{北京声母系统}) = 21/30 = 0.7$$

聚合群的协合度定义为：某聚合群实际出现的单位和可能出现的单位的比。北京话声母矩阵中鼻音聚合群实际出现的声母为 2，可能出现 5 个，协合度为：

$$I_j(\text{北京话声母鼻音聚合群}) = 2/5 = 0.4$$

某一单位的协合度定义为：矩阵中某单位所在聚合群实际出现的单位数和应该出现的单位数的比。北京话声母 x 为双向聚合声母，既属清擦音聚合群，又属舌根音聚合群。这两个聚合群中共出现 k 、 kh 、 x 、 f 、 ϕ 、 s 、 ʃ 7 个声母，实际可以出现 10 个声母（加上三个“□”），所以声母 x 的协合度为：

$$I_j(\text{北京声母 } x) = 7/10 = 0.7$$

相应地， m 和 z_1 的协合度分别是：

$$I_j(\text{北京声母 } m) = 5/9 = 0.55$$

$$I_j(\text{北京声母 } z_1) = 4/10 = 0.4$$

显然，南昌声母系统任何一种协合度均为 1。

衡量音系协合的标准，不宜简单采用“空格”或“对称”的概念。有些空格在生理物理上永远填不满，有些单位在生理物理上永远不会对称，比如零声母所在的行和列的空格永远填不满，零声母也永远不会和其他声母对称。

协合度是相对的。比如我们可以对声母矩阵作这样一种排列，这种排列比前面的排列更符合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两个聚合标准：

[北京话声母矩阵 2]

p	ph	m	□	□	f	○	□
t	th	n	ts	tsh	s	l	□
□	□	□	tʂ	tʂh	ʂ	□	z ₁
□	□	□	tɕ	tɕh	ɕ	○	□
k	kh	□	○	○	x	□	□

在这种排列中，前面提到的几种协合度分别是：

$$I_j(\text{北京声母系统}) = 21/36 = 0.58$$

$$I_j(\text{北京话声母浊音聚合群}) = 1/5 = 0.2$$

$$I_j(\text{北京声母 } x) = 7/10 = 0.7$$

$$I_j(\text{北京声母 } m) = 5/11 = 0.45$$

$$I_j(\text{北京声母 } z) = 4/12 = 0.33$$

北京话 x 、 m 、 z 的协合度相对大小仍然不变，即仍然是 $x > m > z$ 。在后面的分析中，若无特别说明，都是指这种精确算法。

有了协合度的概念，衡量音系的组织化程度才可能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我们才可能在整个声母系统中考虑一个声母的协合程度。这是马尔丁纳没有考虑到的问题。

下一个问题是怎样证实结构的协合度和音变原因、音变目的有关系。我们前面说过，马尔丁纳曾经想说明结构的整合和音变原因有关系，但是由于没有找出大量材料进行相关分析，因此他的结论是高度猜测性的。

由于北京话是一种权威方言，北京话的语音又是普通话的语音基础，一般学者都比较熟悉，所以我们可以用北京话的变异来说明结构和音变原因的关系，以避免因材料的真伪而引起的麻烦。

对北京话一些变异的分析表明，语音系统在自组织过程中，往往在协合度低的语音单位、语音聚合群上发生变异，变异的目的是调整结构，提高协合度。如果我们把北京话声母作一番分析，就会发现，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变异是北京话最显著的变异之一。变异方式如下：

w ：在 u/uo 前，如：无、五、吴、物、乌、武、屋、握、我……

v/w ：在非 u 前，如：挖、问、晚、望、为……

面对这样的变异，可以提出几个和音变原因、音变目的有关的问题：

1. 为什么变异发生在合口呼零声母前？其他声母为什么变异不显著？这是起变原因的问题。

2. 变异的去向是什么？即变异方向的目标是什么？这是变化的目的问题。

先考虑起变的原因。合口呼零声母为什么在非 u 前有变异产生，目前有各种解释，但实证性都不够强。现在我们从结构的协合度出发来考虑问题。先分析一下北京话的结构背景。明万历年间徐孝所作《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反映的是顺天话，相当于北京音。其声母矩阵如下（未包括零声母）：

p	ph	m	□	□	f	○	□
t	th	n	ts	tsh	s	l	□
□	□	□	tʂ	tʂh	ʂ	□	ʐ
k	kh	□	○	○	x	□	□

这是北京话在明末的声母情况，通过协合度的公式可以算出，所有声母中日母 ʐ 是协合度最低的声母，所有聚合群中日母 ʐ 所在的聚合群是协合度最低的聚合群。声母矩阵的协合度是：

$$I(\text{等韵图经声母矩阵}) = 18/29 = 0.62$$

当时，在整个北方方言中，似乎都存在日母在声母系统中很不协合的现象。除《等韵图经》外，明万历河南宁陵人吕坤的《交泰韵》、清康熙年间河北隆尧人樊腾凤的《五方元音》、清嘉庆年间大兴人徐监的《音举》、清光绪年间天津人华长忠的《韵籟》，均记载了这一事实。

从我们所作的相关分析结果看，大部分北方次方言区浊擦音声母聚合群的起变都和日母的不协合状态有关。试比较我们调查到的现代汉语北方方言点一些字的读音（见下表。“汉字”一栏括号中的字为古声母字）。

可以看出，合口呼零声母的变异和 ʐ 或 ʒ 的存在是有关系的。有 ʐ 或 ʒ 的方言中，才存在合口呼零声母的变异，没有 ʐ 或 ʒ，合

[北方方言点部分 r 声母和 w 声母字的读音]

汉字	兰州	太原	成都	贵阳	重庆	西宁	昆明	北京	哈尔滨	郑州	南京	合肥	济南	汉口	沈阳	桂林	长春
人(日)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n	∅	∅	∅
日(日)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	∅	∅	∅
如(日)	v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l	∅	∅	∅	∅
锐(日)	v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ʒ	l	l	l	l	l
危(疑)	v	v	∅	∅	∅	∅	∅	v/∅	v	∅	∅	∅	∅	∅	∅	∅	∅
菱(影)	v	v	∅	∅	∅	∅	∅	v/∅	v	∅	∅	∅	∅	∅	∅	∅	∅
维(喻四)	v	v	∅	∅	∅	∅	∅	v/∅	v	∅	∅	∅	∅	∅	∅	∅	∅
为(喻三)	v	v	∅	∅	∅	∅	∅	v/∅	v	∅	∅	∅	∅	∅	∅	∅	∅
未(微)	v	v	∅	∅	∅	∅	∅	v/∅	v	∅	∅	∅	∅	∅	∅	∅	∅
五(疑)	v	v	v	v	v	v	v/∅	∅	v/∅	∅	∅	∅	∅	∅	∅	∅	∅
乌(影)	v	v	v	v	v	v	v/∅	∅	v/∅	∅	∅	∅	∅	∅	∅	∅	∅
物(微)	v	v	v	v	v	v	v/∅	∅	v/∅	∅	∅	∅	∅	∅	∅	∅	∅

口呼零声母就没有变异发生，汉口、沈阳、桂林、长春就属于后一种情况。我们还可以列出更多的材料。这么多的方言中 z_1 或 z 聚合群的起变都和结构发生相关关系，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应该承认合口呼零声母变异的产生和 z_1 或 z 所在聚合群不协合有关。北京话 v 变异的产生也体现了这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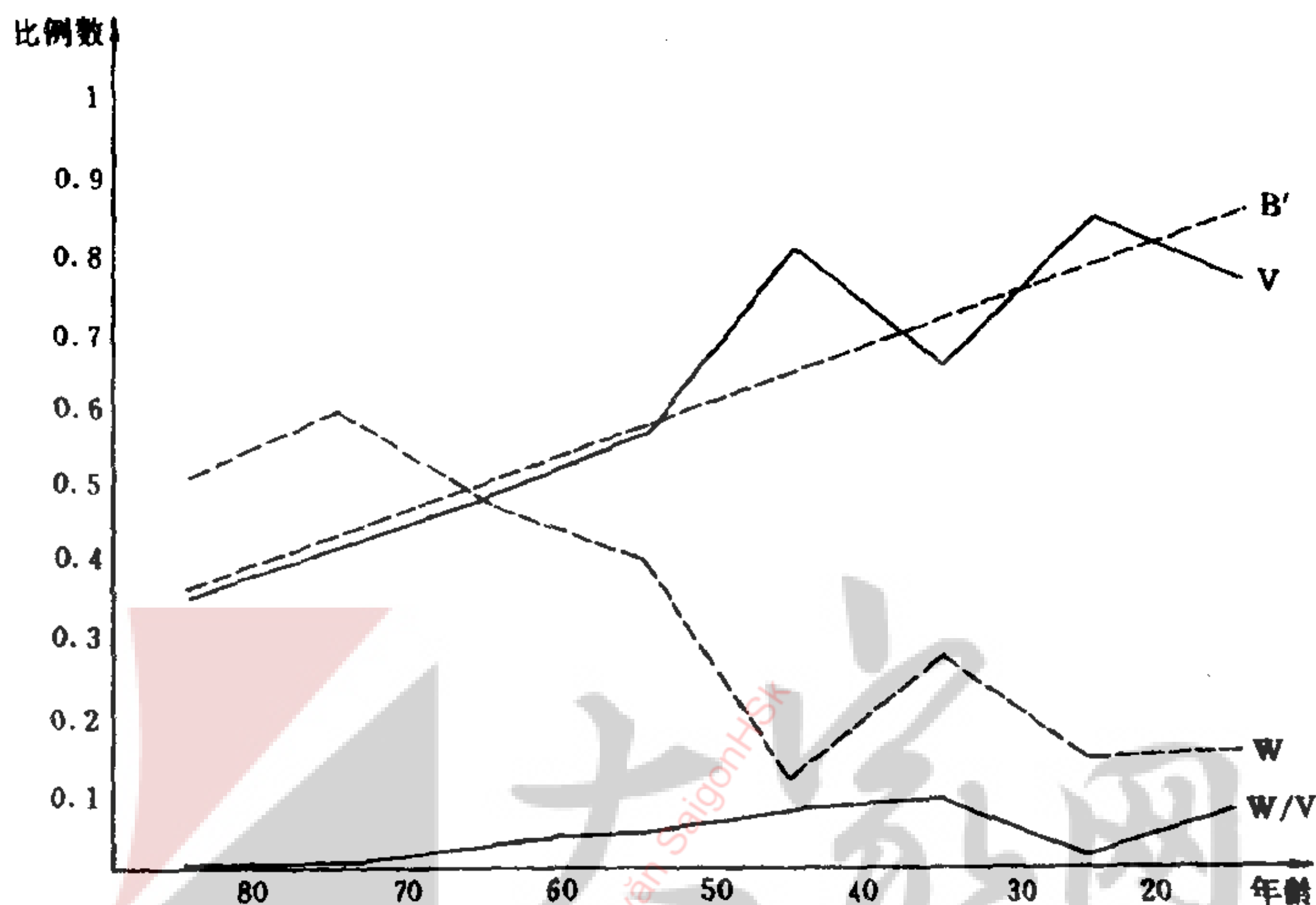
也有人猜想 v 的产生和音节的整齐性有关系，认为音节模式的一般格式是有声母的，但这种解释没有相关材料的证据。即使承认这是一种可能的解释，这种解释也是结构上的解释，因为这种解释涉及到合口呼零声母和一般音节结构的协合问题。不过， v 的产生根本上还是因为 z_1 或 z 的协合度低引起的，因为 v 的浊音程度和摩擦程度正好和 z_1 或 z 相似，而没有 z_1 或 z 声母的方言中，零声母就很少变 v ，而且开口呼零声母前也没有产生声母。

现在我们来观察北京话 v 变异的演变目的。

我们首先从北京话 v/w 变异在年龄中的分布来观察变异的去向。根据北京大学中文系 1982 年至 1984 年三次北京话调查材料，以及我们的补充调查材料，我们做了详细统计，得到了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 w 变异在不同年龄中的分布图。不同的人对合口呼零声母有不同的读法，有的读 w ，有的读 v ，有的读 w/v 。为了观察变异的时间去向，我们将年龄分成了八个层次（ ~ 20 、 $20\sim 30$ 、 $31\sim 40$ 、 $41\sim 50$ 、 $51\sim 60$ 、 $61\sim 70$ 、 $71\sim 80$ 、 $81\sim$ ）。由于变异受各种社会因素和其他偶然因素的影响，其在年龄中的分布不可能是线性的，时有波动。为了进一步确定变异的趋势，我们用最小平方法求出变异分布的回归直线 B' ， B' 反映出 v 声母明显增加。由于年龄总在时间中变化，变异在年龄中的分布近似地反映出了变异在时间中的去向。从年龄层中去观察变异的趋势，是以语言系统的异质说为背景的。同质说只研究个人方言，无法从年龄中观察变异的时间因素。只有考察大量个人方言，才能从年龄中观察到变异的时间因

素，这正像扔一个钱币无法准确估计其正反，而扔 100 个钱币就能估计有 50 来次正面出现一样。

[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 w 变异在不同年龄中的分布]^①



北京城区 w/v 变异分布。B' 为模拟 v 分布的回归直线

从 w/v 在年龄中的分布图可以看出，随着年龄的递减，亦即随着时间的递增，v 在增加，w 在减少。v 的增加提高了 z 的协合度，从而也提高了浊音聚合群乃至整个声母系统的协合度。v 浊擦成分较轻，进一步说明了 v 在音理上是和浊擦成分较轻的 z 匹配，构成浊声母聚合群。v 由变异成分进入结构成分，似乎是指日可待的事，因为从 w/v 年龄分布图中可以看出 v 的递增趋势很明显。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1915) 中北京话还没有 v，而 w/v 年龄分布图中反映的是 80 年代的情况，现在年轻人合口呼零声母除 uo、u 外已基本读 v 了。待 w 全部变为 v，声母矩阵变为：

^① 调查的词例是：wa (袜子、青蛙) / wang (网兜、国王) / wan (晚上、茶碗) / wai (外围、国外) / wei (围巾、党委) / wen (蚊子、新闻) / wo (窝头、鸡窝) / wu (屋子、中午)。

[北京话声母矩阵 3 (含 v)]

p	ph	m	□	□	f	○	v
t	th	n	ts	tsh	s	l	□
□	□	□	tʂ	tʂh	ʂ	□	z _l
□	□	□	tɕ	tɕh	ɕ	○	□
k	kh	□	○	○	x	□	□

这时可以计算出北京话和 z_l 相关的三个协合度:

$$I_j(\text{北京声母系统}) = 22/36 = 0.61$$

$$I_j(\text{北京话声母浊音聚合群}) = 2/5 = 0.4$$

$$I_j(\text{北京声母 } z_l) = 5/12 = 0.42$$

下面把产生 v 前和产生 v 后的几种协合度作一个比较:

	z _l 的协合度	z _l 所在的浊音聚合群的协合度	整个声母矩阵的协合度
v 产生前	0.33	0.20	0.58
v 产生后	0.42	0.40	0.61

v 的最后产生和北京话声母矩阵协合度的提高有一种相关关系, 说这种关系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也是很勉强的。应该承认, 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的演变目的和声母矩阵的协合度有关系。

前面各大方言中的 v 声母也都是新产生的。从历史来源看, 既有来自古微母的, 也有来自古影, 疑、喻母的, 但这些字的读音并不以古声母为条件, 而是以现代读音为条件, 即以 u (uo) 韵母为一类, 以非 u 韵母为另一类进行变化。在高本汉写《中国音韵研究》时, 成都、兰州、太原等地“未、物”一类字均读为零声母(高本汉, 1915)。昆明话在袁家骅主编的《汉语方言概要》(1960)中, 这类字亦为零声母。这些方言点现在都产生了 v 声母。v 的产生填补了 z_l 或 z 在浊音聚合上的空格, 使日母协合度增加, 同时也使整个浊擦声母聚合群和整个声母系统协合度增加。

另一种演变方式是通过自我调节吞噬掉日母, 去掉浊声母聚合

群。沈阳、汉口、长春、桂林都把日母吞噬掉了，济南在合口呼前也开始吞噬日母。

无论是增生 v 母，还是吞噬日母，都使声母系统协合度增加。郑州、南京、合肥既未产生新的 v 声母，也未吞噬掉日母，处在与《等韵图经》相似的阶段，但从结构上看，存在着上述两种变化的可能。值得注意的是，日母的存在是产生新 v 的必要条件（当然不是充分条件），亦即：没有日母的次方言，一般没有产生新的 v 声母，有日母的次方言，可能产生新的 v 声母。没有 z_1 或 z 的北方次方言很少，从沈阳、长春、桂林、武汉等方言点看，由于没有 z_1 或 z ，均无 v 。从声母矩阵看，如果没有日母而再产生新 v ，反而会 给声母系统带来新的不协合。^①

我们还对其他北方方言点作过类似的取样调查， z_1 或 z 的存在和 v 的产生总是有一种相关关系。既然这种相关性有大量方言材料作支持，一定不是偶然的，说明 v 声母的产生和音系结构的协合有关。

从 z_1 和 v 在发音特征上的一致性也说明 v 的产生和 z_1 有关系。兰州、太原、成都、贵阳、昆明因为 z 母（或 z ）浊擦成分很重，所以 v 的浊擦成分也很重；哈尔滨 z_1 浊擦成分较轻，所以 v 的浊擦成分也很轻。

原因和结果涉及哲学的本体论讨论。什么样的关系才算因果关系，至今无定论。这里我们把因果关系限制在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两个概念中。如果无 A 则无 B ，且 A 、 B 都是结构要素， A 就是 B 的必要条件。如果有 A 必有 B ，且 A 、 B 都是结构要素， A 就是 B 的充分条件。显然，浊音聚合群不协合是产生 v 的必要条件。

^① 有人认为哈尔滨无 z_1 ，据笔者 1987 年调查，除个别字（如“扔”读 l_5^{55} “软”读 y_5n^{214} ）外，日母绝大部分字读 z_1 。地道的老哈尔滨人认为把 z_1 读成零声母是沈阳音。

不独北京话的 v 正在演变之中，属于北方方言的昆明话 v 也在演变之中。比较下列字的声母读音：^①

例字	老年	青年
污乌舞侮鹵	w	v
武务雾	w/v	v
五伍午吴误悟无巫	v	v

老年人还处于变异阶段，有些字读 w ，有些字读 w 、 v 两可，有些字读 v 。青年人已完成 v 的演变，一律读 v 。昆明话和北京话具有相同的声母矩阵，昆明话 v 声母的产生也是协合的需要，但速度更快，且只发生在 u 韵母前。虽然 v 的产生增加了浊擦音聚合群的协合度，但其协合度比起清擦音聚合群来仍然很低。从结构上看，浊擦音聚合群仍然是不完善的聚合群，因而仍然存在变化的可能。这种可能性在云南许多汉语方言中已经成为事实。比较下面四种状态：

	z	v	z
昆明	热	五(疑)屋(影)物(微)	
师宗	热		医(影)宜(疑)移(喻四)云(喻三)
路南	热	文(微)	医(影)宜(疑)移(喻四)云(喻三)
玉溪 ^②	热	五(疑)屋(影)物(微)	医(影)宜(疑)移(喻四)云(喻三)

(括号中的小字为例字所属的古声母)

这里各方言点的其他声母和北京话一致，且有严格的语音对应关系。昆明话在微母消失以后，产生了新的 v 。师宗话浊擦声母聚

① 昆明话材料来自昆明联盟公社莲花池一队梁春荣(男, 60岁)、梁桂英(女, 30岁), 并参考许多昆明人的随意谈话录音。

② 玉溪话材料来自玉溪市李旗公社任井大队瞿井村瞿家贵(45岁, 男), 其他云南话材料均为专题抽样调查。

合群协合过程不是合口呼零声母产生 v ，而是齐齿呼的 i 、 in 韵母前产生 z （云南话没有撮口呼，北京话读 y 、 yn 的韵母云南话亦为 i 、 in ）。为什么北京话产生 v 而云南师宗产生 z ，我们目前还不能解释其原因。不过无论是产生 v 还是 z ，作用仍然是增加了协合度。路南只有微母读 v ，其他古声母没有读 v 的，说明路南话的古微母 v 并未消失。路南话在 i 、 in 韵母前新产生了一个 z ，进一步增加了浊擦音聚合群的协合度。玉溪话在微母消失的情况下，既产生了新的 v ，又产生了 z 。云南部分汉语方言先后产生 v 、 z ，使这些方言点声母系统浊音聚合群协合程度高于其他北方方言。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自组织模型通过大量变异和结构的相关关系的分析，确实证明了在自组织过程中，结构的协合和起变原因及演变目的有相关关系。

如果说语言演变的原因和目的跟系统的协合过程相关，那么社会因素在演变过程中又处于什么地位？魏茵莱希、拉波夫等的有序异质理论认为，如果变异的某一成分在言语社团中被某一人群所接受，并开始传播，那么语言变异的无序状态就进入有序状态，于是语言的演变就开始了。因此，语言变异和不同的言语社团发生相关关系是语音变化的原因。

所谓“异质”就是指变异和社会因素有关，“有序”说明这种关系是有规则的，这就是前面提到的魏茵莱希、拉波夫等在《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1968）一文中提出的著名变异规则：

$$A \longrightarrow g [B] / X \left[\frac{-}{z} \right] Y$$

$$g [B] = f (C, D, E \dots)$$

该公式的含义是：A 在 $X \left[\frac{-}{z} \right] Y$ 的语言条件下变成 $g [B]$ 。 $g [B]$ 表示一组数值，具体表现为哪一个数值由社会控制因素 C、D、E 等决定。常见的控制因素有风格、年龄、阶层等。比如北京

话中合口呼 w 的读音就受风格、阶层、年龄等社会条件的限制。

不过魏茵莱希、拉波夫等没有回答为什么变异产生在系统的此时此处而不是彼时彼处？为什么这一社团要选择此种变异而不是彼种变异？这正是在解释变化原因和变化目的时要回答的核心问题。实际上有序异质理论解释的是变异的有序化过程，并没有解释变异的原因和目的。这一理论比较合理地解释了变异和社会条件的相关规则，这是索绪尔的同质语言理论没有涉及到的。但有序异质理论过分强调了环境和系统有序产生的关系，忽略了内部结构基础。由于没有将变异和结构联系起来，无序、有序和结构在语言演变中的相互关系并没有得到统一的解释。

据我们对材料的分析，变异至少可以分为有序和无序两种状态。有序状态指变异的分布不是随机的，而是和其他因素有相关关系；无序状态指变异的分布是随机的，和其他因素没有相关关系。严格地说，有序或相关关系必须从概率上加以量化才有意义，因为当我们把变异放在不同的社团中考察时，差异总是存在的，重要的是哪些是偶然的，哪些是必然的。这就需要严格遵循概率统计的原则来确定有序和无序。从概率论的角度看，当变异的分布在不同社团中有差异时，这种差异的概率可以计算出来。只有当这种差异大到一定程度时，我们才说差异的分布和社团之间有相关关系，即变异呈有序分布的状态。在概率论中，有两个显著标准可以衡量这种相关关系，当概率小于 0.05 时，称结果是显著的，当概率小于 0.01 时，称结果是极显著的。我们所谓的有序都是指概率等于或小于 0.05 显著水平。

从概率论的角度看，如果变异的分布只有两种可能性，如合口呼零声母的 v 和 w 两种变异，用概率论中的正态分布或卜哇松分布就能确定 v 和 w 分布的概率，从而可以确定哪一个变异是显著形式。但是，当把变异和社会因素结合起来时，情况就复杂了。比

如在 30 岁到 50 岁这个年龄段中，合口呼零声母 v 和 w 的分布如下：

	v	w
女	0.88	0.12
男	0.62	0.38

这里有 4 种分布情况。在概论统计中，如果一个事件有两种以上的可能，要判定这些可能出现的事件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或者说有没有相关关系，可以用卡方分布来处理。下面对 v/w 变异的有序分析，根据的就是卡方分布。

根据我们的统计分析， v/w 变异并不是处处呈有序分布，在 30 岁以下，70 岁以上，呈无序分布；在 30 岁到 70 岁之间呈有序分布。下面把有序分布分成 3 个年龄段：

	30 岁—50 岁		51 岁—60 岁		70 岁—71 岁	
	v	w	v	w	v	w
女	155(0.88)	22(0.12)	157(0.64)	87(0.36)	145(0.57)	109(0.43)
男	47(0.62)	29(0.38)	56(0.46)	65(0.54)	112(0.44)	14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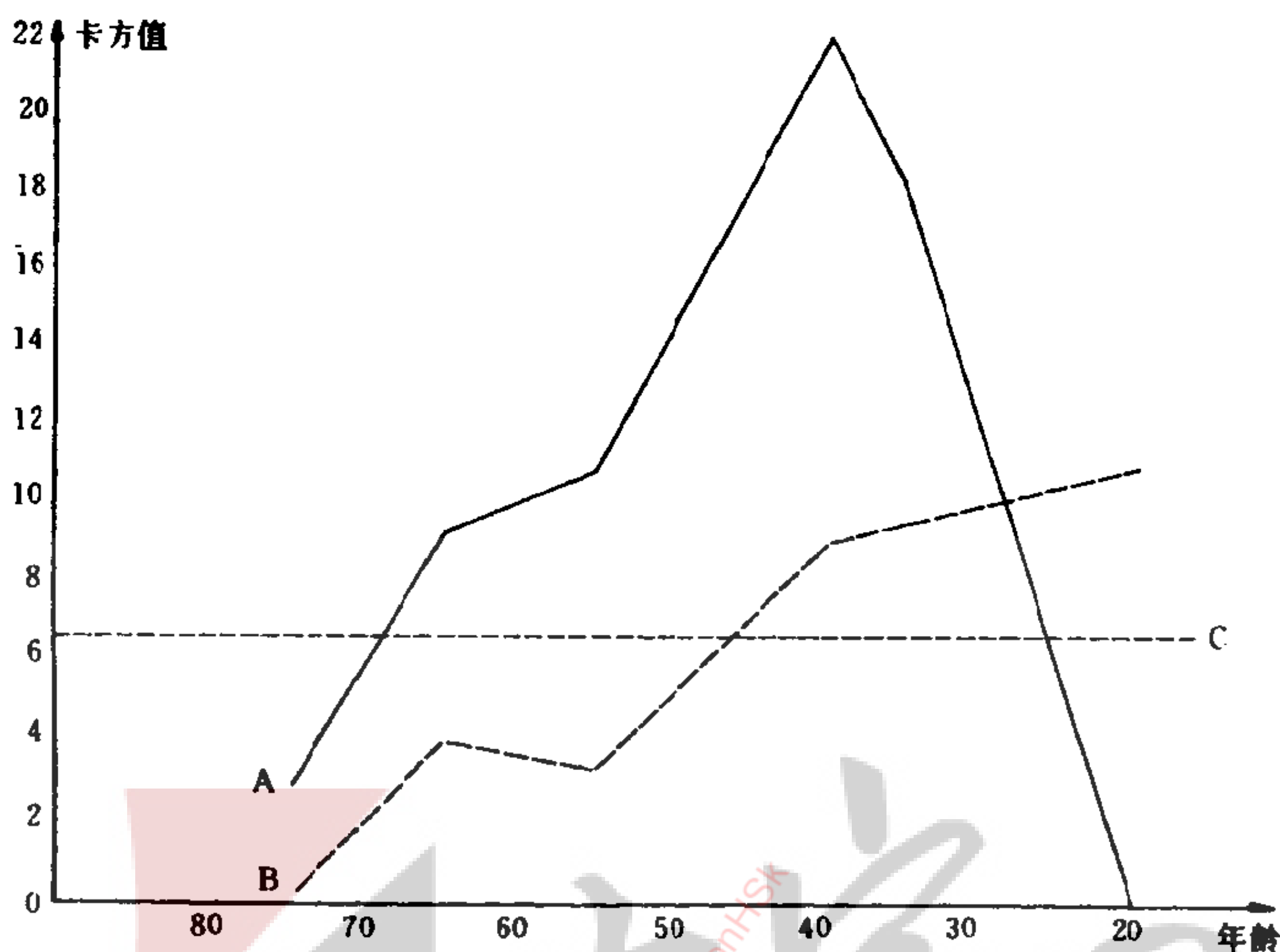
在有序阶段，总是女性的 v 比男性的 v 高。

为了更形象地观察变异的分布，我们给出不同年龄段 v 、 w 变异和性别的相关关系图。图中的曲线 A 显示了不同年龄中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变异和性别的关系。^① 虚线 c 是显著水平。虚线 c 以上的卡方值表明变异和性别是相关的，因而变异在性别中有序。虚线 c 以下的卡方值表明变异和性别不相关，因而变异在性别中无序。

合口呼零声母变异在 30 岁到 70 岁之间呈有序状态，女性读 v 的多，男性读 w 的多。30 岁以下，70 岁以上呈无序状态。 v 、 w 变异和性别的关系在年龄中的塔式分布说明变异在结构需要调整的

^① 虚线 B 显示了 - $ŋr$ 鼻化与否与性别的关系。详细讨论可参考陈保亚 1988。

[不同年龄中 v/w 变异和性别的相关关系]



不同年龄中 v/w 变异和性别的相关关系 (曲线 A)

虚线 c 以上为有序

初期，仍以无序状态开始，中途进入有序。通过无序状态进入结构。最后的无序状态并不等于新变异形式 v 的减少，相反，v 形式在青年人中仍保持相当高的比例。70 岁以上 v、w 变异在性别中呈无序状态，暗示变异在进入新结构之前，社会因素将退出演变，两性在 v、w 上的差异消失。v 在整个社团中，无论是男是女，最终将取代 w，达到结构的调整，提高协合度。由于 $w > v$ 的发展速度很快（见前面 w/v 年龄分布图），故能观察到 v、w 变异的三个阶段：

无序 → 有序 → 无序

变异进入有序阶段以后，有两种选择：或者像 v、w 变异，通过无序过渡到结构；或者像北京话的 tɕ 组音在部分女性中读成 ts 组音，在很长一段时间成为不同社团的语音象征。这两种有序过程都反映了变异和社会因素的相关关系。但是，两种现象有相关关

系，并不等于必然有因果关系。根据我们对其他变异的分析，即使在无序状态，语言演变的沿流仍在进行，如 ϵr ，据材料分析，都处于无序状态，但演变方向仍是确定的，都在朝 αr 归并（陈保亚，1988）。这种现象离开了结构，社会因素就无法解释。由此可见，变异的去向是由结构的协合运动所致。

拉波夫认为，语言系统中存在着变异，当这种变异和不同的社团发生相关关系时，语言才开始变化。于是语言变化就和社会集团有一种依存关系。这一结论必然导致承认语言发展的目的和社会集团的划分一致。事实上，语言变异并非无处不在，它通常存在于结构的不协合处。语言变异也不是进入有序阶段才开始形成演变的沿流，当它在无序状态时，就形成了一股有方向性的沿流，这沿流的目的是走向协合。结构的协合才是制约语言变化原因和目的的内在条件。变异和社团发生相关关系，很可能是变异在不同社团中传播速度不一样所致。布龙菲尔德曾用“交际密度”来形容这一点，是有道理的：

我们认为，在一个言语社团中，交际密度的差别不止是个人和个体的差别，而且一个社团还分成各式各样的小社团体系，小社团里的人彼此交谈的次数，大大地超过了跟小社团以外的人交谈的次数。如果把这些大批大批的箭头（即单位时间里的交谈次数）看成一个网式的体系，我们可以说，各小社团是由这个口头交际网中的稀疏线条隔开的。稀疏线条和由此产生的言语社团内部的语言差别，有地方性的——仅仅由于地理上的分隔——也有非地方性的，或者像我们通常所说，是社会性的。（布龙菲尔德，1933，3.4，P.51）

变异的内在起因和目标最终是在语言结构中。自然语言是具有结构、无序变异、有序变异的自组织系统。自组织的目的是增加自

身结构的协合度。自组织过程是：

旧结构→无序变异→有序变异→无序变异→新结构。

第一阶段无序变异把旧结构和有序变异连接起来，系统不再是僵硬的，而是有弹性的。有序变异把语言和社会联系起来，并加快了自身变化速度。如果社会需要，有序变异会成为不同社团的语音象征。第二阶段无序变异把有序变异和新结构连接起来，完成语言系统两个时间状态的交替。

§ 7.6.2. 多层面的自组织

如果语音系统运动的目的是由不协合走向协合，从《中原音韵》到《等韵图经》的声母变化似乎构成反例。前面我们已经给出了《等韵图经》的声母矩阵，其中没有 v 和 η 两个声母，但比《等韵图经》更早的《中原音韵》，本来是有 v 和 η 的（拟音根据杨耐思，1981）：

[《中原音韵》声母矩阵]

p	ph	m	□	□	f	○	v
t	th	n	ts	tsh	s	l	□
□	□	□	tʃ	tʃh	ʃ	□	ʒ
k	kh	ŋ	○	○	x	□	□

根据协合度的计算公式，《中原音韵》和《等韵图经》的协合度分别是：

$$I(\text{中原音韵声母矩阵}) = 20/29 = 0.69$$

$$I(\text{等韵图经声母矩阵}) = 18/29 = 0.62$$

从《中原音韵》到《等韵图经》，协合度反而降低了。马尔丁纳的整合模式正因为不能解释这样的反例，使很多人怀疑语言演变的原因是否真是由结构因素引起的。

事实上， η 、 v 除了在声母矩阵中和其他声母处于一定的聚合关系中，同时又和韵母相组合，处于一定的组合关系中。这是语言

系统性的表现。语言单位总是处在高度复杂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中。前面从声母矩阵入手讨论协合度，只是为了讨论的方便，并不意味着就可以不管组合向度上的协合度。从《中原音韵》到《等韵图经》， η 、 v 在声母矩阵中的消失似乎降低了浊擦声母聚合群的协合度，但如果从组合关系看，情况似乎并不如此简单。

《中原音韵》的 η 、 v 既在聚合关系中，又在组合关系中；既有聚合协合度，又有组合协合度。组合协合度可以从两个角度衡量：聚合群的组合协合度和某一单位的组合协合度。聚合群的组合协合度指实际组合数和可能组合数的比。某一单位的组合协合度指该单位实际组合数和可能组合数的比。下面是《中原音韵》 p , ph , m , f , v , k , kh , η , x 的组合情况（不计声调）：

[《中原音韵》 p , ph , m , f , v , k , kh , η , x 的组合指数]

韵	韵母	p_{20}	ph_{19}	m_{20}	f_{10}	v_6	k_{40}	kh_{38}	η_6	x_{43}
东钟	$u\eta$	崩	烹	蒙	风	<input type="checkbox"/>	工	空	<input type="checkbox"/>	烘
	$iu\e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穹	<input type="checkbox"/>	凶
江阳	$a\eta$	邦	滂	莽	方	亡	刚	康	昂	杭
	$ia\e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江	腔	仰	香
	$ua\e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光	匡	<input type="checkbox"/>	荒
支思	i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齐微	i	逼	批	迷	非	维	肌	溪	<input type="checkbox"/>	希
	ei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黑
	uei	杯	披	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规	盔	<input type="checkbox"/>	灰
鱼模	u	逋	脯	模	扶	巫	孤	枯	<input type="checkbox"/>	呼
	i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居	区	<input type="checkbox"/>	虚
皆来	ai	白	排	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该	开	<input type="checkbox"/>	孩
	iai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皆	揩	<input type="checkbox"/>	鞋
	uai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拐	快	<input type="checkbox"/>	坏
真文	$a\e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跟	肯	<input type="checkbox"/>	狠

	iən	彬	贫	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巾	勤	<input type="checkbox"/>	欣
	uən	贲	喷	门	分	文	昆	坤	<input type="checkbox"/>	昏
	iuə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君	群	<input type="checkbox"/>	熏
寒山	an	斑	攀	蛮	反	晚	赶	看	<input type="checkbox"/>	罕
	ia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	怪	<input type="checkbox"/>	限
	ua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环
桓欢	on	半	判	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官	宽	<input type="checkbox"/>	桓
先天	ien	边	篇	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肩	牵	<input type="checkbox"/>	掀
	iuə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鹃	圈	<input type="checkbox"/>	喧
萧豪	au	包	抛	毛	缶	<input type="checkbox"/>	高	考	傲	好
	ia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	敲	<input type="checkbox"/>	哮
	ieu	标	飘	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娇	橇	虐	鸮
歌戈	o	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佛	<input type="checkbox"/>	歌	轲	哦	呵
	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虐	学
	uo	波	坡	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戈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禾
家麻	a	巴	爬	麻	乏	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	恰	<input type="checkbox"/>	瞎
	u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瓜	夸	<input type="checkbox"/>	花
车遮	iɛ	别	瞥	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竭	怯	<input type="checkbox"/>	血
	iu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决	缺	<input type="checkbox"/>	靴
庚青	ɛ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恒
	iɛŋ	冰	平	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京	轻	<input type="checkbox"/>	兴
	uɛŋ	崩	烹	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轰
	iuɛ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肩	顷	<input type="checkbox"/>	兄
尤侯	ɔu	<input type="checkbox"/>	剖	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勾	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吼
	ieu	彪	<input type="checkbox"/>	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鸠	丘	<input type="checkbox"/>	休
侵寻	ə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ə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金	钦	<input type="checkbox"/>	歆
鉴咸	a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甘	堪	<input type="checkbox"/>	酣
	ia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碱	嵌	<input type="checkbox"/>	咸
廉纤	ie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俭	欠	<input type="checkbox"/>	险

表中开头一行声母右边的数字是实际出现的组合数，即这个声母可以和多少韵母组合，这个数字也是该声母可以构成多少音节的数字。可以明显地看出，《中原音韵》唇音和舌根音两个聚合群中， v 、 η 的组合指数最低。如果不计算声调，根据组合协合度的定义，容易算出 v 、 η 在《中原音韵》中的组合协合度都是 0.13。

《中原音韵》中 v 、 η 的组合协合度如此低，从《中原音韵》到《等韵图经》又恰恰是 v 、 η 消失，要用偶然的巧合来解释这个现象是非常困难的。用结构的协合度来说明这种变化的原因和目的就比较合理。

回到问题的要点上来。有些音变现象初看上去是和结构的协合度冲突的，但如果我们把它纳入整个复杂而庞大的音系中来观察，往往会发现问题的背后隐藏着更深、更复杂的结构原因。这些结构原因不容易被发现，而且分析起来很复杂，需要进行大量的排列分析。马尔丁纳正是因为没有展开这方面的分析，因此音变原因、音变目的中的结构因素没有被充分认识到，语言演变的自组织理论也不可能最终形成。

我们曾经扣住北京话活生生的变异来观察音变原因、音变目的和结构的关系，其中包括合口呼零声母变异， η 变异、儿化变异，结果是所有的变异的起变、变异的去向都和结构的协合有关系。北京话在世界上是一种有举足轻重地位的语言，这儿的变异都是有目共睹的。我们还把这些变异放在近代北方方言的演变过程中分析，也都可以在结构上给出解释。因此我们有理由承认结构的不平衡或不协合是变异的内部起因，结构的平衡或协合是演变的内在目的。

从结构入手可以对汉语语音史上的好些重要演变的原因作出一些可能的解释。先看鼻音韵尾的分布：

[《广韵》中常用汉字在鼻音韵尾中的分布^①]

-m	-n	-ŋ
466	1531	1307

韵尾-m 的组合指数最低，这也许从结构上说明了-m 消失的原因。再看中古声母组合指数的情况（见下表）。“知、章、庄”三组的组合指数较低，也许是这三组音之间分合复杂的原因之一。浊音聚合群的组合指数并不低，但浊音清化也许可以从声母矩阵中得到部分解释：

	清	浊
不送气	+	+
送气	+	□

浊音在送气一栏留下了空格。当然，这些都是可能的解释，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同时还应该考虑其他层面的条件。但这些变化和结构的相关性不可能是偶然的。另外，有些演变的原因还得不到结构上的解释。比如上声字本来在《广韵》中就不多，为什么还要分化一部分到去声中去？这需要进一步研究。从结构上解释古代音变原因和音变目的不是唯一的，有时候能够观察到例外，这有几方面的原因：

1. 语音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的确定要依赖语音的发音特征，即要依赖语音的实质。现代语音变异的实质是可以观察的，而古代语音的实质根据的是构拟形式，因此构拟形式带有一定的相对性，不同的人构拟的形式不一定相同，在确定协合度时就有相对性。比如，如果根据王力早期对日母的拟音，日母和明、泥、疑等鼻音声

^① 这些常用字是我们在研究汉语和侗台语的关系时制定的字表中的字，收字主要以丁声树《古今字音对照手册》、唐作藩《上古音手册》和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为蓝本，并增补了一些字，这样就避开了选字的主观性。由于中古音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的分布涉及到古音的构拟方式，我们暂时不用音位分布，而用汉字的分布。

[《广韵》常用字的声母组合指数]

帮 p357	滂 ph199	并 b399	明 m433	○	○	○	○	○	○	□	○	□	
端 t206	透 th193	定 d372	泥 n134	○	○	○	○	○	○	○	来 l574	○	
见 k848	溪 kh331	群 g272	疑 ŋ303	○	○	○	○	○	○	○	□	匣 ɣ508	
○	○	○	○	精 ts280	清 tsh217	从 dz191	○	○	○	○	心 s342	○	邪 z106
□	□	□	□	知 t127	彻 th86	澄 ɕ180	○	○	○	○	□	□	
□	□	□	日 nzj154	章 ɕ238	昌 ɕh78	船 ɕʰ38	○	○	○	○	书 ɕ134	○	禅 ʈ153
○	○	○	○	庄 ʈ76	初 ɕh56	崇 ɕ68	○	○	○	○	山 ʃ133	○	
													余① j355
													云 j143

① “余”暂时放在此处。

母在一个聚合群，如果根据王力晚期对日母的拟音，日母属于闪音聚合群。在这两种拟音方式下，鼻音聚合群协合度是不一样的。这就是说，由于音值不得不依赖构拟材料而不是观察材料，研究历史上音变的原因和目的有相当的难度。所以我们在自组织分析中，尽量以可观察的材料来研究音变原因和目的。

2. 语音演变的目的常常和有标记、无标记等语音的普遍现象有联系。在对立项中，分布较广的是无标记的，分布较窄的是有标记的。浊音相对于清音是有标记的，送气相对于不送气是有标记的。y 是有标记的，i 是无标记的。在语音合并时，常常是有标记的朝无标记的合并。比如浊音和清音归并时，通常是浊音归并到清音。y 和 i 归并时，通常是 y 归并到 i（如汉语云南方言）。这实际上是一种语音变化的普遍现象。当我们说音变原因和音变目的跟结构的协合有关系时，都是以语音变化的普遍现象为前提的，即需要解释的是同样都符合普遍现象的情况下，或者和普遍现象无关的情况下，音变原因和目的是什么。当普遍现象的要求和结构协合的要求相矛盾的时候，怎样作出理论上的解释，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3. 如果同时考虑聚合关系的协合度和组合关系的协合度，有以下的可能：

	组合协合度高	组合协合度低
聚合协合度高	协合度高	?
聚合协合度低	?	协合度低

当聚合协合度和组合协合度一致的时候，要判断整个协合度的高低是比较容易的；当聚合协合度和组合协合度不一致的时候（表中打问号的情况），要判断整个协合度的高低是比较难的，因为一个音类的聚合协合度低时有一个变化的要求，而它的组合协合度高时又有一个不变化的要求，这就是一个矛盾。当聚合协合度高而组合协合度低的时候也会遇到这样的问题。通常我们可以看哪个协合度比

较显著，但当两个协合度的显著情况都差不多的时候，判断起来仍然存在困难，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解决。

4. 前面我们说协合度是相对的，这种相对性主要体现在我们对互补语音形式的音值的认识。比如 $t\phi$ 、 $t\phi h$ 、 ϕ 和 k 、 kh 、 x 互补，和 ts 、 tsh 、 s 互补，同时还和 $t\zeta$ 、 $t\zeta h$ 、 ζ 互补。于是我们有四种处理空格的方式：

[$t\phi$ 组和其他三组音都不相似]

	开	齐	合	撮
$t\phi$ 组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k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zeta$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s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phi$ 组和 ts 组相似]

	开	齐	合	撮
k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zeta$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s ($t\phi$) 组	+	+	+	+

[$t\phi$ 组和 $t\zeta$ 组相似]

	开	齐	合	撮
k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zeta$ ($t\phi$) 组	+	+	+	+
ts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phi$ 组和 k 组相似]

	开	齐	合	撮
k ($t\phi$) 组	+	+	+	+
$t\zeta$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ts 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对音值的不同认识导致了空格的不同分布，导致了这几组声母组合协合度的差异，也导致了“开、齐、合、撮”组合协合度的差异。这个问题的产生根本上是由音位归纳的相对性 (§ 2.2.1) 引起的。怎么解决，需要深入研究。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协合过程仍然被广泛观察到了。前面仅仅是根据语音在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上的矛盾来解释一些不协合出现的原因。当我们观察语音和语法层面的协合矛盾时，可以观察到更多的事实。前面我们看到 (§ 2.2.4)，汉语的“儿化”形成以后，在音系中产生了不协合现象：

an	ən	□	□	□	□	□	□	□	□	□
aŋ	əŋ	□	□	□	□	□	□	□	□	□
ar	ər	or	ur	ɛr	ʏr	our	aur	ār	ēr	ūr

从音系层面看，儿化的产生使辅音韵尾韵的矩阵出现了很多空格。但是这些空格并不是音系自身产生的，即不是音系层面的自组织运动产生了不协合，而是语法层面带来的。我们现在已经可以观察到很多不同层面带来的不协合现象。正是这种新的不协合必然引起音系层面的新的协合运动。现在我们已经观察到，各种儿化韵都不同程度的在向 ar、ər 归并(陈保亚, 1988; 林焘、沈炯, 1995.3)。很明显，这个归并的目标就是使不协合的分布走向协合的分布。正是这种归并，儿化语素在一定条件下有向音位转化的趋势(徐通锵, 1985.3; 陈保亚, 1988)，结果又导致了“-子、-儿、-头”在语法分布上的不协合。在 § 6.4 中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至少我们可以说，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地跟踪一种变化，往往会发现在同一层面的自组织过程中，变化目的总是从不协合走向协合。而不同层面的干扰，往往会带来不协合。一个系统就是这样不断的进行自组织运动。

大量事实已经证明结构的协合在音变原因和音变目的中的重要作用。说音变原因和音变目的跟结构协合有关，这是一种假说，这

种假说就像音变规律性的假说一样。在音变规律性假说中，我们也遇到很多例外，但是这些例外不断被另一个层面的事实解释了，音变规律假说的可信度越来越高。音变原因的结构假说的证明也与此相似。在我们最近的调查中，越来越多的材料得到了结构上的解释，例外不断得到另一个层面的解释（陈保亚，1994），说明音变原因的结构假说可信度越来越高。

音系协合不仅可以得到材料的确证，而且还可以从机制上加以解释。马尔丁纳用经济原则解释，有一定道理，但不明确。我们在现代音系学的基础上，可以找到机制上的解释。自然语言最本质的属性之一是它的分层性：语音层、语法层和词汇层，每一个层面都有它的结构和结构的自组织性。以语音层为例，它由区别性特征、音位、音位结构三个子层面组成。区别性特征的组合构成音位，音位组合又构成音节。由于人类感知语音能力的局限，每种语言所选择的区别性特征是有限的，而且是非常有限的，这就决定了必须由它们的组合来构成更多的区别性单位——音位。同一种语言，音位数也是极少的，这也决定了必须由它们构成更多的单位——音节。用十几个区别性特征，通过有限的组合规则，构成几十个音位。几十个音位又通过有限的组合规则，构成上千个音节，这种现象在人类自然语言里普遍存在。这也是人脑习得音节、贮存音节、运用音节的必要条件。所以，区别性特征、音位总处在一定的组合关系中。反过来，音节总可以按照它的构成成分音位分成不同的聚合群，音位总可以按照它的构成成分区别性特征分成不同的聚合群。自然语言不可能没有这种性质。如果每两个音位都无相同的区别性特征，人类要发出几十个音位是很困难的。如果每两个音节内部构造元素都无共同的音位，人类要发出几百乃至上千个音节也是不可能的。所以，音位、音节总是处于一定的聚合关系中。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互为因果，如果我们有下面的音位：

1. 辅音音位: k, kh, x, p, ph, f, tɕ, tɕh, ɕ

2. 元音音位: a, i, o, y

并且组合模式是:

ka	kha	xa	ko	kho	xo
pa	pha	fa	po	pho	fo
tɕi	tɕhi	ɕi	tɕy	tɕhy	ɕy

那么组成这 18 个音节只需要两条规则:

1. 舌根音、唇音和 a、o 相拼。
2. 舌面音和 i、y 相拼。

如果组合模式是:

ka	ki	ky	ko	khy	xa
pi	po	fy	pa	phy	fa
tɕa	tɕho	ɕy	tɕy	tɕhy	ɕi

那么组成这 18 个音节的规则就要多得多, 几乎每个音节的构成都得单独设立一条规则。我们无法概括出它们的一般原则, 那就等于没有规则。因此, 音位系统的组织性是自然语言的重要属性。而组织化程度的高低取决于处理同样单位时所使用的规则的多少。更具体地说, 当高层面的单位已经确定时, 可以从低层面的单位和规则使用情况比较明确地确定组织化程度的高低:

1. 当低层面的单位确定时, 低层面的规则越少, 组织化程度越高。
2. 当低层面的规则确定时, 低层面的单位越少, 组织化程度越高。

可见, 自组织理论就是对这种音系组织性的认识, 在方法论上有重要价值。当然, 对自组织所面临的多层面协合怎样相互协调的问题还需要作很多的研究。

§ 7.6.3. 结构与音变规律

自组织理论的核心思想就是把语言的变化和结构的协合联系起

来。从这个视角入手，可以解释一些重要的历史音变问题。实际上不仅语言演变的目的和内部结构有关，语言演变的规律性也和结构有关。不过，早期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个问题。语言演变的规律性最早是由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格里木等在实际工作中揭示出来的。格里木在《德语语法》(1819) 中指出，从原始印欧语到原始日耳曼语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语音变化：

原始印欧语	p t k	b d g	bh dh gh
原始日耳曼语	f θ h	p t k	b d g

但是格里木对规律的认识并不明确，他认为这只是一般的趋势。因为按格里木的表述，这种演变存在例外，以原始印欧语中的 t 为例，代表原始印欧语实例的拉丁语和代表原始日耳曼语实例的哥特语有时在 t 变 θ 的规律上显出不规则的现象：

	兄弟	父	母
拉丁语	frāter	pater	māter
哥特语	brōpar	fadar	mōdar

同样是拉丁语中的 t，哥特语中“兄弟”一词中为 p，读 θ，但“父”、“母”两词中却是浊塞音 d。1875 年，维尔纳 (Verner, K.) 发现，只有位于词首或紧跟在重读元音之后的原始印欧语 p、t、k 在日耳曼语中才变成了 f、θ、h，除此条件以外则变浊塞音 b、d、g^①。拉丁语、哥特语的重音条件已看不出来了，联系到古老的梵语，问题豁然清晰：

	兄弟	父	母
梵语	bhratar	pitār	matār
拉丁语	frāter	pater	māter
哥特语	brōpar	fadar	modar

① 后来的生成音系学对维尔纳定律有更严格的表述，此处不展开。

借助梵语可以确定重音位置。由于哥特语“兄弟”中的 t 是紧跟在重音后的，所以变成了 θ，而“父”、“母”中的 t 既不是在词首，也不紧跟在重音之后，结果变成了 d。维尔纳的发现是在认识语音演变的规律中一次重要的转折。这以前人们对语音演变的规律性是否存在是徘徊不定的。维尔纳的发现坚定了大多数语言学家对音变规律性的信心。从此，人们沿着这一条假说的路径去寻找语音演变的规律，越来越多的例外被解释了，越来越多的音变规律被发现了。19 世纪末，新语法学派断言，没有一个例外是没有原因的，语音演变是绝对有规律的。但是，在各种语言的变化中，有些重要的语音变化还没有找到规律，这就给新语法学派音变规律无例外的假设投下了阴影，甚至给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存在地位提出了疑问，因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确定语言间的亲属关系和谱系树关系有赖于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中古汉语“禅”母的分化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其他中古汉语声母到现代的发展规律都比较明显，而“禅”母的现代读音看上去却非常复杂。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禅母平声字在相同的反切下在现代汉语中有相同读音 (§ 7.4.2)，这说明禅母的分化是有规律的，只是我们还没有找到它遵循什么规律。在这里，“有规律”和“遵循什么规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现有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还没有对这一对概念加以严格区分。新语法学派的音变理论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反对音变规律的历史语言学家往往把还没有找到规律看成是没有规律。如果从结构协合的观点看，很多音变规律可以得到解释。

禅母的分化看上去比较凌乱，跟我们忽视语音演变的结构性的关系。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通常把音变规律看成是一种生理作用。比如汤姆生 (Thomsen, V., 1878) 首先认识到印度语的“腭音变化规律”，很为学者们推崇。这种观念认为 k 类舌根音在前高元音前腭化成 c 类音是自然而然的生理过程。后来的很多学者都

用生理条件来解释音变条件，比如在汉语语音演变中，舌根音、舌尖音容易受高元音的影响而变成舌面音；在平分阴阳时，受清音发音方法的影响，平声调值升高，形成阴平，受浊音发音方法的影响，平声调值降低，形成阳平。但这种解释只能说明一部分变化条件，实际工作中会遇到很多反例，并不具有普遍性。即便从平分阴阳看，也有阳平调高于阴平调的，如潮州方言。

从音系结构的角度看，变化是聚合关系的变化，变化条件是以某一聚合特征形成的变化条件，这样一来，不仅生理条件可以得到解释，非生理条件也可以得到解释。

19 世纪的许多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并不对音变的具体机制作出解释，而只是说明规律或事实本身。在一些重要的语音变化的描写中，已经有了结构思想的萌芽。格里木断言原始印欧语的 p、t、k 变成原始日耳曼语的 f、θ、h，原始印欧语的 b、d、g 变成原始日耳曼语的 p、t、k，原始印欧语的 bh、dh、gh 变成原始日耳曼语的 b、d、g，已经显出了一个很强的结构规律：聚合关系的变化。从聚合关系的变化看，变化的规律更简单明白：原始印欧语的清塞音变成原始日耳曼语的清擦音，浊塞音变成清塞音，送气浊塞音变成不送气浊塞音。但当时并没有自觉地把“聚合”这种结构因素和音变规律联系起来，而只是在变化要素之间聚合关系比较明显的时候提出这一点。格里木断言的辅音变化规律事实上是聚合关系的变化规律，不只是单个要素的变化规律。

前面提到的维尔纳定律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从语音变化的条件解释了一组重要的例外，而且还让我们看到，音变和音变条件之间并没有一种发音上的必然制约关系。不过维尔纳并没有指出语音变化的条件是一种孤立的语音要素，还是一种聚合关系。如果我们把音变的语音条件也看成是一种聚合关系，我们突然发现禅母平声字的分化很有规律。当禅母平声字有韵尾，并且韵尾是 -u、-i、-ŋ、-n

时，禅母平声字的声母今读 tʂh，否则读 ʂ。例如：蝉、禅、婵、单、忱、湛、纯、醇、淳、鹑、晨、辰、臣等字，韵尾为 -n，声母读塞擦音 tʂh；常、尝、偿、嫦、徜、成、城、诚、盛、承、丞等字，韵尾为 -ŋ，声母读 tʂh；垂、陲等字，韵尾为 -i，声母读 tʂh；训、酬、仇等字，韵尾为 -u，声母读 tʂh。不符合上述韵尾条件的声母均读 ʂ。例如：余、匙、时、埭、蒔、鲋、殊、爻等字均读 ʂ 声母。

上述禅母分化的规律只有几个字有例外：“谁”，韵尾为 -i，声母反而读 ʂ；“韶”，韵尾为 -u，声母反而读 ʂ；“裳”，韵尾为 -ŋ，声母有 tʂh、ʂ 两种读音；“蜎”没有韵尾，但读 tʂh 声母；“茱、洙”没有韵尾，但读 ʂ 声母。这些例外我们将在后面作出解释。禅母平声字分化的条件并不是孤立要素堆集成的条件，而是与结构有关系的一组条件。从聚合关系看，-n、-ŋ、-i、-u 韵尾构成一个整齐的矩阵：

-n	-ŋ
-i	-u

从纵向聚合关系看，左列发音部位靠前，右列发音部位靠后；从横向聚合关系看，上下两行都具有发音部位“高”这一区别性特征。我们正好可以从这种“结构”关系中概况出一条规律，即禅母平声字在韵尾具有“高”这一特征下读塞擦音声母 tʂh，否则读 ʂ。于是我们得到这样一个公式：

禅母→	tʂh	平声，具备“高”特征的韵尾
禅母→	ʂ	平声，无韵尾或韵尾不具备高的特征
禅母→	ʂ	仄声

中古“氏任切”一音的分化过程进一步证实了禅母平声字的分化是以韵尾是否具有“高”这一区别性特征为条件的。中古“氏任切”所辖的同音字常见的有“忱、湛、湛、湛”，《广韵》属“侵”韵，

即收-m尾的。“氏任切”的字在《中原音韵》中只收了“忱、熨”两个，归在“侵寻”韵下，属同一小韵，仍是同音字。在《中原音韵》“侵寻”韵下，“忱、熨”和古澄母字“沉”是对立的，属不同小韵。中古澄母字在后来的各个时代都是读塞擦音的，《中原音韵》时代也不例外。“忱、熨”既然和澄母字“沉”对立，属不同小韵，它们又都是《广韵》中的侵韵开口三等字，它们在《中原音韵》中的对立就只能是声母的对立造成的，这说明当时“忱、熨”还保留了擦音的读法。因为《中原音韵》“侵寻”韵是收-m的，韵尾不具有“高”这一区别性特征，所以“忱、熨”没有分化成塞擦音。在《中原音韵》中，凡是收-n、-i、-ŋ、-u韵尾的禅母平声字，由于满足韵尾具有“高”这一区别性特征，都和同韵的澄母平声字合并了，即都分化成塞擦音了。比如“江阳韵·平声阳”下禅母字“常、裳、尝、偿”和澄母字“卡、苕、肠、场”同小韵；“齐微韵·平声阳”下禅母字“垂、陲”和澄母字“锤”同小韵；“真文韵·平声阳”下禅母字“臣、辰、晨、宸”和澄母字“陈、尘”同小韵；“先天韵·平声阳”下禅母字“禅、蝉”和澄母字“缠”同小韵；“真文韵·平声阳”下禅母字“纯、淳、醇、鹵”和澄母字“唇”同小韵；“庚青韵·平声阳”下禅母字“成、城、诚、盛、承、丞”和澄母字“澄、呈、程、醒”同小韵；“尤侯韵·平声阳”下禅母字“雠、酬”和澄母字“稠、绸、筹、俦、畴、畴”同小韵。这些事实说明禅母平声字的分化确实是以韵尾有无“高”这一区别性特征为条件的。“忱、熨”在《中原音韵》还保留了-m尾，而-m尾不具备高的特征，故“忱、熨”的声母尚未变塞擦音。“忱、熨”读塞擦音是中原音韵以后的事，即-m变成-n以后的事。

现在来解释例外。“韶”按前面表述的禅母分化规律，它的声母应该读塞擦音 tʂh，因为“韶”的韵尾是-u，具备“高”这一区别性特征。事实上“韶”确实经过禅母平声字的正常分化规律，在

《中原音韵》“萧豪韵·平声阳”下，它和澄母字“朝潮”同小韵，应当读成塞擦音。“韶”在《中原音韵》中既然和“朝潮”等字同音，后来又不同了，应当另有原因。考虑到南方方言区禅母基本上保留了擦音的读法，“韶”很可能是受南方音的影响，因为“韶”字基本不在北方方言区使用。

“谁”具有带“高”这一区别性特征的韵尾-i，本该读 tsh 声母，现在读成 s 声母。《中原音韵》中“谁”在“齐微韵·平声阳”下和“锤、垂、陲”是对立的小韵。我们前面已论及“锤、垂、陲”在《中原音韵》中读塞擦音，“谁”就只能是擦音了。“谁”的音变规律和禅母平声字的分化规律似乎不合，但是，在比《中原音韵》稍早一些的、仍然是反映北方音系的《古今韵会举要》(1292)中，“支”韵下“垂陲谁”等同小韵，并注明“谁，视佳切，音与垂同”^①。既然是同音字，“垂”后来读塞擦音，“谁”也当同。这样看来，“谁”后来读擦音当另有原因。

在现代汉语方言中，湖南邵阳话禅母平声字的分化规律和现代北京话有比较严格的对应规律。虽然湖南邵阳话浊音尚未消失，但禅母平声字中韵尾具备“高”这一特征的声母都读塞擦音 dz，其他情况下读擦音 z。而“谁、韶”的声母正好读 dz。于是我们断定“谁、韶”在近代确曾有过塞擦音的读法不仅在近代韵书中有根据，在和普通话一样经过禅母分化规律的邵阳方言中也有遗迹。

“裳”也经过塞擦音声母阶段，《中原音韵》“江阳韵·平声阳”下“裳”不仅和“常、尝、偿”同音，属同一小韵，而且和古澄母字“长、莠、肠、场”同小韵，说明“裳”当时确实读塞擦音，现代的擦音读法是后来产生的，也另有原因。

“茱、铢、洙”没有韵尾，也谈不上韵尾具备“高”这一特征。

① (元)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四支。

按前面表述的禅母分化规律，这些字当读擦音。在《中原音韵》中，“鱼模韵·平声阳”下“茱、铢、洙”和“殊”同小韵，而和澄母字“除、储、厨、踰”不同小韵，证明“茱、铢、洙”当时读擦音声母，符合前面描述的禅母平声字分化规律。这些字现在读不送气的 $tʂ$ 声母，也当另有原因。

“茱、铢、洙”不仅不符合禅母的分化规律，甚至不符合两条从中古到现代的重要音变规律，即：

1. 浊塞或浊塞擦声母的平声字必须是送气的。
2. 浊声母平声字读阳平声调。

“茱、铢、洙”均不符合这两条规律，而恰恰和文字上的声旁“朱”读音一样。这可能不是偶合，也许是在字形上受文字类推影响，和属于古章母的“朱”字同音了。就现在积累的材料看，不常用的字最容易受到文字和语法类推的影响。

最后只剩下一个“蜎”字没有得到解释。《说文》中没有“蜎”字，中古也不是常用字。“蜎”字只出现在“蟾”字后，“蟾”字的韵尾具有“高”这一区别性特征，这一特征会不会对“蜎”有影响？值得深入研究。

回到问题的实质上来。从语音条件的聚合关系看，禅母平声字的分化规律是比较明确的。少数例外中好些都可以找到原因。历史上有些重大音变没有找到原因，可能和我们没有从结构的角认识音变条件有关系。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首先需要我们在语言系统中分清层次。新语法学派说音变是绝对有规律的，是就纯语音层面这个意义上说的。他们并不是没有看到例外，他们意识到了这一点，并提出“语法类推”、“偶然借用”来解释例外。齐列龙提出“每一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应该是对新语法学派理论的补充而不是否定，因为“每一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的变化单位是语法层面和语言接触层面上的，而这一点新语法学派已经谈到过。新语法学

派的真正局限在于他们没有自觉地从结构上来解释音变规律和音变条件。在音变过程中，有时音变条件确实是孤立的，如“维尔纳定律”中的重音条件。但维尔纳定律本身已经暗示了音变条件和结构有关系，因为这时重音并不是从生理物理上制约音变的条件，而是以一种类推的方式制约音变条件。因此，孤立的音变条件只是一种以聚合关系为条件的特殊情况。更多的音变条件是一组聚合关系，更多的语音变化也是聚合关系的变化。格里木定律是三组聚合关系的变化：

塞 > 擦 (p、t、k > f、θ、h)

浊 > 清 (b、d、g > p、t、k)

送气 > 不送气 (bh、dh、gh > b、d、g)

同样，从中古汉语到现代汉语声母的变化也是聚合关系的变化，如浊音清化律、平分阴阳律等。而且多数变化的分化条件也是成聚合关系的，如平分阴阳律以“浊”这一聚合特征为条件。只是我们受新语法学派理论的影响，很少在工作中自觉思考音变规律中的结构因素，遇到“禅”母这样一些复杂的语音变化，很难找到演变的规律。当我们从韵尾的聚合关系着眼，“禅”母平声字的规律便自然地映入眼帘。

语音演变规律的结构性再次证实了语言变化中结构的重要性，这也反映了自组织理论在方法论上的价值。

§ 7.7. 无界有阶论

自组织性反映了语言内部的自协过程。当我们观察两个语言的接触时，还可以看到两个语言之间的互协过程。

在 § 4.4 中我们看到，由于汉藏语系语源关系的复杂性，用语音对应规律确定同源关系遇到了很多困难。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学

者提出了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的方法。

和一般的对应相比，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更能排除借词。在密切接触的语言中，单个词的借贷容易发生，但一组同族词或一组同音词（深层对应）同时借用的可能性就要小得多。

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从概率上说比一般的对应更能排除借词，但并不能保证可以绝对排除借词。而在语言发生研究中，只要把一个借词误认为是同源词，就可以把接触关系误认为是同源关系。因此在语言发生研究中，仅仅根据同族词或同音词借用的可能性小来作同源与否的标准是不充分的，除非能证明同族词和同音词绝对不能借用。至今还没有人能够证明这一点。

到此为止已经可以看出语言接触对语源研究的重要意义。其实从 40 年代开始，已经有人展开了这方面的工作，并且是有相当深度的。傅懋勣《维西么些语研究》（1941—1943）的词汇部分已经注明了哪些是借词。高华年在《黑彝语中汉语借词研究》（1943）一书中系统地研究了黑彝语中的汉语借词。李方桂《台语中的古汉语借词》（Some Ancient Chinese loan words in the Tai language, 1945）比较系统地研究了台语中的古代汉语借词。岑麒祥《从广东方言中体察语言的交流和影响》（1953.4）通过对汉语广东方言和壮语的比较分析，认为广东方言在语音、语法、词汇上都留有古代侗台语的底层。吴宗济《武鸣僮语中汉语借字的音韵系统》（1958.3）系统地研究了武鸣僮语（壮语）中的汉语借词，认为汉语借字要服从本族语言音韵系统。喻世长《关于“汉语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影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61.12）认为研究发生学不能排除语言接触问题。王均《壮语中的汉语借词》（1962.6）系统研究了壮语（僮语）中汉语借词的借用方式，指出了老借词和新借词的重要区别：

老借词 一般是各地声韵调音类的对应相当整齐，但

在音值上，有时各地出入颇大；而新借词则各地读音音值比较接近，但在音类的对应上不免与本民族的语音对应规律不合。最明显的是声调。老借词各地的调类皆同（个别字有越调的现象），而调值并不一定相同；新借词却正相反：以大多数地区的情况而论，一般是各地调值或调形大体相近，而调类则参差甚大。

拿汉语的阴平字来说：

壮语方言点	老借词调值	老借词调类	新借词调值	新借词调类
武鸣	24	1	33	6
田阳	13	1	35	5
柳江	42	1	33	5
来宾（南）	35	1	33	3
上思	44	1	44	1
龙州	33	1	33	1
靖西	53	1	35	5
广南（南）	35	1	33	2
实例	开、灯		机、关	

王均关于新老借词的区分，对后来民族语言研究中区分不同时间层面的借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后来的新老借词，主要是靠这种方法来区分的。这一思路在方法论上也有重要价值，这一点可以从西方历史比较法区分借词的方法看出来。西方历史比较法区分不同时间层面的借词主要是通过文献和碑文的时间年代，或者通过考古或文化分析，并没有从语言系统内部明确提出原则和方法。梅耶（1924）、布龙菲尔德（1933）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了借词读音问题，但对不同时间层面借词的区分没有作更深入的讨论。这可能和印欧语历史比较语言学者对音类和音值的区别不明确有关系，因为印欧语中音类和音值的差异不如汉藏语明显。王均的上述思路主要是从音类和音值的差异入手展开的，其中声调在音类和音值上的差

异尤其容易凸现出来。而声调正是汉藏语言中最重要的特点之一。

区分了不同时间层面的借词以后, 需要进一步区分同源词和古借词。王均(1962.6)谈到的古借词, 其中有不少被其他学者认为是汉语和壮语的同源词。面对古借词和同源词难以区分的问题, 从70年代末开始更多的学者注意到了词汇的接触的问题。比如张清常(1978.3), 王辅世(1979.2—3; 1982.1), 刘光坤(1981.3), 陈乃雄(1982.1), 张均如(1982.1; 1985.3), 游汝杰(1982.2), 刀世勋(1982.6), 曹广衢(1983.2; 1983.3), 孙宏开(1983.3), 李得春(1984.1), 罗滔(1985.1), 张元生(1985)等人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从80年代末开始越来越多, 如吴安其(1986.4), 张均如(1987.1; 1987.4), 梁敏、张均如(1988.2), 聂鸿音(1988.2), 朝克(1988.4), 孙宏开(1988.4), 李绍年(1988.5), 龙庄伟(1988.6), 贾晞儒(1989.3), 赵杰(1989), 陈忠敏(1989.1; 1990; 1995.3), 田刚(1989.4), 宋金兰(1990.2), 李亿哲(1990.3), 杨品亮(1990.4), 林向荣(1990.5), 李锦芳(1990.6), 李敬忠(1990.5; 1991.5), 郑张尚芳(1990.6), 王尔松(1990.6), 谢志民(1991.2), 宋金兰(1991.6), 照那斯图(1991.6), 邢凯(1993.2), 欧阳觉亚(1990.1; 1991.6), 赵加(1990), 白绍尼(1992.1), 赵杰(1993; 1993.1), 杨锡(1993.6), 吴安其(1994.1), 聂鸿音(1994.1), 赵杰(1994.1), 邓晓华(1994.3), 薛才德(1994.3), 贾晞儒(1994.4), 张兴权(1994.5), 石林(1994.5), 谢建猷(1994.5), 王远新(1994.6), 薄文泽(1995.3), 何天贞、王天佐(1995.1), 陈忠敏(1995.3), 徐世旋(1995.5), 郑贻青(1995.5), 杨清(1996), 赵杰(1996), 盖兴之(1996.2)等。这些研究文章和专著所列的材料不仅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类型特征不能作为确定同源的标准, 而且让人们看到实词和虚词都可以借用, 要确定同源词和古借词还有很多

困难。人们对同源词和古借词的区分开始采取一种更谨慎的态度，逐渐开始认识到谱系树模式只考虑语言分化不考虑语言接触是不够的。因此，除了词汇的接触研究，结构方面的接触研究也越来越多。

考虑到语言接触的问题，王均（1989.2）开始对谱系树的一元论持怀疑态度，认为谱系树把现代诸亲属语言和方言看成从一个上古完全统一而无方言差异的原始母语分化的结果，势必把母语构拟成无比复杂的体系。

汉藏语系研究中遇到的困难最终可以追问到比较法的方法论上来。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暗含了一个重要假说，即谱系树模式是对应的充要条件。这可以称为谱系树假说。也就是说，谱系树模式既是对应的充分条件，也是对应的必要条件。这样一来，不仅有同源关系就一定有对应，而且有对应也一定有同源关系。这一观念对汉藏语比较研究的影响是很深的。前面我们看到，尽管从40年代开始已经展开了接触研究，80年代以后接触研究又进一步得到深化，但在大多数学者的心目中，仍然认为借词的对应规律总是比同源词的对应规律弱，只要找到了严格的对应规律，就可以断定同源关系。

我们从80年代末期开始对汉语和傣语的接触展开了追踪研究，发现语言的接触是互协的，其目标就是使两个语言在结构上走向同构，因此，早期的同构标准肯定不能作为确定亲属关系的证据。我们还发现，正是因为同构的形成，在同一时间和空间，语言的深刻接触也可以在基本词汇、核心词甚至同族词、同音词中形成有严格语音对应的关系词，借词的对应规律并不弱于同源词的对应规律，语音对应规律不足以区分同源语言中最早时间层面的同源词和异源语言中最早时间层面的借词，因此仅仅靠关系词还不能确定同源关系。语音对应仅仅是确定同源关系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陈

保亚, 1993; 1994)。

下面的表列出的是我们调查到的中国云南德宏傣语（简称德傣）中的西南官话借词（仅以德宏潞西芒市镇调查点为例）。这些借词在声母、韵母和声调上跟原词都保持了严格的对应规律，限于篇幅，这里只给出阴平调的字，并且按照声母排列，以显示对应规律。在表中我们列出了傣语的原词，用以说明即便在傣语有自己的原词的情况下，也可能借用汉语的词。其他没有原词的实例有两种可能，一是傣语本来没有这样的词，一是原词完全被汉语借词替代了，后一种情形的证据是用老傣文记录的经文、古歌谣、史诗、叙事长诗、医药等文献中有类似的词。

[出现在德宏潞西芒市镇的汉语借词（阴平字）]

汉语	西南官话读音	傣语原词	傣语汉借词读音	汉借词用法举例或释义(斜体音标为傣语词), 语义和普通话相同的不再解释
	44(阴平)	.	55	
歪	uai ⁴⁴	tsai ⁴³	vai ⁵⁵	
兴	ɕin ⁴⁴		ɕin ⁵⁵	流行
星期一	ɕin ⁴⁴ tɕhi ⁴⁴ i ³¹		ɕin ⁵⁵ ɕi ⁵⁵ zi ³¹	
星期六	ɕin ⁴⁴ tɕhi ⁴⁴ lu ³¹		ɕin ⁵⁵ ɕi ⁵⁵ lu ³¹	
星期几	ɕin ⁴⁴ tɕhi ⁴⁴ tɕi ⁵³		ɕin ⁵⁵ ɕi ⁵⁵ tɕi ⁵¹ ɕin ⁵⁵ tɕhi ⁵⁵ tɕi ⁵¹	
消炎	ɕiau ⁴⁴ zian ⁴⁴		ɕeu ⁵⁵ zen ⁵⁵	
掀	ɕian ⁴⁴	pet ⁴³	ɕen ⁵⁵	揭开
翻	fan ⁴⁴	pin ³¹ ; phan ⁴³	fam ⁵⁵	翻滚; 翻找
封	foŋ ⁴⁴	men ⁵⁵	foŋ ⁵⁵	信的量词
肝	kan ⁴⁴	tap ³⁵	kam ⁵⁵	kam ⁵⁵ zen ⁵⁵ (肝炎)
锅铲	ko ⁴⁴ tɕhan ⁵³		ko ⁵⁵ sam ⁵¹	

续表

汉语	西南官话读音	傣语原词	傣语汉借词读音	汉借词用法举例或释义(斜体音标为傣语词), 语义和普通话相同的不再解释
该	kai ⁴⁴	zəm ⁵¹	kai ⁵⁵	kai ⁵⁵ so ²¹³ man ⁵¹ (该他的钱)
勾	kəu ⁴⁴	keu ²¹³	kəu ⁵⁵	[动词]
开	khai ⁴⁴		xai ⁵⁵	xai ⁵⁵ pheu ²¹³ (开票)
亏	khuei ⁴⁴	sum ⁵¹	xui ⁵⁵	吃亏; 亏负
抠	khəu ⁴⁴	xək ³⁵	xəu ⁵⁵	掏出来
马虎	ma ⁴⁴ xu ⁴⁴	luk ³⁵ lap ³⁵	ma ⁵⁵ xu ⁵⁵	
摸	mo ⁴⁴	ŋom ⁵⁵	mo ⁵⁵	触摸
□ ^①	man ⁴⁴		man ⁵⁵	陈述中的停顿语气词
搬	pan ⁴⁴	li ³⁵	pan ⁵⁵	搬(家); 搬(东西)
背	pəi ⁴⁴		pui ⁵⁵	背不义之名
包围	pau ⁴⁴ uəi ³¹	ləm ⁴³ həp ⁴³	pau ⁵⁵ vui ⁴³	
泡*	phau ⁴⁴		phau ⁵⁵	(馒头、油炸饼等)松软
拼	phin ⁴⁴	xap ⁴³ (排列)	phin ⁵⁵	拼合
铺	phu ⁴⁴	sy ²¹³	phu ⁵⁵	[动词]
飘	phiau ⁴⁴	piu ⁵⁵	pheu ⁵⁵	
痧	sa ⁴⁴		sa ⁵⁵	一种地方病
收	səu ⁴⁴		syu ⁵⁵	收割(谷子); 收拾(东西)
梭*	so ⁴⁴		so ⁵⁵	下滑
三	san ⁴⁴	sam ³⁵	sam ⁵⁵	laru ⁵¹ sam ⁵⁵ (老三)
酸	suan ⁴⁴	som ³¹	son ⁵⁵	son ⁵⁵ thaŋ ⁵⁵ (酸汤)

① 西南官话本字不明的, 这里暂时用右上角带*号的同音字或方框代替。

续表

汉语	西南官话读音	傣语原词	傣语汉借词读音	汉借词用法举例或释义(斜体音标为傣语词), 语义和普通话相同的不再解释
酥	su ⁴⁴	xɔp ⁴³	su ⁵⁵	酥脆
松	soŋ ⁴⁴	lom	soŋ ⁵⁵	不紧
赊	sə ⁴⁴	zɔm ⁵¹	sə ⁵⁵	
商店	ʃaŋ ⁴⁴ tian ²¹³	ɕeŋ ³⁵	sa:ŋ ⁵⁵ ten ²¹³	
伤	ʃaŋ ⁴⁴		sa:ŋ ⁵⁵	
筛	ʃai ⁴⁴	xuɪŋ ³⁵	sai ⁵⁵	(名词、动词)
商量	ʃaŋ ⁴⁴ liɑŋ ⁴⁴	kum ⁵⁵ pɔŋ ⁵⁵	sa:ŋ ⁵⁵ leŋ ⁵⁵	
墩	tuən ⁴⁴		tun ⁵⁵	tun ⁵⁵ xo ³⁵ (桥墩); tun ⁵⁵ xu ⁵⁵ (坐墩)
爹	tie ⁴⁴	po ⁵⁵ ; u ⁴³	te ⁵⁵	父亲
逗	təu ⁴⁴	zɔp ²¹³	təu ⁵⁵	耍笑
兜	təu ⁴⁴	tun ⁵¹	təu ⁵⁵	用布、衣、裙等接东西
加	tɕia ⁴⁴	the ³¹	tɕa: ⁵⁵	sam ³⁵ tɕa: ⁵⁵ soŋ ³⁵ (三加二)
交	tɕiau ⁴⁴		tɕeu ⁵⁵	交(税、公粮……)
揪	tɕiəu ⁴⁴	tɕiu ³⁵ ; tɕa:u ³⁵	tɕiu ⁵⁵	揪(头发、衣服等)
焦	tɕiəu ⁴⁴	xi ³⁵ (愁)	tɕeu ⁵⁵	焦虑
艰苦	tɕian ⁴⁴ khu ⁵³		tɕen ⁵⁵ xu ⁵¹	
家堂	tɕia ⁴⁴ thaŋ ⁴⁴		tɕia ⁵⁵ (tɕa: ⁵⁵) tha:ŋ ⁵⁵	中堂里供奉祖宗牌位处
撬	tɕhiau ⁴⁴	kui ⁴³	ɕeu ⁵⁵	[动词]
汤	thaŋ ⁴⁴		tha:ŋ ⁵⁵	菜汤
拖	tho ⁴⁴	la:k ⁴³	tho ⁵⁵	[动词]

续表

汉语	西南官话读音	傣语原词	傣语汉借词读音	汉借词用法举例或释义(斜体音标为傣语词), 语义和普通话相同的不再解释
挑	thiau ⁴⁴	lvk ⁴³	theu ⁵⁵	挑选
瘫	than ⁴⁴	xɔk ²¹³ (罕用)	tham ⁵⁵	瘫痪
吞	thuən ⁴⁴	vɔ ⁵⁵	thun ⁵⁵	
租	tsu ⁴⁴	xat ⁴³	tsu ⁵⁵	租借
追着	tsuai ⁴⁴ tso ⁴⁴	tsɔm ⁵¹	tsui ⁵⁵ tso ⁵⁵	不断紧盯着(做某事)
差	tsha ⁴⁴		sa ⁵⁵	[动词]
掺	tshan ⁴⁴	xon ⁵¹	tshan ⁵⁵	掺合
初一	tshu ⁴⁴ i ³¹		tshu ⁵⁵ i ³¹	
憨	xan ⁴⁴	ɲv ³¹	xam ⁵⁵	傻、笨
昏	xuən ⁴⁴	pan ²¹³ ; tai ⁵⁵ ləm ⁵¹	xun ⁵⁵	头晕; 昏迷
炎	zian ⁴⁴		zen ⁵⁵	炎症
□*	zia ⁴⁴	zy ²¹³ ; zen ⁵¹	ze ⁵⁵	硬把饭菜塞给别人
腌	zian ⁴⁴	məŋ ⁵⁵	zen ⁵⁵	做咸菜
淹	zian ⁴⁴	lup ³⁵	zen ⁵⁵	
妖	ziau ⁴⁴	phi ³⁵ (鬼)	zeu ⁵⁵	
腰子	ziau ⁴⁴ tsɿ ⁵³	lɔm ³⁵ lim ⁵¹	zeu ⁵⁵ tsɿ ⁵¹	肾

西南官话的形成历史并不算长, 傣语中的西南官话借词就已经有了相当的广度和深度, 在基本词汇和核心词中产生了大量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这些借词已经在傣语中站住了脚, 绝大部分可以和傣语固有词搭配使用, 有些甚至代替了傣语固有语。原始侗台语和古汉语的接触史要比傣语和西南官话的接触史久远得多, 两者之间

也难免没有大量基本词、核心词的借用。

我们现在能区分出西南官话借词根据的是借贷的相似原则以及不同时间和空间层面的关系词在对应方式上的差异（王均，1962.6）。由于傣语中的西南官话借词和西南官话的原词在音质上相似，并且这种借贷现在还在继续，我们可以根据这种相似性并参考这些词的用法确定它们是西南官话借词。^① 但对于汉台古代借词，尽管当时的借用是按相似性原则进行的，随着时间的变化，借词和原词在保持语音对应的情况下会变得不相似，所以我们无法根据汉台关系词在语音上是否相似来断定它们是否是借词。

再看关系词在时间上的差异。让我们先观察下面三组实例：

[侗台语内部关系词]

词项	武鸣	龙州	布衣	西傣	德傣	侗	仡佬	水	毛难
	1	1	1	1	1	1	1	1	1
雨	fuw ¹	phən ¹	vun ¹	fun ¹	fon ¹	pjən ¹	kwən ¹	fən ¹	fin ¹
狗	ma ¹	ma ¹	ma ¹	ma ¹	ma ¹	ŋwa ¹	hŋwa ¹	hma ¹	ma ¹

[汉台古代关系词]

汉语	切韵音类	武	龙	布	西	德	侗	仡	水	毛
阴平	阴平	1	1	1	1	1	1	1	1	1
三	心谈开 一平咸	sam ¹	ɬam ¹	sam ¹	sam ¹	sam ¹	sam ¹	ta:m ¹	ha:m ¹	sam ¹
姜(生 ~)②	见阳开 三平宕	hiŋ ¹	khiŋ ¹	jiŋ ¹	xiŋ ¹	xiŋ ¹	ɕiŋ ¹	hiŋ ¹	siŋ ¹	siŋ ¹

[侗台语中的西南官话借词]

汉语	切韵音类	武	龙	布	西	德	侗	仡	水	毛
阴平	阴平	6	1	5	6	6	6	5	2	5

① 比如作者本人的母语是西南官话，要识别傣语中的西南官话借词就比较容易。

② “姜”作为一种菜，古字为“薑”，《说文》：“薑，御湿之菜。”

光(明)见唐合一	kvaŋ ⁶	kvaŋ ¹	kuaŋ ⁵	kwaŋ ⁶	kəŋ ⁶	kwaŋ ⁵	kwaŋ ⁵	kwaŋ ²	
平宕	miŋ ²	miŋ ²	min ⁴	min ⁴	min ⁴	mjəm ²	min ⁶	min ⁴	
宣(传)心先合三	sen ⁶	ɬen ¹	ɕian ⁵	sen ⁶	sen ⁶	ɕen ³	sən ⁵	sjen ³	ɕwen ⁵
平山	ɕen ²	ɕen ²	tsuan ⁴	sən ⁴	son ³	tshon ³	tshən ⁶	tshon ⁶	tshon ⁶

汉语的阴平字在傣语的西南官话借词中读第 6 调，而汉语的阴平字在古代汉台关系词中读第 1 调。很多年以后，我们仍然可以通过这种时间差异把符合较晚时间层面对应规律的关系词确定为借词，这里的关键在于有一个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作参照。但是对于属于最早时间层面的汉台古代关系词，就不可能用这种方法鉴定它们是借词还是同源词。

最后看关系词的空间差异。从上面三个表可以看出，汉台古代关系词不仅在汉台之间对应，而且对应的调类和侗台语内部诸语言的调类对应一致，即 1 调对 1 调，或阴平对阴平。西南官话借词尽管也和原词对应，但调类和侗台语内部诸语言的调类对应并不一致。造成这种对应方式的原因在于西南官话的借词是在原始侗台语分化成不同的语言以后在不同的空间借入这些语言的。由于这些分化后的语言按各自不同的音系以相似原则匹配西南官话借词（陈保亚，1994），结果同一个西南官话借词在不同的侗台语言中被归入了不同的调类。很多年以后，我们可以根据关系词在不同空间调类对应的差异来确定它们是借词。至于尚未分化的原始侗台语和古汉语的关系词，就不可能借助这种办法区分出它们是借词还是同源词，因为原始侗台语的古汉语借词在原始侗台语分化后仍然会在侗台诸语言中保持一致的语音对应。

由于上述用于确定有语音对应的西南官话借词的三个原则不能用于确定汉台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是不是借词，而同源词和借词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确定关系词是借词就意味着不能确定关系词是同源词，因此我们不可能仅仅依靠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

来确定同源关系。我们这里旨在说明的是：从同一母语中分化出来的两个语言会保留着一些源于母语的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这些关系词是两个语言间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但是两个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在同一时空第一次密切接触时，也将在这两个语言间产生许多最早时间层面的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由于这些因为密切接触而产生的关系词的对应规律并不弱于由分化而产生的关系词的对应规律，仅仅靠语音对应规律还不能把这两种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区分开。因此语音对应规律并不是确定同源关系的充分条件。这是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没有估计到的。这正是国内外学者难以区分汉台古代关系词是借词还是同源词的关键。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之所以能够凭借语音对应确定同源关系上取得重大进展，并不是因为由对应证明同源或者说由同源解释对应这一方法本身得到过严格证明，而是因为印欧语言是在相对独立的环境中从原始印欧母语发生发展起来的，并没有受到其他大语系的强烈影响。印欧语系内部诸语言的接触又很少破坏这些语言的语音对应规律，因为这些语言的结构本来就相似，相互接触后一般不影响同构性，因此可以通过语音对应这个标准把属于印欧语系的语言划进来而把不属于印欧语系的语言划出去。在研究汉台语源关系时，由于东亚和东南亚语言有着深远的接触史，这种方法就不具有充分性。其实远在 30 年代，特鲁别茨科依 (Trubetskoy, N., 1936) 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提出解释语音对应规律除了用共同来源，也可以用相互借用，比如属于乌拉尔语系的西芬兰语元音之间的 p、t、k 对应于属于印欧语系的东斯拉夫语的 b、d、g；pp、tt、kk 对应于 p、t、k；a 对应于 o；ä 对应于 e；等等。特鲁别茨科依以此类推，提出一个可能的假设：现代印欧诸语言并不同源，而是因接触而形成的联盟。特鲁别茨科依并没有提出有力的证据，但是我们应当承认仅仅靠一批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还不能确定同源关系。

前面说过 (§ 4.4), 严学窘等提出了同族词对应法, 邢公畹后来又提出了深层对应。我们对傣汉接触的追踪调查结果反映出同族对应和深层对应也可能通过借用产生 (陈保亚, 1994, 3.4)。寻找同源词需要作出两种区分, 一是区分必然对应和偶然对应, 一是区分同源词和借词。同族词对应和深层对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排除偶然对应, 无疑是历史比较语言学方法论的一个重要进展, 但还不能在同源词和借词之间划出一条截然的界限。我们对傣语中的汉语西南官话借词的分析表明, 无论是一般词汇、基本词汇还是核心词, 无论是单个的词、同族词还是同音词, 都可能借用, 并且保持了严格的语音对应规律。当然我们还不能由此断定原始汉台关系一定是接触关系, 我们上面的材料旨在通过傣语中的西南官话借词说明接触的机制, 说明用基本词汇、核心词、同族词及同音词的语音对应来确定同源关系是不充分的, 在汉藏语群中会遇到很多困难。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只是确定同源关系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①

§ 7.7.1. 绝对有阶分析

我们应当承认语言的接触是无界的, 即语言在任何深度层面都可能借用, 包括保持了语音对应的基本词汇、核心词、同族词和同音词。与此相对立的是语言接触的有界观念, 即语言的接触只能到达一定的限度。有界观念是 19 世纪以来谱系树模式赖以成立的最重要的潜在理论依据, 因为只有预先假定语言接触是有界的, 才能根据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和音义结合的任意性两条原则, 把基本词汇中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解释成同源词而不是借词。如果我们承认语言接触的无界性, 我们要在可能借用和不可能借用之间划出一条绝对的界限来区分同源关系和深刻的接触关系就不可能。

^① 所谓 a 是 b 的必要条件是指没有 a 就没有 b, 所谓 a 是 b 的充分条件是指有 a 就有 b。这种严格的逻辑关系在讨论语源问题时极其重要, 应当引起重视。

根据我们对傣语和汉语西南官话的追踪分析，我们发现尽管核心词也可以相互借用，但越是核心的词借用越少。相反，傣语各方言之间越是核心的词同源词越多。这说明关系词的分布在语言的分化和语言的接触中并不相同。我们说语言的接触和语言的分化是有阶的，而且这两种阶是对立的。我们正好可以由此入手来区分同源关系和接触关系。于是区分核心词的阶就成了关键的问题。

在没有人提出更好的核心词以前，为了排除研究者个人意向对选择核心词的干扰，我们仍选择了斯瓦迪士的 200 核心词作为统计分析的样本 (Swadesh, M., 1952)，因为这 200 核心词实际上是 Swadesh、R. B. Lees、J. H. Greenberg 等许多学者在分析欧洲、美洲、非洲和澳洲语言的基础上提出和完善的。尽管我们现在仍然可以对这 200 词中某些词的选择提出异议，但该 200 词中绝大多数词的选择在世界上其他语言中有普适性。其他少数学者根据自己所研究的少数几种语言而提出的核心词和斯瓦迪士的 200 词相比普适性较低。更重要的是，区分同源和接触关系时更关键的问题还不在于核心词本身，而在于不同等级的核心词的分布差异。因此用斯瓦迪士的 200 词作统计分析的样本尽管略有误差，但不会影响统计的结果。

我们把核心词分成不同的阶，并用大量材料来论证这种分阶对区分同源和接触关系的可行性。我们把 200 核心词分成两组，分组的要求是其中第一组的词从概率上看应该比第二组的词更稳定。为了达到这种目的，我们先回顾一下斯瓦迪士 200 核心词的实质。斯瓦迪士提出 200 词是为了通过词汇变化率的统计来确定语言分化的年代，最初他认为 200 词可以作为人类语言最稳定的核心词 (Swadesh, 1952)，但在实际工作中他发现 200 核心词也可以借用，他又从 200 核心词中筛选出 100 核心词 (Swadesh, 1954)，认为这 100 核心词是人类语言最稳定的核心词。斯瓦迪士的语言接触观念

是有界的，他想在借用和不借用之间划出绝对的界线，但在我们后面的分析中会看到，100 核心词也可以借用。不过我们注意到，尽管 100 词集的词也可以借用，但比起 200 词集的借用率要小得多。由此出发，我们把斯瓦迪士的 100 词称为第 100 词集。然后从 200 词中减去这第 100 词，还剩 107 词，从这 107 词中除去 at（和 in 语义有重复）、other（不便比较）、some（不便比较）、when（和 what 部分语义重复）、wipe（和 rub 语义交叉）、with（和 and 语义交叉）、ye（和单数 you 有重复）等不便于比较的词，得到第 200 词集。这样我们就有了稳定性有区别的两组核心词：第 100 词集和第 200 词集（陈保亚，1994，P295—297），也可称为一阶核心词和二阶核心词。尽管第 100 词集不是绝对稳定的，但从概率统计上讲要比第 200 词集相对稳定一些，下面我们将在许多语言的比较中看到这种现象。我们区分同源和接触关系就是要根据这种相对稳定性而不是绝对稳定性。

通过对大量材料的分析统计，我们发现在语言接触和语言分化中有语音对应的关系词的分布是对立的。在语言接触中，第 100 词集的核心关系词低于第 200 词集的关系词，在语言分化中情况正好相反。这一点首先可以通过侗台语内部的语言的关系词分布看出。[第 100 词集侗台诸语言关系词的比例（每种语言取开头一个字代表）]

	龙	布	西	德	侗	仡	水	毛	通	保
武	0.86	0.90	0.78	0.76	0.61	0.56	0.57	0.56	0.49	0.46
龙		0.78	0.80	0.72	0.54	0.52	0.50	0.46	0.48	0.46
布			0.72	0.72	0.56	0.52	0.56	0.54	0.52	0.50
西				0.88	0.52	0.51	0.53	0.48	0.48	0.49
德					0.48	0.48	0.50	0.47	0.51	0.48

续表

	龙	布	西	德	侗	仡	水	毛	通	保
侗						0.74	0.80	0.79	0.40	0.39
仡							0.76	0.73	0.38	0.37
水								0.79	0.37	0.38
毛									0.37	0.38
通										0.90

[第 200 词集侗台诸语言关系词的比例]

	龙	布	西	德	侗	仡	水	毛	通	保
武	0.69	0.81	0.53	0.54	0.46	0.48	0.54	0.55	0.27	0.32
龙		0.61	0.55	0.58	0.38	0.40	0.41	0.41	0.25	0.24
布			0.53	0.51	0.46	0.47	0.52	0.52	0.25	0.27
西				0.71	0.36	0.34	0.44	0.37	0.26	0.29
德					0.34	0.33	0.40	0.37	0.31	0.30
侗						0.56	0.59	0.57	0.18	0.21
仡							0.50	0.59	0.18	0.18
水								0.62	0.21	0.24
毛									0.19	0.22
通										0.90

我们又进一步考察了汉语和侗台语的古代关系词的分布，发现第 100 词集的关系词远远低于第 200 词集的关系词：

[汉语和侗台语第 100 词集和第 200 词集中关系词的分布比例]

	武	龙	布	西	德	侗	仡	水	毛
第 100 词集汉	0.13	0.13	0.05	0.04	0.05	0.12	0.11	0.08	0.09
第 200 词集汉	0.22	0.19	0.18	0.14	0.15	0.15	0.22	0.16	0.15

这里每一种侗台语言和汉语的关系词都是第 100 词集低于第 200 词集，也就是说关系词曲线呈上升分布，这和侗台语内部诸语言两阶关系词的分布完全相反，而和我们讨论过的借词在两百词中的分布一致。这么多语言的关系词呈现出上升分布，我们应当承认汉语和侗台语的密切关系是接触关系。

李方桂（1976）列出了汉语和泰语的关系词 100 多个，倾向于把它们作为汉台同源词。经过我们分析，这些关系词属于 200 核心词的有 28 个，第 100 词集中有 10 例，第 200 词集中有 18 例，一阶核心词少于二阶核心词，仍然说明汉台关系是接触关系而不是李氏倾向于的同源关系。

由此我们认为，从现有的早期关系词看（严格对应的），还不能断定侗台语和汉语有同源关系。由于侗台语和汉语之间存在大量有严格语音对应的古代关系词，用语言联盟解释这种密切接触关系比较合理（陈保亚，1994）。

孟和达来、黄行（1997.1）最近研究了蒙古语族诸语言之间、突厥语族诸语言之间以及蒙古族和突厥语族之间核心关系词的有阶分布，发现了突厥语族语言中两个重要的现象：

1. 当两个语言的核心关系词很多时，两阶关系词的差别从概率统计上看不显著，高阶词（第 100 词）平均比低阶词（第 200 词）高 7.61。

2. 当两个语言的核心关系词较少时，两阶关系词的差别从概率统计上看也不显著。

由于阿尔泰语系的人口已经超过 1 亿，是世界上一个比较重要的语言集团，从方法上解释这两个现象是很有必要的。

上述两个现象我们在汉语中也注意到了（陈保亚，1994，P.198）。汉语北方方言各次方言之间分化年代不长，就出现了第一种情况（陈保亚，1994，P.192）。下面是统计结果：

方言 1	方言 2	200 词	高阶	低阶	z 值 1	显著程度 1	z 值 2	显著程度 2
北京	庆阳	158.00	86.00	72.00	1.72	B	4.03	A
托克托	交河	161.00	91.00	70.00	2.65	A	7.34	A
德州	庐江	164.00	82.00	82.00	0.00	D	0.00	D
托克托	庐江	166.00	89.00	77.00	1.60	C	3.84	A
扬州	德州	166.00	89.00	77.00	1.60	C	3.84	A
成都	德州	168.00	88.00	80.00	1.09	C	2.46	A
托克托	扬州	168.00	95.00	73.00	3.00	A	10.09	A
交河	庐江	168.00	84.00	84.00	0.00	D	0.00	D
庆阳	交河	169.00	89.00	80.00	1.24	C	2.88	A
成都	交河	169.00	89.00	80.00	1.24	C	2.88	A
托克托	德州	169.00	93.00	76.00	2.35	A	6.66	A
庆阳	德州	170.00	91.00	79.00	1.68	B	4.19	A
庆阳	庐江	170.00	89.00	81.00	1.12	C	2.56	A
交河	扬州	170.00	89.00	81.00	1.12	C	2.56	A
庆阳	扬州	171.00	94.00	77.00	2.41	A	7.16	A
古敖	庐江	171.00	86.00	85.00	0.14	C	0.29	C
武汉	托克托	172.00	95.00	77.00	2.59	A	8.26	A
成都	古敖	173.00	89.00	84.00	0.73	C	1.60	C
庆阳	古敖	174.00	93.00	81.00	1.78	B	4.70	A
托克托	古敖	174.00	96.00	78.00	2.68	A	9.19	A
扬州	古敖	174.00	92.00	82.00	1.49	C	3.69	A
北京	托克托	175.00	94.00	81.00	1.97	B	5.47	A
扬州	庐江	175.00	88.00	87.00	0.15	C	0.31	C
庆阳	托克托	176.00	92.00	84.00	1.23	C	2.95	A
武汉	交河	176.00	93.00	83.00	1.54	C	3.92	A
武汉	德州	176.00	93.00	83.00	1.54	C	3.92	A
成都	托克托	177.00	95.00	82.00	2.04	B	5.96	A

北京	庐江	178.00	90.00	88.00	0.32	C	0.67	C
庆阳	武汉	178.00	94.00	84.00	1.60	C	4.21	A
北京	成都	180.00	92.00	88.00	0.67	C	1.47	C
成都	庐江	180.00	92.00	88.00	0.67	C	1.47	C
武汉	古敖	180.00	95.00	85.00	1.67	B	4.59	A
成都	扬州	181.00	94.00	87.00	1.19	C	2.95	A
武汉	庐江	181.00	91.00	90.00	0.17	C	0.35	C
古敖	德州	183.00	93.00	90.00	0.54	C	1.18	C
北京	扬州	184.00	94.00	90.00	0.74	C	1.68	B
交河	古敖	184.00	94.00	90.00	0.74	C	1.68	B
北京	德州	186.00	95.00	91.00	0.78	C	1.84	B
庆阳	成都	186.00	96.00	90.00	1.18	C	3.06	A
武汉	扬州	187.00	97.00	90.00	1.42	C	4.10	A
北京	交河	188.00	95.00	93.00	0.42	C	0.92	C
北京	古敖	189.00	96.00	93.00	0.66	C	1.53	C
成都	武汉	189.00	96.00	93.00	0.66	C	1.53	C
北京	武汉	190.00	95.00	95.00	0.00	D	0.00	D
交河	德州	193.00	98.00	95.00	0.82	C	2.14	B
平均	平均	175.93	92.02	83.91	1.25	C	2.99	A

这里我们是按照 200 词中关系词的多少来排序的，并根据正态分布计算高阶核心词和低阶核心词在分布差异上的概率。表中的 z 值是指概率统计中正态分布的 z 值。在概率统计中，有两个显著标准：当 z 值大于 1.64，即概率小于 0.05 时，称结果是显著的，在本问题中指高阶关系词和低阶关系词的差是显著的；当 z 值大于或等于 2.33，概率小于 0.01 时，称结果是极显著的。“显著程度 1”和“显著程度 2”中的 A、B、C、D 分别表示从高阶词到低阶词的分布是“极显著下降”、“显著下降”、“下降”和“平直”。

表中列出了两列 z 值，相应地就有两列显著程度。 z 值 1 的计算思路是：先根据 200 核心词中关系词的数量算出每 100 核心词中关系词的平均值，作为“每 100 词的期望值”，然后根据正态分布

来分析第 100 词及第 200 词中关系词和该期望值的差别概率。从孟和达来、黄行 (1997.1) 的材料看, 采取的是这种算法。按照“z 值 1”的算法, 当 200 核心词中的关系词大于 180 时, 阶分布一般是下降, 个别平直, 不再出现极显著下降和显著下降的情况。从整个阶分布的平均情况看, 也是不显著的。这种情况和突厥语族诸语言的关系词分布基本是一致的。

在本问题中, 期望值还有一个算法, 即把第 100 词中实际出现的关系词作为期望值, 来观察第 200 词中关系词和第 100 词关系词的差别概率。“z 值 2”和“显著程度 2”就是根据这种算法。这种算法将会有更多的情况属于显著下降和极显著下降, 当然, 仍然反映出当关系词的数量不断增加时, 下降越来越不显著。

以上是同源关系的情况。接触的情况与此正好相反, 阶分布不太显著甚至平直的情况, 一般是在关系词很少的情况下出现的。尤其是当借词还没有深入到核心词时或刚刚深入核心词时, 本身就是一种平直或接近平直的分布, 汉语西南官话借词在西双版纳傣语、临沧傣语中都显示出这种情况。

在关系词较少或较多时呈现出的这两种情况暗示关系词的阶分布差异和核心关系词的数量有一定联系, 我们当时把这种联系概括成一种阶曲线的函数关系表:

	接触关系	同源关系
关系词数量多	上升显著	下降 (少数平直)
关系词数量少	上升 (少数平直)	下降显著

当时我们还不敢断定这种函数关系有多大的普适性, 因为我们分析的材料主要限于汉语、侗台语。孟和达来、黄行 (1997.1) 对阿尔泰语的分析更进一步证实了这种函数关系的存在。所以阿尔泰语某些语言之间核心关系词的不显著的有阶分布仍然能够说明语源关系。因为根据核心关系词的数量和阶分布显著程度的函数关系, 当

关系词数量很多时，接触关系的阶曲线显著上升，同源关系的阶曲线一般是下降的，少数平直，“显著上升”和“下降”（少数平直）是对立的，差别很明显，因此我们在关系词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容易区分接触关系和同源关系。当关系词数量较少时，接触的阶曲线呈上升趋势，少数平直，同源的阶曲线呈显著下降趋势，“上升（少数平直）”和“显著下降”两种曲线也是对立的，因此我们在关系词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也容易区分接触关系和同源关系。可以说，如果考虑关系词数量和有阶分布的函数关系，关系词的有阶分布对于判定同源关系和接触关系是比较精确的。因此，尽管在两阶核心关系词很多或很少的情况下出现不显著或平直分布的现象，根据上述两种分布对立的分布，仍然可以确定是同源关系还是接触关系。

正是关系词的数量和有阶分布的这种函数关系的存在，尽管突厥语诸语言间的关系词分布是下降的但不显著，甚至有两例平直的现象（孟和达来、黄行，1997.1），我们仍然可以断定突厥语内部诸语言之间有同源关系。

这一结论和突厥语族专家的结论是一致的，不过突厥语族研究专家通常依据的是基本词汇中有大量的对应规则严格的词。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证实这个结论。根据赵明鸣的统计（孟和达来、黄行，1997.1），突厥语群诸语言的高阶核心关系词都在60%以上，而在我们所作过的接触追踪研究中，高阶核心词中的借词达到60%以上而不发生母语转换的情况尚未发现（陈保亚，1994，P.230—231）。也就是说，当云南省梁河县一些傣族村寨的村民所说的话中有60%以上核心词是汉语词汇，这时该村寨村民的语言已经不是傣语，而是汉语了，即他们已经完成了从母语到汉语的转换。这种转换的过程一般是：上一代人是双语者，下一代人成了单语者。完成这种转换以后，从傣语的角度看，傣族又少了一部分说傣语的人，这部分人的语言被同化成汉语了。从汉语的角度说，这

些村民所说的语言是通过傣汉语变来的汉语方言，也可以说汉语融合了这部分傣族的傣语。

不难看出，用核心词有阶分布确定语源关系，不一定要限制有阶分布是否显著，关键在于同源和接触关系中，两种有阶分布是否对立。这也是我们为什么在进行核心关系词的有阶分析时，没有引入“显著水平”这个概念来限定有阶和无阶的范围。考虑到“期望值”的两种算法以及每种算法的两种显著程度，用“显著水平”限定有阶的范围是有相对性的。“显著水平”这一概率标准对于说明纯粹分化和纯粹接触比较管用，但对分化后有接触，或接触后又有分化这样一些复杂的现象，还难以控制。但这并不是说孟和达来、黄行（1977.1）引入的“显著程度”的概念在有阶分析中没有意义。在后面的讨论中我们会看到，如果在有阶分析中引入系联法，区分显著程度有重要意义。为了从统一的角度讨论汉语、侗台语和阿尔泰语核心关系词的分布，后面的“显著程度”都指 z 值 1 的显著程度。

核心关系词较多的同源语言或方言之间，之所以出现核心词分布下降但不显著的现象，是因为这些语言或方言之间既有分化又有接触，因为分化不明显，接触往往是依照对应接触展开的。所谓对应接触是指通过同源词的语音对应规则传递借词。分化程度低的方言和亲属语言间通常是以这种方式传递借词的。比如北京话和西南官话在声调上总保持着这样一种对应：

	北京	成都	词例	北京读音	成都读音
阴平	55	44	摊	than ⁵⁵	than ⁴⁴
阳平	35	31	谈	than ³⁵	than ³¹
上声	214	53	毯	than ²¹⁴	than ⁵³
去声	51	213	探	than ⁵¹	than ²¹³

这时借词的传递依据的不是相似原则而是这种对应关系。西南官话

的“搞 kau⁵³”这个词的声调和北京话的去声相似，但它借入北京话时决不读去声，而读上声，这个过程必须符合历史音韵的对应原则。这就使本来的同源词和借词难以根据语音对应区分开，而接触时更多的借词是在第 200 词或低阶词上发生，所以出现了平直的现象。当同源语言或方言分化比较大时，尽管有接触，这些因接触而产生的晚期借词在传递过程中依据的是相似原则，和早期同源词的对应关系通常有较大的区别，容易区别开，所以早期同源词的阶分布都比较显著。

现在我们来讨论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之间关系词少而呈无阶分布的情况。根据上面讨论的关系词数量和有阶分布的函数关系，突厥语和蒙古语应当是接触关系。但由于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的关系词占核心词的 40% 左右，不算很少。在我们所接触到的材料中，同源语言核心关系词占 40% 左右时，关系词的下降分布都是比较显著的（陈保亚，1994）。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之间核心关系词的无阶分布是非常独特的现象。有必要对这种无阶分布的情况作一些具体分析。

这里首先要强调语言的接触和语言的分化在核心关系词分布上的对立，因为这种对立可以通过正在分化和正在接触的语言材料直接观察到，并且这种对立在可观察的材料中还没有例外。理论原则首先应该建立在可直接观察的事实上，由此出发去分析不可直接观察的问题，基础就比较可靠。因此，在不否定分化和接触在核心关系词分布上有对立的前提下，对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的关系，我们面临两种可能：

1. 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本来有同源关系，关系词呈有阶分布状态，由于后来又产生了深刻的接触，低阶关系词增多，使关系词出现了无阶分布的现象。

2. 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本来没有同源关系，由于史前时期的

深刻接触，形成语言联盟，产生了大量关系词，关系词呈上升有阶分布，后来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又产生分化，低阶关系词减少，两阶关系词呈无阶分布。

对于第 1 种情况来说，关系词是由两个时间层面的关系词叠加而成的。由于核心关系词的数量较少，可以断定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首次分开的时间比较长，分化前的同源词和较晚时期的借词在语音对应上应该有比较大的区别，往往会呈现出两套不同的对应规则或不严格的对应规则。因此，如果严格遵守同一时间层面的对应规则，这些晚期借词是比较容易排除的，如果孟和达来、黄行等在进行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的有阶分析时采用的语音对应标准比较严格，核心关系词一般会呈现出下降的有阶分布形式。对于第 2 种情况来说，只有一套对应规则，即都是最早时间层面的借词留下的对应规则。由于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的核心关系词并没有呈现出下降有阶分布，基本上是呈平直分布，很可能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的语源关系不是同源关系，而是深刻的接触关系，即属于第 2 种情况。

当然，所谓对应规则的严格性是相对于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和材料的多少来说的。如果将来有更严格的方法能够说明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 40% 的核心关系词是两个时间层面的关系词，并且最早层面的关系词呈下降分布，就有必要承认两种语言的同源关系。不过就目前的材料看，更可能是深刻的接触关系。所以兰司铁 (Ramstedt, G. J., 1952) 在阿尔泰诸语族之间建立的语音对应规则，在类型上、形态上找到的相似性，很可能像克劳森 (Clason, J., 1956) 所断言的，是接触造成的。由于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核心关系词的数量超过了汉语和侗台语的核心关系词，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的接触可能比汉语和侗台语的接触更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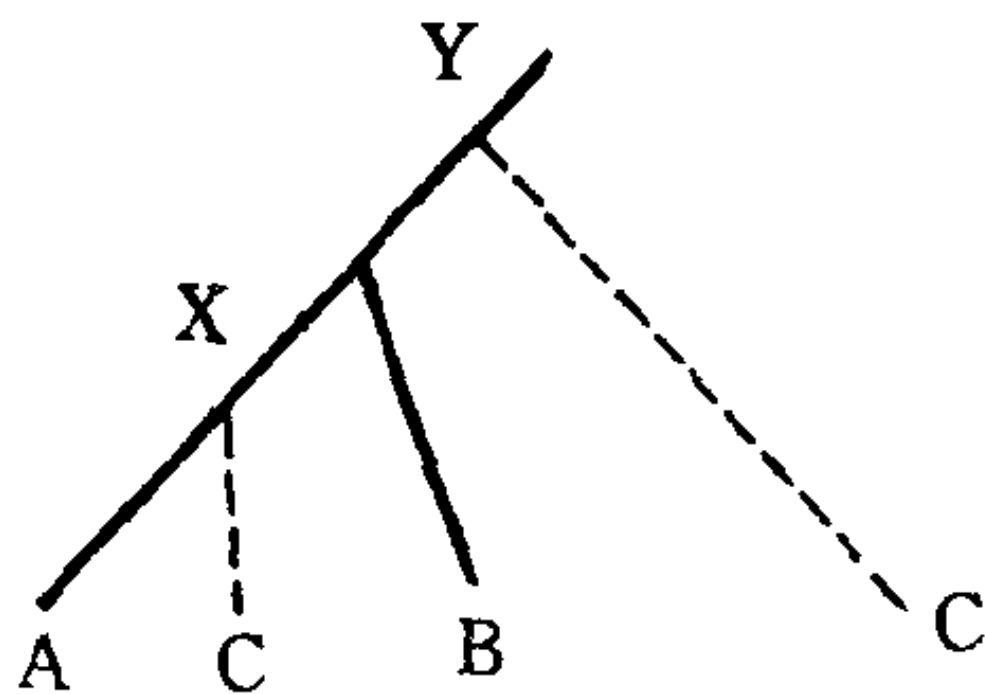
最后还有个现象值得注意。突厥语族的维吾尔语和塔塔尔

语之间、乌孜别克语和塔塔尔语之间，核心关系词略呈上升的分布（孟和达来，黄行，1997.1）。这在我们所作的同源语言的有阶分析中，是极为罕见的现象。如果这种现象在其他语言关系中还有发生，就有必要把核心关系词的数量和有阶分布的函数关系表修正如下：

	接触关系	同源关系
关系词数量多	上升显著	下降(少数平直或略为上升)
关系词数量少	上升(少数平直)	下降显著

当然这时接触关系和同源关系的对立仍然是存在的，仍然应该承认维吾尔语和塔塔尔语、乌孜别克语和塔塔尔语有同源关系。

如果考虑到同源关系的可传递性（陈保亚，1994，P.193），可以在显著有阶分析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确定维吾尔语和塔塔尔语、乌孜别克语和塔塔尔语有同源关系。所谓同源关系的可传递性是指：当 B 语言和 A 语言有同源关系并且 C 语言和 A 语也有同源关系时，B 语言和 C 语言也必定有同源关系。在关系逻辑或离散数学中，这种现象称为“可传递性”。语言的同源关系具有可传递性。从下面的谱系树看，C 要么在 X 点和 A 同源，即在 A、B 分化以后和 A 同源，要么在 Y 点（或由 Y 引出的分支）和 A 同源，即在 A、B 分化以前和 A 同源，在这两种情况下，C 最终都和 B 同源。



显然，接触关系是没有可传递性的，侗台语和汉语有接触，阿尔泰语和汉语有接触，不一定侗台语和阿尔泰语就有接触，这又是接触和同源的对比。正是这种可传递性，使我们有可能根据已知有

同源关系的语言来把维吾尔语和塔塔尔语、乌孜别克语和塔塔尔语系联起来，断定它们之间有同源关系。系联如下：

语言 1	语言 2	高阶	低阶	z 值	传递方式 (数字表示前后两个语言高低阶之差的 z 值)
乌孜别克语	塔塔尔语	87	90	-0.47	乌孜别克语 - 2.18 - 撒拉 - 1.93 - 塔塔尔语
维吾尔语	塔塔尔语	88	91	-0.49	维吾尔语 - 1.95 - 撒拉 - 1.93 - 塔塔尔语

在系联过程中，对已知有同源关系的语言来说，核心关系词的有阶分布应该是极显著或显著下降的，这样就能保证系联的可靠性。很明显，用于系联的中间语言中，关系词的对应规则被控制在最早时间层面的条件越严格，关系词有阶分布的显著程度越明显，系联的结论就越可靠。可以把根据传递性和有阶分布为基础的有阶分析称为系联有阶分析。

以上我们讨论的都是关系词很多或很少时，阶分布不显著的情况。如果关系词的数量中等，阶分布不显著，关系词数量和有阶分布的函数关系表就不太好区分同源和接触关系。这是有阶分析中判断语源关系的难点。根据孟和达来、黄行等目前所作的词阶研究，阿尔泰语言中还没有发现这种现象。不过在侗台语中偶尔有这种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考虑同源关系的可传递性，仍然可以说明这些语言间的同源关系：

语言 ₁	语言 ₂	高阶	低阶	z 值	传递方式
武鸣	毛难	56	55	0.10	武鸣 - 2.27 - 通什 - 2.00 - 毛难
布依	毛难	56	52	0.20	布依 - 2.77 - 通什 - 2.00 - 毛难
武鸣	水	56	54	0.30	武鸣 - 2.27 - 通什 - 1.76 - 水

布依	水	56	52	0.40	布依 - 2.77 - 通什 - 1.76 - 水
龙州	毛难	46	41	0.50	龙州 - 2.39 - 通什 - 2.00 - 毛难
布依	侬佬	52	47	0.50	布依 - 2.77 - 通什 - 2.23 - 侬佬
武鸣	侬佬	56	48	0.80	武鸣 - 2.27 - 通什 - 2.23 - 侬佬

当然，也应该充分估计到关系词数量中等，阶分布不显著，并且不可系联的情况。可以说可系联是同源关系的充分条件，但不是必要条件，即根据传递性可系联时，可以确定同源关系，但不可系联时，不一定没有同源关系。这需要更强的分析方法。

§ 7.7.2. 相对有阶分析

前面的有阶分析是在 200 核心词中展开的。能否把这种有阶分析扩展到基本词汇？为此我们展开了基本词汇的相对有阶分析，提出并表述了基本词汇范围内关系词相对有阶分析的原则和方法（陈保亚，1996；1997.2）。

为了使汉台关系词的有阶分析尽可能严格，使汉台关系词尽可能保持在同一个时间层面，首先需要确定汉台关系词对应的严格标准。相对有阶分析首先讨论了建立关系词有序对应规则表对研究语源关系的必要性，陈述了如何建立关系词有序语音对应规则表。有序语音对应规则表要求对关系词语音形式的每一个成分（声、韵、调）都做出有序的排列，以便从整个词汇系统中确定语音对应规则，保证关系词在声、韵、调上都有对应（完全对应），保证这种对应关系在语言中是一致的（一致对应），这样就可以尽量排除较晚时间层面的借词。因此，要确定两个语言的关系词，需要分别给出声母、韵母、声调三个有序对应规则表。相对有阶分析比较了汉

语和 40 多种侗台语言及侗台方言，通过汉语和侗台语词汇数据库的建立及大量材料的排列分析，归纳出了台语、台汉、台侗水、台黎关系词的声韵调有序对应规则表共 12 个，从 2500 多个基本词中提取了 1054 个台语和汉、侗、水、黎的关系词，其中包括 400 多个台汉关系词，700 多个台侗关系词、700 多个台水关系词、200 多个台黎关系词。相对有阶分析就是建立在这些关系词基础上的。

相对有阶分析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怎样确定相对阶。陈保亚(1994)、孟和达来、黄行(1997.1)等的核心词有阶分析是把 200 核心词分成第 100 词和第 200 词两个阶，这是从印欧语、汉语、侗台语的分析中归纳出来的，其核心思想是把不同语言 200 核心词的两个阶所管辖的词大致看成是相同的。可以把这种分析称为绝对有阶分析。绝对有阶分析主要考虑语言的共性，而不考虑语言的差异，或者说不把语言的差异作为重要因素，这对核心词来说基本是有效的，这是因为人类语言有一些词是基本的、可比的。但如果把绝对有阶分析扩大到基本词的比较，或者说给基本词汇分阶，就会遇到困难。因为词的“基本”程度或“核心”程度在不同的语言中是不一样的。这就是为什么陈保亚(1994)、孟和达来、黄行(1997.1)等把有阶分析限制在 200 核心词中的缘故之一。

对基本词汇作有阶分析，首先要解决语言观的问题。在汉台语言系属比较研究中，人们很容易预先假定绝对基本词汇，认为基本词汇在各民族中都是一样的，然后把有利于自己观点的关系词作为绝对的基本词甚至核心词，把不利于自己观点的关系词作为基本程度较低的文化借词。这种意识往往是不自觉的。比如本尼迪克特(Benedict, B., 1975)把侗台语和南岛语的关系词作为基本词或核心词，而把侗台语和汉语的关系词作为文化词或一般词，自然会把侗台语和南岛语的关系列为同源关系而把侗台语和汉语的关系列为接触关系。坚持汉台同源的学者可以采取一种完全相反的态度，

把汉台关系词看成是基本词甚至核心词。在比较研究中，怎样判定一些词是基本词而另一些词不是基本词？事实上在越出 200 核心词以后，这个标准很难找到。因为不同的语言系统依赖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同时又有自己的自组织过程，形成划分经验的不同方式。生活在海边的民族，“海”可能属于最基本的词汇，而对于生活在内陆山区的民族，“海”可能就不属于最基本的词汇。在侗台语中，“谷子”可能比“麦子”更基本，在汉语中就不一定总是这样。因此，要在基本词汇范围内作有阶分析，首先要解决分阶的标准。

我们首先要选择一个关系词比较的样本，即一个客观的、用于统计的关系词词集，在这个词集中，还要有一种办法可以确定基本词汇的“核心”程度。由于基本词汇的相对性，印欧语的某个词汇集合不能作为汉台关系词有阶分析的样本。世界上其他语言集团的词汇集合也不能作为汉台关系词分析的样本，这里的理由同样和基本词汇的相对性有关系，包括汉台语在内的汉藏语言集团是印欧语言以外世界上另一个最大的语言集团，其他较小语言集团的词汇集合缺少普适性，很难反映汉藏语言词汇集合的特点。

我们也要避免受潜在理论倾向而选取样本的现象。人们在语源研究中，受一定的经验和直觉影响，容易把一些语言看成是同源的，另一些语言看成是不同源的，在调查研究中容易注意到一些事实而忽略另一些事实，容易把一些词看得很重要而把另一些词看得不太重要。当回过头来追问为什么一些词是基本的而另一些词不是基本的，往往缺少明确的标准。

考虑到基本词汇的相对性，应该从所比较的语言本身入手来确定有阶分析的样本。我们比较了台汉关系词、台侗关系词、台水关系词、台黎关系词，依据严格的语音对应标准，共得到我们在前面提到的 1054 个汉台古代关系词。我们把这 1054 个关系词作为有阶分析的样本，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比较客观的样本标准。

接下来我们需要对这 1054 个关系词作有阶划分。阶的划分是相对有阶分析的关键。相对阶划分的实质是要在特定语言中确定哪些词更基本、更稳定，哪些词的基本程度、稳定性要差一些。我们用“核心程度”来代表词的基本程度和稳定程度。前面我们已经讨论了基本词汇的相对性，汉语和侗台语在划分经验时有自己的特点，哪些词更核心，也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我们不可能拿印欧语基本词汇的核心程度标准来给汉语和侗台语的基本词汇分阶，应该从汉语和侗台语本身入手来分阶。

我们通过对傣语分化和傣汉接触的追踪分析和对照分析发现，组合指数越高或构词能力越强的语素越不容易被借贷（陈保亚，1994，2.4），因此核心程度的问题可以量化为组合指数高低的问题，这样就可以进行统计分析。不过，就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对每种语言的每个语素作组合指数的分析还不够条件。另一方面，研究者不可能熟练地掌握所比较的每一种语言。因此，全面的组合指数分析需要由一个研究群体来完成，目前还没有条件用组合指数作分阶的量化标准。我们需要找出另一个划分相对阶的量化标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先引入了一个“普遍对应”的概念。

观察下面台语对应的材料：

词项	武鸣(北部语群)	龙州(中部语群)	德傣(西南语群)
狗	ma ¹	ma ¹	ma ¹
羊	ji:ŋ ²	be ³	me ³

这里的三种语言分别代表了台语北部语群、中部语群和西南语群。*ma¹（狗）在台语的三个语群中都对应得很整齐。*be³ 只在中部和西南两个语群中对应，普遍对应程度比 *ma¹ 要低。*ji:ŋ²（羊）只在北部语群中对应，普遍对应程度比 *ma¹ 和 *be³ 都低。我们说 *ma¹ 的普遍对应程度最高，*be³ 其次，*ji:ŋ² 最低。由于 *ma¹ 在台语三大语群中都对应，可以称为普遍对应，*be³、*ji:ŋ²

只在部分语群中对应,可以称为非普遍对应。

普遍对应反映了词的稳定性。我们对傣语的组合指数做过抽样统计,普遍对应和组合指数相关。在西傣、德傣、金沙傣、傣雅、临沧傣中普遍对应越强的词,通常也是组合指数越高的词,同时也是越不容易被汉语借词替代的词。相反,在西傣、德傣、金沙傣、傣雅、临沧傣中普遍对应越差的词,通常也是组合指数越低的词,同时也是越容易被汉语借词替代的词。前面已经谈到核心程度和组合指数相关,这里又看到组合指数和普遍对应相关,这说明,核心程度、组合指数高低(构词能力的强弱)、普遍对应三个概念有相关关系,是一组相关概念,它们在作关系词有阶分析的标准时是等价的,用其中一个概念作有阶分析标准,也可以转换成用其中另一个概念作有阶分析标准。我们已经按照完全对应、一致对应和普遍对应的标准给出了关系词有序对应规则表(陈保亚,1996),对普遍对应有了量的把握,我们将通过普遍对应的标准来确定关系词的阶。

作出以上划分以后,台语内部诸语言的同源关系就被量化了。经过计算,各台语语言在两阶词集中的分布如下:

[台语内部语言关系词的直接有阶分布]

[高阶样本: 446 低阶样本: 608]

	高阶	高阶比例	低阶	低阶比例	阶指数
台泰关系词	414	0.93	133	0.22	4.24
台西傣关系词	376	0.84	159	0.26	3.22
台德傣关系词	396	0.89	177	0.29	3.05
台龙州关系词	345	0.77	238	0.39	1.98
台龙州李关系词	357	0.80	52	0.09	9.36
台武鸣关系词	400	0.90	455	0.75	1.20
台布依关系词	349	0.78	306	0.50	1.55
台剥隘关系词	378	0.85	96	0.16	5.37

同源关系在这里被转化成了关系词有阶分布的数量关系：高阶关系词的比例总是高于低阶关系词的比例。同源关系词在数量上的这种有阶分布也正是我们后面要确定台语和汉语、侗语、水语、黎语有无同源关系的标准。表中“阶分布指数”一栏的数据涵义将在下面作出解释。

由于台语是依照台语诸语言的对应规则构拟出来的，上面每一个语言和台语的关系反映了每一种语言和其他语言的关系。我们也按照单个的语言作了统计，比如泰语和傣语的关系词分布，泰语和武鸣壮语关系词的分布，等等，每两种语言之间都是高阶关系词的比例高于低阶关系词的比例。

泰语、龙州壮语、剥隘壮语是李方桂《台语比较手册》(1977)中的代表语言，这三种语言和台语的高阶关系词比例特别高，这是因为我们比较了 1823 个台语词汇，其中包含的台汉侗水黎关系词共计 1054 个。而据我们初步统计，李氏《台语比较手册》中只比较了 1213 个台语词，其中包含的台汉侗水黎关系词共计 603 个，样本比我们的小，而我们在计算时又用的是我们的大样本，所以在李氏 600 多台汉侗水黎关系词的小样本中，台语和泰语、龙州李、剥隘语的关系词更多集中在高阶词。由于李氏比较的材料数被限制在 1000 余词，我们从中可以找出的台汉侗水黎的关系词只有 600 多，对这些词所作的有阶分析就只能算是不完备分析。我们列出泰语、龙州李、剥隘语和台语关系词的有阶分析结果，仅仅作为辅助证据，作为不同词集有阶分析的对照，对傣语、龙州壮语、武鸣壮语、布依语的比较才是完备比较，这是我们后面依据的主要根据。对李氏小样本词集所作的不完备分析说明，随着我们所比较的词汇的扩大，低阶词越来越多。在后面的分析中我们还会看到，尽管李氏的词集比我们的词集小，但我们参考李氏的词集作不完备分析，得到的数据和完备分析的数据在性质上是一致的。

从台汉关系词有序对应表中，我们可以找出 30 个中古以后的关系词，由于语言接触的再回归作用（陈保亚，1994，2.5.3），这些关系词和上古关系词处在同一个对应层面，仅仅靠语音对应规则无法将两者区分开。我们从这些词在古文献中的出现年代可以断定它们是中古以后的借词。现在来观察这些词在相对阶中的分布：

[高阶样本：446 低阶样本：608]

相关语言	高阶关系词	高阶关系词比例	低阶关系词	低阶关系词比例	阶分布指数
台汉中古以后的关系词	5	0.01	25	0.04	0.25

这种分布和台语内部诸语言的分布正好相反，高阶关系词比例低于低阶关系词比例。这说明语言的分化和接触所带来的关系词在两个阶中的分布是对立的。

为了在后面的讨论中更简洁地说明同源关系和接触关系的对立，我们引入了一个“阶分布指数”的概念。阶分布指数是指高阶关系词的比例和低阶关系词的比例的比值。在同源关系中，由于高阶关系词的比例高于低阶关系词的比例，因此阶分布指数总是大于 1；在接触关系词中，由于高阶关系词的比例低于低阶关系词的比例，因此阶分布的指数总是小于 1。

现在我们通过台汉、台侗、台水、台黎关系词阶分布的比较和对照来讨论这些语言的语源关系。

先来观察台汉关系词、台侗关系词、台水关系词、台黎关系词的分布差异：

[高阶样本：446 低阶样本：608]

	高阶	高阶比例	低阶	低阶比例	阶分布指数
台汉关系词	119	0.27	321	0.53	0.51
台侗关系词	354	0.79	440	0.72	1.10
台水关系词	371	0.83	420	0.69	1.20
台黎关系词	150	0.34	68	0.11	3.01

汉语和台语的关系词都是高阶词比例明显低于低阶词比例，阶分布指数小于 1。而侗水黎语和台语的关系词都是高阶词比例高于低阶词比例，阶分布指数高于 1。由于我们比较的材料比较多，对应规则都控制得比较严格，材料的疏漏不太可能影响到阶分布的走向，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台汉关系是接触关系，而台侗关系、台水关系、台黎关系是同源关系。

在绝对阶分布中我们曾经讨论过，关系词的多少并不是区别同源和接触的标准（陈保亚，1994，9.1），在相对阶分析中，我们又观察到了这种现象。台汉关系词比台黎关系词多，但台汉关系词的分布是高阶词比例低于低阶词比例，而台黎关系词的分布是高阶词比例高于低阶词比例。

我们把前面的有阶分析称为“直接相对有阶分析”，这是拿所比较的语言直接进行有阶分析。我们通过这种方式确定了台侗关系、台水关系、台黎关系是同源关系，这并不是说这些语言之间的所有关系词一定是同源词。汉语和台语有不少高阶关系词，这些关系词有些也和侗语、水语、黎语有对应关系，比如好些数词、金属词、农业工具词、家畜词等，因此，台侗之间、台水之间、台黎之间的许多关系词实际上是从原始汉语和原始侗台语的关系词传递下来的。这意味着在有阶分析的操作中，我们可以销去某些关系语言的关系词，来观察另一些语言中关系词的分布，以确定语源关系。我们把这种方法称为“剩余有阶分析”。先观察销去台汉关系词后台侗、台水、台黎关系词的分布情况：

[高阶样本：446 低阶样本：608]

	高阶	高阶比例	低阶	低阶比例	阶指数	所销关系词
台侗关系词	255	0.57	211	0.35	1.65	台汉
台水关系词	275	0.62	225	0.37	1.67	台汉
台黎关系词	118	0.26	42	0.07	3.83	台汉

销去台汉关系词以后，台侗、台水、台黎的关系词仍然是高阶关系词的比例高于低阶关系词的比例，阶分布指数仍然大于 1。更重要的是，阶分布指数上升了：

相关语言	所销去的关系词	销去台汉关系词前阶分布指数	销去台汉关系词后阶分布指数
台侗关系词	台汉	1.10	1.65
台水关系词	台汉	1.20	1.67
台黎关系词	台汉	3.01	3.83

这说明台语和侗、水、黎语之间有一套内在的同源词，销去台汉关系词后这套同源词的阶分布走向更明确。由于台汉关系词更多的分布在低阶词中，减去这部分台汉关系词反而会增加侗台语内部关系词的阶分布指数。这进一步说明台语和汉语确实没有同源关系，而和水语、侗语、黎语有同源关系。

再看侗台语内部剩余有阶分析的情况：

[高阶样本：446 低阶样本：608]

	高阶	高阶比例	低阶	低阶比例	阶指数	所销关系词
台侗关系词	35	0.08	101	0.17	0.47	台水
台侗关系词	242	0.54	391	0.64	0.84	台黎
台水关系词	52	0.12	81	0.13	0.88	台侗
台水关系词	255	0.57	376	0.62	0.92	台黎
台黎关系词	38	0.09	19	0.03	2.73	台侗
台黎关系词	34	0.08	24	0.04	1.93	台水

这时的关系词分布指数发生了质的改变。台黎关系词阶分布指数下降了。台侗、台水关系词阶分布指数不仅下降了，而且已经小于 1，这说明台侗水黎之间都有同源关系，它们之间共享有特定的同源词，一旦某两个语言的关系词被销去，由于同源关系的传递性，其他同源语言的关系词分布走向会受到很大影响。

在汉台关系词的相对有阶分析中（陈保亚，1996；1997.2），我们根据台语分阶，然后再比较汉语和台语的关系词，观察关系词在台语阶中的有阶分布，这是在比较的两种语言中，拿其中的一种语言分阶。可以把这种分阶分析称为单向有阶分析。

事实上，语源关系的比较都是在两种语言或语群之间展开的，要使相对有阶分析的结论更为可靠，应该对所比较的两种语言或语群都进行分阶。在比较汉语和台语的语源关系时，我们不仅可以按台语分阶来比较关系词的分布，也可以同时参考汉语的分阶来比较关系词的分布。可以把这种分阶分析称为双向有阶分析。当我们不清楚关系词的借贷方向时，双向有阶分析更为关键。双向分阶分析的操作技术比单向有阶分析更为复杂（陈保亚，1996；1997）。

在比较汉语和台语的关系词时，有许多词在汉语一方并不是高阶词。这些词在上古汉语文本中分布较窄，使用频率较低，构词力较弱；这些词多出现在《方言》以及《广雅》这样一些广收博引的辞书中，现代北方方言几乎不使用，南方方言中使用面也比较窄；这些词不满足基本词汇的“常用、构词力强、稳固”三个条件。从普遍对应这一定量分析的角度看，这些词在时间深度（纵向）和空间广度（横向）上的普遍对应较差。可以把这些词看成是汉语低阶词。李方桂、邢公畹、严学窘、郑张尚芳、罗美珍、曾晓渝等找到的汉台关系词中，有些属于汉语低阶词。

在比较中考虑这些汉语低阶关系词是有意义的。在基本词汇中，关系词的阶分布不仅是相对的，而且是有向的，并且是在所比较的两种语言中都是有向的。在关系词的相对有阶分析中，词的基本程度或核心程度和“双向性”密切相关。一个汉台关系词在台语中是高阶词，在汉语中可以是低阶词。像“杓，tək⁹；饷，ʔjak⁹；绀，kləm⁵；饜，khwak⁷；蚰，hnən¹；拊，kəm¹；蒿，thruŋ¹；特，

thuk⁷; 拓, tok⁷”^① 就属于这种情况。从语义上看, 它们都有资格成为基本词汇, 但在不同语言中, 它们分布在不同的阶中。同样, 一个关系词在台语中是低阶词, 在汉语中可以是高阶词。汉藏语系比较研究中对同源词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和我们对于核心概念的双向性不太明确有关系。我们提出双向有阶分析的目的在于同时考虑两个语言集团的关系词有阶分布的相对性, 使核心概念的相对性和双向性更明确。

古代汉语文献中记载的词并不等于都是高阶词。汉字的语素音节文字的性质使汉字有较大的超时空性, 很多民族语言的词汇都被记录下来。也就是说, 古汉语词汇存在很多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层面, 其中包括由民族语言输入的低阶词汇。目前对汉语南方方言的底层词汇研究已经取得一些进展 (游汝杰, 1982.2; 吴安其, 1986.4; 郑张尚芳, 1990.6; 李锦芳, 1990.4, 1990.6; 李敬忠, 1991.5), 说明汉语中可以有民族语言的底层词。语言自古就存在接触, 考虑关系词基本程度或核心程度的相对性和有向性也就是为了充分考虑分化和接触的错综复杂性。

双向有阶分析需要给所比较的语言双方作出分阶。前面我们已经给出了台语分阶的原则, 即普遍对应程度。我们划分汉语高阶和低阶的原则也遵循普遍对应, 具体做法是: 既在古代文献中出现, 又广泛分布于汉语南北方言的词或者语素, 是高阶的; 只在古文献或部分方言中出现的词或语素, 是低阶的。

在汉台单向有阶分析中, 我们只对台语作两阶划分, 这时任何一个关系词归阶方式只有两种可能, 或者归入高阶词, 或者归入低阶词。在汉台双向有阶分析中, 需要对所比较的两个语言或语群作出阶的划分, 任何一个关系词的归阶方式就有 4 种可能:

^① 这里的国际音标为原始台语拟音。

汉语高阶 + 台语高阶

汉语高阶 + 台语低阶

汉语低阶 + 台语高阶

汉语低阶 + 台语低阶

这时的有阶分析比单向有阶分析更复杂。单向有阶分析所使用的正态分布、卜哇松分布等方法已经不能说明双向有阶分析的复杂情况。

下面我们根据卡方分布来观察汉台和台侗水关系词的分布差异。汉台关系词共计 441 例^①。这些汉台关系词的双向有阶分布情况如下：

	台语高阶词	台语低阶词	共计
汉语高阶词	106	314	420
汉语低阶词	12	9	21
合计	118	323	441

直观地看，汉高阶台高阶的词比汉高阶台低阶的词少，但比汉低阶台高阶的词多，也比汉低阶台低阶的词多，这种复杂的分布关系只有通过卡方分析才能得出明确的结论。下面我们来看这些数据的卡方分布情况。

[汉台关系词卡方分布]：

	o ^②	e	$o - e$	$(o - e)^2$	$((o - e)^2)/e$
汉高台高	106.00	112.38	-6.38	40.72	0.36
汉高台低	314.00	307.62	6.38	40.72	0.13
汉低台高	12.00	5.62	6.38	40.72	7.25
汉低台低	9.00	15.38	-6.38	40.72	2.65
卡方值					10.39

为了进行卡方分布计算，首先要算出“期望出现的关系词 e ”。

① 比单向相对有阶分析少了几例，是因为后来又除去了一些对应不够严格的实例。

② o 为实际出现的关系词， e 为期望出现的关系词。

按照台语和汉语关系词在高低阶中的分布总数，“期望出现的关系词 e”指这些关系词在四种有阶分类中平均分布的可能数目。按照常态分布，“汉语高阶词台语高阶词”的期望数目和其他数据有如下关系：

$$\begin{aligned} \text{汉语高阶词台语高阶词 } x : \text{台语高阶词}(118) \\ = \text{汉语高阶词}(420) : \text{全部关系词}(441) \end{aligned}$$

根据这一比例关系，可以算出“汉语高阶词台语高阶词 x”的值为 112.38，其他“期望出现的关系词 e”的值也是根据这种关系计算出来的。

在汉语高阶词和台语高阶词一栏中，实际出现的关系词数目和期望出现的关系词数目的差值是负数，说明两个语言高阶关系词比期望的要少。在汉语高阶词和台语低阶词中，以及汉语低阶词和台语高阶词中，实际出现的关系词和期望出现的关系词之差都是正数，说明实际出现的关系词比期望出现的关系词要多，同时说明两个语言的高阶词和低阶词相互补充，联系密切。这几个性质都是我们在语言接触中观察到的性质。在语言的接触中，两个语言的高阶词的借贷属于替换借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而一方高阶、一方低阶的互补借贷就比较容易（陈保亚，1994，2.2）。

汉语低阶关系词和台语低阶关系词的差为负数，说明两个语言低阶关系词比期望的要少，反映了两个语言的低阶关系词联系不密切。由于低阶的关系词是容易变化的词，联系到上面三项分布，印证了我们动用的汉台关系词并不是晚近的关系词，这说明早期的接触比现在的接触更深。接触然后又分化，双方低阶关系词变化最多，现在能够找到的也最少。

最后得到的卡方值是 11.04。在卡方分布中，卡方值越大，数据分布方式的偶然性就越低。查阅概论统计中的卡方分布表，当卡方值为 10.83 时，概率是 0.001，我们这里的卡方值大于 10.83，

概率值自然小于 0.001。

公认的极显著水平的概率值是 0.01。这个概率值的涵义是，某种事件极难以我们观察到的方式出现。由于我们的卡方值是 11.04，概率小于 0.001，比极显著水平低得多，说明汉台关系词双向有阶分布所反映的结果决不是偶然因素造成的，确实是语言接触引起的。

从关系词的数量分布中我们看到，汉高阶台高阶的词比汉高阶台低阶的词少，但比汉低阶台高阶的词多，这可能反映了台语从汉语借用词汇的情况更普遍。

让我们再来看台语和侗水语的双向有阶分布情况。侗水语分阶的标准是：同时在侗语组和水语组中出现的关系词属于高阶关系词，只在水语组或侗语组中出现的关系词是低阶关系词。先看台侗水关系词的双向有阶分布：

	台语高阶词	台语低阶词	合计
侗水高阶词	318	340	658
侗水低阶词	87	182	269
合计	405	522	937

台侗水关系词双向有阶分布的卡方值计算结果如下：

[台侗水关系词卡方分布]

	o	e	o - e	(o-e) ²	((o-e) ²)/e
侗水高台高	318.00	287.48	30.52	931.73	3.24
侗水高台低	340.00	370.52	-30.52	931.73	2.51
侗水低台高	87.00	117.52	-30.52	931.73	7.93
侗水低台低	182.00	151.48	30.52	931.73	6.15
卡方值					19.83

台侗水关系词的分布情况和汉台关系词的分布情况正好相反。台语高阶关系词和侗水语高阶关系词实际出现的数量比期望出现的值要

高，所以实际出现的关系词和期望出现的关系词的差值是正数 30，反映了两种语言高阶关系词的密切程度。这是两个语言有同源关系的重要证据。两个语群高阶词和低阶词实际出现的数量比期望出现的数量要低，所以差值都是负数，这一性质和汉台关系词高阶低阶的出现情况正好相反。两个语群低阶关系词的差是正数，可能反映了两种语言的分化并不是很久远，也可能反映了两种语言分化以后一直保持着接触，属于哪种情况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表中卡方值的概率远远小于 0.001，证明台侗水关系词的分布差异是非常明显的，不是偶然因素引起的，确实是同源引起的。

在双向有阶分布中，最重要的对立指标是关系词在两个语言的高阶关系词中的分布：在接触关系中，实际出现的关系词数小于期望出现的关系词数，因此 $o-e$ 是负数；在同源关系中，实际出现的关系词数大于期望出现的关系词数，因此 $o-e$ 是正数。这正是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判定同源关系和接触关系的标准。在同源关系中，两种语言高阶关系词的数目比期望的数目大，而且这种差别的概率在极显著水平以下；在接触关系中，两种语言高阶关系词的数目比期望的数目小，而且这种差别的概率也在极显著水平以下。

当两种语言高阶关系词的数目和期望数目的差很小，而且概率在显著水平以上时，这时两种语言的接触关系或同源关系是不显著的，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说两种语言融合了。就我们所统计的材料看，台语和汉语还没有融合。

由于黎语的方言选点太少，不具备对黎语内部关系词作高阶和低阶划分的条件，所以没有作双向有阶分析。

相对有阶分析是对绝对有阶分析的扩展。基本词汇的相对性给语源关系的比较研究带来了许多困难，给关系词的有阶分析也带来了许多困难，相对有阶分析旨在解决这一困难。在相对有阶分析中，我们没有用绝对有阶分析的结果作论据，目的是为了观察相对

有阶分析在操作中的独立性。相对有阶分析的结论说明台侗水黎关系是同源关系，台汉关系是接触关系，根据语源关系的可传递性，可以说汉语和侗水黎关系也是接触关系。

这一结论和汉台关系词的绝对有阶分析中的结论是一致的。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在核心词范围内，绝对有阶分析是有效的。绝对有阶分析说明人类在核心词范围内有许多共性。但在基本词汇范围内，绝对有阶分析会遇到很多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基本词汇的相对性更突出，这时需要用相对有阶分析来解决问题。至于在基本词汇范围内能否提出一个近似的、可以适应不同语言的绝对分阶词集，有必要作进一步研究。

前面说过，尽管梅耶、博爱士以后的欧美学者开始对语言的接触展开了研究，并发现语言间的很多相似点都可以用接触而不是同源加以解释。但就我们所掌握的材料看，这些语言间的相似程度远远不像汉台语那样深（§4.2）。汉台之间的深刻接触在世界上其他较大的语言集团的接触中是罕见的。因此，尽管汉台关系按照相对有阶分析是接触关系，但是这种接触关系绝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接触关系。不少学者认为汉台有同源关系，语音的高度同构是重要的理由之一。

在我们建立的汉台关系词有序对应规则表中，我们看到基本词汇中有严格对应的汉台关系词高达 500 多个，这种现象在世界上其他语言的接触中也是罕见的。如果我们把对应条件放宽一点，汉台关系词还会更多，这也是不少学者认为汉台有同源关系的重要理由之一。

但是，就符合严格对应的关系词来看，无论是核心词的绝对有阶分析还是基本词汇的相对有阶分析，都不支持汉台有同源关系的结论，而支持汉台关系是接触关系的结论。至于能否找到一个更古老的关系词集，用以证明汉台同源，需要进一步研究。在我们用于

统计的关系词以外，还可以找到一些对应不够严格的关系词，但是这些关系词数量有限，通常限于声韵调某一方面或某两方面的对应，严格的语音对应规则并没有建立起来。这些词有的可能是偶然对应，也有的可能是不同时间层面的关系词，后者的数量越多，反而越说明汉台是接触关系，因为我们在统计中发现，一旦把对应规则的条件放宽，汉台低阶关系词的比例就会增加。即使我们找到了另一组同一时间层面的、有严格语音对应的、更古老的关系词，也还需要观察它们的阶分布，至少现在说汉台有同源关系还缺少证据。

我们说汉台关系是接触关系，但这绝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接触关系。由于汉台语音结构高度同构，语音对应严密，基本词汇中关系词数量大，我们有理由认为汉台关系是联盟关系。仅仅说它们是接触关系，还不能反映汉台关系的亲密性质。

对关系词作有阶分析，首先要归纳出严格符合语音对应规则的关系词。语音对应不能排除最早时间层面的借词，这并不是说语音对应语源研究中不重要。有阶分析要求以同一时间层面的关系词为样本，或者说以符合同一套语音对应规则的关系词为样本，因为严格的语音对应能排除不同时间层面的借词，或者说能够把关系词限制在同一时间层面。关系词的有阶分析是以有严格语音对应的关系词为条件的，语音对应的时间层面区分得越严格，最早时间层面关系词的范围越明确，关系词的有阶分析就越精确。另一方面，核心关系词尽管是在 200 核心词中进行的，但对应规则却需要大量的基本词汇的支持。因此 19 世纪发现的语言演变的规律性是关系词有阶分析的必要条件。

严格的语音对应是确定同一时间层面关系词的必要条件，但不是确定同源关系的充分条件。这主要是因为同一时间层面的借词也有严格的语音对应，而且这种严格性不弱于语言分化或在同源词中

留下的对应规律。过去研究语源问题的学者都或多或少意识到了借词有不同程度的对应规律，但没有正面论证这样一个关键性的事实：接触产生的借词和原词在同一时间、空间和同一语音条件下有相同的语音对应，没有例外，或者说例外总可以从其他层面的干扰上得到解释，并且这种对应不弱于语言分化产生的对应。而我们在追踪语言接触过程时观察到了这一事实。因此我们不可能仅仅根据对应规则的严格与否来证明同源和接触，而只能据此证明关系词的时间层次。

过去没有意识到接触对应的严格性，可能和我们没有分清自然接触和非自然接触有关系。语言的接触可以分为自然接触和非自然接触。自然接触是指在同一空间不同语言的相互接触，是通过大量的双语者和多语者展开的。中国境内民族众多，这种自然接触现象非常丰富。与此不同，隋唐时代日语和中国北方汉语的接触，六朝时日语和中国南方汉语的接触属于非自然接触，这种接触不是在同一空间展开的，也不是通过大量双语者或多语者展开的，而是在不同空间通过文字传播或文献翻译展开的。根据我们的观察，自然接触的规律是非常严格的，而非自然接触的规律可能要弱一些，所以根据对音构拟古音往往有分歧。早期研究借词多从书面语入手，难以观察到自然接触的规律性。

原则应该建立在可观察事实的基础上，正是因为接触也可以产生严格语音对应这一可观察事实，使我们断定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是确定同源关系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这就需要在确定了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以后，展开关系词的有阶分析。

于是从词汇的语音对应入手确定语源关系就形成了三个工作层面，或者说语源关系的研究有三种目标（形态对应需要另作分析）：

1. 最早时间层面关系词的确定。
2. 同源关系的确定。

3. 同源词的确定。

这三者有一种蕴涵关系。确定了同源词就一定能够确定同源关系；确定了同源关系也就确定了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反过来说就不成立。确定了最早时间层面的关系词，并不等于说就确定了同源关系；确定了同源关系，也并不意味着就确定了同源词。这三个层面的工作都是有价值的，第3个层面的工作难度最大。而这三个层面的分析都必须充分考虑接触问题。

也正是考虑到接触和分化的错综复杂性，黄布凡（1997.4）把核心词分阶的方法扩展到了亲属语言的划分中，用核心词分阶的方法讨论了语支的分化顺序和亲疏关系。黄布凡认为，由于不同阶中核心词的稳固性不同，越是核心阶中的词越能保留下来，在各语支中的分布就会越普遍；在核心程度较低的阶中，词变化的可能性增大，语支之间的关系词数将随之缩小。某一语支与其他语支之间关系词总数平均值少的，反映它起变化的词多，分化出来的时间早，与其他语支的关系远；反之，则反映起变化的词少，分化的时间晚，与其他语支的关系近。黄布凡根据分布面的广窄从藏缅语中选出了200个核心词，其中100个分布面遍及藏缅语的5个语支，是1阶核心词，另100个分布于4个语支，是2阶核心词。通过这种分阶，黄布凡观察到了一些重要现象。以羌语支为例，从1阶核心词看，羌语和彝语的关系最近，和藏语的关系最远。因此黄布凡认为，过去以为羌语和藏语最近，是受表层关系的影响所致，现在应该改变这种看法。发生学分类应该以深层关系为依据。这种分阶的分类方法比不分阶的方法有更强的解释力。

尽管汉藏语系的发生学问题以及阿尔泰语的发生学问题还没有得出最终的结论，但深入研究语言接触的重要性已经日益突出。谱系树模式面临的根本困难就是怎样区分同源关系和接触关系，从谱系树内部看问题，这个困难不可能解决。在没有弄清接触机制的情

况下提出的区分同源关系和接触关系的各种标准都只是假设，只有在接触研究中才能比较出语言分化和语言接触的根本区别，从而提出一个确定同源关系的办法。因此 80 年代末开始越来越多的人把注意力转向语言的接触，从理论上说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次转向不仅仅是研究语言结构的接触问题，而是上升到了语音对应规律和接触的关系。这次接触的转向和 80 年代中期从同构标准到对应标准的转向不同，80 年代中期从同构到对应的转向并不是有意识的研究接触问题，当时也没有明确意识到弄清同源问题和弄清接触问题是分不开的；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同源问题是主要目标，接触问题只是对同源问题的补充。这种思路正是 19 世纪以来西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思路，中国学者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影响。而 80 年代末以来的接触转向将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同源和接触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其中一个问题得不到解决，另一个问题也得不到解决。

大家网
Hua van taiguo HS
TopSage.com

结 语

不少学者认为，20世纪中国语言学深受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影响，其实这不过只是中国语言学的的一个方面。中国境内语言的特点更直接地决定了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的进展线路。中国结构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尤其能够说明这种内在联系。如果把分布分析看成是结构主义的根本方法之一，那么最早系统讨论分布理论的应该是中国学者。继马建忠（1898）提出“惟字之在读也必有其所”之后，陈承泽（1922）最早比较系统地讨论了分布，认为“当未分本用、活用之前，应不设成见，先广搜各字之用例，然后参合比较，而得其孰为本用，孰为由本用而生之活用，不当仅於实质上求之也。”所以中国学者一开始就有结构主义分布论的倾向。随着结构主义在西方的发展，中国结构主义也在不断发展，并且吸收了很多西方结构主义思想。这种吸收是很自然的，从赵元任、陆志韦、方光焘、丁声树、吕叔湘到朱德熙，似乎没有遇到大的障碍。

当我们注意中国结构主义的方法特点时，语言特点对方法的引导作用更为明显。结构主义有两个根本操作原则：对比和分布。通过对比切分单位，再通过分布归并单位、给单位分类，说明单位的组合关系。中国结构主义充分展开了分布分析，却没有充分展开切分单位的对比分析，这和汉语的“字”不无关系。汉语字的存在，使汉语研究在切分单位方面没有遇到太多的困难。在语音层面，传统的声韵调表明对字的音形已经有了一定的线性切分结果。在语法

层面，字的存在已经基本为语素的切分铺平了道路。

随着转换生成语言学在美国的兴起，一个非常引人深思的问题出现了。和吸收结构主义思想不同，在吸收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时，中国学者遇到了很大的障碍。尽管英语界不断有学者介绍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但真正能够准确地用转换生成语法分析汉语、解决汉语实际问题而又不歪曲汉语实事的学者实在是寥寥无几。事实上，美国转换生成语法兴起后，中国语言学仍然在结构主义参照系下工作。中国语言学虽然吸收了转换分析的方法，但中国的转换分析和生成语法的转换分析有区别，中国的转换分析是一种分析方法，而不是生成句子的规则。这一点实际上已经出现在吕叔湘（1942）的变换分析中。为了区别中国的转换分析和美国的转换分析，中国语言学用变换来称呼前一套分析方法。中国结构主义的变换从本质上看仍然是分布，是分布分析的扩展，是比较相同语义结构成分或语义格在不同句式中的分布。因此，中国结构主义不仅在语法结构层面动用分布，在语义结构层面也继续动用分布理论，通过词在鉴定字、鉴定句式和可变换句式中的分布，在语义结构关系、语义特征和语义指向分析方面取得了进展，扩展了语义格、价、空语类的概念，提出了句位的概念，系统地论述了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并且在历时语言学层面广泛深入地扩展了分布分析，如聚合关系、组合关系的排列对变异运动方向的制约，变异在社会因素、结构因素中的相关分布对叠置式音变的影响。后来出现的字本位论和语义语法，通过实词在虚字中的分布来提取语义范畴，也和分布有联系。

结构主义方法论在中国能够延续至今，分布方法能够从语法结构层面深入到语义结构层面，最后深入到历时语言学层面，并显出其价值，和汉语形态不丰富、线性关系比较明确有一定的联系。汉语主要靠语序、虚词和核心词的类来完成组合关系，这正是分布方

法能够解决的。在印欧语中，主语和谓语，动词和宾语，修饰语和中心语，其组合关系主要通过形态来完成，线性关系并不明确，仅仅靠建立在分布原则上的直接成分分析是不够的。比如：

Does he speak English?

在任何地方断开都违反直接成分分析。这样的片断在印欧语中比较常见。所以美国结构主义转向转换生成语法是一种必然趋势。在汉语中，尽管有“跳得过/将他的军/叫他来”等不好用直接成分断开的片断，但毕竟是少数。所以中国结构主义没有转向转换生成语法。

这并不等于中国语言学家比较保守。当语言事实提出要求时，转向仍然会出现。从同质语言观向异质语言观的转向最能说明这一点。从20世纪中叶开始，西方语言学在语言观念上产生了分化，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语法继续沿着结构主义同质语言观行进，并且强化了同质语言观的理论基础，以理想说话人的语言为研究对象，不认为变异问题是语言理论的实质问题，处理语义问题时通常只考虑可以用语法规则控制的部分。另一方面，以魏茵莱希、拉波夫为代表的有序异质理论强调异质性是语言的本质现象，语言本质上就是异质系统，不过这种异质系统是有序的。在这种背景下，文革以后，中国语言学面临一个选择：要么继续沿着同质语言观的线路行进，要么转向异质研究。中国语言学选择了后者，从异质角度展开了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研究。这种转向的内在原因就在于，汉语主要是一种语义型语言，而方言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使变异问题异常突出。随着这种转向，在共时语言研究层面，展开了语义组合关系的研究。语义本质上是异质的，因为语义基础根植在整个文化集团的知识结构和文化背景中。

在历时语言研究层面，转向更为自觉。这也和汉语以及中国境内语言的特点有关系。中国方言众多，《切韵》同质论由于不能解

释众多方言中的复杂现象，必然要出现《切韵》异质论。汉语方言相互接触，形成了众多的双方言人口。汉语方言差异之大，双方言人口之多，同一地区方言人口层次之复杂，在世界上大语言集团中是罕见的。因此，汉语方言接触的后果必然伴随大量文白异读的出现。由于 19 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波浪说只考虑方言在地域上的连续扩散，汉语中的文白异读现象得不到解释，这是叠置式音变理论出现在中国的主要内在原因。汉语方言产生巨大差异从根本上看是因为千百年来汉语和周边民族语言密切而频繁的接触造成的，这种深刻接触的后果使历史比较法仅仅根据对应确定同源关系的原则遇到了困难，同族词论、深层对应论、无界有阶论也就是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产生的。丰富的变异是汉语以及中国境内民族语言的一个显著现象，而扩散式音变理论和自组织理论也都是从汉语的变异入手展开的。

正是因为材料对方法的引导作用，中国语言学理论研究在最近几十年里开始了语言研究姿态的转向，即从理论到理论转向从理论到材料，最后转向从材料到理论。最后这次转向是近十几年出现的，这是本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中最为根本的进展。

早期的方法研究多限于从理论到理论，即方法研究的评价标准取决于某个有影响的人物或语言学家的论述，结果导致辗转引用名人言论论证自己的观点，批评别人的观点，一些真正从材料入手思考方法的思路反而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陈承泽（1922）的分布论，陆志韦（1937）的同形替代法，就是这种命运。从理论到理论的研究姿态由于缺乏实证，最终会走向空谈，导致无意义的争论。所以不少学者转向了另一种研究姿态，不追问理论本身，在写作中把理论藏在材料中。这就形成了研究姿态从理论到材料的转向。但是材料背后的理论从哪里来？可行性如何？没有得到回答。因此，从理论到材料的研究姿态有时使人茫然，不知道研究的确定目标是

什么。中国早期的变换分析就常常使人不知所措，一些作者找几个句式变来变去，原则和目标都不够明确。后来朱德熙（1986.2）平行性原则的提出才使变换分析基本上得到控制。

从理论到材料的姿态是针对从理论到理论的姿态而出现的。这是在批评好些研究理论的学者脱离实际，常常得出一些过强的理论或无法证实的理论。这在方法论上是一个进展，但弱点也是很明显的，即缺乏自觉的理论探讨。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正因为中国语言学习惯于把理论隐藏在材料中，中国语言学所取得的进展往往是方法上的进展而不是方法论上的进展。这就使得一种方法不能在理论上得到充分说明，比如本音和变音的区分、声韵调的切分，本来在方法上已经相当领先了，但没有从方法论上进行深入分析，这不利于指导实践。结果常常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本来在方法上已经取得进展，却总是从外国语言学理论上找出处和理论依据。陈承泽的分布论，陆志韦的替代法同样面临这种命运。由于缺乏理论上的说明，一些有价值的方法也容易被新理论、新概念掩盖。同样一种方法也容易被多次重复提出讨论，词类的问题就是这样。其实词类问题截至“鉴定字”这一阶段，问题已经比较清楚了。鉴定字是汉语划分词类的起点，同时也是词的语义再分类的重要标准，这反映了中国学者对分布理论的深刻认识。但是，由于鉴定字的方法论意义没有得到详细说明，后来有的人在提出和讨论词类划分的标准时，所作的分析缺乏学术连续性，有些工作是重复的。

由于方法论态度不明确，使很多学者在具体研究工作展开之前，没有正面面对方法论问题。方法论的训练也没有提到日程上来。结果是，对外国理论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局限于一些名词术语的争论。一些学者开始大量动用新词汇、新概念，故意给具体分析染上理论色彩，认为这样就能体现理论水平。还有些学者不断重复别人的工作或无视别人的工作，甚至是歪曲或剽窃别人的成果。

由于不追问方法论原则，一些研究者在一些先入为主的理论前提和方法论前提下，有意或无意地选择一些材料而抛开另一些材料，关注一些材料而忽视另一些材料。有人为了证实一种外国的新理论，甚至歪曲材料，错误地报道材料。于是出现了这样的奇怪现象：不是材料验证理论，而是理论验证材料。由于不追问方法论原则，最坏的结果就是所谓学术理论骗子的出现。欺骗和被欺骗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欺骗是寄生在被欺骗之上的，之所以被欺骗，就是因为缺乏方法论和基础理论的起码训练。

正是因为从理论到理论和从理论到材料都有严重的局限，随着问题的深入，人们必然要追问为什么要根据某种理论研究汉语和中国境内的语言。这个问题继续追问下去，就会追问到印欧语的方法是否适合汉语以及中国境内语言这一根本问题。近十几年来，经过一些学者的努力，方法论研究的思路开始明确了，出现了研究姿态由材料到理论的重要转向。一些学者认识到，建立在印欧语基础上的方法有没有普适性，需要在汉语材料中验证，有的可能有普适性，有的没有，这就需要从汉语的实际出发归纳新的方法和理论。徐通锵、王洪君（1996，P.3）在总结中国理论语言学近十几年的发展道路时认为：

现在，设法在具体语言事实的研究基础上提炼语言普遍规律的假设，再放到具体语言的研究中去检验和修正，这种理论语言学的基本思路已经开始成为我国理论语言学界的自觉意识。这可能对我们建立有自己特点的理论语言学具有积极的意义。

从近十几年中国语言学方法所取得的进展看，这种认识上的转向不仅仅对中国理论语言学有积极意义，对下个世纪整个世界普通语言学理论的研究也有深远的意义，因为汉藏语和印欧语一样，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语言集团之一，在提出方法和检验方法上都最有代表

性。源于印欧语的理论方法首先需要放在汉藏语中检验，源于汉藏语的方法也需要放在印欧语中检验。换个角度看，从印欧语可能提取到普通语言学的方法，从汉语中也可能提取到普通语言学的方法。因此，研究姿态从材料到理论的转向是 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的进展中最为根本的进展。



简称和符号说明

本书所用符号有以下规定：

1. 国际音标的送气符号一律用“h”。

2. 声调一律用右上方的数字表示。10 以上的数字表示调值，如汉语的 kaŋ⁵⁵（钢）。10 以下的数字表示调类。为便于共时比较和历时比较，表示调类的方式又有两种：一种用 1、2、3、4 表示，分别代表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如汉语的 kaŋ¹（钢），表示阴平；另一种用 1、2、3、4、5、6、7、8 表示，分别代表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如汉语 tʂan⁵（战），表示阴去。若不作说明，用哪一种表示方法，可以从上下文中看出。

3. 正文中，作者及其后面括号中的内容含义如下（以“霍凯特，1958，23.2，P.251”）：

1958	23.2	P.251
论文最早发表或提交的时间 (如重要会议的时间、学位论文 通过的时间等)	原文的章节编号	本书所依据的版本的 页码

页码前用大写 P 表示。章节代码不加 P。如果涉及到两篇不同的文章，文章的时间用分号隔开，如：“霍凯特（1954；1958）”。

4. 缩写与简称（按音序排列）：

白 白傣语 (Whitetai)

保定、保	黎语保定方言
布	布依语
傣雅	红河流域一带的傣语
德傣、德	德宏傣语
侗	侗语支的侗语, 有时指侗语和仂佬语构成的侗语支
黑	黑傣语 (Blacktai)
金沙傣	云南北部金沙江流域一带的傣语
老	老挝语
龙州李	龙州壮语 (李方桂《台语比较手册》的调查)
龙州	龙州壮语 (《壮侗语族语言简志》)
毛	水语支的毛难 (毛南) 语
仂	侗语支的仂佬语
掸	掸语 (Shan)
水	水语支的水语, 有时指水语和毛难语等构成的水语支
台	泰语、傣语、壮语、布依语、缅甸掸语、老挝语等, 相当于国内壮侗语族的壮傣语支
通什、通	黎语通什方言
武鸣、武	武鸣壮语
西傣、西	西双版纳傣语
越	台语、侗水语、黎语的合称
BEFEO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BMFE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SLP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Linguistique de Paris
Dioi	贵州布依语的一种方言
EST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乔姆斯基 1972 年的扩展标准理论)
GB	Government and Binding (乔姆斯基的管辖与约束理论)

或支配与约束理论)

- IA Item and Arrangement (结构主义的“项目与配列”描写模式)
- IC Immediate Constituent (直接成分)
- IP Item and Process (结构主义的“项目与变化”描写模式)
- JAO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JC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REST 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乔姆斯基 1977 年的修正扩展标准理论)
- ST Standard Theory (乔姆斯基 1965 年的标准理论)
- Tay 分布在北越的一种台语中部方言
- TG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转换生成语法)
- Tho 越南东北部和中越边境土语

大家网
TopSage.com

中西人名对照

(本对照表仅供查阅参考文献,以中文人名汉语拼音排序。)

包拟古	Bodman, N.
鲍培	Poppe, N. N.
本尼迪克特	Benedict, P. K.
博爱士	Boas, F.
博普	Bopp, F.
布龙菲尔德	Bloomfield, L.
丁邦新	Ting, Panghsin
端木三	Duanmu, San
房德里耶斯	Vendryes, J.
冯胜利	Feng, Shenli
高本汉	Karlgren, B.
格莱斯	Grice, H. P.
格里木	Grimm, J.
格鲁布	Grube, W.
格罗特	Groot, A.
葛毅卿	Ke, Yiqing
哈忒门	Hartman, L. M.
海里斯	Harris, Z. S.

韩礼德	Halliday, M. A. K.
黄正德	Huang, C. T. James
霍凯特	Hockett, C. F.
凯茨	Katz, J. J.
克劳森	Clauson, J.
孔好古	Conrady, A.
拉波夫	Labov, W.
拉古勃里	Lacouperie, T.
拉科夫	Lakoff, G.
拉斯克	Rask, R.
兰司铁	Ramstedt, G. J.
李方桂	Li, Fanggui
李亚非	Li, Yafei
连金发	Lien, Chinfa
龙果夫	Dragunov, A.
罗杰瑞	Norman, J.
马伯乐	Maspero, H.
马丁纳	Martinet, A.
马提索夫	Matisoff, J. A.
马提修斯	Mathesius, V.
梅耶	Meillet, A.
莫里斯	Morris, C. W.
欧德里古尔	Haudricourt, A.
派克	Pike, K. L.
蒲立本	Pulleyblank, E. G.
普鲁伊路斯基	Przyluski, J.
普特南	Putnam, H.

齐列龙	Gilliéron, J.
乔姆斯基	Chomsky, N.
琼斯	Jones, W.
丘奇	Church, A.
施莱歇尔	Schleicher, A.
施密特	Schmidt, P. W.
施密特	Schmidt, J.
舒哈尔特	Schuchardt, H.
斯米尔尼兹基	Смерницкий, А.И.
斯瓦迪士	Swadesh, M.
斯维特	Sweet, H.
索绪尔	Saussure, F.
特里尔	Trier, J.
特鲁别茨科依	Trubetzkoy, N. S.
特思尼耶尔	Tesnière Lucien
图灵	Turing, A. M.
王士元	Wang, William S-Y
威尔斯	Wells, R. S.
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L.
魏茵来希	Weinreich, U.
乌尔曼	Ullman, S.
吴克德	Wulff, K.
伍兹	Woods, W. A.
西门华德	Walter, S.
徐烈炯	Xu, L. J.
雅格布逊	Jakobson, R.
叶斯泊森	Jespersen, O.

张敏	Zhang, Min
张琨	Zhang, Kun
赵元任	Chao, Y. R.
郑锦全	Cheng, C. C.
郑张尚芳	Zhengzhang, Shangfang



参 考 文 献

下面列出了和本世纪方法论有关的主要论文、著作和调查报告，分汉文和西文两部分（分别按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和西文字母排序）。这些论著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从材料入手正面讨论方法论问题；二是或明或暗地用某些方法描写、分析和解释材料；三是纯材料的描写。前两种论著和方法论有直接关系，后一种论著尽管和方法论的关系不明显，但这些论著中的材料对于证实或证伪某些重要的理论或假说有重要价值。不容易从篇目看出主题的论著在方括号内给出了简单解释或关键词。解释或关键词只限于和方法论有关的方面。作者后的年代为原文首次发表的年代，或提交重要会议的年代，或学位论文通过的年代，论文或书名后的年代为本文引用的译文或论著的版本年代，后一个年代和前一个年代相同时省去。凡是西方外国文献有中文译文的，本书都尽量采用现成译文。建议读者根据“中西人名对照表”直接查阅原文，有汉语译文的重要论著，在西文文献中尽可能地给出了西文文献的索引。正文中提到过的有些背景理论，限于篇幅，没有给出相应的参考书目。

白涤洲，1931，《北音入声演变考》，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术月刊》第2卷第2期。

白涤洲，1933，《关中方音调查报告》（喻世长整理），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54。

- 白绍尼, 1992.1, 《白语基数词与汉语、藏缅语关系初探》,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数词典型地反映了底层词汇的混合状态]
- 包拟古, 1995, 《原始汉语与汉藏语》, 潘悟云、冯蒸译, 中华书局。[论文集]
- 包智明, 1997, 《从晋语分音词看介音的不对称性》, 《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薄文泽, 1995.3, 《侗台语的判断词和判断式》, 《民族语文》。[侗台语族语言的判断词有些是从汉语借来的]
- 薄文泽, 1997, 《佯僂语》, 上海远东出版社。
- 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 1993, 《现代汉语》, 商务印书馆。
-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 1962, 《汉语方音字汇》,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89。
- 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 1963, 《汉语方言词汇》, 语文出版社, 1995。
- 本尼迪克特, 1942, 《台语、加岱语和印度尼西亚语: 东南亚的一个新联盟》, 载《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译》, 罗美珍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 1980。[根据同源词把侗台语划入南岛语]
- 布龙菲尔德, 1933, 《语言论》, 袁家骅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 曹伯韩, 1955, 《关于词的形态和词类的意见》, 《汉语的词类问题》, 中华书局。
- 曹广衢, 1983.2, 《壮侗语中和汉语有关系的词的初步分析——有关上古汉语阴声韵韵尾的一点线索》, 《民族语文》。[把关系词分成上古、中古和现代3个层次]
- 曹广衢, 1983.3, 《从布依语的汉语借词考察汉语调值的变化》, 《贵州民族研究》。

- 岑麒祥, 1953.4, 《从广东方言中体察语言的交流和影响》, 《中国语文》。
- 岑麒祥, 1957, 《语言学史概要》, 科学出版社。
- 常理、王跃滨, 1992.4, 《语法的三个平面献疑》, 《北方论丛》。
- 朝克, 1988.4, 《达斡尔语中的满—通古斯语借词》, 《民族语文》。
- 陈保亚, 1985.2, 《论句法结构》, 《西南师范学院学报》。[直接成分的分类、结构的类和结构关系中, 只有直接成分的分类和结构关系是初始概念]
- 陈保亚, 1988, 《语言演变的结构基础》,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部分内容载《缀玉集》第一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陈保亚, 1989.4, 《论语言符号的模糊与指称》, 《思想战线》(《云南大学学报》)。[提出了模糊指称功能的概念及其计算公式]
- 陈保亚, 1989.9, 《系统演变的目的性》, 《哲学研究》。[自组织论]
- 陈保亚, 1991.2, 《上下文约束变换与语义限制》,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变换分析]
- 陈保亚, 1993, 《语言文化论》, 云南大学出版社。
- 陈保亚, 1994, 《论语言接触与语言联盟》,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语文出版社, 1996。
- 陈保亚, 1996, 《关系词相对有阶分析与汉越语言联盟》,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 藏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图书馆。
- 陈保亚, 1997, 《汉台关系词双向相对有阶分析》, 第30届国际汉藏语论文, 《语言研究》1998.2。[基本关系词的双向相对有阶分析]
- 陈保亚, 1997.1, 《台侬关系词的相对有阶分析》, 《语言研究》。[基本关系词的单向相对有阶分析]
- 陈保亚, 1997.2, 《汉台关系词的相对有阶分析》, 《民族语文》。

[基本关系词的单向相对有阶分析]

陈保亚, 1997.3, 《对剩余语素提取方法的限制》, 《汉语学习》。

[提出提取剩余语素的双项对比原则]

陈承泽, 1922, 《国文法草创》, 商务印书馆, 1982。[最早讨论了分布和词类的关系]

陈复华、何九盈, 1987, 《古韵通晓》,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陈刚, 1988, 《古清入字在北京话里的演变情况》, 《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商务印书馆。

陈康, 1988.1, 《彝语的紧调类》, 《民族语文》。[彝语支语言有两个紧调类, 是随声母清浊的分化而形成的]

陈康、王德温, 1988.6, 《从语言探索高山族与古越人的渊源关系》,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从基本词汇的同源词入手, 解释了《越人歌》和高山族语言的关系]

陈康, 1991.3, 《彝语支调类诠释》, 《民族语文》。[声调分化和元音松紧、声母清浊有关]

陈康, 1993.1, 《彝缅语塞音韵尾演变轨迹》, 《民族语文》。[韵尾变化顺序是双唇、齿、舌根、喉、喉壁, 最后由喉部闭塞音的影响产生声调]

陈立民, 1995, 《论汉语动词配价分类的原则》,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设法先建立汉语的格系统, 再通过这个系统来确定配价原则]

陈澧(清), 《切韵考》, 中国书店影印, 北京, 1984。[首次发明系联法]

陈乃雄, 1982.1, 《五屯话初探》, 《民族语文》。[五屯话是以汉语为基础, 长期受藏缅语影响而形成的混合型语言]

陈平, 1987.1, 《描写和解释: 论西方现代语言学研究的目的是和方法》, 《外语教学与研究》。

- 陈平, 1987.2,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 《中国语文》。[讨论了与名词相关的“±有指”“±定指”“±实指”“±通指”四组概念]
- 陈平, 1987.5, 《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 《中国语文》。[用“参与成分 (participant role)”和“附带成分 (circumstantial role)”确定“价”]
- 陈平, 1988.6,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 《中国语文》。[分析了汉语中的时相 (phase)、时制 (tense) 和时态 (aspect)]
- 陈平, 1991, 《现代语言学研究——理论、方法与事实》, 重庆出版社。
- 陈平, 1994.3,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 《中国语文》。[语义特征分析]
- 陈其光, 1984.3, 《汉藏语的几种变调》, 《贵州民族研究》。
- 陈其光, 1990, 《苗汉同源词谱》,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根据语音对应确定同源词]
- 陈其光, 1994.4, 《音位标音的几种选择》, 《中国语文》。
- 陈其光, 1994.6, 《汉藏语声调探源》, 《民族语文》。
- 陈其光、李永燧, 1981.2, 《汉语苗瑶语同源例证》, 《民族语文》。[根据语音对应确定同源词]
- 陈士林等, 1962.8—9, 《凉山彝语的使动范畴》, 《中国语文》。
- 陈松岑, 1985, 《社会语言学导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陈望道, 1939.2, 《从分歧到统一》, 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中华书局, 1958。[反对把词类和句子成分统一起来的“一线制”]
- 陈望道, 1943.2, 《文法的研究》, 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中华书局, 1958。[根据分布、功能确定词类]

- 陈望道, 1943, 《中国语法革新论丛》, 中华书局, 1958。
- 陈秀珠, 1985.5, 《句法中的语义结构》,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语义特征分析]
- 陈寅恪, 1949, 《从史实论切韵》, 《岭南学报》第9卷第2期。
[《切韵》同质论]
- 陈植藩, 1964.5, 《朝鲜语中的汉字词》, 《中国语文》。
- 陈忠敏, 1989.1, 《汉语侗台语和东南亚诸语言先喉塞音对比研究》, 《语言研究》。
- 陈忠敏, 1990, 《汉越语 gi-声母研究》, 《现代语言学》, 延边大学出版社。
- 陈忠敏, 1995.3, 《作为古百越语底层形式的先喉塞音在今汉语南方方言里的表现和分布》, 《民族语文》。[汉语南方方言先喉塞音的产生不是受侗台语影响所至, 而是古百越语底层残存现象]
- 陈章太, 1982.5, 《碗窑闽南方言岛二百多年间的变化》, 《中国语文》, [方言接触]
- 崔希亮, 1992.2, 《语言交际能力与话语的会话含义》, 《语言教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崔希亮, 1993.2, 《汉语“连”字句的语用分析》, 《中国语文》。
- 崔希亮, 1996.3, 《“在”字结构解析——从动词的语义、配价及论元之关系考察》, 《世界汉语教学》。
- 崔永华, 1982, 《与褒贬义形容词相关的句法和词义问题》, 《语言学论丛》第9辑。[提取褒贬形容词的语义特征]
- 戴浩一, 1988.1,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 《国外语言学》, 黄河译。[汉语语序和事件先后发生的一致性]
- 戴庆厦, 1958, 《谈谈松紧元音》, 《少数民族语文论集》。
- 戴庆厦, 1979.1, 《我国藏缅语族松紧元音来源初探》, 《民族语

- 文》。
- 戴庆厦, 1980, 《藏缅语族松紧元音研究》, 《中央民族学院学术论文集》。[紧元音有逐渐消失的趋势, 变为不同的舌位元音和不同声调]
- 戴庆厦, 1981.4, 《载瓦语使动范畴的形态变化》, 《民族语文》。
[讨论了亲属语言之间使动范畴的历史联系]
- 戴庆厦, 1989.1, 《载瓦语声调研究》,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讨论了载瓦语声调的现状和来源]
- 戴庆厦, 1990, 《景颇语的句尾词》, 《民族语言研究文集》, 青海民族出版社。[屈折形式向分析形式的过渡]
- 戴庆厦, 1990.1, 《藏缅语族语言的研究与展望——马提索夫教授访问记》, 《民族语文》。[介绍了汉藏历史语言学的最新发展]
- 戴庆厦, 1992.1, 《彝语鼻冠声母的来源与发展——兼论彝语语音演变的“整化”作用》, 《民族语文》。[结构与音变]
- 戴庆厦、刘菊黄、傅爱兰, 1987.1, 《云南蒙古族嘎卓语研究》, 《语言研究》。[母语转换研究]
- 戴庆厦、刘岩, 1997, 《从藏缅语、孟高棉语看亚洲语言声调的起源及演变》, 《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二), 云南民族出版社。
- 戴庆厦、岳相昆, 1985.3, 《景颇语的声调》,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 刀世勋, 1982.6, 《巴利语对傣语的影响》, 《民族语文》。
- 邓守信, 1975, 《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台湾学生书局, 1984。
[区分了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动态动词和非动态动词]
- 邓晓华, 1994.3, 《南方汉语中的古南岛语成分》, 《民族语文》。
[闽、客南方汉语方言的形成是中原文化区与南岛文化区长期交互作用的结果]

- 丁邦新, 1975, 《魏晋音韵研究》,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六。
- 丁邦新, 1982, 《汉语声调源于韵尾说之检讨》, 台湾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
- 丁邦新, 1986, 《儋州村话》,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文白异读分析]
- 丁邦新, 1989, 《汉语声调的演变》, 台湾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语言文字组)。
- 丁邦新, 1995.6, 《重建汉语中古音系的一些想法》, 《中国语文》。
[主张构拟两种切韵音系]
- 丁崇明, 1989, 《昆明方言中两种特殊问句》, 山东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部分内容载《学术论丛》,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0。
- 丁崇明, 1992.1, 《大理方言中与动词“给”相关的句式》, 《中国语文》。
- 丁声树, 1935, 《释否定词“弗”“不”》,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文集》。[分布分析]
- 丁声树, 1952, 《谈谈语音构造和语音演变的规律》, 《中国语文》创刊号。[从变异和例外入手讨论语音演变的规律]
- 丁声树, 1981, 《古今字音对照手册》, 中华书局。
- 丁声树、李荣等, 1960, 《昌黎方言志》, 科学出版社。[参考变调确定调类]
- 丁声树等, 1952.7—1953.1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商务印书馆, 1961。[用结构主义方法描写汉语]
- 丁下, 1979.1, 《同源词及借词的问题》, 《民族语文》。
- 董同龢, 1944, 《上古音韵表稿》,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讨论了谐声原则]
- 董同龢, 1948, 《广韵重组试释》,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

- 刊》第13本。[重组是主要元音的区别。动用了对音材料]
- 董同龢, 1970, 《汉语音韵学》, 台湾学生书局。
- 董为光、曹广衢、严学窘, 1984, 《汉语和侗台语的亲缘关系》, 日本 Computational Analyses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March. [用同族词作比较研究]
- 董昭辉, 1983, 《汉英音节比较研究》, 台湾学生书局。
- 董治国, 1994.4, 《试论古代汉语句型转换》, 《中国语文》。
- 杜若明, 1990.1, 《藏缅语动词使动范畴的历时演变》, 《语言研究》。[藏缅语动词使动范畴经历了由黏着到屈折, 再到分析形式的过程]
- 渡边丽岭, 1991, 《副词的修饰域与语义指向》,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 端木三, 1997, 《从汉语的重音谈语言的共性与特性》, 《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段尻乐, 1989.4, 《论汉语在哈尼语发展中的影响》,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语言接触]
- 范继淹, 1958.5, 《形名组合间“的”字的语法作用》, 《中国语文》。[分布分析]
- 范继淹, 1963.2, 《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 中国语文。[提出了层次分析的并立扩展法]
- 范继淹, 1979.3, 《“的”字短语代替名词的语义规则》, 《中国语文通讯》。[分布分析]
- 范继淹, 1982.1, 《论介词短语“在+处所”》, 《语言研究》。[分布分析]
- 范继淹, 1983, 《汉语语法结构的层次分析问题》, 《语法研究和探索》(一), 北京大学出版社。[讨论了并列扩展方法]
- 范继淹, 1985.5, 《无定NP主语句》, 《中国语文》。

- 范继淹, 1986,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 语文出版社。
- 范开泰, 1985.6, 《语用分析说略》, 《中国语文》。
- 范开泰, 1990.2, 《省略, 隐含, 暗示》,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范晓, 1986.3, 《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 《语言教学与研究》。
[交接动词要求三个强制性成分与它共现]
- 范晓, 1986.5, 《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 《语文导报》。[动词的向包括谓词性成分]
- 范晓, 1991, 《动词的“价”分类》, 《语法研究和探索》(五), 语文出版社。[用强制性共现标准确定价。借助介词给动词定价]
- 方德义, 1986.3, 《法国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概况》, 《国外语言学》。
- 方光焘, 1939.1, 《体系与方法》, 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中华书局, 1958。[提出“广义形态”]
- 方经民, 1987, 《变换理论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 方经民, 1987.2, 《现代汉语方位参照聚合类型》, 《语言研究》。
[语用分析]
- 方经民, 1987.3, 《汉语“左”“右”方位参照中的主视和客视——兼与游顺钊先生讨论》, 《语言教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方经民, 1989.1—2, 《哈里斯的变换理论》, 《语言学通讯》。
- 方经民, 1993, 《1954—现代语言学方法论》, 河南人民出版社。
- 方经民, 1994.2, 《汉语句子信息结构分析》, 《语文研究》。[语用分析]
- 方梅, 1993.1, 《宾语与动量词语的次序问题》, 《中国语文》。
- 方梅, 1994.2, 《北京话句中语气词的功能研究》, 《中国语文》。
- 方梅, 1995.4, 《汉语对比焦点的表现方式》,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房德里耶斯, 1921, 《语言》, 商务印书馆, 1992年。

- 菲尔墨, 1968, 《“格”辨》, 胡明扬译, 《语言学译丛》第2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提出格语法理论]
- 费春元, 1992.2, 《说“着”》, 《语文研究》。[语义特征]
- 冯胜利, 1997,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转换或移位]
- 冯蒸, 1984.2, 《试论藏文韵尾对于藏语方言声调演变的影响》,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
- 冯志伟, 1979.1, 《形式语言理论》, 《计算机科学》。
- 冯志伟, 1983.1, 《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 《国外语言学》。
- 冯志伟, 1985, 《数理语言学》, 知识出版社。
- 冯志伟, 1987, 《现代语言学流派》, 陕西人民出版社。
- 符淮青, 1982.3, 《表动作行为的词的意义分析》, 《北京大学学报》。[语义特征分析]
- 符淮青, 1983.2, 《语素“红”的结合能力分析》, 《语文研究》。[分布分析]
- 符淮青, 1996, 《词义的分析 and 描写》, 语文出版社。[提出“词义成分——模式”分析法]
- 傅爱兰, 1989.1, 《怒语(怒苏)系属研究》, 《语言研究》。
- 傅爱兰, 1996.3, 《藏缅语的a音节》, 《民族语文》。[亲属称谓词中普遍有a, 是一种普遍特征而不是同源证据]
- 傅爱兰、和向东, 1997, 《普米语动词的趋向范畴》, 《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二), 云南民族出版社。
- 傅爱兰、杨将领, 1997, 《也谈独龙语的使动词》, 《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二), 云南民族出版社。
- 傅东华, 1938, 《一个国文法新体系的提议》, 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中华书局, 1958。
- 傅东华, 1939, 《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 陈望道

《中国语法革新论丛》，中华书局，1958。[提出“一线制”，把词类和句子成分统一起来]

傅懋勛，1940—1943，《维西么些语研究》，《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1940年第1卷第4期；1941年第2卷；1943年第3卷。

傅懋勛，1955.9，《拼音汉字中的声调问题》，《中国语文》。[声调是元音音位的一个构成部分]

傅懋勛，1956.5，《北京话的音位和拼音字母》，《中国语文》。[声调是元音音位的一个构成部分]

傅懋勛、刀世勛（等），1954.1，《云南省西双版纳允景洪傣语的音位系统》，《语言研究》。[音位系统的全面描写；语言调查的方法问题]

傅雨贤，1988，《现代汉语语法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讨论了变换]

盖兴之，1996.2，《中介语与底层研究的关系》，《民族语文》。

钢和泰，1923，《音译梵书与中国古音》，《国学季刊》第1卷第1号。[肯定了对音在古音构拟中的重要价值]

高本汉，1915—1926，《中国音韵学研究》，商务印书馆，1995。[中古汉语的全面构拟]

高本汉，1928，《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3分，1930。[根据空格拟测上古音音值]

高更生，1993.3，《谓语及其部分的蒙后省略》，《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高华年，1943，《黑彝语中汉语借词研究》，南开大学文科研究所边疆人文研究室《语言人类学专刊》第2种。

高名凯，1948，《汉语语法论》，上海开明书店出版。[提出了汉语中的一些独立的范畴]

- 高名凯, 1953.10, 《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 《中国语文》。[汉语没有根据形态划分的词类]
- 高名凯, 1963, 《语言论》, 商务印书馆 1995。[使用了义位]
- 格桑居冕, 1982.5, 《藏语动词的使动范畴》, 《民族语文》。
- 葛毅卿, 1939, 《喻三入匣再证》,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1 分。
- 耿振生, 1992, 《明清等韵学通论》, 语文出版社。
- 更生, 1978.3, 《评朱德熙先生〈“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扬州师院学报》。[讨论了确定“向”的原则]
- 龚千炎, 1980.5, 《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 《中国语文》。
- 广西民族学院外语系, 1982, 《现代汉老(老挝)词典》, 油印稿。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 1984, 《壮汉词汇》, 广西民族出版社。
- 广州外国语学院, 1990, 《秦汉词典》, 商务印书馆。
- 郭力, 1986, 《〈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研究》,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 郭力, 1997, 《古清入字在〈合并字学集韵〉中的归调》, 《语言学论丛》第 19 集。[变异分析]
- 郭良夫, 1983.4, 《现代汉语的前缀和后缀》, 《中国语文》。
- 郭锐, 1993.6, 《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 《中国语文》。[从语义角度对汉语动词的时间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 郭锐, 1993.10, 《关于汉语词类划分的一些理论问题》, 第四届现代语言学研讨会论文。[根据词作句子成分的能力和与其他词的结合能力分类。提出分布相关度的概念]
- 郭锐, 1995, 《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成分的整合》, 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提出了述结式配价的公式]
- 郭锐, 1997.3, 《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

间类型》，《中国语文》。[语义特征分析]

郭锡良，1986，《上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郭锡良，1988.6，《殷商时代音系初探》，《北京大学学报》。[内部拟测]

郭锡良，1994，《西周金文音系初探》，《国学研究》第2卷。[内部拟测]

海里斯，1944，《音位学中的同时成分》，《国外语言学》1982.1—2。[非连续直接成分]

海里斯，1946，《从语素到话语》，《语言学资料》1963.6。[通过语素分布描写句法]

韩礼德，1961，《语法理论的范畴》，《语言学译丛》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系统功能语法]

韩万衡，1992，《德语配价句法》，商务印书馆。

韩源，1991.2，《语言的“合作原则”》，《语文研究》。[语用分析]

何大安，1987，《声韵学中的观念和方法》，大安出版社，台北。

何九盈，1961.9，《〈切韵〉音系的性质及其它——与王显、邵荣芬同志商榷》，《中国语文》。[〈切韵〉异质观]

何九盈，1985，《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何九盈，1995，《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

何容，1936，《〈马氏文通〉之“次”》，《〈马氏文通〉研究资料》，中华书局，1987。

何容，1937，《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85。

何天贞、王天佐，1995.1，《甘谷咀头话里的藏缅语底层》，《民族语文》。

何伟渔，1991.4，《有关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何自然，1991.4，《言语交际中的语用移情》，《中国语文》。[语用

分析]

贺嘉善, 1982.5, 《仡佬语的系属》, 《民族语文》。

贺巍, 1965.4, 《获嘉方言韵母变化的功用举例》, 《中国语文》。

[变音分析]

贺巍, 1979.2, 《获嘉方言的连读变调》, 《方言》。

贺巍, 1982.1, 《获嘉方言韵母的分类》, 《方言》。[变音分析]

贺巍, 1983, 《获嘉方言的一种变韵》, 《中国语言学报》第1期。

贺巍, 1991.5, 《获嘉方言的疑问句——兼论反复问句两种句型的关系》, 《中国语文》。[语法叠置]

洪堡特, 1936,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姚小评译, 商务印书馆, 1997。[语言的生成性]

洪波, 1991.1, 《台语声母 ʔb、ʔd 的变异》, 《民族语文》。

洪笃仁, 1963.1, 《万叶假名与广韵对照》, 《厦门大学学报》。

侯精一, 1980.1, 《平遥方言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和语法条件有关系]

侯精一, 1983.4, 《长治方言记略》, 《方言》。[参考变调确定调类。变调和结构关系相关]

侯精一, 1985.2, 《晋东南地区的子变韵母》, 《中国语文》。

胡炳忠, 1985.1, 《三声三字组的变调规律》, 《语文教学与研究》。

胡明扬, 1959.8, 《海盐通园方言中变调群的语法意义》, 《中国语文》。[发现变调和语法意义有关]

胡明扬, 1963.3, 《〈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汉语、朝鲜语对音》, 《中国语文》。

胡明扬, 1978.3, 《上海话一百年来的若干变化》, 《中国语文》。

胡明扬, 1991.2, 《句法语义范畴的若干理论问题》, 《语言研究》。

胡明扬, 1995.5, 《现代汉语词类问题考察》, 《中国语文》。

胡树鲜, 1982, 《两组副词的语义特点及其多项作用点》, 《四平师

- 院学报》研究生论文专刊。[提出语义指向]
- 胡树鲜, 1985.1, 《试论某些副词的多项作用点》, 《河北师院学报》。[语义指向]
- 胡坦、戴庆厦, 1964.1, 《哈尼语元音的松紧》, 《中国语文》。[元音的松紧和声调有关]
- 胡坦, 1980.1, 《藏语(拉萨话)的声调研究》, 《民族语文》。[拉萨话的声调是韵尾的简化和前缀的脱落引起的]
- 胡坦, 1984, 《论藏语比较句》, (匈牙利)国际藏学会议, 汉文见《民族语文》1985.5。[比较了15种方言材料, 发现木雅话里比人和比物使用不同的“比较格”]
- 胡坦, 1984.1, 《拉萨藏语中几种动词句式的分析》, 《民族语文》。[分析了藏语的格范畴]
- 胡坦, 1993.4, 《略谈规则与例外》, 《民族语文》。
- 胡以鲁, 1923, 《国语学草创》, 商务印书馆。[分布观念]
- 胡裕树, 1982.4,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 《语言教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胡裕树、范晓, 1985.2,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对语义、语法、语用三个层面作了充分论述]
- 胡裕树、张斌(胡附、文炼), 1982.3, 《句子分析漫谈》,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胡裕树主编, 1979, 《现代汉语》,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7。[提出了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 黄伯荣、廖序东, 1979, 《现代汉语》, 甘肃人民出版社。
- 黄布凡, 1981.3, 《古藏语动词的形态》, 《民族语文》。
- 黄布凡, 1983.3, 《十二、十三世纪藏语(卫藏)声母探讨》, 《民族语文》。
- 黄布凡, 1994.3, 《藏语方言声调的发生和分化条件》, 《民族语

文》。[各方言声调分化并非都是清高浊低，而是条件各异，自成系统]

黄布凡，1997.4，〈同源词比较词表的选词范围和标准——以藏缅语同源词比较表的制定为例〉，《民族语文》。

黄淬伯，1928，〈讨论〈切韵〉的韵部与声纽〉，《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6集第61期。[〈切韵〉异质论]

黄淬伯，1930a，〈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考韵表〉，《国学论丛》第2卷第2号。[〈切韵〉异质论]

黄淬伯，1930b，〈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声类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2分。[〈切韵〉异质论]

黄淬伯，1957.2，〈论切韵音系并批判高本汉的论点〉，《南京大学学报》。[〈切韵〉异质论]

黄淬伯，1959.2，〈切韵“内部证据”论的影响〉，《南京大学学报》。[〈切韵〉异质论]

黄淬伯，1962.2，〈关于〈切韵〉音系基础的问题——与王显、邵荣芬两位同志讨论〉，《中国语文》。[〈切韵〉异质论]

黄淬伯，1964，〈切韵音系的本质特征〉，《南京大学学报》第8卷第3、4期。[〈切韵〉异质论]

黄典诚，1979，〈汉语音韵在强弱分合不平衡中的发展——兼论中古四等的由来〉，汉语方言科学讨论会论文（厦门）。[由于社会交际的着重点不同，语音可以产生无条件分化]

黄典诚，1980，〈〈切韵〉“重纽”与汉语音韵的发展〉，中国音韵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次学术讨论会论文。[由于社会交际的着重点不同，语音可以产生无条件分化]

黄典诚，1980.4，〈闽语人字的本字〉，《方言》。

黄典诚，1981.1，〈反切异文在音韵发展研究中的作用〉，《语言教学与研究》。[由于社会交际的着重点不同，语音可以产生无条件分化]

件分化]

黄国营, 1982.1, 《“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 《语言研究》。[语义特征分析, 分布分析]

黄家教, 1985.6, 《粤方言地区中的一个闽方言岛中山隆都话》, 《中国语文》。

黄家教, 1990, 《论现代汉语的 e 和 er》, 《语言文字论集》, 广东人民出版社。

黄泉熙, 1989.1, 《论汉藏语系的“路”》,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黄行, 1996.1, 《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语序类型》, 《民族语文》。

黄行, 1997, 《论语言的变异与回归——以藏语音系演变为例》, 《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二), 云南民族出版社。

黄衍, 1992.5, 《汉语的空范畴》, 《中国语文》。

黄正德, 1983, 《汉语生成语法》,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黄棣华, 1983, 《反义词例释》, 油印稿, 北京。[语义特征分析]

霍凯特, 1954, 《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式》, 《语言学资料》1963.6。

[概括出结构主义的 IA 和 IP 两种描写模式]

霍凯特, 1961, 《语言的各种单位及其关系》, 《语言学资料》1964.1。

霍凯特, 1958, 《现代语言学教程》, 索振羽、叶斐声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结构主义的集大成著作]

霍普克罗夫特、厄尔曼, 1969, 《形式语言及其与自动机的关系》, 莫绍揆等译, 科学出版社, 1979。[形式文法]

季羨林, 1956.1, 《吐火罗语的发现与考释及其在中印文化交流中的作用》, 《语言研究》。

贾彦德, 1986, 《语义学导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贾彦德, 1992, 《汉语语义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运用西方的义素、义场等理论来分析汉语的语义]

- 贾晞儒, 1989.3, 《海西蒙古语中的藏语借词》, 《民族语文》。
- 贾晞儒, 1994.4, 《从青海汉语的几个方言词看语言间的接触影响》, 《民族语文》。
- 江傅天, 1986.2, 《对模糊语义的再认识》, 《文史论坛》。
- 江荻、孔江平, 1990.2, 《藏语合音现象的词汇扩散分析》, 《民族语文》。
- 江荻, 1996.1, 《藏语 sr-声类变化的扩散及中断》, 《民族语文》。
- 江荻, 1997, 《论语言演化对初始条件的敏感依赖性》, 《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二), 云南民族出版社。
- 江蓝生, 1998.1, 《后置词“行”考辨》, 《语文研究》。[变音的语法分析]
- 江蓝生、曹光顺、吴福祥, 1996, 《近代汉语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蒋冀骋, 1997, 《近代汉语音韵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利用对音材料需要参考对音材料自身的语音系统]
- 蒋绍愚, 1989, 《古汉语词汇纲要》, 北京大学出版社。[在古汉语中展开语义特征分析]
- 蒋绍愚, 1995.3, 《内部构拟法在近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 《中国语文》。
- 金定元, 1985.2, 《意义、信息和文化背景》, 《语言教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金鹏, 1956.1, 《藏文动词曲折形态在现代拉萨话里衍变的情况》, 《语言研究》, 科学出版社。
- 金鹏(等), 1957.2—1958.3, 《嘉戎语梭磨话的语音和形态》, 《语言研究》, 科学出版社。
- 金鹏, 1983.1, 《藏语拉萨话动词的式及其表达方法》, 《民族语文》。

- 金有景, 1964.1, 《义乌话里咸山两摄三四等字的分别》, 《中国语文》。
- 金有景, 1980.5, 《〈义乌话里咸山两摄三四等字的分别〉一文的补正》, 《中国语文》。
- 金有景, 1982.1, 《关于浙江方言中咸山两摄三四等字的分别》, 《语言研究》。
- 金兆梓, 1921, 《国文法之研究》, 商务印书馆, 1983。[根据意义划分词类。最早提到变换概念]
- 卡尔纳普, 1936, 《可检验性和意义》, 载洪谦主编的《逻辑经验主义》, 商务印书馆, 1982。
- 克劳森, 1956, 《对阿尔泰理论不利的实例》, 张继忠译, 《民族语文研究情报资料集》第4集, 1984。[蒙古语和突厥语不同源]
- 孔庆成, 1995.4, 《话语中的元语否定》, 《外国语》。[语用分析]
- 兰司铁, 1952, 《阿尔泰语言学导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 黎锦熙, 1924, 《新著国语文法》, 商务印书馆。[提出“凡句, 依句辨品, 离句无品”。]
- 黎锦熙, 1924, 《京音入声字谱》, 《东方杂志》第21卷第2期。
- 黎锦熙、刘世儒, 1960.1, 《语法再研讨——词类区分和名词问题》, 《中国语文》。[提出名物化观点]
- 黎新第, 1985.3, 《普通话古入声字归调的分期及相关特点》, 《重庆师范学院学报》。
- 李葆嘉, 1986.4, 《荀子的王者制名论与约定俗成说》,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
- 李葆嘉, 1994.3, 《论索绪尔符号任意性原则的失误与复归》, 《语言文字应用》。
- 李得春, 1984.1, 《朝鲜语中的满语借词与同源成分》, 《民族语

文》。

李方桂, 1940, 《龙州土语》,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

甲种之十六。

李方桂, 1943, 《莫话记略》,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

甲种之二十。[通过语音对应, 认为侗水语和台语同出一源, 提出了侗水语的概念]

李方桂, 1971, 《上古音研究》, 商务印书馆, 1980。[对谐声原则

的系统论述]

李方桂, 1976, 《汉语和台语》, 《民族语文研究情报资料》1984.4,

王均译。[列出了100多个汉语和台语的同源词, 使用了并用原则]

李洁, 1986.3, 《Kalevi Tarvainen的〈从属关系语法导论〉》, 《国外语言学》。

李锦芳, 1990, 《华南地区语言清塞音声母浊化现象探析》, 《汉语与少数民族语关系研究》,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

李锦芳, 1990.4, 《论壮侗语对粤语的影响》, 《贵州民族研究》。
[语言接触]

李锦芳, 1990.6, 《粤语中的壮侗语族语言底层初析》,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语言接触]

李锦芳, 1992.6, 《80年代以来汉藏语系研究的主要收获及评价》,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李敬忠, 1990.5, 《粤语是汉语族群中的独立语言》, 《学术论坛》。
[粤语中存在一个丰富的百越底层, 使它在汉语族中的地位很特殊]

李敬忠, 1991.5, 《粤语中的百越语成分》, 《学术论坛》。

李娟, 1991, 《章组字的历史演变》, 《语言学论丛》第19辑, 1997。[结构与音变]

- 李娟, 1998, 《对汉语语法研究历程的思索》, 《北大中文学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蓝、张相筑, 1996, 《贵阳话撮口韵调查报告》, 温端政、沈慧云编《语文新论》, 山西教育出版社。
- 李临定, 1983.2, 《宾语使用情况考察》, 《语文研究》。[对汉语的语义格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考察, 发现“格”可以由动词性词语充当]
- 李临定, 1985.1, 《动词的动态功能和静态功能》, 《汉语学习》。
-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 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 1988, 《汉语比较变换语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临定, 1990.4, 《动词分类研究说略》, 《中国语文》。[区分了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动态动词和非动态动词]
- 李讷、石毓智, 1997.2, 《论汉语体标记诞生的机制》, 《中国语文》。
- 李荣(董少文), 1955, 《语音常识》, 文化教育出版社。[声韵调和元辅音相结合的音系分析]
- 李荣, 1956, 《切韵音系》, 科学出版社。
- 李荣, 1957, 《汉语方言调查手册》, 科学出版社。[自立音位学的方法]
- 李荣, 1957, 《陆法言的〈切韵〉》, 《音韵存稿》, 商务印书馆 1982。[〈切韵〉同质论]
- 李荣, 1965.2, 《语音演变规律的例外》, 《中国语文》。
- 李荣(宋元嘉), 1965.3, 《评哈感门和霍凯特对北京语音的分析》, 《中国语文》。
- 李荣, 1965.5, 《从现代方言论古群母有一、二、四等》, 《中国语文》。
- 李荣, 1978.2, 《温岭方言的变音》, 《中国语文》。又载《语文论

- 衡》。[本音是语音单位，变音不仅是语音单位，也是语法单位]
- 李荣，1979.1，〈温岭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
- 李荣，1982，〈音韵存稿〉，商务印书馆。
- 李荣，1983.1，〈关于方言研究的几点意见〉，《方言》。
- 李荣，1983.3，〈〈切韵〉与方言〉，《方言》。
- 李荣，1985，〈语文论衡〉，商务印书馆。
- 李如龙，1984，〈自闽南方言证四等韵无-i说〉，《音韵学研究》第1辑。
- 李如龙，1984.1，〈闽方言和苗、壮、傣、藏诸语言的动词特式重叠〉，《民族语文》。[认为这种重叠可能是汉藏语系诸语言的一种同源现象，理由是大量单音词都可以依次类推]
- 李绍年，1988.5，〈浅谈塔城地区语言的相互影响〉，《民族语文》。
- 李思敬，1986，〈汉语“儿”[ər]音史研究〉，商务印书馆。
- 李小凡，1990a，〈苏州话的字调转移及其成因〉，《缀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结构与变异，不同层面的干扰]
- 李小凡，1990b，〈也谈反复问句〉，《语言学 and 汉语教学》。[语法叠置]
- 李小凡，1997，〈苏州方言中的持续貌〉，《语言学论丛》第19辑。
[语义特征分析]
- 李小荣，1994.5，〈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
[语义指向]
- 李新魁，1962.8，〈〈中原音韵〉的性质及其代表的音系〉，《江汉学报》。
- 李新魁，1983，〈论普通话的音节结构〉，《语言研究论丛》第2辑，南开大学中文系编，天津人民出版社。
- 李艳，1997，〈汉语三大类词的分布统计〉，北京大学本科生学年论

文。[动词、名词、形容词在句子成分中分布差异显著]

李亿哲, 1990.3, 《朝鲜语从汉语中吸收新词的原则和方法》, 《民族语文》。

李永燧, 1985, 《汉语藏缅语人称代词探源》, 《中国语言学报》第2期。[上古汉语和藏缅语单数第1、2人称有语音对应, 同出一源]

李永燧, 1989, 《缅彝语言入声研究》, 《中国语言学报》第5期。
[开始形成缅彝语 A、B、C、D 四个调类的观点]

李永燧, 1992.6, 《缅彝语言声调比较研究》, 《民族语文》。[缅彝语 A、B、C、D 四声的格局和汉语平、上、去、入很相似, 但不同源]

李永燧, 1995.1, 《论缅彝语调类及其在彝南的反映形式》, 《民族语文》。

李于平, 1957.2, 《陆法言的“切韵”》, 《中国语文》。[《切韵》同质论]

李佐丰, 1994, 《文言实词》, 语文出版社。

李佐丰, 1994.4, 《先秦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 《中国语文》。

李钊祥, 1982.4, 《现代侗台语诸语言声调和韵尾的对应规律》, 《民族语文》。

厉为民, 1981.1, 《试论轻声和重音》, 《中国语文》。[英语的重音实际上音位负担很低, 即以重音位置不同而区别意义的比例相当低]

利奇, 1987, 《语义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梁敏, 1983.3, 《壮侗语族量词的产生和发展》, 《民族语文》。[量词是后来产生的]

梁敏, 1986.5, 《壮侗语族诸语言名词性修饰词组的词序》, 《民族语文》。[壮侗语受汉语的影响, 词序产生了不同的变化]

- 梁敏, 1987.3, 《两代人之间的语音变化》, 《民族语文》。[在汉语影响下壮侗语出现了新的音位, 有的辅音声母消失]
- 梁敏, 1989.3, 《壮侗诸语言表示领属关系的方式及其演变过程》, 《民族语文》。[汉语影响带来的变化]
- 梁敏、张均如, 1988.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民族语言的互相影响》, 《方言》。[有新老借词两个层次, 老借词少数在切韵以前借入, 其他多数和切韵有明显的对应]
- 梁敏、张均如, 1996, 《侗台语族概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梁玉璋, 1983.3, 《福州方言连续音变与语义分别》, 《方言》。[音变与语义的关系]
- 廖秋忠, 1984.4, 《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 《中国语文》。[用“支配成分”和“非支配成分”确定动词的价]
- 廖秋忠, 1986.6, 《现代汉语篇章中的连接成分》,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廖秋忠, 1987.4, 《篇章中的管界问题》,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廖秋忠, 1989.1, 《空间方位词和方位参考点》,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廖秋忠, 1992.3, 《现代汉语并列名词性成分的顺序》,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林汉达, 1955.4, 《什么不是词儿——小于词儿的不是词儿》, 《中国语文》。
- 林伦伦, 1990.3, 《广东闽方言中若干台语关系词》, 《民族语文》。[认为这些关系词是接触的结果]
- 林书武, 1995.3, 《反意正说——中西方“反话”研究的主要取向》, 《外语教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林焘, 1957.2, 《现代汉语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

- 林焘, 1962.7, 《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 《中国语文》。
- 林焘, 1987.3, 《北京官话溯源》, 《中国语文》。[方言的叠置]
- 林焘、王理嘉, 1992, 《语音学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林焘、沈炯, 1995.3, 《北京话儿化韵的语音分歧》, 《中国语文》。
- [变异分析]
- 林向荣, 1990.5, 《嘉戎语马尔康话中的藏语借词》, 《民族语文》。
- 林杏光、王玲玲、孙德金, 1994, 《动词大词典》,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以格语法为框架, 全面描写汉语句子里词语搭配规则]
- 林语堂, 1924, 《再论歌戈鱼虞模古读》, 《晨报副镌》第 1—2 版。
- [肯定用对音材料构拟古音的价值]
- 刘保元, 1988.5, 《论瑶族拉珈语的系属》,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 [用对应和同构标准将拉珈语作为苗瑶语族的独立语支]
- 刘大为, 1996.3, 《寓言自指——语义悖论和语义循环》, 《语文研究》。[语义特征分析]
- 刘丹青, 1987.3, 《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 刘丹青, 1991.1, 《苏州方言的发问词与“可 VP”句式》, 《中国语文》。[语法叠置]
- 刘丹青, 1995.2, 《语义优先还是语用优先——汉语语法学体系建设断想》, 《语文研究》。[语用分析]
- 刘丹青、徐烈炯, 1998.4, 《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 《中国语文》。[区分自然焦点、对比焦点和话题焦点]
- 刘复, 1920, 《中国文法通论》, 上海群益书社。[从意义出发划分词类]
- 刘复, 1924, 《四声实验录》, 上海群益书社。[区别调类和调值]
- 刘光坤, 1981.3, 《羌语中的藏语借词》, 《民族语文》。
- 刘光坤, 1984.4, 《羌语辅音韵尾研究》, 《民族语文》。[羌语辅音

- 韵尾多数不是藏缅语中固有的，而是后起的一种语音现象]
- 刘坚，1964.1，《论助动词》，《中国语文》。[分布分析]
- 刘坚、江蓝生（等），1992，《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
[分布分析]
- 刘坚（主编），1998，《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菊英，1988.2，《独龙语动词语法形式的历史演变探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从屈折到分析的变化]
- 刘宁生，1984.2，《句首介词结构“在……”的语义指向》，《汉语学习》。[集中地展开了语义指向分析]
- 刘宁生，1985.1，《动词的语义范畴：“动作”与“状态”》，《汉语学习》。
- 刘宁生，1994.3，《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中国语文》。
[用人类认知的普遍语义或逻辑概念来描写和解释汉语语法规则]
- 刘宁生，1995.2，《汉语偏正结构的认知基础及其在语序类型学上的意义》，《中国语文》。[用人类认知的普遍语义或逻辑概念来描写和解释汉语语法规则]
- 刘世儒，1963，《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词组进入句子成分以后就熔解了，不再是词组]
- 刘叔新，1984，《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语义特征分析]
- 刘叔新，1987，《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词汇学应该独立于语义学、词典学，着重研究词汇单位、词汇单位的结构方式和系统网络]
- 刘叔新，1990，《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语义特征分析]
- 刘叔新、周荐，1992，《同义词语和反义词语》，商务印书馆。[语义特征分析]

- 刘松江, 1993.2, 《反问句的交际作用》, 《语言教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刘颂浩, 1995.3, 《预设与阅读理解》, 《语言教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刘勳宁, 1988.5, 《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 《中国语文》。[分布分析]
- 刘岩, 1997, 《佻语量词来源初探》, 《中国民族语言论丛》(二), 云南民族出版社。
- 刘又辛, 1982.1, 《“右文说”说》, 《语言研究》。
- 刘又辛, 1984.1, 《释“籀籒”——汉语词族学初探》, 《语言研究》。[讨论建立词族的原则]
- 刘又辛、李茂康, 1989, 《训诂学新论》, 巴蜀书社。[分析了同族词研究的方法]
- 刘月华, 1983, 《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 《语法研究和探索》(一), 北京大学出版社。[状语的语义指向]
- 刘月华, 1986.3, 《对话中“说”“想”“看”的一种特殊用法》,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刘月华, 1988.1, 《几组意义相关的趋向补语语义分析》, 《语言研究》。[语义特征分析]
- 刘月华等,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状语的语义指向]
- 刘疇, 1932, 《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 《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2卷第2期。
- 龙果夫, 1928, 《对于中国古音重订的贡献》(A contribution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唐虞译,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2分。[《切韵》同质论]
- 龙果夫, 1958,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郑祖庆译, 科学出版社。

[根据“词汇·语法范畴”划分词类]

龙庄伟, 1988.6, 《湖北恩施话中的一个土家成分》, 《民族语文》。

卢诒常, 1987.3, 《海南岛苗族的语言及其系属》, 《民族语文》。

[用对应和同构确定同源关系]

鲁川、林杏光, 1989.5, 《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 《汉语学习》。

[给语义格分层次]

鲁国尧, 1985.4, 《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问题——读〈利玛窦中国札记〉》, 《南京大学学报》。

鲁国尧, 1886.1, 《元遗山诗词用韵考》, 《南京大学学报》。

鲁国尧, 1991, 《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 《中国语言学报》第4期, 商务印书馆。[区分音系的时空差异]

陆丙甫, 1979.4, 《读〈“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中国语文》。[提出组合关系的三个层面]

陆丙甫, 1981.1, 《主干成分分析法》, 《语文研究》。

陆丙甫, 1985.1, 《流程切分和板块组合》, 《语文研究》。[语用分析]

陆丙甫, 1986.2, 《语句理解的同步组块过程及其数量描述》,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陆俭明, 1980, 《“还”和“更”》, 《语言学论丛》第6辑。

陆俭明, 1980.1, 《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 《中国语文》。

[区分了语义结构关系和语法结构关系]

陆俭明, 1985.4, 《关于“去+VP”和“VP+去”句式》, 《语言教学与研究》。[句法、语义、语用三结合的分析]

陆俭明, 1986.3, 《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提出了区分主语和话题的标准]

陆俭明, 1990.1, 《“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 《汉语学习》。[语义指向]

- 陆俭明, 1990.3, 《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 《湖北大学学报》。
- 陆俭明, 1991.1, 《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 《汉语学习》。[对语义特征分析作了总结, 认为可以从动词、形容词、名词等角度进行分析]
- 陆俭明, 1993, 《80 年代中国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 1993, 《陆俭明自选集》, 河南教育出版社。
- 陆俭明, 1997, 《关于语义指向分析》, 《中国语言学论丛》第 1 辑,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总结了语义指向分析]
- 陆天桥, 1989.1, 《汉语“是”在壮语中的同源词》,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 陆志韦, 1937, 《北京话单音词词汇》,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三), 中华书局, 1990。[提出同形替代法分离词]
- 陆志韦, 1939a, 《证广韵五十一声类》, 《燕京学报》第 25 期。[用系联法]
- 陆志韦, 1939b, 《三四等与所谓“喻化”》, 《燕京学报》第 26 期。[批评了高本汉的喻化说]
- 陆志韦, 1940, 《说文广韵中间声类转变的大势》, 《燕京学报》第 28 期。
- 陆志韦, 1947, 《古音说略》, 《燕京学报》专号之二十。又载《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第 1 集, 中华书局, 1985。
- 陆志韦, 1948, 《国语入声演变小注》, 《燕京学报》第 34 期。
- 陆志韦, 1955.4, 《对于单音词的一种错误见解》, 《中国语文》。[声明放弃同形替代法]
- 陆志韦, 1957, 《汉语构词法》,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三), 中华书局, 1990。[提出了区分词和词组的扩展法。比较深入全面地讨论了扩展法]

- 陆志韦, 1963.5, 《古反切是怎样构造出来的》, 《中国语文》。
- 陆致极, 1985.3—4, 《关于“非线性”音位学》, 《国外语言学》。
- 陆宗达, 1953.12, 《汉语的词的分类》, 《汉语学习》。[根据重叠方式定词类]
- 陆宗达、王宁, 1983, 《训诂方法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陆宗达、俞敏, 1954, 《现代汉语语法》, 北京群众书店。[根据重叠方式定词类]
-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 商务印书馆, 1982。[首次从造句的角度比较明确地提出了转换的概念, 重视语义结构关系的分析]
- 吕叔湘, 1944, 《个字的应用范围, 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 《汉语语法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 1984。[分布分析]
- 吕叔湘, 194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 1955。[有用施受关系取消主宾关系的倾向]
- 吕叔湘, 1954, 9—10, 《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 《中国语文》。[讨论了用“鉴定字”划分词类的方法]
- 吕叔湘, 1955, 《汉语语法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集中体现了吕氏40年代的分布分析]
- 吕叔湘, 1962.1, 《说“自由”和“粘着”》, 《中国语文》。
- 吕叔湘, 1962.11, 《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 《中国语文》。[分布分析]
- 吕叔湘, 1966.3, 《试论非谓形容词》, 《中国语文》1981.2。[分布分析]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商务印书馆。[讨论了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很多基本方法论问题]
- 吕叔湘, 1980.2, 《丹阳方言的声调系统》, 《方言》。[变调和语法

条件有关]

- 吕叔湘, 1982, 《狙公赋茅和语法分析》, 《语法研究和探索》(二),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区分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
- 吕叔湘, 1983, 《吕叔湘语文论集》, 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86.1,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 《中国语文》。
- 吕叔湘, 1992.4, 《试论含有同一 [-N] 两次出现前后呼应的句子的语义类型》, 《中国语文》。[语义特征分析]
- 吕叔湘 (主编),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 商务印书馆。[分布分析]
- 吕叔湘 (著)、江蓝生 (补),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 学林出版社。
- 罗常培, 1930, 《厦门音系》,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
- 罗常培, 1931a, 《切韵鱼虞之音值及其所据方音考——高本汉切韵音读商榷之一》,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3分。[《切韵》异质论]
- 罗常培, 1931b, 《知彻澄娘音值考》,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1分。
- 罗常培, 1933, 《唐五代西北方音》,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十二。
- 罗常培, 1939, 《经典释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两纽》,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1分。
- 罗常培, 1940, 《临川音系》,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之十七。
- 罗常培, 1951.3, 《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系属和文字情况》, 《人民日报》。[肯定汉藏语系四族说]
- 罗常培、傅懋勳, 1954.3, 《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 《中国语文》。[肯定汉藏语系四族说]

- 罗常培、周祖谟，1958，《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科学出版社。
- 罗杰瑞，1986.1，《闽北方言的第三套清塞音和清塞擦音》，《中国语文》。[绕开《切韵》，根据历史比较法构拟古音]
- 罗杰瑞，1988，《汉语概说》，语文出版社，1995。
- 罗曼玲，1998，《现代汉语同义词的词义分析和组合分析》，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 罗美珍，1983.2，《试论台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根据语音对音确定汉台同源]
- 罗美珍，1985，《台语长短元音探源一得》，《语言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台语长短元音的产生是多音节变单音节的结果]
- 罗美珍，1986.3，《黎语声调刍议》，《民族语文》。[黎语声调和同语族语言的声调不同]
- 罗美珍，1988.3，《对汉语和侗台语声调起源的一种设想》，《中国语文》。[声调的产生常常是语音结构简化的补偿，由其他音素的伴随物变成独立的音位]
- 罗美珍，1992，《汉傣同源词辨》，《语言研究与应用》，商务印书馆。[根据语音对应确定汉台同源]
- 罗美珍，1994.6，《三论台语的系属问题》，《民族语文》。[根据语音对应确定汉台同源]
- 罗滔，1985.1，《略谈壮语的汉语借词》，《龙岩师专学报》。
-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
- 马庆株，1981.2，《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把“动词+了+时间词+了”这种句法格式所表示的语义的不同归结为动词语义特征的不同]
- 马庆株，1983，《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10辑。[认为“价”是“指在最小的主谓结构中动词（不借助于

介词)所能联系的名词成分的数目”]

马庆株, 1988,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语义特征分析]

马庆株, 1990.3, 《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 《中国语文》。

马庆株, 1992, 《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语义特征分析]

马希文, 1985.2, 《跟副词“再”有关的几个句式》, 《中国语文》。[语义指向]

马学良, 1951, 《撒尼彝语研究》, 商务印书馆。

马学良, 1980.1, 《彝语“二十、七十”的音变》, 《民族语文》。[从例外和对应入手证明彝语“七”和汉语“七”同源]

马学良, 1983, 《汉藏语系语言对于加深汉语研究的作用》, 《民族语文研究》,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马学良, 1996.4, 《汉藏语系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问题》, 《民族语文》。

马学良、罗季光, 1962.5, 《我国汉藏语系语言元音的长短》, 《中国语文》。

马学良、罗季光, 1962.12, 《〈切韵〉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 《中国语文》。

马学良等, 1991, 《汉藏语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坚持汉藏语四族说的划分]

马真, 1983.1, 《关于“都/全”所总括的对象的位置》, 《汉语学习》。[“都/全”的语义指向]

毛宗武、蒙朝吉, 1984, 《试论畲语的系属问题》, 《中国语言学报》第2期。[对应和相似标准并用]

梅耶, 1925, 《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 科学出版社 1957。[历

史比较法的基本原则]

- 梅祖麟, 1977, 《中古汉语的声调与上声的起源》, 《中国语言学论集》, 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 梅祖麟, 1978, 《现代汉语选择问句的来源》,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9本第1分。[语法叠置]
- 梅祖麟, 1980.6, 《四声别义中的时间层次》, 《中国语文》。
- 梅祖麟, 1988.3, 《内部拟构汉语三例》, 《中国语文》。
- 蒙斯牧, 1990.6, 《印尼语和侗泰语的关系词》,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孟和达来、黄行, 1997.1, 《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关系词的词阶分布分析》, 《民族语文》。[核心关系词有阶分析]
- 孟尊贤, 《傣汉词汇》, 油印稿。
- 孟琮, 1982.3, 《口语里的一种重复——兼谈“易位”》, 《中国语文》。
- 孟琮、郑怀德等, 1987, 《动词用法词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以格语法为框架, 全面描写汉语句子里词语的搭配限制]
- 民族语文编辑部, 1982.6, 《民族语文研究文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 莫彭龄、单青, 1985.3, 《三大类实词句法功能的统计分析》, 《南京师大学报》。
- 牟廷烈, 1998, 《韩汉拟声摹态词比较》,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生成音系学方法]
- 木村英树, 1990.5, 《汉语第三人称代词敬语制约现象的考察》,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木霁弘, 1986.4, 《〈朱子语类〉中的时体助词“了”》, 《中国语文》。
- 倪大白, 1988.2, 《海南岛三亚回族语言的系属》, 《民族语文》。

[用语音对应确定三亚回族语言和侗台语有同源关系]

倪大白, 1988.3, 《中国的壮侗语与南岛语》,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接触引起类型转换]

倪大白, 1990, 《侗台语概论》,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根据对应承认侗台语和南岛语同源]

倪大白, 1991.4, 《侗台语声调的起源》, 《民族语文》。

倪大白, 1994.3, 《南岛语与百越诸语的关系》, 《民族语文》。[侗台语与南岛语同出一源]

倪大白, 1995, 《汉藏语系语言的系属问题》, 《中国语言学报》第6期。[从发生角度看, 侗台语和印尼语有亲属关系, 从类型角度看, 属汉藏语系]

聂鸿音, 1984.3, 《〈切韵〉重组三四等字的朝鲜读音》, 《民族语文》。[对音研究]

聂鸿音, 1988.2, 《论契丹语中汉语借词的音系基础》, 《民族语文》。

聂鸿音, 1994.1, 《西夏语中汉语借词的时间界限》, 《民族语文》。

宁继福, 1985, 《中原音韵表稿》, 吉林文史出版社。

欧阳觉亚, 1979.5, 《声调与音节的相互制约关系》, 《中国语文》。

[以广州话、布依语和壮语为例, 讨论了声调和音节的关系及其相关问题]

欧阳觉亚, 1990.1, 《汉语粤方言里的古粤语成分》,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欧阳觉亚, 1991.6, 《运用底层理论研究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的关系》, 《民族语文》。[汉语到民族语是借用, 民族语到汉语是底层干扰]

欧阳觉亚、郑贻青, 1983, 《黎语调查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欧阳寿荪, 1981.4, 《关于动词的向和的字结构》, 《江西大学学报》。[对“价”的讨论]
- 潘悟云, 1983, 《关于汉藏语历史比较中的几个声母问题》, 《语言学集刊》第1辑, 复旦大学, 1987。
- 潘悟云, 1995, 《对华澳语系假说的若干支持材料》, JCL, Monograph Series Number 8。[汉侗台南岛语同源论]
- 潘悟云, 1996, 《华澳语系中的几个词族比较》, 《语言研究》增刊。
- 彭楚南, 1954.4, 《两种词儿和三个连写标准》, 《中国语文》。[提出了“可分离词”的概念]
- 平山久雄, 1987.6, 《论“我”字例外音变的原因》, 《中国语文》。
- 平田昌司, 1982.4, 《休宁音系简介》, 《方言》。[变音和语法条件相关]
- 平田昌司, 1988.1, 《闽北方言“第九调”的性质》, 《方言》。
- 朴庆松, 1998, 《韩国汉字音和汉语音韵史的研究》,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
- 钱乃荣, 1988.1, 《论普通话语音的音位和区别性特征》, 《汉语学习》。[按声韵调归纳音位, 得声位、韵位和调位]
- 钱玄同, 1918, 《文字学音篇》, 北京大学出版组。[从传统音韵学 to 现代语音学的过渡]
- 钱玄同, 1927, 《关于国语罗马字字母的选用及其他》, 《新生》周刊第1卷8期。[观察到了北京话 w/v 变异]
- 钱玄同, 1934, 《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 《师大月刊》三十二周年纪念专号。[参考现代方言拟测上古音]
- 钱曾怡, 1995, 《论儿化》, 《中国语言学报》第5期。
- 乔姆斯基, 1957, 《句法结构》, 邢公畹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 乔姆斯基, 1965, 《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 黄长著等译, 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 1986。

乔姆斯基, 1972, 《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 赵世开译,

《语言学译丛》第 2 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乔姆斯基, 1981, 《支配和约束论集》, 周流溪、林书武、沈家煊等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覃晓航, 1988.1, 《从汉语量词的发展看壮侗语“数·量·名”结构的

的语序变化》,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受汉语影响]

裘锡圭, 1988, 《文字学概要》, 商务印书馆。[汉字是语素音节文

字]

瞿霭堂, 1962.7, 《卓尼藏语的声调与声韵母的关系》, 《中国语

文》。

瞿霭堂, 1980.4, 《阿里藏语动词体的构成》, 《民族语文》。

瞿霭堂, 1981.1, 《藏语的声调及其发展》, 《语言研究》。[声母对

声调发展的影响]

瞿霭堂, 1983.4, 《嘉戎语动词的人称范畴》, 《民族语文》。

瞿霭堂, 1985.1, 《藏语动词屈折形态的结构及其演变》, 《民族语

文》。

瞿霭堂, 1985.6, 《汉藏语言调值研究的价值和方法》, 《民族语

文》。

瞿霭堂, 1988.4, 《论汉藏语言的形态》, 《民族语文》。

瞿霭堂, 1990.4—5, 《嘉戎语的方言——方言划分和语言识别》,

《民族语文》。

瞿霭堂, 1993.6, 《论汉藏语言的声调》, 《民族语文》。

瞿霭堂, 1994.1, 《论汉藏语言的声调(续)》, 《民族语文》。

荣晶, 1988, 《汉语省略、隐含和空语类的区分》, 新疆大学硕士学

位论文, 部分内容载《新疆大学学报》1989.4。

荣晶, 1995, 《1992—1993 年语言理论研究综述》, 载《中国语言

- 学年鉴》(1994), 语文出版社。
- 荣晶, 1997, 《汉语语序的语义基础》,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语义范畴对语序的制约]
- 萨丕尔, 1921, 《语言论》, 商务印书馆, 1985。
- 邵敬敏, 1990, 《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 《汉语论丛》,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副词的语义指向]
- 邵敬敏, 1990.6, 《“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 《中国语文》。[语义指向]
- 邵敬敏, 1992.4, 《关于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理论思考》, 《南京大学学报》。
- 邵敬敏, 1993.3, 《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 《中国语文》。
- 邵敬敏, 1995, 《双音节 V + N 结构的配价分析》, 沈阳、郑定欧《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 邵敬敏, 1996.2, 《动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动词的选择关系》, 《中国语文》。
- 邵敬敏、方经民, 1990.11, 《汉语语法学史稿》, 上海教育出版社。
- 邵敬敏、方经民, 1991, 《中国理论语言学史》,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邵龙青, 1996.4, 《说“结构”》, 《语文研究》。[语用分析]
- 邵荣芬, 1961.4, 《〈切韵〉音系的性质和它在汉语语音史上的地位》, 《中国语文》。[〈切韵〉同质论]
- 邵永海, 1988, 《从〈左传〉和〈史记〉看上古汉语双宾语结构及其发展》,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载《缀玉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邵永海, 1996.12, 《孟子中的受事主语句》,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韩国)。[古汉语语义结构分析]

- 申小龙, 1984.6, 《汉语语言类型的新探索——论主题句研究的语言类型学意义》, 《复旦学报》。
- 申小龙, 1986.1, 《汉语动词的分类角度》, 《语言教学与研究》。
- 沈慧云, 1983.4, 《晋城方言的“子尾”变调》, 《语文研究》。
- 沈家煊, 1989.1, 《“判定词语”的语义强度》, 《中国语文》。[动词语义强度的研究]
- 沈家煊, 1993.5, 《“语用否定”考察》,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沈家煊, 1995.5, 《“有界”与“无界”》, 《中国语文》。[提取了“有界”和“无界”的语义范畴]
- 沈兼士, 1933,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 中华书局, 1986。[从声旁入手研究词族]
- 沈兼士, 1941, 《声训论》,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 中华书局 1986。[词族论]
- 沈兼士(主编), 1945, 《广韵声系》, 北平辅仁大学影印本。
- 沈兼士, 1986,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 中华书局。
- 沈炯, 1987.5, 《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的语音分歧》, 《中国语文》。[变异分析]
- 沈炯, 1994.4, 《北京话上声连读的调型组合和节奏形式》, 《中国语文》。
- 沈开木, 1983.1, 《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 《中国语文》。[“也”的语义指向。正式提出了“语义指向”的名称]
- 沈开木, 1984.6, 《“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 《中国语文》。[“不”的语义指向]
- 沈开木, 1992, 《语法、语义、语用的联系》, 《语法研究和探索》(六), 语文出版社。
- 沈开木, 1992.4, 《话题、述题和已知信息、未知信息》, 《语言教

- 学与研究》。[语用分析]
- 沈培, 1992.11, 《殷虚甲骨卜辞语序研究》, 文津出版社(台湾)。
- 沈同, 1981.2, 《老派上海方言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和语法条件有关]
- 沈阳, 1994, 《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 山东教育出版社。[变换分析, 并提出句位概念]
- 沈阳, 1994.2, 《动词的句位和句位变体结构中的空语类》, 《中国语文》。[从句法形式入手确定配价]
- 沈阳, 1995, 《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造成的非价成分》, 沈阳、郑定欧《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 沈阳、郑定欧, 1995,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沈钟伟, 1988, 《青浦商榻话语音结构》, 《吴语论丛》, 上海教育出版社。
- 施关淦, 1991.6, 《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中国语文》。
- 施关淦, 1992.6, 《八十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概说》, 《中国语文》。
- 施其生, 1990.3, 《汕头方言的反复问句》, 《中国语文》。[语法叠置]
- 施文涛, 1964.1, 《关于汉语音韵研究的几个问题》, 《中国语文》。
- 施向东, 1983.1, 《玄奘译著中的梵汉对音和唐初中原方音》, 《语言研究》。
- 施向东, 1996, 《汉语和藏语同源体系比较研究的音韵学意义》, 《语言研究》增刊。
- 石安石, 1978.4, 《汉语词组基本类型的鉴别问题》, 《天津师院学报》。[讨论根据推导式确定词组类型的方法]
- 石安石, 1980, 《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的再探讨》, 《语言研究论丛》,

天津人民出版社。[词类划分的层阶性]

石安石, 1986.2, 《句义的预设》, 《语文研究》。[语用分析]

石安石, 1988.1, 《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 《中国语文》。[提出语义模糊度]

石安石, 1993, 《语义论》, 商务印书馆。[比较细致地讨论了语义单位、语义成分、语义组合和聚合、歧义、模糊、蕴涵、寓意及寓设]

石安石, 1993.1, 《论语素的结合能力与一用语素》, 《语文研究》。

石安石, 1994, 《语义研究》, 语文出版社。[比较细致地讨论了语义单位、语义成分、语义组合和聚合、歧义、模糊、蕴涵、寓意及寓设]

石锋, 1990, 《试论语音的层次》, 石锋《语音学探微》。[语音实验的对象是音子]

石锋, 1990, 《语音学探微》, 北京大学出版社。

石锋(编), 1994, 《海外中国语言学研究》, 语文出版社。

石锋(编), 1995, 《汉语研究在海外》,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石锋、廖荣蓉, 1994, 《语音丛稿》,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石林, 1991.5, 《侗语声调的共时表现和历时演变》, 《民族语文》。

[声母的清浊、送气不送气, 元音的长短引起声调的分化]

石林, 1994.5, 《侗语中汉语新借词的读音》, 《民族语文》。[新借词要服从侗语固有的语音系统, 新音素的借入很困难]

石毓智, 1991.3, 《现代汉语的肯定性形容词》, 《中国语文》。

石毓智, 1992, 《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和不对称》, 台湾学生书局。

[根据“连续与离散”、“定量与不定量”、“肯定与否定”三个语义标准梳理汉语的语法结构]

石毓智, 1992.2, 《现代汉语的肯定性动词成分》, 《语言研究》。

[根据“连续与离散”、“定量与不定量”两个标准梳理汉语的

语法结构]

- 石毓智, 1992.6, 《论现代汉语的“体”范畴》, 《中国社会科学》。
- 石毓智, 1995.1, 《时间的一维性对介词衍生的影响》, 《中国语文》。[语义语法]
- 石毓智, 1995.3, 《论汉语的大音节结构》, 《中国语文》。
- 石毓智, 1996.2, 《试论汉语的句法重叠》, 《语言研究》。
- 史存直, 1957.2, 《北京话音位问题商榷》, 《中国语文》。
- 史有为, 1983, 《划分词的普遍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语法研究和探索》(一),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史振华, 1960.12, 《试论汉语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 《中国语文》。
- 斯米尔尼兹基, 1952, 《词的分离性》, 载陆志韦《汉语构词法》, 科学出版社, 1957。[讨论了提取词的剩余法]
- 宋金兰, 1990.2, 《青海汉语助动词“给”与阿尔泰语言的关系》, 《民族语文》。
- 宋金兰, 1991.6, 《汉语助词“了”“着”与阿尔泰诸语言的关系》, 《民族语文》。
- 宋金兰, 1994.1, 《汉语和藏缅语住所词的同源关系》, 《民族语文》。[根据词族分析确定同源词]
- 宋绍年, 1994, 《汉语结果补语的起源再探讨》, 《缀玉二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语义变化的重新分析]
- 苏新春, 1992, 《汉语词义学》, 广东教育出版社。[语义特征分析]
- 孙宏开, 1981.1, 《羌语动词的趋向范畴》, 《民族语文》。[羌语、普米语、嘉戎语动词的趋向范畴在形式和语义上有对应关系]
- 孙宏开, 1982, 《羌语支问题初探》, 《民族语言研究文集》, 青海民族出版社。[根据同源词、语法的相似确定亲属关系的远近]
- 孙宏开, 1983.2, 《我国藏缅语动词的人称范畴》, 《民族语文》。

- 孙宏开, 1983.3, 《六江流域的民族语言及其系属分类》, 《民族学报》。[接触会引起同构]
- 孙宏开, 1984.1, 《我国部分藏缅语中名词的人称领属范畴》,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 孙宏开, 1984.4, 《藏缅语动词的互动范畴》, 《民族语文》。
- 孙宏开, 1985.6, 《藏缅语复辅音的结构特点及其演变方式》, 《中国语文》。
- 孙宏开, 1987, 《藏缅语复辅音研究》, 美国《藏缅语区语言学》第9卷第1分册。[声调演变和复辅音有关]
- 孙宏开, 1988, 《藏缅语量词用法比较——兼论量词发展的阶段层次》, 《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藏缅语中量词差异比较大]
- 孙宏开, 1988.4, 《论羌族双语制——兼谈汉语对羌语的影响》, 《民族语文》。
- 孙宏开, 1991.2, 《从词汇比较看西夏语与藏缅语族羌语支的关系》, 《民族语文》。[根据同源词比较认为西夏语词汇上最接近羌语支]
- 孙宏开, 1992.5—6, 《论藏缅语语法结构类型的历史演变》, 《民族语文》。[演变过程: 黏着型—屈折型—分析型]
- 孙宏开, 1995.2, 《藏缅语人称代词格范畴研究》, 《民族语文》。
- 孙宏开, 1995.3, 《关于汉藏语系分类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国外语言学》。
- 孙宏开, 1997, 《关于汉藏语分类研究的回顾与存在问题》, 第30届国际汉藏语言及语言学论文, 载《民族语文》1998.3。
- 孙秋秋, 1986.5, 《模糊语义拟化问题》, 《辽宁大学学报》。
- 孙玉文, 1998, 《汉语变调构词研究》,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
- 索绪尔, 1916, 《普通语言学教程》, 高名凯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 索玉柱, 1996.2, 《连接推理与世界知识——英汉语篇的词汇衔接实验研究》, 《外国语》。[语用分析]
- 索振羽, 1983.2, 《德·索绪尔的语言价值理论》, 《新疆大学学报》。
- 索振羽, 1993.3, 《“得体”的语用研究》, 《语言文字应用》。
- 索振羽, 1994.1, 《索绪尔的语言共时描写理论》, 《语文研究》。
- 索振羽, 1994.2, 《索绪尔及其〈普通语言学教程〉》, 《外语教学与研究》。
- 索振羽, 1995.2, 《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是正确的》, 《语言文字应用》。
- 汤廷池, 1977, 《动词的语法属性》, 《语文周刊》(台湾)。[区分动词的动态与静态]
- 汤廷池, 1982, 《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第一集: 移位变形》, 台湾学生书局。
- 汤廷池, 1990.2, 《“原则及参数语法”与英华对比分析》, 《世界汉语教学》。
- 谭克让, 1988.6, 《藏语动词的自动态与使动态》, 《民族语文》。
- 唐作藩, 1982, 《上古音手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唐作藩, 1987, 《音韵学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唐钰明, 1988.3, 《失去指代作用的“见”字》, 《中国语文》。
- 唐钰明, 1991.5, 《“乃”字第三人称用法考源》, 《语文月刊》。
- 唐钰明, 1993.8, 《古汉语代词复用的变换考察》, 《语文月刊》。
- 唐钰明, 1994.3, 《古汉语“动+之+名”结构的变换分析》, 《中国语文》。
- 唐钰明, 1995.3, 《古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变换”问题》, 《中国语文》。
- 特鲁别茨科依, 1936, 《有关印欧语问题的一些看法》, 《国外语言学》1982.4。[根据语言结构标准确定亲属关系。认为借用可

以解释语音对应]

田刚, 1989.4, 《从外来词的分布特点看布努语的发展》,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汪大年, 1983.2, 《缅甸语中辅音韵尾的历史演变》, 《民族语文》。

[辅音韵尾的消失引起了声调的产生和变化]

汪锋, 1998, 《应山话“小称”词缀演变规律初探》, 北京大学学士学位论文。[小称变异和结构、社会的相关研究]

汪平, 1981.1, 《贵阳方言的语音系统》, 《方言》。

汪平, 1992, 《字本位语法》, 油印稿。

汪平, 1995, 《汉语方言四呼比较》, 《中国语言学报》第5期。

汪平, 1997.1, 《苏州方言语法引论》, 《语言研究》。[字本位论]

汪荣宝, 1923, 《歌戈鱼虞模古读考》, 《国学季刊》第1卷第2号。

[根据对音构拟古音]

汪荣宝, 1925, 《论阿字长短音答太炎》, 《华国月刊》第2卷第9期。[申述用对音构拟古音的合理性]

汪馥泉, 1940,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讨论集》, 上海学艺社。

王尔松, 1990.6, 《哈尼语和汉语关系字初探》, 《民族语文》。[承认借词和同源词不易区分, 列出关系词作进一步研究]

王福堂, 1959, 《绍兴话注音》, 《语言学论丛》第3辑, 上海教育出版社。[发现变调和语法条件有关]

王福堂, 1994.6, 《闽北方言弱化声母和“第九调”之我见》, 《中国语文》。[区分文白对立和古音对立]

王辅世, 1957.2, 《贵州威宁苗语量词》, 《语言研究》。

王辅世, 1963.2, 《北京话韵母的几个问题》, 《中国语文》。[声调附属于韵母。首次以变音的方式描写儿化]

王辅世, 1979.2—3, 《广西龙胜侗话记略》, 《方言》。

王辅世, 1982.1, 《湖南泸溪瓦乡话语音》, 《语言研究》。

- 王辅世, 1986.1, 《苗瑶语的系属问题初探》, 《民族语文》。[再从声调、词的结合、语法等方面的相似说明苗瑶语和汉语有同源关系]
- 王辅世, 1994, 《苗语古音构拟》, 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
- 王辅世、毛宗武, 1995, 《苗瑶语古音构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洪君, 1986, 《文白异读和叠置式音变》,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 载《语言学论丛》第17辑, 1992。[解释了叠置式音变的机制]
- 王洪君, 1987.1, 《山西闻喜方言的白读层与宋西北方音》, 《中国语文》。[通过不同时间变异层的关系解释了叠置的机制]
- 王洪君, 1991, 《“见”分布的变化及其意义的演变》, 《语言学论丛》第16集。
- 王洪君, 1994.1, 《汉语常用的两种语音构词法》, 《语言研究》。[生成音系学的方法, 字本位观念]
- 王洪君, 1994a, 《什么是音系的基本单位——谈本音与变音》, 《现代语言学》, 语文出版社。[本音与变音分析]
- 王洪君, 1994b, 《生成音系学的形成和发展》, 石锋编《海外中国语言学研究》。
- 王洪君, 1994c, 《汉语的特点与语言的普遍性》, 缀玉二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洪君, 1994.2, 《从字和字组看词和短语》, 《中国语文》。[字本位观念]
- 王洪君, 1996.3, 《汉语语音词的韵律类型》, 《中国语文》。[生成音系学的方法。字本位观念]
- 王洪轩, 1987.2, 《动词语义分类举要》, 《河北大学学报》。[动词“意愿性”语义特征的研究。区分动词的动态和静态]

- 王红旗, 1995, 《动结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 沈阳、郑定欧主编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给出了动结式配价的计算公式]
- 王红旗, 1992, 《制约动结式分析的语义因素》, 第七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天津)。
- 王还, 1957.2, 《说“在”》, 《中国语文》。
- 王惠, 1997, 《从及物性系统看现代汉语的句式》, 《语言学论丛》第19辑。[语义特征分析]
- 王静、王洪君, 1995, 《动词的配价与被字句》, 沈阳、郑定欧《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语义特征分析, 配价]
- 王静如, 1930, 《西夏文汉藏译音释略》,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2分。
- 王静如, 1931, 《中台藏缅数目字及人称代名词语源试探》,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1分。[根据语音对应确定语源关系]
- 王静如, 1932—1933, 《西夏研究》(3辑),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八、之十一、之十三。
- 王静如, 1941, 《论开合口》, 《燕京学报》第29期。
- 王静如, 1948, 《论古汉语之腭介音》, 《燕京学报》第35期。
- 王敬骝、陈相木, 1982.3, 《论孟高棉语与侗台语的“村寨”、“姓氏”、“家”的同源关系》, 《民族语文》。[根据语音对应确定同源关系]
- 王敬骝、陈相木, 1985.4, 《论佤语“街”和傣语“街”的同源关系》, 《民族调查研究》。[根据语音对应确定同源关系]
- 王敬骝、陈相木, 1988.2, 《西双版纳老傣文五十六字母考释》, 《民族学报》。[孟高棉语可能和壮侗语有同源关系, 两者有很多有严格语音对应的词]
- 王莉泉, 1991.2, 《从英语译文看汉语主语的省略现象》, 《语言研

- 究》。[语用分析]
- 王均(署名壮语小组), 1962.6, 《壮语中的汉语借词》, 《中国语文》。[不同时间层面的借词对应规则不一样]
- 王均, 1989.2, 《〈民族语文〉前程似锦——在〈民族语文〉创刊10周年学术交流会上的讲话》, 《民族语文》。[对谱系树的一元论持怀疑态度]
- 王均(等), 1984, 《壮侗语族语言简志》, 民族出版社。
- 王立达, 1959, 《汉语研究小史》, 商务印书馆。
- 王理嘉, 1983, 《北京话的中元音音位》, 《语文研究》。
- 王理嘉, 1991, 《音系学基础》, 语文出版社。
- 王理嘉, 1995, 《儿化韵语素音位的讨论》, 《中国语言学报》第5期。
- 王理嘉、贺宁基, 1985, 《北京话儿化韵的听辨实验和声学分析》, 《北京语音实验录》,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理嘉、侯学超, 1963, 《怎样确定同义词》, 《语言学论丛》第5辑。[词之间含义上的共同性和使用上的可替换性是确定同义词的两个共同的必要条件]
- 王力, 1935,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 《清华学报》第10卷第1期。
- 王力, 1936,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清华学报》第11卷第3期。
又载《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中华书局, 1980。
- 王力, 1937,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清华学报》第12卷第3期。
[脂、微分部]
- 王力, 1943, 《中国现代语法》, 中华书局, 1954。
- 王力, 1944, 《中国语法理论》, 商务印书馆。
- 王力, 1946, 《中国语法纲要》, 开明书店。
- 王力, 1955.2,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根

据“词汇·语法范畴”定词类]

王力, 1957, 《汉语史稿》(上册), 中华书局, 1988。

王力, 1981, 《中国语言学史》, 山西人民出版社。

王力, 1982, 《同源字典》, 商务印书馆。

王力, 1985, 《汉语语音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绕开《切韵》, 从历代韵文归纳音系的演变]

王玲玲, 1995, 《动词的必用论元与动词的“向”》, 沈阳、郑定欧《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王宁, 1988.2, 《试论训诂学在当代的发展及其旧质的终结》, 《中国社会科学》。

王宁, 1993.6, 《训诂学理论建设在语言学中的普遍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

王士元, 1967, 《声调的音系特征》, 载石锋《语音学探微》,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声调特征独立于音段特征]

王士元, 1969, 《竞争性演变是剩余的原因》, 载石锋《语音学探微》,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提出了词汇扩散理论]

王士元, 1979, 《语言变化的词汇透视》, 《语言研究》1982.2。[词汇扩散论]

王士元, 1995, 《语言变异和语言的关系》, 载石锋(编)《汉语研究在海外》,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王士元、沈钟伟, 1991.1, 《词汇扩散的动态描写》, 《语言研究》。
[用同音词分化证明词汇扩散可以不受音变条件限制]

王世华, 1985.6, 《扬州话里两种反复问句共存》, 《中国语文》。
[语法叠置]

王大庆, 1983.2, 《铜陵方言记略》, 《方言》。[江淮话中的吴方言岛]

王维贤, 1985.6, 《说“省略”》, 《中国语文》。[空语类]

- 王维贤, 1987.7—8, 《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 《语文导报》。
- 王维贤, 1991.4, 《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 《语文研究》。[指出任何句子都有语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
- 王维贤, 1995, 《语言的三个平面与句法的三个平面》, 《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语用分析]
- 王显, 1961.4, 《〈切韵〉的命名和〈切韵〉音系的性质》, 《中国语文》。
- 王显, 1962.12, 《再谈〈切韵〉音系的性质——与何九盈、黄淬伯两位同志讨论》, 《中国语文》。[〈切韵〉同质论]
- 王尧, 1981.4, 《藏语 Mig 字古读考——兼论藏语声调的发生与发展》, 《民族语文》。[通过 Mig 的变化来解释藏语声调是后来产生的]
- 王远新, 1993, 《中国民族语言学史》,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王远新, 1994, 《中国民族语言学论纲》,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王远新, 1994.6, 《哈萨克语土耳其语辅音对应特点——兼论语音对应与语言影响的关系》, 《民族语文》。[借词和原词也有语音对音]
- 王远新, 1995, 《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威尔斯, 1947, 《直接成分》, 《语言学资料》1963.6。[确定直接成分的方法]
- 韦庆稳, 1985, 《壮语语法研究》, 广西民族出版社。
- 韦星朗, 1990.6, 《壮语的新语序》,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语言接触]
- 维特根斯坦, 1922, 《逻辑哲学论》, 商务印书馆, 1962。[提出了图式论, 把意义限制在指称中]
- 维特根斯坦, 1953, 《哲学研究》, 汤潮、范光棣译, 三联书店,

1992。[意义即用法]

魏茵莱希、拉波夫等, 1968, 《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 王洪君

译述, 《国外语言学》1988.4; 1989.1。[提出有序异质模型]

文炼(张斌), 1982.1,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 《中国语文》。[区

分和动词相关的强制性成分和非强制性成分]

文炼(张斌), 1996.6, 《谈谈汉语语法结构的功能解释》, 《中国语

文》。[语用分析]

文炼(张斌)、胡附(胡裕树), 1954.2—3, 《谈词的分类》, 《中国

语文》。

文炼(张斌)、胡附(胡裕树), 1984.3, 《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

题》, 《中国语文》。[提出三个平面]

文明英, 1990, 《黎语的新增语序》, 《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关系研

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语言接触, 汉语影响]

闻宥, 1955, 《“台”语与汉语》, 《中国民族问题意见集刊》第6

集,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

吴安其, 1986.4, 《温州方言的壮侗语底层初探》, 《民族语文》。

吴安其, 1994.1, 《论朝鲜语中的南岛语基本成分》, 《民族语文》。

吴安其, 1995.4, 《从汉印尼几组词的对应看汉南岛的关系》, 《民

族语文》。[汉语和南岛语同源]

吴安其, 1997.3, 《汉藏语历史比较的择词》, 《民族语文》。[区分

分化前和分化后的关系词]

吴竞存、侯学超, 1982, 《现代汉语句法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层次分析]

吴为章, 1982.5,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 《中国语文》。

吴为章, 1987.3, 《“X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 《中

国语文》。[以必要的成分(不限于“名词”)确定动词的价]

吴为章, 1993.3, 《动词的“向”札记》, 《中国语文》。

- 吴中伟, 1996.1, 《主谓谓语句 NP- (VP-AP) 语义结构分析》, 《语言研究》。[语义特征分析]
- 吴宗济, 1958.3, 《武鸣僮语中汉语借字的音韵系统》, 《语言研究》科学出版社。
- 吴宗济, 1985, 《普通话三字组变调规律》, 《中国语言学报》第2期。
- 武力宏, 1996.3, 《关于语言学中的蕴涵关系》, 《语文研究》。[语用分析]
- 伍铁平, 1979.4, 《模糊语言初探》, 《外国语》。
- 伍铁平, 1980.5, 《模糊语言再探》, 《外国语》。
- 西田龙雄, 1961, 《十六世纪百夷语——汉语, 汉语——百夷语词汇研究》, 《东洋学报》(日本), 42卷3号。
- 西田龙雄, 1970, 《藏缅语群藏语族概况》, 载《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
- 西田龙雄, 1975, 《原始台语与古汉语》, 《语音学研究》(日本), IX。
- 项梦冰, 1990.2, 《连城(新泉)话的反复问句》, 《方言》。[语法叠置]
- 项梦冰, 1997, 《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 语文出版社。
- 小川郁夫, 1984, 《中国语の“主语”をめぐる问题》, 名古屋大学中国文学研究室《中国语学文学论集》(第四辑)。[语用分析]
- 谢广华, 1982.4, 《藏语动词语法范畴》, 《民族语文》。
- 谢建猷, 1994.5, 《壮语陆西话和汉语平话、白话若干相似现象》, 《民族语文》。
- 谢列布连尼科夫、哈尔科娃, 1983.5, 《研究突厥语蒙古语亲缘关系的一些有效方法》, 许浩福译, 《民族语文研究情报资料集》, 第7集, 1986。[蒙古语突厥语不同源]

- 谢志民, 1991.2, 《“女书”词汇中的百越语底层》, 《民族语文》。
- 谢自立, 1982.4, 《苏州方言两字组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和语法条件有关]
- 邢福义, 1981.2, 《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中国语文》。
- 邢福义, 1982.3, 《论“不”字独说》, 《华中师院学报》。[语用分析]
- 邢福义, 1984.3, 《说“NP”了句式》, 《语文研究》。[认为“NP了”句式中的名词性词语有推移的语义特征]
- 邢福义, 1984.4, 《“但”类词和“无论 p, 都 q”句式》,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邢福义, 1987.2, 《现代汉语的要么 P, 要么 Q 句式》,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邢公畹, 1948, 《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 luk 试释》, 《国文月刊》第 68 期。
- 邢公畹, 1949, 《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 《国文月刊》第 77 期。[从结构的相似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62.1, 《论调类在汉台语比较研究上的重要性》, 《中国语文》。[从结构的相似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78.4, 《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 《安徽师大学报》。[语义特征与细分词类]
- 邢公畹, 1979.2—3, 《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助词“了”和“着”》, 《民族语文》。
- 邢公畹, 1979.4, 《论汉藏系语言的比较语法学》, 《南开大学学报》。
- 邢公畹, 1983.1, 《汉语遇、蟹、止、效、流五摄的一些字在侗台语里的对应》, 《语言研究》。[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83.4, 《“别离”一词在汉语台语里的对应》, 《民族语

- 文》。[从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85, 《三江侗语》, 南开大学出版社。
- 邢公畹, 1986.4, 《汉语和侗傣语里的-m、-ŋ交替现象》,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89, 《红河上游傣雅语》, 语文出版社。
- 邢公畹, 1989.1, 《论汉语台语“关系字”的研究》,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90.2, 《台语-am、-ap韵里的汉语“关系字”研究》,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91.1, 《台语-an韵里的“关系词”研究》, 《语言研究》。[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91.3, 《关于汉语南岛语的发生学关系问题——L·沙加尔〈汉语南岛语同源论〉述评补证》,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汉语南岛语同源]
- 邢公畹, 1991.4, 《汉语南岛语声母的对应——L·沙加尔〈汉语南岛语同源论〉述评补证》,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汉语南岛语同源]
- 邢公畹, 1991.5, 《汉语南岛语声母及韵尾辅音的对应——L·沙加尔〈汉语南岛语同源论〉述评补证》,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汉语南岛语同源]
- 邢公畹, 1992.6, 《台语—ok韵是汉台语比较的关键》,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93.5, 《汉台语比较研究中的深层对应》, 《民族语文》。[提出深层对应方法]
- 邢公畹, 1995.1, 《汉台语舌根音声母字深层对应例证》, 《民族语文》。[根据深层对应确定同源]
- 邢公畹, 1995.2, 《邢公畹先生访谈录》(罗美珍采访), 《民族语

文》。[坚持汉台同源，但承认还没有找到强有力的方法来区分同源词和借词]

邢凯，1993.2，〈壮语对毛南语的影响——兼谈语音影响的方式及其对历史比较的意义〉，《民族语文》。

邢欣，1990，〈论“递系式”〉，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上海。[空语类]

邢欣，1995，〈致使动词的配价〉，沈阳、郑定欧《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熊正辉，1984.2，〈怎样求出两字组的连读变调规律〉，《方言》。
[制约变调条件有今音的语音环境、古音来历、语法结构三个方面]

徐杰，1985.1，〈“都”类副词的总括对象及其隐现、位序〉，《汉语学习》。[“都”的语义指向]

徐杰、李英哲，1993.2，〈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徐赳赳，1990.5，〈叙述文中“他”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
[语用分析]

徐赳赳，1996.1，〈叙述文中直接引语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
[语用分析]

徐赳赳，1996.2，〈篇章中的段落分析〉，《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徐烈炯，1979.4，〈两种新的音位学理论〉，《语言学动态》。

徐烈炯，1984，〈移位、空语类与领属条件〉，《哈尔滨生成语法讨论会论文集》，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84.2，〈管辖与约束理论〉，《国外语言学》。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1990，〈语义学〉，语文出版社。[全面具体地介绍了现代语义学的各种流派]

- 徐烈炯, 1994.5, 《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 《中国语文》。
- 徐烈炯, 1995, 《语义学》, 语文出版社。
- 徐烈炯, 1996.4, 《汉语语义研究的空白地带》, 《中国语文》。
- 徐世荣, 1957.6, 《试论北京语音的“声调音位”》, 《中国语文》。
- 徐世荣, 1958, 《普通话语音讲话》, 文字改革出版社。[明确提出区分北京话的“声调音位”和“音素音位”]
- 徐世璇, 1995.5, 《毕苏语中的傣语借词》, 《民族语文》。
- 徐世璇, 1997.2, 《比苏语在历史比较中的地位和意义》, 《民族语文》。
- 徐世璇, 1998.3, 《比苏语方音的形成和语言的接触影响》, 《民族语文》。
- 徐枢、饶长溶, 1992.1, 《三个平面: 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黄山语法修辞座谈会发言摘要》, 《语言教学与研究》。
- 徐思益, 1988, 《从空语类说开去》, 《语法研究和探索》(四),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思益, 1989, 《原则性和灵活性——简谈移位和省略》, 《中国语言学报》第6期, 商务印书馆, 1995。[变换研究]
- 徐思益, 1994.2, 《再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兼论语法研究三个平面》, 《新疆大学学报》。[语用分析]
- 徐通锵, 1981, 《历史上汉语和其他语言的融合问题说略》, 《语言学论丛》第7辑。[阐述了融合对汉语发展的作用]
- 徐通锵, 1984, 《美国语言学家谈历史语言学》, 《语言学论丛》第13辑, 商务印书馆。
- 徐通锵, 1985.3, 《宁波方言的“鸭”[ɛ]类词和“儿化”的残迹》, 《中国语文》。[从变异和例外入手讨论语言演变的规律。儿化能导致音变规律的例外]

- 徐通锵, 1987.4, 《语言变异的研究和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转折》, 《语文研究》。[变异和结构]
- 徐通锵, 1988.1, 《语言变异的研究和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转折》, 《语文研究》。[变异和结构]
- 徐通锵, 1988.3, 《音系中的变异和内部拟测法》, 《中国语言学报》第三辑。[变异与结构]
- 徐通锵, 1989.2, 《变异中的时间和语言研究》, 《中国语文》。[自组织论]
- 徐通锵, 1990.1, 《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 《中国语文》。[自组织论]
- 徐通锵, 1991, 《百年来宁波音系的演变——附论音变规律的三种方式》, 《语言学论丛》第16辑。[变异与结构]
- 徐通锵, 1991, 《历史语言学》, 商务印书馆。[全面讨论了历时语言学方法论]
- 徐通锵, 1991.3, 《语义句法刍议》, 《语言教学与研究》。[提出字本位和语义句法的概念]
- 徐通锵, 1992, 《在“结合”的道理上摸索前进》, Newsletter (香港) No. 13。[语义语法]
- 徐通锵, 1993, 《徐通锵自选集》, 河南教育出版社。
- 徐通锵, 1994.2, 《“字”和汉语的句法结构》, 《世界汉语教学》。[字本位论]
- 徐通锵, 1994.3, 《“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 《世界汉语教学》。[字本位论]
- 徐通锵, 1994.3—4, 《音系的结构格局和内部拟测法——汉语的介音对声母系统的演变的影响》, 《语文研究》。[结构与音变]
- 徐通锵, 1994.3—4, 《音系的结构格局和内部拟测法——汉语的介音对声母系统的演变的影响》, 《语文研究》。[结构与音变]

- 徐通锵, 1996, 《阴阳对转分析》, 《语文新论》, 山西教育出版社。
[用叠置式音变解释阴阳对转]
- 徐通锵, 1997, 《语言论》,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全面讨论字本位和语义语法]
- 徐通锵, 1997.1, 《有定性范畴和语言的语法研究》, 《语言研究》。
[语义范畴]
- 徐通锵、陈保亚, 1998, 《20世纪的中国历史语言学》, 《20世纪的中国语言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通锵、王洪君, 1986.1, 《说变异》, 《语言研究》。[讨论结构和变异的关系, 提出了叠置式音变]
- 徐通锵、王洪君, 1996,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理论语言学》, 《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徐通锵、叶蜚声, 1979.3, 《“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 《中国语文》。
- 徐通锵、叶蜚声, 1980.1, 《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的研究》, 《语文研究》。[语文学和比较法应该结合]
- 徐通锵、叶蜚声, 1981.1, 《内部拟测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 《语文研究》。
- 徐通锵、叶蜚声, 1980.3, 《译音对勘与汉语的音韵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对音研究的意义]
- 徐悉艰, 1984.1, 《景颇语的使动范畴》, 《民族语文》。
- 徐悉艰, 1987.5, 《景颇语的量词》, 《民族语文》。[量词的起源有自生和借用两条途径]
- 徐悉艰, 1993.4, 《载瓦语的量词》, 《民族语文》。[载瓦语的量词是在藏缅语分化后产生的]
- 徐悉艰, 1994.1, 《彝语量词的产生和发展》, 《语言研究》。[彝语的量词是彝语分化成不同语支后独立产生的]

- 徐震, 1924, 《歌戈鱼虞模古读考质疑》, 《华国月刊》第 1 卷第 6 期。[反对根据对音构拟古音]
- 许宝华、潘悟云, 1985.2, 《不规则音变的潜语音条件——兼论见系和精组声母从非腭音到腭音的演变》, 《语言研究》。[音变规则 and 语音条件的宽严有关]
- 许宝华、汤珍珠、钱乃荣, 1981.2, 《新派上海方言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和语法条件有关]
- 许嘉璐, 1988.3, 《关于训诂学方法的思考》,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 薛才德, 1994.3, 《景洪汉语谓词的一个后附成分与傣语的关系》, 《民族语文》。[汉语借用傣语的语气词]
- 薛凤生, 1975, 《中原音韵音位系统》,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薛凤生, 1986, 《北京音系解析》,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区别本音和变音]
- 严学窘, 1936, 《大徐本说文反切的音系》, 《国学季刊》第 6 卷第 1 号。[系联法]
- 严学窘, 1943, 《小徐本说文反切之音系》, (国立)《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季刊》第 1 卷第 2 期。[系联法]
- 严学窘, 1959.1, 《汉语声调的产生和发展》, 《人文杂志》。[元音的松紧产生声调]
- 严学窘, 1979, 《谈汉藏语系同源词和借词》, 《江汉语言学丛刊》第 1 辑, 湖北省语言学会编。[通过同族词的研究区分同源词和借词, 提出语音相似、词义相通、形态相符三条原则]
- 严学窘, 1979.2, 《论汉语同族词内部屈折的变换模式》, 《中国语文》。[系统地阐述了同族词的原则]
- 颜其香、周植志, 1995, 《中国孟高棉语族与南亚语系》,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杨成凯, 1986.1-3, 《Fillmore 的格语法理论》, 《国外语言学》。
- 杨成凯, 1993.1, 《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说的方法论分析》, 《语文研究》。
- 杨春霖、李怀墉, 1980.1, 《现代汉语声母和日语音读(吴音、汉音)对应关系的研究》, 《西北大学学报》。
- 杨春霖、李怀墉, 1984, 《现代汉语声母和日语音读(吴音、汉音)对应关系的研究》, 《音韵学研究》, 中华书局。
- 杨剑桥, 1987.5, 《汉藏比较语言学论略》, 《复旦学报》。
- 杨剑桥, 1996, 《汉语现代音韵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 杨琳, 1990.1, 《也谈人称代词“其”》,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杨耐思, 1981, 《中原音韵音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杨宁, 1996.3, 《语法配价、参与者、价语及介词性价语》, 《语文研究》。
- 杨品亮, 1990.4, 《现代白语中的古汉语词》, 《民族语文》。
- 杨清, 1996, 《台——卡岱语系区域语言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
- 杨荣祥, 1997, 《中古音和现代音对应中的变例现象》, 《语言学论丛》第19集。[解释音变例外]
- 杨时逢, 1969, 《云南方言调查报告》,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杨时逢, 1974, 《湖南方言调查报告》,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杨时逢, 1984, 《四川方言调查报告》,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杨树达, 1920, 《高等国文法》, 商务印书馆, 1984。
- 杨树达, 1954, 《积微居小学述林》, 中华书局, 1983。[字族论]
- 杨锡, 1993.6, 《湖南通道侗族诗歌中的汉语平话借词》, 《民族语

文》。

杨自翔, 1987, 《〈李氏音鉴〉所反映的北京音体系》, 《语言研究论丛》第4辑, 南开大学出版社。

叶国全、唐志东, 1982.1, 《信宜方言的变音》, 《方言》。[变音和语法的关系]

叶蜚声, 1963, 《房德里耶斯的语言理论》, 《语言学论丛》第5辑。

叶蜚声、徐通锵, 1981, 《语言学纲要》, 北京大学出版社。

叶斯泊森, 1924, 《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语文出版社, 1988。

叶文曦, 1996, 《汉语字组的语义结构》,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从字本位角度讨论了语义构词理论]

叶文曦, 1998, 《论汉语单字格局向双字格局转变的原因和途径》, 《北大中文学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字本位观念]

叶祥苓, 1979.1, 《苏州方言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和语法相关]

叶向阳, 1997, 《“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释》, 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论证了高层次语义关系和低层次语义关系, 认为动词的及物关系是一种低层次语义关系]

尹世超, 1991.6, 《试论黏着动词》, 《中国语文》。

尹仲贤, 1957.6, 《汉语的声调在音位系统中的地位》, 《中国语文》。[声调不能从音节中独立出来]

游汝杰, 1982.2, 《论台语量词在汉语南方方言中的底层遗存》, 《民族语文》。

游汝杰、钱乃荣、高钰夏, 1980.5, 《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 《中国语文》。[按声韵调归纳音位, 得声位、韵位和调位]

有坂秀世, 1936, 《汉字朝鲜音》, 《国语音韵史的研究》新版, 1957, 三省堂, 东京。[对音]

- 有坂秀世, 1937—1939, 《カールグレン氏の拗音说を评す》, 《国语音韵史研究》新版, 1957年, 三省堂, 东京。[通过对音讨论重组]
- 余志鸿, 1988.3, 《“宾动”倒句和语言交融》, 《民族语文》。
- 俞敏, 1949, 《汉语的“其”跟藏语的 gji》, 《燕京学报》第37期。
- 俞敏, 1952.11, 《北京话的实体词的词类》, 《汉语学习》。[根据重叠的差别定词类]
- 俞敏, 1980.1, 《汉藏两族人和话同源探索》,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从民族史和字音变化论证同源]
- 俞敏, 1982.8, 《汉藏比较的范围应该扩大》, 第15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论文。[认为应该在单音节词、双音节词、词组及语序方面展开比较]
- 俞敏, 1984, 《汉藏虚字比较研究》, 《中国语文学论文选》, 日本光生馆。[将古汉语和藏文的词头作系统比较, 认为有严整的对应]
- 俞敏, 1984, 《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 《中国语言学论文选》, 日本光生馆。[系统展开梵汉对音研究]
- 俞敏, 1989.1, 《汉藏同源字谱稿》, 《民族语文》。[系统研究了汉藏同源词]
- 俞敏, 1989.2, 《汉藏同源字谱稿(续)》, 《民族语文》。[系统研究了汉藏同源词]
- 喻世长, 1959.2, 《有关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的一些问题》, 《中国语文》。
- 喻世长, 1961.12, 《关于“汉语对我国少数民族语言影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中国语文》。
- 喻世长, 1981.2, 《元音和谐中的三足鼎立》, 《民族语文》。[语言的影响可能是元音和谐发生变化的原因]
- 喻世长, 1992.2, 《怎样建立做为语言学一个分科的语义学》, 《语

言研究》。

尉迟治平, 1982.2, 《周、隋长安方音初探》, 《语言研究》。[动用对音材料]

尉迟治平, 1985.2, 《论隋唐长安音和洛阳音的声母系统》, 《语言研究》。

尉迟治平, 1995.2, 《“风”之谜和夷语走廊》, 《语言研究》。[中原雅言是融合的结果]

尉迟治平, 1996, 《从“风、雷、雨、电”论夷语、楚语、羌语和雅言》, 《语言研究》增刊。[中原雅言是融合的结果]

袁家骅, 1954, 《僮语|r|的方音对应》, 《语言学论丛》第5辑。

袁家骅(等), 1960, 《汉语方言概要》, 文字改革出版社。

袁毓林, 1989.1, 《论变换分析方法》, 《汉语学习》。

袁毓林, 1992.3, 《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袁毓林, 1993.2, 《正反问句及相关的类型学参项》, 《中国语文》。

[语法叠置]

袁毓林, 1993a, 《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变换分析, 语义特征分析, 语用分析]

袁毓林, 1993b, 《准双向动词研究》, 袁毓林《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1994.4, 《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 《中国语文》。

袁毓林, 1995, 《现代汉语二价名词研究》, 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袁毓林, 1995.1, 《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 《中国社会科学》。[用认知语言学的原则来解决汉语词类的划分问题]

袁毓林, 1995.4,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和“的”的语法, 语义功能》,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袁毓林, 1996.4, 《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袁毓林(编), 1992, 《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 清华大学出版社。[赵元任论文集]
- 袁毓林、郭锐(编), 1998,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2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 云南民族学院, 《西双版纳傣文汉文词汇对照》, 油印稿。
- 曾思奇, 1988.5, 《排湾语动词的时态及其语法范畴》,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 曾运乾, 1927.1, 《切韵五声五十一纽考》, 《东北大学季刊》。[系联法]
- 曾运乾, 1927.2, 《喻母古读考》, 《东北大学季刊》。
- 詹伯慧, 1959, 《海南岛军话语音概述》, 《语言学论丛》第3辑。[北方方言岛, 周围是闽方言系统的海南话]
- 詹卫东, 1998.1, 《“NP+的+VP”偏正结构的组句谋篇中的特点》, 《语文研究》。
- 章炳麟, 1924, 《与汪旭初论阿字长短音书》, 《华国月刊》第1卷第5期。[反对用对音材料来构拟古音]
- 章士钊, 1907, 《中等国文典》, 商务印书馆。[区分字和词]
- 张伯江, 1994.5, 《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 《中国语文》。[用认知语言学的原则来解决汉语词类的划分问题]
- 张伯江、方梅, 1994.2, 《汉语口语的主位结构》, 《北京大学学报》。[语用分析]
- 张伯江、方梅, 1995, 《北京口语易位现象的话语分析》, 《语法研究和探索》(七), 商务印书馆。[语用分析]
- 张伯江、方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 江西教育出版社。[语用分析]

- 张公瑾, 1978.4, 《论汉语及壮侗语族诸语言中的单位词》,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 张公瑾, 1983.4, 《傣语指示词和汉语“者”字关系探源》, 《民族语文》。[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张光宇, 1989.4, 《闽方言古次浊声母的白读 h- 和 s-》, 《中国语文》。
- 张国宪, 1993,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选择性研究》, 上海师大博士学位论文。
- 张国宪, 1993.2, 《谈隐含》, 《中国语文》。[配价研究]
- 张国宪, 1995, 《论双价形容词》, 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讨论了形容词的价]
- 张国宪, 1997.3, 《“V 双 + N 双” 短语的理解因素》, 《中国语文》。
- 张惠英, 1979.4, 《崇明方言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和语法条件有关]
- 张惠英, 1980.1, 《三字组广用式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和语法条件有关]
- 张洪明, 1994, 《关于短语音系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石锋(编)《海外中国语言学研究》。
- 张济川, 1981.3, 《藏语拉萨话声调分化的条件》, 《民族语文》。
[声调分化与辅音有关, 起首辅音决定声调的高低, 收尾辅音决定声调的升降]
- 张济川, 1989.2, 《藏语的使动、时式、自主范畴》, 《民族语文》。
- 张济民, 1984.3, 《从语音特点和词义生成看仡佬语与苗语的关系》, 《贵州民族研究》。[根据对应和同构确定同源关系]
- 张静, 1986, 《新编现代汉语》,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张均如, 1980.2, 《原始台语声母类别探索》, 《民族语文》。[台语先喉塞音声母与送气声母对声调的再分化有显著的影响]

- 张均如, 1982.1, 《广西中南部地区壮语中的老借词源于古汉语“平话”考》, 《语言研究》。[按当地长期以来形成的老借词读音系统吸收借词]
- 张均如, 1983.1, 《壮侗语族塞擦音的产生和发展》, 《民族语文》。
[受汉语影响壮侗语出现了新音位]
- 张均如, 1985.3, 《广西中南部地区壮语中新借词读音的发展》, 《民族语文》。[借词读音的规律]
- 张均如, 1987.1, 《广西平话中的壮语借词》, 《语言研究》。
- 张均如, 1987.4, 《记广西南宁新圩平话》, 《方言》。
- 张均如, 1992, 《侗台语族声调的发生和发展》, 《中国民族语言新探》, 四川民族出版社。
- 张琨, 1947, 《苗瑶语声调问题》,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6本。
- 张琨, 1969, 《汉藏语系的“针”字》, 《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
[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张琨, 1971, 《汉藏语系的“铁”字 *QHLEKS》, 《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张琨, 1985, 《论比较闽方言》,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3分。[《切韵》异质论]
- 张琨, 1987, 《汉语音韵史论文集》, 张贤豹译,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切韵》异质论]
- 张琨, 1988.6, 《〈建州八音〉的声调》, 《中国语文》。
- 张琨, 1992.3, 《瑶语入声字》, 《民族语文》。
- 张琨、张谢蓓蒂, 1972, 《原始汉语的韵母系统和〈切韵〉》,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二十六。[提出《切韵》异质论]
- 张黎, 1986.6, 《模糊语义刍议》, 《北方论丛》。

- 张力军, 1990.3, 《论“NP₁ + A + VP + NP₂”格式中 A 的语义指向》, 烟台大学学报。
- 张烈材, 1985.2, 《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简介》, 《国外语言学》。
- 张敏, 1990, 《汉语方言反复问句的类型学研究》,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语法叠置]
- 张清常, 1978.3, 《漫谈汉语中的蒙语借词》, 《中国语文》。
- 张清常, 1980, 《古音无轻唇舌上八纽再证》, 《语言研究论丛》,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张日升, 1968, 《试论上古四声》,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1 卷。
- 张盛裕, 1979.2, 《潮阳方言的连读变调》, 《方言》。[变调方式和语法有关]
- 张盛裕, 1979.2, 《潮阳方言的重叠式》, 《中国语文》。[重叠式的连调方式。连调和语法的关系]
- 张盛裕, 1979.4, 《潮阳方言的文白异读》, 《方言》。
- 张盛裕, 1980.2, 《潮阳方言的连读变调》(二), 《方言》。[变调方式和语法有关]
- 张盛裕, 1982.3, 《潮阳方言的象声字重叠式》, 《方言》。[重叠的连调方式。连调和语法的关系]
- 张世禄, 1934, 《语言学概论》, 中华书局。
- 张世禄, 1943, 《朱翱反切声类》, 《中山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集刊》第 1 期。[系联法的运用]
- 张世禄, 1944, 《朱翱反切考》, 《说文月刊》第 4 卷。[系联法的运用]
- 张渭毅, 1997, 《〈集韵〉研究》,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认为《集韵》是叠置多种音系成份的综合音系]

- 张谢蓓蒂, 1976, 《苗瑶语藏缅语的鼻冠塞音声母——是扩散的结果呢, 还是发生学关系的证据?》, 《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
[承认区分发生和扩散存在困难]
- 张兴权, 1994.5, 《从语言接触看朝鲜族的语言使用和朝鲜语的共时变异》, 《民族语文》。
- 张亚非, 1993.5, 《语篇及其符号解释过程》, 《外国语》。[语用分析]
- 张谊生, 1996.1, 《副词的篇章连接功能》, 《语言研究》。[语用分析]
- 张永言, 1984, 《述上古汉语的“五色之名”兼及汉语和台语的关系》, 《语言论丛》(《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22辑)。
- 张元生(等), 1985, 《海南临高话》, 广西民族出版社。
- 张志公, 1953, 《汉语语法常识》,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59。
- 张志公(等), 1956,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人民教育出版社。
[名物化论]
- 张志公主编, 1982, 《现代汉语》,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张志毅, 1981, 《简明同义词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语义特征分析]
- 赵加, 1990, 《试探闽方言中壮侗语底层》, 《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增刊)。
- 赵杰, 1989, 《现代满语研究》, 辽宁民族出版社。[语言接触]
- 赵杰, 1993, 《现代满语与汉语》, 辽宁民族出版社。[语言接触]
- 赵杰, 1993.1, 《北京香山满语底层之透视》,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语言接触]
- 赵杰, 1994.1, 《北京话中的满语词浅析》, 《满语研究》。[语言接触]
- 赵杰, 1996, 《北京话的满语底层和“轻音”“儿化”探源》, 北京

燕山出版社。

赵世开, 1986.1, 《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 《中国语文》。[空语类]

赵衍荪, 1982, 《白语的系属问题》, 《民族语言研究文集》, 青海民族出版社。[列举了几百个白语和彝语支语言的同源词]

赵荫棠, 1936, 《中原音韵研究》, 商务印书馆。

赵元任, 1922, 《国语罗马字的研究》, 《国语周刊》(原《国语旬刊》) 1卷7期。[提出了建立实用国语罗马字系统应该考虑的25条原则]

赵元任, 1928, 《现代吴语研究》, 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4种。[第一部用现代语言学方法调查研究吴语的著作]

赵元任, 1933, 《汉语的字调跟语调》, 袁毓林(编)《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2。

赵元任, 1934, 《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 袁毓林(编)《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2。[讨论了音位归纳的相对性和严式记音的意义]

赵元任, 1939, 《钟祥方言记》,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十五。

赵元任, 1948, 《北京口语语法》, 李荣编译, 载李荣《语文论衡》。[最早用结构主义理论全面描写汉语]

赵元任, 1959, 《语言问题》, 商务印书馆, 1980。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商务印书馆, 1979。[用结构主义方法全面描写汉语]

赵元任, 1985,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 叶斐声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赵元任、丁声树(等), 1948, 《湖北方言调查报告》,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八。

- 赵振铎, 1962.10, 《从〈切韵·序〉论〈切韵〉》, 《中国语文》。
[《切韵》同质论]
- 照那斯图, 1991.6, 《论汉语中的蒙古语借词“胡同”》, 《民族语文》。
- 郑国乔, 1983.3, 《侗语的声调》, 《贵州民族研究》。[讨论了声母对声调的制约]
- 郑张尚芳, 1980.4, 《温州方言儿尾词的语音变化》(一), 《方言》。
- 郑张尚芳, 1981.1, 《温州方言儿尾词的语音变化》(二), 《方言》。
- 郑张尚芳, 1981, 《汉语上古音系表解》, 油印稿。[同族词比较法]
- 郑张尚芳, 1990.6, 《古吴越地名中的侗台语成分》, 《民族语文》。
- 郑张尚芳, 1995, 《汉语与亲属语同源词根及附缀成分比较上的择对问题》, JCL, Monograph Series Number 8。[汉侗台南岛语同源论]
- 郑贻青, 1980, 《黎语和壮、傣、侗、水等元音的比较试探》, 全国民族语言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论文。
- 郑贻青, 1995.5, 《回辉话中的汉语借词及汉字读音》, 《民族语文》。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 1980, 《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译》。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78, 《现代汉语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78, 1996。[以IP方式或变音方式处理儿化]
- 中国语文杂志社, 1955, 《汉语的词类问题》, 中华书局。
- 中国语文杂志社, 1956, 《汉语的词类问题》(第2集), 中华书局。
- 中国语文杂志社, 1956, 《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 中华书局。
- 中国语文杂志社, 1984, 《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周殿福, 1984, 《声母和韵母》,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周法高, 1948a, 《从玄应音义考察唐初的语音》, 《学原》第2卷第3期。
- 周法高, 1948b, 《广韵重组的研究》,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重组是主要元音的区别]
- 周法高, 1948c, 《玄应反切考》,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上)。[系联法的运用]
- 周法高, 1952, 《三等韵重唇音反切上字研究》,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重唇反切上字有重组的区别]
- 周国光, 1995, 《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 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配价是语义层面的问题]
- 周国光, 1997.3, 《工具格在汉语句法结构中的地位——与袁毓林先生商榷》, 《中国语文》。
- 周换琴, 1995.1, 《“不但…而且…”的语用分析》, 《语言教学与研究》。
- 周小兵, 1991, 《表示限定的“只”和“就”》, 《第三届全国国家汉语教学讨论会文选》。[语义指向]
- 周小兵, 1992.2, 《句义蕴涵与句义等同》, 《语言研究》。[语用分析]
- 周祖谟, 1966a, 《〈切韵〉的性质和它的音系基础》, 《问学集》, 中华书局。[〈切韵〉是六世纪文学语言的语音系统]
- 周祖谟, 1966b, 《诗经韵字表》, 《问学集》, 中华书局。
- 周祖谟, 1966c, 《宋代汴洛语音考》, 《问学集》, 中华书局。
- 朱昌, 1985, 《动词的框架与句型的关系》, 《研究生论文集·语言文学分册》, 江苏古籍出版社。[用“强制性名词成分 (obligatory nominal)”规定动词的价]
- 朱德熙, 1956.1,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 《语言研究》, 科学出版社。

- 朱德熙, 1959.9, 《说“差一点”》, 《中国语文》。[最早的汉语语用分析]
- 朱德熙, 1961.12, 《说“的”》, 《中国语文》。[分布分析]
- 朱德熙, 1962.8-9, 《论句法结构》, 《中国语文》。[讨论了同构问题, 提出了用推导式鉴定结构关系。讨论了变换]
- 朱德熙, 1978.1-2,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中国语文》。[提出了根据歧义指数确定“向”的原则。提出了“潜主语”和“潜宾语”的概念]
- 朱德熙, 1978.3, 《“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 《语言教学与研究》, 修订稿载《语法丛稿》。[变换分析]
- 朱德熙, 1979,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 《中国语文》1980.2。[区分了隐性关系和显性关系。涉及了语义指向]
- 朱德熙, 1979.2,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 《方言》。[变换分析, 语义特征分析]
- 朱德熙, 1980,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论文集]
- 朱德熙, 1980.10, 《汉语语法丛书·序》, 商务印书馆, 1983。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2.1, 《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 《中国语文》。
- 朱德熙, 1982.3, 《潮阳话和北京话重叠式象声词的构造》, 《方言》。[IP描写方式]
- 朱德熙, 1983.1,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方言》。
- 朱德熙, 1984.6, 《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 《中国语文》。[引入语义组合条件限制向心结构的定义]
-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 商务印书馆。[全面展开了对分布理论的辩护, 系统展开了词组本位的理论]
- 朱德熙, 1985.1, 《汉语方言里的两种反复问句》, 《中国语文》。

[语法叠置]

- 朱德熙, 1986.2, 《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 《中国语文》。
- 朱德熙, 1990, 《语法丛稿》, 上海教育出版社。[论文集]
- 朱德熙, 1991.5, 《“V-neg-VO”与“VO-neg-V”两种反复问句在汉语方言里的分布》, 《中国语文》。[语法叠置]
-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 1961.4,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分布与词类]
- 祝敏彻(祝敏澈), 1958, 《先秦两汉时期的动词补语》, 《语言学论丛》第2辑。[分布分析]
- 祝敏彻, 1982.3, 《〈朱子语类〉中的“地”“底”的语法作用》, 《中国语文》。[分布分析]
- 子月, 1984.4, 《也谈三个上声连读变调的问题》, 《语言教学与研究》。
- 邹韶华, 1986.4, 《名词在特定环境中的语义偏移现象》, 《中国语文》。[语用分析]
- Bach, E., 1974, *Syntactic Theor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Barrack, C., 1976, *Lexical diffusion and the High German consonant shift*. *Lingua* 40.
- Bauer, R., 1979, *Alveolarization in Cantonese: a case of lexical diffus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
- Bell, A. and J. Hooper, 1978, *Syllables and Segments*. The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 [认为音节内音段的组合是有层次的]
- Benedict, P. K., 1942, *Tai, Kadai, and Indonesian: a new alignment in Southeastern As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4. [根据同源词把侗台语划入南岛语]
- Benedict, P. K., 1972, *Sino-Tibetan: A Conspectus*, Cambridge

- University Press, Berkeley. [根据对应认为汉语和侗台语不同源]
- Benedict, P. K., 1975, *Austro-Thai: Language and Culture*. Hraf Press. [把侗台语、南岛语言和苗瑶语都归入“澳台语系”]
- Benedict, P. K., 1976, *Sino-Tibetan: another look*.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6. 载本尼迪克特《汉藏语概论》。[汉语藏缅语同源, 汉台不同源]
- Bloomfield, L., 1922, *Review of Sapir's Language*. *Classical Weekly* 15. 172-3. [对索绪尔语言观的肯定]
- Bloomfield, L., 1926,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anguage* 2. [描写语言学的基本原则]
-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Henry Holt, New York.
- Boas, F., 1911, *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Washington, D. C.. [把语序 (order) 作为表达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的基本手段之一]
- Bopp, F., 1916, *On the conjugational system of the Sanskrit language in comparison with that of Greek, Latin, Persian and the Germanic languages*. In W. Lehmann 1967. [根据形态同构确定同源]
- Chang, Kun, 1969, *Sino-Tibetan words for "needle"*. *Monumenta Serica* Vol. XXVIII.
- Chang, Kun, 1971, *Sino-Tibetan "iron": *qhlek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2. [根据对应确定同源]
- Chang, B. and Kun Chang, 1976, *The Prenasalized stop initials of Miao-Yao, Tibeto-Burman, and Chinese: a result of diffusion or evidence of a genetic relationship?*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集刊》第 47 本第 3 分。

- Chao, Y. R., 1941, Distinctions within Ancient Chinese (《中古汉语的语音区别》).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
- Chao, Y. R., 1947, *Cantonese Prim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 R., 1948, *Mandarin Primer,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 (《北京口语语法》).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最早用结构主义理论全面描写汉语]
- Chao, Y. R., 1959, *Ambiguity in Chinese*.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Copenhagen. 译文载袁毓林, 1992.
- Chen, Baoya, 1995, On the origi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and Kam-Tai. *Linguistics of the Tibeto-Burman Area* Vol. 18: 1-Spring.
- Chen, Baoya, 1996, What origi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on-Khmer and Kam-Thai. *Mon-Khmer Studies XXV*. Thailand.
- Cheng, C. C., 1973,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The Hague. [用生成音系学描写汉语]
- Cheng, C. C. and W. S-Y. Wang, 1975, Tone change in Chaozhou Chinese: a study in lexical diffusion, In Wang 1977.
[词汇扩散]
- Chomsky, N., 1955,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Plenum. New York, 1975. [形式语法, 详细讨论了转换规则代数和转换规则语法]
- Chomsky, N., 1956, Three model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languages. I. R. 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Theory*, Vol. IT - 2,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Theory*, Sept, 1956. [形式文法]
-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Monton, The Hague.

- Chomsky, N., 1959, On certain formal properties of grammars.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Vol. 2. [形式文法]
- Chomsky, N., 1962, Context-free grammars and pushdown storage. *Quart. Prog. Dept. No. 65*, MIT Res. Lab. Elect.. [形式文法]
- Chomsky, N., 1963, Formal properties of grammars. *Handbook of Math. Psych.*, 2. Wiley, New York. [讨论了正则文法、上下文无关文法、递归可枚举集、上下文有关文法]
- Chomsky, N., 1964,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Mouton, the Hague. [讨论了描写的充分性和解释的充分性]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IT Press, Cambridge.
- Chomsky, N., 1973, Conditions on transformations. In S. Anderson & P. Kiparsky, eds., *A Festschrift for Morris Halle*. [讨论转换条件]
- Chomsky, N., 1975,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Plenum, New York. [详细讨论了转换规则代数和转换规则语法]
-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Dordrecht.
- Chomsky, N. and G. A. Miller, 1958, Finite state languages.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Vol. 1: 2. [形式文法]
- Chomsky, N. and M. P. Schutzenberger, 1963, The algebraic theory of context-free languages. *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Formal Systems*. North Holland, Amsterdam. [形式文法]
- Chomsky, N. and G. A. Miller, 1963, Introduction to the formal analysis of natural languages.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

- chology, Vol. 2. [形式文法]
- Chomsky, N. and M.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生成音系学标准理论]
- Church, A., 1936, An unsolvable problem of elementary number theory. *Amer. J. Math.*, 58. [形式文法]
- Conrady, A., 1916, Eine merkwürdige Beziehung zwischen den austrischen und den indochinesischen Sprachen. *Kuhn Festschrift, München*.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Conrady, A., 1922, Neue austrisch—indochinesische Parallel. *Asia Maior, Introductory Volume*.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Davies, H. R., 1909, *Yü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Appended Vocabularies*, Cambridge.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Duanmu, San, 1990, *A Formal Study of Syllable, Tone, Stress and Domain in Chinese*.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 Duanmu, San, 1995, Metrical and tonal phonology of compounds in two Chinese dialects. *Language* 71.
- Edkins, J., 1853,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Shanghai.
- Edkins, J., 1857, *A Grammar of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Commonly Called Mandarin Dailect*. Shanghai.
- Feng, Shenli, 1990a,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m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空语类]
- Feng, Shenli, 1990b, Subject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case-assignment. *PENN Reveiw of Linguistics* Vol. 14. [空语类]
- Fillmore, C.,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 Bach and E. Harms,

-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1-90, [提出格语法理论]
- Floyd, R. W., 1964, *The syntax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a survey*. PGEC, 13: 4. [讨论了正则文法、上下文无关文法、递归可枚举集、上下文无关文法]
- Gazdar, G., 1982,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In Jacobson, P. & G. Pullum ed., *The Nature of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 Reidel, Dordrecht.
- Gazdar, G. and G. Pullum, 1982, *Natural languages and context-free language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4.
- Greibach, S. A., 1967, *A note on undecidable properties of formal language*. SDC Document TM 738/038/00. [形式语法]
- Glodsmith, J., 1976, *An overview of autosegmental phonology*. *Linguistic Analysis* 2.23—68. [最早提出了“自主音段音系学 (Autosegmental Phonology)”]
-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提出了会话结构的“配合原则”]
- Grimm, J., 1819, *Germanic Grammar*. In W. Lehmann 1967. [根据语音对音确定同源]
- Grube, W., 1881, *Die Sprachgeschichtliche Stellung des Chinesischen*. Leipzig.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Halliday, M.,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London. [功能语法研究]
- Harris, Z. S., 1944, *Simultaneous components in phonology*. *Language* 20. [非连续直接成分]
- Harris, Z. S., 1946, *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 *Language* 22. [通过语素分布描写句法]

- Harris, Z. S., 1951,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全面讨论分布分析]
- Harris, Z. S., 1952, Discourse analysis. *Language* 28. [首次提出了变换]
- Harris, Z. S., 1957, 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Language* 33. [变换分析]
- Harris, Z. S., 1965, Transformational theory. *Language* 41. [对变换理论作了总结分析]
- Hartman, L. M., 1944, The segmental phonemes of the Peking Dialect. *Language* 20. [用 IA 模式描写北京话]
- Hartmanis, J., 1967, On the complexity of undecidable problems in automata theory. *IEEE Conference Record of Eighth Annual Symposium on Switching and Automata Theory*. Austin, Texas, 112-116. [形式语法]
- Haudricourt, A., 1954, De l'origine des tons en Vietnam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2. [分析了越南语声调的产生过程, 首次解释了声调发生的机制]
- Haudricourt, A., 1961, Bipartition et tripartition des systèmes de tons dans quelques langues d'Extrême-Orient. *BSLP* 56.
- Helbig, G., 1971, *Beiträge zur Valenztheorie*. Mouton, The Hague. [以不可省略成分作为配价原则]
- Hockett, C. F., 1947, Peking phonolog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67. [用 IA 模式描写北京话]
- Hockett, C. F., 1954,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Word* 10. [概括出结构主义的 IA 和 IP 两种描写模式]
- Hockett, C. F., 1958,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68,

- Hopcroft, J. E. and J. D. Ullman, 1969, Formal languages and Their relation to Automat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形式文法]
- Huang, C. 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汉语生成语法]
- Huang, C. T. James, 1987, Remarks on empty categor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 Inquiry* 18. [空语类]
- Jackendoff, R.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MIT Press, Cambridge. [提出了题元问题]
- Jakobson, R., 1938, Sur la theorie des affinites phonologiques entre des langues. Selected Writings, Vol. 1. Mouton, The Hague, 1962. [接触的相似问题]
- Jakobson, R., C. Fant, and M. Halle, 1951,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The MIT Press, Boston.
- Janson, T, 1977, Reversed lexical diffusion and lexical split: loss of 'd' in Stockholm. In Wang 1977.
- Jones, W., 1786, The third anniversary discourse, on the Hindus. In W. Lehmann 1967. [首次提出印欧诸语言同源, 起用词根和语法相似的标准]
- Joos, M., 1957,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New York. [结构主义论文选]
- Kahn, D., 1976, Syllable-based Generalizations in English Phonology. PhD dissertation, MIT. [开创了音节音系学]
- Karlgren, B., 1923,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Paris. [提出了分析上古汉语声母的谐声原则]
- Karlgren, B., 1934,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MFEA, No. 5.
- Karlgren, B., 1949, The Chinese Language. New York. [重申

《切韵》同质观]

- Karlgren, B., 1954, *Compendium of Phonetics in Ancient and Archaic Chinese*. BMFEA, No. 26. Stockholm. [否认音位理论]
- Katz, J. J. and J. A. Fodor,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6. [提出: 语言描写-语法学 = 语义学]
- Katz, J. J. and P. M. Postal, 1964,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s*. MIT Press, Cambridge. [提出语法学中应包括语义部分]
- Ke, Yiqing, 1932, On the consonantal value of 喻——class words. *《通报》* 第 29 期.
- Krishnamurti, Bh., 1977, Sound change: shared innovation vs. diffusion. *Phonologica*.
- Krishnamurti, Bh., 1978, Areal and lexical diffusion of sound change: evidence from Dravidian. *Language* 54.
- Lacouperie, T., 1887,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London.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Lakoff, G., 1970, Global Rules. *Language* 46. [扩大生成语法的语义范围]
- Lakoff, G. and J. R. Ross, 1967, Is deep structure necessary? In J. McCawley, ed., *Syntax & Semantics* 7.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取消深层结构]
- Lamb, S. M., 1969, Lexicology and semantics. In *Linguistics Today*, edited by Hill. New York.
- Lehmann, W. D., 1967, *A Reader in Nineteenth Century Historical Indo-European Linguistic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Lehmann, W. P. and Y. Malkied, 1970, *Directions for Historical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0.

- Li, C. N. and S.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opology of language. I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Li, C. N. and S. A. Thompson, 1979, Third-person pronouns in zero-anaphora in Chinese discourse. *Syntax and Semantics* 12.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语用分析]
- Li, Fangkuei, 1937, Languages and dialects. *The Chinese Year Book*. Shanghai. 又载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73.1. [明确提出了汉藏语系四族说]
- Li, Fangkuei, 1944, The influence of the Primitive Tai glottal stop and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on the tone system of Po-ai.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4 (成都). [最早讨论了声母对声调的影响]
- Li, Fangkuei, 1945, Some Ancient Chinese loan words in the Tai language. *Harvard-Yenching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8. [借词问题]
- Li, Fangkuei, 1948, The distribution of initials and tones in the Sui language. *Language* 24. [声母和声调的关系]
- Li, Fangkuei, 1949, Tones in the riming system of the Sui language. *Word* 5.
- Li, Fangkuei, 1974, Tai Language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开始承认台语和汉藏语系的关系从未明确建立]
- Li, Fangkuei, 1977, *A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Ta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台语对应规则的全面描写]
- Li, Yafei, 1993, What makes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possibl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 Lien, Chinfa, 1987, Coexistent tone systems in Chinese dialects.

-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系统间的双向扩散]
- Lien, Chinfa, 1993, Bidirectional diffusion in sound change revisited.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 [系统间的双向扩散]
- Luce, R. D.,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1963,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Wiley, New York. [形式文法]
- Luce, R. D.,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1965, *Readings in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2, Wiley, New York. [形式文法]
- Lyovin, A., 1977, Sound change, homophony, and lexical diffusion, In Wang 1977: 120 - 132.
- Martinet, A., 1952., *Function, Structure, and Sound Change*. Words 8. New York. [首次提出音系整合的概念, 音变原因和结构有关]
- Martinet, A., 1955, *Économie des Changements Phonétiques*. Berne. [提出音系整合的经济原则]
- Maspero, H., 1911, *Contribution a l'étude du systè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ai*. BEFEO 11.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Maspero, H., 1912,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les initiales*. BEFEO 12. [动用对应材料构拟古汉语]
- Maspero, H., 1920,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BEFEO 20. [动用对应材料构拟古汉语]
- Mathesius, V., 1911, *On the Potentiality of the Phenomena of Language*. English translation in Vached (1964). [从交际和信息的角度最早提出了“主题”和“述题”(Theme and rheme)]

- Matisoff, J. A., 1970, Glottal dissimilation and the Lahu high-rising tone: a tonogenetic case-stud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0. [声调的产生和发生学无关, 首次提出“声调发生 (tonogenesis)”的概念]
- Matisoff, J. A., 1972, The Loloish tonal split revisited. *Research Monograph No. 7, Center for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声调的演化机制]
- Matisoff, J. A., 1973a, Notes on Fang-kuei Li's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3. [肯定了白保罗汉台不同源的观点, 批评了李方桂的观点]
- Matisoff, J. A., 1973b, Tonogenesis on Southeast Asia. In Larry M. Hyman, ed., *Consonant Types and Tone, Southern California Occasional Papers in Linguistics, No.1*. Los Angeles. [声调的演化机制]
- Matisoff, J. A., 1974, The tones of Jinghpaw and Lolo-Burmese: common origin vs.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Acta Linguistica Hafniensia (Copenhagen)* 15.2. [声调的演化机制, 声调的产生和发生学无关]
- Matisoff, J. A., 1976, Austro-Thai and Sino-Tibetan: an examination of body-part contact relationships. In Mantaro J. Hashimoto, ed., *Genetic Relationship, Diffusion, and Typological Similaritie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汉台是接触关系]
- Matisoff, J. A., 1991, Jiburish revisited: tonal splits and heterogenesis in Burmo-Naxi-Lolo checked syllables. *Acta Orientalia (Copenhagen)* 52. [声调演化机制]
- Matisoff, J. A., 1991, Sino-Tibetan linguistics: present state and

- future prospect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0.
- Morris, C. W., 1964, *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of Signs and Values*. M I T Press. [划分了语义、语法、语用三个层面]
- Newmeyer, F., 1980, *Linguistic Theory in America: The First Quarter-Century of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 Norman, J., 1973, Tonal development in 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 2. [应该绕开《切韵》，根据历史比较法构拟原始方言，再构拟原始汉语]
- Norman, J., 1974, The initials of proto-M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
- Ogura, M., 1987, *Historical English Phonology: Lexical Perspective*. Kenkyusha, Tokyo.
- Pike, K. L., 1943, Taxemes and immediate constituents. *Language* 19.
- Poppe, N., 1955, *Introduction to Mongolian Comparative Studies*. Helsinki.
- Poppe, N., 1960, *Vergleichende Grammatik der Altaischen Sprachen*. Wiesbaden.
- Przyluski, J., 1924, *Le Sino-Tibétain*. A. Meillet et M. Cohen, *Les Langues du Monde*. Paris.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Pulleyblank, E. G., 1962—1963,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Asia Major* 9.
- Putnam, H., 1981.,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New York. [指称和使用这个词的历史、文化有关系]
- Rask, R., 1814, *An investigation concerning the source of the Old*

- Northern or Icelandic Language. In W. Lehmann 1967. [根据形态和语音对音确定同源]
- Sampson, G., 1980, *Schools of Linguistics: Competition and Evolution*. Hutchinson & Co. (Publishers) Ltd.
- Saussure, F., 1878, *Mémoire on the primitive system of vowels in the Indo-European languages*. In Lehmann, 1967. [首次使用内部拟测法]
- Schaank, S. H., 1897—1898, *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 *T'oung pao*, sér. 1. 8, 9. [古音构拟, j化说]
- Schleicher, A., 1862, *Introduction to a Compendium of the Comparative Grammar*. In Lehmann 1967.
- Schmidt, P. W., 1907—1908, *Les peuples Mon-Khmer, trait d'union entre les peuples l'Asie Centrale et de l'Austronesi*. BE-FEO, 8-9. [根据相似确定同源]
- Shen, Zhongwei, 1990, *Lexical diffusion: a population perspectives and a mathematical mode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8.
- Swadesh, M., 1934, *The phonemic principle*. *Language* 10. [提出声调音位]
- Swadesh, M., 1952, *Lexico-statistic dating of prehistoric ethnic contac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Philosophical Society* 96. [提出语言年代学方法, 确定200核心词]
- Swadesh, M., 1955, *Time depths of American linguistic grouping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6. [进一步讨论语言年代学方法, 确定100核心词]
- Sweet, H., 1875—1876, *Word, logic, grammar*.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译文载《中国语文》1961.9. [词能构成独立的句子]

- Tesnière, L., 1934, Comment construire une syntaxe. Bulletin de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Strasbourg. [首次阐释了从属关系语法的基本论点]
- Tesnière, L., 1959, *Élé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结构句法基础》). Paris. 部分内容载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提出了“价”的概念]
- Ting, Panghsin, 1980, The Tan-chou dialect of Hainan.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8. [文白异读分析]
- Trier, J., 1931, *Der Deutsche Wortschatz im Sinnbezirk des Verstandes*. Winter, Heidelberg. [提出词汇场的概念]
- Trombette, A., 1923, *Elementi di Glottologia*. Bologna.
- Trubetzkoy, N. S., 1939,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全面讨论了音位理论]
- Turing, A. M., 1936, On computable number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the Entscheidungs problem. *Proc. London Math. Soc.*, 2—42, 230—265. A correction, *ibid.*. [提出自动机概念]
- Ullman, S., 1957, *Principles of Semantics*. Blackwell, Oxford. [结构语义学]
- Volpicelli, C., 1896, *Chinese Phonology*. Shanghai. [最早参考方言和对音构拟汉语]
- Walter, S., 1929, *Tibetisch-Chinesische Wortgleichungen: Ein Versuch*.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zu Berlin*, 32.
- Wang, William S - Y, 1964, Some syntactic rules for Mandarin.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Mouton. [根据分布给动词分类]
- Wang, William S - Y., 1967,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tone. *Inter-*

- 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33. [调位的独立性]
- Wang, William S - Y., 1969,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 译文载石锋《语音学探微》。[提出了词汇扩散理论]
- Wang, William S - Y., 1979, Language change: a lexical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8. 译文载《语言研究》1982.2.
- Wang, William S - Y., 1982, Variation and selection in language change.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3本第3分。
- Wang, William S - Y., 1993, Bidirectional diffusion in sound change. In Jones Charles ed., *Historical Linguistic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Longman Group UK Ltd., London and New York. [系统间的双向扩散]
- Wang, William S - Y. ed., 1977, *The Lexicon in Phonological Change*. Mouton, The Hague.
- Whorf, B. L., 1937, *Grammatical categories*, Mouton, The Hague. *Language* 21. [首次提出了隐性范畴的概念]
- Weinreich, U., 1953, *Language in Contact*. Mouton, The Hague. [比较系统地讨论了语言的接触]
- Weinreich, U., Labov, W. and Herzog, M. I., 1968, *Empirical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Reprinted in Lehmann and Malkiel. [提出有序异质模型]
- Wells, R. S., 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s. *Language* 23.
- Woods, W. A., 1969, Augmented transition networks for natural language analysis. Rep. CS - 1, Comput. Lab, Harvard U., Cambridge, Mass.. [提出了扩充转移网络]
- Wulff, K., 1934, *Chinesisch und Tai*, Danske Videnskabernes Sel-

- skab. *Historiskfilologiske Meddelelser* 20 (3). Copenhagen.
[提出了汉藏语的概念]
- Xu, L. J., 1986, Free empty categories. *Linguistic Inquiry* 17.
[空语类]
- Xu, L. J. and D. T. Langendoen, 1985,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Language* 61. [根据汉语施事提出对空语类的修正]
- Zhang, Min, 1995, Lexical diffusion in syntactic change—evidence from Mandarin dialec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ourth Meet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Zhengzhang, Shangfang, 1993, The root of Austro-Tai language is in Sino-Tibetan. Paper presented to CAMAC. Hawaii. [根据对应确定澳台同源]

大家网
Hoa văn Saigon HSK
TopSage.com

后 记

本书主要从普通语言学或理论语言学的角度展开方法进展的分析，因此，语用学、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实验语音学、计算机语言学、数理语言学（包括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语言）等领域中有关方法的问题，本书都没有展开。这些领域中已经取得了很多方法上的进展，今后有必要作专门研究。

建立在材料基础上的方法论通常体现在两种学术传统中：一种是直接从材料入手展开方法的讨论；一种是直接描写、分析和解释材料，方法隐藏在描写、分析和解释过程的背后。无论哪一种传统，只要涉及到方法的进展，都是本书讨论的范围。有些描写、分析和解释工作，起用了一些重要的方法，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但由于这些方法都是前人提出的，不涉及方法的进展问题，这部分工作本书没有专门讨论。当然，要提出有价值的语言学方法，首先需要对现代汉语、古汉语、民族语言材料作大量的具体描写和分析，尤其是找到新的材料。一种方法提出前，往往已经有很多人材料作了大量收集和整理工作，因此讨论方法的进展离不开材料的积累，这在我国语言学方法进展过程中尤其明显。比如，如果早期对《切韵》没有展开过全面研究，就不可能提出《切韵》异质理论；如果早些时候对现代汉语方言的文白异读没有进行过大规模调查和描写，就不会有叠置式音变的产生。但由于现代汉语、古汉语、民族语言等的描写进程需要专门研究，所以本书对各种方法所依赖的

有关调查报告和描写材料没有全部展开，只在必要的时候提及，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了一部分，供进一步查阅。

由于中国语言学研究把方法隐藏在材料背后的这种特殊传统，梳理中国语言学方法的线索就显得非常困难，免不了挂一漏万。更重要的是，近几十年的理论发展线索以及不同方法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需要一定的时间考验才能最终给出一个合理的评价，因此今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另外，词汇学近十几年发展较快，方法隐藏较深，这方面的内容准备在下一步工作中详细展开。

徐通锵、王洪君、邵永海、郭锐、丁崇明、荣晶、杨荣祥、沈培、何方诸位先生和女士先后审读了拙稿的有关章节，专门花时间就有关问题和我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我在此深表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国家教委和山东教育出版社对本课题的鼎力支持。

陈保亚

1998年8月于北京大学承泽园